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NB-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01	1583	陳志全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2	1947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3	1640	陳恒鑌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4	1641	陳恒鑌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5	2648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6	2068	朱凱廸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7	2069	朱凱廸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8	2070	朱凱廸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9	2078	朱凱廸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0	0769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1	0778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2	3207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3	2001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4	3007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5	3009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6	3010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7	3172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8	0331	葉劉淑儀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9	1314	鄺俊宇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0	0874	林健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1	2411	梁繼昌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2	0450	盧偉國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3	0452	盧偉國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4	2704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5	2706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6	2707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7	2709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8	3208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9	1963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0	1964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1	3157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2	3206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33	3246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4	3247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5	3248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6	3249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7	3535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8	3536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9	0860	容海恩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40	2768	容海恩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41	2076	朱凱廸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42	1854	張超雄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43	0104	張宇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44	1572	梁美芬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45	1975	葛珮帆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46	2111	黃碧雲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47	3174	容海恩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48	0160	盧偉國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49	3122	陸頌雄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50	0737	邵家輝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51	0738	邵家輝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52	1788	易志明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53	1789	易志明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54	3275	陳志全	44	(1) 廢物
ENB055	3277	陳志全	44	(1) 廢物
ENB056	1911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7	1912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8	1913	陳克勤	44	(1) 廢物 (2) 空氣
ENB059	1914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60	1915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61	1916	陳克勤	44	(1) 廢物 (2) 空氣 (3) 噪音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6) 自然保育
ENB062	1917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63	1918	陳克勤	44	(4) 水
ENB064	1919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65	1920	陳克勤	44	(4) 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66	1951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67	1952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68	1437	陳恒鑌	44	(2) 空氣
ENB069	1443	陳恒鑌	44	(2) 空氣
ENB070	2641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071	2642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072	2643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073	2644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074	1850	張超雄	44	-
ENB075	1685	張華峰	44	(6) 自然保育
ENB076	0106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77	0107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78	0108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79	0109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80	2072	朱凱廸	44	(1) 廢物
ENB081	2073	朱凱廸	44	(1) 廢物
ENB082	2085	朱凱廸	44	(1) 廢物
ENB083	2086	朱凱廸	44	(6) 自然保育
ENB084	0781	何俊賢	44	(4) 水
ENB085	3153	何俊賢	44	(4) 水
ENB086	2830	何君堯	44	(2) 空氣
ENB087	2831	何君堯	44	(2) 空氣
ENB088	2832	何君堯	44	(1) 廢物
ENB089	2833	何君堯	44	(2) 空氣
ENB090	2834	何君堯	44	(1) 廢物
ENB091	2835	何君堯	44	(1) 廢物
ENB092	1999	許智峯	44	(2) 空氣
ENB093	2000	許智峯	44	(2) 空氣
ENB094	2002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95	2981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96	2982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97	2983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98	2984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099	2994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100	2995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101	2996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102	2997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103	2998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104	2999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105	3000	許智峯	44	(2) 空氣
ENB106	3001	許智峯	44	(1) 廢物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07	3002	許智峯	44	(2) 空氣
ENB108	3003	許智峯	44	(2) 空氣
ENB109	3004	許智峯	44	(4) 水
ENB110	3005	許智峯	44	(6) 自然保育
ENB111	3006	許智峯	44	(1) 廢物
ENB112	0352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NB113	0378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NB114	0379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NB115	2165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116	0317	郭偉强	44	(1) 廢物
ENB117	0383	郭偉强	44	(2) 空氣
ENB118	0702	郭偉强	44	(1) 廢物
ENB119	0955	郭偉强	44	(1) 廢物
ENB120	2613	郭偉强	44	(1) 廢物
ENB121	2623	郭偉强	44	(1) 廢物
ENB122	2624	郭偉强	44	(1) 廢物
ENB123	2489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124	0878	林健鋒	44	(2) 空氣
ENB125	0879	林健鋒	44	(2) 空氣
ENB126	0894	林健鋒	44	(1) 廢物
ENB127	0898	林健鋒	44	(1) 廢物
ENB128	0899	林健鋒	44	(1) 廢物
ENB129	0560	劉業強	44	(6) 自然保育
ENB130	3479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131	3480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132	3481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133	3482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134	3483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135	3484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136	3485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137	3486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138	3487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139	3488	李國麟	44	(2) 空氣
ENB140	3489	李國麟	44	(2) 空氣
ENB141	3490	李國麟	44	(2) 空氣
ENB142	3491	李國麟	44	(2) 空氣
ENB143	1160	梁志祥	44	(6) 自然保育
ENB144	1482	梁志祥	44	(2) 空氣
ENB145	2366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46	2367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47	2368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48	2369	梁繼昌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49	2370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50	2389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51	2390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52	2391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53	2392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54	2393	梁繼昌	44	(6) 自然保育
ENB155	2394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56	2410	梁繼昌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157	2530	梁美芬	44	(1) 廢物
ENB158	3194	梁美芬	44	(1) 廢物
ENB159	3289	梁耀忠	44	-
ENB160	0161	盧偉國	44	(2) 空氣
ENB161	0451	盧偉國	44	(1) 廢物
ENB162	0453	盧偉國	44	(6) 自然保育
ENB163	0454	盧偉國	44	(1) 廢物
ENB164	2204	馬逢國	44	(1) 廢物
ENB165	2277	莫乃光	44	(2) 空氣
ENB166	2279	莫乃光	44	(2) 空氣
ENB167	0680	吳永嘉	44	(2) 空氣
ENB168	2659	柯創盛	44	(2) 空氣
ENB169	3213	潘兆平	44	(1) 廢物
ENB170	0189	石禮謙	44	(2) 空氣
ENB171	3403	石禮謙	44	(2) 空氣
ENB172	3110	邵家臻	44	(1) 廢物
ENB173	0739	邵家輝	44	(1) 廢物
ENB174	0740	邵家輝	44	(1) 廢物
ENB175	0741	邵家輝	44	(1) 廢物
ENB176	0742	邵家輝	44	(1) 廢物
ENB177	0743	邵家輝	44	(1) 廢物
ENB178	1125	田北辰	44	(2) 空氣
ENB179	2062	謝偉俊	44	(1) 廢物
ENB180	2063	謝偉俊	44	(1) 廢物
ENB181	3199	黃碧雲	44	(1) 廢物
ENB182	1264	黃定光	44	(6) 自然保育
ENB183	1771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184	1782	易志明	44	(1) 廢物
ENB185	1783	易志明	44	(1) 廢物
ENB186	1784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187	1785	易志明	44	(6) 自然保育
ENB188	2771	容海恩	44	(1) 廢物
ENB189	0773	何俊賢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ENB190	1953	陳克勤	137	(2) 能源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91	2640	陳淑莊	137	(2) 能源
ENB192	2593	周浩鼎	137	(2) 能源
ENB193	2594	周浩鼎	137	(2) 能源
ENB194	2071	朱凱廸	137	-
ENB195	2979	許智峯	137	(2) 能源
ENB196	2980	許智峯	137	(2) 能源
ENB197	0375	葉劉淑儀	137	(2) 能源
ENB198	2621	郭偉强	137	(2) 能源
ENB199	2622	郭偉强	137	(2) 能源
ENB200	0298	劉業強	137	(2) 能源
ENB201	0663	劉業強	137	(2) 能源
ENB202	2407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203	2408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204	2409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205	1566	梁美芬	137	(2) 能源
ENB206	2548	廖長江	137	(2) 能源
ENB207	0449	盧偉國	137	(2) 能源
ENB208	2479	葛珮帆	137	(2) 能源
ENB209	1786	易志明	137	(2) 能源
ENB210	3705	陳志全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1	3706	陳志全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2	3761	陳志全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3	3765	陳志全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4	5668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5	5707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6	3905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7	3907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8	3979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9	4680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0	4359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1	4360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2	4361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3	4373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4	6040	譚文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5	5527	郭偉强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226	5164	譚文豪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227	5353	譚文豪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228	5671	陳淑莊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229	6366	陳淑莊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230	5286	楊岳橋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231	3637	陳志全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232	3712	陳志全	44	(4) 水
ENB233	5318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234	5678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35	5682	陳淑莊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236	5685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37	5686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38	5687	陳淑莊	44	(6) 自然保育
ENB239	5690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40	5691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41	5692	陳淑莊	44	(1) 廢物
ENB242	5693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3	5694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4	5695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5	5696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6	5697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7	5698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8	5699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49	5700	陳淑莊	44	(2) 空氣
ENB250	5701	陳淑莊	44	(3) 噪音
ENB251	5702	陳淑莊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252	5703	陳淑莊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253	5704	陳淑莊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254	5705	陳淑莊	44	(6) 自然保育
ENB255	5706	陳淑莊	44	(6) 自然保育
ENB256	3949	張超雄	44	(2) 空氣
ENB257	4407	張超雄	44	-
ENB258	4863	張超雄	44	(1) 廢物
ENB259	5105	朱凱廸	44	(1) 廢物
ENB260	5109	朱凱廸	44	(1) 廢物
ENB261	6357	朱凱廸	44	(1) 廢物
ENB262	4195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63	4198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64	4199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65	4200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66	4201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67	4283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68	4301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69	4338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70	4339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71	4340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72	4341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273	4342	郭家麒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274	4343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275	4344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276	4345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277	4346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278	4347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279	4348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280	5526	郭偉强	44	(1) 廢物
ENB281	5528	郭偉强	44	(1) 廢物
ENB282	5530	郭偉强	44	(1) 廢物
ENB283	5953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84	5958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85	5959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86	5962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87	5963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88	5965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89	5966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90	5967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91	5969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92	6018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93	6019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94	6020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95	6025	郭榮鏗	44	(1) 廢物
ENB296	6031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297	5925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298	5364	梁美芬	44	(1) 廢物
ENB299	5871	毛孟靜	44	(2) 空氣
ENB300	6095	毛孟靜	44	(2) 空氣
ENB301	6109	毛孟靜	44	(2) 空氣
ENB302	6137	毛孟靜	44	(1) 廢物
ENB303	6139	毛孟靜	44	(6) 自然保育
ENB304	6144	毛孟靜	44	(3) 噪音
ENB305	6378	毛孟靜	44	(3) 噪音
ENB306	5309	吳永嘉	44	(2) 空氣
ENB307	5881	柯創盛	44	(2) 空氣
ENB308	4972	邵家臻	44	(1) 廢物
ENB309	4973	邵家臻	44	(1) 廢物
ENB310	5194	譚文豪	44	(6) 自然保育
ENB311	3605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312	3607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313	3608	胡志偉	44	(6) 自然保育
ENB314	3609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315	3610	胡志偉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316	5142	譚文豪	48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ENB317	5674	陳淑莊	137	(2) 能源
ENB318	5676	陳淑莊	137	(2) 能源
ENB319	5677	陳淑莊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320	5679	陳淑莊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21	5680	陳淑莊	137	(2) 能源
ENB322	5683	陳淑莊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23	5684	陳淑莊	137	(2) 能源
ENB324	4869	張超雄	137	(2) 能源
ENB325	4870	張超雄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26	4871	張超雄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27	4872	張超雄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28	4873	張超雄	137	(2) 能源
ENB329	4897	張超雄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330	5338	許智峯	137	(2) 能源
ENB331	5339	許智峯	137	(2) 能源
ENB332	5340	許智峯	137	(2) 能源
ENB333	4302	郭家麒	137	(2) 能源
ENB334	4303	郭家麒	137	(2) 能源
ENB335	5912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336	5924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337	5928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338	5930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339	5440	馬逢國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40	6082	邵家輝	137	(2) 能源
ENB341	6097	邵家輝	137	(2) 能源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2017-2018年度，每年管理郊野公園，政府當局及合約承建商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及涉及的開支，以及預計2018-2019年度使用的垃圾袋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過去1年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收集並棄置於堆填區的枯葉樹枝數量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大部分是骯髒的廢物，如紙巾、載有盛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或包裝袋、食物殘渣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或其合約承辦商一般會在垃圾箱內設置垃圾膠袋，以便收集及運送廢物到合適的地點處理。

在管理郊野公園方面，漁護署在2017-18年度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約為141 000個，而漁護署合約承辦商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則約為339 000個。預計在2018-19年度，漁護署為此目的而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會輕微減少至約為136 000個，而漁護署合約承辦商使用的數目則約為335 000個。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漁護署在涉及垃圾膠袋方面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7萬元及14萬元。由於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提供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垃圾和履行相關職務時所用的膠袋，漁護署並沒有關於其垃圾袋成本的資料。

在郊野公園植物護理工作中收集的園林廢物(例如樹枝、樹葉等)，大多會堆放於附近的自然生境，藉此為野生生物提供棲息的地方，當這些園林廢物分解時，會釋出養分並回歸自然。部分樹幹會循環再用於製造郊野公園內康樂設施的裝置或裝飾物品，例如動物木雕、路標、長椅等。於2017年，在郊野公園植物護理工作中產生的園林廢物並沒有棄置於堆填區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瀕危物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提出的檢控數字及判罰為何；

(b) 網上非法買賣數字為何；

(c) 過去3年，每年檢獲多少瀕危動物，有關動物種類為何；

(d) 將有關充公動物交予本地非牟利團體作保育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

答覆：

(a) 在2017年，政府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提出189宗檢控，當中186宗成功檢控，罰則由罰款400元至100,000元，及/或監禁6天至3個月不等。

(b) 在2017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破獲19宗涉及透過網上平台非法售賣瀕危動物的個案，共檢獲45個活生瀕危動物標本。

(c) 過去3年，檢獲的活生瀕危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曆年	2015	2016	2017
個體數目	5 984	2 336	2 812

最常檢獲的動物包括：淡水龜陸龜、蜥蜴、雀鳥、魚類及石珊瑚。

(d) 過去3年，漁護署分別把523、172及733隻檢獲的活生瀕危動物捐贈予本地機構／團體作保育用途及／或臨時飼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其中一項工作是「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

請問貴署過去5年用於以上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政府過去5年有否增加開支及人手，或採取其他新措施，以遏制本港的象牙走私及非法買賣活動？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8)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嚴格規管瀕危物種貿易，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根據《公約》的規定，本港的瀕危物種合法貿易透過許可證／證書制度批准及密切監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檢查貨物、登記庫存及巡查零售商店，確保貿易商遵從有關規定。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口及再出口。政府已成立由漁護署、環境局、海關及香港警務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以制訂有關交換情報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的策略。漁護署及海關亦透過國際聯合行動及交換情報，與海外執法機關合作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政府將進行針對性的本地及國際聯合行動，加強對於瀕危物種走私活動的前線執法行動。過去5年，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以及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7.8	29.7	33.2	36.2	40.0
人手	48	51	50	51	55

為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漁護署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全面巡查所有本地象牙庫存；使用防篡改防僞的雷射標籤標記象牙；使用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以及提高公眾對保護大象和相關管制的意識。在2016-17年度，政府為進行上述加强工作分別增撥了370萬元及3名人員；在2017-18年度，則增撥了100萬元及3名人員。

此外，立法會在今年1月31日通過《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落實於2021年12月31日前分三個階段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有關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即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10年。《修訂條例》將於2018年5月1日開始實施。在《修訂條例》生效3個月(即2018年8月1日)後，除古董象牙外，所有以商業為目的的象牙進出口將會被禁止。海關及漁護署會加強在各進出口管制站的執法工作，打擊瀕危物種，包括象牙的走私活動。至於管有《公約》前象牙作商業用途，現時只要證明有關象牙為《公約》前象牙，即可獲豁免許可證規定，但由2018年8月1日起，有關象牙將受許可證規管，現時持有《公約》前象牙的人士屆時將須向漁護署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漁護署人員會檢驗相關《公約》前象牙（包括量度重量、拍照及貼上防篡改防僞的雷射標籤）。漁護署已就各項新措施為相關人員制定工作指引，並會不時評估有關措施，以確保對象牙的加強管制能有效推行。除了發牌和執法外，漁護署會繼續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條例》下有關管制的意識，並加深對保護瀕危物種的認識。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7年，教育活動的參加人數高達579 400人，為何2018年的預算人數卻縮減至350 000人？當中有否涉及削減教育活動的開支？

政府有否統計有多少人參與2次或以上教育活動？政府會否增撥資源，增加或改良現有教育活動，以鼓勵及吸引過往曾參加的人士再次參與？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

答覆：
為慶祝郊野公園成立40周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17年舉辦了多項特備活動，反應十分熱烈，令全年參加教育活動的人數增至579 400人。在2018年，漁護署預計參加教育活動人數會回復至2016年約35萬人的水平。漁護署並沒有收集參與超過1次教育活動的人數資料。

漁護署會不時就教育活動進行檢討，以提高活動的質素及吸引力。我們亦會利用社交媒體作為宣傳平台，以聯繫對我們的教育活動有興趣的人士。在2018-19年度，我們已預留760萬元的額外撥款，以加強郊野公園自然護理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制訂欣賞自然的項目，檢討及加強郊野公園教育活動，以及優化主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的貿易：

(a) 立法會早前通過《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在法例實施三個月後，禁止所有(古董象牙除外)的進口和再出口，及以許可證規管《公約》前象牙。就此，在2018-2019年，署方和相關執法部門會否為執行上述措施增撥資源和為相關職員設立執法指引／措施？若會，詳情，涉及人手和開支為何？未來三年，署方會否檢討禁令實施情況？

(b) 署方和相關執法部門有何措施，加強對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的執法工作？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

答覆：

(a) 立法會在今年1月31日通過了《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落實於2021年12月31日前分三個階段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有關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在《修訂條例》生效3個月後，除古董象牙外，所有以商業為目的的象牙進出口將會被禁止。香港海關（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加強在各進出口管制站的執法工作，打擊瀕危物種（包括象牙）的走私活動。至於管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作商業用途，現時只要證明有關象牙為《公約》前象牙，即可獲豁免許可證規定，但在《修訂條例》生效3個月後，有關象牙將受許可證規管，現時持有《公約》前象牙的人士將須向漁護署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漁護署人員會檢驗相關《公約》前象牙（包括量度重量、拍照及貼上防篡改防偽的雷射標籤）。加強管制象牙所招致的開支，會由漁護署現有的資源和人手吸

納。漁護署已就各項新措施為相關人員制定工作指引，並會不時評估有關措施，以確保對象牙的加強管制得到有效推行。

(b)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嚴格規管瀕危物種貿易，以在本港履行《公約》的規定。根據《公約》的規定，本港的瀕危物種合法貿易透過許可證／證書制度批准及密切監察。漁護署負責檢查貨物、登記庫存及巡查零售商店，確保貿易商遵從有關規定。漁護署一直與海關緊密合作，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口及再出口。政府已成立由漁護署、環境局、海關及香港警務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以制訂有關交換情報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的策略。漁護署及海關亦透過國際聯合行動及交換情報，與海外執法機關合作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政府將進行針對性的本地及國際聯合行動，加強對瀕危物種走私活動的前線執法行動。為達致有效阻嚇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並向國際及本地社會傳達明確信息，表明政府保護瀕危物種及打擊瀕危物種走私活動的決心，經修訂後的《條例》已將罰則大幅提高，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10年。除了發牌和執法外，漁護署會繼續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條例》下有關管制的意識，並加深對保護瀕危物種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致力維護生物多樣性，有關工作包括推行全港性生物多樣性調查計劃。
(a) 該計劃的人手編配及開支為何？

(b) 該計劃是否包括非保育地帶或市區地方？

(c) 該計劃進度為何？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1)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02-03年度開始，進行全港生物多樣性長期調查計劃。在2017-18年度，進行有關計劃涉及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分別為823萬元及15名人員。

(b) 有關調查計劃涵蓋全港，包括在為自然保育而受保護的範圍以內及以外的地點的各種生境，包括濕地、林地、草地和溪澗。

(c) 自2002-03年度展開有關計劃以來，我們一直收集主要動物類別（包括兩棲類、爬行類、鳥類，哺乳類、甲蟲、蝴蝶、蜻蜓和淡水魚）的分布及數量資料。收集所得的資料經電腦處理後，會被納入地理資訊系統，以便儲存和進行分析。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有關計劃共進行606次調查；資料庫現時儲存了超過270 000項記錄。有關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已上載至由漁護署設立的網站(網址：www.hkbiodiversity.net及www.hkecomap.net)，供公眾瀏覽。漁護署會持續進行監察及調查，以更新及豐富資料庫的內容。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署方將於2018-19年度準備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指定工作。

(a) 該計劃的人手編配及開支為何？

(b) 請列出計劃時間表。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2)

答覆：
(a) 在2018-19年度，準備指定紅花嶺郊野公園的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為110萬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有人員負責。

(b) 為準備指定紅花嶺為郊野公園，漁護署於2017年委託顧問進行為期18個月的研究，為擬議郊野公園制訂詳細的管理計劃。待顧問研究完成後，漁護署會就指定建議徵詢各持份者（包括區內村民、相關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其他關注團體）的意見，並會展開《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訂明的法定程序，以期在2020年完成有關指定程序。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已於2017年納入各自的郊野公園範圍，

(a) 管理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工作、人手編配及開支為何；

(b) 署方將其他未有規劃圖則覆蓋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工作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3)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7年把3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各自的郊野公園範圍後，已進行管理工作，包括防治山火、巡邏和執法、植林和植物護理、改善生境、提供康樂設施及收集垃圾等，以提升有關地區的保護和保育及改善環境。另外，漁護署已於西流江展開修築山徑的工作，以期與本港東北面遠足徑網絡接通，方便村民和遠足人士前往該處。

由於涉及管理3幅不包括的土地的人手和開支由現有管理郊野公園的人手和資源所吸納，因此沒有專為管理上述不包括的土地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b) 漁護署會繼續根據既定的原則和準則，評估其餘未有法定規劃圖則覆蓋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並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訂明的法定程序，就適當的不包括的土地提出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漁護署亦會繼續定期在郊野公園和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假如在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未獲授權的發展工程，漁護署會把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以往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的整體撥款逐年遞減至2017-18的預算修訂為990萬，為何今年突然增至2,095萬？

(b) 請詳列出過往五年的改善郊野公園的工程、人手編配及其開支，以及未來已知的工程、人手編配及其預算。(請以興建山火瞭望台、涼亭、飲用水機、道路、山路維修及其他列表回覆)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山火瞭望台					
涼亭					
飲用水機					
道路					
山路維修					
其他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a) 在2018-19年度，在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分目610）的整體撥款下將進行共8項小型工程，包括在各郊野公園裝置飲用水機、在西貢東郊野公園內的西灣興建觀星台、重建接駁至大帽山郊野公園扶輪公園公廁的水管等。由於在2018-19年度將進行較多小型工程項目，因此2018-19年度分目610下的預算相應有所增加。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過去5年在郊野公園進行改善工程所涉及的開支，以及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涉及人手由漁護署現有編制調配，因此並沒有獨立分項數字。

	開支(百萬元)					
財政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改善遠足徑及相關設施(例如圍欄、路標等)	3.9	3.2	3.3	3.7	3.4	3.0
興建越野單車徑	1.9	1.5	0.7	1.3	0.7	1.3
重建林道	0.3	1.1	0.9	3.3	3.7	3.2
改善遊客中心及解說牌	3.1	2.5	3.3	4.5	2.7	1.8
重建避雨亭	-	1.5	0.7	3.2	1.9	1.9
在西灣附近設置觀星台	-	-	-	0.2	0.1	2.0
安裝飲用水機	-	-	-	-	-	2.6
重建至公廁的水管	-	-	-	-	-	2.6
改善化糞系統	-	-	-	1.8	-	0.7
其他(例如小型構築物、戶外家具、小型斜坡工程等)	1.8	1.4	1.5	1.5	1.6	1.9
總數(百萬元)*	11.0	11.2	10.4	19.5	14.1	21.0

*註：2013-14至2017-18年度（修訂預算）的數字，包括根據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分目610）及工程（分目600）的撥款所錄得的開支。分目600項下的撥款也供漁護署在郊野公園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請告知：

(a) 請列出現時及擬設立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及成立年份。並提供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包括核心區)範圍的地圖。

(b) 請列出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成立首年，及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

(c)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d)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政府投入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e)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政府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f) 有不少漁民反映，鑑於政府的管理不善及打擊非法捕魚不力，導致海岸公園及保護區的成效不彰，更剝削漁民的捕魚空間，故政府就檢討及優化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漁業管理的檢討工作的進度為何？

(g) 政府就檢討及優化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漁業管理的檢討工作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a) 現有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和指定日期如下：

現有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指定日期
鶴咀海岸保護區	港島東南端的水域	20	1996年7月
海下灣海岸公園	西貢西郊野公園北面的受遮蔽海灣	260	1996年7月
印洲塘海岸公園	船灣郊野公園的東北岸	680	1996年7月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本港西面環繞沙洲及龍鼓洲的水域	1 200	1996年11月
東平洲海岸公園	本港東北面環繞平洲小島的水域	270	2001年11月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大小磨刀一帶的水域	970	2016年12月

建議的海岸公園的名稱、位置、面積和暫定指定時間如下：

建議的海岸公園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暫定指定日期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大嶼山西南面分流一帶的水域	~ 650	2018年
南大嶼海岸公園(把建議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和建議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設的海岸公園合併為一個海岸公園)	大嶼山南面索罟群島一帶的水域	~ 2 067	2019年
建議為興建三跑道系統而指定的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環繞機場的水域	~ 2 400	2023-24年度

現有和建議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界線（及核心區）載於附件內的地圖。

(b) 在海岸公園成立首年和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就各個海岸公園向各類漁船發出的捕魚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向任何漁船發出允許在鶴咀海岸保護區捕魚的許可證。

海岸公園名稱	為各海岸公園發出的許可證數目			
	首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海下灣及印洲塘[1]	409	256 (73)	251 (68)	243 (66)
沙洲及龍鼓洲	208	80	80	81
東平洲[2]	280	202	202	197
大小磨刀	472	-	-	472
總數[3]	**---**	**355**	**350**	**737**

註：

1. 漁護署於以往所發出的部分捕魚許可證同時適用於東平洲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及／或海下灣海岸公園（見下文註2）。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專門就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數目。

2. 部分就東平洲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亦同時適用於印洲塘海岸公園／海下灣海岸公園。

3. 「總數」一列顯示在各年度就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總數。由於部分許可證適用於超過1個海岸公園，因此「總數」一列中各年的數字，並不相等於每年就各個海岸公園發出捕魚許可證的分項數字的總和。

(c)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針對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活動所提出的檢控宗數，以及施加的刑罰和罰款如下：

財政年度	個案宗數	罰款總額(元)
2015-16	18	22,800
2016-17	5	9,500
2017-18 (截至2月)	8 (當中5宗尚未完成檢控)	3,800

(d)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包括執法打擊非法捕魚）的開支和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15-16	16.8	37
2016-17	21.3	39
2017-18 (修訂預算)	23.8	44

(e) 過去3年，漁護署調配了11艘巡邏船在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周邊水域巡邏，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水警亦會應我們要求，派出巡邏船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協助執法。

巡邏範圍包括所有現有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建議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南大嶼海岸公園。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執行的巡邏次數如下：

財政年度	巡邏次數
2015-16	3 200
2016-17	3 204
2017-18 (截至2月)	3 742

(f)及(g) 漁護署於2017年3月委託顧問就檢討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措施研究，以期在回應漁民的關注並推動香港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又符合設立海岸公園的保育目的。漁護署在早前已就研究初步提出有關進一步優化海岸公園漁業管理工作的可行措施，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有關研究預計於2018年年底前完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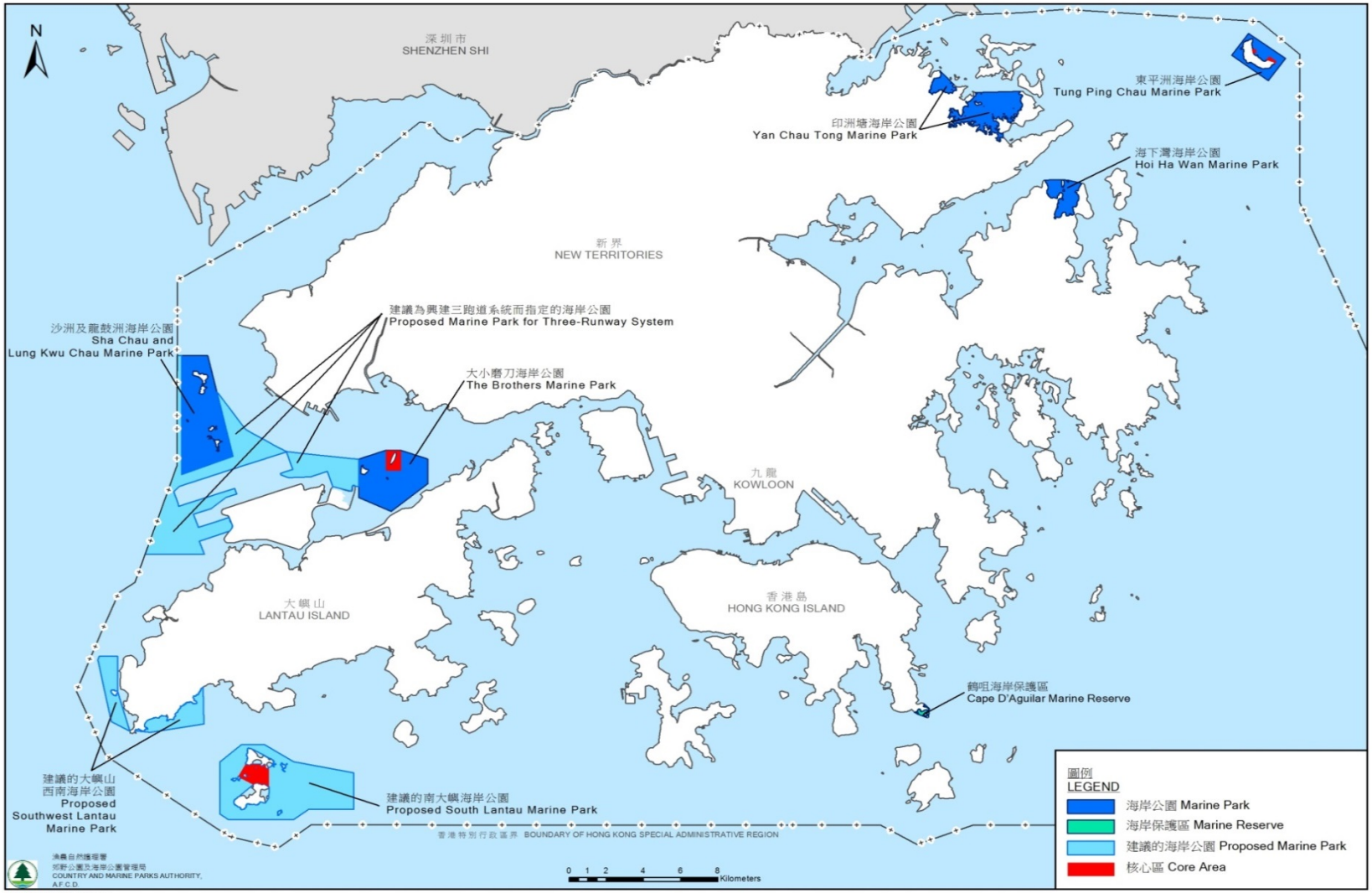

M_MP_2018_002_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野生猴子影響附近居民或遊人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署方用作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哺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

(c)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署方在調查及研究控制野生猴子問題、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d) 署方擬於2018-19年度就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e) 鑑於有不少市民表示，不時受到野生猴子滋擾，故當局會否儘快審視現行機制，改善問題？

(f) 當局是否已制訂更全面猴子管理計劃？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非常關注猴子在民居造成滋擾的問題。在接到有關報告後，漁護署會盡快派員到現場驅趕或捕捉猴子，並在調查猴子出沒的情況和原因後，向有關市民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意見和派發教育小冊子。此外，漁護署會設置捕獸籠，誘捕徘徊民居的猴子，以期解決猴子長期造成滋擾的問題。漁護署亦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跟進由猴子滋擾引起

的其他問題（例如環境衞生問題）。如有需要，漁護署會為有關居民或物業管理公司舉辦講座，講解如何處理猴子滋擾問題及餵飼猴子和沒有妥善處理垃圾的壞處。此外，自2007年起，漁護署一直有為金山、獅子山和城門郊野公園的猴子進行避孕／絕育處理，並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猴群的變化。

過去3年，在漁護署內負責處理有關猴子滋擾的投訴、絕育和公眾教育等工作的人員數目為12人。每年接到的猴子滋擾／襲擊個案，以及處理猴子問題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有關猴子滋擾／襲擊投訴個案(宗數)	513	527	317 (截至2018年1月)
相關開支(百萬元)	5.0	4.2	4.8 (修訂預算)

在2018-19年度，漁護署會繼續預留12名人員及撥備500萬元，持續推行上述措施，以及繼續檢討處理猴子滋擾的工作，並徵詢各地野生生物保育專家的意見，以制訂更全面的猴子管理計劃。漁護署亦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改良垃圾/回收箱和收集站的設計，避免野生動物（包括猴子）從垃圾/回收物取得食物，從而減少牠們走近民居覓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當局在保護雀鳥、促進養魚業及農業的發展，以及協助該等行業預防雀鳥捕食養殖魚產和農作物的工作，每年開支分別為何，以及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成效；

(b)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養魚戶及農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該等個案平均及最長的時間、就違反第170章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c)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有否評估養魚戶及農戶因採取防雀措施而招致的開支，以及因雀鳥捕食養殖魚產和農作物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d) 承上題，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當局如何補償養魚戶及農戶關於第(c)項提及的開支及金錢損失；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減少他們的有關開支及金錢損失；

(e) 環境局於2016年12月推出「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提及研究措施防止鷺鷥在后海灣一帶的商營魚塘捕食，最新的有關詳情、進展、時間表、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f) 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下，政府對養魚塘的管理與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外的養魚塘有何分別？當局是否知悉，他國或其他地區的拉姆薩爾濕地，是否也包括官地及私人土地在內？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

答覆：

(a)至(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積極以不同方法進行保護野生動物工作，包括在拉姆薩爾濕地及其他地方的生境保育管理、在全港不同地區進行執法、公眾教育，以及動物救援、調查及研究等；而鳥類保育亦屬於這個範疇下的工作。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故意干擾或狩獵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包括所有野鳥。過去3年，漁護署就違反《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超過300宗，而被定罪的個案共262宗，當中2 宗牽涉在農田或魚塘上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分別被判罰款1,000元及2,500元。同期，漁護署接到21宗關於農戶或養魚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而處理這些個案一般需時3至6個月。

漁護署明白農戶和養魚戶關注雀鳥在農田及魚塘捕食而招致損失的情況。漁護署致力在支援漁農業界和鳥類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協助農戶和養魚戶在不傷害雀鳥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在農戶方面，漁護署會提供與防治雀鳥相關的技術指導，而有意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可向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然後自行安裝。至於養魚戶方面，漁護署會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教導一般養魚守則及良好水產養殖操作，當中包括防止雀鳥捕食的應對方法，如在魚塘拉線、懸掛反光物料等，以減少漁獲損失。養魚戶如需要財政支援，也可申請低息貸款。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亦會透過屬下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向養魚戶提供財政支援，以便他們購買所需物料。

漁護署分別印製了《農田上預防雀鳥的方法》及《預防雀鳥在魚塘捕食》兩份小冊子供農戶和養魚戶參考。據漁護署觀察，不少農戶及養魚戶都有採用漁護署建議的方法以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的機會，但漁護署並沒有農戶及養魚戶安裝防雀措施的開支資料。另一方面，因雀鳥捕食而對農田或魚塘造成的損失多寡，視乎多種因素，包括農作物／魚類品種、農田／魚塘位置，以及該處實施的防雀措施等，不能一概而論。漁護署將繼續落實以上工作，以協助農戶和養魚戶減少因雀鳥在其農田和魚塘捕食而招致的損失。

此外，漁護署一直透過多項措施支援及促進漁農業界的整體發展，包括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推廣本地漁農產品、推出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促進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推行新農業政策下的各項支援措施等。就促進濕地養魚業及農業發展的工作而言，我們沒有備存相關的細分開支。

(e) 根據「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漁護署已於2016年年底委託專業顧問就鸕鷀在商業魚塘捕食的事宜收集最新資料；檢討現有預防措施的成效；以及研究預防鸕鷀在魚塘捕食的方法。漁護署於進行研究前亦與水產養殖業代表溝通，他們也歡迎進行此項研究。建議措施的實地測試於2017年年底展開，預計於2018年年初結束，並於2018年下半年完成有關研究的最終報告。

漁護署在保護雀鳥方面所涉及的工作範圍非常廣泛，當中包括生境保育、執法、公眾教育，以及鳥類救援、調查及研究等工作。此外，漁護署亦有協助農戶和漁民應對雀鳥捕食問題。上述工作屬於漁護署保護野生動物的工作範疇之下，故沒有就有關開支再作細分。

(f) 根據漁護署推行的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內的魚塘應以在生態上可持續的方式來保養及營運。為達至這個管理目標而推行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參與該項計劃的養魚戶會採取有利生態的方法，例如在收取漁獲後降低魚塘的水位，方便鳥類覓食。現時，大部分在拉姆薩爾濕地及附近的魚塘均有參與管理協議項目。根據《拉姆薩爾公約》(www.ramsar.org)的資料，全球不少拉姆薩爾濕地也覆蓋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海龜保育及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a) 請告知當局就(1)管理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及保育綠海龜的工作詳情，(2)來年度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3)過去5年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b) 現時當局為多少隻海龜帶上金屬標籤？當局掌握標籤數據會作何用途？請告知所涉及的開支及詳情。

(c) 請告知過去5年，署方或其他機構就深灣／綠海龜的相關科學／學術研究項目詳情及涉及開支；來年度署方為研究深灣／綠海龜方面預留的開支為多少？

(d) 由於深灣海灘被列為限制地區的時候正值夏天颱風旺季，不少垃圾因而被颱風吹上岸，為上岸產卵的綠海龜帶來潛在危險。請告知當局在過往5年，每年6至10月的清潔工作次數、負責部門、每月所收集的垃圾重量、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

(e) 鑑於海龜對聲音及光非常敏感，但夏天亦正值遊艇出海旺季，令海灘對出海域經常佈滿遊艇，嚇怕海龜，當局有何對策減少遊艇停泊在對出海域，及／或防止遊客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上岸遊玩？長遠來說，當局有否打算擴大限制地區範圍至海灘對出海域？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9)

答覆：

(a) 南丫島深灣的沙灘是香港唯一經常有綠海龜繁殖的產卵地。為減少對綠海龜(包括牠們的巢和蛋)造成滋擾，政府已於1999年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刊憲，把深灣沙灘列為限制地區。限制期為每年6月1日至10月31日。

限制實施期間，政府會派員巡邏，以管制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或在該處進行活動，並監察綠海龜的產卵活動。每年產卵季節開始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於產卵地進行保育管理(包括清理攀緣植物和垃圾)。漁護署亦會因應需要，安排承辦商在深灣調查和移除「鬼網」。由於上述工作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b) 自2000年起，漁護署在73隻海龜身上扣上刻有獨特編號的金屬標記，供漁護署人員日後再遇到海龜時能識別其身分。由於上述工作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c) 過去5年，漁護署對海龜進行衞星追蹤，研究牠們的遷徙路線，以便能更妥善保育海龜及其生境。漁護署亦會對海龜進行種群基因分析，以更了解牠們的基因多樣性。過去5年，上述研究涉及的開支和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元)
2013-14	102,000
2014-15	103,000
2015-16	13,000
2016-17	153,000
2017-18 (修訂預算)	158,000
2018-19 (預算)	100,000

漁護署並沒有其他機構進行香港海龜科學研究的資料。

(d)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負責定期清理深灣海灘。根據食環署資料，在限制實施期間，一般每星期會進行1至2次定期清理工作。政府並沒有有關地點垃圾收集量的記錄。如遇上緊急情況，漁護署會安排承辦商和職員支援食環署的清理工作。有關工作屬相關部門的恆常職務之一，因此我們沒有開支和人手方面的分項資料。

(e) 深灣是海事處為所有船隻設定的航速限制區之一，以確保香港水域航行安全。深灣的船隻航速限制區覆蓋整個海灣區。在星期六、公眾假期或每年7月1日至9月15日期間每天上午8時至午夜12時的時段內，區內的航速以5節為限。這項限制令船隻不能在區內拖行滑水者。如在區內發現任何水上活動(例如駕駛快艇、乘坐香蕉船或滑水)超出航速限制，漁護署會向水警或海事處報告，以便有關部門跟進。

另外，為防止有人誤闖限制地區，以及減低碰撞到綠海龜的風險，漁護署每年會在深灣限制地區和航速限制區限制期開始前，發信提醒本地遊艇會和租船公司有關安排。

政府目前並沒有計劃擴大限制地區範圍至海灘對出海域。為保護綠海龜，漁護署會繼續監察綠海龜在深灣的出沒情況和產卵活動，以及檢討現行的保育措施。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個年度，砍伐土沉香及偷運沉香屬品種的個案宗數、被捕人數、檢控宗數、所違反的條例、最高罰則、最低罰則、罰款總額及涉及土沉香或沉香屬品種的重量及樹木數目。

(b) 當局去年表示，仍然就使用自動監測儀監察非法砍伐活動進行測試，現時署方可否告知有關自動監測儀的成效？當局有否打算擴大測試範圍？如有，預計涉及開支為何；當局就保育土沉香的其他工作詳情為何；來年度的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a) 過去5年，所有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刑事案件均由香港警務處（警方）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處理，有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宗數	被捕人數	檢控宗數	最高刑罰(監禁)	最低刑罰(監禁)	估計涉及樹木數目
2013	96	41	21	45個月	24個月	168
2014	134	65	26	55個月	3個月	240
2015	120	16	5	35個月	30個月	249
2016	54	22	8*	30個月	2個月	172
2017	53	9	1	30個月	不適用	102

* 數字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修訂。

另外，所有沉香屬的物種（包括土沉香）已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附錄II。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沉香木標本的進出口均須連附有效的《公約》許可證。任何人如擬進出口沉香木，均須持有相關許可證。過去5年，非法進出口沉香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宗數	檢控宗數	最高刑罰	最低刑罰	檢獲數量
2013	9	0	不適用	不適用	331公斤
2014	29	2	監禁10個月	不適用	1 035公斤
2015	13	1	罰款40,000元	不適用	184公斤
2016	11	2	罰款21,000元	罰款5,000元	134公斤
2017	12*	4	監禁6星期	監禁3星期	414公斤

* 包括有3宗案件的案中證物被鑑定為土沉香。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在測試以紅外感應自動監測儀監察非法砍伐土沉香活動，並正擴大測試範圍，以涵蓋更多策略性位置，漁護署會在測試完成後檢討成效。

漁護署已加強各方面的工作，以保護土沉香免遭非法砍伐。有關措施包括：

(i) 除了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定期巡邏，更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

(ii) 與警方在以下方面緊密合作：收集和交換情報；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透過警訊電視節目和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

(iii) 與關注團體及居於土沉香附近的村民加強聯繫和合作，以收集情報及鼓勵他們舉報非法砍樹活動；

(iv) 為個別重要的土沉香安裝樹木保護圍欄，以免被砍伐或破壞；

(v) 為受損樹木塗上防真菌樹漆處理傷口，抑制沉香形成，以減低非法採收的機會；

(vi) 協助培訓警方和海關的前線人員鑑辨土沉香／沉香和偵查違法活動；以及

(vii) 推行在陸路邊境管制站調配檢疫偵緝犬的試驗計劃，協助偵緝沉香走私活動。

另外，漁護署在過去數年亦加強於郊野公園廣泛栽種土沉香。自2009年起，每年培植及栽種約1萬棵土沉香幼苗，以助土沉香在本港繁衍。我們亦正為土沉香制訂物種行動計劃，以長遠保育這個物種。行動計劃的內容包括進行多項研究及工作以保育這個原生品種，並提高公眾對保育土沉香的意識。

在2018-19年度，漁護署將繼續推行上述措施。涉及的資源由用作自然保育及管理郊野公園的撥款所吸納，當中包括用於加強保育土沉香的830萬元額外撥款（包括用於擴大紅外感應自動監測儀測試的120萬元預計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象牙走私活動，請告知：

(a) 過去3年，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的詳情，包括案件宗數、象牙數量、物品價值、拘捕人數、定罪人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

(b) 過去3年，每年共銷毀的象牙重量，其估計價值及涉及開支；及

(c) 當局提到在來年度，會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特別是象牙—的貿易，相關工作詳情為何；因應禁貿，署方的工作、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會否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

答覆：

(a) 過去3年，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詳情表列如下：

曆年	**2015**	**2016**	**2017**
案件宗數	105	41	64
檢獲象牙數量(公斤)	1 600	530	7 300
市場價值(百萬元)	15	5	80
拘捕人數	57	30	60
定罪人數	30	25	47
最高罰則(監禁期／月數)	6	8	3
最低罰則(罰款金額／元)	30,000	2,000	2,000
罰款總額(百萬元)	1.5	1.2	0.2

(b) 過去3年，以焚化方式處置的充公象牙數量、已焚化象牙的估計價值及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曆年	**2015**	**2016**	**2017**
已處置的充公象牙數量(公噸)	10	6	0
估計價值(百萬元)	100	60	0
開支(元)	70,000	27,000	0

(c) 立法會在今年1月31日通過《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落實於2021年12月31日前分三個階段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有關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即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10年。《修訂條例》將於2018年5月1日實施，《修訂條例》生效3個月(即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以商業為目的的象牙進出口將會被禁止。香港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加強在各進出口管制站的執法工作，打擊瀕危物種（包括象牙）的走私活動。至於管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作商業用途，現時只要證明有關象牙為《公約》前象牙，即可獲豁免許可證規定，但由2018年8月1日起，有關象牙將受許可證規管，現時持有《公約》前象牙的人士將須向漁護署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漁護署人員會檢驗相關《公約》前象牙（包括量度重量、拍照及貼上防篡改防僞的雷射標籤）。漁護署已就各項新措施為相關人員制定工作指引，並會不時評估有關措施，以確保對象牙的加強管制得到有效推行。除了發牌和執法外，漁護署會繼續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有關管制的意識，並加深對保護瀕危物種的認識。上述加強管制象牙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會由漁護署現有的資源吸納。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相關問題如下：

(a)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年，當局就發牌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收到的發牌申請、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拒絕發牌申請的數目及其原因；

(b) 過去5年，當局就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處理的個案數目、物品數量、拘捕人數、定罪人數、所違反的條例、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為何？另請告知最常涉及的物種為何，及被檢獲得物種的去向；及

(c) 為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過去5年所涉及的開支為何？如有關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1)

答覆：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就進口、出口、再出口及管有列明物種所接到許可證／證明書申請的數目及發出許可證／證明書的數目如下：

曆年	接到的申請數目	發出許可證／證明書數目*
2013	27 153	26 935
2014	25 700	25 894
2015	23 089	23 475
2016	20 042	19 935
2017	18 938	19 043

*在同一曆年內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與接到的申請數目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部分許可證及證明書是因應先前一年年底提交的申請而發出的。

部分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是就申請提交的證明文件無效。我們並沒有保留被拒絕申請的數目數字。

(b) 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爬行類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鱗片／屍體、象牙、木材和蘭花等。過去5年，涉及違反《條例》的非法出入口的案件數字如下：

曆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案件宗數	412	461	395	309	433
物品數量	28 800公斤及3 746件	137 260公斤及6 696件	1 074 800公斤及25 218件	148 820公斤及2 594件	63 130公斤及4 272件
被捕人數	271	355	251	181	257
定罪宗數	134	222	153	126	170
最高罰則(監禁／月)	4	10	6	8	3
最低罰則(罰款／元)	100	100	100	100	400
罰款總額(百萬元)	1.2	2.9	2.0	1.8	0.3

*部分案件仍在調查中

(c)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19.6	20.6	26.0	28.3	31.6

所增加的開支用於加強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巡查及執法工作，以及應付因列明物種數目持續增加而帶來的工作量。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因應署方在去年年底為所有郊野公園移走垃圾桶，郊野公園往後的清潔及管理工作會否因而有所調整？請提供詳情，包括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b) 另外，署方有否評估隨地拋垃圾的個案會否因而上升？署方有何相應對策？請提供詳情，包括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2)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致力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並一直宣揚有關信息。為加強宣傳工作，我們於2015年9月推出「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公眾教育活動，鼓勵公眾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帶走自己的垃圾，從而培養公眾對大自然的責任感。為配合有關宣傳和教育活動，郊野公園內遠足徑沿途的所有垃圾箱和回收箱已在2017年年底前分階段移走。漁護署會維持清潔服務，保持郊野公園清潔，並會靈活調配人手，進行各項與管理郊野公園有關的工作（包括清潔、設施保養和樹木管理等）。由於負責清潔的人員亦須負責郊野公園的其他管理工作，因此我們沒有相關特定管理工作範疇所安排的資源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b) 移走垃圾箱和回收箱的安排，旨在希望培養郊野公園遊客保持郊野清潔的習慣，我們並不預期在郊野公園亂拋垃圾相關的檢控數字會上升。漁護署會繼續向公眾推行教育和宣傳工作，使「減少廢物」和「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帶走自己的垃圾」的環保概念可深入民心。有需要時，

漁護署會加強巡邏和清潔，並採取執法行動。漁護署在2018-19年度為郊野公園的教育、宣傳和執法行動（包括亂拋垃圾個案）所預留的開支為7,9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的指標中提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過去的財政年度中培育及栽種約四十萬棵樹苗。然而署方並沒有提供保養郊野公園內現有樹木的指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署方每年會為多少郊野公園內的樹木進行檢查及護養的工作；如未能提供以上數字，有否其他指標可以提供；

(b) 在過去五年內，按年投放在樹木檢查及護養的人手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在郊野公園栽種及護養樹木以達致各項目標，包括增加生物多樣性、改善郊野地區的景觀、修復被破壞的範圍，以及防止水土流失。漁護署會為郊野公園的林地進行各項樹木護理工作，包括施肥、除草、修剪及疏伐。這些工作長遠有利林木生境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除了在郊野公園進行生境和樹木的整體護養工作外，漁護署每年亦為約1 000個郊野公園康樂場地及毗連公路的郊野公園範圍內約37 000棵樹木進行詳盡的樹木風險評估。另外，漁護署會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定期進行巡查及視察，巡查時如發現有潛在危險的樹木，便會採取跟進補救措施，例如修剪樹木、修減樹冠、移除樹木等。

(b) 樹木檢查及護養工作是漁護署郊野公園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所涉人手和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 漁農自然護理署捕獲的野豬數量為何，一共舉行多少次野豬捕獵行動，每次行動所捕獵的野豬數量為何，以及每次捕獵行動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一般情況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接獲野豬受傷、被困市區或在民居出沒造成滋擾的個案後，會派員到場處理；如有需要，漁護署獸醫亦會到場以麻醉槍協助捕捉，並在情況許可下，將捕獲的野豬在偏遠而合適的郊野地點（包括郊野公園）野放。

此外，本港目前有兩隊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的野豬狩獵隊，負責安排野豬狩獵行動。野豬狩獵隊只會在當局接獲市民舉報，經證實有野豬經常出現造成破壞或威脅人身安全及財產，而防範及其他措施都不奏效時，漁護署才會通知狩獵隊執行狩獵行動。漁護署現正全面檢討管理野豬的策略和措施，因此自2017年起已暫停安排野豬狩獵隊進行狩獵行動，至檢討完成為止；而目前所有有關野豬的個案均由漁護署人員到場處理。

在過去5個年度，漁護署捕獲野豬的數目、野豬狩獵隊狩獵行動的次數及捕獵野豬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漁護署捕獲 野豬的數目	野豬狩獵隊 出動次數	野豬狩獵隊捕獵 野豬的數目
2013-14	10	73	38
2014-15	13	31	21
2015-16	37	53	48
2016-17	62	49	34
2017-18*	107	0	0

*截至2018年1月31日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分別列出目前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佔地面積；

(b) 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三年，將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數目及面積；

(c) 就二〇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指出會「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政府會否打算預留撥款作研究，適時檢討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將一些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但保育價值或性質已經下降的適用土地，抽離於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以釋放更多土地資源供使用。如有，詳情爲何；如無，原因爲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a)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面積表列如下：

保護區	面積(公頃)
郊野公園	43 467
特別地區(郊野公園外)	845
海岸公園	3 380
海岸保護區	20

(b) 過去3年，共有3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和南山附近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有關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面積合共約12公頃。

(c) 政府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指定郊野公園，以達致保育、教育及康樂的目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並物色有潛質被指定/納入為郊野公園的土地。漁護署正進行把紅花嶺約500公頃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前期工作。此外，漁護署正透過不同的管理措施，包括優化植林、增加露營地點及設施，以及改善現有山徑網絡等，以期進一步提升郊野公園的保育水平及康樂價值。

漁護署沒有預留撥款作問題(c)提及的有關研究。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18年1月31日通過，而環境局局長已指定2018年5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就此，請告知：

過去5年，香港海關每年檢獲多少宗走私象牙案，包括每宗個案(i)所涉貨品總值、(ii)象牙產品種類、(iii)檢獲重量、(iv)貿易形式(即進口、出口或轉口)、(v)貿易牽涉的國家(即被檢獲象牙產品的來源地或象牙產品所運往的目的地)、(vi)運輸途徑、(vii)罰則及(viii)被起訴的持份者；如不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過去5年，香港海關每年進行多少次針對象牙產品入口、出口及轉口的隨機調查；

2018-19年度，當局就有關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三步計劃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8)

答覆：
過去5年，就象牙走私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個案數目	107	106	105	41	64
檢獲象牙的估計價值(百萬元)	84	21	15	5	80

曆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檢獲數量	7 900公斤及269件	2 200公斤及35件	1 600公斤	530公斤	7 300公斤
進口個案數目	84	93	102	39	61
主要裝貨國家(個案數目)	南非(17) 埃塞俄比亞(14) 象牙海岸(9)	尼日利亞(27) 南非(22) 科特迪瓦(即前象牙海岸)(14)	尼日利亞(33) 津巴布韋(23) 南非(12)	尼日利亞(11) 津巴布韋(9) 南非(6)	津巴布韋(15) 尼日利亞(10) 葡萄牙(5) 南非(5)
運輸方式(個案數目)	空運(74) 陸運(3) 海運(7)	空運(88) 陸運(4) 海運(1)	空運(102)	空運(36) 陸運(1) 海運(2)	空運(59) 陸運(1) 海運(1)
出口個案數目	3	2	1	1	3
目的地國家(個案數目)	中國內地(3)	中國內地(2)	中國內地(1)	中國內地(1)	中國內地(3)
運輸方式(個案數目)	陸運(1) 海運(2)	陸運(2)	陸運(1)	陸運(1)	陸運(1) 海運(2)
過境／轉運	12	11	2	-	-
主要裝貨國家(個案數目)	尼日利亞(2) 南非(2)	南非(3) 安哥拉(2)	希臘(1) 納米比亞(1)	-	-
主要目的地國家(個案數目)	中國內地(8)	中國內地(3) 越南(3)	中國內地(1) 馬來西亞(1)	-	-
運輸方式(個案數目)	空運(12)	空運(11)	空運(2)	-	-
其他(例如棄置個案)	8	-	-	1	-
定罪人數	24	65	30	25	47
最高刑罰(監禁期／月數)	4	8	6	8	3
最低刑罰(罰款額／元)	10,000	10,000	30,000	2,000	2,000

被定罪個案中的違例人士主要是以遊客或過境旅客身份經機場入境香港，檢獲的象牙大部分都是象牙製品或象牙半製品；而從海運貨物中檢獲的象牙則大多是原枝象牙和大件的象牙切枝。

透過採用風險管理和情報主導的方式，香港海關（海關）對各管制站和海港口岸的旅客、貨物、郵包和運輸工具進行檢查，以有效打擊走私罪行（包括涉及野生動植物的罪行）。多年來，海關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密切合作，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所載列瀕危物種（包括象牙）的走私活動。

立法會在今年1月31日通過了《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落實於2021年12月31日前分三個階段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有關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即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10年。為分階段實施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漁護署在2018-19年度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將透過《公約》秘書處和世界貿易組織，通知相關持份者（包括貿易商）和《公約》所有締約國有關逐步淘汰象牙貿易計劃的詳情。《修訂條例》將於2018年5月1日開始實施。在《修訂條例》生效3個月後(即2018年8月1日)，除古董象牙外，所有以商業為目的的象牙進出口將會被禁止。同時，《公約》前象牙將受許可證規管；現時持有《公約》前象牙的人士將須向漁護署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漁護署會根據許可證制度審查就管有《公約》前象牙作商業用途所提出的申請，並會安排為《公約》前象牙的現有庫存進行登記和檢查（包括為象牙記錄重量、拍照和貼上防篡改防偽的雷射標籤貼紙）。漁護署亦會安排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對逐步淘汰象牙貿易計劃的意識。此外，漁護署會繼續實施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相關措施，包括加強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上述工作和措施的推行，將由漁護署現有資源和人手所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2018-19需要留意事項中指出，當局會推行生物多樣性策略，但現時薇甘菊蔓延情況依然存在，破壞並侵佔部份郊野，政府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當局有否定期監察及清除薇甘菊，若有，請告知每年巡察及清除次數，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與2017-18年度比較為何；

(b) 是否有就薇甘菊蔓延的區域及有關土地的總面積作紀錄，若有，請告知具體數字；

(c) 受薇甘菊蔓延影響的郊野公園名稱，以及因薇甘菊蔓延而導致的損失；

(d) 是否有成立跨部門合作以遏止薇甘菊蔓延；若有，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e) 當局有否研究新方法以防治薇甘菊蔓延，若有請告知詳情。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9)

答覆：

(a) 薇甘菊(*Mikania micrantha*)是一種常見雜草，主要生長於荒廢的田野、路旁、山坡或林地邊緣等陽光充沛的地方。政府部門定期在其管理的政府土地進行植物護理工作，包括防止薇甘菊蔓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巡邏和視察，一旦發現薇甘菊便會清除。由於清除薇甘菊是漁護署例行植物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提供專為這項工作所投入的相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b) 本署並沒有受薇甘菊影響的土地總面積的統計數字。

(c)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只有小部分在郊野公園邊緣（例如八仙嶺郊野公園、大欖郊野公園及橋咀郊野公園）或路旁的地點受薇甘菊影響。薇甘菊在這些地點蔓延的情況已經受到控制，亦無跡象顯示薇甘菊破壞郊野公園的生態。

(d) 政府部門定期視察和護理所管理的設施和斜坡上的植物，包括清除薇甘菊。至於生長在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植物，除已有指定負責部門的土地外，其餘由各區地政處負責護理。這項安排是防治薇甘菊蔓延的最有效措施。

(e) 本署曾以各種方法防治薇甘菊蔓延，包括人手清除、採用化學品及生物防治，其中以人手清除薇甘菊是防治薇甘菊蔓延的最可行和最有效措施。至於其他方法（例如使用除草劑等），除可能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也有機會對附近其他植物構成威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管理及運作：

(a) 於2018-19年度，管理及運作地質公園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支出為何，與2017-18年度比較為何；

(b) 鑑於地質公園交通不便，相關導賞安排宣傳不足，當局有否就這些問題進行檢討，及有何改善方法；

(c) 署方採取了何等措施宣傳及推廣地質公園；未來一年將如何加強相關工作；

(d) 目前持牌地質公園導賞員人數為何，與去年比較為何，當局有何措施以鼓勵更多旅遊從業者成為地質公園持牌導賞員？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

答覆：

(a) 在2018-19年度，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的管理及營運工作涉及24名人員，預算支出為2,920萬元，與2017-18年度的撥款大致相同。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多年來一直致力提升地質公園的易達程度，並推廣有關導賞服務，最近進行的主要改善工作包括：(i)推出和推廣萬宜水庫東壩的穿梭巴士導賞團服務；(ii)提供來往馬料水與荔枝窩的街渡渡輪服務；(iii)在東壩增設資訊亭，並優化在大埔地質教育中心提供的遊客資訊，以推廣地質公園及本地導賞團；以及(iv)印製和派發新的地質旅遊雜誌，以介紹地質公園的主要景點及地質旅遊服務。漁護署

會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相關社區團體和其他持份者合作，提升地質公園的易達程度和顯見度。

(c) 在2018-19年度，漁護署將繼續透過各種宣傳和公眾參與活動，致力推廣和宣傳地質公園，主要活動包括：(i)為本地及海外旅客印製多種語言的宣傳刊物；(ii)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透過互聯網和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進行海外推廣；(iii)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及香港旅遊業議會合作推行的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iv)培訓旅遊代理商、本地社區及其他地質公園持份者；(v)透過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為學生舉辦科普活動；以及(vi)與非政府機構及本地社區合作設立和營運教育及遊客中心。

(d) 現時共有48名「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人數與2017年相同。漁護署將繼續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向旅遊從業員推廣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年**及**一項不漏**列出過去5年，署方用於處理野豬問題的總開支，及該總開支下的所有分項開支(包括用於處理市民投訴、行政費用及人手編制等其他所有分項開支)。

(b) 於2018-19財政年度，署方用於處理野豬問題的總預算開支，及該總預算開支下的所有分項預算開支為何？

(c) 請列出過去5年野豬狩獵隊的行動結果，包括行動數目、區域及射殺野豬的數目。

(d) 署方去年宣佈暫停野豬狩獵隊的狩獵行動。對於狩獵隊的未來去向，及其成員持有之野豬狩獵特別許可證及有效槍械牌照的續期問題，署方是否已有定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預計何時才有最後定案？

(e) 野豬避孕試驗計劃由去年開始至今的工作詳情、總開支及分項開支(包括用於購買避孕藥物GonaCon™、人手編制、及行動等所有分項開支)分別為何？署方於2018-19財政年度用於該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

(f) 請按地區列出在上述計劃下被注射避孕藥之野豬的最新數目。是否有野豬被注射避孕藥後出現副作用或其他不良反應？如有，數目及詳情為何？

(g) 署方曾表示，正成立一個改善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站設計的工作小組，以避免野豬被戶外垃圾站吸引「下山」尋找食物，從而減少出現人豬衝突的機會。就此，請問工作小組的工作詳情、進度及改善設計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處理野豬問題方面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3-14	1.54
2014-15	1.46
2015-16	1.82
2016-17	2.36
2017-18（修訂預算）	6.10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用於處理市民投訴、行政費用及人手編制等相關細分開支。

(b) 在2018-19年度，漁護署為處理野豬問題的工作預留了1,170萬元。

(c) 過去5年，由野豬狩獵隊進行的狩獵行動和捕獲野豬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狩獵行動／捕獲野豬數目		
	新界	港島及其他離島	總數
2013-14	63／28	10／10	73／38
2014-15	27／15	4／6	31／21
2015-16	48／30	5／18	53／48
2016-17	39／19	10／15	49／34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	0／0	0／0	0／0

(d) 漁護署現正全面檢討目前管理野豬的策略和措施。自2017年年初起已暫停狩獵行動，至檢討完成爲止。

(e) 漁護署在2017年底推出了為期2年的野豬避孕試驗計劃，以評估一種免疫避孕疫苗（即GonaCon™）是否適合用作控制習慣被人餵食而對市民造成滋擾的野豬。在有關試驗計劃中，漁護署的承辦商會派出獸醫施放麻醉藥以捕捉野豬，並會為合適及身體狀況良好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和植入晶片，及為合適的野豬配戴全球定位追蹤器，完成後會將牠們野放。漁護署會監察試驗計劃涵蓋的野豬群落，從而評估計劃的成效。在2017-18年度，上述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為179萬元。在2018-19年度，漁護署為有關試驗計劃預留了350萬元。

(f) 至目前為止，共有14頭野豬（全部都在港島被捕獲）被注射GonaCon™。根據觀察所得，有關野豬並沒有出現任何副作用或其他不良反應。漁護署現正計劃將有關試驗計劃擴展至本港其他地區。

(g) 漁護署一直與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緊密合作，在較易受到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收集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在鄉郊垃圾及回收物收

集站加裝金屬掩門，和在放置垃圾及回收桶的地點加裝護柱或防護矮牆，以防野豬等野生動物推倒垃圾及回收桶。此外，漁護署正籌備工作小組，就預防野生動物滋擾垃圾及回收物收集站、垃圾桶、廢屑箱及回收桶進行顧問研究，以改善有關設計。

要減少野豬在民居附近出沒，最有效的方法是停止餵飼。市民的餵飼活動會令野生動物誤以爲有穩定的食物供應，吸引牠們定時出沒於市區或民居附近。為此，漁護署現正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電視和電台宣傳、同樂日、巡迴展覽、公眾講座和參觀活動等，向市民宣傳餵飼野生動物的壞處。漁護署最近亦在YouTube頻道和Facebook設立了專頁，並發放了宣傳短片及陸續推出「唔好餵喇」系列的微電影，講述有關餵飼野豬、猴子及野鴿等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年**及**一項不漏**列出過去五年，因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而進口的含熊膽成分產品的個案總宗數、已偵破宗數，以及涉案物品的詳情，包括涉案物品的名稱、來源地、違反《條例》的成分、進口數量、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其刑罰等。

(b) 當局會否抽樣檢驗聲稱含熊膽成分的產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作抽樣檢驗，以防有人將受《條例》管制的動物產品非法輸入本港？

(c)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及《條例》雖沒有對採集瀕危物種的方式作出規管。儘管如此，當局會否基於人道立場考慮，禁止聲稱含熊膽成分的產品在香港出售或進入香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

答覆：

(a) 過去5年，有1宗懷疑非法進口熊膽個案。個案於2017年發生，涉及進口聲稱以中國內地熊膽製成的10克粉末。有關個案仍在調查中，暫時沒有人被捕。

(b)及(c) 香港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來落實《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會定期到各個邊境管制站和店鋪進行檢查，以遏止走私及買賣瀕危物種(包括含有或聲稱含有熊膽成分的產品)。《公約》旨在通過各締約國政府間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貿易管制來切實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確保野生動植物種的持續利用不會因國際貿易而受

到影響。《公約》及《條例》均沒有對採集瀕危物種標本的方式作出規管。我們會繼續按照國際認可的做法，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年，署方用於保育中華白海豚的工作詳情及總開支，及該總開支下的分項開支(包括用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以及擬建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因興建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設立的新海岸公園等所有分項開支)分別為何？於2018-19財政年度，署方用於上述工作的總預算開支及分項預算開支為何？

(b) 請按中華白海豚的主要棲息地(包括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列出過去五年香港境內中華白海豚的數字。

(c) 請按本港鯨豚動物的主要棲息地(包括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列出過去五年香港境內中華白海豚、江豚及其他鯨豚動物擱淺的數字。

(d) 署方評估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水質的21項參數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過去5年不符合環境保護署指標之參數的名稱及其錄得的數字，以及環境保護署就該參數所訂的指標數字。

(e) 署方如何評價海岸公園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成效？除增建海岸公園外，署方有否其他措施改善本港鯨豚動物的生境？如有，措施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f) 署方有否估算未來本港鯨豚類動物的數目？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8)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實施多項有利保育中華白海豚及促進中華白海豚在香港水域繼續存活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i)密切監察中華白海豚在本港水域的出沒及分布情況；(ii)把重要的海豚生境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作適當保育及管理；(iii)就附近沿岸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訂明嚴格規定，確保妥善處理工程對海豚的潛在影響；(iv)實施漁業管理措施，讓漁業資源可持續及健康繁衍，令中華白海豚有充足的食物；以及(v)舉辦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提高市民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意識，並爭取他們的支持。

在已成立的海岸公園當中，有兩個海岸公園（即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經常開支涉及與保育中華白海豚相關的工作。過去5年及為2018-19年度預留涉及推行上述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措施的經常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6.5
2014-15	6.7
2015-16	6.3
2016-17	6.2
2017-18 (修訂預算)	9.9#
2018-19 (預算)	11.0#

#經常開支因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於2016年12月成立而有所增加。

(b) 漁護署對中華白海豚進行的監察，可為4個地區（即西南大嶼山、西大嶼山、西北大嶼山及東北大嶼山）提供海豚的估計數量。上述地區是中華白海豚在本港的主要棲息地。至於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等特定位置的海豚估計數量，我們並沒有進一步的分項數字。4個調查地區的中華白海豚估計數量如下：

曆年	數量				
	西南大嶼山	西大嶼山	西北大嶼山	東北大嶼山	總數
2013	11	23	36	3	73
2014	26	36	24	1	87
2015	24	31	10	0	65
2016	9	27	11	0	47
2017	(正在進行數據分析)				

除中華白海豚外，本署並沒有江豚或其他鯨豚動物於本港水域的數量估算。

(c)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錄得的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如下：

曆年	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3	3	1	2	2	1
2014	2	0	1	2	7
2015	2	2	1	2	8
2016	1	0	0	0	3
2017	0	1	1	0	3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錄得的擱淺江豚數目如下：

曆年	擱淺江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3	0	0	0	0	19
2014	0	0	0	1	32
2015	0	0	0	0	21
2016	0	0	0	0	17
2017	0	0	0	0	18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錄得的其他擱淺鯨豚數目如下：

曆年	其他擱淺鯨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3	0	0	0	0	0
2014	0	0	0	0	5
2015	0	0	0	0	1
2016	0	0	0	0	2
2017	0	0	0	0	3

(d) 漁護署定期在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進行水質監測，並量度和分析21項參數。有關參數為空氣溫度、海水溫度、鹽濃度、溶解氧、酸鹼值、賽克板深度、5日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量、渾濁、氨氮、非離

子氨氮、亞硝酸鹽氮、硝酸鹽氮、無機氮總量、克氏氮總量、氮總量、正磷酸鹽磷、磷總量、葉綠素-*a*、大腸桿菌和糞大腸菌群。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水質良好，除了總無機氮含量（一項營養物富集的指標）外，均符合環境保護署所訂的水質指標。

受水流影響，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周邊流出的河水含有豐富的營養物，導致上述地點在過去5年的總無機氮含量水平超出水質指標，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總無機氮含量在2017年亦錄得超出水質指標。在鶴咀海岸保護區內的總無機氮含量則時有變化。在上述海岸公園和鶴咀海岸保護區量度得的總無機氮含量（毫克／公升）表列如下：

曆年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0.3毫克／公升)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0.3毫克／公升)	鶴咀海岸保護區 (0.1毫克／公升)
2013	0.92	/	0.18
2014	0.84	/	0.30
2015	1.23	/	0.20
2016	0.95	/	0.12
2017	1.09	0.73	0.10

註1.各水質管制區的每年平均水深總無機氮含量水質指標於括號示。
2.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水質監測由該海岸公園在2017年獲指定後才開始進行。

(e) 根據漁護署進行的長期海豚監察結果，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的龍鼓洲一帶水域仍然是中華白海豚的重要生境。2017年對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中華白海豚的空間、季節性和晝夜間模式進行的被動聲學監察結果顯示，指定海岸公園對保育中華白海豚具有正面作用。有關保育中華白海豚保育措施所涉及的經常開支請參閱上文(a)項。

(f) 漁護署會持續監察香港水域內鯨豚動物的出沒情況。對於未來鯨豚類動物的預計數量，漁護署未有任何推測。

－完－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五年偷伐土沉香個案的詳情，包括總宗數、已偵破宗數、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最低及最高刑罰，以及涉及的樹木總數等。

(b) 署方去年打擊偷伐及保育土沉香的工作詳情何為？如何評價有關工作的成效？

(c) 於2018-19財政年度保育土沉香的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

答覆：

(a) 過去5年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個案宗數	被捕人數	檢控宗數	最高刑罰(監禁)	最低刑罰(監禁)	估計涉及樹木數目
2013	96	41	21	45個月	24個月	168
2014	134	65	26	55個月	3個月	240
2015	120	16	5	35個月	30個月	249
2016	54	22	8*	30個月	2個月	172
2017	53	9	1	30個月	-	102

* 數字根據香港警務處提供的最新資料修訂。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保護土沉香免遭非法砍伐，包括成立了一個特別專責小組，加強到郊野地區巡邏，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此外，政府亦已成立由漁護署、環境局、香港海關（海關）及警務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就打擊涉

及野生動植物罪行（包括非法砍伐土沉香）制訂有關交換情報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的策略。舉例來說，漁護署和警務處已增加聯合行動，雙方亦與居於土沉香附近的市民加強合作，增加情報交流，以便及早發現違法行為。現時漁護署已為若干選定的大棵成齡土沉香安裝金屬樹木保護圍欄和鐵網樹圍，以提供安全屏障，防止這類土沉香被砍伐或惡意破壞。漁護署亦會為受損樹木塗上防真菌樹漆處理傷口，抑制沉香形成，以減低非法採收的機會。另外，漁護署不時協助警務處和海關培訓前線人員鑑辨土沉香／沉香和偵查違法活動，並推行試驗計劃，在邊境管制站調配檢疫偵緝犬，協助偵緝沉香走私活動。漁護署亦正推行試驗計劃，在數個策略性位置以紅外感應自動監察儀監察土沉香。其他保護措施包括：在郊野地區廣泛種植土沉香、支持加強保育土沉香的相關研究，以及透過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廣保護樹木的信息。漁護署會繼續對重要土沉香群進行長期監察，並檢討保護土沉香措施的成效和土沉香的保育狀況。

(c) 漁護署已為2018-19年度預留830萬元撥款，推行上文(b)項所述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5年，各個海岸公園及郊野公園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如何？

(b) 署方未來會否考慮增建海岸公園及郊野公園？有關計劃的詳情及人手編配如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0)

答覆：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規劃、管理及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情況）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897	316
2014-15	848	333
2015-16	809	337
2016-17	810	344
2017-18 (修訂預算)	769	362

(b) 為準備指定紅花嶺為郊野公園，漁護署於2017年委託顧問進行為期18個月的研究，為擬議郊野公園制訂詳細的管理計劃。待顧問研究完成

後，漁護署會就指定建議徵詢各持份者（包括區內村民、相關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其他關注團體）的意見，並會展開《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訂明的法定程序，以期在2020年完成有關指定程序。

至於海岸公園，我們已於2016年12月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我們現正進行法定程序，以期在2018年年底前指定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此外，我們計劃把建議中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以及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而建議指定的海岸公園合併為一個海岸公園，以便海岸公園的保育、管理及執法更加有效。漁護署及環境保護署正進行準備工作，以期在2019年年底前指定該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此外，作為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而採取的紓緩措施，另有一個建議中的海岸公園亦正在籌備階段，計劃在2024年年底前予以指定。

漁護署會重行調配現有人員，管理及營運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至於上述其他建議中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所需人手，將於稍後階段進行檢視。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8-19年度，就維護生物多樣性，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而具體的措施又是如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

答覆：

指定及管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是為達到自然護理、康樂及教育的目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推行多項生物多樣性保育措施，包括植物及生境管理、預防和撲滅山火、發展管制、巡邏和執法，以及生物多樣性和水質的監察。漁護署亦提供及保養各項設施，以便利和推廣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包括遠足、露營、騎越野單車、攝影、燒烤、划艇、游泳、浮潛、水肺潛水、划獨木舟及觀豚。漁護署為學生和市民舉辦相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遊客或教育中心導賞團、遠足及植樹、家庭日、展覽、教育及公眾參與工作坊，以及義工計劃。為宣傳這些活動和提倡欣賞大自然，漁護署透過印製單張及海報，設立主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宣揚有關信息。

在2018-19年度，漁護署就保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內的生物多樣性及推廣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所涉及的預算開支是5,3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8-19年度就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特別是象牙)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的具體措施如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嚴格規管瀕危物種貿易，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根據《公約》的規定，本港的瀕危物種合法貿易透過許可證／證書制度批准及密切監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檢查貨物、登記庫存及巡查零售商店，確保貿易商遵從有關規定。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口及再出口。政府已成立由漁護署、環境局、海關及香港警務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以制訂有關交換情報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的策略。漁護署及海關亦透過國際聯合行動及交換情報，與海外執法機關合作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政府將進行針對性的本地及國際聯合行動，加強對於瀕危物種走私活動的前線執法行動。

此外，立法會在今年1月31日通過《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落實於2021年12月31日前分三個階段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有關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即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10年。《修訂條例》將於2018年5月1日開始實施。在《修訂條例》生效3個月(即2018年8月1日)後，除古董象牙外，所有以商業為目的的象牙進出口將會被禁止。海關及漁護署會加強在各進出口管制站的執法工作，打擊瀕危物種（包括象牙）的走私活動。

至於管有《公約》前象牙作商業用途，現時只要證明有關象牙為《公約》前象牙，即可獲豁免許可證規定，但由2018年8月1日起，有關象牙將受許可證規管，現時持有《公約》前象牙的人士屆時將須向漁護署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漁護署人員會檢驗相關《公約》前象牙（包括量度重量、拍照及貼上防篡改防僞的雷射標籤）。漁護署已就各項新措施為相關人員制定工作指引，並會不時評估有關措施，以確保對象牙的加強管制能有效推行。除了發牌和執法外，漁護署會繼續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條例》下有關管制的意識，並加深對保護瀕危物種的認識。

2018-19年度保護瀕危物種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4,330萬元及55名人員，當中負責執行《條例》的人員有39名，涉及開支3,160萬元。漁護署並沒有就負責象牙管制的人手和開支再作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a) 擬設立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工作進度及預計設立時間；

(b) 過去5年，根據《海岸公園條例》(香港法例第476章)第17條收回的土地數目、面積及位置為何；及

(c) 過去3年，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6)

答覆：
(a) 就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政府已備妥有關未定案地圖，並於2017年6月23日在憲報上刊登有關公告供市民查閱，目的旨在於2018年年底前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此外，為方便日後更有效管理和營運，政府計劃將建議中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以及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而建議指定的海岸公園合併為一個面積約2 000公頃的海岸公園。我們希望能在2019年指定上述建議中的海岸公園。

(b) 過去5年，政府並沒有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17條收回任何土地。

(c)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各個海岸公園向各類漁船發出的捕魚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我們並沒有發出允許在鶴咀海岸保護區捕魚的許可證。

海岸公園名稱	發出允許在有關海岸公園捕魚的許可證數目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海下灣及印洲塘[1]	256 (73)	251 (68)	243 (66)
沙洲及龍鼓洲	80	80	81
東平洲[2]	202	202	197
大小磨刀	-	-	472
總數[3]	**355**	**350**	**737**

備註：

1. 漁護署於以往所發出的部分捕魚許可證同時適用於東平洲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及／或海下灣海岸公園（見下文註2）。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專門就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數目。

2. 部分就東平洲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亦同時適用於印洲塘海岸公園／海下灣海岸公園。

3. 「總數」一列顯示在各年度就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總數。由於部分許可證適用於超過1個海岸公園，因此「總數」一列中各年的數字，並不相等於每年就各個海岸公園發出捕魚許可證的分項數字的總和。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非法捕魚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3年，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政府投入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c) 過去3年，政府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

答覆：

(a)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針對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提出的檢控宗數，以及施加的刑罰和罰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個案宗數	罰款總額(元)
2015-16	18	22,800
2016-17	5	9,500
2017-18 (截至2月)	8 (當中5宗尚未完成檢控)	3,800

(b)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包括執法打擊非法捕魚）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15-16	16.8	37
2016-17	21.3	39
2017-18 (修訂預算)	23.8	44

(c) 過去3年，漁護署調配了11艘巡邏船在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周邊水域巡邏，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水警亦會應我們要求，派出巡邏船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協助執法。

巡邏範圍包括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鶴咀海岸保護區，以及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南大嶼海岸公園；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執行的有關巡邏次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巡邏次數
2015-16	3 200
2016-17	3 204
2017-18 (截至2月)	3 7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事宜，請告知本會：

(a) 在衡量採用法定圖則或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規管郊野公園內不包括土地時，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總監是否有就每個項目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請提供由2014年至今，所有涉及的不包括土地項目及相關會議詳情；

(b) 過去三年，每年用於處理、評估及執行將郊野公園內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c) 目前仍未包括在法定圖則或郊野公園範圍，但會於2018-19年度內進行決定的不包括土地資料，包括土地位置，佔地面積及所屬郊野公園等；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

答覆：

(a)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會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所同意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既定原則及準則，當中包括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與現有郊野公園是否接近、有關地區的土地類別及地區內的土地用途是否相配，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在物色到適合的不包括的土地後，漁護署會按情況就納入建議諮詢委員會和相關持份者，然後再就指定郊野公園事宜援用《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條例》)所載的相關法定程序。

自2014年以來，總監曾就3幅評估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表列如下：

委員會會議日期	目的
2014年2月24日	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4年6月13日及 2014年10月9日	匯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建議的進展。
2015年6月2日	匯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建議所進行的生態調查的最新結果。
2015年10月30日	匯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建議所進行法定程序的最新進展。
2016年3月22日	就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及有關闡釋說明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6年8月26日及 2016年12月6日	匯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建議所進行法定程序的最新進展。
2017年2月13日	就有關船灣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的反對意見進行聆訊。
2017年4月11日、2017年8月15日及2017年11月24日	匯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建議所進行法定程序的最新進展。

(b) 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及有關指定工作是漁護署人員常規郊野公園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相關人手和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c) 現時尚餘19幅不包括的土地未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漁護署正在評估這些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正如上文(a)段指出，在物色到適合的不包括的土地後，漁護署便會按情況和根據既定程序，就有關納入建議徵詢委員會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的執行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3年，根據上述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定罪宗數、曾定罪的最高罰則為何？

(b) 2018-19年度，會否檢討上述條例的罰則是否具足夠阻嚇力，以維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進行自然護理、康樂、自然旅遊及教育的目的？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3)

答覆：

(a) 過去3年，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提出的檢控及定罪宗數表列如下：

曆年	第208A章		第476A章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2015	800	790	21	20
2016	757	601	27	20
2017	757	882*	8	5

*2017年的定罪宗數較檢控宗數為多，是由於部分在2016年提出的檢控個案於2017年被定罪。

過去3年，根據第208A章和第476A章施加的最高罰則分別為罰款3,500元及8,000元。

(b) 根據第208A章，一經定罪，最高罰則為罰款5,000元及監禁1年，而第476A章的最高罰則則為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我們認為上述2條規例的罰則水平具阻嚇力，足以保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以達到自然護理、康樂及教育等目的。每宗定罪的案件，均由法庭因應個別案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判處實際刑罰。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的執行及在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範圍內的管理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2年，有關在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接獲非法佔用土地的投訴宗數、各個案涉及的位置、面積及當局的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檢控及要求佔用人恢復原狀)為何？

(b) 按下表格式列出，每宗涉及非法佔用位於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範圍內佔用達6個月以上的政府土地的個案詳情，以及政府當局為何仍未能處理該等個案，以及跟進的工作：

土地被佔用時間	涉及的郊野公園、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位置	涉及的土地面積	仍未能處理個案的	跟進工作

(c) 《郊野公園條例》第16條訂明，如總監認為郊野公園範圍內已批租土地所作的用途或建議用途在相當程度上減損郊野公園的享用價值及宜人之處，可要求地政監督發出書面通知中止、修改或禁止有關用途。過去3年，根據該條發出的通知數目及遵從情況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5)

答覆：

(a) 過去2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共接到7宗有關非法佔用郊野公園內政府土地的投訴個案，涉及5個郊野公園（包括西貢東、西貢西、

馬鞍山、八仙嶺及獅子山郊野公園）。一般而言，漁護署在接到投訴後，會作出跟進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根據由漁護署執行的法例提出檢控，以及／或把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視乎個別情況，漁護署亦可能會豎立警告告示、移除違例物件，以及在有關土地進行合適的復修工作。漁護署沒有備存上述投訴個案中受影響範圍面積的資料。

過去2年，漁護署並沒有就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收到相關投訴。

(b) 上述個案中，2宗涉及佔用政府土地超過6個月。有關個案的詳情表列如下：

收到投訴的時間	涉及的郊野公園	郊野公園內佔用政府土地情況	跟進行動
2016年1月	西貢西	豎立金屬圍板	投訴人同時向地政總署提出投訴，並由地政總署跟進。在2016年10月，部分金屬圍板已被移除。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與地政總署跟進移除其餘金屬圍板的進度。
2017年6月	八仙嶺	在私人土地發展果園，影響相鄰位於郊野公園內的政府土地	個案已轉交地政總署跟進。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c) 過去3年，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並沒有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6條向地政監督提出相關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範圍內非法搭建構築物、非法墳墓等情況，請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3年，於各郊野公園、海岸公園、保護區範圍內每年接獲的舉報及發現的非法搭建構築物、非法墳墓的數目及分佈分別為何？

(b) 因應發現的非法搭建構築物、非法墳墓，過去3年署方的執法情況為何？

(c) 郊野公園、海岸公園、保護區的非法搭建構築物、非法墳墓的情況有沒有惡化跡象？未來12個月，署方有何措施處理非法搭建構築物、非法墳墓等？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6)

答覆：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內發現懷疑違例構築物和墓地或接到相關舉報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曆年	有關懷疑違例構築物和墓地的個案宗數	涉及的郊野公園
2015	9	大嶼、馬鞍山、船灣、大欖、大潭及西貢西
2016	10	金山、大嶼、馬鞍山、八仙嶺、大帽山、西貢西及石澳
2017	10	大欖、西貢西、西貢東、八仙嶺、北大嶼(擴建部分)、南大嶼、馬鞍山及獅子山

過去3年，漁護署並沒有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發現有關個案或接到相關舉報。

(b) 漁護署在發現懷疑違例情況或接到相關舉報後，會作出跟進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根據由漁護署執行的法例提出檢控，以及／或把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視乎個別情況，漁護署亦可能會豎立警告告示、移除違例物件，以及在有關土地進行合適的復修工作。

過去3年，就郊野公園內的違例構築物和墓地提出的檢控宗數如下：

曆年	檢控宗數*
2015	4
2016	17
2017	1

*各曆年的檢控宗數與上文(a)段所列的個案宗數不符，原因包括：(i)部分個案因證據不足而未能提出檢控；(ii)在發現個案與提出檢控之間有一定時間差距；以及(iii)部分個案或涉及多於1名違例者。

(c) 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內發現違例構築物和墓地的個案宗數相若。漁護署定期派員到郊野公園巡邏，以阻嚇違規行為，包括興建違例構築物和墓地。在2018-19年度，我們會繼續進行執法工作，並與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和食物環境衞生署)緊密合作，處理郊野公園內的違例構築物和墓地。針對郊野公園內的違例構築物和墓地執行巡邏及相關工作，是漁護署執法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專為這方面工作而調配的資源的資料。在2018-19年度，漁護署為郊野公園執法工作預留的撥款總額為5,250萬元，涉及133名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郊野公園及不包括土地的保護、執法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3年，每年涉及於不包括土地上進行挖掘工程、砍伐樹木、填土等破壞當地自然景觀的個案數目，每宗個案涉及的位置、面積及當局的跟進行動為何？

(b) 現時漁護署轄下的繪圖組的電腦數據庫備存郊野公園內各幅私人土地的資料詳情(包括地段編號、位置和面積)，上一次漁護署更新數據庫的時間為何？以及未來的更新安排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8)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在各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過去3年，漁護署在已被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上，並沒有接獲或發現任何未經批准的挖掘、砍伐樹木或填土個案。

至於其他未被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如發現任何政府土地上有未經准許的樹木砍伐，漁護署會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採取執法行動，及／或根據相關部門的職權範疇將個案轉交這些部門跟進。過去3年，在上述「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有12宗在政府土地上未經准許的砍伐樹木個案。詳情表列如下：

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名稱	位置(地區)	受影響的面積或樹木數目	跟進活動
2015年			
大灘、屋頭、高塘、高塘下洋	屋頭(大埔)	約40枝竹	違例者被檢控及罰款10,000元。
洲尾、大塘、洲頭及沙頭	大塘(大埔)	14棵樹	由於無法確認涉案人士，因而未能採取執法行動。
谷埔新屋下、谷埔老圍、二肚、三肚、四肚及五肚	谷埔(北區)	76棵樹	由於無法確認涉案人士，因而未能採取執法行動。
2016年			
昂平	昂平(離島)	2棵樹	由於無法確認涉案人士，因而未能採取執法行動。
黃麞地及斬竹灣	斬竹灣(西貢)	約50枝竹	違例者被檢控及罰款2,000元。
沙螺洞	老圍(大埔)	0.26公頃	由於無法確認涉案人士，因而未能採取執法行動。
洲尾、大塘、洲頭及沙頭	洲尾(大埔)	23棵樹	由於無法確認涉案人士，因而未能採取執法行動。
沙螺洞	李屋(大埔)	10棵樹	由於無法確認涉案人士，因而未能採取執法行動。
谷埔新屋下、谷埔老圍、二肚、三肚、四肚及五肚	谷埔(北區)	24棵樹	由於無法確認涉案人士，因而未能採取執法行動。
鳳坑	鳳坑(北區)	446棵樹	由於無法確認涉案人士，因而未能採取執法行動。
2017年			
土瓜坪	土瓜坪(大埔)	1棵樹	由於無法確認涉案人士，因而未能採取執法行動。
谷埔新屋下、谷埔老圍、二肚、三肚、四肚及五肚	谷埔(北區)	1棵樹	由於無法確認涉案人士，因而未能採取執法行動。

過去3年，在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中，規劃署就未經准許的填土／挖掘工程而發出的警告信及法定告示的個案宗數，以及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如下：

年份 所涉郊野公園 「不包括的土地」	發出 警告信的 個案宗數	發出 法定告示的 個案宗數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2015 - 沙螺洞 - 河背、田心、三家村、新屋村、新屋下、老圍、嶺背及九担租 - 黃竹洋 - 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	3	5	0	0
2016 - 大蠔、位於黃公田附近的土地 - 鎖羅盤 - 沙螺洞 - 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	3	10	2	1
2017 - 白腊	0	2	0	0

(b) 郊野公園內各幅私人土地的位置、面積和地段編號等資料由地政總署編製。漁護署載有相關資料的製圖數據庫最近於2018年3月初更新。我們會繼續與地政總署聯絡，不時更新數據庫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關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一年，在署方紀錄中因為各類型遠足徑或郊野公園路徑與私人土地接壤引起爭議，從而令私人土地擁有人封閉遠足徑或郊野公園路徑的數目，以及該等個案涉及的路段、位置、及建議遠足人士的替代路線資料；

(b) 有沒有與該等土地擁有人提出要求重新開放該等路段，如有，有關重新開放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c) 有沒有尋求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例如地政總署、律政司等，以了解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做法是否合法及侵佔官地？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地政總署有沒有針對任何侵佔官地展開調查？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0)

答覆：
(a) 2017年，在郊野公園內或附近私人土地，涉及阻塞行山徑而導致有關行山徑須暫時封閉的個案共有2宗。受影響的行山徑包括二澳村附近的鳳凰徑第7段和位於東平洲的平洲環島郊遊徑。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與土地業權人聯絡，以便解決有關阻塞行山徑的事宜。在上述2宗個案中，我們均已為郊野公園遊客提供繞過受影響路段的其他行山徑。其他路線的資料已張貼在有關地點，並上

載至漁護署的網站(網址：http://www.hiking.gov.hk/pathinfo/announcement.php)。

(c) 我們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希望盡快澄清及平息爭議。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鑑於近年本港接連發生多宗殘殺野生動物的事件，就此：

(a) 2017-18年度，署方共有多少人手負責推展野生動物的保護工作；當中涉及哪些具體項目，以及各個項目的開支和成效分別為何？

(b) 在2018-19年度，署方將會推出甚麼措施，加強保護野生動物和自然生態；各項措施的具體內容和目標、涉及的人手和開支預算，以及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c) 署方有否研究和參考內地和外國在保護野生動物的經驗，包括透過善用創新科技，加強保護本港野生動物；若有，結果為何，及有否計劃在未來引入新措施；若沒有研究外國經驗，日後會否進行？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a)及(b)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訂明，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管有狩獵器具，亦不得使用狩獵器具狩獵任何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罰則為罰款5萬元。如狩獵或管有任何由第170章指明的「受保護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罰則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此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亦訂明，任何人如殘酷地對待動物或導致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非法狩獵野生動物的活動，並定期巡邏郊野範圍。如發現捕獸器，漁護署會即時移走，並貼上告示，提醒市民使用狩獵器具會觸犯法例。如有足夠證

據，漁護署會向違例者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聯同香港警務處（警方）及愛護動物協會安排聯合行動，加強巡查過往經常發現捕獸器的地方，亦會向附近市民派發教育單張。

此外，政府已成立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以進一步加強合作及交換情報。各執法機關（包括警方及海關）定期與環保團體舉行會議。

在2017-18年度，漁護署進行的巡邏次數、檢獲的捕獸器、檢控宗數及罰則表列如下。上述工作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1月)
安排巡邏	1 590次
檢獲捕獸器	137個
檢控個案	1宗
罰款	800元

在2018-19年度，漁護署會繼續保持警惕，打擊非法狩獵活動，並提高公眾意識，從而加強保護香港的野生動物。

(c) 漁護署一直留意其他地方的經驗及市場上新興的創新科技，以期訂定更有效的策略，保護香港的野生動物。漁護署亦會試行使用新科技（例如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紅外線自動相機及晶片），以協助搜索、監察及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因應近年沙田區接連發生多宗野猴滋擾居民，甚至闖入民居大肆搗亂的事件，就此：

(a) 2017-18年度，署方共接獲多少宗有關野猴滋擾居民的投訴或求助個案？

(b) 現時署方共有多少人手處理上述問題(a)的個案；預計2018-19年度會否增加相關人手，涉及多少開支？

(c) 漁護署在2018-19年度會否調撥資源和人手，推行針對性措施，包括引入創新科技，防止同類事件發生，加強保護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若會，各項措施的內容、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若不會調撥資源和人手，或不會推行針對性措施，署方將如何加強對居民的保障？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5)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非常關注猴子在民居造成滋擾的問題。在接到有關報告後，漁護署會盡快派員到現場驅趕或捕捉猴子，並在調查猴子出沒的情況和原因後，向有關市民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意見和派發教育小冊子。此外，漁護署會設置捕獸籠，誘捕徘徊民居的猴子，以期解決猴子長期造成滋擾的問題。漁護署亦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跟進由猴子滋擾引起的其他問題（例如環境衞生問題）。如有需要，漁護署會為有關居民或物業管理公司舉辦講座，講解如何處理猴子滋擾問題及餵飼猴子和沒有妥善處理垃圾的壞處。此外，自2007年起，漁護署一直有為金山、獅子山和城

門郊野公園的猴子進行避孕／絕育處理，並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猴群的變化。

漁護署在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1月）共接獲317宗與猴子滋擾有關的投訴／求助個案。在2017-18年度處理有關猴子滋擾的投訴、絕育和公眾教育等工作的人員有12名，涉及開支約480萬元。在2018-19年度，漁護署會繼續預留12名人員及撥備500萬元，持續推行上述措施，以及繼續檢討處理猴子滋擾的工作，並徵詢各地野生生物保育專家的意見，以制訂更全面的猴子管理計劃。漁護署亦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改良垃圾/回收箱和收集站的設計，避免野生動物（包括猴子）從垃圾/回收物取得食物，從而減少牠們走近民居覓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基建工程越來越多，但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卻由2016年實收15百萬公噸減至2018年預算13.7百萬公噸。新一年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在2018-19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預算開支為13.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下一個財政年度，新項目「更換將軍澳泵房主泵的控制系統」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16）

答覆：

在2018-19年度，新項目「更換將軍澳泵房主泵的控制系統」的預算開支為10萬元，計劃在3年內完成。現有控制系統已運作超過18年，但生產商已不再出產該型號及相關零件，延續維修保養已不可行，並會影響泵房的整體性能表現。該項目是為泵房內的3台主污水泵更換高壓變頻器及相關的電子控制裝置，符合分目603的「機器、車輛及設備」所涵蓋之範圍。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或增加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於2015年初曾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渠務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亦已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供議員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重估(i)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和(ii)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

		2015-16	2016-17	2017-18 (只包括首11個月)
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167	159	194
	餐館業	155	147	131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註]			
	所有行業	143	116	82
	餐館業	93	107	74
重估排放比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24	23	26
	餐館業	0	2	0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註]			

		2015-16	2016-17	2017-18 (只包括首11個月)
	所有行業	22	15	17
	餐館業	0	0	0

註：由於處理申請需時，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

一般而言，處理1宗個案需時3至4個月。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2)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職責包括查核本港污水渠系統建議書及有關接駁工程，本港過去幾年分別有多宗將私人樓宇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下稱「污水渠錯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包括紅磡區在內，全港就污水渠錯駁案件投訴的數字為何；其中已成功處理的個案為何；尚未處理的個案為何；
2. 過去3年，當局就樓宇污水渠老化、淤塞及破損等的相關維修個案開支為何；
3. 當局將如何確保有關污水渠接駁盡量減少錯駁情況發生；
4. 本港目前尚未接駁污水渠的地區及鄉村相關數字為何；及為相關地區提供污水收集設施或旱季節流器的相關工程進度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1. 過去3年，渠務署共接獲32宗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屋宇署轉介有關私人樓宇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的污水渠錯駁個案。當中已成功處理16宗個案，渠務署亦正與相關部門跟進餘下個案。
2. 私人樓宇內的污水渠維修工程須由樓宇的業主作出安排。而至於糾正私人樓宇範圍以外污水渠錯駁及復修公共污水渠的工程則由渠務署負責，過去3年這方面的相關開支為4億元。
3. 未經許可改動私人樓宇內的排水系統，把污水排入樓宇的雨水管，涉及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屋宇署可能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根據該條例第24條發出法定清拆令；而為糾正私人樓宇內非法接駁

排水管問題而進行的工程，須由有關私人樓宇的業主負責。此外，環保署如發現有錯誤接駁等污染問題，會盡快聯同屋宇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建築物條例》採取措施處理非法接駁排水管和排放污水的個案。

4. 政府現正推行一項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計劃。截至2017年12月，這計劃已為221條鄉村完成排污設施工程，而正在興建中或已被納入工務工程的鄉村約有315條。尚未納入該計劃而仍在初步規劃中則另有約170條，未有規劃的約有335條。此外，政府在新界各區已設置了84個旱季節流器。

– 完 –

答覆編號

ENB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5)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展開沙田、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的建造工程，預計開展的工程項目、工程時間表的詳情如何？此外，當中所涉及的工程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是工務工程第393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份。整項工程已於2018年1月展開，預計在2022年第一季完成，預算開支為6.785億元，而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為3,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1)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除了深港聯合治理深圳河工程，渠務署還有哪些工務需要跨境基礎設施合作？有關工程是否有具體的指引或合作備忘，協商兩地政府如何瓜分工程費用？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8)

答覆：

除了深港聯合治理深圳河工程（包括已完成的第一、二、三期及主體項目已大致完成的第四期工程），渠務署與深圳市政府並沒有其他跨境渠務基礎設施合作項目。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在1992年9月成立了一個聯合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推展治理深圳河工程的相關事宜。聯合工作小組在2011年1月達成協議，兩地政府應依據治理深圳河第一、第二及第三期工程的安排，平均分擔治理深圳河的工程費用。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也是採用平均分擔工程費用的安排，兩地政府並就有關河道工程合同簽署協議，列明平均分擔河道工程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在2018-19年度將會展開九龍、沙田、西貢及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的建造工程，就此：

1. 在上述4個地方進行的有關工程，各個地方需修復的污水幹渠主要涉及的位置和路段、污水渠的長度、附近可能受影響的屋苑和居民人數、預計工程開展及完成日期、工程造價分別為何？
2. 因應工程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署方將會採取甚麼應對措施，減少對居民帶來的影響；各項措施的詳情和所需費用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9）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渠務署將會在2018-19年度展開九龍、沙田、西貢及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的建造工程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涉及位置	牛池灣	土瓜灣	沙田	西貢	屯門
涉及路段	龍翔道	貴州街、旭日街、崇安街、庇利街和崇平街	源禾路	西貢海傍街對出海底	龍門路、天后路和屯門河底
污水渠長度	約400米	約1公里	約50米	約200米	約4.5公里
附近屋苑	彩虹邨和坪石邨等	偉恒昌新邨、旭日豪庭和碧麗花園等	禾輋邨等	對面海村和翠塘花園等	龍門居、富健花園、新屯門中心、兆山苑、蝴蝶邨和美樂花園等
展開時間	2018年1月				2018年第四季
預計完成日期	2022年第一季				2023年第一季
工程造價	6.785億元				8.066億元

2. 在這些工程進行期間，日常的污水收集服務不會受到影響，而修復工程會在合適情況下採用無坑挖掘技術，以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不便。渠務署亦會實施緩解交通影響措施（包括臨時交通管理）和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以減少噪音影響，及在工地灑水以盡量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等）。這些緩解措施屬工程合約內的施工要求，而不是額外措施，渠務署未能提供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指標中，機電工程署已於2017年完成3份有關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亦計劃於2018年展開3份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2017及2018年度的研究分別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及
2. 2017年度的3份研究具體內容為何，有否與各院校和業界共同發展有關科技的應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

答覆：

在2017-18年度完成的3個應用研究項目的開支約為30萬元，而2018-19年度會進行的3個項目的預算開支為40萬元，有關工作將由現有人手應付。

2017-18年度的3個項目包括(i)電熱聯供(cogeneration)及冷熱電三聯供(trigeneration)；(ii)轉速可控型窗口式空調機；以及(iii)被動式發光二極管(LED)照明驅動器。在項目(i)及(ii)的研究過程中，我們曾就有關節能科技的應用徵詢業界意見。研究結果顯示，兩種聯供系統均適用於需要大量供熱、製冷和供電的項目；而轉速可控型窗口式空調機具有良好節能效果，可進一步推廣。項目(iii)的被動式LED照明驅動器已於測試場地完成安裝，並已展開為期3年的節能效果和耐用性實地測試。被動式LED照明驅動器是香港大學的研究成果，我們與有關創科公司合作為其進行測試，藉此協助推廣本地創新科技的應用。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的部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政府當局監察電力公司及保障電氣安全的具體工作、該等工作的本年度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b) 以表列出過去3年，當局派員巡查舊式樓宇電氣安全的次數、需跟進／調查的個案宗數及檢控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該等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及

(c) 過去一年，經兩間電力公司向機電工程署通報，各所發電及供電設施內發生電力事故的個案宗數為何；當中有否涉及人員傷亡；若有，數字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第406章），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辦理註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監察電力公司的安全表現、調查電力事故、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以及推廣電氣安全等規管工作。此外，機電署亦就兩家電力公司與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向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上述工作由機電署約87名人員負責，包括專業工程師及督察人員等，員工開支預算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約為6,150萬元。

(b) 由於機電署在巡查樓宇或處所內的固定電力裝置的工作上，並非以新舊樓宇作分類，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巡查舊式樓宇的數字。然而，機電署備有以下有關巡查樓宇或處所內的固定電力裝置的整體數字，可供參考：

年份	巡查樓宇或處所內的固定電力裝置的次數[@]	需跟進／調查的個案宗數		已完成的檢控個案宗數[#]	
		涉及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個案	涉及通報、事故調查及其他事宜的個案	未能按法規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個案	涉及通報、事故調查及其他事宜的個案
2017	8 325	1 961	763	756	91
2016	8 102	1 737	764	619	51
2015	8 487	2 115	673	587	70

[@]註：2015及2017年的巡查次數較多，主要由於針對須特別關注的處所（例如劏房、排檔、寮屋及迷你倉等）而進行的特別巡查行動有所增加。

[#]註：檢控個案宗數是以法庭傳票數目為基礎，故1宗跟進／調查個案可能涉及多張傳票。

由於參與上述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因此並無相關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

(c) 過去1年，機電署接獲由電力公司通報有關其發電及供電設施內發生的電力事故及受傷人員數字如下：

年份	電力事故數字*	受傷人員數字
2017	15	2

*註：事故原因主要涉及停電／電壓驟降或輕微火警。所述數字並不包括第三者損毀電力公司供電電纜事故。

上述事故並沒有涉及死亡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3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於2018-19年度繼續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研究擴大涵蓋範圍至更多電器。當局可否告知該計劃的成效、擬擴大的目標範圍和涉及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為提高消費者對選擇節能產品的意識，機電工程署自1995年起推出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讓消費者知悉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藉此推廣節約能源，並鼓勵供應商提供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供消費者選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廣泛，現已包括22種常用的家用電器、氣體器具和辦公室設備。

我們會於2018-19年度繼續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根據海外經驗、最新的測試標準、測試的實驗所和產品的耗電量等因素，研究擴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發展方向和檢討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例如考慮納入新興科技產品，目標是吸引更多供應商參與並推出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此外，透過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有助我們從實際經驗中，挑選節能潛力高的產品，考慮把其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內。機電工程署會以現有人手處理有關工作。

我們會繼續透過檢討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鼓勵更多供應商參與該計劃，以及加深消費者對該計劃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計劃於2018-19年度提供專業支援以鼓勵在私營及公營機構發展可再生能源。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詳情、成效、目標及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

答覆：

在2018-19年度，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計劃向私營機構提供與發展可再生能源有關的專業支援包括透過「香港可再生能源網」（網址：re.emsd.gov.hk），提供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資訊、指南和技術指引等；以及設立熱線為私營機構及市民解答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查詢和提供技術意見。這些工作的目標是推動發展可再生能源設施。

在公營機構方面，機電署將積極配合環境局，並提供技術支援以推動在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以起示範作用和提高市民對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意識。

由於負責以上工作的人員亦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石油氣車輛加氣站，請告知本會，

1. 截至2017至2018年度，按全港十八區，各區設有石油氣加氣設施的油站數目及加氣槍數目；

2. 在2018年將會增加2個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有關石油氣加氣站的詳情(加氣站地點、加氣槍數目)；

3. 在2017年，各專用及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平均使用率；

4. 機電署一直透過定期或突擊巡查，監察石油氣加氣站的日常運作，在2018年有關巡查石油氣加氣站只有34次，是否足以監察石油氣加氣站的日常運作，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預算。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1. 截至2017-18年度，全港18區的石油氣加氣站分布及加氣槍數目載於附件。

2. 2018年將會新增的2個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分別位於西貢清水灣道（近井欄樹）及何文田公主道，各有8支加氣槍提供服務。

3. 根據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提供的營運記錄，在2017年，每個加氣站每月的平均使用率為35 198至117 243架次。政府沒有收集有關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加氣次數的資料。

4. 2018年計劃進行的34次巡查，是指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的工作。為監察石油氣加氣站的日常運作，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工作主要包括審視石油氣儲存和加氣設施的安全、石油氣補給安排及石油氣加氣設施的操作及維修等。在2018年，預算會進行240次這類相關巡查。

與石油氣車輛及加氣站相關的執法工作，由機電署一組工程師及督察人員負責，其職責涵蓋多項與石油氣車輛及加氣站有關的工作，包括監督石油氣加氣站網絡、支援石油氣車輛的基建設施、負責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的相關執法事宜等。我們並沒有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附件

石油氣加氣站及加氣槍數目

地區	地址	加氣槍數目	專用氣站
香港區			
東區	柴灣豐業街	24	是
	北角渣華道	16	
	柴灣豐業街23號	4	
	柴灣創富道	4	
	柴灣常茂街	8	
中西區	上環豐物道	12	是
	薄扶林道(近摩星嶺道)	4	
南區	香港仔黃竹坑道66號	4	
	赤柱赤柱村道34號	2	
	淺水灣南灣道	2	
灣仔	灣仔馬師道	10	是
九龍區			
觀塘	觀塘偉樂街	24	是
九龍灣	九龍灣祥業街	10	是
	九龍灣宏展街	4	
	九龍灣啟福道7號(東行線)	4	
	九龍灣啟福道4號(西行線)	4	
	九龍灣啟福道5號(東行線)	4	
	九龍灣啟福道8號(西行線)	4	
西九龍	西九龍翹翔道	24	是
美孚	美孚深旺道	14	是
黃大仙	蒲崗村豐盛街5號	8	
深水埗	深水埗大埔道332號	4	
九龍塘	九龍塘歌和老街	4	
新界區			
青衣(新界西)	青衣青衣路53-67號	4	
	青衣青衣西路183號	8	
	青衣青衣西路171號	4	
	新界青衣青衣西路173號	4	
荃灣(新界西)	荃灣青山公路739號	4	
	荃灣青山公路690號	4	
葵涌(新界西)	葵涌葵安道	14	是
	葵涌青山公路99號	4	
	葵涌青山公路698號	4	
	葵涌青山公路682-688號	4	

	葵涌青山公路101號	4	
元朗 (新界西)	石崗錦田公路(近石崗)	4	
	元朗德業街	12	是
	元朗屏山唐人新村路9號	4	
	天水圍屏廈路123號	4	
	元朗錦田公路(近凹頭)	12	
	元朗青山公路(近灰沙圍)	6	
	元朗錦田公路(近石崗)	4	
	元朗錦上路與八鄉路交界	4	
屯門 (新界西)	屯門業旺路	10	是
	屯門藍地福亨村路	4	
	屯門海華路38號	6	
大嶼山 (新界西)	赤鱲角暢景路6號	4	
	東涌裕東路與松仁路交界	6	
	東涌喜東街9號	6	
	東涌喜東街23號	4	
	香港國際機場禁區2號加油站 (供機場內部車輛使用)	2	
大埔 (新界東)	大埔元洲仔	24	是
	大埔大埔公路(近大埔滘)	8	
粉嶺 (新界東)	粉嶺百和路與一鳴路交界	8	
	粉嶺馬會道339號	4	
	粉嶺沙頭角公路(近龍躍頭)	6	
馬鞍山 (新界東)	馬鞍山恆耀街	12	是
	馬鞍山安山里21號	4	
西貢 (新界東)	西貢清水灣道(近無線電視城入口)	4	
	西貢西貢公路1141地段(近西貢篤)	2	
	西貢大涌口第217約地段第1201號	4	
	西貢清水灣道(近安達臣道)	2	
沙田 (新界東)	小瀝源源安街12號	8	
	沙田石門安平街11號	6	
將軍澳 (新界東)	將軍澳寶林路21號	6	
	將軍澳寶康路100號	6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8至19年度，機電工程署將會繼續加強車輛維修工場的石油氣車輛巡查工作和業界的氣體安全措施教育工作，有關工作的詳情，涉及的人手和預算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9)

答覆：

機電工程署將於2018-19年度繼續加強對車輛維修工場的監管，主要工作包括：

- 重點巡查提供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的維修工場，及監察其他車輛維修工場有否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維修工作；

- 執行於2017年開展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以確保燃料缸的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的工序經由已獲批准的工場及勝任人士進行，從而進一步加強對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管制，保障市民及業界從業員的安全。此外，也會在不同地方抽檢燃料缸上的保安封條是否完整，以確定是否需採取相應行動；

- 向業界推廣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計劃，以方便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市民更易識別可提供有關服務的工場；以及

- 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舉辦座談會、講座、發出通函和派發小冊子等，就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事宜向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有關業界進行宣傳和教育，並會透過與石油氣車輛代理商舉行的會議，就相關安全事宜交換意見。

與石油氣車輛相關的各項工作，包括審批、工場巡查、保安封條抽檢、調查、公眾教育和宣傳等，由一組工程師及督察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155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列新增職位的名稱、薪酬分別為何？在本綱領的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推出地區先導收集廢膠樽的新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此新服務的詳情及人手編制為何，涉及的2018-19年度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8-19年度於「綱領（1）廢物」會淨增加155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約8,700萬元，詳情如下：

職位	薪級	淨增加職位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 2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 12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27至44點 （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 29
總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29至33點	+ 6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22至28點	+ 22
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8至21點	+ 62
高級庫務會計師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 1
庫務會計師	總薪級表第30至44點	+ 1

職位	薪級	淨增加職位
工程師 / 助理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32至44點（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19至27點（助理工程師）	+ 2
高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 1
二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15至27點	+ 1
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 1
助理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3至15點	+ 8
文書助理	總薪級表第1至10點	+ 4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總薪級表第8至26點	+ 1
汽車司機	總薪級表第5至8點	+ 2
總數		+ 155

至於收集廢膠樽的新服務方面，環保署正為籌備推行地區中央收集廢膠樽先導計劃作準備，包括擬訂收集安排、財政預算等，並預計可於2018年底進行招標工作，最快可於2018-19年度逐步推行。這先導計劃將由9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人員負責，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約530萬元。人手開支外，預計整個計劃涉及開支約710萬元。

這先導計劃主要會接收區內由綠在區區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所收集的廢膠樽；並在有需要時直接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以及學校等公共機構收集廢膠樽。由於先導計劃仍在籌備階段，我們尚未決定計劃將涵蓋的地區。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297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2018-19年度撥款為2,380,756,000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3,361,000元(22.9%)，當局表示預算撥款上升主要是由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以及開始營運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全年營運 WEEE • PARK所致。當局可否列出2018-19年度營運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T PARK WEE PARK、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2018-19年度全年預算合約費用分別為何？而營運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2017-18年度的合約費用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

答覆：

在2018-19年度，3個策略性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T·PARK [源·區]、WEEE·PARK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預算營運費用表列如下:

	2018-19年度 預算 (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209
新界東北堆填區	224
新界西堆填區	350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227
T·PARK [源·區]	253
WEEE·PARK	155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39

在2017-18年度，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營運費用(修訂預算)表列如下:

	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196
新界東北堆填區	222
新界西堆填區	341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請回覆：

(a)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於2017/18年度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公噸)。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都市廢物(廚餘)	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都市廢物(廚餘)	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都市廢物(廚餘)	建築廢物
2017/18								

(b)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於2017/18年度以陸路及海路(如有)運送廢物的數量(公噸)與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走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陸路(每日垃圾車架次)	海路	陸路(每日垃圾車架次)	海路	陸路(每日垃圾車架次)	海路
2017/18						

(c) 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於2017/18年度收到有關各類污染(包括臭味、噪音、污水、衞生等)的投訴個案數目、調查及跟進情況，以及有否就有關投訴作出相應的檢控？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

答覆：

(a)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於2017年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表列如下。2018年的相關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東南堆填區（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西堆填區（平均每日公噸數）		
	都市廢物	整體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都市廢物	整體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都市廢物	整體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2017	3 117	1 160	213	0(3)	2 300	0(3)	7 616	747	363

註：
(1) 上表數字經四捨五入。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按堆填區劃分的廚餘統計數字。
(3) 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

(b)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於2017年接收以陸路及海路運送廢物的數量與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走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表列如下。2018年的相關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2)			
	陸路		陸路		陸路		海路	合共
	（平均每日公噸數）	(平均每日垃圾車架次)	（平均每日公噸數）	(平均每日垃圾車架次)	（平均每日公噸數）（%）	(平均每日垃圾車架次)	（平均每日公噸數）（%）	（平均每日公噸數）
2017	4 490	664	2 300	551	2 942 (34%)	317	5 784 (66%)	8 726

註：（1）上表數字經四捨五入。
（2）只有新界西堆填區有接收經由海路運送到堆填區的廢物。

(c) 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間，環保署收到有關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投訴數目和類型如下：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7	0	0	1	0	0
2018 (截至2月底)	0	0	0	0	0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7	49 (10)	0	0	1	0
2018 (截至2月底)	0	0	0	0	0

註：括號內的投訴個案由3名投訴者重覆提出。

新界西堆填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7	25	1	0	0	0
2018 (截至2月底)	0	0	0	0	0

環保署已就以上每一個投訴個案作出跟進調查，並沒有發現有違反環境保護法例或相關堆填區合約條款的情況。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七個廢物轉運站，請回覆：

(a)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於2017/18年度平均接收廢物的數量(公噸)。

	2017/18年度
港島東	
港島西	
沙田	
北大嶼山	
離島	
西九龍	
新界西北	

(b)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於2017/18年度垃圾車與運載廢物的貨櫃車進出架次。

	2017/18年度	
	垃圾車	貨櫃車
港島東		
港島西		
沙田		
北大嶼山		
離島		
西九龍		

新界西北		

(c) 於2017/18年度，當局有否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如有，投訴的數目、類型為何；當局有否對投訴作出調查、跟進及檢控？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a) 於2017年，各廢物轉運站的都市固體廢物接收量表列如下。2018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廢物轉運站	每日都市固體廢物的平均接收量(公噸)
港島東	1 194
港島西	1 161
沙田	1 503
北大嶼山	636
離島(1)	87
西九龍(1)	2 681
新界西北	1 211

註：(1) 除都市固體廢物外，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在2017年還接收了每日平均約471公噸的隔油池廢物。另外，離島廢物轉運設施亦接收了每日平均約45公噸的建築廢物。

(2)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b) 於2017年，每日運送都市固體廢物進出各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及貨櫃車平均架次表列如下。2018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廢物轉運站	每日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平均架次	每日從各廢物轉運站經由陸路運送都市固體廢物至堆填區的貨櫃車平均架次(1)
港島東	281	不適用
港島西	276	
沙田	354	67
北大嶼山	125	不適用
離島	143	
西九龍	670	
新界西北	263	59

註： (1) 只有沙田廢物轉運站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有使用貨櫃車經由陸路運送廢物前往堆填區，其他廢物轉運站均以海路運送廢物前往堆填區。

(2)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c) 在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期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和類型如下：

年份	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和類型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7年	10	10	1	0	0
2018年 (截至2月底)	2	1	0	0	0

環保署已就以上每一個投訴個案作出跟進調查，並沒有發現有違反環境保護法例或營運合約條款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推動環保工作方面，請簡述政府於2017/18年度在以下各範疇的工作及相關數據，及所涉開支：

(a) 減廢及分類回收；

(b) 環保採購；

(c) 節能及綠色建築；

(d) 減少政府車輛或船隻廢氣排放；

(e) 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a)
於2017-18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繼續積極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工作、推展各項產品生產者責任制計劃、設立「綠在區區」及推展惜食香港運動等工作。我們亦致力在社區擴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實行廢物源頭分類。環保署已取得環境運動委員會支持，向有關屋苑或工商業發展項目提供更多免費回收桶，供放置於停車場、平台花園或休憩地方等公用區域。現時政府在公眾地方、學校、辦公大樓、郊野公園及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建築物一共設置了約

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方便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而回收桶的覆蓋範圍已超過8成香港市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我們亦在2018年年初擴大「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範疇，以便按需要接收從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私人屋苑運送過來的廢膠樽，並送到合適的回收商回收再造；所涉及的額外運輸開支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吸納。

新一輪乾淨回收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亦已於2017年12月展開，重點包括鼓勵普羅市民集中回收3種廢紙（即報紙、辦公室用紙及紙皮） 及優先回收的廢膠樽（載飲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膠樽），並做好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環保署亦透過綠在區區和「社區回收網絡」收集乾淨的非樽類廢塑膠，再在有可行出路的情況下送往合適的回收商處理；所涉及的額外運輸開支由環保署或環保基金吸納。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回收基金，以協助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截至2018年2月28日，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接獲382宗申請，並已批准163個項目，扣除部分申請機構撤回的獲批項目外，共有128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9,400萬元。為協助回收業界面對內地逐步收緊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回收基金在2017年9月宣布，預留2,000萬元，擴大「標準項目」下可資助添置的設備清單，協助提升業界將廢塑料製成塑膠產品或原材料，以及處理廢紙的能力。回收基金亦預留了5,000萬元，鼓勵業界採用回收壓縮車提高運輸廢塑料和廢紙的運作效率，從而減輕收集和運輸回收物的成本。

(b) 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實行環保採購，一方面可以實踐環保理念，同時起示範作用，鼓勵社會各界響應。按照現時涵蓋150種產品及服務的政府環保採購清單及相關的環保規格，政府部門於2016年用於環保採購的開支超過11億元。為提昇政府環保採購的整體表現，我們於2017年10月已展開一項顧問研究，以進一步擴大政府環保採購清單所涵蓋的產品和服務，並更新相關的環保規格。同時，我們正加大力度在社會推廣環保採購，積極鼓勵工商界、機構及團體在日常運作中購買及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以促進整體環保行業的發展。

(c) 政府已制訂目標，在2013-14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在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減少5%政府建築物用電量。為此，我們已為約350座主要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並已預留至少6億元以逐步推行節能計劃。在2017-18年度，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分別獲撥款4,000萬元及1.5億元，以實施有關的節能工程。

此外，為提升建築物節能，政府會收緊有關建築物的法定能源效益要求。在2017-18年度，機電署已開始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我們亦繼續推廣重新校驗和其他節能措施，以推動綠色建築。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負責。

為鼓勵市民使用節能電器，我們在2017-18年度開始修訂法例，以推行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電磁爐、洗衣機（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10公斤），以及逆轉循環型空調機（即具備供暖及製冷功能的空調機）。政府已於2018年1月24日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有關修訂程序已完成。我們會把有關修訂令的生效日期公告刊憲並提交立法會予以審議和通過。按照有關程序，預計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最快可於2018年年中生效。我們估計，經擴大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每年可節省約6億度電。我們以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工作，並無需要額外預留撥款。

(d) 政府在採購車輛時，會視乎市場上可供應的合適型號、以及部門運作需要及資源上的考慮，優先採購環保車輛（包括符合環保署推行的「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下認可標準的車輛或電動車）。在2017-18年度，政府共購買98部環保車輛（其中7部是電動車），所涉開支約為2,900萬元。

政府自2014年4月1日起限制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含硫量不得超過0.05%。然而，政府船隊以身作則，早自2001年起採用歐盟IV期柴油（含硫量不超逾0.005%），及後在2008年進一步採用歐盟V期柴油（含硫量不超逾0.001%），以減少政府船隻排放的廢氣。燃料開支則由相關部門的資源吸納。

(e) 政府在去年1月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指出，我們會以身作則，在技術和財政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實踐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目標。我們會在往後數年利用市場上發展成熟的技術，由公營界別率先更廣泛和具規模地應用可再生能源，並會創造條件，促使私營機構界別考慮更多採用可再生能源。政府自2017-18財政年度起預留2億元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裝置。在2017-18年預留的2億元款項已批出8,800萬元，以供在多個政府場地設立可再生能源裝置，當中包括熱電聯供，生物氣和太陽能系統。

另一方面，政府於2017年4月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在該《協議》下，我們會引入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以推廣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專營巴士的廢氣排放工作方面，請回覆：

(a)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於2017/18年度，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類型數目。

	歐盟二期或之前	歐盟三期	加裝了催化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						
大嶼山巴士						

(b) 於2017/18年度已加裝催化還原器裝置的巴士數量；以及未加裝有關裝置的巴士數量；

(c) 於2017/18年度資助歐盟二期或三期巴士加裝催化還原器裝置工作所涉的人手及開支。

(d) 預期2018/19年本港歐盟六期巴士及小巴的增新數量？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

答覆：

(a) 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服務。現時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的專營巴士已被淘汰。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截至2017年12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各類型巴士分布表列如下：

	未有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電動巴士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341	471	675	93	2 369	4	14
城巴有限公司	0	1	9	23	903	2	6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24	0	134	38	496	6	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0	10	8	31	192	0	4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0	31	0	23	70	0	0
總數	878		826	208	4 030	12	28

(b)及(c)

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大規模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為符合成本效益，加裝計劃只包括剩餘使用年期不少於兩年，以及技術上可行(如巴士有否足夠空間進行加裝)且屬於為數較多的巴士型號（不少於100輛）。加裝計劃已於2017年年底完成，共有1 030部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在計劃下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截至2017年12月底，其中204輛較早期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的巴士已退役或因遇上交通意外導致不能使用；而不符合加裝條件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共有878部。

加裝計劃的總開支約為1.97億元，而2017-18年度的開支約為1.09億元。進行在這方面的工作由現有人手資源處理。由於有關的人員亦負責其他範疇的工作，我們沒有分項細分。

(d) 立法會於2017年4月通過《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及其修訂，由2017年7月1日起按車輛類型分階段把新登記車

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由歐盟五期收緊至歐盟六期。由於本地市場供應的歐盟六期小巴型號仍不充足，新登記設計重量逾3.5公噸的小巴的廢氣排放標準仍維持為歐盟五期。環境保護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歐盟六期小巴供應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收緊相關廢氣排放標準。一般來說，車主會按其經濟狀況、營運模式和個人考慮等因素決定選購車輛型號，因此我們未能估計在2018-19年度本港歐盟六期小巴的新增數量。

至於歐盟六期巴士方面，按上述修訂規例及其修訂的規定，由2018年10月1日起設計重量逾9公噸的新登記巴士的廢氣排放標準，將由歐盟五期收緊至歐盟六期，我們預期歐盟六期巴士的數量會有所增加。根據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資料，2018-19年度待運到港的歐盟六期巴士的預期數量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預期至2019年3月的累計數量**		**預期至2019年12月的累計數量**	
	歐盟六期單層巴士	**歐盟六期雙層巴士**	**歐盟六期單層巴士**	**歐盟六期雙層巴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0	0	6	184
城巴有限公司	0	38	0	3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0	102	0	102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0	0	0	0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0	0	0	0
總數	0	140	6	3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禁止汽車引擎空轉工作方面，請政府回覆：

(a)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於過去3個年度，政府接獲舉報違反停車熄匙規定的投訴數目，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b)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於過去3個年度，政府向違反停車熄匙規定的司機發出罰款通知書數目，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c) 於過去3個年度，政府就推廣「停車熄匙」工作的詳情，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2011年12月15日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60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3分鐘。《條例》授權警務處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對停車不熄匙的司機採取執法行動，環保署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並負責統籌宣傳工作，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a) 及 (b)

過去3年政府接獲舉報違反《條例》的投訴及執法人員對空轉引擎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年份	投訴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2015	1 580	53
2016	1 193	45
2017	1 025	45
總數：	3 798	143

進行在這方面的工作由現有資源和人員處理。由於有關的人員亦負責其他範疇的工作，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c) 過去3年，就《條例》進行的推廣和宣傳工作，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所涉及開支（元）（約）	推廣和宣傳工作
2015-16	360,000	海報、單張、橫額、電台播放聲帶、泊車咪錶貼上宣傳訊息等。
2016-17	330,000	
2017-18	230,000	

進行在這方面的工作由現有資源和人員處理。由於有關的人員亦負責其他範疇的工作，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2) 空氣 (3) 噪音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保政策公眾諮詢工作方面，請政府回覆：

請以列表形式，按空氣、環境保育、環評與規劃、噪音、廢物及水質作六個分類，列出過去3個年度，政府曾進行的公眾諮詢數目及詳情，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

答覆：

過去3個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詳情如下：

<table>
<tr><th>年度</th><th>公眾諮詢項目
（於該年度開展）</th><th>綱領</th><th>人手資源</th><th>開支
（例如：宣傳、印刷、舉辦活動等開支）
（約）</th><th>接獲意見書 / 社會意見數目
（約）</th></tr>
<tr><td rowspan="2">2015-16</td><td>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td><td>廢物</td><td rowspan="2">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td><td>印刷：10 萬元</td><td>110 份</td></tr>
<tr><td>有關管制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立法建議</td><td>空氣</td><td>舉辦簡介會及宣傳：1.3 萬元</td><td>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td></tr>
<tr><td>2016-17</td><td colspan="5">沒有進行公眾諮詢</td></tr>
<tr><td rowspan="2">2017-18</td><td>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參與活動</td><td>空氣</td><td>有關工作主要由環保署委聘的顧問公司協助進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工作。</td><td>舉辦簡介會、宣傳、印製海報和小冊子、設立網上諮詢平台：65 萬元</td><td>370 份</td></tr>
<tr><td>有關立法規管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合規格燃料的立法建議</td><td>空氣</td><td>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td><td>舉辦簡介會及宣傳：1.3 萬元</td><td>15 份</td></tr>
</table>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請政府回覆：

(a) 於過去3個年度，政府就推廣社區回收的工作詳情，及所涉人手和開支；

(b) 於過去3個年度，政府就設計及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先導計劃的工作詳情，及所涉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a) 在社區層面方面，我們透過擴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不論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均實行廢物源頭分類。截至2018年年初，已有超過2 000個屋苑、700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1 00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計劃。現時已逾80%香港市民在他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附近設有回收桶。現時政府在公眾地方、學校、辦公大樓、郊野公園及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建築物一共設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方便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

此外，政府一直在公共空間放置回收桶，以提供回收支援予未有足夠空間放置回收桶的大廈(如單幢樓宇)，及提高公眾的廢物分類和循環再造的意識。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加強回收配套，我們在2016年2月成立由環境局局長主持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檢討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分布和設計。督導委員會最近已完成首階段檢視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

目及分布的工作，並建議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比例由現時的1:14提升至1:6，以鼓勵減廢及回收。

另一方面，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網絡」主要為沒有物業管理的住宅樓宇提供回收支援。該網絡轄下有18個由非政府機構成立和管理的社區回收中心及1個流動社區回收項目。這些中心可作為社區層面的回收廢物收集點。過去3年，環保基金共撥款約9,780萬元資助有關項目。

與此同時，我們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截至2017年底，已有5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分別為「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而項目過去3年的總營運開支約2,926萬元。

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自2015年年中起合作推行乾淨回收運動，從而推廣乾淨回收對提升可回收物的價值和可回收性具有重要的影響。新一輪乾淨回收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亦已於2017年12月展開，重點包括鼓勵普羅市民集中回收3種廢紙(即報紙、辦公室用紙及紙皮)及優先回收膠樽(尤其是載飲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膠樽)，並做好乾淨分類和回收。環保署亦透過「綠在區區」和「社區回收網絡」收集乾淨的非樽類廢塑膠，再送往合適的回收商處理。

就與區議會合作方面，自2012年起，環保署、環運會、民政事務總署連同18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攜手同心在地區層面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進一步將「惜物、減廢」文化植根社會。過去3年，有關活動的總預算開支為1,070萬元。

以上項目除以環保基金撥款予地區區議會作推廣活動外，其他有關籌備及推廣的工作則是環保署工作的一部分，人手及開支由現有編制和資源吸納，沒有為這方面所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的細分項目。

(b) 環保基金自2015年開始至今共提供了約5,500萬元撥款，以資助非牟利機構及團體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舉辦社區參與項目，在實際環境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經驗可提供有用參考，並協助我們制定良好作業指引。至2018年3月，已有超過50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區參與項目獲得資助。社區參與項目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沒有為所涉人手作出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監測及改善公眾泳灘水質方面，請政府回覆：
(a) 於過去3個年度，按月份列出，41個憲報公布的公眾泳灘的水質等級；
(b) 於過去3個年度，政府就監測及改善公眾泳灘水質的工作詳情，及所涉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a) 全港41個憲報公布泳灘於過去3年的水質等級詳見附件。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有監察全港41個憲報公布泳灘和3個非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在憲報公布泳灘開放給市民游泳期間，水質監測平均每周進行1次，而在3個不開放給市民游泳的憲報公布泳灘（包括夏萍灣、石澳後灘及雙仙灣），則每月進行最少3次水質監測。在非泳季期間，所有暫停開放的泳灘每月最少監測水質1次。至於3個非憲報公布泳灘（包括愉景灣、龍尾及新橋咀），環保署會安排於泳季期間每月進行最少3次水質監測；而非泳季期間每月監測水質1次。

為了改善泳灘的水質，政府各部門已持續多年推行了各項消減污染措施，包括執行環保法例和建設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自2010年起，全港所有41個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已連續8年符合水質指標，反映本港泳灘水質持續得到改善。

泳灘水質監測計劃，改善公眾泳灘水質的措施及執行環保法例為環保署及渠務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其開支並無分項資料。

附件

全港41個憲報公布泳灘於過去3年（2015 - 2017）每月的水質等級範圍

泳灘水質的等級，是按照最近5次採樣的大腸桿菌幾何平均數而評定，分為1.「良好」、2.「一般」、3.「欠佳」和4.「極差」四個等級，於泳季期間每周向公眾發放。

港島南區泳灘（一）：

年份	月份	泳灘每月的水質等級範圍					
		春坎角	南灣	聖士提反灣	中灣	淺水灣	深水灣
2015	1	*	*	*	*	*	1
	2	*	*	*	*	*	1
	3	*	*	*	1	1	1
	4	1	1	1	1	1	1
	5	1	1	1	1-2	1-2	1
	6	1-2	1-2	1	1-2	2	2
	7	1-4	1	1	1	1-2	1-2
	8	1-2	1	1	1	1	1-2
	9	1	1	1-2	1	1	1-2
	10	1	1	1	1-2	1-2	1-2
	11	*	*	*	1	1	1
	12	*	*	*	*	*	1
2016	1	*	*	*	*	*	1
	2	*	*	*	*	*	1
	3	*	*	*	1	1	1
	4	1	1	1	1	1	1
	5	1	1	1	1-2	1	1
	6	1	1	1-2	1-2	1	1-2
	7	1	1-2	1-2	2-4	1-2	2
	8	1	1	1	1-2	1	1-2
	9	1-2	1	1	1-2	1	2-4
	10	1	1	1	2	1-2	1-2
	11	*	*	*	1	1	1
	12	*	*	*	*	*	1
2017	1	*	*	*	*	*	1
	2	*	*	*	*	*	1
	3	*	*	*	1	1	1
	4	1	1	1	1	1	1
	5	1	1	1	1-2	1	1-4

年份	月份	泳灘每月的水質等級範圍					
		春坎角	南灣	聖士提反灣	中灣	淺水灣	深水灣
2017	6	1	1	1	1-2	1	1
	7	1-2	1	1	2	1	1-2
	8	1-2	1	1	1-2	1	1-2
	9	1	1	1	1	1	1
	10	1	1	1	1-2	1	1
	11	*	*	*	1-2	1	1
	12	*	*	*	*	*	1-2

註:

* 泳灘於非泳季暫停開放。

港島南區泳灘（二）：

年份	月份	泳灘每月的水質等級範圍					
		大浪灣	赤柱正灘	石澳	龜背灣	夏萍灣	石澳後灘
2015	1	*	*	*	*	#	#
	2	*	*	*	*	#	#
	3	1	1	*	*	#	#
	4	1	1-2	2	1	#	#
	5	1-2	1	1-2	1-2	#	#
	6	2	1-2	1-2	1-2	#	#
	7	1-2	1-2	2	1-2	#	#
	8	1-2	1-2	1-2	1	#	#
	9	2	1-2	1-2	1	#	#
	10	1-2	1-2	1	1	#	#
	11	1	1	*	*	#	#
	12	*	*	*	*	#	#
2016	1	*	*	*	*	#	#
	2	*	*	*	*	#	#
	3	1-2	1	*	*	#	#
	4	2	1-2	2	1-2	#	#
	5	2	1-2	1-2	1-2	#	#
	6	2-4	1	1-2	1-2	#	#
	7	2	1-2	2	1-2	#	#
	8	2	1-2	2	1	#	#
	9	2	1-2	2	1	#	#
	10	2	1	1	1	#	#
	11	1-2	1-2	*	*	#	#
	12	*	*	*	*	#	#

年份	月份	泳灘每月的水質等級範圍					
		大浪灣	赤柱正灘	石澳	龜背灣	夏萍灣	石澳後灘
2017	1	*	*	*	*	#	#
	2	*	*	*	*	#	#
	3	1	1	*	*	#	#
	4	1	1	1	1	#	#
	5	1-2	1-2	1-2	1	#	#
	6	2	1	1	1	#	#
	7	2-4	1-2	2	1-2	#	#
	8	2-3	1-2	1-2	1-2	#	#
	9	2	1	1	1	#	#
	10	1-2	1	1	1	#	#
	11	1-2	1	*	*	#	#
	12	*	*	*	*	#	#

註:

* 泳灘於非泳季暫停開放。

\# 泳灘未有提供救生服務，不開放給市民游泳。

荃灣區泳灘：

年份	月份	泳灘每月的水質等級範圍							
		釣魚灣	近水灣	更生灣	海美灣	麗都灣	汀九灣	馬灣東灣	雙仙灣
2015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2	2	1	1-2	1-2	2	1	#
	5	2-3	2-4	2	2-3	2	2-4	1-2	#
	6	2-3	3-4	2-3	2-3	2-3	2-4	2	#
	7	2-3	3	2	2-4	2-3	2-4	1	#
	8	2	2-3	2	2	2	2-3	1	#
	9	2	2	2	2	2	2	1-2	#
	10	2	2	1-2	2	1-2	2	1-2	#
	11	*	*	*	*	*	*	*	#
	12	*	*	*	*	*	*	*	#
2016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2	2-3	1-2	2	1-2	2-3	2	#
	5	2	3	2	2	2	2-3	1-2	#
	6	2	2-3	2	2	2	2-3	2	#
	7	2	2	2	2	2	3	2	#

年份	月份	泳灘每月的水質等級範圍							
		釣魚灣	近水灣	更生灣	海美灣	麗都灣	汀九灣	馬灣東灣	雙仙灣
2016	8	2	2	2	2	2	2-4	1-2	#
	9	2	2	1-2	2	1-2	2-3	1-2	#
	10	2	2	1	1-2	1-2	2	1-2	#
	11	*	*	*	*	*	*	*	#
	12	*	*	*	*	*	*	*	#
2017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1	1-2	1-2	2	1	1-2	1	#
	5	1-2	2	1	2	1	2	1-2	#
	6	2	2	2	2	2	2-4	1	#
	7	2	2-4	2-3	2-3	2-3	3-4	1-2	#
	8	2	2-3	2	2-3	2	2-3	1-2	#
	9	2	2-4	2	2-4	2	2-4	2	#
	10	2	2-3	2	1-2	2	1-2	2	#
	11	*	*	*	*	*	*	*	#
	12	*	*	*	*	*	*	*	#

註:

* 泳灘於非泳季暫停開放。

\# 泳灘未有提供救生服務，不開放給市民游泳。

屯門區泳灘：

年份	月份	泳灘每月的水質等級範圍					
		蝴蝶灣	新咖啡灣	舊咖啡灣	青山灣	加多利灣	黃金
2015	1	*	*	*	*	*	1
	2	*	*	*	*	*	1
	3	*	*	*	*	*	1-2
	4	1-2	1	1-2	1-2	1	1
	5	2	1-2	1-2	1-2	2	1-2
	6	2-3	2	2	2-3	2	2
	7	2	2	2	2	1-2	2
	8	2-3	2	2	2-4	2	2
	9	2-3	2	2-4	2-3	1-2	2
	10	2-3	1-2	2-4	2-3	1-2	1-2
	11	*	*	*	*	*	1
	12	*	*	*	*	*	1
2016	1	*	*	*	*	*	1-2
	2	*	*	*	*	*	2

年份	月份	泳灘每月的水質等級範圍					
		蝴蝶灣	新咖啡灣	舊咖啡灣	青山灣	加多利灣	黃金
2016	3	*	*	*	*	*	1-2
	4	2-3	1-2	2	2-3	2	2
	5	2-3	2	2	2-3	2	2
	6	2	2	2	2	2	2
	7	3-4	2	2	2	2	2
	8	2-3	1-2	2	2	1-2	1-2
	9	2	2	2	2	2	2
	10	2	1-2	2	2	1-2	1-2
	11	*	*	*	*	*	1
	12	*	*	*	*	*	1
2017	1	*	*	*	*	*	1
	2	*	*	*	*	*	1-2
	3	*	*	*	*	*	2
	4	2	1-2	1-2	1-4	1	2
	5	2-4	1-2	1-2	2-3	1-4	1-2
	6	2-3	2	2-4	2	2	1-2
	7	2-3	2	2-3	2-3	2	2-3
	8	2	1-2	2	2	1-2	1-2
	9	2	2	2	2-3	2	2
	10	1-2	1-2	1-2	2	1-2	1
	11	*	*	*	*	*	1
	12	*	*	*	*	*	1-2

註:

* 泳灘於非泳季暫停開放。

西貢區泳灘：

年份	月份	泳灘每月的水質等級範圍					
		廈門灣	橋咀	三星灣	清水灣第一灣	清水灣第二灣	銀線灣
2015	1	*	*	*	*	1	2
	2	*	*	*	*	1	1-2
	3	*	*	*	*	1	1-2
	4	1	1	1	1-2	1	1
	5	1	1-2	1	1	1	1
	6	1	1-2	1	1-2	1-2	1-2
	7	1	1	1	1	2	1-2
	8	1	1	1	1	1-2	1
	9	1	1	1	1	2	1-2
	10	1	1	1	1	1-2	1-2

年份	月份	泳灘每月的水質等級範圍					
		廈門灣	橋咀	三星灣	清水灣第一灣	清水灣第二灣	銀線灣
2015	11	*	*	*	*	1	1
	12	*	*	*	*	1	1-2
2016	1	*	*	*	*	1	2
	2	*	*	*	*	1-4	2
	3	*	*	*	*	1	2
	4	1	1-2	1-2	1-2	1-2	2
	5	1	1-2	1-2	2	2	2-3
	6	1	1	1	2	1-4	2-4
	7	1	1	1-2	2	2-3	2-4
	8	1	1-2	1-2	1-4	2-3	2-4
	9	1	1	1-2	1-2	1-2	2
	10	1	1	1	1-2	1-2	2
	11	*	*	*	*	1-2	1-4
	12	*	*	*	*	1-2	1-3
2017	1	*	*	*	*	1	1
	2	*	*	*	*	1	1-2
	3	*	*	*	*	1	1-4
	4	1	1	1	1	1	1-2
	5	1	1	1	1-2	1	1-2
	6	1	1	1-2	2	1-2	2-4
	7	1	1	1-2	2	2-3	2
	8	1	1	1-2	2	1-2	2-4
	9	1	1	1	1	1	1-2
	10	1	1	1	1	1	1-4
	11	*	*	*	*	1	1-2
	12	*	*	*	*	1	1

註:

* 泳灘於非泳季暫停開放。

離島區（大嶼山）泳灘：

年份	月份	泳灘每月的水質等級範圍				
		下長沙	貝澳	銀礦灣	塘福	上長沙
2015	1	*	*	*	*	*
	2	*	*	*	*	*
	3	*	*	*	*	*
	4	1	1	1-2	1	1
	5	1-2	1-2	2	1	1
	6	2	2	2	1	1
	7	1-2	2	2	1	1
	8	1	1-2	2	1	1
	9	1-2	1	1-2	1	1
	10	1	1-2	2-4	1	1
	11	*	*	*	*	*
	12	*	*	*	*	*
2016	1	*	*	*	*	*
	2	*	*	*	*	*
	3	*	*	*	*	*
	4	1-2	1-2	3-4	1	1
	5	2-4	2	2-3	1	1
	6	1-2	2	2-3	1	1
	7	2	2	2	1	1
	8	2-4	1-2	2-4	1-2	1
	9	2	2	2	1	1
	10	1-2	1-2	1-2	1	1
	11	*	*	@	*	*
	12	*	*	@	*	*
2017	1	*	*	@	*	*
	2	*	*	@	*	*
	3	*	*	@	*	*
	4	1	1	@	1	1
	5	1-4	1	@	1	1
	6	2-3	1-2	@	1	1
	7	2	2-3	@	1-2	1
	8	1	2	@	1	1
	9	1	2	@	1	1
	10	1-2	1-2	@	1	1
	11	*	*	@	*	*
	12	*	*	@	*	*

註:

* 泳灘於非泳季暫停開放。

@ 泳灘因進行改善工程，不開放給市民游泳。

離島區（南丫島）泳灘：

年份	月份	泳灘每月的水質等級範圍	
		洪聖爺灣	蘆鬚城
2015	1	*	*
	2	*	*
	3	*	*
	4	1	1
	5	1	1
	6	1	1
	7	1	1
	8	1	1
	9	1	1-2
	10	1	1
	11	*	*
	12	*	*
2016	1	*	*
	2	*	*
	3	*	*
	4	1	1
	5	1	1
	6	1	1
	7	1	1
	8	1	1
	9	1	1
	10	1	1-2
	11	*	*
	12	*	*
2017	1	*	*
	2	*	*
	3	*	*
	4	1	1
	5	1	1
	6	1	1
	7	1-2	1
	8	1-2	1
	9	1	1
	10	1	1
	11	*	*
	12	*	*

註:

* 泳灘於非泳季暫停開放。

離島區（長洲）泳灘：

年份	月份	泳灘每月的水質等級範圍	
		長洲東灣	觀音灣
2015	1	*	*
	2	*	*
	3	*	*
	4	1	1
	5	1	1
	6	1-2	1
	7	1-4	1-4
	8	1-2	1-2
	9	2	1
	10	1-2	1-4
	11	*	*
	12	*	*
2016	1	*	*
	2	*	*
	3	*	*
	4	1	1
	5	1-2	1-2
	6	1	1
	7	1	1
	8	1	1
	9	1	1-2
	10	1	1
	11	*	*
	12	*	*
2017	1	*	*
	2	*	*
	3	*	*
	4	1-2	1
	5	1	1
	6	2	1
	7	2	1-2
	8	1-2	1
	9	1	1
	10	1	1
	11	*	*
	12	*	*

註:

* 泳灘於非泳季暫停開放。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114) 運輸及交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電動車普及化方面，請政府回覆：

(a) 請以表列形式,按電動車公布零售價及首次登記稅總和,列出自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新登記電動車的數目：

	電動車公布零售價及首次登記稅總和		
	港幣30萬以下	港幣31萬至50萬	港幣51萬或以上
架數			

(b) 現時各政府部門有多少車輛，及當中電動車的數字為多少；
(c) 過去3年，以政府部門列出購入電動車的數字為何；
(d) 過去3年，政府每年興建多少充動車充電設施，有關開支為何；
(e) 政府有何計劃興建及提升現時電動車充電設施？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

答覆：

(a) 在2017年2月22日（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日期）至2018年2月28日（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日期）期間首次登記的電動車數目（按應課稅價值及已繳付的首次登記稅的總和劃分）表列如下：

	應課稅價值及已繳付的首次登記稅總和		
	港幣30萬或以下	**港幣30萬以上至50萬**	**港幣50萬以上**
在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首次登記的電動車數目	19	102	3 236

註：不包括政府車。

(b) 截至2017年12月底，政府各部門的車輛及電動車數字表列如下：

決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量**	**車輛數量**
香港警務處	122	2 488
水務署	17	253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	12	214
漁農自然護理署	10	214
郵政署	9	278
屋宇署	8	36
食物環境衞生署	7	728
地政總署	7	166
渠務署	6	48
消防處	6	717
香港海關	5	18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156
運輸署	5	162
民航處	4	15
房屋署	4	51
社會福利署	3	29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3	47
行政署	2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44
廉政公署	2	35
勞工處	2	27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2
建築署	1	10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8
懲教署	1	126
衞生署	1	56
環境局	1	1

決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量	車輛數量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62
路政署	1	38
民政事務局	1	7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1	21
規劃署	1	12
香港電台	1	23
其它決策局／部門	-	263
總數	**254**	**6 553**

(c) 過去3年，政府部門共購買43輛電動車，詳情如下：

	購買電動車數目*		
決策局／部門	**2015**	**2016**	**2017**
漁農自然護理署	-	1	1
香港海關	2	2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1
行政署	1	-	-
渠務署	7	-	-
機電署	1	7	1
環境局	1	-	-
食物環境衞生署	2	-	-
消防處	2	1	-
政府物流服務署	-	1	1
郵政署	-	1	-
入境事務處	-	-	1
勞工處	-	1	-
地政總署	1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	-	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	-	-
運輸署	-	1	-
水務署	1	-	1
總數	**21**	**15**	**7**

*包括尚待付運車輛

(d)及(e) 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在政府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帶頭於2012年在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公眾停車場和政府產業署管理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停車場裝設500個公共充電器。為了提高充電效率，環保署在過去數年陸續把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6成）。截至2017年年底，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

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268個為中速。此外，環保署亦在4個由營辦商管理的政府戶外停車場（分別位於機電署總部大樓、香港濕地公園、蕙荃體育館及石硤尾公園）進行試驗計劃，設置了11個可供中速充電的戶外充電器，以便測試其可靠性。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就上述優化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設施涉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政府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所涉開支（百萬元）
2015-16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0.23
2016-17	174個中速充電器提升工程和5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2.94
2017-18	96個中速充電器提升工程	1.32

*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的開支跨越2014-15和2015-16兩個財政年度。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現正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及在現有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海上垃圾工作方面，請政府回覆：

(a) 於過去3個年度，按政府部門，政府於本港水域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目(公噸)；

(b) 於過去3個年度，政府於14個避風塘所收集海上垃圾的數目(公噸)：

	政府所收集海上垃圾的數目(公噸)
香港仔南避風塘	
香港仔西避風塘	
銅鑼灣避風塘	
長洲避風塘	
喜靈洲避風塘	
觀塘避風塘	
新油麻地避風塘	
藍巴勒海峽避風塘	
三家村避風塘	
筲箕灣避風塘	
船灣避風塘	
土瓜灣避風塘	
屯門避風塘	
鹽田仔避風塘	

(c) 於過去3個年度，按政府部門，政府船隊就清理海上垃圾的出勤次數，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

答覆：

(a) 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各按其分工地點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沖上岸邊的沿岸垃圾）。過去3年，上述各部門每年收集的海上垃圾量載於下表：

	海上垃圾收集量（公噸）				
	海事處	**康文署**	**漁護署**	**食環署**	**總數**
2015-16年度	11 632	3 338	358	393	15 722
2016-17年度	11 735	3 556	398	695	16 386
2017-18年度（首10個月）	10 082	2 366	290	707	13 444

註：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b) 海事處沒有為個別避風塘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作分列統計。過去3年，海事處外判承辦商日常在設有避風塘的各分區水域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如下：

分區水域	海上垃圾收集量（公噸）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首10個月）**
香港仔及田灣（包括香港仔南避風塘及香港仔西避風塘）	2 925	3 032	2 566
銅鑼灣(包括銅鑼灣避風塘)	162	169	147
長洲（包括長洲避風塘及喜靈洲避風塘）	451	458	376
觀塘（包括觀塘避風塘）	124	117	95
油麻地（包括新油麻地避風塘）	893	967	779
藍巴勒海峽（包括藍巴勒海峽避風塘）	59	64	57
三家村（包括三家村避風塘）	219	233	197
筲箕灣（包括筲箕灣避風塘）	742	739	609
吐露港西(包括船灣避風塘)	46	55	45
土瓜灣（包括土瓜灣避風塘）	143	155	148
屯門（包括屯門避風塘）	347	387	336
西貢海(包括鹽田仔避風塘)	95	106	91

(c) 自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於2017年10月1日開始以來，外判承辦商提供約80艘各類型船隻，每日（包括星期日和假日）在香港水域清理海上垃圾，當中約13艘垃圾收集小艇會向在碇泊區、避風塘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包括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提供生活垃圾收集服務。一般而言，垃圾收集小艇由兩人操作，一人負責操控船隻而另一人則收集垃圾。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費用約為每月669萬元，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向船隻收集垃圾、管理垃圾站和運送垃圾往堆填區處理等。此外，其他部門的外判承辦商亦會按需要（如地理位置、潮汐漲退等）聘用合約船隻協助清理海上垃圾，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無法另行細分。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減少廚餘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產生量及回收率為何；
2. 過去五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數量為何；
3. 政府推出4個計劃，包括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廚餘消減活動、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的廚餘消減及循環再造項目。以上各項計劃每年開支為何？回收的廚餘數量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1) 和 (2)

在2012年至2016年，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及工商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產生量及回收率載於下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及工商廚餘的分項產生量及回收率。2017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每日棄置量（公噸）(a)	每日棄置量（公噸）(b)	每日棄置量（公噸）(c)=(a)+(b)	每日產生量（公噸）	回收率
2012	2 528	809	3 337	3 355	0.5%
2013	2 645	1 003	3 648	3 726	2.1%
2014	2 608	1 033	3 640	3 659	0.5%
2015	2 397	985	3 382	3 420	1.1%
2016	2 326	1 274	3 600	3 643	1.2%

註：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3) 自2010年，環保署與有關工商業團體推展「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合作計劃)，以推動工商界的良好廚餘管理。在合作計劃下，環保署聯同區議會及非牟利機構巡迴於各區商場舉辦為期3個月至半年的「廚餘消減活動」，加強市民的參與和推動工商界於源頭減少產生廚餘。

過去5年，透過合作計劃及「廚餘消減活動」兩個項目每年回收的工商廚餘量和開支如下：

年份	開支 (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公噸）
2013-14	0.44	336
2014-15	0.63	293
2015-16	0.44	324
2016-17	0.56	431
2017-18	0.56	247（註一）

註一：截至2018年2月底的回收廚餘數量

自2011年，環保署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預留了6,000萬元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屋苑安裝廚餘處理設施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居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提升他們對減少廚餘及循環再造的意識。現時大部分有興趣及有合適地點的屋苑已獲批撥款裝置廚餘處理設施，截至2018年2月共有33個屋苑獲撥款，總額為3,600萬元。過去5年，透過此項目回收的家居廚餘量和獲批款額如下：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年份	獲批款額(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註三）(公噸)
2013-14	23.50	201
2014-15	2.25	204
2015-16	1.97	292
2016-17	2.20	469
2017-18	1.17	365（註二）

註二：截至2017年12月底的回收廚餘數量

註三：有關數字不一定代表該年度批出項目的廚餘收集量。由於在項目獲批後，屋苑須為項目進行預備工作，如招募員工、安排租置廚餘堆肥設備的招標等，因此有機會未能於同年開展廚餘回收活動。此外，獲資助屋苑須持續推行廚餘回收活動24個月，較早年度批出的項目於其開展日期往後仍會進行廚餘回收，故有關數字會包括較早年度批出而仍在進行的項目。

另外，環保署亦透過環保基金在「社區減少廢物項目」下撥款推行「廚餘回收項目」，以資助有關減少及回收家居廚餘的項目。過去5年，透過「廚餘回收項目」回收的家居廚餘量和獲批款額如下：

「廚餘回收項目」：

年份	獲批款額(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公噸)
2013-14	7.69	334
2014-15	3.59	194
2015-16	5.51	208
2016-17	0.86	170
2017-18	8.23	231（註二）

註二：截至2017年12月底的回收廚餘數量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回收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各類可回收物料，包括廢電子電器產品、塑膠、紙料等的進出口數量為何？

2.各類可回收物料本地回收率為何；

3.就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所採取的執法檢控行動為何？

4.回收基金至今共資助了多少個項目，涉及的各類回收物處理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1及2. 過去3年(即2015-2017年)，各類主要回收物料的進口量、出口量及回收率統計數字[(1)]載列如下-

主要回收物料種類[(2)]	進口量(萬公噸)	出口量(萬公噸)[(3)]	回收率
含鐵金屬			
2015	26	123	93%
2016	24	135	92%
2017	31	138	註(4)
有色金屬			
2015	19	17	77%
2016	16	21	76%
2017	19	21	註(4)
紙料			
2015	1	90	52%
2016	1	82	50%
2017	2	79	註(4)
塑料			
2015	286	282	11%
2016	288	282	14%
2017	189	179	註(4)

註: (1) 數據來源：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
(2) 在現行的貿易統計系統下，廢電器及電子設備並沒有相應的貨物分類編號，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物料的進出口量數字。
(3) 出口量包括轉口量及港產品出口量。
(4) 2017年主要廢物種類的棄置量及回收率尚在編製中。

3.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在口岸檢查約2 000個貨櫃裝運，共堵截了133個非法廢物裝運，並完成了115宗檢控，法庭判處的罰款總共約180萬元。涉及的違例廢物種類主要為廢平面顯示器、廢陰極射線管、已拆解的廢印刷電路板及筆記簿型電腦的廢電池。

4. 回收基金在2015年10月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18年2月28日，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批准163個項目；扣除部分申請機構撤回的獲批項目外，共有128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當中包括24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97個「標準項目」以及7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這些項目所涉及的回收物處理量載於下表-

回收物類別	獲批項目下的處理量 (公噸)[(1)]
建築廢料	55 300
廚餘或廢食油	21 7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9 600
廢塑膠	8 700
廢金屬	3 700
廢輪胎	2 800
廢紙	2 800
廢棄傢俬	1 000
廢棄發泡膠	300
其他(包括舊衣物、光碟、碳粉盒、飲品紙盒包及廢潤滑油)	1 600
總數	**107 500**

註: (1) 數目取其最接近百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道路，並且支援環保署推行電動巴士試驗計劃，請問：

1. 現時各間專營巴士公司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道路的具體情況為何？請表列之。

2. 各間專營巴士公司推行電動巴士試驗計劃為何？政府當局有否作出相關資助？如有，資助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1) 2015 年年底，政府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設立合共 3 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它們都是處於交通繁忙、行人眾多和專營巴士佔其交通流量可達四成的路段。透過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調派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行走經過這些低排放區的路線，可改善它們的路邊空氣質素。

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位置及詳情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位置	2017 年 12月行經專營巴士低排放區路線數目(1)	2017年行經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平均每月巴士班次	2017年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進入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巴士平均每月班次(2)	2017 年 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低排放巴士班次平均每月比例
中環 (德輔道中與畢打街交界)	91	620 282	1 857	99.7%
銅鑼灣 (怡和街)	69			
旺角 (彌敦道與荔枝角道交界)	93			

註：

(1) 部份路線行經多於1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2) 當遇上交通擠塞、車輛故障、交通意外、臨時加班等情況，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要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

(2) 電動巴士沒有廢氣排放，用以取代傳統專營巴士，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尤其是繁忙路段的空氣質素。為此，政府已撥款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及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不同路線行駛進行為期 2 年的試驗計劃，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現時，24輛電池電動巴士及2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大部分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8年陸續投入服務。每輛單層電動巴士連相關充電設施及安裝費用，平均約為五百萬元。試驗計劃的詳情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服務路線	現時進度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九巴)	8輛超級電容巴士	中國青年汽車集團 型號: JNP6122UC	284 [沙田市中心–濱景花園(循環線)] 5M [啟德(德朗邨)–九龍灣鐵路站 (循環線)]	2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於2017年3月底展開試驗，行走284號路線。另外再有2輛超級電容巴士將於2018年上半年投入服務。 視乎相關充電設施的測試進度，餘下4輛超級電容巴士將於2018年上半年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服務路線	現時進度
				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
	10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 K9R	5C [尖沙咀碼頭－慈雲山(中)] 6C [美孚–九龍城碼頭] 35A [尖沙咀東–安蔭] 42A [佐敦(渡華路) –長亨] 603 [平田–中環(中環碼頭)]	10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期間分階段投入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E31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 –荃灣(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S64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 – 機場(客運大樓)(循環線)]	2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7年7月投入服務。 2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8年2月投入服務。
城巴有限公司 (城巴)	6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 型號: LS-130-116 每種型號各3輛	11 [中環(中環碼頭)–渣甸山(循環線)] 12 [中環(中環碼頭)–羅便臣道 (循環線)] 25A [灣仔(會展新翼)–寶馬山 (循環線)]	首批共5輛由比亞迪製造的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5年12月起行走香港島五條路線。 5輛由華夏神龍製造的電池電動巴士亦於2017年6月投入服務。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服務路線	現時進度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新巴)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型號:LS-130-116 每種型號各2輛	78 [黃竹坑站–華貴邨 (循環線)] 81 [勵德邨–柴灣(興華邨)]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嶼巴)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2輛) 另外2輛電池電動巴士需重新採購	38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東涌鐵路站巴士總站(循環線)] B2 [元朗鐵路站–深圳灣口岸]	視乎相關充電設施的測試進度，2輛電池電動巴士將於2018年上半年投入服務。 視乎重新採購的進度，2輛電池電動巴士預計於2019年投入服務。

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電動專營巴士的試驗，成員包括學術界的專家，以及參與試驗的專營巴士公司、環境保護署和運輸署的代表。倘若試驗結果理想，政府會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各專營巴士公司更廣泛地使用電動巴士。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現時推行的「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請問：

1. 上述兩項計劃的申請情況分別為何？涉及金額分別為何？

2. 當局會否在計劃完成後作出檢討？如有，檢討時間為何？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來源。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有關計劃撥款114億元作為受影響車主的特惠資助金。歐盟前期、一期和二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分別於2015年年底、2016年年底和2017年年底截止。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期將會於2019年年底截止。至2018年2月底，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的柴油商業車約60 500輛，約佔合資格車輛的74%，涉及的資助金額約82億元。政府會密切留意計劃的整體執行情況，並適時檢討其成效。

至於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它是一個恆常計劃，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鼓勵購買商用車輛人士選用較法定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更環保的型號。環保署每年會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及當時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檢討計劃下環保商用車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商用車。自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優惠計劃由2008年4月推出至2018

年2月底，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51 000輛，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稅款約1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 – 2022》（《藍圖》），政府目標為「於2022年或以前，將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 由現時每日1.27公斤減至0.8公斤」，當中包括於2017年，將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至1.0公斤。2013年至2016年，將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由1.33公斤增加至1.41公斤。同一時間，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由37%下降至34%，是自2000年最低的回收率。就此：

1. 請署方以列表方式列出自2013年起，每年分別推行的各項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政策或措施的詳情：

   a)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b)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c)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d)開支；
   e)成效（即措施對減少相關的固體廢物數量及百份比為何，及減免數量佔整體都市固體廢物百份比為何等）；

2. 請署方以列表方式列出2018-2022年，每年計劃推行的各項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政策或措施的詳情：

   a)計劃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b)計劃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c)預計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d)預計開支；
   e)預計成效（即措施對減少相關的固體廢物數量及百份比為何，及減免數量佔整體都市固體廢物百份比為何等）；

3. 未來3年，環境局有否預留人手和開支，檢討和更新《藍圖》及相關政策目標？若會，檢討詳情，時間表，相關部門、人手和開支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

答覆：

1.及2.
環境局於2013年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藍圖》)，並提出在2022年或以前減少40%的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的指標。為實現這個指標，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按《藍圖》積極落實各項廢物管理措施，從源頭減少廢物，鼓勵重用及循環再造。有關重點措施和詳情如下：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政府於2017年10月公布了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優化實施安排，整體社會及不同業界對優化安排反應普遍正面。我們正積極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備相關的條例草案、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落實具體實施安排細節、規劃指定垃圾袋的製造及銷售安排，以及推行以「揀少啲、慳多啲、識回收」為主題的減廢和回收宣傳活動等。我們現正積極推展上述的籌備工作，以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草案

與此同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2015年開始至今共提供了約5,500萬元撥款，以資助非牟利機構及團體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舉辦社區參與項目，在實際環境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經驗可提供有用參考，並協助我們制定良好作業指引。至2018年3月，已有超過50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區參與項目獲得資助。

在2018-19年度起負責各項籌備工作的職位有49個。在2018-19年度預留約3,200萬元作各項籌備工作。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廢物按量收費的實施能有效減少整體廢物的棄置量超過3成。

生產者責任計劃
在推動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以期於2018-19年度正式實施。其中，政府經公開招標於2017年11月批出港島區（包括離島）及新界區兩份「玻璃管理合約」，為區內提供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至於九龍區的合約，現正進行招標，預計會於今年第二季完成，並批出合約。另一方面，我們正草擬相關的附屬法例，以訂立計劃實施的若干運作細節，預計今年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將於2018年正式實施。由2018年8月1日起，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須向環保署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並為其在本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而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則須安排免費的法定除舊服務，處理消費者欲棄置的同類別電

器。由2018年12月31日起，有關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管制、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將會生效。

環保署亦已於2017年10月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聘顧問展開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包括盛載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顧問公司會檢視及分析其他地區的經驗和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及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對不同持份者的影響，並會在過程中與相關的業界組織進行交流並徵詢他們的意見，環保署預期在18個月內完成整項研究。

廢物管理基建

環保署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廢物管理基建，包括T•PARK〔源．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各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其中T•PARK〔源．區〕已於2015年落成啓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於2017年10月開始初步運作，並已於2018年3月全面運作；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將於2018年內投入運作。

環保園

發展環保園是政府其中一項促進本地環保業的重要措施。環保園土地建有公用設施(包括電、污水排放及電訊等)，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租予回收再造工業使用。租戶亦可使用園內的共用基礎設施(包括內部道路網、貨船停泊碼頭以及設在多用途行政大樓內的共用設備)。這些安排可減低租戶的基建開支，從而鼓勵業界投放資金，發展先進及增值的循環再造技術。現時，環保園合共已租出11幅土地予私人回收再造商。當中9名租戶已於2010年起相繼投產，從事回收再造廢食油、廢金屬、廢木料、廢電器電子產品、廢塑膠、建築廢料、廢玻璃、廚餘及廢橡膠輪胎；有1幅因租約屆滿，現正進行原有廠房拆卸及土地還原工程。環保署正審視如何利用環保園內完善的土地及基建設施，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由於廢紙量佔各類本地回收物最多，現時我們會優先利用環保園內約2公頃的土地以發展可以處理本地廢紙的回收再造業。

持續性的回收工作

透過實施全港性家居及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建立社區回收網絡，推行多項針對性的回收項目，以及撥款資助社區回收中心等措施，現時全港超過8成的市民已有便捷的回收設施設於他們的居住或工作的就近範圍，方便他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減少棄置廢物及為回收業供應可回收物料，而回收物料的種類亦逐漸擴闊至廢紙、金屬、塑膠、充電池、玻璃樽、電器及電子產品等等。同時，我們一直透過各種渠道和宣傳教育工作，向大眾推廣「惜物、減廢」及「乾淨回收」的信息，以及加強社區回收和循環再造。我們將於來年推展以下措施：

(i) 展開新一輪的乾淨回收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回收意識，以提升回收物的可回收程度和回收再造價值。重點包括鼓勵普羅市民對

3種廢紙（即報紙、辦公室用紙及紙皮）及優先回收的膠樽（包括盛載飲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膠樽）做好乾淨分類和回收。有關工作已於2017年12月展開。

(ii) 於2018年內以先導形式展開首階段的外展服務，以增加有關的實地教育工作，並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提供在地協助和支援，以進行適當的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外展服務將由32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人員負責，涉及人手開支約16,000,000元。

(iii) 預計於2018年內推行地區中央收集廢膠樽先導計劃，集中收集服務主要會接收區內的社區回收中心及綠在區區所收集的廢膠樽，並妥善及乾淨處理，轉化成塑膠原材料，出口內地或其他市場。先導計劃將由9 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人員負責，涉及人手開支約5,300,000元；人手開支外，預計整個計劃涉及開支約7,100,000元。

綠在區區

環保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7年底，已有5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分別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以及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15公噸。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95公噸。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於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17公噸。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竣工。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現正進行設計概念比賽，預計在2018年下半年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綠在南區」、「綠在油尖旺」、「綠在中西區」及「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各「綠在區區」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整體運作良好，我們會根據相關的營運數據，檢視各個項目的成效。我們亦會繼續參考不同持份者提供的意見，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綠在區區」的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工作。

3.
我們會繼續積極落實《藍圖》內的各項廢物管理措施，減低香港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使用電動車：

a) 據悉，政府現正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增加充電設施，相關指引和規劃標準，路旁停車位提供充電設施等。請列出現時政府就檢討推動電動車政策的各項研究項目概要、參與部門、具體商討內容及時間表。
b)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去年的工作詳情為何？去年共曾召開多少次會議？各個委員的出席率如何？
c)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未有上調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當局有否檢討去年就電動私家車提供 $97,500首次登記稅寬免額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d)政府於2010年發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訂出至2020年全港有三成私家車屬電動或混能車。政府是否仍以「三成比例」為工作目標？若是，未來將如何推動並達至有關目標？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研究設立相關目標，如在某年前，達至全港某百份比的私家車應為電動私家車，或電動私家車的總數應達至某個數目？
e)目前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均訂立淘汰燃油車的時間表，請問政府有否計劃追上國際大趨勢，逐步淘汰燃油車？若有，具體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f)政府有否就電動私家車數目及充電設施數目的比例作估算？如有，政府以甚麼準則作出估算？政府認為合適的比例為多少？如否，政府以甚麼準則去判斷充電設施是否足夠？另外，為方便對比，政府以甚麼準則去判斷燃油私家車數目與油站數目的合適比例？政府如何作出估算？政府認為合適的比例為多少？

g)請列出政府各部門現時使用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數字。於2018-2019年，政府會否研究定立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需採購電動車的採購守則？若會，相關詳情，及人手和開資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

答覆：

a) 政府正在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範圍包括優化政府停車場設置的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及建設其實時使用情況的發布平台、鼓勵私人及商業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檢討在新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相關技術及規劃指引等，以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有關檢討由環境局牽頭，涉及的決策局和部門包括環境局、民政事務局、創新及科技局、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屋宇署、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地政總署、規劃署、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檢討尚在進行中，現時未有完成時間表。

b) 推動使用電動車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於2009年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委員會去年共曾召開2次會議，就在本港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各種策略和措施提出意見，由政府仔細考慮。該2次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超過70%。

c)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則鼓勵選擇電動車。在2017-18財政年度設定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為97,500元後，政府一直密切檢視最新情況。考慮到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市場環境、道路交通狀況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認為一方面要控制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同時亦希望鼓勵車主在購買私家車時繼續盡量選擇電動車，故此政府除於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繼續提供上限為97,500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外，亦在上述期間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政府相信新計劃會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合資格的現有私家車車主在換車時購買電動私家車。

d) 政府並沒有為個別車輛種類設定指標。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政府推動電動車的政策是透過措施鼓勵和輔助市場發展。電動車的銷情可受多個因素（如本地情況、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經濟環境、電動車價格、車主的喜好及合適電動車車輛款式及供應量等）影響，故我們未能估計電動車的未來銷售數量。

e) 為減緩車輛排放尾氣以至氣候變化，發展潔淨能源車輛是大趨勢，有個別地方已經為全面禁售純汽油及柴油私家車制訂時間表或目標。政府正

收集相關資料，包括這些地方的具體計劃和措施，以及各車輛製造商生產潔淨能源車輛的最新發展，以分析切合在本港使用的潔淨能源車輛的未來供應情況和使用條件，以考慮下一步。

f)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一向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安排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包括由電動私家車供應商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在香港，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以便電動車在行程中有需要時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

公共充電設施數目的變化，關乎多個因素，包括電動私家車及充電設施的技術發展與及市場環境發展等，未必一定需要與電動私家車的數目定下一個比例。國際清潔運輸委員會在2017年10月發表的報告也指出，國際間並沒有1個電動車與公共充電器比例的標準，不同地方的比例可以由幾倍至25倍，而數字只能反映不同國家由於實際環境所引致的電動車充電器分布情況。

2010年代初時，一般電動私家車的續航力只約100公里，因此需要較充裕的公共充電設施。現今電動私家車的續航力最少約150公里，以香港私家車每日的行車里數一般為數十公里，如車主在其居所或辦公地方等場地已為其車輛完全充電，應足以應付每天行程，一般不應有太大需要經常使用公共充電器作補充充電。政府公眾停車場設置的公共充電器的使用率現時仍屬偏低，其標準／中速充電器於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間，每個平均每月使用約13次，即平均每日不足半次。同時，兩電在公眾停車場安裝的標準／中速充電器，每個平均每月使用約38次，即平均每日僅多於1次，亦屬偏低水平。政府在考慮增加充電器的時候，一方面要考慮駕駛人士的泊位需要，另一方面亦必須考慮現有公眾充電器的使用率，以確保成本效益。

至於在決定是否撥地興建油站時，政府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作一般指引，根據該區預計的發展及交通流量，決定應否撥地興建油站。在考慮新的油站用地時，必須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土地用途之間的協調、交通流量、道路設計的安全性、環境考慮及消防安全等，以及可供發展的土地是否有其他用途等，並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加以考慮。在新發展區預留加油站用地時，當局會諮詢有關部門，以確定對這項設施預計的需求。環境局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確保油站數目能應付車用燃料的需要。

g) 截至2017年12月底，政府各部門使用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情況表列如下：

決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量	非電動車數量
香港警務處	122	2 366
水務署	17	236
機電署	12	20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0	204
郵政署	9	269
屋宇署	8	28
食物環境衞生署	7	721
地政總署	7	159
渠務署	6	42
消防處	6	711
香港海關	5	18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151
運輸署	5	157
民航處	4	11
房屋署	4	47
社會福利署	3	26
環保署	3	44
行政署	2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42
廉政公署	2	33
勞工處	2	2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0
建築署	1	9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7
懲教署	1	125
衞生署	1	55
環境局	1	0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61
路政署	1	37
民政事務局	1	6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1	20
規劃署	1	11
香港電台	1	22
其它決策局／部門	-	263
總數	**254**	**6 299**

政府採用電動車是推動電動車的其中一環。政府在採購車輛時，會優先考慮符合環保節能標準的車輛，包括電動車。如市場上有合適的型號，並且符合部門的運作需要及其他條件（例如市場上有足夠選擇及競爭），政府會繼續購買電動車以取代到期更換的車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新公布的電動私家車「一換一」稅務寬免計劃 （170段）：

a) 運輸署預計有17萬輛「舊私家車」符合參加條件，署方有否預計在計劃期內，有多少車輛利用計劃轉用電動車？若有，相關詳情為何？政府預期未來三年本港電動車數目將會上升多少？

b) 若把車輛擁有期由「連續3年或以上」改為「12個月」，署方估計有多少「舊私家車」符合參加條件？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則鼓勵選擇電動車。考慮到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市場環境、道路交通狀況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認為一方面要控制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同時亦希望鼓勵車主在購買私家車時繼續盡量選擇電動車，故此政府除於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繼續提供上限為97,500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外，亦在上述期間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

a) 政府相信新計劃會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合資格的現有私家車車主在換車時購買電動私家車。然而，電動車的銷情可受多個因素（如本地情況、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經濟環境、電動車價格、車主的喜好及合適電動車車輛款式及供應量等）影響，故我們未能估計電動車的未來銷售數量。

b) 根據運輸署資料，截至2018年3月9日，符合「已首次登記6年或以上」及「車主擁有車輛連續達3年或以上」兩項條件的私家車數目約17萬輛。運輸署預計，在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完結前，能符合以上兩項條件的私家車數目可增至約43萬輛，即約等於整體四分三。假設已領牌的私家車的數目不變，如計劃下「舊私家車」車輛擁有期的參加條件由「車主擁有車輛達連續3年或以上」改為「車主擁有車輛達連續12個月或以上」，有部份私家車會因而提早符合車輛擁有期的參加條件，但在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完結前，符合「已在香港首次登記滿6年或以上」及「車主擁有車輛連續達1年或以上」兩項條件的私家車總數（即43萬）仍然維持不變。政府指計劃規定車主必須是「舊私家車」的登記車主連續3年或以上，目的是避免非真正私家車用家從外地或二手市場搜集大量舊私家車參與計劃從中圖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樓面寬免：

a)請列出自2011年，曾經為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基本設施，而成功申請寬免樓面面積的新建停車場名單、發展商名稱、獲寬免樓面面積。
b)政府於2011年4月起，透過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造階段為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但並沒有要求發展商駁電。政府有否檢討相關政策，具體措施、時間表，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a) 由2013年至2017年，屋宇署一共批准了339宗涉及豁免新建樓宇停車場計入總樓面面積的建築圖則。這些場地全部建成後將有38 975個車位已具備可為電動車輛提供充電設備的基礎條件。屋宇署並無就因提供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而獲寬免停車場計入總樓面面積的樓宇名單、發展商名稱及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資料，制備清單。

b) 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於2011年4月推出一系列措施，提升新建樓宇的設計水平，締造本港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當中包括收緊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以減緩俗稱「發水樓」的問題，並回應公眾對發展項目設有更多環保及完善生活設施的期望。其中一個被收緊的項目是從以往在經批准圖則內指定用作停車場的地方全數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變為只有建於地下並為各個停車位建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場才可獲全數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

鼓勵停車場設於地底下的考量，主要是為了回應社會關注停車場是導致樓宇體積和高度增加的其中一項重要成因。再者，政府亦希望透過新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私人樓宇的停車場建有為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礎設施，以便日後電動車輛的使用大幅增加時，停車場的業主亦不會因為有關樓宇的供電能力，或是停車場的電纜和管道等限制而不能安裝所需的電動車充電器。

按此原則，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發出《為新建樓宇的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裝條件技術指引》（《指引》），訂明新建樓宇的停車場必須具備可為電動車輛提供充電設備的基礎條件，方可獲給予總樓面面積的豁免。這些基礎條件包括須配備配電板、配電箱、電纜、管道和線槽，讓有關車位的業主日後可按具體需要在其車位安裝充電器。由於當年電動車還在初期發展階段，電動車充電器和相關裝置仍未有主流標準，因此《指引》沒有要求在備有基礎條件的車位安裝充電器及接駁電錶供電。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正在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在現有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以及按需要更新有關指引和規劃標準。暫時未有具體的時間表和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下一個財政年度，新項目「鄉郊保育辦公室」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12)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辦公室會於2018-19年度成立，預計約由28位不同職系的人員組成。綱領下增加的開支主要為這些人員的薪酬開支（約為1,961萬元）及預留給以下第二段所述的保育活動和計劃的現金流量需要（約為1,000萬元）。

政府已預留10億元進行相關的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辦公室計劃利用當中一半資金（即5億元）在非經常開支項目下支援非政府團體和村民互動協作，例如以類似現時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模式，長遠保育及活化有關地區。辦公室亦計劃利用餘下5億元，進行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及復育鄉郊現有建築環境。

辦公室在成立後會制訂未來的實際工作計劃及項目，當中會優先處理及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及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等，並且會不時檢視計劃的推行和成效，逐步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

我們將成立1個包括非政府官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非政府的持份者如學者、專業人士、鄉郊和地區持份者，以及環保團體。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審視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不包括小型改

善工程）項目申請，及監督核准項目和方案的實施情況。辦公室會就保育及活化工作等項目的範圍及申請安排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或增加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於2015年初曾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我們在設立辦公室及把有關項目納入預算前，已於2017年12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此外，我們在環境保護署的開支分目下亦已列明建議所需的承擔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鄉村保育辦公室(下稱：辦公室)的成立，請告知本會：

1. 辦公室是否牽涉聘用額外人手或要從其他部門借調？如有，請提供預計聘用人數、開支及其他詳情；

2. 局方曾表示會優先與非政府團體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及創新的活動包括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以及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等。政府是否有為這些目定下時間表？如有，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辦公室會於2018-19年度成立，預計約由28位不同職系的人員組成，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3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2名環境保護督察、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2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高級工程師、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1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1名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1名園境師／助理園境師、1名林務主任／助理林務主任和1名一級聯絡主任。綱領下增加的開支主要包括這些人員的薪酬開支（約為1,961萬元）及預留給以下第二段所述的保育活動和計劃的現金流量需要（約為1,000萬元）。

政府已預留10億元進行相關的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辦公室計劃利用當中一半資金（即5億元）在非經常開支項目下支援非政府團體和村民互動協作，例如以類似現時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模式，長遠保育及活化有關地區。辦公室亦計劃利用餘下5億元，進行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及復育鄉郊現有建築環境。

辦公室在成立後會制訂未來的實際工作計劃及項目，當中會優先處理及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及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等，並且會不時檢視計劃的推行和成效，逐步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

我們將成立一個包括非政府官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非政府的持份者如學者、專業人士、鄉郊和地區持份者及環保團體。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審視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不包括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申請，及監督核准項目和方案的實施情況。辦公室會就保育及活化工作等項目的範圍及申請安排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2018-19年度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以及把未能避免的廚餘作現場/場外循環再造，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運動進展、參與商戶數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8)

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減少廚餘。2017-18年度的計劃和活動包括：

- 「惜食約章」– 截至今年2月，有約73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教育院校、中學、小學、幼稚園等。

- 「惜食」講座 – 截至今年2月，政府已舉辦82場「惜食」講座，有超過6 600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處理廚餘的方法、廚餘分類回收及「惜食香港運動」等。

- 「惜食」巡迴展覽 – 截至今年2月，政府在全港各區共舉辦18場巡迴展覽，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廚餘，避免及減少浪費食物。巡迴展覽透過展板介紹消減廚餘小貼士；例如提供菜頭菜尾食譜、食物儲存及購物管理等，以及讓公眾在展板上分享他

們「惜食」的願望及心得。共有超過24 000人次到場參觀。

- 「大嘟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浪費食物的「大嘟鬼」透過臉書及Instagram專頁，加強與支持者尤其是年青人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資訊。截至今年2月，「大嘟鬼」臉書已有超過52 000個「讚」，Instagram專頁亦有約3 000個「追蹤者」。

- 「咪嘟嘢食店」計劃 – 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選擇，避免產生廚餘。截至今年2月，已有約共1 080家食店申請參加，其中約310及430家食店分別獲得金級和銀級資格。

在2018-19年度，政府將繼續推展以上計劃和活動。此外，為了配合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於2018年落成啓用，處理工商業界產生的廚餘這個重要發展，「惜食香港運動」將進入新階段，除了推廣「惜食」減廢文化外，亦致力推動把未能避免的廚餘作現場/場外循環再造。2018-19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650萬元。此外，為配合推廣工商廚餘回收，政府將試行為食物環境衞生署管轄的40個街市和熟食中心及9個房委會管理的商場的廚餘作源頭分類後，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進行回收再造，預計2018-19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2,700萬元。

在推動家居廚餘的循環再造方面，截至今年2月，共有33個屋苑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總額為3,600萬元，以資助在屋苑安裝現場廚餘處理機，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居民參與廚餘回收，提升他們對減少廚餘及廚餘循環再造的意識；至今共有約4 000個住戶已參與有關活動，過往5年的總廚餘收集量超過1 600公噸。

為培養校園的「惜食」文化，政府將逐步為有餐膳供應、兼有合適位置的學校設置小型廚餘處理設施，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和教學材料等，以示範把不能避免的廚餘轉化成堆肥，及提醒學生「惜食」減廢的重要。「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預留2,000萬元撥款以繼續支援各項減少廚餘的項目，當中包括500萬元為約100間學校提供小型廚餘處理設施。新措施的籌備工作現正在進行中，預算在2018-19年度內開始邀請學校參與。

隨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的逐步建立，環境保護署將增加15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加上從現有負責廚餘管理的人手中調配13名專業及非專業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督察、行政主任及文書主任等），以設立新的廚餘回收組，專責推行廚餘源頭分類及收集，包括研究及制定新的廚餘棄置監管措施，及在香港實施強制廚餘源頭分類的可行性。這個新組別將同時負責繼續推展「惜食香港運動」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工作。在2018-19年度，新增職位所招致的額外年薪開支約為9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就繼續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提供詳情,包括各區進展情況、選址、經有關收集站所回收的物料數量、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7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截至2017年底，已有5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分別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以及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15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22萬元。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95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61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69萬元。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98萬元。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於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17公噸，營運開支則約99萬元。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竣工。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現正進行設計概念比賽，預計在2018年下半年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九龍城」、「綠在南區」、「綠在油尖旺」、「綠在中西區」及「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過去三年(即2015-16、2016-17及2017-18年)每年接獲及批出涉及商界廢物回收的項目數字分別為何?就批出的項目涉及有關金額分別為何？每年參與有關項目的企業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過去3年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涉及商界廢物的社區廢物回收項目的有關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申請項目數目	87	84	92
獲批項目數目	70	61	33#
年內撥款總額,有關開支可能跨越數年 (百萬元)	20.50	16.50	4.05
企業／工商業樓宇數目*	約 1 320 間公司／商店及 830 幢樓宇	約 1 020 間公司／商店及 880 幢樓宇	約 810 間公司／商店及 910 幢樓宇

另有約50宗正在審批當中。
* 這些數字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的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 完 –

答覆編號

ENB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a. 過去三年(即2015、2016及2017年)每年用於加強家居參與廢物分類、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撥款及所涉及的申請項目數字分別為何？
b. 就廢物分類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5、2016及2017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c. 就廚餘回收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5、2016及2017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d. 就循環再造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5、2016及2017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e. 當局如何計劃進一步推廣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推動環保活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a) - (d)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於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關於家居廢物源頭分類、減少及回收廚餘和廢物循環再造的項目所獲批的撥款數字分別列於下表：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			
項目數目	2	0	1
撥款總額 (百萬元)	0.02	0	0.01
參與者數目 [註1]	約94個屋苑及101座樓宇 [註2]，覆蓋約 135 000個住戶 [註3]	約94個屋苑及101座樓宇 [註2]，覆蓋約 135 000個住戶 [註3]	約95個屋苑及101座樓宇 [註2]，覆蓋約 135 000個住戶 [註3]
減少及回收廚餘			
項目數目	17	26	7
撥款總額 (百萬元)	19.66	33.54	16.19
參與者數目 [註1]	約20個屋苑、115間學校及20個社區團體	約10個屋苑、125間學校及25個社區團體	約10個屋苑、125間學校及30個社區團體
廢物循環再造			
項目數目	18	16	16
撥款總額 (百萬元)	47.83	50.59	41.04
參與者數目 [註1]	約 650 個屋苑、2 130 座樓宇 [註2]、240間學校、160個社區團體及1 320間商店／公司	約 600 個屋苑、3 080 座樓宇 [註2]、100間學校、90個社區團體及1 020間商店／公司	約 20 個屋苑、4 810 座樓宇 [註2]、10間學校、10個社區團體及810間商店／公司

[註1]：這些數字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的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註2]：指單幢樓宇數目。這數目作獨立計算，並不包括在屋苑數目之內。

[註3]：計算至最接近的千位。

(e) 環保基金透過舉辦各類環保項目的講座、展覽、分享會及工作坊，不斷推廣及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並把環保基金資助計劃的資料上載至有關網頁供社會大眾及有關團體參考。我們亦與各區議會緊密合作，推廣惜物減廢及廢物循環再造，以建立一個更廣泛的社區回收網絡。近年獲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主要範疇包括減少及回收廢物(包括廚餘)、節約能源、環保技術研究、自然保育，以及與上述範疇有關的環保教育計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展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建議，當中的計劃、時間表、人手編配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有助追蹤並記錄建築廢物收集車輛的行蹤，從而協助收窄調查範圍，提升執法成效，有助加強防止和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早前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和測試。測試確認全球定位系統在科技上發展成熟可靠，市場上有現成而且價格實惠的應用系統，而且定位系統在車隊管理上的應用在業內亦漸趨普及。

環保署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應用全球定位系統有助加強執法工作，而其運作及技術發展方面（包括監察裝置所需技術規格以及數據收集和使用原則等）亦已相當成熟。但與此同時，部分業內人士對全球定位系統的循規成本、具體運作安排，以及保障收集到的數據及相關保密事宜表達憂慮。為進一步確定於實際環境下引入全球定位系統所需的運作安排以及回應業界的關注，政府計劃牽頭在較大型工務工程合約中，率先要求承辦商於其所有建築廢物收集車輛安裝全球定位系統監察裝置。我們會在檢視有關運作所累積得到的經驗，及評估其在加強監察及執法方面的整體成效後，再考慮如何在建造業落實有關做法。

我們會通過現有人手推展上述工作，有關開支不能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由2016的397宗減至2017年的198宗。

一）請列出過去五年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的分類數目，如：建築廢料、電子廢料、家居廢物及其他等。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建築廢料					
電子廢料					
家居廢物					
其他					

二）承上，請列出當中巡查及監察的人手編配、主動巡查的數目及開支。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建築廢料	人手： 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電子廢料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家居廢物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其他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人手：主動巡查的數目： 開支：

三）今年1月，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刊出「政府對私人土地傾倒建築廢物及堆填活動的規管」的主動調查報告建議，政府應調撥或增加資源週末及假日巡查，政府會否接受此建議面增加資源？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

答覆：

一) 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非法棄置廢物，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提出檢控的數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檢控總數	**60**	**63**	**96**	**397**	**198**
檢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數字	40	44	60	110	85
檢控非法棄置其他廢物的數字*	20	19	36	287	113

註：* 其他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工商業廢物等。

二) 處理非法棄置廢物的工作是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作分項數字。過去5年，環保署就處理有關非法棄置廢物的巡查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巡查次數	9 391	9 335	9 730	9 875	12 195

三) 就申訴專員調查報告關於加強辦公時間外巡查的建議，環保署會按具體需要調配人手資源應付在週末及假日的巡查工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問題，請告知在過去五年因處理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拆建物料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

答覆：

處理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工作是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鄉郊保育辦公室未來五年的工程項目或保育計劃，及其人手編制，開支細項。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辦公室會於2018-19年度成立，預計約由28位不同職系的人員組成，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3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2名環境保護督察、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2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高級工程師、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1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1名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1名園境師／助理園境師、1名林務主任／助理林務主任和1名一級聯絡主任。綱領下增加的開支主要包括這些人員的薪酬開支（約為1,961萬元）及預留給以下第二段所述的保育活動和計劃的現金流量需要（約為1,000萬元）。

政府已預留10億元進行相關的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辦公室在成立後會制訂未來的實際工作計劃及項目。整體而言，辦公室會統籌相關政府部門就保育及活化工作的協作，和為偏遠鄉郊長遠的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提供專屬而綜合的機制和資源。辦公室計劃利用當中的一半資金（即5億元）在非經常開支項目下支援非政府團體和村民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及創新的保育活動和計劃：例如以類似現時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自

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模式，長遠保育和活化有關地區；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利用偏遠鄉郊優厚的天然及人文資源，發展包括生態保育、地質探索及傳統文化體驗等深度旅遊。辦公室亦計劃利用餘下5億元進行合適的小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例如提供／改善步道、碼頭、步道照明、廁所、主題步道、公共交通服務、及廢物回收和處理設施等），及復育鄉郊現有建築環境（如有代表性的村屋修復工作）。此外，辦公室在有需要時會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透過承辦商進行合適的保育工作。

我們將成立一個包括非政府官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非政府的持份者如學者、專業人士、鄉郊和地區持份者及環保團體。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審視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不包括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申請，及監督核准項目和方案的實施情況。辦公室會就保育及活化工作等項目的範圍及申請安排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辦公室會優先處理及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及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等，並且會不時檢視計劃的推行和成效，逐步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各個海灘及海上垃圾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15-16 至 2017-18 年度)，署方派員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b) 過去3年(2015-16至 2017-18年度)，署方一共收集多少垃圾？(請按已有分區按月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a) 政府多個部門按其分工地點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沖上岸邊的沿岸垃圾）。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把有關清理工作外判予清潔承辦商，故收集工作不涉及政府人手編制。食物環境衞生署除委託外判清潔承辦商外，其日常清潔工作亦包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其開支無法另行細分。

(b) 過去3年，上述部門每月收集的海上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海上垃圾總量（公噸）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4月	1 128	1 172	1 110
5月	1 520	1 302	1 234
6月	1 570	1 652	1 405
7月	1 712	2 084	1 503
8月	1 569	1 905	1 890
9月	1 422	1 491	1 605
10月	1 293	1 364	1 314
11月	1 149	1 174	1 222
12月	1 083	1 066	1 070
翌年**1**月	1 101	1 065	1 091
翌年**2**月	1 053	1 017	註
翌年**3**月	1 122	1 094	註

註：數目尚在整理中。

由於各部門就清理海上垃圾工作所採用的分區方式各異，故此未能按地區細分海上垃圾總量。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堆填區排放水事宜，請告知：

(a)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負責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次數為何？

(c)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以及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每日排放量，以及水質監察數據(包括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主要水質數據年平均值及排放上限值)為何？

(d)當局將如何確保有關排放水不會對漁業及漁業資源構成任何影響？將如何持續改善排放水的質量？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3)

答覆：

(a) 有關堆填區的運作及監察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的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b)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只有負責已復修的屯門望后石谷堆填區的承辦商於2016至2017年期間，曾有共21次滲濾污水排放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情況。環保署已按合約機制，扣減該承辦商的營運費

用。在這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其他堆填區承辦商未能達到與污水排放相關合約要求的情況。

(c) 過去3年，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量，以及水質監察數據等資料，詳載於下表。

全港主要污水處理設施及其排放水質數據
(一) 渠務署轄下的主要污水處理廠

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 (千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15年、2016年、2017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化學強化一級處理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4 000	2015: 69 2016: 70 2017: 61 (排放上限：170/150) (見註2)	2015: 44 2016: 46 2017: 50 (排放上限: 114)	不適用 (見註1)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525	2015: 89 2016: 93 2017: 84 (排放上限: 360)	2015: 48 2016: 64 2017: 50 (排放上限: 240)	不適用 (見註1)
小蠔灣污水處理廠	360	2015: 57 2016: 48 2017: 68 (排放上限：200)	2015: 65 2016: 66 2017: 50 (排放上限: 200)	不適用 (見註1)
深井污水處理廠	50.5	2015: 64 2016: 63 2017: 44 (排放上限: 220)	2015: 51 2016: 48 2017: 53 (排放上限: 180)	不適用 (見註1)
二級處理				
沙田污水處理廠	1 020	2015: < 5 2016: < 5 2017: < 5 (排放上限: 40)	2015: < 11 2016: < 10 2017: < 8 (排放上限: 60)	2015: < 7 2016: < 8 2017: < 10 (排放上限: 35)
大埔污水處理廠	250	2015: < 6 2016: < 5 2017: < 5 (排放上限: 40)	2015: < 9 2016: < 7 2017: < 7 (排放上限: 60)	2015: < 9 2016: < 8 2017: < 10 (排放上限: 35)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240	2015: < 6 2016: < 5 2017: < 5 (排放上限: 40)	2015: < 8 2016: < 9 2017: < 7 (排放上限: 60)	2015: < 9 2016: < 7 2017: < 9 (排放上限: 28) (見註3)

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 (千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15年、2016年、2017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元朗污水處理廠	210	2015: < 6 2016: < 6 2017: < 6 (排放上限: 40)	2015: < 9 2016: < 8 2017: < 10 (排放上限: 60)	不適用 (見註1)
赤柱污水處理廠	34.7	2015: <3 2016: <3 2017: <4 (排放上限：40)	2015: <4 2016: <4 2017: <4 (排放上限: 60)	2015: <6 2016: <5 2017: <4 (排放上限: 26) (見註3)
西貢污水處理廠	24	2015: < 6 2016: < 5 2017: < 5 (排放上限: 40)	2015: < 6 2016: < 6 2017: < 6 (排放上限: 60)	2015: < 5 2016: < 4 2017: < 4 (排放上限: 24)

註: (1) 排放上限及水質監測要求主要按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相關水域的環境影響而制定。
(2)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生化需氧量的排放上限更新為 150 毫克/升。
(3) 該值為所取集水樣本中氨-氮、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之和。

（二）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15年、2016年、2017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望后石谷堆填區	2 600	2015: 4 2016: 3 2017: 4 (排放上限：800)	2015: 4 2016: 4 2017: 7 (排放上限：800)	2015: 64 2016: 85 2017: 86 (排放上限：100)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及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 (見註4)	1 450	2015: 10 2016: 9 2017: 10 (排放上限：800)	2015: 4 2016: 4 2017: 9 (排放上限：800)	2015: 36 2016: 48 2017: 46 (排放上限：200)
小冷水堆填區、 馬草壟堆填區、 牛潭尾堆填區 及醉酒灣堆填區 (見註4)	480	2015: 12 2016: 19 2017: 17 (排放上限：800)	2015: 8 2016: 6 2017: 6 (排放上限：800)	2015: 61 2016: 69 2017: 62 (排放上限：200)

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15年、2016年、2017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晒草灣堆填區、牛池灣堆填區、佐敦谷堆填區、馬游塘西堆填區和馬游塘中堆填區 (見註5)	佐敦谷堆填區 350 馬游塘中堆填區 350	佐敦谷堆填區 2015: 17 2016: 19 2017: 28 (排放上限：800) 馬游塘中堆填區 2015: 2 2016: 1 2017: 3 (排放上限：800)	佐敦谷堆填區 2015: 18 2016: 28 2017: 30 (排放上限：800) 馬游塘中堆填區 (見註6) (排放上限：800)	佐敦谷堆填區 2015: 64 2016: 58 2017: 69 (排放上限：200) 馬游塘中堆填區 2015: 101 2016: 88 2017: 91 (排放上限：200)
船灣堆填區 (見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界西堆填區	3 000 (見註8)	2015: 6 2016: 7 2017: 10 (排放上限：800)	2015: 14 2016: 26 2017: 97 (排放上限：800)	2015: 128 2016: 143 2017: 137 (排放上限：200)
新界東北堆填區	2 800	2015: 14 2016: 12 2017: 20 (排放上限：400)	2015: 73 2016: 36 2017: 53 (排放上限：400)	2015: 86 2016: 99 2017: 103 (排放上限：150)
新界東南堆填區	2 000	2015: 27 2016: 17 2017: 21 (排放上限：800)	2015: 71 2016: 67 2017: 78 (排放上限：800)	2015: 122 2016: 114 2017: 95 (排放上限：200)

註: (4)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一個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

(5)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佐敦谷堆填區的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而馬游塘中堆填區的滲濾污水處理設施會於雨季時才運作。

(6) 排放上限及水質監測要求主要按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相關水域的環境影響而制定。

(7) 船灣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到毗鄰的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

(8) 新界西堆填區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牌照最高排放流量由每日 2 000 立方米更新為每日 3 000 立方米。

（三）發電廠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營運機構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15年、2016年、2017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見註9)
青山發電廠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 000	2015 : <5 2016 : <5 2017 : 5 (排放上限: 20)	2015 : 5 2016 : 6 2017 : 7 (排放上限: 30)	不適用
龍鼓灘發電廠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420	2015 : <5 2016 : <5 2017 : 5 (排放上限: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南丫發電廠	香港電燈	664	2015: <2 2016: <2 2017: <2 (見註10) (排放上限: 20)	2015: 9 2016: 12 2017: 13 (見註10) (排放上限: 30)	不適用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備用設施)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4 181	見註11 (排放上限: 20)	見註11 (排放上限: 30)	不適用

註: (9) 排放上限及水質監測要求主要按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相關水域的環境影響而制定。
(10) 截至 2017 年 9 月數字。
(11)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為備用設施，2015-2017 年期間並無排放記錄。

(d) 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及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都必須符合按《水污染管制條例》排放牌照的要求及處理水平，以確保有關排放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任何不良影響。

現時環保署在各個堆填區均駐有職員負責監察設施的日常運作和定期進行環境監察；渠務署在各污水處理廠亦會定期進行水質檢驗；環保署法規管理科的執法人員會不定時巡查各相關政府及私營設施，監察設施是否運作正常及符合牌照的排放要求。

環保署水質政策科在香港水域亦設置了76個海洋監測站，每月抽取海水樣本進行各種物理、化學及生物分析。根據環保署的海水水質監察數據顯示，上述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水並沒有對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造成不良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沒有發現海岸公園內的海洋生態出現異常情況。

環保署與渠務署會繼續上述工作，確保排放符合牌照要求，適時增加污水處理設施，以保護漁業資源。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問題：

電動車以電能取代燃油驅動，能達到零排放、零污染。為追求一個舒適零污染的環境，發展電動車勢在必行。雖然電動車技術已具有一定水準，但目前香港市場仍處於一個萌芽期，近年政府推出不少政策推動電動車發展，無疑是推動市場的龐大助力，但政府如何在背後持續扮演協助角色，是電動車產業發展中佔據極為重要的部分。就此，政府可以告知本會：

1. 有部分國家相繼頒布禁售燃油車政策，政府在適當時候推行相類似的政策以更大力推動電動車發展？

2. 直接影響消費者會否購買電動車就是價格問題，電動車至今仍然無法快速起飛，普遍被認為是因其售價太高。除延長寬減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及推出新的「一換一」計劃外，政府會否考慮推出更多措施以加大推動電動車發展？

3. 現行政府各部門所購入電動車數量只佔全部汽車的小部份，政府會否在未來「以身作則」優先以非電動汽車更換電動車以減少廢汽排放？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1. 為減緩車輛排放尾氣以至氣候變化，發展潔淨能源車輛是全球大趨勢，有個別地方已經為全面禁售純汽油及柴油私家車制訂時間表或目標。政府正收集相關資料，包括這些地方的具體計劃和措施，以及車輛製造商生產潔淨能源車輛的最新發展，以分析切合在本港使用的潔淨能源車輛的未來供應情況和使用條件，以考慮下一步。

2. 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有95%源自商用車輛；故商用車輛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故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特別是商用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政府現時針對推廣電動商用車有多項措施，包括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由2010年起，營商機構購買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從利得稅中全數扣除；於2011年3月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用車；及撥款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

推廣使用電動商用車的政策效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動商用車的技術成熟程度、價格及在港的適用情況（包括本地運輸業界的營運模式）等。現時電動商用車的技術仍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作上的需要。截至2018年1月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所批的電動商用車試驗項目，涵蓋多種類型的車輛（包括的士、小型巴士、單層巴士及貨車）。根據試驗結果，電動商用車的普及性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年期、偏長的充電時間及低能量密度。現時本地市場的電動商用車大都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輸業界在續航力及充電時間方面的要求，其價格競爭性不及傳統商用車，亦出現維修服務不足的情況。試驗結果亦顯示，電動輕型貨車較有普及空間，可適合一些每日只需較低行車里數及載重量較低的使用者。展望將來，我們會推廣電動輕型貨車的使用，與及繼續留意電動商用車的技術發展，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其他供應商在本地引進更多產品。

在推廣專營巴士使用電動車方面，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評估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現時，26輛電動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大部分的電動巴士，預計於今年陸續投入服務。待有試驗結果後，政府會考慮如何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更多單層電動巴士。至於雙層電動巴士方面，由於其技術仍有待發展，現時國際上可供使用型號仍極少，而且其載客量和運作效能亦未能滿足本地需要。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地方的發展，在適合時引入試驗。

在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則鼓勵選擇電動車。政府的主要支援包括提供稅務及車輛牌照年費優惠等的經濟誘因，以及推動建立及優化其充電網絡。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現正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

3. 政府在採購車輛時，會視乎市場上可供應的合適型號、以及部門運作需要及資源上的考慮，評估可否採購電動車輛以取代政府車隊內需要更換的車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政府車隊共有254部電動車輛。此外，政府物流服務署已訂購11部電動車輛，它們將於2018年年中付運。屆時，政府車隊將會有合共265部電動車輛。電動車輛在政府車隊中所佔比例仍少，主要是電池的性能未如理想，包括充電達不到額定容量值及續航距離較短，以及車隊中有不少車輛類別例如救護車、垃圾收集車和洗街車等，市場上尚未有合適的電動車輛型號可供替換。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路邊空氣的質素。可是，不少報導指出現行路面上經常性有貨車或私家車沒有「停車熄匙」，尤其是夏天時間。但當中豁免範圍未免過大，如豁免的士站所有的士、車輛及酷熱天氣警告下亦可獲豁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去年，本人曾向政府提問署方的巡查、執法次數及處罰違例宗數。政府回覆在 2016年 4月 至 2017年 2月期間只向53名違例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數字偏低並不代表實情，不少市民亦向本人表示促請政府加強執法，政府會否考慮收緊執法準則以提升司機停泊路邊時需「停車熄匙」的意識？

2. 有了指標，成效則將得到保障，貴署會否考慮設立減低路邊空氣污染的指標？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

答覆：

1.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2011年12月15日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60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3分鐘。《條例》容許某些車輛在某些情況下豁免遵守停車熄匙規定。這些豁免包括因交通情況（如交通意外）而停定車輛、在當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的車輛、在的士站內之的士、設計上引擎有需要保持運作的車輛（如冷凍櫃車和混凝土運輸車等）。

在審議《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社會上對豁免範圍及機制有強烈意見。我們在審慎考慮不同汽車和運輸業的操作需要、公眾意見及外國做法後，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經立法會

《條例草案》委員會再三討論，最終獲立法會通過現有的豁免範圍及機制。我們認為現有豁免範圍及機制已致力在減低汽車引擎空轉造成的環境滋擾和司機在特定情況下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以酷熱天氣的豁免為例，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曾作深入討論和探討不同方案，包括是否適宜在指定時間（如夏季某些月份）全面豁免所有司機等。最終在平衡對司機健康方面的影響及禁止引擎空轉規定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下，採納以「酷熱天氣警告」作為豁免的基礎。

《條例》授權警務處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對停車不熄匙的司機採取執法行動，環保署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並負責統籌宣傳工作，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減少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

過去3年，我們加強在全港各區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由2015年的319次增至2017年的429次。同期，有關停車不熄匙的投訴數目下降約3成（由2015年的1 580宗減至2017年的1 025宗），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也由2015年的53宗，減至2016年及2017年的各45宗，反映司機一般已更自律及重視停車熄匙。政府會繼續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過去3年相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數目	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數目	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15	1 580	319	840	53
2016	1 193	400	799	45
2017	1 025	429	1 164	45
總數：	3 798	1 148	2 803	143

2. 就設立空氣污染指標方面，政府透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明一套以空氣污染物濃度為基準的空氣質素指標（指標）。現行指標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指標是參考世界衞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所制訂，適用於一般和路邊的空氣質素。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A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每五年最少檢討1次空氣質素指標，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環境局在2016年5月已開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並成立了1個由環境局副局長領導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進行相關工作。我們會按法例要求在2018年完成檢討並向環諮會呈交報告，然後會就檢討結果展開全面的公眾諮詢。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環保署近年已推出多項車輛的減排措施，包括淘汰老舊柴油商用車、逐步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廢氣排放、為較舊型專營巴士加裝減排裝置等。

過去5年路邊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已下降約3成，反映減少車輛排放的整體措施正發揮效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問題：

政府於2015年推出推動回收業發展的十億元「回收基金」，成效一直令人質疑，回收商申請成功率偏低，政府更衍生出有代為申請基金的中介公司出現，蠶食資助款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雖然早前已回應立法會，該「回收基金」已簡化部分申請程序方便回收商，但提交申請的回收商反應異常冷淡。政府會否考慮從別的途徑，如直接津貼目前無利可圖的回收物或其他可行方法？

2. 中國於去年年底前收緊入口 24 類「洋垃圾」，包括未經分類廢紙、未加工廢塑料、廢紡織原料等。環球回收業的牟利及商業前景變得黯淡，政府實宜預早作出評估，政府可有任何計畫制訂長遠對策以平衡現有業界的利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如何舒緩回收業界的壓力？

3. 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的最新工作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一直致力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務求基金更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和支持業界發展。委員會在確保回收基金使用得宜及對申請人保持有效監管的大原則下，已在基金運作初期推出一系列利便措施，包括向成功申請「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的項目，在其開展前可發放部分資助撥款；及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了「標準項目」的類別，以減輕中小企在提交申請

時的行政負擔。推行「標準項目」的中小企，亦可按照簡化的程序，提交申請、報告成果和申請發放撥款。此外，委員會已豁免「標準項目」須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並可按照項目進度發放中期撥款。

以直接津貼的形式向回收商提供資助，在實行上相當困難，因為這種支援方式涉及如何訂定回收物價格基線及適當資助水平，並要配合監察各回收商每個運作環節。再者，這種價格補貼可能會鼓勵效率相對低的回收商繼續以本來的方式經營，無助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亦可能會提供不適當的誘因，鼓勵產生本來在源頭可避免棄置的物料。

2. 為協助回收業界適應內地的新政策，政府在多方面支持回收業發展，當中包括加強推動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的措施，例如，環保署正啟動新一輪乾淨回收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計劃將新增外展隊，以提升回收物的可回收程度和回收再造價值。環保署亦會加強支援社區回收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並推行地區收集廢膠樽先導計劃，以提升處理相關回收物料的成本效益。另一方面，回收基金已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鼓勵業界將回收物料加工以符合內地新的進口要求。環保署和委員會會繼續與回收業界保持聯繫及研究推出更多措施，以支援回收業界升級轉型。此外將推出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亦會為回收產業提供更多可回收物料，為業界帶來新的機遇。

長遠而言，為本地的回收物料尋求更具長遠效益及多元化的出路，我們會研究長遠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的可行性。由於廢紙量佔各類本地回收物最多，現時我們會優先發展可以處理本地廢紙的回收再造業。我們已於本年3月底公開招標，邀請有興趣於環保園內發展廢紙循環再造工業的廠商參與投標。

3.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2013年8月成立，旨在透過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訂出全面的策略，以推動回收業的發展。督導委員會過去的主要工作包括成立回收基金、研究回收業土地需求和支援方案、推動環保採購和督導政府部門牽頭做好廚餘回收等。督導委員會在最近召開的會議中，積極探討措施及策略以加強推動不同界別培養更廣泛及妥善的減廢和乾淨回收習慣，並優化在社區層面的回收支援，務求提升回收物料的質和量。此外，為應對內地提升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同時把握這機遇，提高本地的回收作業能力和水平，督導委員會亦有探討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的可行性，長遠促進回收產業增值及為本地回收物料提供更穩定及多元化的出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問題：

針對本港電動車充電站數量不足，有初創企業研發出手提式電動車充電器，供車主租用，停車場只需安裝一個約1000元的充電插座，成本僅為專用充電站約10%，就可為電動車「中速」充電。雖然該充電器只有紙巾盒大小，惟大前提是停車場要為每個車位安裝充電插座，才可對應車主租用的充電器。就此，政府可否向之本會：

1. 就該初創企業所研發的最新充電器，可有效解決充電設施不足的問題，亦有助電動車普及化，政府會否採用並安裝及應用在政府的停車場中？
2. 政府會否資助私人停車場安裝上述的充電器？
3. 請按地區劃分，列出各個公眾充電設施地點的充電器數目(亦需按充電速度劃分)、電動車車位與所有車位的比例及充電器的使用率。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1 和 2.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一向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在其居所、辦公地方或其他適當場地（包括由電動私家車供應商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在香港，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以便電動車在行程中有需要時為其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作為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因此，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

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

基於這政策方針，政府歡迎私人企業研究和引入創新電動車充電設施和服務，讓擬設置充電設施的停車場及電動車車主有更多選擇。政府一向留意市場的發展，亦會主動了解不同電動車充電設施/產品和服務。我們不擬評論個別品牌產品的特性。但據我們了解，現時市場上開始有公司研發手提式充電器，適合已配備基礎充電設施（即配電板、配電箱、電纜和管道）和已安裝配合該手提式充電器的特定電力插座的停車位，而充電功率較政府停車場內的中速公共充電器為低。

就政府停車場內設置的公共充電器而言，現時中速充電器適用於供應本港的絕大部分電動私家車；車主只需配備合適的連接電線便可直接使用充電器，無需租借或購買額外裝置。因此，我們沒有計劃在政府停車場內安裝配合該等手提式充電器的特定電力插座。至於私人停車場方面，基於公平商業競爭原則，政府認為應讓私人停車場和電動車車主自行選擇。

政府正在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以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

3.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分布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93	75	24
東區	37	68	32
南區	4	17	19
灣仔	84	91	20
九龍城	65	2	18
觀塘	214	40	41
深水埗	17	46	4
黃大仙	24	46	9
油尖旺	100	58	28
葵青	16	9	25
荃灣	16	40	7
西貢	38	14	16
北區	35	16	6
大埔	28	3	8
沙田	90	35	32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元朗	46	11	14
屯門	10	8	14
離島	14	26	9
總數:	**931**	**605**	**326**
	1 862		

政府現時在政府停車場（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房屋署及郵輪碼頭）共提供680個公共充電器，其中環境保護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於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間，該519個充電器每個平均每月使用約13次。

至於在非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公共充電器，本署並無相關使用率的統計數據。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問題：

近年，本港陸續揭發非法棄置建築廢物事件，例如「嘉湖山丘」及上水河上鄉農地的個案，引起全城關注。為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政府在2009年已成立跨部門協調機制，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統籌相關政府部門工作，針對及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貴署在2016年推出至今的監察攝錄系統試驗計劃成效為何？

2. 推出試驗計劃後，社會上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是否有改善的跡象？

3. 貴署會否考慮修訂現行法例，賦權執法機關人員對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人士提出即時檢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為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16年逐步於政府土地及公眾地方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以協助執法及加強阻嚇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現時已覆蓋了約50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在2017年已使用監察攝錄系統取得的資料成功檢控14宗個案。環保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藉新聞稿提高公眾環保意識、鼓勵市民舉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活動、與相關區議會或地區人士聯合宣傳，以及在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和在當眼處懸掛警告海報等，均有助加大阻嚇作用，逐步減少在黑點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情況。環保署將會繼續

緊密監察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按需要靈活調整策略或調配監察攝錄系統，以達致有效執法及阻嚇非法棄置建築廢物行為。

就現行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環保署及另外6個相關政府部門的執法人員獲授權，在巡查時若截獲非法棄置廢物的犯案人士，視乎當時的案情和證據，可在現場即時向違法者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蒐集進一步資料調查後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亦已授權另外6個相關政府部門的執法人員，在日常巡查時若截獲非法棄置廢物犯案人士，處以定額罰款。環保署會繼續透過跨部門協調機制與相關部門加強合作，聯手進行監察及執法工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問題：

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立法強制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衞星定位系統，以助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現時新界鄉郊的非法傾倒活動經常發生，早前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發現，環保署在非辦公時間巡查不足，檢控數字偏低，顯然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政府就「強制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衞星定位系統」最新的立法工作進展為何？

2. 政府會否加強在非辦公時間的巡視次數以加強執法力及阻嚇作用？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

答覆：

1. 全球衞星定位系統有助追蹤並記錄建築廢物收集車輛的行蹤，從而協助收窄調查範圍，提升執法成效，有助加強防止和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早前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和測試。測試確認全球定位系統在科技上發展成熟可靠，市場上有現成而且價格實惠的應用系統，而且定位系統在車隊管理上的應用在業內亦漸趨普及。

   環保署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應用全球定位系統有助加強執法工作，而其運作及技術發展方面（包括監察裝置所需技術規格以及數據收集和使用原則等）亦已相當成熟。但與此同時，部分業內人士對全球定位系統的循規成本、具體運作安排，以及保障收集到的數據及相關保密事宜表達

憂慮。為進一步確定於實際環境下引入全球定位系統所需的運作安排以及回應業界的關注，政府計劃牽頭在較大型工務工程合約中，率先要求承辦商於其所有建築廢物收集車輛安裝全球定位系統監察裝置。我們會在檢視有關運作所累積得到的經驗，及評估其在加強監察及執法方面的整體成效後，再考慮如何在建造業落實有關做法。

2. 有關加強在非辦公時間巡查的建議，我們會透過靈活調配人手資源，按具體需要增加在辦公時間內外及假日的巡查，以加強監察及執法。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按區議會劃分，全港有多少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及停車場？另外，政府早年修例，透過寬免總樓面面積，以換取興建設有充電裝置的新建停車場。過去5年，有多少發展商申請寬免總樓面面積，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涉及面積及地積比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9)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分布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及設有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場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停車場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93	75	24	17
東區	37	68	32	28
南區	4	17	19	10
灣仔	84	91	20	23
九龍城	65	2	18	11
觀塘	214	40	41	39
深水埗	17	46	4	12
黃大仙	24	46	9	8
油尖旺	100	58	28	37
葵青	16	9	25	9

地區	充電器數目			停車場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荃灣	16	40	7	14
西貢	38	14	16	11
北區	35	16	6	11
大埔	28	3	8	4
沙田	90	35	32	23
元朗	46	11	14	14
屯門	10	8	14	10
離島	14	26	9	11
總數:	**931**	**605**	**326**	**292**
	1 862			

由2013年至2017年，屋宇署一共批准了339宗涉及豁免新建樓宇停車場計入總樓面面積的建築圖則。這些場地全部建成後將有38 975個車位已具備可為電動車輛提供充電設備的基礎條件。屋宇署並沒有就因提供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而申請寬免停車場計入總樓面面積涉及的面積和地積比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傳媒揭發有發展商聲稱是電動車停車場，卻沒有充電設施，政府有何跟進措施？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0)

答覆：

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於2011年4月推出一系列措施，提升新建樓宇的設計水平，締造本港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當中包括收緊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以減緩俗稱「發水樓」的問題，並回應公眾對發展項目設有更多環保及完善生活設施的期望。其中一個被收緊的項目是從以往在經批准圖則內指定用作停車場的地方全數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變為只有建於地下並為各個停車位建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場才可獲全數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

鼓勵停車場設於地底下的考量，主要是為了回應社會關注停車場是導致樓宇體積和高度增加的其中一項重要成因。再者，政府亦希望透過新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私人樓宇的停車場建有為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礎設施，以便日後電動車輛的使用大幅增加時，停車場的業主亦不會因為有關樓宇的供電能力，或是停車場的電纜和管道等限制而不能安裝所需的電動車充電器。

按此原則，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發出《為新建樓宇的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裝條件技術指引》（《指引》），訂明新建樓宇的停車場必須具備可為電動車輛提供充電設備的基礎條件，方可獲給予總樓面面積的豁免。這些基礎條件包括須配備配電板、配電箱、電纜、管道和線槽，讓有

關車位的業主日後可按具體需要在其車位安裝充電器。由於當年電動車還在初期發展階段，電動車充電器和相關裝置仍未有主流標準，因此《指引》沒有要求在備有基礎條件的車位安裝充電器及接駁電錶供電。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正在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在現有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以及按需要更新有關指引和規劃標準。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園林廢物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提供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a）收集到、（b）循環再造及（c）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園林廢物重量。
2. 就近年政府推行的聖誕樹及桃花回收計劃，相關計劃成效如何？每項計劃的涉及開支為何？請細列每年收集到聖誕樹及桃花的數量、被製成園林覆蓋物及堆肥的數量、被送到學校或非牟利團體的數量；另請細列獲送贈園林覆蓋物及/或堆肥團體的名稱及被送贈的數量，及告知剩餘未被製成有用物質的聖誕樹及桃花去向，尤其有多少被送到堆填區。
3. 現時政府各部門處理各自的園林廢物是否仍然只是跟隨《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指引》（指引）？如是，為何每年仍然有相當多的園林廢物被送往堆填區，沒有被循環再用？
4. 政府針對屋苑所製造的園林廢物，有何對策？請提供相關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

答覆：

1. 2014至2017年各政府部門（a）收集到、（b）循環再造及（c）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園林廢物重量如下。政府沒有備存2013年的園林廢物數據。

	(a) 收集到的園林廢物的重量 (公噸)			
部門 (註 1)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漁農自然護理署	80	80	72	25
建築署	#	#	1 757	3 043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2 100	3 250
渠務署	460	480	450	512
路政署	2 370	4 770	2 810	3 3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3 600	3 600	3 600	3 600
水務署 (註 2)	10	3	4	510
總數	6 520	8 933	10 793	14 280

	(b) 循環再造的園林廢物的重量 (公噸)			
部門 (註 1)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漁農自然護理署	80	80	32	25
建築署	#	#	68	60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0	50
渠務署	9	9	10	24
路政署	0	60	50	70
康文署	161	147	160	160
水務署 (註 2)	6	2	2	49
總數	256	298	322	438

	(c) 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園林廢物的重量 (公噸)			
部門 (註 1)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漁農自然護理署	0	0	40	0
建築署	#	#	1 689	2 983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2 100	3 200
渠務署	451	471	440	488
路政署	2 370	4 710	2 760	3 270
康文署	3 439	3 453	3 440	3 440
水務署 (註 2)	4	1	2	461
總數	6 264	8 635	10 471	13 842

未有記錄相關資料。

註1. 包括有就園林廢物重量進行記錄的政府部門。雖然房屋署沒有長期備存園林廢物數據，惟於2017年循環再造了約26公噸的園林廢物。

註2. 水務署於2014-2016年的數字僅為粗略估算，並於2017年起正式蒐集相關數據。

2. 為促進聖誕節及春節過後的園林廢物回收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由2016年起，透過政府一貫的採購程序，物色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和能力的合資格承辦商，提供天然聖誕樹及桃花的收集、運送及回收再造服務。承辦商在2016年的天然聖誕樹及2017年的桃花回收計劃共收集到22.7公噸天然聖誕樹及34.7公噸桃花，並已完成合約的主要要求，包括將天然聖誕樹及桃花妥善回收再造成堆肥、堆肥填充劑、木煤及其他有用的再造產品，以供教育、社福及慈善、園藝機構等使用。由於未得到有關機構的同意，環保署不便透露相關機構的名稱。回收過程中，承辦商只會把不適合回收的物料棄置，例如綑紮用的繩索、損毀了的裝飾物等。有關回收計劃涉及開支約為122萬元。

2017年的天然聖誕樹回收計劃共收集到18公噸天然聖誕樹;而2018年的桃花回收計劃(註:該回收計劃亦包括於農曆年宵市場回收竹枝及木卡板)共收集到31.9公噸桃花。承辦商會把所有收集到的園林廢物回收;而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的工作進度，確保承辦商的工作完全符合合約要求。兩項回收計劃涉及開支分別為82萬元及140萬元。

3. 環境局於2014年2月推出《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計劃》)，提出政府處理有機廢物的策略，包括推廣源頭減廢、鼓勵分類及收集。由環保署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政府部門落實《計劃》，包括加強收集數據和推廣良好作業方法，例如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於2014年7月發布《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指引》，為部門提供一般參考，說明如何從綠化設計至保養工作的各個環節中施行減少園林廢物的措施。現時，除了有病蟲害的植物外，政府部門主要根據園林廢物的性質以恰當方式將其處理，包括通過自然降解、製成堆肥和覆蓋物、製造燃料、循環再用作康樂設施或裝飾等。

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採用盡量把園林廢物留在原地處理的最佳方法，包括把園林廢物堆放於附近的自然生境為野生生物提供棲居之處；而適合使用的樹幹則會用於製造郊野公園內康樂設施的裝置或裝飾物品，例如動物木雕、路標、長椅等。康文署亦會把園林廢物送往牛潭尾的動物廢料堆肥廠及九龍灣廢物回收中心製作堆肥。康文署自2014年開始在合適的場地利用堆肥桶製作堆肥，供場地使用。長遠來說，康文署會在建造新場地時，在合適場地的設施明細表中加入設置堆肥設施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基建、岩土工程及綠化總綱圖下的相關綠化工程均選擇適合本地生長的多年生植物作為設計主調，並因應地理環境種植本地原生植物，減少製造園林廢物。

4. 現時政府在社區推行園林廢物回收計劃主要針對聖誕樹及桃花，把其妥善回收再造成堆肥、堆肥填充劑、木煤及其他有用的再造產品，以供教育、社福及慈善、園藝機構等使用。詳情及開支載於以上第二部分的回覆。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在區區」計劃事宜，請告知：
1. 已投入服務項目在2017年，每季收集的廢物種類及其回收數量（如該站會收集不同種類的廢膠，請註明），請同時列明所收集各類廢物的確實去向；
2. 各項目在所在地區設置的回收點數量的最新數字；
3. 已投入服務項目在2017年舉辦相關教育活動的次數及訪客人次；及
4. 18區各項目的最新進展及詳情，包括其涉及開支和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9)

答覆：

1.及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7年底，已有5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分別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及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各個項目在2017年按季營運數據如下（註:「綠在深水埗」在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因此只有2017年第四季的營運數據）：

	2017 年第一季				2017 年第二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20 476	19 963	12 015	12 172	13 242	12 691	5 301	7 699

	2017 年第一季				2017 年第二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玻璃樽	69 722	75 318	50 026	22 896	79 895	75 590	58 893	49 832
慳電膽／光管	1 089	1 097	474	564	1 044	925	294	422
充電池	302	674	84	102	181	177	46	859
舊書	930	1 854	523	1 124	1 427	1 052	289	1 052
衣物	449	4 241	150	3 840	2 078	2 108	966	258
廢紙	210	912	1 377	1 045	463	1 215	2 953	4 600
廢膠	403	695	303	414	999	627	419	545
廢金屬	21	229	61	198	16	166	144	835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120	103	39	22	115	96	56	52
訪客人次	6 918	44 902	5 857	5 684	10 218	45 605	9 188	8 219

	2017 年第三季				2017 年第四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16 362	13 222	7 044	18 133	14 565	14 381	7 512	14 735	4 031
玻璃樽	83 144	69 655	61 506	53 681	96 251	70 378	62 604	57 281	5 864
慳電膽／光管	1 023	2 012	645	953	924	781	635	888	234
充電池	299	503	271	295	342	182	76	447	85
舊書	2 177	1 102	44	1 489	1 412	2 978	388	3 591	523

	2017 年第三季				2017 年第四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衣物	371	771	320	505	727	2 051	412	6 211	1 826
廢紙	998	1 124	3 919	7 560	1 114	1 207	4 560	5 899	360
廢膠	904	1 609	1 011	883	573	1 469	1 493	1 258	2 385
廢金屬	19	290	323	878	130	682	965	2 115	50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82	91	60	53	71	94	69	48	183
訪客人次	7 422	49 916	8 702	7 501	9 424	42 103	8 862	8 176	9 213

上述各類可回收物料，去向如下：

電器及電腦產品	主要送交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復修或拆解，該公司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的營辦商；部份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另有部份送交經招標程序委聘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拆解及循環再造服務合約營辦商處理
玻璃樽	全部送交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納比迪環保建材有限公司及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用作製作環保地磚
慳電膽／光管	全部送交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妥善處理，該公司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合約承辦商
充電池	全部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安排出口處理，該公司為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
舊書及衣物	主要以捐贈、以物易物、二手店等方式安排重用，部分留作庫存供日後活動使用
廢紙、廢膠及廢金屬	全部經招標程序交由私營回收商處理

2. 各「綠在區區」項目會在住宅屋苑和其他合適地點(例如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設立收集點，並且會每三個月公布個別項目的季度營運數據。在2017年第四季，5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回收點數量表列如下：

	住宅回收點數量					其他回收點數量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電器及電腦產品	109	80	54	75	9	43	52	16	24	4
玻璃樽	124	124	68	104	19	31	35	5	16	3
慳電膽／光管	91	96	32	77	12	13	32	13	10	2
充電池	123	94	65	89	13	11	20	16	13	2

4. 「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每個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在環保署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7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 。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15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22萬元。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95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61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69萬元。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98萬元。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於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17公噸，營運開支則約99萬元。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竣工。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現正進行設計概念比賽，預計在2018年下半年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綠在南區」、「綠在油尖旺」、「綠在中西區」及「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7年對非法棄置廢物所進行的檢控比2016年減少了約一半，請告知：
1. 當局估計原因為何？
2. 過往3年針對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來年度的相關工作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及，
3. 過往3年當局就非法棄置廢物收到的投訴數目、被捕人數、檢控宗數、定罪率、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1. 為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16年逐步於政府土地及公眾地方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以協助執法及加強阻嚇非法棄置廢物。現時已覆蓋了約70個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包括約50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環保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藉新聞稿提高公眾環保意識、鼓勵市民舉報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與相關區議會或地區人士聯合宣傳，以及在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和在當眼處懸掛警告海報等，均有助加大阻嚇作用，逐步減少在黑點的非法棄置廢物情況。因此2017年截獲的非法棄置廢物個案和檢控數字較2016年有所減少。環保署將會繼續緊密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按需要靈活調整策略或調配監察攝錄系統，以達致有效執法及阻嚇非法棄置廢物行為。

2. 環保署於2017-18年度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上述監察攝錄系統的費用為約300萬元。我們亦在2018-19年度預留約300萬元以擴大監察攝錄系統的覆蓋範圍。此外，環保署已透過內部調撥人手，成立特別行動小組，以支援環保條例的巡查及執管工作，當中亦包括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工作。我們會繼續根據部門的人手資源、工作優次，和地區的實際情況靈活調派

人員，按具體需要調整策略或增加巡查，以加強監察及執法成效。環保署亦會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加強合作，聯手進行監察及執法工作。有關執管工作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作分項數字。

3. 過去3年，環保署處理涉及非法棄置廢物的公眾舉報個案數目、檢控個案宗數、定罪率、涉案被告人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分別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收到的舉報個案*	2 649	2 702	2 962
檢控個案宗數			
(1) 發出的傳票數目	96	397	198
(2) 定罪率	96%	99%	98%
(3)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112	195	177
(4) 被告人數	208	592	375
最低罰款金額(元)	1,000	500	1,200
最高罰款金額(元)	30,000	50,000	25,000
罰款總額(元)	837,400	3,309,400	1,282,900

註：

* 個案包括重覆個案。

**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為1,500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就「惜食香港運動」的事宜，請告知：

(a) 參與商戶數目的最新數字，及去年度每項活動的詳情及開支；及，

(b) 來年度的工作詳情及預算涉及開支。

2. 在源頭減少廚餘方面，當局提到亦會把未能避免的廚餘作現場/場外循環再造，請提供相關工作詳情，包括去年在現場及場外循環再造的廚餘量，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此項目是否已包括環保署為街市及熟食中心源頭分類和收集的先導計劃，計劃的工作詳情為何？

3. 請提供有關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工作進展、2017年及2018-19年的涉及開支、人手安排、處理廚餘總量、共收集來自多少工商機構的廚餘、生產到的生物氣及堆肥數量及去向。

4. 有關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2期的工作進度如何？預計來年度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5. 當局在過去2年推動/資助收集家居廚餘方面的工作/相關項目為何？請提供詳情，包括涉及開支、人手安排、項目地點、每年所收集的廚餘量；來年度的工作詳情為何？

6. 當局有否評估全港廚餘有否在運動及其他減少廚餘工作推行至今有所減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1.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減少廚餘。2017-18年度的計劃和活動包括：

   - 「惜食約章」 – 截至今年2月，有約73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教育院校、中學、小學、幼稚園等。

   - 「惜食」講座 – 截至今年2月，政府已舉辦82場「惜食」講座，有超過6 600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處理廚餘的方法、廚餘分類回收及「惜食香港運動」等。

   - 「惜食」巡迴展覽 – 截至今年2月，政府在全港各區共舉辦18場巡迴展覽，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廚餘,避免及減少浪費食物。巡迴展覽透過展板介紹消減廚餘小貼士；例如提供菜頭菜尾食譜、食物儲存及購物管理等，以及讓公眾在展板上分享他們「惜食」的願望及心得。 共有超過24 000人次到場參觀。

   - 「大嘥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浪費食物的「大嘥鬼」透過臉書及Instagram專頁，加強與支持者尤其是年青人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資訊。截至今年2月，「大嘥鬼」臉書已有超過52 000個「讚」，Instagram專頁亦有約3 000個「追蹤者」。

   - 「咪嘥嘢食店」計劃 – 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選擇，避免產生廚餘。截至今年2月，已有約共1 080家食店申請參加，其中約310及430家食店分別獲得金級和銀級資格。

   在2017-18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計總開支約為400萬元。

   政府將繼續透過深化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此外，為了配合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於2018年落成啟用，處理工商業界產生的廚餘這個重要發展，「惜食香港運動」將進入新階段，除了推廣「惜食」減廢文化外，亦致力推動把未能避免的廚餘作現場/場外循環再造。2018-19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650萬元。

2. 政府致力推動把未能避免的廚餘作現場/場外循環再造，而所涉及的人手一直由現有編制吸納。為配合推廣工商廚餘回收，政府將試行為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管轄的40個街市和熟食中心及9個房委會管理的商場的廚餘作源頭分類後，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進行回收作轉廢為能，現時食環署正進行招標程序，預計2018-19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每年2,700萬元。

在推動家居廚餘的循環再造方面，截至今年2月，共有33個屋苑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資助在屋苑安裝現場廚餘處理機，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居民參與廚餘回收，提升他們對減少廚餘及廚餘循環再造的意識；至今共有約4 000個住戶已參與有關活動。獲資助屋苑分布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在過去2年，這些項目的總資助金額及回收廚餘數量載列如下：

年份	資助金額 （元）	回收廚餘數量 （公噸）
2016-17	2,196,000	469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167,000	365

為培養校園的「惜食」文化，政府將逐步為有餐膳供應、兼有合適位置的學校設置小型廚餘處理設施，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和教學材料等，以示範把不能避免的廚餘轉化成堆肥，及提醒學生「惜食」減廢的重要。環保基金已預留2,000萬元撥款以繼續支援各項減少廚餘的項目，當中包括500萬元為約100間學校提供小型廚餘處理設施。新措施的籌備工作現正在進行中，預算在2018-19年度內開始邀請學校參與。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4年10月批准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回收中心）的撥款，而設計、建造和營運合約已在2014年12月批出。回收中心正在興建中；各主體建築物的建造及屋宇裝備組件的安裝已大致上完成，承辦商現正進行餘下機電組件的安裝及測試。回收中心預計可於2018年內啟用，每天將最多能處理200公噸主要來自工商業的廚餘。回收中心採用厭氧消化和堆肥技術處理廚餘，並轉化為生物氣體以作發電。產生的電力除供該廠房使用外，估計每年可輸出約1 400萬度剩餘電力。在處理過程中所產生殘渣，可每年生產約6 500公噸的堆肥。現時，承辦商正在與有興趣的機構商討銷售及推廣回收中心生產的堆肥。

於2017-18及2018-19年度，回收中心所涉及的工程開支分別為3.82億元和1.34億元。隨着回收中心將於2018年內啟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分別於2017-18及2018-19年度增加7個和6個非首長級專業人員職位，涉及年薪開支分別約為310萬元和320萬元，以監察回收中心的日常運作及推行上述在街市、熟食中心和商場內的試行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計劃。

在回收廚餘方面，截至今年2月，已經有超過150間工商業機構表達初步意向，承諾將廚餘經源頭分類、收集並運送到回收中心處理。環保署會繼續透過簡介會，鼓勵更多工商業機構表達意向，並為已表達意向的機構提供廚餘源頭分類的培訓。

4.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招標工作已完成。我們將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預計2018-19年度涉及的工程開支約為2億元，而相關工作會由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5. 上文第2部分已回應有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方面的工作。這些工作是環保基金轄下委員會秘書處和環保署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6. 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6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每日平均為3 600公噸，較2015年上升了6.5%，主要由工商業廚餘的升幅所帶動。家居廚餘棄置量持續3年下跌，從2013年的每日2 645公噸下降至2016年的每日2 326公噸，跌幅為12%；而家居廚餘人均棄置量由2013年的每日0.37公斤下跌至2016年的每日0.32公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執行早前公佈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 – 2022》，《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 2022 》，加上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即將推行，及為應對中國收緊回收品進口政策，

1. 政府會開展哪些配套回收系統建設項目？開支的細項，包括內容、目的、對象、金額及現時進度為何？

2. 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政府將投入多少開支進行徵費相關的行政，執法，操行系統性的建設？

3. 政府有否預留開支去全盤改革本地塑膠回收系統？如有，請詳細列出所涉及的開支細項，包括內容、目的、對象、金額及現時進度。

4. 2015年開設的回收基金效果如何？何時會檢討基金的成效？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1. 根據《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設立1個包括有5至6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位於大嶼山小蠔灣，每日可處理最多200公噸廚餘，預計於2018年內啟用，2018-19年度所涉及的工程開支為1.34億元。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位於北區沙嶺，每天可處理最多300公噸廚餘。我們已完成第二期的招標工作並會盡快展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工作，以期盡快興建。我們亦已於元朗石崗物色了1幅土地以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每日可處理最多300公噸的廚餘，我們將於2018年展開第三期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

研究。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搜尋合適的地點以興建餘下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此外，我們會在2019年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以研究及確立利用現有污水處理廠的設施進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的技術可行性及裝置要求，提升本港整體處理廚餘的能力。根據該試驗計劃，我們會在大埔船灣滲濾液預處理廠現址設立廚餘預處理設施，每天為最多50公噸的廚餘作預處理，然後運送至大埔污水處理廠現有的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共厭氧消化；所產生的生物氣體將轉化為電力，供大埔污水處理廠使用。而試驗計劃的廚餘預處理設施的設計、建造和6年的營運合約已在2017年11月批出。批出合約價值為8,275萬元。設計及建造工作已在2017年12月正式開展，預計設施可於2019年年初開始運作。

此外，為本地的回收物料尋求更具長遠效益及多元化的出路，我們會研究進一步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由於廢紙量佔各類本地回收物最多，我們已於本年3月底公開招標，邀請有興趣於環保園內發展廢紙循環再造工業的廠商參與投標。

2. 環境局於2017年10月公布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優化安排，擴大預繳式指定垃圾袋作為收費模式的使用範圍，從而令到整個收費機制更能體現「污者自付」的原則，並同時回應相關業界的意見，整體社會及不同業界對優化安排反應普遍正面。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備相關的條例草案、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落實具體實施安排細節、規劃指定垃圾袋的製造及銷售安排，以及推行以「揀少啲、慳多啲」為主題的減廢及回收宣傳活動等。與此同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自2015年開始至今共提供了約5,500萬元撥款，以資助非牟利機構及團體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舉辦社區參與項目，在實際環境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經驗可提供有用參考，並協助我們制定良好作業指引。環保署在2018-19年度將預留約3,200萬元以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由於徵費計劃仍在籌備中，暫時未有涉及開支的細節。

3. 為加強廢塑膠的地區回收支援，環保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正加強現有關於乾淨回收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重點包括鼓勵普羅市民對優先回收的廢膠樽，包括飲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膠樽，做好乾淨分類和回收，以促進後續回收工序及出路。我們亦透過在社區擴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全港設立「社區回收網絡」、與18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和透過環保基金支持非牟利團體進行教育活動及推動社區回收工作等，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工作。

此外，我們正籌備推行地區中央收集廢膠樽先導計劃，包括擬訂收集安排、財政預算等，並預計可於2018年底進行招標工作，最快可於2018-2019年度逐步推行。這先導計劃主要會接收區內由綠在區區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所收集的廢膠樽；並在有

需要時直接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以及學校等公共機構收集廢膠樽。計劃將由9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人員負責，涉及人手開支約5,300,000元；人手開支外，整個計劃預計涉及開支約7,100,000元。由於先導計劃仍在籌備階段，計劃將涵蓋的地區還在考慮當中。

4.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回收基金，截至2018年2月28日，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 接獲382宗申請（當中有101宗申請在委員會審核前撤回），並已批准163個項目；扣除部分申請機構在獲批後撤回的項目外，共有128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9,400萬元，當中包括24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97個「標準項目」以及7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

環保署和委員會一直檢視回收基金的運作，並透過不同途徑如會議、座談會、簡介會等，積極聆聽和回應回收業界的意見和訴求，以適時推出不同的利便措施，迎合回收業界在營運及升級轉型方面的需要，並吸引更多申請。環保署會在2018-19年度內啓動回收基金的中期檢討，檢視基金的整體運作及成效。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局一直提倡從源頭減廢，但海上垃圾污染問題愈趨嚴重——大部份海洋垃圾都是塑膠，而且都是由陸上產生。除了每年撥款於末端清理海上垃圾（單是本年度已高達800萬），有否預留開支減少塑膠垃圾從源頭（即陸上）產生？例如：

1. 政府禁售一公升或以下的樽裝水後，請問有否對策配合市民自攜飲用水？另外，請列出預算2018-2019年政府部門及土地轄下將增設的飲水機數量以及所涉及的開支。

2. 塑膠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最新進展如何？來年度的研究工作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3. 研究適用於香港的禁制含微塑膠個人護理及化妝品的建議方案，最新進展如何？來年度的研究工作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4. 除以上源頭減塑方案，有否其他已預留開支的措施及政策？如禁售膠樽水外有否下一步減塑計劃？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

答覆：

1. 在政府場地內自動售賣機實施的停售措施，適用於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該措施的目的旨在營造社會風氣，鼓勵市民養成自備飲水樽的習慣，從源頭減廢。現時，政府場地共設有超過1萬部飲水機，當中約2 700部主要服務市民大眾。這些飲水機大多設置在康樂及文化事務

署轄下的動態康樂設施內，如體育館、運動場及游泳池等，為公眾提供飲用水。政府部門在興建新設施及為現有設施進行大型翻新時，會在實際環境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增設或更換飲水機，以進一步推動源頭減廢。我們目前沒有2018-19年政府部門及土地轄下將增設的飲水機數量以及所涉及的開支預算。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17年10月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聘顧問展開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包括盛載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顧問公司會檢視及分析其他地區的經驗和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及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對不同持份者的影響，並會在過程中與相關的業界組織進行交流並徵詢他們的意見。環保署預期在18個月內完成整項研究；而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300萬元。環保署會動用現有人手推行有關本項研究和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並無分項資料，但環保署將於2018-19年起開設3個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以應付推展有關項目的新增工作量。

3. 環保署會於2018年4月展開為期1年的研究，探討微塑膠對香港環境的影響，了解現時國際間在禁制含微塑膠個人護理及化妝品的情況和實施方式，收集有關產品的生產商及銷售商和美容業界等持份者對規管含有微塑膠產品的意見，以及引入規管的需要及方案。顧問研究費用估計約140萬元。環保署會動用現有人手推行有關研究，所涉及的人手編制並無分項資料。

4. 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包括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研究為飲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膠樽引入生產者責任制、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設立社區回收網絡及「綠在區區」、推廣大型及社區活動提升減廢和回收表現等，及使用現有人手和資源進一步推動及便利市民及工商業界積極參與源頭減廢，包括減塑行為。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當局以先導形式成立外展隊的工作詳情，包括外展隊現時所負責的地區、已接觸的居民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數目、來年度的工作安排，包括計劃會否擴展至其他地區、預計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2. 當局推出地區先導收集廢膠樽新服務的詳情，包括收集商會何時投入服務、收集地點、收集到的廢膠樽去向、預計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1.) 首階段的外展服務將於2018年內以先導形式啟動，預期可在2018-19年度稍後時間開始逐步擴展至全港。首階段外展服務將由32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人員負責，涉及人手開支約16,000,000元。由於首階段的外展服務仍在籌備中，暫未有服務範圍及工作安排等細節。我們會檢討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的落實情況和成效，優化有關服務，再考慮擴展至其他地區的詳細安排和時間表。

(2.) 我們正籌備推行地區中央收集廢膠樽先導計劃，包括擬訂收集安排、財政預算等，並預計可於2018年底進行招標工作，最快可於2018-19年度逐步推行。先導計劃將由9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人員負責，涉及人手開支約5,300,000元；人手開支外，預計整個計劃涉及開支約7,100,000元。由於先導計劃仍在籌備中，暫未有服務範圍及計劃安排等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海上傾倒活動，相關問題如下：

1. 為遏止違規行為或非法海上卸置活動，請提供過去3年，每年進行的巡查次數，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及
2. 請提供過去5年，當局就傾物入海違例事項處理的個案數目、被捕人數、檢控宗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1. 就《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執管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進行了738次、859次及754次突擊巡查，包括海上、陸上及直升機空中巡查。環保署現時有12位人員負責處理傾倒物料入海許可證申請及進行巡查和執法工作。規管傾倒物料入海是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署方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2. 過去5年涉及傾物入海違例事項的個案數目、涉案被告人數、檢控宗數、最高罰款、最低罰款及罰款總額數字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個案數目	0	1	1	1	2
被告人數	--	4	2	1	4
檢控宗數	--	72*	2	2	4
定罪宗數	--	0	2	0	3
最高罰款	--	--	10,000元	--	100,000元
最低罰款	--	--	5,000元	--	6,000元
罰款總額	--	--	15,000元	--	206,000元

* 個案涉及同一個工程項目，就多次的違規卸置海泥活動分別向負責工程項目的承辦商及卸置海泥船的負責人提出檢控。法庭考慮到涉案船隻的電子記錄準確性存疑，最後未能定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7年的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比2016多3倍，涉及的違例廢物種類為何？違例的廢物被檢獲後會如何處置？另外，請提供過去3年，每年進行的巡查次數，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及告知來年度的工作詳情及預計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

答覆：

2017年違例個案主要涉及非法進口有害廢物，如廢平面顯示器、廢印刷電路板及廢電池等化學廢物。對於被截獲的非法進口廢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指令相關進口商將所有違規廢物的貨櫃退回至來源地。至於被截獲的違例出口廢物，出口商須安排把有關廢物妥善處置。

環保署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就規管廢物進出口分別檢查了647個、701個及712個貨櫃。我們於來年度會繼續根據廢物進出口的實際情況，與其他有關部門加強合作，聯手進行監察及執法工作。有關執管工作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作進展，及預計在來年度的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8)

答覆：

我們正落實開展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工作進展如下：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i) 相關的土地勘察工作，包括實地鑽探及為岩土樣本進行測試已經完成；

(ii) 工程項目的設計大綱已完成，我們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落實移交所需工地的安排及具體時間表等工程銜接事宜；及

(iii) 正準備與堆填區承辦商簽訂工程項目合約文件，並籌備展開前期工程。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i) 相關的土地勘察工作，包括實地鑽探及為岩土樣本進行測試已經完成；

(ii) 工程項目的設計大綱已完成，我們現正研究擴建工程與現有堆填區運作的銜接事宜；及

(iii) 正擬備工程項目招標文件的細則及條款。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及土地勘察顧問研究

(i) 擬備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我們已大致完成審視設計大綱的工作，現正詳細研究持份者建議在堆填區靠近附近村落及臨海的邊界範圍設置綠化帶，以緩減擴建計劃對鄰近社區可能帶來的視覺影響；並探討分期及由下而上進行發展工程的可行性等；

(ii) 研究工程銜接及交接－我們已展開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研究與擴建計劃鄰近的工程項目及設施(如現有的發電廠、新界西堆填區和T·PARK[源·區]，及其他計劃中的政府設施)的工程銜接事宜；及

(iii) 相關的土地勘察工作－我們已完成實地鑽探及分析岩土樣本工作；所得地質資料會用作日後工程的詳細設計。

上述有關工作於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1.5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玻璃回收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告知當局在2017年及來年度，就玻璃回收及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詳情，包括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2. 現時18區分別有多少個回收點？
3. 請提供過去5年，每年每區所收集到的玻璃數量。
4. 請告知所收集到的玻璃去向，包括有多少玻璃分別被製成何等有用物質，及該有用物質的用途。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

答覆：

1. 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以期於2018-19年度正式實施。其中，政府經公開招標於2017年11月批出港島區（包括離島）及新界區2份「玻璃管理合約」，為區內提供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至於九龍區的合約，現正進行招標，預計會於今年第二季完成，並批出合約。此外，我們正草擬所需的附屬法例，以訂立計劃實施的運作細節，預計今年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包括推行上述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並沒有就推動該項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至於該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開支，則視乎實施計劃後實際收集及處理廢玻璃飲料容器的數量而定。

2. 截至2017年12月底，全港18區的玻璃容器回收點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回收點數目	地區	回收點數目
中西區	226	離島區	60
東區	160	葵青區	91
南區	92	北區	82
灣仔區	123	西貢區	126
九龍城區	120	沙田區	225
觀塘區	93	大埔區	87
深水埗區	104	荃灣區	87
黃大仙區	70	屯門區	147
油尖旺區	108	元朗區	148

3. 我們沒有玻璃容器回收數量的分區數字，過去5年的玻璃容器回收總量表列如下：

年份	玻璃容器回收總量 (公噸)
2013	10 000
2014	8 400
2015	9 400
2016	9 300
2017	統計中

4. 現時收集到的玻璃容器，經壓碎處理後，主要會用作製造環保地磚及建築物料，部分亦會出口作循環再造。另一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就使用回收玻璃砂作填料訂立了有關的技術指引，並開始在不同的工務工程中使用。我們預計這些渠道將可以完全吸納所收集的玻璃容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護臭氧層的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提供過去5年，當局就違反《保護臭氧層條例》處理的個案數目、違例詳情分類、被捕人數、檢控宗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

2. 請告知當局執行《保護臭氧層條例》的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

3. 當局來年度就保護臭氧層的相關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

4. 當局淘汰氟氯烴（HCFCs）時間表的進度為何；當局有否考慮加快其取替時間表？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1.及2.《保護臭氧層條例》（《條例》）（第403章）管制在本地生產和進出口消耗臭氧層物質，以按照《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蒙特利爾議定書》）及其後修訂條文所訂定的時間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層物質。現時，本港已禁止生產消耗臭氧層物質。只有消耗臭氧潛能值較低的氟氯烴（HCFCs）才獲准進出口，但須受嚴格的配額和許可證制度規管。

違反《條例》的活動主要涉及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非法進出口消耗臭氧層物質。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香港海關合作執行《條例》。海關人員若在進出口地點發現有懷疑非法進出口消耗臭氧層物質的活動，會立即通知環保署派員到現場，對涉案的公司或人士進行搜

證，以確定是否構成犯罪及提出檢控。過去5年（2013-2017年），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非法進口消耗臭氧層物質而被環保署檢控的個案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宗數	罰款範圍（最低-最高）	罰款總額
2013	1	$30,000	$30,000
2014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	2*	$80,000	$80,000
2016	1	$80,000	$80,000
2017	2	$20,000 to $60,000	$80,000

* 其中一個個案的被告被判監禁1個月。

執行《條例》的工作由現有資源和人員處理。由於有關的人員亦負責其他範疇的工作，不能分開量化人手開支。

3.及4. 環保署在2018-19年度會繼續和海關緊密合作執行《條例》，打擊非法進出口消耗臭氧層物質。此外，環保署會嚴格按照《蒙特利爾議定書》及其後修訂條文所訂定的時間表，逐步淘汰氟氯烴（HCFCs）。按照在2007年9月《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中訂立的加快淘汰氟氯烴（HCFCs）的時間表，香港已將2015至2019年間每年進口供本地使用的氟氯烴（HCFCs）配額進一步收緊至1989年基準量的10%，並會於2020年全面禁止氟氯烴（HCFCs）的進口。《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會繼續在2018年檢討就容許在2020年至2030年間保留基準量的0.5%作為維修及保養用途。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以便適時地採取配合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使用電動車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提供過去5年，每月的新登記電動車數量。
2. 請提供過去5年，每年就優化充電網絡、支付充電器的運作及維修費用的開支及詳情。
3. 請告知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共購入的電動車數量及涉及開支。
4. 政府各部門所擁有的電動車及非電動車數量為何？使用最多的電動車型號為何？
5. 鑒於現時電動車的數量逐年提高，電動車的電池處置問題終須面對，當局現時就廢電池回收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1. 過去5年，每月電動車首次登記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月份	月內電動車首次登記的數目
2013	1月	18
	2月	5
	3月	5
	4月	6
	5月	11
	6月	7
	7月	4
	8月	14

年份	月份	月內電動車首次登記的數目
	9月	6
	10月	1
	11月	12
	12月	21
2014	1月	11
	2月	5
	3月	8
	4月	5
	5月	13
	6月	8
	7月	21
	8月	164
	9月	101
	10月	168
	11月	56
	12月	333
2015	1月	169
	2月	84
	3月	180
	4月	132
	5月	130
	6月	146
	7月	74
	8月	181
	9月	238
	10月	353
	11月	438
	12月	505
2016	1月	268
	2月	167
	3月	511
	4月	148
	5月	85
	6月	208
	7月	297
	8月	291
	9月	529
	10月	162
	11月	167
	12月	210
2017	1月	201
	2月	601
	3月	2 967

年份	月份	月內電動車首次登記的數目
	4月	2
	5月	10
	6月	15
	7月	3
	8月	15
	9月	13
	10月	9
	11月	36
	12月	21

註：不包括政府車輛及特別用途車輛。

2. 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在政府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帶頭於2012年在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公眾停車場和政府產業署管理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停車場裝設500個公共充電器。為提高充電效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數年陸續把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6成）。截至2017年年底，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268個為中速。我們亦安裝的士快速充電器的電力裝置作試驗及鼓勵作用。此外，環保署亦在4個由營辦商管理的政府戶外停車場（分別位於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總部大樓、香港濕地公園、蕙荃體育館及石硤尾公園）進行試驗計劃，設置了11個可供中速充電的戶外充電器，以便測試其可靠性。過去5年，政府就上述優化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設施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政府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所涉開支（百萬元）
2011-13	500個標準充電器	4.50
2014-15	100個中速充電器	1.28
	在6個停車場安裝的士快速充電器的電力裝置	1.49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0.55
2015-16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0.23
2016-17	174個中速充電器提升工程和5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2.94
2017-18	96個中速充電器提升工程	1.32
	總數	**12.31**

*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的開支跨越兩個財政年度

過去五年政府所支付政府停車場充電器的電費表列如下：

年度	政府所支付政府停車場充電器的電費（元）
2013-14	67,582
2014-15	129,532
2015-16	429,241
2016-17	885,189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	946,424

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沒有維修充電器的支出。2016-17及2017-18年度截至今年2月底，維修充電器的支出分別約5.4萬元和5.3萬元。

3. 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共購買43輛電動車，所涉開支約為1,100萬元。

4. 截至2017年12月底，政府各部門擁有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數目見下表，而政府擁有最多的電動車型號為Renault Fluence ZE，共118部。

決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量	非電動車數量
香港警務處	122	2 366
水務署	17	236
機電署	12	20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0	204
郵政署	9	269
屋宇署	8	28
食物環境衞生署	7	721
地政總署	7	159
渠務署	6	42
消防處	6	711
香港海關	5	18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151
運輸署	5	157
民航處	4	11
房屋署	4	47
社會福利署	3	26
環保署	3	44
行政署	2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42
廉政公署	2	33
勞工處	2	2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0
建築署	1	9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7
懲教署	1	125
衞生署	1	55

決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量	非電動車數量
環境局	1	0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61
路政署	1	37
民政事務局	1	6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1	20
規劃署	1	11
香港電台	1	22
其它決策局／部門	-	263
總數	**254**	**6 299**

5. 電動車廢電池的回收、棄置、或出口外國作循環再造均受《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規管，以確保其妥善處置。電動車供應商須向環保署登記及聘請持牌收集商負責收集廢電池，將電池運往本地的持牌化學廢物處置設施作初步處理，然後出口到外地的認可廢物處理設施作回收。每批出口的廢電池均須要先向環保署申領出口許可證。

本港現時大部分電動車的車齡仍較低，現階段電動車退役電池的數量不多，主要是處置個別因損壞而未能修復的廢電動車充電池。現時大部分電動車生產商或代理商已聘請持牌收集商處理這些廢電動車充電池，把充電池經適當前期工序後，安排運往日本、韓國或比利時的處置設施循環再造。隨著未來電動車發展會更為普及，環保署除按法例規管廢電池的處置外，亦於早前與電動汽車供應商展開商討有關妥善收集和處理電動車廢舊電池的事宜及長遠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來年度為進一步減低各種空氣污染物濃度的各項工作內容，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包括與廣東省合作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及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措施詳情及進度。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8-19年度會繼續執行《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述的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及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加強合作，以期持續改善空氣質素。各項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特區政府在2018-19年度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1.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自2008年4月起，政府推出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 我們每年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檢討和更新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優惠計劃由推出至2018年2月底，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51 000輛，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稅款約14億元。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在2011年3月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慈善／非牟利機構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獲撥款3億元成立基金。截至2018年2月底，獲批的資助總額約1.31億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其餘由4個已增設的有時限（由2016-17至2020-21年度）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處理。	基金可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2018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18宗申請，涉及81輛電動車（包括3輛的士、3輛小型巴士、21輛單層巴士和54輛輕型貨車(客貨車類)）、85輛混合動力車（包括44輛輕型貨車、28輛中型貨車、11輛小型巴士和2輛單層巴士）、1套用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用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為3艘現役渡輪安裝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替代其舊有系統，以及為1艘現役渡輪加裝廢氣濕式洗滌器。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3. 試驗電動巴士	2012年獲撥款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28輛電池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行駛進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	這計劃獲撥款1.8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部分工作量，另外環保署和運輸署已開設3個為期2年（至201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負責處理。此外，運輸署亦開設1個為期3年（至2019年年底）有時限的一級運輸主任應付試驗電動巴士的計劃。	現時，24輛電池電動巴士及2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大部分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8年陸續投入服務。 在試驗期間，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初步的試驗結果顯示，單層電動巴士的行車表現與傳統巴士相若，但當環境溫度偏高時，電池電動巴士在充滿電後只有約110公里至150公里的續航力，低於一般公共巴士所需的200公里至300公里的每日行車里數。
4.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2013年獲撥款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總開支約為1.97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其中一部分相關的工作量，環保署和運輸署亦另外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至2016年年底，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一級運輸主任和1名二級驗車主任）負責處理。	1 030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所有加裝工作已於2017年年底完成，以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5.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此外，環保署亦為2014年2月1日起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	獲撥款約114億元推行特惠資助計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透過環保署(由2013-14至2019-20年度)增設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1名環境保護督察，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此外，運輸署按計劃的進度，在上述年度分階段開設最多25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在2018-19年度減少至22個，包括1個高級行政主任、1個一級行政主任、1個二級行政主任、2個文書主任、8個助理文書主任、1個一級汽車檢驗主任、2個二級汽車檢驗主任及6個車輛檢驗員）以處理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	截至2018年2月底，已有約60 9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後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74%，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82億元。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有助大幅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6.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自2014年9月1日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其車輛廢氣問題修妥，並將它們送交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通過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以確認過量排放廢氣問題已經修妥。如車主未有把有關車輛送到測試中心，或其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可以吊銷有關車輛的牌照。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截至2018年2月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約212萬車輛架次，並發出約11 700張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在上述期間，共有173輛車因廢氣測試不合格而被吊銷牌照。另有608輛車的車主自行拆毀其車輛。在2014年-2016年間，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車的比例已由約10%減至5%；而排放過量廢氣的石油氣車的比例則由約80%減至20%。
7. 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於2015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已於2015年年底設立。從2016年4月起，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確認他們有足夠的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根據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報告，2017年12月的達標率為99.7%。由於交通擠塞、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等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但這些例外情況會隨專營巴士公司逐步購置更多新巴士而減少。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40%。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只容許低排放專營巴士在區內行走，可顯著改善低排放區及相關低排放巴士行經的其他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
8. 實施歐盟六期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2017年7月1日起，政府按車輛類型分階段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及由2017年10月1日起收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I。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與歐盟五期型號相比，歐盟六期重型柴油車減少排放約80%的氮氧化物及5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而歐盟六期輕型柴油車則減少排放約55%的氮氧化物。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船舶			
9. 管制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	自2014年4月1日起，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05%。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通過實施這措施，減少本地船隻排放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
10. 規定遠洋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用低硫燃料。	環保署在2015年7月1日執行新規例，規定遠洋船在香港停泊期間必須轉用含硫量不逾0.5%的低硫燃料。自2012年9月起推出的鼓勵遠洋船在停泊期間使用低硫燃料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將會在2018年3月31日結束。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截至2018年2月底，共有約60 700船次在香港停泊期間轉用低硫燃料因而獲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佔抵港船次的44%。自規例生效後，葵涌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在2016年至2017年間於貨櫃碼頭下風位時所錄得的平均二氧化硫水平，比規例未實施前(即2014年)下降了59%，顯示規例對改善貨櫃碼頭一帶的空氣質素已發揮成效。
11. 立法規管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	政府計劃引入新法例，由2019年1月1日起規管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逾0.5%的低硫燃料），與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的管制看齊。	有關諮詢和草擬新法例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執行。環保署在2018-19年度擬增加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及2名環境保護督察，負責新法例的執法工作。	環保署在2017年就著建議的管制分別諮詢相關持份者、環境諮詢委員會及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並獲得普遍支持。現時我們正就有關建議草擬法例，以期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實施有關規管。
其他排放源			
12. 管制電力行業的排放	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制定技術備忘錄列明電力行業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限額。 自2010年起，環保署先後頒布7份技術備忘錄，逐步收緊電力行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最新的第七份技術備忘錄已於2017年11月發出，該技術備忘錄訂定的排放限額將於2022年生效。與第一份技術備忘錄內所載列的排放限額比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每年排放總量上限分別減少79%、59%和61%的排放。 為符合技術備忘錄內所載列的排放限額，發電廠須盡量使用低排放燃煤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設施產生的電力等。此外，2間電力公司正興建新燃氣機組，以增加燃氣發電比率及取替將會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預計新燃氣機組最快可於2020年投入運作，屆時本地燃氣發電的百分比佔發電整體燃料組合將提高至約5成。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13. 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	自2015年6月1日起，新出售或出租供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受規管機械及非路面車輛），均須符合法定的排放標準。法例生效時已經在香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可獲豁免遵守新規定。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自2015年12月1日起，所有在建築工地、機場、貨櫃碼頭及其他指定作業地方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必須貼上環保署核准或豁免的標籤，方可使用。截至2018年1月底，共有約45 600部非路面流動機械已獲發標籤。 現時，受規管機械和非道路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分別為歐盟第IIIA階段標準和歐盟五期標準(或同等標準)。政府建議由2019年1月1日起收緊部份非道路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與現時新登記道路車輛的最新排放標準看齊。 環保署已就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並在2018年3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
區域合作			
14.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物減排合作	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12年制定兩地在2015年及2020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及減排幅度，並按照《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實施管制措施以達到所訂下的目標。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粵港雙方已在2017年12月公布了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結果，確認雙方均已達到各自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2015年減排目標，亦確立了2020年的減排目標。粵港雙方將共同籌組成立科研小組，商討2020年後的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合作事宜，包括開展《2020年後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持續改善區內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15.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常規監測	粵港雙方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由2017年至2020年，分3個階段開展在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加入VOC常規監測。VOC有助臭氧形成，監測數據有助研究珠三角區域臭氧的成因。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粵港雙方在2017年完成了第一階段的工作，當中包括研究VOC常規監測站點布局與選址，選擇監測項目及確定監測方法，編制標準操作程序及質保/質控方案。雙方現正執行第二階段的工作，即在2018-2019年按照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雙方各自在區域網路中挑選1個站點進行在線VOC先行監測，開展初步的數據分析。第三階段將於2020年全面審視第二階段所得經驗，包括監測儀器運行情況、開支、數據質量和初步分析結果等，並參考相關的國家標準和指引，調整監測方案，再考慮擴展VOC常規監測點位的數量。
16.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伙伴計劃於2008年4月開展，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位於廣東省和香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由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理想，政府於2015年已再撥款1.5億元，將伙伴計劃延展5年至2020年3月31日。	由2008年至2018年，政府推行是項計劃的總開支約為2.36億元。2018-19年的開支約3,500萬元。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截至2018年2月底，伙伴計劃共批出超過2 900個資助項目，並舉辦了約500個認知和技術推廣活動。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17.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在2014年1月1日生效。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A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每5年最少檢討1次空氣質素指標，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 環境局在2016年5月開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並會按法例要求在2018年完成檢討並向環諮會呈交報告，然後會就檢討結果展開全面的公眾	我們成立了1個由環境局副局長領導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以進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空氣科學家、商界代表、專業團體、環保團體和相關政府代表等。非政府成員均以義務性質參與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至於政府方面，我們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因此沒有為此項目另行列出開支細分。 此外，環保署在2016年11月以公開招標	工作小組下設有4個專家小組，包括陸路運輸專家小組、海上運輸專家小組、能源和發電專家小組，以及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首3個專家小組負責探討在各自範圍內有可能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及審議其實施的可行性，供工作小組考慮；而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則專注研究檢討中有關空氣科學與健康範疇的事宜，包括評估實施可能新措施後的空氣質素改善情況、相關的健康和經濟影響，以及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可能範圍。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諮詢。	方式委聘顧問協助檢討工作，有關顧問合約費用約700萬元。	海上運輸、陸路運輸以及能源和發電專家小組至今共舉行19次會議，提出了69項有可能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和討論在2025年或之前實施相關措施的可行性。這些措施涵蓋多個範疇包括運輸規劃和管理、城市規劃和設計、使用清潔燃料、能源需求管理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等。這69項有可能的新措施當中，有26項措施已正在推行或有關部門正在考慮，並預期能在2025年或以前見到成效（定為短期措施）;4項措施可於下一次檢討期間（即2019至2023年）再作考慮（定為中期措施）; 14項措施需要更詳細規劃或進一步研究以評估在下一個檢討期間以後實施的可行性（定為長期措施）。其餘的25項措施專家小組確認為不可行、不具改善空氣質素的效益或不符合是次檢討範圍。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至今共舉行了5次會議，並完成了審議評估空氣質素、健康和經濟影響的方法。 此外，環保署在2017年9月11日至10月14日期間舉行了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人士對專家小組提出的新措施或其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意見，及舉辦了2場公眾論壇闡述檢討的進度及即時聽取公眾的意見。 獲委聘的顧問正協助評估實施可能新措施對空氣質素、公眾健康和經濟的影響，包括進行空氣質素模擬等，以供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和工作小組審視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可能範圍。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過去5年，車輛排放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請以車輛類別及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細分）
2. 過去5年，船舶排放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 （請以遠洋船舶類別及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細分）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4)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6年的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

1. 在2011年到2015年間，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排放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2015	電單車	<1%	<1%	<1%	<1%	11%	7%
	私家車	<1%	1%	<1%	<1%	3%	12%
	的士	<1%	1%	0%	0%	1%	16%
	公共小巴	<1%	1%	1%	1%	1%	9%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排放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2015	輕型貨車	<1%	3%	2%	2%	1%	1%
	重型貨車	<1%	6%	4%	4%	1%	3%
	非專營公共巴士	<1%	2%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單層)	<1%	<1%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雙層)	<1%	4%	1%	1%	<1%	2%
	總排放	**<1%**	**18%**	**9%**	**10%**	**18%**	**51%**
2014	電單車	<1%	<1%	<1%	<1%	11%	7%
	私家車	<1%	1%	<1%	<1%	3%	12%
	的士	<1%	3%	0%	0%	1%	15%
	公共小巴	<1%	1%	1%	2%	1%	10%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輕型貨車	<1%	3%	2%	3%	1%	2%
	重型貨車	<1%	6%	5%	6%	1%	3%
	非專營公共巴士	<1%	1%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單層)	<1%	<1%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雙層)	<1%	4%	1%	2%	<1%	1%
	總排放	**<1%**	**19%**	**12%**	**14%**	**18%**	**54%**
2013	電單車	<1%	<1%	<1%	<1%	10%	7%
	私家車	<1%	1%	<1%	<1%	3%	11%
	的士	<1%	5%	0%	0%	1%	21%
	公共小巴	<1%	1%	1%	1%	1%	11%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排放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輕型貨車	<1%	3%	3%	3%	1%	2%
2013	重型貨車	<1%	7%	5%	6%	1%	3%
	非專營公共巴士	<1%	2%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單層)	<1%	<1%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雙層)	<1%	4%	1%	1%	<1%	1%
	總排放	**<1%**	**22%**	**12%**	**14%**	**19%**	**58%**
2012	電單車	<1%	<1%	<1%	<1%	10%	7%
	私家車	<1%	1%	<1%	<1%	4%	11%
	的士	<1%	7%	0%	0%	2%	31%
	公共小巴	<1%	1%	2%	2%	2%	14%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輕型貨車	<1%	4%	3%	4%	1%	2%
	重型貨車	<1%	6%	5%	6%	1%	2%
	非專營公共巴士	<1%	2%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單層)	<1%	<1%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雙層)	<1%	5%	2%	2%	<1%	1%
	總排放	**<1%**	**26%**	**13%**	**15%**	**21%**	**68%**
2011	電單車	<1%	<1%	<1%	<1%	9%	7%
	私家車	<1%	1%	<1%	<1%	4%	12%
	的士	<1%	7%	0%	0%	2%	28%
	公共小巴	<1%	1%	1%	1%	2%	13%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輕型貨車	<1%	4%	3%	3%	1%	2%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排放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重型貨車	<1%	7%	5%	6%	1%	3%
2011	非專營公共巴士	<1%	2%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單層)	<1%	<1%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雙層)	<1%	5%	1%	2%	<1%	1%
	總排放	**<1%**	**28%**	**12%**	**13%**	**19%**	**67%**

2. 在2011年到2015年間，遠洋船排放的3種主要空氣污染物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遠洋船舶類別	遠洋船排放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2015	郵輪	5%	2%	3%
	運油船	2%	<1%	1%
	貨櫃船	43%	12%	19%
	普通貨船	1%	<1%	<1%
	其他	5%	2%	2%
	所有遠洋船	**57%**	**16%**	**26%**
2014	郵輪	4%	2%	3%
	運油船	2%	<1%	1%
	貨櫃船	30%	11%	20%
	普通貨船	1%	<1%	<1%
	其他	4%	2%	2%
	所有遠洋船	**40%**	**15%**	**27%**
2013	郵輪	2%	1%	1%
	運油船	2%	<1%	1%
	貨櫃船	31%	11%	16%
	普通貨船	1%	<1%	<1%
	其他	4%	1%	2%
	所有遠洋船	**39%**	**14%**	**20%**
2012	郵輪	2%	1%	1%
	運油船	2%	<1%	1%
	貨櫃船	32%	11%	20%
	普通貨船	1%	<1%	1%
	其他	3%	1%	1%
	所有遠洋船	**40%**	**14%**	**24%**
2011	郵輪	3%	1%	1%
	運油船	2%	<1%	1%
	貨櫃船	34%	12%	17%
	普通貨船	1%	<1%	<1%
	其他	2%	1%	1%
	所有遠洋船	**42%**	**14%**	**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及2017年分別都有9%及7% 的採樣點水質達普通及惡劣水平，該些採樣點的詳情為何？是否兩年所錄得普通及惡劣的採樣點也相同？當局來年度有何重點措施改善該些採樣點的水質？請告知預計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

答覆：

2016及2017年河溪水質評為「普通」及「惡劣」的採樣點位置大致相同（見表一），主要位於新界西北部受到禽畜農場的非法排放、排污渠非法接駁和尚未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可供接駁的鄉村所影響的地區。

表一 2016及2017年水質指數評為「普通」及「惡劣」的河溪水質採樣點

地區	河溪水質指數評級	
	普通	惡劣
新界西及北部	梧桐河下游 錦繡花園明渠下游 天水圍明渠下游 元朗河上游	屯門河上游 錦田河下游 元朗河下游
西貢及九龍市區	井欄樹溪上游 啟德河下游#	---

#於2017年已改善至「良好」評級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改善香港河溪水質的主要策略是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和根據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把污水網絡伸延至各村落，讓村屋逐漸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在來年，環保署會繼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執法，打擊非法排放污水和禽畜廢物以及非法接駁行為。政府亦會繼續逐步推行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和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至大部份尚未接駁污水系統的村落。隨著公共污水渠的鋪設，這些河溪水質亦會逐漸改善。環保署亦會繼續聯合各相關部門透過宣傳教育以減少污染物流入雨水渠或河道，改善河溪水質。

執法行動、推行污水收集計劃和推行宣傳教育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這方面的支出及人手的分項資料。政府近年在新界西北部進行一系列渠務工程，包括鋪設主幹渠、修復老舊渠管及加建旱季截流設施等，以改善河溪水質，這些工程預計於2018-19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8.2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來年度預留給自然保育綱領的預算比去年大幅增加395.1%，有關原因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辦公室會於2018-19年度成立，預計約由28位不同職系的人員組成。綱領下增加的開支主要為這些人員的薪酬開支（約為1,961萬元）及預留給辦公室成立後推行的保育活動和計劃的現金流量需要（約為1,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來年度在減廢科將會增加的155個職位，請告知增加職位原因、相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及細分該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環境保護署於2018-19年度於「綱領（1）廢物」會淨增加155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約8,700萬元，主要為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成立新的外展隊伍、推行堆填區擴建計劃及加強管理廚餘等工作。詳情如下：

職位	薪級	淨增加職位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 2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 12
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27至44點（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理環境保護主任）	+ 29
總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29至33點	+ 6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22至28點	+ 22
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8至21點	+ 62

職位	薪級	淨增加職位
高級庫務會計師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 1
庫務會計師	總薪級表第30至44點	+ 1
工程師 / 助理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32至44點（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19至27點（助理工程師）	+ 2
高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 1
二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15至27點	+ 1
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 1
助理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3至15點	+ 8
文書助理	總薪級表第1至10點	+ 4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總薪級表第8至26點	+ 1
汽車司機	總薪級表第5至8點	+ 2
總數		+ 155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加強支援回收業界，政府於二零一五年設立了回收基金。回收基金旗下分別設「企業資助計劃」和「行業支援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企業資助計劃」自設立以來的申請總數、成功獲批、不獲批准及申請人主動撤回申請的宗數及其累計金額為何，請以表列方式按分項列出；

項目(按回收物類別分類)	宗數及累積金額*			
	申請總數	成功獲批	不獲批准	申請人主動撤回
廢金屬				
廢紙				
廢塑膠				
廢棄發泡膠				
廚輪胎				
廚餘				
廢食油				
建築廢料				
廢電器電子產品				
廢木料				
廢棄傢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行業支援計劃」自設立以來的申請總數、成功獲批、不獲批准及申請人主動撤回申請的宗數及其累計金額為何，請以表列方式按分項列出；

項目(按回收物類別分類)	宗數及累積金額*			
	申請總數	成功獲批	不獲批准	申請人主動撤回
廢金屬				
廢紙				
廢塑膠				
廢棄發泡膠				
廚輪胎				
廚餘				
廢食油				
建築廢料				
廢電器電子產品				
廢木料				
廢棄傢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兩項計劃下的申請不獲批准及申請人主動撤回申請的原因為何，請按原因分類並列出有關數字；及

(四) 兩項計劃各自處理有關申請的時數、預算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

答覆：

(一) 截至2018年2月28日，回收基金接獲113宗「企業資助計劃」申請(不包括標準項目)，並批准30個項目(不包括尚在評審中的11個項目)；扣除部分申請機構審批後撤回的獲批項目外，共有24個獲資助項目在當時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5,230萬元。以下為「企業資助計劃」的申請狀況－

項目(按回收物類別分類)	**宗數**			
	申請總數	**成功獲批**	**不獲批准**	**申請人主動撤回** *(只包括審批前申請人主動撤回的申請數字)*
廢金屬	27	7	7	12
廢紙	16	6	3	6
廢塑膠	19	4	4	10
廢棄發泡膠	3	1	2	0
廢輪胎	5	2	1	2
廚餘或廢食油	29	10	2	10
建築廢料	7	3	0	4
廢電器電子產品	15	5	4	5
廢木料	8	1	1	5
廢棄傢俬	5	4	0	1
其他	13	4	2	7

註:

1. 由於部分企業資助計劃的申請項目處理多於一類回收物，故此表內所列的數字總和會分別高於實際的申請、成功獲批、不獲批准及撤回的數目。
2. 為減輕中小企在提交申請時的行政負擔，回收基金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了「標準項目」的類別，其中包括購置設備提升運作能力及效率、為其回收作業及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取得認證和進行職安健審核、資助員工參加培訓等。由於這些項目難以按回收物類別作為項目分類，所以以上申請數字並不包括「標準項目」的申請數字。

(二) 由於「行業支援計劃」的宗旨為提高整個回收行業的運作水平及生產力，故未能按回收物類別作為項目分類。至2018年2月28日，回收基金秘書處接獲36宗「行業支援計劃」，並已批准9個項目，扣除部分申請機構審批後撤回的獲批項目外，共有7個獲資助項目在當時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2,900萬元。

(三)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申請時，均會參照已公布的審批準則。不獲批准及主動撤回申請的原因如下：

不獲批准原因	涉及宗數
申請人所提交的項目或公司資料不齊全	15
項目未能證明能夠減少堆填區棄置量	14
項目內容不屬基金資助範圍	14
申請者未符合申請資格	11
項目並非切實可行	8
項目未達至在財務上可行 / 可持續	4
申請者未能證明具備落實項目的能力	3
項目未具成本效益	1

申請人主動撤回申請原因*	涉及宗數
申請人所提交的項目或公司資料不齊全	41
機構策略變更	24
機構內部架構因素	8
機構內部財政因素	5
項目未能證明能夠減少堆填區棄置量	5
申請者未符合申請資格	4
項目並非切實可行或不屬基金資助範圍	3
其他	11

* 只包括審批前申請人主動撤回的申請數字。

(四) 回收基金秘書處(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設有專責項目管理及技術評核的隊伍，為所有申請機構提供一般申請程序的意見、接收和處理申請書、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和查核遵從資助條款的情況等。由2015年9月籌備回收基金成立至2017年3月，秘書處在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監察及查核方面的開支約為1,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年度，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推行「綠在區區」項目，以便在地區推廣環保教育，並加強支援回收工作。請問當局：

1 目前「綠在區區」的進展和成效為何？項目的成效目標為何；

2 加強支援回收工作的具體措施為何；

3 四色回收箱的位置令市民難以掌握，當局會否作出檢討？並在例如所有地鐵出入口等當眼位置設回收箱，並考慮在公廁旁設箱便利市民清洗膠樽和鋁罐，鼓勵社會參與回收；

4 鑑於不斷有新聞報導指出，四色回收箱經常被胡亂放置垃圾，令內裡原本能夠回收的物料受到污染而不能回收，當局有何具體措施解決問題；

5 亦有新聞報導指出，外判公司將四色回收箱所有回收物料直接倒進垃圾車運往堆填區，當局如何取締相關行為？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1)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7年底，已有5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分別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以及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15公噸。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95公噸。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於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17公噸。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竣工。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現正進行設計概念比賽，預計在2018年下半年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綠在南區」、「綠在油尖旺」、「綠在中西區」及「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各「綠在區區」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整體運作良好，我們會根據相關的營運數據，檢視各個項目的成效。我們亦會繼續參考不同持份者提供的意見，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綠在區區」的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工作。

2. 在社區層面，環保署透過擴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在家居及工作地點，均應實行廢物源頭分類。截至2018年年初，已有超過2 000個屋苑、700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1 00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計劃。現時政府在公眾地方、學校、辦公大樓、郊野公園及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建築物一共設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方便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而回收桶的覆蓋範圍已超過八成香港市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

有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回收計劃或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政府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在各區設立由非政府組織營運的社區回收中心，為居於有關樓宇的市民提供服務，方便他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廢物回收活動，呼籲市民積極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從而培育持久的減廢回收習慣。現時全港已設有18間非政府組織營運的社區回收中心、1個流動社區回收項目及50多個收集站。

此外，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自2015年年中起合作推行乾淨回收運動，推動市民建立乾淨回收的習慣，從而提升可回收物的質量、數量、價值和可回收性。新一輪乾淨回收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亦已於2017年12月展開，重點包括鼓勵普羅市民集中回收3種廢紙（即報紙、辦公室用紙及紙皮）及優先回收的廢膠樽（盛載飲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膠樽），並做好乾淨分類和回收，以促進後續回收工序及出路。環保署亦透過綠在區區和「社區回收網絡」收集乾淨的非樽類廢塑膠，再在有可行出路的情況下送往合適的回收商處理。同時，環保署亦計劃聘請額外人手成立外展隊，

逐步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提供協助和支援，以便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

在推動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以期於2018-19年度正式實施。其中，政府經公開招標於2017年11月批出港島區（包括離島）及新界區2份「玻璃管理合約」，為區內提供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至於九龍區的合約，現正進行招標，預計會於今年第二季完成，並批出合約。另一方面，我們正草擬相關的附屬法例，以訂立計劃實施的若干運作細節，預計今年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於2018年正式實施。由2018年8月1日起，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須向環保署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並為其在本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而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則須安排免費的法定除舊服務，處理消費者欲棄置的同類別電器。由2018年12月31日起，有關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管制、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將會生效。

環保署亦已於2017年10月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聘顧問展開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包括盛載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顧問公司會檢視及分析其他地區的經驗和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及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對不同持份者的影響，並會在過程中與相關的業界組織進行交流並徵詢他們的意見。環保署預期在18個月內完成整項研究。

與此同時，環保署亦正準備引入地區收集膠樽先導計劃，集中收集從全港各社區回收中心所接收到的廢膠樽，並在有需要時直接從全港的源頭（個別屋苑）收集，然後運送往合資格的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

正如前述，環保署會繼續推展「綠在區區」項目，除了5個已投入服務的項目，我們現正就「綠在屯門」及「綠在葵青」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政府會繼續透過總額10億元的回收基金、提供專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和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廢紙泊位、繼續發展佔地20公頃的環保園，以支援本地回收業界的發展。長遠而言，為本地的回收物料尋求更具長遠效益及多元化的出路，我們會研究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由於廢紙量佔各類本地回收物最多，我們已於本年3月底公開招標，邀請有興趣於環保園內發展廢紙循環再造工業的廠商參與投標。

3. 現時，政府會因應街道情況、人流量、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量、回收桶的滿溢情況和當區居民的需求等多項因素以決定在公眾地方放置的回收桶數目、地點及收集次數。市民可瀏覽環保署的減廢網站或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咪嘰嘢」，尋找附近或放在公眾地方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的位置。「咪嘰嘢」除以地圖和即時搜尋的形式展示回收點位置外，亦會提供相關的回收資訊及知識。

政府一直在公共空間放置回收桶，以提供回收支援予未有足夠空間放置回收桶的大廈，如單幢樓宇，及提高公眾的廢物分類和循環再造的意識。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加強回收配套，我們在2016年2月成立由環境局局長主持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檢討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分布和設計。

督導委員會最近已完成首階段檢視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的工作，並建議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比例由現時的1:14提升至1:6，以鼓勵減廢及回收。研究亦建議應於合適位置（例如經常收到較多廢紙的港鐵車站出入口），增設回收特定物料的回收桶（例如廢紙），以促進資源回收。相關設施亦應放置於策略性位置，如十字路口及場地出入口等，讓市民更能掌握它們擺放的位置，從而增進它們的使用率。督導委員會亦於2017年年底委託顧問進行第二階段研究，檢討現時設於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和廢屑箱的設計，顧問會在稍後階段，就擬議的新設計收集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

4. 回收物料受污染或混有雜物，會令處理成本大幅增加，直接影響回收再造的成本效益，因此乾淨回收對保持回收物料的價值和可回收性非常重要。如果錯誤棄置垃圾或受污染的回收物料（例如：載有食物殘渣的器皿，有剩餘飲料的樽和罐，或使用後的紙巾等）於回收桶，有機會使整批回收物料受到污染，最終被運到堆填區丟棄。正如上文提及，環保署正推出新一輪乾淨回收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重點包括鼓勵普羅市民做好乾淨回收。同時，環保署亦計劃聘請額外人手成立外展隊，逐步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提供協助和支援，以便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

5. 就設於公眾地方（如行人路旁、公共運輸交匯處、垃圾收集站等）的回收桶而言，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設有嚴謹的管理機制，其監督人員會定期巡查和突擊檢查，監察承辦商收集回收桶內的回收物料的工作表現。合約條款包括嚴禁承辦商把回收桶內的回收物料棄置於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處置設施。如發現承辦商違約，食環署會採取相應懲罰措施，包括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食環署亦會按所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扣減每月付予承辦商的費用。環保署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不時檢討監察制度，以改善及提升回收物料收集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在政府及社會推廣環保採購。請問當局：

1 目前政府環保採購的內容和標準如何，計劃如何加強；

2 環保署將會如何在社會以致商界推廣環保採購，例如提供稅務優惠等措施？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2)

答覆：

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實行環保採購，以落實環保理念，及起示範作用，以鼓勵社會各界響應。

政府已於2000年修訂《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部門在訂定招標規格時，需考慮環保因素，並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可能採購環保產品。在環保採購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統籌下，我們參考市場普遍採用的標準及做法，就政府經常使用的產品及服務，制訂環保規格及指引，供部門採用以實施環保採購。現時，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上的項目已涵蓋150種產品及服務。為提升政府環保採購的整體表現，我們正進行顧問研究，以進一步擴大政府環保採購清單所涵蓋的產品和服務，並更新相關的環保規格。我們預計該研究將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

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力度，透過舉辦經驗分享會、講座論壇，以及派發電子宣傳單張等，向社會各界分享政府環保採購政策及工作經驗，鼓勵他們響應。我們亦將會把政府最新的環保採購清單和相關規格，以及本地及國際的良好作業等資訊，上載環境保護署的網站，供公眾參考。另外，我們

正籌備外展活動，鼓勵工商界因應各自行業的實際需要，訂立行業環保採購指引，在日常運作中盡量購買及使用環保產品和服務。

另外，財政司司長已於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為購置合資格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裝置的企業提供更優惠的稅務安排，其資本開支由目前分5年扣除改為全數在1年內扣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以表列形式回覆：
(1) 過去5年，全港三色回收箱的數量；
(2) 過去5年，全港三色回收箱，分別收集到的廢紙、鋁罐及膠樽的數量；當中佔多少是可回收再用、當中多少是不能回收再用；
(3) 過去5年，承接三色回收箱回收品的承包商數目；
(4) 署方有否計劃檢討三色回收箱的成效，以及增加或減少三色回收箱的數量？如有詳情為何；
(5) 本地可回收的廢物分類、數目、比例為何；及
(6)三色回收桶可所回收的廢物量，佔全港回收廢物量多少？請按廢物分類回覆。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過去5年政府在全港放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放置地點包括公眾地方、學校、政府宿舍、政府辦公大樓、醫院、診所及已加入「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樓宇。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樓宇的數目現已超過2 000個，覆蓋全港約八成人口。

除政府提供的回收桶外，不少屋苑／住宅樓宇亦會自行放置其回收桶，並與下游回收商安排回收物料的收集和處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這些屋苑／住宅樓宇自置的回收桶的數量。因此，我們亦沒有全港回收桶所收集到的回收物料數量、回收率、佔全港回收物料比例，和涉及的承辦商數目等資料。

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加強回收配套，我們在2016年2月成立由環境局局長主持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檢討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分布和設計。督導委員會最近已完成首階段檢視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的工作，並建議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比例由現時的1:14提升至1:6，以鼓勵減廢及回收。預計公共空間的回收桶的數目將在2019年年底前增加至4 000個。督導委員會亦於2017年年底委託顧問進行第二階段研究，檢討現時設於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和廢屑箱的設計，顧問會在稍後階段，就擬議的新設計收集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

根據本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6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按物料種類劃分)載於下表。2017年的相關數字正在編製中。

回收物料種類	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千公噸）	
紙料	805.7	(42.1%)
塑料	125.9	(6.6%)
含鐵金屬	808.1	(42.3%)
有色金屬	71.6	(3.7%)
玻璃(1)	9.3	(0.5%)
橡膠輪胎(2)	12.5	(0.7%)
紡織物	4.2	(0.2%)
木材	3.9	(0.2%)
廚餘(3)	15.6	(0.8%)
電器及電子設備(4)	55.4	(2.9%)
總計	1 912.3	(100.0%)

註：

(1) 數量不包括本地飲品製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飲品瓶。

(2) 數量包括再用、翻新、循環再造的汽車輪胎以及在本地翻新的飛機輪胎。

(3) 本地循環再造的廚餘數量包括由工業營運商、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環保署於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設施所回收的數量。

(4)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回收循環再造數量，是根據環保署委託進行「香港舊/廢棄電器、電子設備和電池的產生及其棄置方法」兩年一度的調查結果編製。

(5) 括弧內數字是回收物料佔可循環再造物料總量的百分比。

(6)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 – 2022》的目標是在2022年或以前由每日約3,600公噸減至 每日約2,160公噸(每年減少約50萬公噸)，請問政府：

1由2014-2017年每日的廚餘有多少公噸；

2每日的商業和家居廚餘比例各自為何；

3由環保署支援的廚餘回收項目有多少項，每項的資助金額為何？請按區列出這些項目的廚餘回收量。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1) 和 (2)
在2014至2016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包括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載於下表。2017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每日廚餘棄置總量（公噸） **(c)=(a)+(b)**
	每日棄置量（公噸） **(a)**	佔廚餘棄置總量百分比(%)	每日棄置量（公噸） **(b)**	佔廚餘棄置總量百分比(%)	
2014	2 608	71.6%	1 033	28.4%	3 640
2015	2 397	70.9%	985	29.1%	3 382
2016	2 326	64.6%	1 274	35.4%	3 600

註：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3) 自2010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有關工商業團體推展「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合作計劃），以推動工商界的良好廚餘管理。在合作計劃下，環保署聯同區議會及非牟利機構巡迴於各區商場舉辦為期3個月至半年的「廚餘消減活動」，加強市民的參與和推動工商界於源頭減少產生廚餘。另外，環保署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及在「社區減少廢物項目」下的「廚餘回收項目」，以資助有關減少及回收家居廚餘的項目。

由2014-15至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底），「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及「廚餘消減活動」2個項目共支付約220萬元；而環保基金在「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及「社區減少廢物–廚餘回收項目」的資助金額約共2,580萬元。就上述的廚餘回收項目，按區分的廚餘回收量如下：

分區	廚餘回收量（公噸）
中西區	147
灣仔區	151
東區	368
油尖旺區	187
深水埗區	387
九龍城區	49
黃大仙區	277
觀塘區	68
葵青區	356
荃灣區	136
屯門區	84
元朗區	209
北區	69
大埔區	232
沙田區	157
西貢區	28
離島區	860
跨區	110

為培養校園的「惜食」文化，環保署將逐步為有餐膳供應、兼有合適位置的學校設置小型廚餘處理設施，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和教學材料等，以示範把不能避免的廚餘轉化成堆肥，及提醒學生惜食減廢的重要。環保基金已預留2,000萬元撥款以繼續支援各項減少廚餘的項目，當中包括500萬元為約100間學校提供小型廚餘處理設施。新措施的籌備工作現正在進行中，預計在2018-19年度內開始邀請學校參與。

根據2014年發表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政府將逐步發展1個包括有5至6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位於大嶼山小蠔灣，每日最多可處理200公噸廚餘，預計於2018年內啟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位於北區沙嶺，每天最多可處理300公噸廚餘。我們已完成第二期的招標工作並會盡快展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工作；以期盡快興建。我們已於元朗石崗物色了1幅土地以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每日最多可處理300公噸的廚餘，我們將於2018年展開第三期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搜尋合適的地點以興建餘下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此外，我們會在2019年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根據試驗計劃，我們會在大埔船灣滲濾液預處理廠現址設立廚餘預處理設施，每天為最多50公噸的廚餘作預處理，然後運送至大埔污水處理廠現有的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共厭氧消化，這項計劃的目的是研究及確立利用現有污水處理廠的設施進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的技術可行性及裝置要求，以提升本港整體處理廚餘的能力。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電動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過去5年電動車和柴油車的增減數目分別為何；
b.按全港十八區列出過去5年，每年全港公眾及私營充電站的增減數目；
c.有鑒於現時公/私營充電站的數目不足，以及充電車位的配套有待改善，政府有否增撥資源應對？如有，應對措施策略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

答覆：

a) 已登記／已領牌電動車輛和柴油車輛在過去5年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柴油車輛		電動車輛	
	已登記車輛數目（年底數字）	與前一年年底數目的差別	已登記車輛數目（年底數字）	與前一年年底數目的差別
2013	143 559	6 018	436	100
2014	136 656	-6 903	1 325	889
2015	136 015	-641	3 954	2 629
2016	138 478	2 463	6 982	3 028
2017	143 208	4 730*	10 845	3 863

註：不包括政府車輛及特別用途車輛。

* 2017年柴油車輛數目急增，是由於多部柴油私家車趕及在新排放標準實施前（2017年10月1日）登記。

年份	柴油車輛		電動車輛	
	已領牌車輛數目（年底數字）	與前一年年底數目的差別	已領牌車輛數目（年底數字）	與前一年年底數目的差別
2013	135 132	4 949	416	95
2014	133 339	-1 793	1 309	893
2015	133 331	-8	3 848	2 539
2016	135 662	2 331	6 827	2 979
2017	140 195	4 533	10 569	3 742

註：不包括政府車輛及特別用途車輛。

b) 過去5年，設於政府及以我們所知設於私營停車場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如下：

年份	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與前一年數目的差別
2013	1 036	32
2014	1 125	89
2015	1 221	96
2016	1 518	297
2017	1 862	344

由於充電器數目於2013年或之前並沒有按十八區分類，我們只有過去4年全港十八區充電器的分布資料如下：

截至2014年年底，按全港十八區列出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64	34	1
東區	110	19	1
南區	2	1	8
灣仔	67	15	8
九龍城	55	0	6
觀塘	60	16	2
深水埗	43	8	0
黃大仙	58	9	0
油尖旺	103	6	1
葵青	16	18	0
荃灣	47	5	0
西貢	29	7	0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北區	33	10	1
大埔	15	0	0
沙田	67	6	1
元朗	39	0	1
屯門	18	0	0
離島	9	5	1
總數:	**935**	**159**	**31**
	1 125		

截至2015年年底，按全港十八區列出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64	33	6
東區	107	19	6
南區	2	4	15
灣仔	66	17	10
九龍城	54	1	12
觀塘	60	17	9
深水埗	40	8	0
黃大仙	58	9	6
油尖旺	95	22	12
葵青	16	11	7
荃灣	46	7	7
西貢	29	7	5
北區	33	10	1
大埔	3	0	5
沙田	64	12	12
元朗	39	2	3
屯門	12	9	6
離島	11	6	6
總數:	**899**	**194**	**128**
	1 221		

截至2016年年底，按全港十八區列出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64	42	19
東區	126	34	17
南區	4	7	16
灣仔	67	30	10
九龍城	54	2	14
觀塘	62	42	23
深水埗	43	20	4
黃大仙	55	12	9
油尖旺	100	48	23
葵青	17	13	7
荃灣	44	12	10
西貢	38	11	8
北區	35	10	3
大埔	3	3	8
沙田	79	12	24
元朗	40	11	9
屯門	10	13	9
離島	13	23	6
總數:	**954**	**345**	**219**
	1 518		

截至2017年年底，按全港十八區列出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93	75	24
東區	37	68	32
南區	4	17	19
灣仔	84	91	20
九龍城	65	2	18
觀塘	214	40	41
深水埗	17	46	4
黃大仙	24	46	9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油尖旺	100	58	28
葵青	16	9	25
荃灣	16	40	7
西貢	38	14	16
北區	35	16	6
大埔	28	3	8
沙田	90	35	32
元朗	46	11	14
屯門	10	8	14
離島	14	26	9
總數:	**931**	**605**	**326**
	1 862		

c)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一向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安排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包括由電動私家車供應商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在香港，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以便電動車在行程中有需要時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

基於以上政策方針，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當中措施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1年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以及政府於2011年4月透過收緊提供新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以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等。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

為提高充電效率，環保署在過去數年陸續把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六成）。截至2017年年底，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268個為中速。

環保署於2018-19年度在推廣使用電動車方面的人手開支，以及其他推廣使用電動車方面工作的相關開支，會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吸納。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現正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及在現有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暫時未有具體的時間表和預算開支。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到2014年政府公布了《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 – 2022》，闡述未來廚餘及園林廢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時間表，該計劃的目標是在2022年或以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約四成，由每日約3,600公噸減至每日約2,160公噸，每年減少約50萬公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由計劃公布至今，每年的廚餘量為多少？請按18區分別列出住宅及商業的廚餘量；

2.廚餘佔各堆填區的比例為何；

3.過去五年，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源頭分類的廚餘量分別為多少，佔整體廚餘量的比例為何；有未來五年有否增加廚餘回收量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每年增收的廚餘量為何？

4.過去五年，分別於住宅和食肆回收的廚餘量有多少？請按年列出？回收後得以運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比例為何？如未能提供有關數據，原因為何？

5.當局會否檢討及增加回收廚餘的渠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1)

答覆：

1. 2014年至2016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廚餘量（包括家居及工商業廚餘）載於下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按地區劃分的廚餘統計數字。

年份	家居廚餘棄置量（千公噸）(a)	工商業廚餘棄置量（千公噸）(b)	廚餘棄置總量（千公噸）(c)=(a)+(b)
2014	952	377	1 329
2015	875	360	1 234
2016	851	466	1 318

註一: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2017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尚在編製中。

2. 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而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仍繼續接收包括廚餘的都市固體廢物。2016年廚餘佔堆填區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約35%。環保署並沒有按堆填區劃分的廚餘統計數字。

3. 根據《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環保署會設立1個包括有5至6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位於大嶼山小蠔灣，每日最多可處理200公噸廚餘，預計於2018年內啟用，因此暫未有廚餘回收量的數字。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位於北區沙嶺，每天可處理最多300公噸廚餘。我們已完成第二期的招標工作並會盡快展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工作，以期盡快開展興建。

4. 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計劃下，過去5年回收的廚餘量如下：

年度	廚餘回收量（公噸）
2013-14	201
2014-15	204
2015-16	292
2016-17	469
2017-18	470（註二）

註二：預計截至2018年3月底的廚餘回收量

環保署亦透過「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把各區收集到的工商業廚餘運送至「九龍灣廚餘處理試驗設施」進行循環再造。在過去5年回收的工商業廚餘數量如下：

年度	廚餘回收量（公噸）
2013-14	336
2014-15	293
2015-16	324
2016-17	431
2017-18	247（註三）

註三：截至2018年2月底的廚餘回收量

由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預計於 2018 年內啟用，因此暫未有廚餘回收量的數字。

5.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是把廚餘轉廢為能的基礎設施。除上述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外，我們已於元朗石崗物色了 1 幅土地以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每日最多可處理 300 公噸的廚餘，並計劃於 2018 年內展開第三期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搜尋合適的地點以興建餘下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此外，我們會在 2019 年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以研究及確立利用現有污水處理廠的設施進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的技術可行性及裝置要求，提升本港整體處理廚餘的能力。根據該試驗計劃，我們會在大埔船灣滲濾液預處理廠現址設立廚餘預處理設施，每天為最多 50 公噸的廚餘作預處理，然後運送至大埔污水處理廠現有的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共厭氧消化；所產生的生物氣體將轉化為電力，供大埔污水處理廠使用。

為配合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的落成，環保署將設立新的廚餘回收組，其職責包括開展在香港推行廚餘源頭分類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包括探討如推行有關計劃對業界、經濟及民生方面的影響，及研究計劃可能牽涉的立法程序。廚餘回收組並會致力推動「惜食香港運動」，進一步深化公眾對廚餘分類回收的認識及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據當局目標，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的成立目標之一，是推動本港回收再造業的發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按年分別提供金屬、木料、塑膠、玻璃、電池、電器及電子產品、建築廢料、廢食油、廚餘、輪胎及紡織物等各類回收物料，並分別提供所涉回收物料的最終回收數量、最終棄置於堆填區數量、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數量及市場總值)、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後供本地市場使用的產品或半製成產品 (數量及市場總值)，及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後出口的產品或半製成產品(數量及市場總值)；

2. 請以１８區為界線，提供過去三個年度土地用途被劃作指定「環保回收處理」、「環保回收製造業」的使用者名稱、面積、回收物類類型及閒置等分佈情況；

3. 請當局提供預計在最新財政年度推出的新增作指定環保回收用地的情況，以及相關的開發土地及人員管理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1) 2017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由2012年至2016年[1]有關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及棄置量等資料[2]載於下表：

2016年

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回收量[3]	堆填區棄置量
	數量(a)	總收入	**數量(b)**	**數量(a)+(b)**	**數量**
	千公噸	千元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金屬	879.4	2,599,433	0.2	879.7	88.4
木料	1.0	1,487	2.9	3.9	101.4
塑膠	118.7	203,093	7.2	125.9	780.3
玻璃	0.1	177	9.2 [4]	9.3	120.4
電池[5]	N.A.	N.A.	N.A.	N.A.	3.3
電器及電子產品[5]	51.0	N.A.	4.4	55.4	19.2
建築廢料[6]	N.A.	N.A.	N.A.	22 828.9	1 618.6
廢食油[7]	N.A.	N.A.	N.A.	N.A.	N.A.
廚餘	<0.05	<0.5	15.6 [8]	15.6	1 317.8
輪胎	<0.05	591	12.5	12.5	26.1
紡織物	0.3	3,596	3.9	4.2	125.6

2015年

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回收量[3]	堆填區棄置量
	數量 (a)	總收入	**數量 (b)**	**數量 (a)+(b)**	**數量**
	千公噸	千元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金屬	947.9	3,098,736	0.1	948.0	86.2
木料	0.2	65	1.0	1.2	129.9
塑膠	88.5	206,658	5.4	93.9	796.9
玻璃	<0.05	11	9.3 [4]	9.3	134.0
電池[5]	N.A.	N.A.	N.A.	N.A.	3.4
電器及電子產品[5]	54.0	N.A.	4.5	58.5	16.0
建築廢料[6]	N.A.	N.A.	N.A.	22 767.0	1 533.0
廢食油[7]	N.A.	N.A.	N.A.	N.A.	N.A.
廚餘	<0.05	<0.5	14.0 [8]	14.0	1 234.5
輪胎	<0.05	437	6.8	6.8	17.9
紡織物	0.2	4,287	4.5	4.8	111.6

2014年

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回收量(3)	堆填區棄置量
	數量 (a)	總收入	數量 (b)	數量 (a)+(b)	數量
	千公噸	千元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金屬	920.2	4,011,675	0.5	920.7	76.5
木料	3.1	3,584	3.2	6.3	116.1
塑膠	82.7	144,003	16.0	98.7	735.6
玻璃	<0.05	20	8.4 (4)	8.4	104.1
電池(5)	N.A.	N.A.	N.A.	N.A.	7.5
電器及電子產品(5)	52.6	N.A.	2.9	55.5	14.8
建築廢料(6)	N.A.	N.A.	N.A.	19 566.0	1 438.7
廢食油(7)	N.A.	N.A.	N.A.	N.A.	N.A.
廚餘	<0.05	<0.5	6.9 (8)	6.9	1 328.7
輪胎	0.2	595	4.4	4.6	9.2
紡織物	1.5	8,912	2.8	4.2	106.8

2013 年

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回收量(3)	堆填區棄置量
	數量 (a)	總收入	數量 (b)	數量 (a)+(b)	數量
	千公噸	千元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金屬	585.0	3,098,434	16.8	601.8	64.7
木料	5.0	5,020	1.1	6.1	134.5
塑膠	191.0	318,146	51.7	242.7	681.1
玻璃	0.1	118	10.0 (4)	10.2	129.0
電池(5)	N.A.	N.A.	N.A.	N.A.	3.5
電器及電子產品(5)	49.6	N.A.	6.2	55.8	15.4
建築廢料(6)	N.A.	N.A.	N.A.	22 768.4	1 310.8
廢食油(7)	N.A.	N.A.	N.A.	N.A.	N.A.
廚餘	<0.05	<0.5	28.6 (8)	28.6	1 331.5
輪胎	<0.05	212	21.7	21.7	9.5
紡織物	1.4	10,828	5.8	7.2	98.7

2012年

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回收量(3)	堆填區棄置量
	數量 (a)	總收入	數量 (b)	數量 (a)+(b)	數量
	千公噸	千元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金屬	570.0	3,347,370	8.0	578.0	87.4
木料	8.3	8,327	0.7	9.0	127.7
塑膠	308.0	728,215	8.6	316.6	668.2
玻璃	0.1	220	18.2 (4)	18.3	105.8
電池(5)	N.A.	N.A.	N.A.	N.A.	2.6
電器及電子產品(5)	49.8	N.A.	6.2	56.0	14.0
建築廢料(6)	N.A.	N.A.	N.A.	23 309.7	1 258.9
廢食油(7)	N.A.	N.A.	N.A.	N.A.	N.A.
廚餘	<0.05	<0.5	6.7 (8)	6.7	1 221.4
輪胎	<0.05	255	12.0	12.0	2.0
紡織物	3.8	18,180	<0.05	3.8	107.1

註：

N.A. 不適用／沒有該項統計數字

(1) 2017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

(2) 貿易統計系統提供一般商品的出口貨量和貨值的統計數字。所有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後出口的產品/半製成產品於出口報關時會與同類產品以相同的貨物編號報關。由於香港法例並沒有要求要分開處理，因此貿易統計系統未能提供經回收後直接出口、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和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後出口的產品/半製成產品的分項貨量及貨值等統計數字。

(3) 分項數字(a)及(b)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4) 數量不包括本地飲品製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飲品瓶。

(5) 回收循環再造量是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定期委託顧問所進行的「香港舊／廢棄電器、電子設備和電池的產生及其棄置方法調查」的結果編製。該調查旨在估算產生和回收數量，並不涉及任何與物料價值相關的數據。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量中並沒有電池回收量的分項統計。

(6) 關於「整體建築廢物」的數據，其中的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礫、泥土和混凝土）可作公眾填料，在建築地盤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於其他物料（主要為非惰性物料）則會被運往堆填區棄置。

(7) 由於在現行的報關制度下沒有「廢食用油」的獨立分類，因此貿易統計系統未能提供有關廢食油貨量及貨值等統計數字。

(8) 本地循環再造的廚餘數量包括由私人營運商，以及環保署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位於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設施所回收的數量。

2) 政府一直有提供專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用作經營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業務。直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專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的短期租約土地共有32幅，佔地約4.8公頃，土地面積由約70平方米至約5 000平方米不等。有關該32幅專供回收業界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的資料，列載於下列表1內。

表1 過去3個年度專供回收業界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

所屬地區	土地數目（幅）	面積（平方米）	回收物類類型
九龍城區	4	1 000 – 1 480	紙、金屬及木材
深水埗區	1	590	紙
觀塘區	2	240 – 730	紙
東區	1	2 530	紙及塑膠
大埔區	3	4 300 – 5 300	紙、金屬及塑膠
*元朗區	1	4 140	塑膠及輪胎
北區	4	1 990 – 4 730	紙、金屬及塑膠
西貢區	10	200 – 270	金屬及木材
葵青區	3	520 – 1 590	紙及金屬
離島區	3	70 – 1 000	紙、金屬及塑膠

*元朗區之用地為2016-17年度之新增短期租約用地

此外，位於屯門區的環保園，佔地20公頃，以可負擔租金為業界提供長期土地，經營回收再造工業。現時，環保園合共已租出11幅土地予私人回收再造商，從事回收再造廢食油、廢金屬、廢木料、廢電器電子產品、廢塑膠、建築廢料、廢玻璃、廚餘及廢橡膠輪胎等。

3) 環保署一直與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合作，努力尋找更多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以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除上述32幅土地之外，我們已聯同上述部門初步物色了少量具潛質作為廢物回收用途的短期租約土地，相關土地總面積約為0.7公頃。我們正對有關土地進行評核及諮詢相關地區持份者，以確定有關土地適合用作廢物回收用途及決定可處理的回收物料類別、污染控制的要求及土地租賃年期等。在有關工作完成後，政府便會盡快把合適的短期租約土地推出市場，供回收業界公開競投使用。

此外，為了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我們會為本地的回收物料研究及尋求更具長遠效益及多元化的出路。由於廢紙量佔各類本地回收物最多，現時我們會優先發展可以處理本地廢紙的回收再造業。我們已於本年3月底公開招標，邀請有興趣於環保園內發展廢紙循環再造工業的廠商參與投標。

上述工作，是環保署廢物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的「綠在區區」社區減廢回收計劃，先後已推出「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社區回收，針對計劃的成效，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以表列方式，按月提供五個項目自啟用以來的訪客人數及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包括電器、電腦、飲品玻璃樽、慳電膽／光管及充電池、舊書、衣物、廢紙、廢膠、廢金屬)；

2. 以表列方式，按月提供負責營辦團體所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 (包括展覽、講座、工作坊等)、每項活動的參與人數以及相關開支；

3. 以表列方式，提供各類所得回收物料後續處置方式，包括：最終獲循環再造的重量（公斤），及回收後供出口及本地循環再造／再用的數量；最終被棄置在堆填區的重量（公斤）；並請列出負責處理各類所得回收物料的回收商名稱，以及它們已處理所得回收物料的數量；

4. 就各類回收物料，現時在沙田、東區、觀塘、元朗及深水埗的住宅回收點和機構回收點數量情況，以及在最新財政年度的回收新目標為何，以及所涉的推廣開支預算情況?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1.及2.

環境保護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7年年底，已有5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分別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及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各項目在2017年的營運開支及按季營運數據詳情如下（註:「綠在深水埗」在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因此只有2017年第四季的營運數據）：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2017 年營運開支 (萬元)	422	361	469	398	99

每個「綠在區區」項目的營運開支是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我們沒有各項目下個別活動的開支分項。

	2017年第一季				2017年第二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20 476	19 963	12 015	12 172	13 242	12 691	5 301	7 699
玻璃樽	69 722	75 318	50 026	22 896	79 895	75 590	58 893	49 832
慳電膽／光管	1 089	1 097	474	564	1 044	925	294	422
充電池	302	674	84	102	181	177	46	859
舊書	930	1 854	523	1 124	1 427	1 052	289	1 052
衣物	449	4 241	150	3 840	2 078	2 108	966	258
廢紙	210	912	1 377	1 045	463	1 215	2 953	4 600
廢膠	403	695	303	414	999	627	419	545
廢金屬	21	229	61	198	16	166	144	835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120	103	39	22	115	96	56	52
訪客人次	6 918	44 902	5 857	5 684	10 218	45 605	9 188	8 219

	2017年第三季				2017年第四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16 362	13 222	7 044	18 133	14 565	14 381	7 512	14 735	4 031
玻璃樽	83 144	69 655	61 506	53 681	96 251	70 378	62 604	57 281	5 864
慳電膽／光管	1 023	2 012	645	953	924	781	635	888	234
充電池	299	503	271	295	342	182	76	447	85
舊書	2 177	1 102	44	1 489	1 412	2 978	388	3 591	523
衣物	371	771	320	505	727	2 051	412	6 211	1 826
廢紙	998	1 124	3 919	7 560	1 114	1 207	4 560	5 899	360
廢膠	904	1 609	1 011	883	573	1 469	1 493	1 258	2 385
廢金屬	19	290	323	878	130	682	965	2 115	50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82	91	60	53	71	94	69	48	183
訪客人次	7 422	49 916	8 702	7 501	9 424	42 103	8 862	8 176	9 213

3. 上述各類可回收物料，去向如下：

電器及電腦產品	主要送交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復修或拆解，該公司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的營辦商；部份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另有部份送交經招標程序委聘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拆解及循環再造服務合約營辦商處理
玻璃樽	全部送交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納比迪環保建材有限公司及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用作製作環保地磚
慳電膽／光管	全部送交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妥善處理，該公司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合約承辦商
充電池	全部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安排出口處理，該公司為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
舊書及衣物	主要以捐贈、以物易物、二手店等方式安排重用，部分留作庫存供日後活動使用
廢紙、廢膠及廢金屬	全部經招標程序交由私營回收商處理

4. 各「綠在區區」項目會在住宅屋苑和其他合適地點(例如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設立收集點，並且會每3個月公布個別項目的季度營運數據。在2017年第四季，5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回收點數量表列如下：

	住宅回收點數量					其他回收點數量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電器及電腦產品	109	80	54	75	9	43	52	16	24	4
玻璃樽	124	124	68	104	19	31	35	5	16	3
慳電膽／光管	91	96	32	77	12	13	32	13	10	2
充電池	123	94	65	89	13	11	20	16	13	2

5個「綠在區區」項目在首3年合約期內的回收目標均為不少於600公噸。在「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的後續3年合約中，其回收目標分別提高至不少於1 310公噸和不少於1 160公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提及，當局會繼續進行研究，以探討如何就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提供有關研究的詳情範疇、研究進度、所涉及的人員編制和開支的詳情；

2. 提供預算在最新財政年度目標完成相關研究的進度，以及增加編制人員的情況及開支情況；以及

3. 提供有關計劃全面實施時間表，以及未來兩個年度針對相關的生產者及使用者的宣傳推廣工作詳情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17年10月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聘顧問展開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包括盛載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顧問公司會檢視及分析其他地區的經驗和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及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對不同持份者的影響，並會在過程中與相關的業界組織進行交流並徵詢他們的意見。環保署預期在18個月內完成整項研究。我們會考慮研究的結果及建議，然後制訂擬議方案及實施時間表。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300萬元。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包括本項研究和相關工作。我們並無就這項研究及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環保署將於2018-19年起開設3個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以應付推展有關項目的新增工作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推出了以「揀少啲、慳多啲」為主題的宣傳運動， 以推動減廢回收，初步重點為廢紙和廢樽的乾淨回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推出了甚麼宣傳活動教導市民如何分辨各類廢膠的種類，尤其是如何辨識1號膠（PET）及2號膠（HDPE）(1、2號膠)的膠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增加宣傳；

2 政府的宣傳有否提及非1、2號膠的膠品如何回收，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增加宣傳；

3請詳細列出現時回收非1、2號膠的地點；

4由初步重點回收實施至今，各回收非1、2號膠的地點的回收量分別為何；

5 有何措施協助增加非1、2號膠的膠品回收，例如會否把現時膠類回收桶再細分為瓶、盒、袋的回收桶，方便市民細緻分類可回收膠品？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5)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新一輪的乾淨回收宣傳運動，傳遞「**揀少啲・慳多啲・識回收**」及「**三紙回收・膠樽優先**」的信息，當中包括重點鼓勵普羅市民優先回收廢膠樽，包括屬1號膠（PET）、2號膠（HDPE）和其他塑膠分類編碼的

廢膠樽。我們並呼籲市民盡量把飲品飲完或把個人護理用品用完，並把膠樽作簡單沖洗後，才放進回收桶內。

我們已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海報、單張、「咪唯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平台如社交媒體，宣傳有關訊息，讓市民明白為何要實踐乾淨回收及如何正確分類回收物。我們亦將推出有關廢膠樽回收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聲帶。

在膠樽優先回收下，我們仍然鼓勵市民分類及回收其他(即非樽類)的乾淨廢塑膠，例如膠袋、膠餐具、飲管、食物盒、即棄塑膠食物容器(如盛載蔬果的膠盤和壽司盒)、乳酪杯、膠樽蓋、膠桶、包裝膠盒等。市民可把這些乾淨的塑膠物料送往環保署以合約委聘的非政府機構運作的「綠在區區」。「綠在區區」已設置不同塑膠分類編碼的回收桶，教育市民把送來的乾淨及已分類的廢塑膠放進合適的回收桶。我們亦安排了18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提供額外收集渠道，接收市民送來的廢膠樽及即棄塑膠食物容器。全港的社區回收中心及「綠在區區」位置表列於附件1。

如果有屋苑居民組織或管理公司能夠物色合適而願意接受非樽類的廢塑膠，他們可自行安排於大廈及屋苑內安排收集；如有需要，環保署可在徵得環境運動委員會同意後，為屋苑提供額外的回收桶。

本署沒有各「綠在區區」及社區回收中心以非1、2號膠作分類的回收量統計， 然而過去3年，全港的社區回收中心及「綠在區區」的廢塑膠回收量列表如下：

	社區回收中心 (公噸)	「綠在區區」 (公噸)*
2015	1 366	0.2
2016	1 475	2.3
2017	1 565	16

*2015至2017年間，「綠在區區」由2個增至5個。

社區回收中心

	社區回收中心	地址
1.	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 -- 121C塑膠回收中心	西營盤第二街121C號
2.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 動力塑膠廢料回收中心	西環德輔道西466號A鋪
3.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臻睦中心土瓜灣服務站	土瓜灣馬頭角駿發街12號
4.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臻睦中心紅磡服務站	紅磡寶其利街28號寶源大廈地下2號鋪
5.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 環保社區回收中心	深水埗福榮街49號地鋪
6.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 -- 環保社區回收中心	長沙灣福華街550號B鋪
7.	健康行動有限公司 -- 北區回收中心	粉嶺聯和道聯和墟舊街市
8.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 北區社區回收中心	上水寶運路95號上水貿易廣場B座地下B6鋪
9.	環保協進會 -- 塑膠回收棧	大埔瑞安街16號地下
10.	新機有限公司 -- 屯門環保中心	屯門青海圍8號屯景大廈地下F2號
11.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臻睦中心荃灣服務站	荃灣德士古道62-70號寶業大廈地下8B室
12.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臻睦中心葵青服務站	葵涌大隴街23-51號銀行大廈地下45號鋪
13.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 黃大仙回收中心	黃大仙鳳凰新村鳴鳳街51號永華樓地下
14.	馬鞍山青年協會 -- 沙田回收中心	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地下A3號鋪
15.	大角咀互助資源中心協會 -- 綠觀點	福澤街35號地下（福祥樓7號地鋪）
16.	121C回收社 -- 銅鑼灣及灣仔區社區回收計劃	北角屈臣道11號地下
17.	新機有限公司 -- 元朗環保教育中心	元朗媽橫路75號幸福樓4期地下2號鋪
18.	121C回收社 -- 南區社區回收中心	鴨脷洲新市街41號A鋪地下

「綠在區區」

	「綠在區區」	地址
1.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2.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3.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4.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5.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於2014年1月1日生效，法例規定政府當局最少每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署方在今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闡明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已經完成，將就檢討結果進行諮詢。就檢討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告知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明細，包括人手安排、資源分配、研究開支等；並詳細交代各項工作的開展日期及進度。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1)

答覆：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在2014年1月1日生效。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A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每五年最少檢討1次空氣質素指標，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

環境局在2016年5月開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並成立了1個由環境局副局長領導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空氣科學家、商界代表、專業團體、環保團體和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等。工作小組下設有4個專家小組，包括陸路運輸專家小組、海上運輸專家小組、能源和發電專家小組，以及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首三個專家小組負責探討在各自範圍內有可能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及審議其實施的可行性，供工作小組考慮；而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則專注研究檢討中有關空氣科學與健康範疇的事宜，包括評估實施可能新措施後的空氣質素改善情況、相關的健康和經濟影響，以及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可能範圍。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6年11月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顧問協助檢討工作。

海上運輸、陸路運輸以及能源和發電專家小組至今共舉行19次會議，提出了69項有可能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和討論在2025年或之前實施相關措施的可行性。這些措施涵蓋多個範疇包括運輸規劃和管理、城市規劃和設計、使用清潔燃料、能源需求管理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等。這69項有可能的新措施當中，有26項措施已正在推行或有關部門正在考慮，並預期能在2025年或以前見到成效（定為短期措施）；4項措施可於下一次檢討期間（即2019至2023年）再作考慮（定為中期措施）；14項措施需要更詳細規劃或進一步研究以評估在下一個檢討期間以後實施的可行性（定為長期措施）。其餘的25項措施專家小組確認為不可行、不具改善空氣質素的效益或不符合是次檢討範圍。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至今共舉行了5次會議，並完成了審議評估空氣質素、健康和經濟影響的方法。

此外，環保署於2017年9月11日至10月14日期間舉行了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人士對專家小組提出的新措施或其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意見，並舉行了兩場公眾論壇闡述檢討的進度及即時聽取公眾的意見。

獲委聘的顧問正協助評估實施可能新措施對空氣質素、公眾健康和經濟的影響，包括進行空氣質素模擬等，以供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和工作小組審視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可能範圍。

工作小組的非政府成員均義務參與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至於政府方面，我們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因此沒有為此項目另行列出開支細分。

環保署委聘的顧問的工作範圍和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研究的工作詳情	涉及開支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 可行性研究」	• 評估空氣質素的最新情況； • 評估已實施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和減排技術的發展； • 協助評估改善空氣質素的可能新措施的可行性及分析其減排成效； • 就建議的可能新措施收集公眾意見； • 評估可能新措施對改善空氣質素、市民的健康及經濟的影響； • 審視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 • 草擬相關的技術及檢討報告；以及 • 就檢討報告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約700萬元。

我們會按法例要求在2018年完成檢討並向環諮會呈交報告，然後會就檢討結果展開全面的公眾諮詢。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在該綱領下，2018-19年度預算較2017-2018原來預算減少22.6%, 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

答覆：

在空氣綱領下，2018-19年度預算較2017-2018年度原來預算減少22.6%，主要是因為一些非經常項目已實施至較後期階段，因此在2018-19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將會減少。該些非經常項目包括提供特惠資助以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及全額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以及我們已於2017年完成為專營巴士加裝減排裝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在2017年於大氣中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以及臭氧濃度的限定標準為何;

(2) 在2017年，以上五種污染物分別超出限定標準的日數為何？

(3) 當局表示正推行多項措施，以減少本地車輛和船舶的廢氣排放，詳情為何，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

答覆：

1和2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2017年在各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初步空氣質素數據，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濃度水平均符合相關的空氣質素指標。雖然部份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氮濃度水平仍超出濃度限值，但過去5年（2013年至2017年）一般空氣中及路邊的二氧化氮年均濃度水平已分別減少26%及28%，反映近年的減排措施正發揮效用。至於臭氧，受到區域性光化學煙霧的影響，部份錄得較高臭氧濃度水平的監測站仍然超出濃度限值。詳細數字載於附件一。

3　特區政府針對本地車輛和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所推行的各項措施載於附件二。

表一: 2017 年各監測站錄到的污染物年均濃度及達致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長期(全年)空氣質素指標[註一]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50	35	4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不適用		
2017年濃度年均值[註二](微克/立方米)及是否達標? (是/否)				
監測站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35(是)	23(是)	**41(否)**
	東區	33(是)	20(是)	**42(否)**
	觀塘	39(是)	23(是)	**44(否)**
	深水埗	33(是)	21(是)	**54(否)**
	葵涌	35(是)	23(是)	**57(否)**
	荃灣	33(是)	22(是)	**52(否)**
	將軍澳	31(是)	18(是)	28(是)
	元朗	40(是)	22(是)	**41(否)**
	屯門	43(是)	27(是)	**46(否)**
	東涌	34(是)	21(是)	36(是)
	大埔	32(是)	22(是)	39(是)
	沙田	31(是)	21(是)	34(是)
	塔門	35(是)	20(是)	10(是)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46(是)	31(是)	**97(否)**
	中環	33(是)	21(是)	**80(否)**
	旺角	38(是)	27(是)	**81(否)**

註一：二氧化硫及臭氧沒有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註二：2017 年數據尚未核實。

表二: 2017年各監測站錄到的污染物短期濃度及達致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短期空氣質素指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平均時間		24小時	24小時	1小時	10分鐘	24小時	8小時
濃度限值(微克/立方米)		100	75	200	500	125	160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		9	9	18	3	3	9
監測站		2017年短期濃度[註一](微克/立方米)，超出限值次數(以括號表示)及是否達標? (是/否)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84(1)/是	59(0)/是	164(1)/是	125(0)/是	29(0)/是	159(9)/是
	東區	74(0)/是	49(0)/是	139(0)/是	54(0)/是	14(0)/是	160(8)/是
	觀塘	84(1)/是	53(0)/是	199(18)/是	53(0)/是	19(0)/是	135(2)/是
	深水埗	72(0)/是	46(0)/是	194(15)/是	76(0)/是	25(0)/是	130(3)/是
	葵涌	74(0)/是	49(0)/是	204(21)/否	93(0)/是	24(0)/是	129(4)/是
	荃灣	77(3)/是	52(3)/是	179(9)/是	105(0)/是	24(0)/是	141(7)/是
	將軍澳	65(0)/是	43(0)/是	165(2)/是	39(0)/是	17(0)/是	175(22)/否
	元朗	87(2)/是	52(2)/是	156(2)/是	80(0)/是	20(0)/是	175(13)/否
	屯門	99(9)/是	65(3)/是	188(12)/是	88(0)/是	26(0)/是	176(20)/否
	東涌	81(5)/是	57(2)/是	144(2)/是	87(0)/是	21(0)/是	187(14)/否
	大埔	82(1)/是	55(0)/是	128(0)/是	39(0)/是	9(0)/是	181(17)/否
	沙田	72(1)/是	54(1)/是	144(0)/是	47(0)/是	16(0)/是	167(14)/否
	塔門	74(0)/是	43(0)/是	52(0)/是	32(0)/是	14(0)/是	192(37)/否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90(2)/是	65(4)/是	325(275)/否	95(0)/是	25(0)/是	78(0)/是
	中環	84(2)/是	56(1)/是	267(126)/否	91(0)/是	24(0)/是	103(0)/是
	旺角	84(0)/是	57(1)/是	257(90)/否	83(0)/是	20(0)/是	91(0)/是

註一：2017年數據尚未核實，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短期濃度為第十最高濃度值，二氧化氮的短期濃度為第十九最高濃度值，二氧化硫的短期濃度為第四最高濃度值。

附件二

針對本地車輛和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1.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自2008年4月起，政府推出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 我們每年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檢討和更新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優惠計劃由推出至2018年2月底，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51 000輛，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稅款約14億元。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在2011年3月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慈善／非牟利機構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獲撥款3億元成立基金。截至2018年2月底，獲批的資助總額約1.31億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其餘由4個已增設的有時限(由2016-17至2020-21年度)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處理。	基金可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2018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18宗申請，涉及81輛電動車（包括3輛的士、3輛小型巴士、21輛單層巴士和54輛輕型貨車(客貨車類)）、85輛混合動力車（包括44輛輕型貨車、28輛中型貨車、11輛小型巴士和2輛單層巴士）、1套用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用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為3艘現役渡輪安裝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替代其舊有系統，以及為1艘現役渡輪加裝廢氣濕式洗滌器。
3. 試驗電動巴士	2012年獲撥款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28輛電池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行駛進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	這計劃獲撥款1.8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部分工作量，另外環保署和運輸署已開設3個為期2年(至201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負責處理。此外，運輸署亦開設一個為期3年(至2019年年底)有時限的一級運輸主任應付試驗電動巴士的計劃。	現時，24輛電池電動巴士及2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大部分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8年陸續投入服務。 在試驗期間，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初步的試驗結果顯示，單層電動巴士的行車表現與傳統巴士相若，但當環境溫度偏高時，電池電動巴士在充滿電後只有約110公里至150公里的續航力，低於一般公共巴士所需的200公里至300公里的每日行車里數。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4.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2013年獲撥款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總開支約為1.97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其中一部分相關的工作量，環保署和運輸署亦另外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至2016年年底，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一級運輸主任和1名二級驗車主任）負責處理。	1 030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所有加裝工作已於2017年年底完成，以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5.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此外，環保署亦為2014年2月1日起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	獲撥款約114億元推行特惠資助計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透過環保署(由2013-14至2019-20年度)增設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1名環境保護督察，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此外，運輸署按計劃的進度，在上述年度分階段開設最多25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在2018-19年度減少至22個，包括1個高級行政主任、1個一級行政主任、1個二級行政主任、2個文書主任、8個助理文書主任、1個一級汽車檢驗主任、2個二級汽車檢驗主任及6個車輛檢驗員）以處理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	截至2018年2月底，已有約60 9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後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74%，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82億元。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有助大幅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6.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自2014年9月1日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其車輛廢氣問題修妥，並將它們送交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通過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以確認過量排放廢氣問題已經修妥。如車主未有把有關車輛送到測試中心，或其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可以吊銷有關車輛的牌照。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截至2018年2月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約212萬車輛架次，並發出約11 700張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在上述期間，共有173輛車因廢氣測試不合格而被吊銷牌照。另有608輛車的車主自行拆毀其車輛。在2014年至2016年間，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車的比例已由約10%減至5%；而排放過量廢氣的石油氣車的比例則由約80%減至20%。
7. 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於2015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已於2015年年底設立。從2016年4月起，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確認他們有足夠的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根據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報告，2017年12月的達標率為99.7%。由於交通擠塞、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等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但這些例外情況會隨專營巴士公司逐步購置更多新巴士而減少。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40%。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只容許低排放專營巴士在區內行走，可顯著改善低排放區及相關低排放巴士行經的其他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
8. 實施歐盟六期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2017年7月1日起，政府按車輛類型分階段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及由2017年10月1日起收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I。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與歐盟五期型號相比，歐盟六期重型柴油車減少排放約80%的氮氧化物及5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而歐盟六期輕型柴油車則減少排放約55%的氮氧化物。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船舶			
9. 管制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	自2014年4月1日起，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05%。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通過實施這措施，減少本地船隻排放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
10. 規定遠洋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用低硫燃料。	環保署在2015年7月1日執行新規例，規定遠洋船在香港停泊期間必須轉用含硫量不逾0.5%的低硫燃料。自2012年9月起推出的鼓勵遠洋船在停泊期間使用低硫燃料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將會在2018年3月31日結束。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截至2018年2月底，共有約60 700船次在香港停泊期間轉用低硫燃料因而獲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佔抵港船次的44%。自規例生效後，葵涌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在2016年至2017年間於貨櫃碼頭下風位時所錄得的平均二氧化硫水平，比規例未實施前(即2014年)下降了59%，顯示規例對改善貨櫃碼頭一帶的空氣質素已發揮成效。
11. 立法規管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	政府計劃引入新法例，由2019年1月1日起規管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逾0.5%的低硫燃料），與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的管制看齊。	有關諮詢和草擬新法例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執行。環保署在2018至19年度擬增加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及2名環境保護督察，負責新法例的執法工作。	環保署在2017年就著建議的管制分別諮詢相關持份者、環境諮詢委員會及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並獲得普遍支持。現時我們正就有關建議草擬法例，以期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實施有關規管。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最快於二O一九年下半年實施。請問有關計劃的最新詳情為何？預計有關項目所涉及的開支有多少？過去三年，平均每天由收集商運送到各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廢物的重量及其佔固體廢物總重量的百分比為何？

年份	二〇一五		二〇一六		二〇一七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噸數)	佔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百分比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噸數)	佔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百分比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噸數)	佔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百分比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運往各廢物處置設施的都市固體廢物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

答覆：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旨在帶來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是我們推動源頭減廢，促進回收的一項重要政策。環境局於2017年10月公布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優化安排，擴大預繳式指定垃圾袋作為收費模式的使用範圍，從而令到整個收費機制更能體現「污者自付」的原則，並同時回應相關業界的意見，整體社會及不同業界對優化安排反應普遍正面。

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備相關的條例草案、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落實具體實施安排細節、規劃指定垃圾袋的製造及銷售安排、推行以「揀少啲、慳多啲」為主題的減廢及回收宣傳活動等。與此同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2015年開始至今共提供了約5,500萬元撥款，以資助非牟利機構及團體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舉辦社區參與項目，在實際環境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經驗可提供有用參考，並協助我們制定良好作業指引。至2018年3月，已有超過50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區參與項目獲得資助。我們現正積極推展上述的籌備工作，並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草案。

環境保護署在2018-19年度將預留約3,200萬元以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

至於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運往各廢物棄置設施的都市固體廢物，2014年至2016年的統計數字載於下表。2017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2014		2015		2016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噸數)	佔堆填區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百分比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噸數)	佔堆填區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百分比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噸數)	佔堆填區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百分比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運往各廢物棄置設施的都市固體廢物	4 536	46%	4 849	48%	5 092	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一）過去五年，每年全港共放置多少套三色回收桶。

（二）過去五年，塑膠廢料、紙張及金屬廢料的平均回收率及棄置量分別為何；

（三）當局有否檢討三色回收桶回收廢物的成效，包括它們的放置地點、收集廢物的數量、相關宣傳渠道及費用是否足夠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

答覆：

（一）過去5年政府在全港放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放置地點包括公眾地方、學校、政府宿舍、政府辦公大樓、醫院、診所及已加入「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樓宇。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樓宇的數目現已超過2 000個，覆蓋全港約8成人口。除政府提供的回收桶外，不少屋苑／住宅樓宇亦會自行放置其回收桶；環境保護署並沒有這些屋苑／住宅樓宇自置的回收桶的數量。

（二）根據本署資料，2013年至2016年塑膠廢料、紙料及金屬廢料（包括含鐵及有色金屬）於堆填區的棄置量及回收率載於下表。2017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2013	2014	2015	2016
塑膠廢料	棄置量(千公噸)	681	736	797	780
	回收率(%)	26%	12%	11%	14%
紙料	棄置量(千公噸)	666	702	824	821
	回收率(%)	61%	57%	52%	50%
金屬廢料（包括含鐵及有色金屬）	棄置量(千公噸)	65	76	86	88
	回收率(%)	90%	92%	92%	91%

（三）為了促進資源回收及配合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實施，政府在2016年成立了「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委員會) 檢視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的分布及設計。根據研究結果及經參考國際經驗，政府將分別增加設於公共空間的回收桶數目及減少廢屑箱的數目。委員會現已委託顧問研究，檢討現時設於公共空間的廢屑箱和回收桶的設計，以及就新設計提出建議，並預計於本年內舉行公眾參與活動，聽取市民大眾及持份者對新設計建議的意見。

市民除使用廢物分類回收桶以收集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部分居民或私人地方的清潔工人亦會把可循環再造物料直接售予回收商、透過以物易物等方式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或把可循環再造物料送往各綠在區區及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早前推出涉及十億元的回收基金以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請問至今基金分配詳情為何？當局以什麼準則分配基金？當局有否評估該計劃及特別優惠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6)

答覆：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回收基金，截至2018年2月28日，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接獲382宗申請（當中有101宗申請在委員會審核前撤回），並已批准163個項目；扣除部分申請機構撤回的獲批項目外，共有128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當中包括24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97個「標準項目」及7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涉及資助金額共約9,400萬元。

委員會會根據申請如何達至基金目標、項目效果和項目申請人實施能力等因素，以及個別申請的優點作出審議；然後政府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審批申請。回收基金除了鼓勵提升回收物及再造產品的數量和質素外，也支持本地環保回收再造的項目，為本地產生的回收物料尋求更具效益、更多元化的出路，及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

成功申請人須定期提交報告，匯報已達到的指標。回收基金秘書處亦會進行突擊檢查，檢視項目購置設備的使用情況，了解項目的交付及目標達成是否屬實。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委員會一直致力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務求基金更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和支持業界發展。在確保回收基金使用得宜及對申請人保持有效監管的大原則下，已在基金運作初期推出一系列利便措施，包括向成功申請「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的項目在其開展前可發放部分資助撥款；及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了「標準項目」的類別，以助減輕中小企在提交申請時的行政負擔。推行「標準項目」的中小企，亦可按照簡化的程序，提交申請、報告成果和申請發放撥款。此外，委員會已豁免「標準項目」須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並可按照項目進度發放中期撥款。

環保署及委員會一直就各項關於廢物管理和減廢回收的政策及措施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透過不同途徑如會議、座談會、簡介會等，積極聆聽和回應業界的意見和訴求，以適時推出不同的利便措施，迎合回收業界在營運及升級轉型方面的需要，並吸引更多申請。環保署會在2018-19年度內啟動回收基金的中期檢討，檢視基金的整體運作及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環保署將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利用已預留的10億元撥款，為重點偏遠鄉郊地區策劃及統籌工程項目及保育計劃。請問2018-19年度「鄉郊保育辦公室」的開支細目、人事編制及工作項目為何；
2. 此綱領在2018-19年度的撥款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240萬元(395.1%)。當局解釋是由於運作開支增加，以及有一個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請問該非經常項目是甚麼？有關預算開支細目為何？
3. 此綱領在2018-19年度會增加28個職位，請列出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工作性質及薪金開支。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辦公室會於2018-19年度成立，預計約由28位不同職系的人員組成，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3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2名環境保護督察、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2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高級工程師、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1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1名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1名園境師／助理園境師、1名林務主任／助理林務主任和1名一級聯絡主任。綱領下增加的開支主要包括這些人員的薪酬開支（約為1,961萬元）及預留給以下第二段所述的保育活動和計劃的現金流量需要(約為1,000萬元)。

政府已預留10億元進行相關的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辦公室在成立後會制訂未來的實際工作計劃及項目。整體而言，辦公室會統籌相關政府部門就保育及活化工作的協作，和為偏遠鄉郊長遠的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提供專屬而綜合的機制和資源。辦公室計劃利用當中的一半資金（即5億元）在非經常開支項目下支援非政府團體和村民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及創新的保育活動和計劃：例如以類似現時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模式，長遠保育和活化有關地區；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利用偏遠鄉郊優厚的天然及人文資源，發展包括生態保育、地質探索及傳統文化體驗等深度旅遊。辦公室亦計劃利用餘下5億元進行合適的小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例如提供／改善步道、碼頭、步道照明、廁所、主題步道、公共交通服務、及廢物回收和處理設施等），及復育鄉郊現有建築環境（如有代表性的村屋修復工作）。此外，辦公室在有需要時會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透過承辦商進行合適的保育工作。

辦公室在成立後會制訂未來的實際工作計劃及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監察及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0)

答覆：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回收基金，截至2018年2月28日，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接獲382宗申請（當中有101宗申請在委員會審核前撤回），並已批准163個項目；扣除部分申請機構在獲批後撤回的項目外，共有128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9,400萬元，當中包括24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97個「標準項目」以及7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委員會一直致力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務求基金更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和支持業界發展。在確保回收基金使用得宜及對申請人保持有效監管的大原則下，已在基金運作初期推出一系列利便措施，包括向成功申請「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的項目在其開展前可發放部分資助撥款；及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了「標準項目」的類別，以減輕中小企在提交申請時的行政負擔。推行「標準項目」的中小企，亦可按照簡化的程序，提交申請、報告成果和申請發放撥款。此外，委員會已豁免「標準項目」須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並可按照項目進度發放中期撥款。

為協助回收業界面對內地逐步收緊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回收基金在2017年9月宣布，已預留2,000萬元，擴大「標準項目」下可資助添置的設備清單，協助提升業界將廢塑料製成塑膠產品或原材料，以及處理廢紙的能力。回收基金亦預留了5,000萬元，鼓勵業界採用回收壓縮車提高運輸廢塑料和廢紙的運作效率，從而減輕收集和運輸回收物的成本。

監察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及優化回收基金的工作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此外，回收基金秘書處（即生產力促進局）設有專責項目管理及技術評核的隊伍，為所有申請機構提供一般申請程序的意見、接收和處理申請書、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和查核遵從資助條款的情況等。由2015年9月籌備回收基金成立至2017年3月，秘書處在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監察及查核方面的開支約為1,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綠在區區」項目，當局可否告知：

- 項目開展至今，所涉人手及資源為何；
- 預計未來的工作計劃如何；
- 有指項目選址均處於偏遠位置，未能方便市民進行環保及回收運動，當局在選址時的考量為何，是否有機制檢討項目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1)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7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截至2017年底，已有5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分別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及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15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22萬元。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95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61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69萬元。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98萬元。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於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17公噸，營運開支則約99萬元。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竣工。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現正進行設計概念比賽，預計在2018年下半年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九龍城」、「綠在南區」、「綠在油尖旺」、「綠在中西區」及「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在項目選址方面，項目的用地應不少於1 500平方米，我們已盡可能選擇位處交通方便的地方，方便區內居民前往。在人口密集地區尋找合適的地點甚具挑戰，但我們會避免把項目設於區內偏遠的地方。現時已投入服務或正在規劃和興建的「綠在區區」項目大致能符合上述的選址條件。另一方面，「綠在區區」項目的營辦團體會透過在其區內設立流動回收點，增加回收的途徑和靈活度，並且派出回收貨車直接前往區內回收物料，以支援地區回收的工作。

各「綠在區區」項目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整體運作良好。我們會根據相關的營運數據，檢視各個項目的成效。「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均已超越首3年合約期回收量不少於600公噸的主要表現指標及需要舉辦不同形式教育活動的要求。另外，「綠在觀塘」和「綠在元朗」亦運作良好，相信這兩個項目最終亦可達到甚至超越3年合約期要求。而「綠在深水埗」則剛於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繼續監察項目的成效。我們亦會繼續參考不同持份者提供的意見，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綠在區區」的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工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過去三年，有關運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參與機構數目及每年總回收廚餘量為何；
- 有否定期檢討運動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是否有計劃擴大運動範圍，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2)

答覆：

1. 「惜食香港運動」在2012年12月成立督導委員會並在2013年5月正式展開，運動所涉及的人手會繼續由現有編制吸納；過去3年，運動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2015-16** **涉及開支** **(萬元)**	**2016-17** **涉及開支** **(萬元)**	**2017-18** **預計開支** **(萬元)**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130	100	210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惜食」講座	100	90	80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咪嘥嘢食店」計劃宣傳活動	220	170	110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減少廚餘。主要成果包括：

-「惜食約章」 – 截至今年2月，有約73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教育院校、中學、小學、幼稚園等。

-「惜食」講座 – 截至今年2月，政府已舉辦82場「惜食」講座，有超過6 600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處理廚餘的方法、廚餘分類回收及「惜食香港運動」等。

-「惜食」巡迴展覽 – 截至今年2月，政府在全港各區共舉辦18場巡迴展覽，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廚餘，避免及減少浪費食物。巡迴展覽透過展板介紹消減廚餘小貼士；例如提供菜頭菜尾食譜、食物儲存及購物管理等，以及讓公眾在展板上分享他們「惜食」的願望及心得。共有超過24 000人次到場參觀。

-「大嘥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浪費食物的「大嘥鬼」透過臉書及Instagram專頁，加強與支持者尤其是年青人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資訊。截至今年2月，「大嘥鬼」臉書已有超過52 000個「讚」，Instagram專頁亦有約3 000個「追蹤者」。

-「咪嘟嘢食店」計劃 – 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選擇，避免產生廚餘。截至今年2月，已有約共1 080家食店申請參加，當中約310及430家食店分別獲得金級和銀級資格。

至於在「惜食香港運動」下的每年廚餘回收量，基於現時各機構自行回收廚餘，因此政府沒有備存這方面的數字。

2. 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6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每日平均為3 600公噸，較2015年上升了6.5%，主要由工商業廚餘的升幅所帶動。家居廚餘棄置量則持續3年下跌，從2013年的每日2 645公噸下降至2016年的每日2 326公噸，跌幅為12%；而家居廚餘人均棄置量由2013年的每日 0.37公斤下跌至2016年的每日0.32公斤。

3. 在2018-19年度，政府將繼續透過深化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此外，為配合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於2018年落成啓用，處理工商業界產生的廚餘這個重要發展，「惜食香港運動」將進入新階段，除了推廣「惜食」減廢文化外，亦致力推動把未能避免的廚餘作現場/場外循環再造。為配合推廣工商廚餘回收，政府將試行為食物環境衞生署管轄的40個街市和熟食中心及9個房委會管理的商場的廚餘作源頭分類後，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進行回收再造。此外，為培養校園的「惜食」文化，「惜食香港運動」將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將逐步為有餐膳供應兼有合適位置的學校設置小型廚餘處理設施，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和教學材料等，以示範把不能避免的廚餘轉化成堆肥，及提醒學生「惜食」減廢的重要。環保基金已預留2,000萬元撥款以繼續支援各項減少廚餘的項目，當中包括500萬元為約100間學校提供小型廚餘處理設施。新措施的籌備工作現正在進行中，預算在2018-19年度內開始邀請學校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未來兩年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3)

答覆：

「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所落實推行的各項政策和措施，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範疇。至於支援督導委員會的運作，則屬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減廢及回收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人手及開支由其現有編制和資源吸納，我們沒有這方面支出的細分項目。我們亦沒有其他部門推展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細分。

督導委員會未來的工作重點之一，是協助回收業界及社會應對內地提升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同時把握這個機遇，從而提升回收鏈中包括源頭分類、乾淨回收、回收物料的收集、運輸、處理再造和出口等每個環節的運作水平。就此，環保署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積極探討措施及策略，以加強推動社會養成更廣泛及妥善的減廢和乾淨回收習慣，並優化在社區層面的支援，務求提升回收物料的質素。督導委員會亦會探討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以更有效地吸納本地產生的部分回收物料，長遠促進回收產業增值及為本地回收物料提供更穩定及多元化的出路。我們會持續推行以上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乾淨回收及妥善的廢物源頭分類」，當局可否告知：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工作詳情為何；
˙是否有備存現時透過環境保護署所回收的物品中，屬乾淨回收的比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是否有定期檢討工作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4)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透過擴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不論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均實行廢物源頭分類。環保署已取得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支持，向有關屋苑或工商業發展項目提供更多免費回收桶，供放置於停車場、平台花園或休憩地方等公用區域。截至2018年年初，已有超過2 000個屋苑、700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1 00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計劃。現時政府在公眾地方、學校、辦公大樓、郊野公園及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建築物一共設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方便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而回收桶的覆蓋範圍已超過八成香港市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

有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回收計劃或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政府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在各區設立由非政府組織營運的社區回收中心，為居住於有關樓宇的市民提供服務，方便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廢物回收活動，呼籲市民積極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從而培育持久的減廢回收習慣。現時全港已設有18間非政府組織營運的社區回收中心、1個流動社區回收項目及50多個收集站。我們亦在2018年年初擴大社區回收中心的服務範疇，以便按需要接收從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私人屋苑運送過來的廢膠樽，並送到合適的回收商回收再造。

此外，環保署與環運會自2015年年中起合作推行乾淨回收運動，推動市民建立乾淨回收的習慣，從而提升可回收物的質量、數量價值和可回收性。

環保署亦在2014年推出了「咪唦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全港公眾地方的回收點位置及有關廢物處理和減廢回收的最新資訊及知識，方便市民更容易參與減廢回收。至2018年年初，下載次數達25 000次。為鼓勵市民參與乾淨回收，應用程式亦裝設了互動功能，讓市民隨時找到與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有關的知識、資訊及遊戲等。

就與區議會合作方面，自2012年起，環保署、環運會、民政事務總署連同18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攜手同心在地區層面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進一步將「惜物、減廢」文化植根社會。過去3年，有關活動的總預算開支為1,070萬元。此外，政府亦透過環保基金支持非牟利團體進行教育活動及鼓勵社區回收工作。

環保署一直因應本地的回收情況而評估上述工作的成效及作相應的調整。從2018年1月開始，內地已逐步收緊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環保署已於去年12月推出新一輪乾淨回收運動，重點包括鼓勵普羅市民集中回收3種廢紙（即報紙、辦公室用紙及紙皮）及優先回收2種膠樽（盛載飲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膠樽），並做好乾淨分類和回收，以促進後續回收工序及出路。環保署亦透過綠在區區和社區回收中心收集乾淨的非樽類廢塑膠，再在有可行出路的情況下送往合適的回收商處理。

以上項目除以環保基金撥款予地區區議會作推廣活動外，其他工作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工作的一部分；過去3年的人手及開支由現有編制和資源吸納，我們沒有這方面支出的細分項目。我們亦沒有備存現時各類於不同渠道收集到、屬乾淨回收的回收物比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先導形成的外展隊，逐步深入社群，以便實踐廢物源頭妥善分類和乾淨回收」，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過去三年，受支援或協助的屋苑數量為何；
- 是否有定期檢討工作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5)

答覆：

首階段的外展服務將於2018年內以先導形式啟動，預期可在2018-19年度稍後時間開始逐步擴展至全港。首階段外展服務將由32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人員負責，涉及人手開支約16,000,000元。由於首階段的外展服務仍在籌備中，暫未有服務範圍及實際開支等細節。我們會不斷檢討外展服務的落實情況和成效，優化有關服務，以切合地區上不同持份者的實際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地區先導收集廢膠樽的新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6)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籌備推行地區中央收集廢膠樽先導計劃，包括擬訂收集安排、財政預算等，並預計可於2018年底進行招標工作，最快可於2018-2019年度逐步推行。先導計劃將由9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人員負責，涉及人手開支約5,300,000元；人手開支外，整個計劃預計涉及開支約7,100,000元。由於先導計劃仍在籌備中，暫未有工作安排的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自中心投入運作以來，中心每天平均所處理回收廚餘數量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7)

答覆：

根據《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設立1個包括有5至6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位於大嶼山小蠔灣，每日可處理最多200公噸工商業廚餘，預計於2018年內啟用，因此暫未有廚餘回收量的數字。該回收中心於過去3年所涉及的工程開支分別為2.44億元、4.91億元和3.82億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位於北區沙嶺，每天可處理最多300公噸廚餘。我們已完成第二期的招標工作並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工作，以期盡快開展興建。我們亦已於元朗石崗物色了1幅土地以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每日可處理最多300公噸的廚餘，並計劃於2018年內展開第三期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搜尋合適的地點以興建餘下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落實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是否有措施和技術改善堆填區周邊氣味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8)

答覆：

落實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再作詳細分項。

在進行堆填區擴建計劃時，我們會繼續嚴格執行有關環境評估報告及環境許可證的規定。改善堆填區氣味問題的主要措施包括－

(i) 盡量縮減廢物傾卸區的面積；
(ii) 在每天運作後以覆蓋層全面遮蓋垃圾，減少氣味散發；
(iii) 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表面，加設不透氣臨時墊層，進一步避免氣味散發；
(iv) 設置堆填氣體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體燃燒裝置，以加強收集及處理堆填氣體，防止堆填氣體及其氣味散發；
(v) 設置氣味中和機，以消減氣味；及
(vi) 設置車身洗滌設施及洗車輪設施，減少車輛離開堆填區時可能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

另外，堆填區承辦商須持續進行環境監察，包括於堆填區內及周邊範圍設置環境監察點，量度空氣、水體及聲音等環境參數；而駐堆填區的環保署人員和獨立顧問，亦會實地監察堆填區承辦商的運作及其環境工作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加快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的各項措施」，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進展為何；
- 落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9)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持續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述的各項措施。詳情載於下表。

環保署在過去三年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述各項措施的詳情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車輛			
1.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自2008年4月起，政府推出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 我們每年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檢討和更新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優惠計劃由推出至2018年2月底，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51 000輛，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稅款約14億元。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在2011年3月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慈善／非牟利機構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獲撥款3億元成立基金。截至2018年2月底，獲批的資助總額約1.31億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其餘由4個已增設的有時限（由2016-17至2020-21年度）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處理。	基金可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2018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18宗申請，涉及81輛電動車（包括3輛的士、3輛小型巴士、21輛單層巴士和54輛輕型貨車(客貨車類)）、85輛混合動力車（包括44輛輕型貨車、28輛中型貨車、11輛小型巴士和2輛單層巴士）、1套用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用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為3艘現役渡輪安裝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替代其舊有系統，以及為1艘現役渡輪加裝廢氣濕式洗滌器。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3. 試驗電動巴士	2012年獲撥款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28輛電池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行駛進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	這計劃獲撥款1.8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部分工作量，另外環保署和運輸署已開設3個為期2年（至201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負責處理。此外，運輸署亦開設1個為期3年（至2019年年底）有時限的一級運輸主任應付試驗電動巴士的計劃。	現時，24輛電池電動巴士及2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大部分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8年陸續投入服務。 在試驗期間，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初步的試驗結果顯示，單層電動巴士的行車表現與傳統巴士相若，但當環境溫度偏高時，電池電動巴士在充滿電後只有約110公里至150公里的續航力，低於一般公共巴士所需的200公里至300公里的每日行車里數。
4.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2013年獲撥款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總開支約為1.97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其中一部分相關的工作量，環保署和運輸署亦另外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至2016年年底，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一級運輸主任和1名二級驗車主任）負責處理。	1 030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所有加裝工作已於2017年年底完成，以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5.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此外，環保署亦為2014年2月1日起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	獲撥款約114億元推行特惠資助計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透過環保署(由2013-14至2019-20年度)增設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1名環境保護督察，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此外，運輸署按計劃的進度，在上述年度分階段開設最多25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在2018-19年度減少至22個，包括1個高級行政主任、1個一級行政主任、1個二級行政主任、2個文書主任、8個助理文書主任、1個一級汽車檢驗主任、2個二級汽車檢驗主任及6個車輛檢驗員）以處理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	截至2018年2月底，已有約60 9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後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74%，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82億元。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有助大幅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6.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自2014年9月1日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其車輛廢氣問題修妥，並將它們送交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通過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以確認過量排放廢氣問題已經修妥。如車主未有把有關車輛送到測試中心，或其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可以吊銷有關車輛的牌照。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截至2018年2月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約212萬車輛架次，並發出約11 700張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在上述期間，共有173輛車因廢氣測試不合格而被吊銷牌照。另有608輛車的車主自行拆毀其車輛。在2014年-2016年間，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車的比例已由約10%減至5%；而排放過量廢氣的石油氣車的比例則由約80%減至20%。
7. 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於2015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已於2015年年底設立。從2016年4月起，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確認他們有足夠的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根據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報告，2017年12月的達標率為99.7%。由於交通擠塞、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等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但這些例外情況會隨專營巴士公司逐步購置更多新巴士而減少。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40%。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只容許低排放專營巴士在區內行走，可顯著改善低排放區及相關低排放巴士行經的其他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
8. 實施歐盟六期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2017年7月1日起，政府按車輛類型分階段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及由2017年10月1日起收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I。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與歐盟五期型號相比，歐盟六期重型柴油車減少排放約80%的氮氧化物及5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而歐盟六期輕型柴油車則減少排放約55%的氮氧化物。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船舶			
9. 管制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	自2014年4月1日起，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05%。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通過實施這措施，減少本地船隻排放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
10. 規定遠洋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用低硫燃料。	環保署在2015年7月1日執行新規例，規定遠洋船在香港停泊期間必須轉用含硫量不逾0.5%的低硫燃料。自2012年9月起推出的鼓勵遠洋船在停泊期間使用低硫燃料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將會在2018年3月31日結束。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截至2018年2月底，共有約60 700船次在香港停泊期間轉用低硫燃料因而獲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佔抵港船次的44%。自規例生效後，葵涌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在2016年至2017年間於貨櫃碼頭下風位時所錄得的平均二氧化硫水平，比規例未實施前(即2014年)下降了59%，顯示規例對改善貨櫃碼頭一帶的空氣質素已發揮成效。
11. 立法規管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	政府計劃引入新法例，由2019年1月1日起規管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逾0.5%的低硫燃料），與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的管制看齊。	有關諮詢和草擬新法例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執行。環保署在2018-19年度擬增加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及2名環境保護督察，負責新法例的執法工作。	環保署在2017年就著建議的管制分別諮詢相關持份者、環境諮詢委員會及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並獲得普遍支持。現時我們正就有關建議草擬法例，以期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實施有關規管。
其他排放源			
12. 管制電力行業的排放	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制定技術備忘錄列明電力行業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限額。 自2010年起，環保署先後頒布7份技術備忘錄，逐步收緊電力行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最新的第七份技術備忘錄已於2017年11月發出，該技術備忘錄訂定的排放限額將於2022年生效。與第一份技術備忘錄內所載列的排放限額比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每年排放總量上限分別減少79%、59%和61%的排放。 為符合技術備忘錄內所載列的排放限額，發電廠須盡量使用低排放燃煤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設施產生的電力等。此外，2間電力公司正興建新燃氣機組，以增加燃氣發電比率及取替將會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預計新燃氣機組最快可於2020年投入運作，屆時本地燃氣發電的百分比佔發電整體燃料組合將提高至約5成。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13. 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	自2015年6月1日起，新出售或出租供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受規管機械及非路面車輛），均須符合法定的排放標準。法例生效時已經在香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可獲豁免遵守新規定。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自2015年12月1日起，所有在建築工地、機場、貨櫃碼頭及其他指定作業地方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必須貼上環保署核准或豁免的標籤，方可使用。截至2018年1月底，共有約45 600部非路面流動機械已獲發標籤。 現時，受規管機械和非道路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分別為歐盟第IIIA階段標準和歐盟五期標準(或同等標準)。政府建議由2019年1月1日起收緊部份非道路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與現時新登記道路車輛的最新排放標準看齊。 環保署已就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並在2018年3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
區域合作			
14.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物減排合作	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12年制定兩地在2015年及2020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及減排幅度，並按照《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實施管制措施以達到所訂下的目標。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粵港雙方已在2017年12月公布了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結果，確認雙方均已達到各自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2015年減排目標，亦確立了2020年的減排目標。粵港雙方將共同籌組成立科研小組，商討2020年後的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合作事宜，包括開展《2020年後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持續改善區內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15.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常規監測	粵港雙方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由2017年至2020年，分3個階段開展在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加入VOC常規監測。VOC有助臭氧形成，監測數據有助研究珠三角區域臭氧的成因。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粵港雙方在2017年完成了第一階段的工作，當中包括研究VOC常規監測站點布局與選址，選擇監測項目及確定監測方法，編制標準操作程序及質保/質控方案。雙方現正執行第二階段的工作，即在2018-2019年按照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雙方各自在區域網路中挑選1個站點進行在線VOC先行監測，開展初步的數據分析。第三階段將於2020年全面審視第二階段所得經驗，包括監測儀器運行情況、開支、數據質量和初步分析結果等，並參考相關的國家標準和指引，調整監測方案，再考慮擴展VOC常規監測點位的數量。
16.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伙伴計劃於2008年4月開展，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位於廣東省和香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由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理想，政府於2015年已再撥款1.5億元，將伙伴計劃延展5年至2020年3月31日。	由2008年至2018年，政府推行是項計劃的總開支約為2.36億元。2018-19年的開支約3,500萬元。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截至2018年2月底，伙伴計劃共批出超過2 900個資助項目，並舉辦了約500個認知和技術推廣活動。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17.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在2014年1月1日生效。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A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每5年最少檢討1次空氣質素指標，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 環境局在2016年5月開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並會按法例要求在2018年完成檢討並向環諮會呈交報告，然後會就檢討結果展開全面的公眾諮詢。	我們成立了1個由環境局副局長領導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以進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空氣科學家、商界代表、專業團體、環保團體和相關政府代表等。非政府成員均以義務性質參與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至於政府方面，我們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因此沒有為此項目另行列出開支細分。 此外，環保署在2016年11月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顧問協助檢討工作，有關顧問合約費用約700萬元。	工作小組下設有4個專家小組，包括陸路運輸專家小組、海上運輸專家小組、能源和發電專家小組，以及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首3個專家小組負責探討在各自範圍內有可能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及審議其實施的可行性，供工作小組考慮；而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則專注研究檢討中有關空氣科學與健康範疇的事宜，包括評估實施可能新措施後的空氣質素改善情況、相關的健康和經濟影響，以及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可能範圍。 海上運輸、陸路運輸以及能源和發電專家小組至今共舉行19次會議，提出了69項有可能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和討論在2025年或之前實施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進展及成效
			相關措施的可行性。這些措施涵蓋多個範疇包括運輸規劃和管理、城市規劃和設計、使用清潔燃料、能源需求管理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等。這69項有可能的新措施當中，有26項措施已正在推行或有關部門正在考慮，並預期能在2025年或以前見到成效（定為短期措施）;4項措施可於下一次檢討期間（即2019至2023年）再作考慮（定為中期措施）; 14項措施需要更詳細規劃或進一步研究以評估在下一個檢討期間以後實施的可行性（定為長期措施）。其餘的25項措施專家小組確認為不可行、不具改善空氣質素的效益或不符合是次檢討範圍。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至今共舉行了5次會議，並完成了審議評估空氣質素、健康和經濟影響的方法。 此外，環保署在2017年9月11日至10月14日期間舉行了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人士對專家小組提出的新措施或其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意見，及舉辦了2場公眾論壇闡述檢討的進度及即時聽取公眾的意見。 獲委聘的顧問正協助評估實施可能新措施對空氣質素、公眾健康和經濟的影響，包括進行空氣質素模擬等，以供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和工作小組審視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可能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與廣東省和澳門，在珠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加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日常監測」，當局可否告知：

- 工作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詳細工作時間表為何；
- 有關粵港澳區域性微細懸浮粒子(PM2.5)聯合研究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0)

答覆：

臭氧是一個區域性的問題，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則會助長臭氧形成。為加強對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區域臭氧問題的管理，「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在2017年1月會議上已同意在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加入VOC常規監測的具體方案；並由2017年至2020年，分三階段在粵港執行（見表一）。

表一: VOC常規監測具體方案

階段	詳情	落實時間表及進展
第一階段	研究VOC常規監測站點布局與選址，選擇監測項目及確定監測方法，編制標準操作程序及質保/質控方案。	已於2017年完成
第二階段	根據第一階段確定的VOC監測站布局方案和質保/質控方案，粵港兩地在各自區域網路中挑選一個站點進行在線VOC先行監測，開展初步的數據分析。	2018-2019年 現正執行
第三階段	全面審視第二階段所得經驗，包括監測儀器運行情況、開支、數據質量和初步分析結果等，並參考相關的國家標準和指引，調整監測方案，再考慮擴展VOC常規監測點位的數量。	將於2020年展開

由於有關工作是環境保護署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故沒有再細分開支。

《粵港澳區域性微細懸浮粒子（$PM_{2.5}$）聯合研究》於2014年11月展開，並已按預期進度完成三地同步實地採樣監測、樣品化學分析、珠三角排放源清單優化、空氣質量模擬及綜合資料分析。研究團隊已於2017年底向粵港澳三方提交研究結果報告擬稿供三地政府審閱。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的修訂預算減少1.821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所減少的非經常項目為何，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1)

答覆：

在空氣綱領下，2018-19年度預算較2017-2018年度修訂預算減少1.821億元，主要是因為一些非經常項目已實施至較後期階段，因此在2018-19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將會減少。該些非經常項目包括提供特惠資助以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及全額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以及我們已於2017年完成為專營巴士加裝減排裝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69及170段提出，政府將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包括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當局可否告知：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預計新增的「一換一」計劃，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預計參加以上計劃的車輛數目為何；
˙有否定期檢討現時電動車的充電設施是否足夠，並為私人場地如商場提供技術支援，以推廣使用電動車，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2)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措施（包括寬減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以取代傳統車。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現有資源吸納部分推廣使用電動車的相關工作。另在過去的3個財政年度（即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亦支出分別約710萬元、890萬元和740萬元， 當中主要包括把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公眾停車場和政府產業署管理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部份標準充電器提升至中速充電器；支付充電器的運作及維修費用；設立技術支援專責小組；在戶外設立11個中速充電樁用作試驗及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及調研工作等。

運輸署亦設有1個專責處理車輛登記及相關事宜的小組。就著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新安排，運輸署獲增撥資源（兩個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處理，為期1年，涉及約21萬元。

此外，運輸署預計會增加兩個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處理由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推行的「一換一」計劃申請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預計每年涉及約49萬元。

政府相信新「一換一」計劃會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合資格的現有私家車車主在換車時購買電動私家車。然而，電動車的銷情可受多個因素（如本地情況、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經濟環境、電動車價格、車主的喜好及合適電動車車輛款式及供應量等）影響，故我們未能估計參加以上計劃的車輛數目。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一向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安排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包括由電動私家車供應商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在香港，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以便電動車在行程中有需要時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

基於以上政策方針，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當中措施包括環保署於2011年設立了1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以及政府於2011年4月透過收緊提供新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以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等。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

截至2017年年底，全港設於政府及私人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充電器有1 862個，當中包括931個標準充電器、605個中速充電器和326個快速充電器。為提高充電效率，環保署在過去數年陸續把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6成）。截至2017年年底，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268個為中速。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現正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及在現有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表示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利用已預留的10億元撥款，為重點偏遠鄉郊地區策劃及統籌工程項目及保育計劃。

(a) 鄉郊保育辦公室涉及的人手為何；是否涉及新增職位；

(b) 2018-19年度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計劃、指標及開支為何；

(c) 保育議題一般涉及多個部門或私人土地，鄉郊保育辦公室如何有效執行工作？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辦公室會於2018-19年度成立，預計約由28位不同職系的人員組成，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3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2名環境保護督察、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2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高級工程師、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1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1名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1名園境師／助理園境師、1名林務主任／助理林務主任和1名一級聯絡主任。綱領下增加的開支主要包括這些人員的薪酬開支（約為1,961萬元）及預留給以下第二段所述的保育活動和計劃的現金流量需要（約為1,000萬元）。

政府已預留10億元進行相關的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辦公室在成立後會制訂未來的實際工作計劃及項目。整體而言，辦公室會統籌相關政府部門就保育及活化工作的協作，和為偏遠鄉郊長遠的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提供專屬而綜合的機制和資源。辦公室計劃利用當中的一半資金（即5億元）在非經常開支項目下支援非政府團體和村民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及創新的保育活動和計劃：例如以類似現時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模式，長遠保育和活化有關地區；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利用偏遠鄉郊優厚的天然及人文資源，發展包括生態保育、地質探索及傳統文化體驗等深度旅遊。辦公室亦計劃利用餘下5億元進行合適的小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例如提供／改善步道、碼頭、步道照明、廁所、主題步道、公共交通服務、及廢物回收和處理設施等），及復育鄉郊現有建築環境（如有代表性的村屋修復工作）。此外，辦公室在有需要時會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透過承辦商進行合適的保育工作。

我們將成立一個包括非政府官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非政府的持份者如學者、專業人士、鄉郊和地區持份者及環保團體。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審視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不包括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申請，及監督核准項目和方案的實施情況。辦公室會就保育及活化工作等項目的範圍及申請安排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辦公室會優先處理及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及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等，並且會不時檢視計劃的推行和成效，逐步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空氣污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請列出，過去2年，各監測站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指數；

(b) 請列出，過去3年，位於屯門及元朗空氣監測站，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臭氧的平均濃度，及與全港的平均濃度比較；

(c) 署方於去年回覆提問(ENB144)表示 "環保署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部門積極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計劃在本年年中左右完成「2015年及2020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有關研究應已於2017年完成，有關詳情及下一步工作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

答覆：

(a) 空氣質素受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氣象所影響。空氣污染物排放與經濟活動和管制措施有直接關係，是影響空氣質素長期趨勢的基本因素。氣象條件的波動則會令短期空氣質素出現變化；故即使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不變，年與年之間的空氣質素亦會因氣象變化而出現差異。因此，要評估整體空氣質素的轉變及管制措施的成效，我們必須觀察空氣質素的長期趨勢，而不應單著眼於其短期變化。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健康風險爲本，反映空氣質素的短期健康風險，以便公眾能採取預防措施，保障健康。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1至10級及10+級通報，分為五個健康風險級別（指數1-3的健康風險級別屬「低

「；指數4-6的健康風險級別屬「中」；指數7的健康風險級別屬「高」；指數8-10的健康風險級別屬「甚高」及指數10+的健康風險級別屬「嚴重」）。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主要反映短期空氣質素的變化，因此較受短期氣象因素（如日照、風速、降雨量等）影響。在2017年本港出現有利區域性光化煙霧產生的氣象條件及不利污染物擴散的日子較2016年為多（如天晴及無風或受熱帶氣旋的外圍下沉氣流影響），導致2017年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至「7」（即健康風險達至「高」）或以上的日數也較多。2016年和2017年各空氣質素監測站（包括3個路邊空氣監測站和13個一般空氣監測站）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列於表一。

表一: 各監測站2016年和2017年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6年(註1)	低	3 777	4 831	4 970	5 464	5 045	4 804	5 333	5 265	5 545	4 611	6 003	5 455	6 421	6 362	6 186	5 039
	中	4 796	3 788	3 694	3 214	3 641	3 866	3 373	3 405	3 118	2 306	2 573	3 084	2 174	2 333	2 540	2 231
	高	103	82	71	57	64	70	45	72	63	33	94	102	85	48	32	56
	甚 高	97	70	43	38	25	32	26	35	50	19	101	128	93	30	19	21
	嚴 重	7	9	2	9	5	10	5	5	6	7	11	13	8	9	5	4
2017年	低	3 122	4 273	4 296	4 638	4 272	4 728	4 826	4 812	4 947	4 737	5 251	5 028	5 620	4 895	5 187	5 015
	中	5 160	4 167	4 130	3 869	4 246	3 820	3 728	3 709	3 565	3 801	3 159	3 290	2 868	3 558	3 340	3 266
	高	256	165	172	120	149	125	116	111	100	128	138	155	104	141	113	160
	甚 高	197	142	137	115	84	77	77	108	123	81	183	234	119	139	97	77
	嚴 重	21	9	21	17	8	8	12	19	24	12	22	46	42	15	11	3

註1:因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因此塔門站在2016年1月1日至2月25日期間沒有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數據。另外，將軍澳監測站於2016年3月16日才開始運作，因此將軍澳站在此日期前沒有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數據。

(b) 近年，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有所改善，反映近年推出的管制措施有成效。過去3年（即2015年至2017年），香港一般空氣中的大部分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濃度水平分別減少3微克/立方米至9微克/立方米，而二氧化硫的濃度水平大致持平，只有臭氧水平因受區域污染的影響而有所上升。

屯門及元朗的空氣質素情況亦大致相若。除了臭氧水平有所上升及元朗監測站在2017年錄得的二氧化硫與2015年的濃度水平相若外，此兩站所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濃度水平在過去3年分別減少2微克/立方米至8微克/立方米。過去3年（2015年至2017年）各主要污染物的濃度數據列於表二。

表二: 屯門、元朗及整體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過去3年的主要污染物濃度

		2015	2016	2017(註1)	2017年與2015年比較
空氣污染物	監測站	年均濃度(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懸浮粒子	屯門	45	44	43	-2
	元朗	44	37	40	-4
	一般監測站(平均)	39	34	35	-4
微細懸浮粒子	屯門	30	27	27	-3
	元朗	30	23	22	-8
	一般監測站(平均)	25	22	22	-3
二氧化氮	屯門	48	51	46	-2
	元朗	45	46	41	-4
	一般監測站(平均)	49	47	40	-9
二氧化硫	屯門	10	10	8	-2
	元朗	8	10	9	+1
	一般監測站(平均)	10	9	8	-2
臭氧	屯門	38	34	43	+5
	元朗	37	35	45	+8
	一般監測站(平均)	42	39	51	+9
註1：2017年的數據尚待核實。					

(c) 粵港雙方已在2017年12月公布了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結果，確認雙方均已達到各自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2015年減排目標（表三）。此外，中期回顧研究在考慮到粵港兩地現有和已落實的減排措施後，亦確立了2020年的減排目標（表四）。

表三：珠江三角洲地區2015年減排結果

污染物	地區[註1]	覆算後2010年排放量(公噸)	2015年減排目標[註2]	2015年排放量(公噸)	2015年實際減排成效[註2]
二氧化硫	香港特區	35 480	-25%	19 540	-45%
	珠三角經濟區	505 750	-16%	379 300	-25%
氮氧化物	香港特區	107 150	-10%	91 700	-14%
	珠三角經濟區	942 830	-18%	735 420	-22%
可吸入懸浮粒子	香港特區	6 770	-10%	5 430	-20%
	珠三角經濟區	622 390	-10%	535 260	-14%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香港特區	31 020	-5%	26 610	-14%
	珠三角經濟區	980 950	-10%	873 060	-11%

表四：珠江三角洲地區2020年減排目標

污染物	地區[註1]	覆算後2010年排放量(公噸)	原定2020年減排幅度[註2]	確立的2020年減排目標[註2]
二氧化硫	香港特區	35 480	-35% ~ -75%	-55%
	珠三角經濟區	505 750	-20% ~ -35%	-28%
氮氧化物	香港特區	107 150	-20% ~ -30%	-20%
	珠三角經濟區	942 830	-20% ~ -40%	-25%
可吸入懸浮粒子	香港特區	6 770	-15% ~ -40%	-25%
	珠三角經濟區	622 390	-15% ~ -25%	-17%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香港特區	31 020	-15%	-15%
	珠三角經濟區	980 950	-15% ~ -25%	-20%

註1：珠三角經濟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江門、惠州及肇慶

註2：與2010年排放水平比較

為達到上述2020年的減排目標，兩地政府將持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減排措施。香港特區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要求發電廠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訂定及逐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繼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商用柴油車輛；與廣東省政府共同推動在珠三角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立法規定船舶在香港水域使用低硫燃油；及管制印刷業使用溶劑

和印刷機清潔劑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等。同時，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正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探討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預計檢討工作於2018年完成。

廣東省的主要減排措施則包括管制燃煤火電廠的污染排放；珠三角地區提前實施機動車國VI排放標準及深入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強化揮發性有機物治理，推進石化、傢俱和印刷等13個揮發性有機物重點行業整治；及逐步實施排放控制區內航行、停泊、作業的船舶按要求使用低硫燃油等。

就下一階段的減排方案，粵港雙方將共同籌組成立科研小組，商討2020年後的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合作事宜，包括開展《2020年後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持續改善區內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當局自2011年起為屋苑推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計劃後每年接獲多少宗申請，當中獲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如有申被拒絕，原因為何；完成審批平均時間為何；

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5年每年參與屋苑數字；

（年份）

屋苑名稱	屋苑的住戶總人數	廚餘收集量	廚餘堆肥設備的每日廚量	轉化後的堆肥最終出路	獲批「環保基金」金額	所涉開支

過去5年有否進行鼓勵其他屋苑參與該項目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並按年列出所涉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1)

答覆：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計劃自2011年推出至2017年12月底共接獲99宗申請，每年申請宗數載列如下：

年份	接獲申請宗數
2011/12	35
2012/13	25
2013/14	17
2014/15	8
2015/16	5
2016/17	8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

當中獲批准的申請為57宗，申請人撤回的申請為36宗、被拒絕的申請為1宗，而有5宗申請則仍在處理中。該宗被拒絕的個案是由於申請屋苑未能解決堆肥系統的選址及有關技術問題。獲批准的項目完成審批平均時間為約半年。

過去 5 年每年參與屋苑數字載列如下：

項目獲批年度	該年度批出項目的屋苑名稱	該年度批出項目屋苑的住戶總人數	該年度的廚餘收集量 [註一] (公噸)	該年度的廚餘堆肥設備的產量 [註一] (公噸)	轉化後的堆肥最終出路	該年度獲批「環保基金」金額 /所涉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匯景花園、海濱南岸、寶星中心、曉翠山莊、半島豪庭、韻濤居、深灣軒、譽·港灣、采葉庭、華景山莊、愉翠苑、	約43 300	201	24	大部份堆肥由參與計劃的屋苑使用作綠化屋苑及免費提供給業戶作種植用途。	23.50

項目獲批年度	該年度批出項目的屋苑名稱	該年度批出項目屋苑的住戶總人數	該年度的廚餘收集量 [註一] (公噸)	該年度的廚餘堆肥設備的產量 [註一] (公噸)	轉化後的堆肥最終出路	該年度獲批「環保基金」金額 /所涉開支 (百萬元)
	裕東苑、愛琴海岸、帝濤灣-浪琴軒及海琴軒、新都廣場、維景灣畔、藍天海岸、壹號雲頂、寶馬山花園、朗晴居、鯉安苑、明雅苑和嘉峰臺					
2014/15	峻弦和曉暉花園	約1 800	204	24	大部份堆肥由參與計劃的屋苑使用作綠化屋苑及免費提供給業戶作種植用途。	2.25
2015/16	康樂園(延伸項目)、珀麗灣(延伸項目)、彩頤花園、蝶翠峰(延伸項目)和奕翠園(延伸項目)	約11 600	292	32	大部份堆肥由參與計劃的屋苑使用作綠化屋苑及免費提供給業戶作種植用途。	1.97

項目獲批年度	該年度批出項目的屋苑名稱	該年度批出項目屋苑的住戶總人數	該年度的廚餘收集量 [註一] (公噸)	該年度的廚餘堆肥設備的產量 [註一] (公噸)	轉化後的堆肥最終出路	該年度獲批「環保基金」金額 /所涉開支 (百萬元)
2016/17	海逸豪園(延伸項目)、曼克頓山(延伸項目)、寶馬山花園(延伸項目)、貝沙灣和采葉庭(延伸項目)	約11 000	469	54	大部份堆肥由參與計劃的屋苑使用作綠化屋苑及免費提供給業戶作種植用途。	2.20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希爾頓中心	約900	365	44	大部份堆肥由參與計劃的屋苑使用作綠化屋苑及免費提供給業戶作種植用途。	1.17

[註一] 有關數字不一定代表該年度批出項目的廚餘收集量 / 廚餘堆肥設備的產量。由於在項目獲批後，屋苑須為項目進行預備工作，如招募員工、安排租置廚餘堆肥設備的招標等，因此有機會未能於同年開展廚餘回收活動。此外，獲資助屋苑須持續推行廚餘回收活動24個月，較早年度批出的項目於其開展日期往後仍會進行廚餘回收，故有關數字會包括較早年度批出而仍在進行的項目。

為鼓勵其他屋苑參與該項目，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設立服務平台，協助有興趣參加計劃的屋苑進行申請，及向他們提供技術支援。除設立網頁及熱線電話解答查詢，環保署亦提供「技術指引」，協助屋苑選擇適合安裝廚餘機的位置及進行機件檢測；在計劃及推行項目期間為屋苑提供專業技術建議；及就廚餘處理設施性能、廚餘回收計劃的效率及成果進行評核。此外，環保署在2013年至2017年間，先後舉辦4場簡介會/分享會，介紹技術資訊、申請手續及邀請成功參與的屋苑分享廚餘回收的實踐經驗，鼓勵其他屋苑參與「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計劃。有關工作是環保署的廚餘管理整體工作中的一部份，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其開支並無分項資料。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回收基金在2017年推出了多項新的資助計劃」：

請根據下表分別列出各項新資助計劃的詳情；

計劃名稱	推出日期	計劃目的及對象	接獲申請宗數	獲批准的申請宗數	獲拒絕申請的宗數（請明列拒絕原因）	完成審批時間	已撥款金額	所涉開支

環保署2018-2019年度，以上各項資助計劃的工作詳情、人手安排、預計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2)

答覆：

回收基金在2017年推出的新資助計劃至2018年2月28日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	推出日期	計劃目的及對象	接獲申請宗數	獲批准的申請宗數	被拒絕的申請宗數（請列明拒絕原因）	完成審批時間	已核准資助的金額	已撥款金額 **(註4)**
「企業資助計劃」下的「標準項目」類別	2017年1月	優化現有項目，簡化手續和減省所需的文件，方便中小型企業申請資助，例如可按照簡化的程序提交申請、報告成果和申請發放撥款；豁免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並可按照項目進度發放中期撥款。	148 **(註1)**	88	5 **(註2)**	2-5個月	約740萬元	約70萬元
	2017年9月	預留2,000萬元，擴大可資助添置的設備清單，協助提升業界將廢塑料製成塑膠產品或原材料以及處理廢紙的能力。	10	3 (仍有7宗申請正在處理當中)	0	3個月 **(註3)**	約240萬元	0

計劃名稱	推出日期	計劃目的及對象	接獲申請宗數	獲批准的申請宗數	被拒絕的申請宗數（請列明拒絕原因）	完成審批時間	已核准資助的金額	已撥款金額 **(註4)**
「企業資助計劃」下的「標準項目」類別	2017年9月	預留5,000萬元，鼓勵業界採用回收壓縮車提高運輸廢塑料和廢紙的運作效率，從而減輕收集和運輸回收物的成本。	7	4 (仍有3宗申請正在處理當中)	0	3個月 **(註3)**	約280萬元	0

註:

1. 部分申請人於審批前主動撤回其申請。
2. 被拒絕的申請主要因為未符合回收基金申請資格(1宗)，或所提交的項目或公司資料不齊全(4宗)。
3. 為了提供適時及到位的支援，申請人可於向回收基金秘書處(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秘書處)遞交申請表後翌日，即在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審批項目之前，展開購置有關設備，但項目最終亦必須獲委員會核准。
4. 申請人需進行採購，並準備文件及單據供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批，所以已撥款金額低於已核准資助的金額。

監察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及優化回收基金的工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另外，秘書處設有專責項目管理及技術評核的隊伍，為所有申請機構提供一般申請程序的意見、接收和處理申請書、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和查核遵從資助條款的情況等。由2015年9月籌備回收基金成立至2017年3月，秘書處在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監察及查核方面的開支約為1,300萬元。

環保署和委員會會繼續推展上述項目並鼓勵業界申請；同時不斷檢視回收基金的運作，並透過不同途徑如會議、座談會、簡介會等，積極聆聽和回應回收業界的意見和訴求，以適時推出不同的利便措施，迎合回收業界在營運及升級轉型方面的需要，並吸引更多申請。環保署會在2018-19年度內啓動回收基金的中期檢討，檢視基金的整體運作及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請根據下表列出當局每年接獲或發現違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個案宗數及其詳情；

年份	警告信個案	定額罰款通知書個案	提出檢控個案	定罪個案	罰款總額

過去5年，當局在執行塑膠購物袋收費的工作，每年巡查次數、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當局有否評估全港塑膠購物袋有否在徵費計劃推行至今有所減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3)

答覆：

就規管塑膠購物袋收費的《2014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條例》）於2015年4月1日全面實施，涵蓋全港所有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商戶。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相關執管數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發出的警告	定額罰款宗數(註1)	傳票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罰款總額
2015 (4-12月)	43 163	82	141	0	0	0
2016	30 967	0	174	3	3	$14,000
2017	26 266	0	154	15	14	$63,800
2018 (1-2月)	4 586	0	22	3	3	$7,400
總數 (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	**104 982**	82	**491**	**21**	**20**	**$85,200**

註1：定額罰款制度於《條例》全面實施時引入。

塑膠購物袋收費法例的執管工作是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執法人員進行巡查，另外亦會調配合約人員輔助巡查和抽檢工作。我們並沒有就有關工作作細分項目。

環保署每年就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我們估計在2015年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後，該年的塑膠購物袋的整體棄置量按年較2014年減少大約四分之一。雖然棄置量在2016年較2015年有所回升，但較2014年未全面推行收費時顯著減少18%，可見措施對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發揮實際效用。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綱領內提及，2018至19年度的撥款較2017至1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147億元，並會增加155個職位。就此，請告知有關職位的職級及其工作詳情為何；各職位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4)

答覆：

環境保護署於2018-19年度於「綱領(1)廢物」會淨增加155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約8,700萬元，主要為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成立新的外展隊伍、推行堆填區擴建計劃及加強管理廚餘等工作。詳情如下：

職位	薪級	淨增加職位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 2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 12
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27至44點 (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 29
總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29至33點	+ 6

職位	薪級	淨增加職位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22至28點	+ 22
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8至21點	+ 62
高級庫務會計師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 1
庫務會計師	總薪級表第30至44點	+ 1
工程師 / 助理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32至44點 (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19至27點 (助理工程師)	+ 2
高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 1
二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15至27點	+ 1
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 1
助理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3至15點	+ 8
文書助理	總薪級表第1至10點	+ 4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總薪級表第8至26點	+ 1
汽車司機	總薪級表第5至8點	+ 2
總數		+ 1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逐步推行「綠在區區」計劃，重點支援在社區收集價值不高的可回收物料，並在區內推廣乾淨回收和其他環保信息，從而逐步提升區內所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其中五個項目「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及「綠在深水埗」已開始提供服務。

就「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及「綠在深水埗」的成效：

請按月分別列出五個項目自啟用以來的訪客人數及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包括電器、電腦、飲品玻璃樽、慳電膽／光管及充電池、舊書、衣物、廢紙、廢膠、廢金屬）；

請按月列出營辦團體在五個項目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展覽、講座、工作坊等）及每項活動的參與人數；

請列出各類所得回收物料的去向，包括：多少物料（公斤）最終獲循環再造，回收後供出口及本地使用的數量；多少物料（公斤）最終被棄置在堆填區；請列出負責處各類所得回收物料的回收商，以及它們已處理所得回收物料的數量；

就各類回收物料，現時在沙田、東區、觀塘、元朗及深水埗的住宅回收點和機構回收點數量為多少，及未來將會增加的數量。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5)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7年底，已有5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分別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及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各項目在2017年按季營運數據詳情如下（註:「綠在深水埗」在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因此只有2017年第四季的營運數據）：

	2017 年第一季				2017 年第二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20 476	19 963	12 015	12 172	13 242	12 691	5 301	7 699
玻璃樽	69 722	75 318	50 026	22 896	79 895	75 590	58 893	49 832
慳電膽／光管	1 089	1 097	474	564	1 044	925	294	422
充電池	302	674	84	102	181	177	46	859
舊書	930	1 854	523	1 124	1 427	1 052	289	1 052
衣物	449	4 241	150	3 840	2 078	2 108	966	258
廢紙	210	912	1 377	1 045	463	1 215	2 953	4 600
廢膠	403	695	303	414	999	627	419	545
廢金屬	21	229	61	198	16	166	144	835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120	103	39	22	115	96	56	52
訪客人次	6 918	44 902	5 857	5 684	10 218	45 605	9 188	8 219

	2017 年第三季				2017 年第四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16 362	13 222	7 044	18 133	14 565	14 381	7 512	14 735	4 031
玻璃樽	83 144	69 655	61 506	53 681	96 251	70 378	62 604	57 281	5 864
慳電膽／光管	1 023	2 012	645	953	924	781	635	888	234
充電池	299	503	271	295	342	182	76	447	85
舊書	2 177	1 102	44	1 489	1 412	2 978	388	3 591	523
衣物	371	771	320	505	727	2 051	412	6 211	1 826
廢紙	998	1 124	3 919	7 560	1 114	1 207	4 560	5 899	360
廢膠	904	1 609	1 011	883	573	1 469	1 493	1 258	2 385
廢金屬	19	290	323	878	130	682	965	2 115	50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82	91	60	53	71	94	69	48	183
訪客人次	7 422	49 916	8 702	7 501	9 424	42 103	8 862	8 176	9 213

上述各類可回收物料，去向如下：

電器及電腦產品	主要送交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復修或拆解，該公司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的營辦商；部份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另有部份送交經招標程序委聘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拆解及循環再造服務合約營辦商處理
玻璃樽	全部送交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納比迪環保建材有限公司及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用作製作環保地磚
慳電膽／光管	全部送交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妥善處理，該公司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合約承辦商
充電池	全部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安排出口處理，該公司為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
舊書及衣物	主要以捐贈、以物易物、二手店等方式安排重用，部分留作庫存供日後活動使用
廢紙、廢膠及廢金屬	全部經招標程序交由私營回收商處理

各「綠在區區」項目會在住宅屋苑和其他合適地點(例如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設立收集點，並且會每三個月公布個別項目的季度營運數據。在2017年第四季，5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回收點數量表列如下：

	住宅回收點數量					其他回收點數量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電器及電腦產品	109	80	54	75	9	43	52	16	24	4
玻璃樽	124	124	68	104	19	31	35	5	16	3
慳電膽／光管	91	96	32	77	12	13	32	13	10	2
充電池	123	94	65	89	13	11	20	16	13	2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固體廢物分類方法，請以下表列出棄置於堆填區的家居廢物數量（公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由政府部門收集的住宅廢物、公共事務機構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廢物、以及公眾潔淨服務所收集的廢物					
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廢物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廢物					
食環署收集的污物和垃圾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家居廢物					
家居廢物總數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6)

答覆：

按現時從環境保護署廢物處理設施錄得的數據，我們就家居廢物的分類表列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1]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1)由政府部門收集的住宅廢物、公共事務機構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廢物、以及公眾潔淨服務所收集的廢物[3] 包括：	1 907 497	1 914 571	1 937 910	1 922 590	1 928 056
(a) 經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廢物	566	768	737	389	440
(b) 經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廢物	3 700	3 800	3 700	3 400	3 400
(c) 經食物環境衞生署收集的各類廢物	1 903 231	1 910 003	1 933 473	1 918 801	1 924 216
(2)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家居廢物	413 494	427 909	421 606	416 669	409 394
家居廢物總數[2],[3]	**2 320 991**	**2 342 480**	**2 359 516**	**2 339 259**	**2 337 451**

註:
(1) 臨時統計數字。
(2) 包括直接及經廢物轉運站運往堆填區所棄置的家居廢物。
(3)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情況：

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5年，每年本港各類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數目及已登記數目；

電動車輛類型	首次登記數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私家車					
貨車					
巴士					
小巴					
的士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電動車輛類型	已登記數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私家車					
貨車					
巴士					
小巴					
的士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2. 請按地區劃分，根據下表列出各個公眾充電設施地點的充電器數目（按充電速度劃分）、電動車車位佔所有車位的比例、充電器的使用率、停車場營辦商及電動車優先使用或只限於電動車使用的措施（若有）；

位置 (按18區劃分)	充電器數目			電動車車位佔所有車位的比例	充電器的使用率	停車場營運商
	標準				中速	快速

3. 過去5年，當局每年用於優化充電網絡、支付充電器的運作及維修費用為何；2018-2019年，當局用於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7)

答覆：

1. 過去5年，本港各類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數目及已登記數目表列如下：

電動車輛類型	年內首次登記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私家車	35	845	2 607	3 020	3 860
貨車	24	9	11	11	12
巴士	3	4	12	5	18
小巴	0	0	0	4	1
的士	33	15	0	1	0
電單車	14	25	0	2	2
機動三輪車	0	0	0	0	0

註：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及政府車輛。

電動車輛類型	截至年底已登記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私家車	317	1 160	3 806	6 829	10 666
貨車	36	56	67	76	86
巴士	4	7	19	24	40
小巴	4	4	4	7	7
的士	33	48	8	1	1
電單車	42	50	50	45	45
機動三輪車	0	0	0	0	0

註：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及政府車輛。

2. 截至2017年年底，按全港18區列出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93	75	24
東區	37	68	32
南區	4	17	19
灣仔	84	91	20
九龍城	65	2	18
觀塘	214	40	41
深水埗	17	46	4
黃大仙	24	46	9
油尖旺	100	58	28
葵青	16	9	25
荃灣	16	40	7
西貢	38	14	16
北區	35	16	6
大埔	28	3	8
沙田	90	35	32
元朗	46	11	14
屯門	10	8	14
離島	14	26	9
總數:	**931**	**605**	**326**
	1 862		

截至2017年年底，政府停車場（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房屋署及郵輪碼頭）共提供680個公共充電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於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間，該519個充電器每個平均每月使用約13次。

現時電動私家車只佔整體登記私家車約2%。考慮到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充電設施只屬輔助充電性質，在充分善用泊車位資源及公平對待電動車及其他車輛使用者的原則下，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不會只劃作電動車專用。雖然如此，運輸署和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的營辦商會因應停車場的使用狀況，在非繁忙時間及可行情況下安排在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上放上交通圓錐筒及張貼告示，以預留相關泊車位給電動車優先作充電用途使用。

至於在非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公共充電器，環保署並無相關的統計數據。

3. 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在政府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帶頭於2012年在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公眾停車場和政府產業署管理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停車場裝設500個公共充電器。為了提高充電效率，環保署在過去數年陸續把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6成）。截至2017年年底，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268個為中速。我們亦安裝的士快速充電器的電力裝置作試驗及鼓勵作用。此外，環保署亦在4個由營辦商管理的政府戶外停車場（分別位於機電署總部大樓、香港濕地公園、蕙荃體育館及石硤尾公園）進行試驗計劃，設置了11個可供中速充電的戶外充電器，以便測試其可靠性。過去5年，政府就上述優化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設施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政府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所涉開支（百萬元）
2011-13	500個標準充電器	4.50
2014-15	100個中速充電器	1.28
	在6個停車場安裝的士快速充電器的電力裝置	1.49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0.55
2015-16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0.23
2016-17	174個中速充電器提升工程和5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2.94
2017-18	96個中速充電器提升工程	1.32
	總數	12.31

*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的開支跨越兩個財政年度

過去5年政府所支付政府停車場充電器的電費表列如下：

年度	政府所支付政府停車場充電器的電費（元）
2013-14	67,582
2014-15	129,532
2015-16	429,241
2016-17	885,189
2017-18（截至2018年2月)	946,424

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沒有維修充電器的支出。2016-17及2017-18年度截至今年2月底，維修充電器的支出分別約5.4萬元和5.3萬元。

環保署於2018-19財政年度有約580萬元的預算開支用於電動車充電設施，當中主要包括優化充電網絡及支付充電器的運作及維修費用，而相關人手開支則會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吸納。

因應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正在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5年每年參與「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公私營機構數字；

（年份）

申請機構	樓宇名稱	地址	檢定位置	聘請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簽發機構》	證書級別	有效期限

過去5年有否進行鼓勵其他公私營機構參與該計劃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並按年列出所涉開支及人手；

2018-2019年，當局用於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過去5年，政府每年接獲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投訴統計數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8)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工作，包括提升市民大眾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和關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03年9月推出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目的是對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措施予以表揚，並鼓勵樓宇/處所的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設法提升處所的室內空氣質素。參與「檢定計劃」的業主或管理公司須每年自行聘請由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簽發機構》（「證書簽發機構」）為其處所檢定空氣質素，經核實符合現行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後，「證書簽發機構」會為相關處所發出檢定證書。

就政府樓宇方面，發展局及環境局在2009年4月共同發出《綠色政府建築物》的技術指引，當中包括要求所有設有中央空調系統的新建政府樓宇，須致力達致「檢定計劃」的「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水平，而現有的政府樓宇，如其總建築樓面面積大於1萬平方米，應致力達致「良好級」的室內空氣質素水平。政府在2015年4月更新了該技術指引，要求所有現有的政府樓宇，不論樓面面積大小，均須致力達致「良好級」的水平。

參與「檢定計劃」的處所包括辦公室、商場、會所、劇院/會堂、運動場所及圖書館等。在過去5年，公私營機構參與「檢定計劃」而獲發的檢定證書由2013年約1 000張上升至2017年約1 500張，詳細數字列於下表:

	政府部門處所的檢定證書		私營機構處所的檢定證書		檢定證書總數
	室內空氣質素級別		室內空氣質素級別		
年份	卓越級	良好級	卓越級	良好級	
2013	14	229	179	554	976
2014	27	257	208	667	1 159
2015	22	320	218	600	1 160
2016	33	451	231	617	1 332
2017	39	512	267	676	1 494

環保署委聘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運作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負責審核「檢定計劃」的申請與簽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提供資料及技術支援、和透過研討會等推廣「檢定計劃」。此外，環保署亦在不同的媒體作宣傳，例如在電台、電視和鐵路播放宣傳片、於巴士、電車和鐵路車身張貼廣告，及籌辦巡迴展覽，加強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和「檢定計劃」的認識。

過去5年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的運作，以及環保署的推廣宣傳的開支表列如下。至於環保署的人手方面，則由部門現有資源吸納：

財政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開支（萬元）	300	240	380	380	360

2018-19年度，空氣質素資訊中心的運作，以及環保署的推廣宣傳預算約為380萬元。另外，我們亦預留約120萬元進行有關其他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工作，包括檢討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以及為學校和安老院編製相關的室內空氣質素指引等。

2013至2016年政府各部門接獲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投訴數字表列如下，投訴主要是關於通風不良、室內溫度（過高或過低）和氣味方面。2017年的投訴數字仍在整理中。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有關樓宇的投訴	401	660	573	637
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的投訴	61	50	163	167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支援各局及部門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

當局過去有否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為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如有，請根據下表列出該審計結果；

進行碳審計日期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	所屬部門/決策局	能源消耗量	碳排放量	減排目標/措施（若有）

2018-2019年，當局用於支援各局及部門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的開支預算及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9)

答覆：

為掌握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碳排放的情況，從而發掘減排空間，政府於2015年完成一項3年計劃，為12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其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6-17年度協助各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為超過4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當中包括辦公大樓、醫療衞生設施、學校、公眾街市、社區會堂、郵政設施、公眾泳池、室內體育館、消防及救護設施及副食品批發市場。根據已進行的碳審計，相關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分類電力消耗量平均值及碳排放量平均值如下：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	所屬決策局/部門	電力消耗量平均值(千瓦小時/平方米/年)	碳排放量平均值(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年)
辦公大樓	民眾安全服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電台、旅遊事務署、水務署、環境局	219	0.15
醫療衞生設施	衞生署、政府化驗所	271	0.19
學校	教育局	101	0.08
公眾街市	食物環境衞生署	342	0.23
社區會堂	民政事務總署	220	0.14
郵政設施	香港郵政	226	0.16
公眾泳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30	0.13
室內體育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17	0.26
消防及救護設施	消防處	173	0.14
副食品批發市場	漁農自然護理署	377	0.22

已進行碳審計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可在能源使用（包括空調、電力設備、自動梯／升降機及照明等裝置）、廢物處理、用水及行為改變等方面推行減碳措施。個別決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其需要及營運情況，考慮採取適當的節能和減碳措施，包括更換節能燈具、安裝用戶感應器，以及安裝變頻裝置改善空調系統的能源效益等。

此外，自2017年4月起，各決策局及部門須開始為其所管理的主要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以探討減排空間，並須披露該等建築物的碳排放資料。環保署已編制一套9本專為不同業務而設的碳管理指南，以供各決策局及部

門參考，並已舉辦多場碳審計工作坊，為相關員工進行培訓。環保署亦已設立熱線電話，為各決策局及部門展開碳審計工作提供技術支援。

決策局及部門可以聘請顧問進行專業碳審計，亦可考慮利用由環保署提供的電子表格進行較簡單的碳審計。視乎建築物的面積及營運的複雜性，為每棟建築物進行專業碳審計的費用約3萬元至10萬元，而簡單碳審計只需使用內部資源及人手進行。

推廣碳審計，包括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等工作，是政府處理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環保署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詳情：

請根據下表列出77幅「不包括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或發展審批地區圖 /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詳情，包括納入年份、該土地的總面積、生態價值、居住人數、現時的土地用途（包括郊野公園、農業、機構、住宅、鄉村式發展、綠化地帶等）以及不同土地用途的面積；

「不包括土地」	納入年份	總面積	生態價值	居住人數	土地用途及其面積	發展審批地區圖 / 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如有）

請列出未被納入郊野公園或發展審批地區圖 /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不包括土地」，以及提供納入工作的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

請根據下表按「不包括土地」的地點列出，過去五年漁護署接獲或發現在「不包括土地」的違規發展、污染或環境破壞的個案數字、跟進個案數字，以及署方作出警告、檢控和定罪的數字。

「不包括土地」	年份	違規發展、污染或環境破壞的個案數字	跟進個案數字	署方作出警告的數字	署方作出檢控的數字	署方作出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0)

答覆：

1.及2.全港共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有23幅在2010年前已被納入法定規劃圖則。政府亦表示會將餘下54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

規劃署已完成為30幅「不包括的土地」制定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工作，當中位於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亦已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至於餘下29幅「不包括的土地」，規劃署亦已於2017年3月底完成制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取代有關的發展審批地區圖。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評估其餘24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作出適當保護。其中3幅位於西灣、金山及圓墩的「不包括的土地」，以及另外3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已先後自2013年12月30日及2017年12月1日起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漁護署將繼續根據既定原則及準則和相關考慮因素，評估其餘未有法定規劃圖則覆蓋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並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訂明的法定程序，就適當的「不包括的土地」提出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由於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及將合適的地點納入相關郊野公園是漁護署的恆常工作，因此我們沒有相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資料。

上述77幅「不包括的土地」的資料載於附件。

3. 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如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進。自2013年有「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至郊野公園範圍內，漁護署沒有在這些「不包括的土地」內接獲或發現污染或環境破壞的個案。

附件

77幅「不包括的土地」的資料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法定圖則及/或郊野公園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註]
已按計劃納入法定圖則				
十二笏	3	1990	觀音山及花心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T-KYS/11	「農業」、「郊野公園」、「鄉村式發展」及「綠化地帶」
茅坪、茅坪老屋、茅坪新屋及黃竹山	45	2011	茅坪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T-MP/2	「自然保育區」及「鄉村式發展」
位於牛湖托附近	5	2014	大埔滘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TPK/2	「自然保育區」
黃竹洋	37	1990	十四鄉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SSH/11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沙螺洞	56	1997	沙羅洞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SLT/4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鄉村式發展」
深涌	32	2006	深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SC/3	「農業」、「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洲尾、大塘、洲頭及沙頭	26	2014	平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PC/1	「海岸保護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
北潭凹	14	2011	土瓜坪及北潭凹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TKP/2	「農業」、「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法定圖則及/或郊野公園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註]
土瓜坪	9	2011	土瓜坪及北潭凹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TKP/2	「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赤徑	31	2012	赤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CK/2	「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
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	67	2013	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TT/2	「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
高流灣、巫屋、林屋、劉屋及謝屋	33	2011	高流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KLW/2	「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
海下	8	2010	海下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HH/1	「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1)」、「鄉村式發展」、「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水上活動康樂中心」及「政府、機構或社區」
白沙澳及白沙澳下洋	29	2012	白沙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PSO/1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農業」、「鄉村式發展」、「鄉村式發展(1)」及「政府、機構或社區」
榕樹澳	32	2012	榕樹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YSO/2	「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
嶂上	16	2014	嶂上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CS/2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法定圖則及/或郊野公園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註]
位於大埔尾附近	6	2014	大埔滘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TPK/2	「自然保育區」
水茫田	2	2011	鹽田仔及馬屎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YTT/2	「郊野公園」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雞谷樹下、河瀝背及鹹坑尾	8	1990	鹿頸及禾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LK/11	「農業」、「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河背、田心、三家村、新屋村、新屋下、老圍、嶺背及九担租	98	1994	烏蛟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WKT/6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三椏村	23	2011	荔枝窩、小灘及三椏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LCW/2	「農業」、「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小灘	20	2011	荔枝窩、小灘及三椏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LCW/2	「自然保育區」及「綠化地帶」
蛤塘、梅子林及荔枝窩	91	2011	荔枝窩、小灘及三椏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LCW/2	「農業」、「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
鎖羅盆	29	2010	鎖羅盆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SLP/1	「農業」、「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谷埔新屋下、谷埔老圍、二肚、三肚、四肚及五肚	64	2013	谷埔、鳳坑及榕樹凹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KP/2	「農業」、「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法定圖則及/或郊野公園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註]
鳳坑	9	2013	谷埔、鳳坑及榕樹凹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KP/2	「農業」、「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榕樹凹	18	2013	谷埔、鳳坑及榕樹凹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NE-KP/2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黃宜洲及起子灣	9	2000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K-TMT/4	「自然保育區」、「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北潭涌	2	2000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K-TMT/4	「郊野公園」、「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鯽魚湖	15	2000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K-TMT/4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及「郊野公園」
大浪、林屋圍、龍尾頭、大灣及鹹田	46	1997	大浪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K-TLW/5	「自然保育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鄉村式發展」
北潭	5	2000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K-TMT/4	「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康樂」、「郊野公園」及「政府、機構或社區(1)」
石坑	3	2000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K-TMT/4	「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大網仔、蛇頭，坪墩、鐵鉗坑、氹笏、大埗仔、礉田坑、早禾坑、黃竹灣及黃毛應	126	2000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K-TMT/4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住宅（丙類）1」、「住宅（丙類）2」、「住宅（丙類）3」、「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郊野公園」及「康樂」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法定圖則及/或郊野公園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註]
黃麖地及斬竹灣	36	2000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K-TMT/4	「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海岸保護區(1)」、「綠化地帶」、「康樂」及「鄉村式發展」
北丫	11	2011	東丫及北丫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K-TA/2	「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住宅（丙類）」、「鄉村式發展」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
東丫	10	2011	東丫及北丫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K-TA/2	「海岸保護區」、「政府、機構或社區」、「綠化地帶」、「休憩用地」及「鄉村式發展」
白腊	6	2010	白腊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K-PL/1	「農業」、「自然保育區」、「鄉村式發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
分流村	24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LC/21	「郊野公園」、「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白富田	3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LC/21	「郊野公園」及「綠化地帶」
龍尾及大浪	28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LC/21	「郊野公園」、「綠化地帶」、「住宅（丙類）」 及「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法定圖則及/或郊野公園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註]
昂平	103	1999	昂坪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I-NP/6	「自然保育區」、「政府、機構或社區(1)」、「政府、機構或社區(2)」、「住宅（丙類）」、「綠化地帶」、「休憩用地」、「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吊車終站」、「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旅遊走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康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鄉村式發展」
荔枝園	5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21	「郊野公園」及「綠化地帶」
水井灣	2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21	「綠化地帶」
二浪	7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21	「郊野公園」及「住宅（丙類）」
水口灣	1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21	「郊野公園」及「綠化地帶」
鹿湖、上羌山、下羌山、長亭及坑背	155	2011	鹿湖及羌山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I-LWKS/2	「農業」、「政府、機構或社區」、「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1)」、「住宅（丙類）」及「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法定圖則及/或郊野公園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註]
牛過田	7	2011	鹿湖及羌山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I-LWKS/2	「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1)」
田夫仔	53	2011	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TM-TFT/2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
牛寮及觀音山	72	1990	蠔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K-HC/11及觀音山及花心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KYS/11	「農業」、「自然保育區」、「政府、機構或社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大蠔及位於黃公田附近	277	2014	大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I-TH/1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
二澳	23	2012	二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I-YO/2	「綠化地帶」、「農業」、「鄉村式發展」及「海岸保護區」
已納入郊野公園				
西灣	17	2013	-	-
金山	1	2013	-	-
圓墩	19	2013	-	-
芬箕托	5	2017	-	-
西流江	2	2017	-	-
位於南山附近	6	2017	-	-
未納入郊野公園或法定圖則				
平山仔	15	-	-	-
地塘仔	15	-	-	-
東心淇	4	-	-	-
南山洞	5	-	-	-
荔枝莊	16	-	-	-
大礇	5	-	-	-
黃竹塱	4	-	-	-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法定圖則及/或郊野公園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註]
位於黃茅角附近	3	-	-	-
紅石門村	10	-	-	-
犁頭石	10	-	-	-
煎魚灣	4	-	-	-
二東山	7	-	-	-
萬丈布	2	-	-	-
位於雞翼角附近	5	-	-	-
位於川龍附近	10	-	-	-
位於曹公潭附近	9	-	-	-
清快塘	26	-	-	-
上塘	10	-	-	-
上花山	26	-	-	-

註: 規劃署目前沒有法定圖則上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面積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宗旨是在香港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為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自1994年以來豁免電動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

a. 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新登記並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的電動私家車及電動商用車的總數分別為何；

b. 自計劃推行以來，公眾在每個財政年度節省的稅款總額為何；

c. 署方有否分析上述利得稅扣除的成效？若否，原因為何； 若有，結論為何；

d. 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新登記的非電動私家車及非電動商用車的總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6)

答覆：

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有95%源自商用車輛；故商用車輛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故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特別是商用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至於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方面要控制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

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另一方面亦希望鼓勵車主在購買私家車時盡量選擇電動車。

考慮到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市場環境、道路交通狀況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決定繼續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至2021年3月31日。至於電動私家車，政府除繼續提供現時上限為97,500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至2021年3月31日外，亦由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推出新的「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的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獲豁免首次登記稅的新登記電動車數目如下：

	獲豁免首次登記稅的新登記電動車數目（註一）		
財政年度	私家車	商用車 (貨車、巴士、小巴、的士和特別用途車輛)	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
2013-14	28	79	15
2014-15	1 270	31	7
2015-16	3 118	31	0
2016-17	5 839	29	2
2017-18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	18輛電動私家車獲豁免首次登記稅，而98輛電動私家車則獲寬減首次登記稅97,500元（註二）	36	2

註一：不包括政府車輛。

註二：作為一次性的安排，於2017年2月22日財政司司長發表《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當天上午11時以前（香港時間），已由買家於本地註冊分銷商訂購或已由車主安排付運本港的電動私家車，即使於2017年3月31日後才作首次登記，仍可繼續獲全數豁免首次登記稅。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有18輛新登記電動私家車符合一次性安排的資格，並有98輛新登記電動私家車獲寬免上限為97,500元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

b) 自1994年推出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後，每個財政年度減少的首次登記稅總額如下：

財政年度	減少的首次登記稅 (千元)
1994-95	47.2
1995-96	1,250.6
1996-97	61.6
1997-98	2,149.2
1998-99	736.6
1999-2000	17.7
2000-01	153.1
2001-02	37.1
2002-03	169.1
2003-04	11.8
2004-05	31.2
2005-06	44.5
2006-07	48.7
2007-08	22.8
2008-09	39.0
2009-10	6,350.4
2010-11	24,025.2
2011-12	67,208.4
2012-13	27,196.1
2013-14	10,637.0
2014-15	816,430.8
2015-16	2,095,664.8
2016-17	4,492,317.1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底)	19,580.3
總計	**7,564,230.3**

註：政府電動車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

c) 在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的主要支援包括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及車輛牌照年費優惠等的經濟誘因，以及推動建立及優化其充電網絡。透過這些措施，加上電動車（尤其是電動私家車）技術的進步，近年來本港的電動車數目已大幅增加。截至2018年2月底，已領牌電動私家車的數目已增至10 424輛，而2010年年底時為59輛。

在電動商用車方面，除全數豁免首次登記稅外，政府已制訂其他推動措施，包括自2011年3月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用車；購買電動商用車的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從利得稅中全數扣除；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推廣使用電動商用車的政策效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動商用車的技術成熟程度、價格及

在港的適用情況（包括本地運輸業界的營運模式）等。目前，電動商用車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年期、偏長的充電時間及低能量密度。因此，截至2018年2月底，已領牌電動商用車的數目仍然偏低，只有115輛。政府會繼續留意電動商用車的技術發展，鼓勵運輸業界利用基金試驗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其他供應商引進更多產品供本地運輸業界使用。待有試驗結果後，政府會考慮如何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更多單層電動巴士。至於雙層電動巴士，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地方的發展，在適合時引入試驗。

d)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新登記非電動車的總數如下：

	新登記非電動車的數目		
財政年度	私家車	商用車 (貨車、巴士、小巴、的士和特別用途車輛)	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
2013-14	45 632	11 585	4 576
2014-15	46 258	18 607	5 291
2015-16	44 355	17 713	5 883
2016-17	44 305	14 378	5 501
2017-18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	37 223	13 323	5 361

註：不包括政府車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工作：

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五年曾經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並提供每項項目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申請修的次數、工程種類、修改理據、批准情況，以及因修改環境許可證所涉及的開支；

（年份）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修改理據	批准情況	因修改環境許可證所涉及的開支

請列出過去五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被上訴或司法覆核的個案，並提供有關個案的詳情，包括工程項目、爭議點及法庭裁決；

請按年列出過去五年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並列明有關工程項目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進行措施的進度，以及所涉及的工程開支；

請按年列出過去五年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為該項目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次數和頻率；請列出每年用於進行各類環境監察及審核的開支細項及人手分配；

請按年分別列出過去五年進行的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包括該研究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請按年列出過去五年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審議環評報告的數目，並列出每年環諮會所涉及的開支及其細項。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7)

答覆：

1. 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主要原因一般是在施工期間需要更改施工方法，或按工地實際情況而需要調整工程設計；但無論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原因為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各有關主管部門，必須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確認在設有緩解措施下，有關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並無實質改變,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規定，環保署才可批出經修訂的環境許可證。更改環境許可證所涉及的開支屬於有關工程方面開支預算，環保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過去5年，曾經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的資料表列於附件一。

2. 過去5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被上訴或司法覆核的個案數目共有3宗，相關的指定工程項目、爭議點及法庭裁決，請參閱附件二。

3. 過去5年，環保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中，有46個指定工程項目需要實施生態緩解措施，有關工程項目按年份表列於附件三。實施的生態緩解措施一般包括：

   (一) 設置生態補償生境，以保護受影響的稀有或具特別存護價值的野生動植物；
   (二) 遷移或原址保育珍貴的動植物或珊瑚品種；
   (三) 限制施工方法、工序或時間；實施緩解措施以減少工程對生態敏感地區、海洋生態或海洋生物如中華白海豚的影響；及
   (四) 設置新的海岸公園。

   所有生態緩解措施必須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並透過環境監察及審核機制確保其落實施行。執行生態緩解措施的開支屬於有關工程方面開支預算，環保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4. 過去5年，按環境許可證要求需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資料，請參閱附件四。至於環境監察及審核的次數和頻率，有關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須按個別需要監察的環境參數、其可能對環境影響的程度、位置及範圍，建議一套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經環保署批准後予以執行，而環境許可證一般均要求持證人每月向環保署提交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以匯報期內所有環境參數的監測及審核結果，報告亦會上載到環

保署及有關工程項目網頁，供公眾查閱。進行工程項目環境監察及審核的開支屬於有關工程方面開支預算，環保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5. 過去5年，環保署參與評審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的數目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主要規劃及策略性規劃研究項目
2013	40
2014	41
2015	65
2016	75
2017	72

由於有關工作是環保署的整體工作中的一部份，署方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6. 過去5年，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的環評報告中，環諮會決定經由其屬下環境影響評估小組（環評小組）會議上作詳細審議的環評報告總數有28個，按年數目如下：

年份	環諮會環評小組審議 環評報告的數目
2013	7
2014	3
2015	2
2016	10
2017	6

環保署為環諮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相關開支由環保署的現有資源撥款吸納，並沒有為環諮會用款設獨立開支分目。

附件一

過去5年(2013年-2017年)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資料

2013年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1	將軍澳第137區的填料庫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公衆傾倒物料區	批准
2	屯門第38區填料庫擴展及延長運作期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公衆傾倒物料區	批准
3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4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5	赤柱污水處理廠的再造水設施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6	於屯門38區發展環保園	環境保護署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7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	環境保護署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8	污泥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署，VW-VES (HK) Ltd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9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10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11	新界元朗屏山仁敦岡書室修復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在現有的文化遺產地點進行工程	批准
12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3	西港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4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5	西部鐵路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16	南港島綫(東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7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8	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發展計劃	ASB Biodiesel (Hong Kong) Limited	2	工業活動	批准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19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擴建工程	香港青年協會，發昌(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2	於郊野公園內進行工程	批准
20	大埔水泥站增加水泥庫的工程	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1	工業活動	批准
21	海洋公園重新定位及長遠營運計劃	海洋公園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批准
22	和生圍綜合發展	盈邦企業有限公司	1	住宅及其他發展	批准
23	擬建從深圳秤頭角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連接至香港大埔煤氣製造廠之海底輸氣管道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	公用設施管道、輸送管道及分站	批准

2014年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1	沙田新市鎮第二階段主幹道路T3及有關道路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2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3	啟德發展計劃道路D3A & D4A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道路	1批准 1撤回
4	鹽田仔(東部)魚類養殖區之沉積物清除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填海或挖泥	批准
5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五階段工程第2A期工程 - 地方消毒設施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第五階段第2B期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6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7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8	元朗舊墟第二污水泵房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9	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再造水生產設施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10	碧水新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11	屯門東部海岸污水收集系統伸延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撤回
12	荃灣及葵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渠務署，Maeda-CRGL-SELI Joint Venture	2	於郊野公園內進行供水工程	批准
13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4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5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16	中環灣仔繞道，包括其行車隧道及連接路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7	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8	長洲食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	水務署	1	於郊野公園內進行供水工程	批准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19	西九文化區地下道路及柯士甸道行車天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	道路	批准
20	地鐵尖沙咀站北行人隧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1	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2	西港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23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4	南港島綫(東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5	沙田至中環綫 - 紅磡至金鐘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6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	鐵路	批准
27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	2	鐵路	批准
28	海洋公園重新定位及長遠營運計劃	海洋公園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批准
29	連接現有的400千伏輸電線路至荔枝角400千伏變電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	公用設施管道、輸送管道及分站	批准
30	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發展計劃	ASB Biodiesel (Hong Kong) Limited	1	工業活動	批准
31	於望后石谷堆填區興建的射擊場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批准

2015年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1	觀塘綫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3	南大嶼山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渠務署	2	排水工程	批准
4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5	沙田至中環綫 - 紅磡至金鐘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6	大埔道(沙田段)擴闊及重建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7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8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9	屯門東部海岸污水收集系統伸延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10	將軍澳 - 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道路	批准
11	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2	淨化海港計劃 - 擬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加建的消毒設施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13	堅尼地城綜合發展區拆卸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解除一個市政焚化爐的運作	批准
14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三期) - 由南圍至蠔涌及區內道路改善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5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16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馬料水道路交匯處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7	米埔自然保護區擴建現有木橋並興建全新泥灘觀鳥屋作教育和保育用途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1	在現有的自然保育區進行工程	批准
18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填海或挖泥	批准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19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0	中環灣仔繞道，包括其行車隧道及連接路	路政署，Chun Wo - CRGL - MBEC Joint Venture	2	道路	批准
21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	環境保護署，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2016年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1	沙田至中環綫 - 紅磡至金鐘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2	污泥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署，VW-VES (HK) Ltd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3	觀塘綫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4	於屯門38區發展環保園	環境保護署	1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5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6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路政署	3	道路	1撤回2批准
7	中區警署建築群保育及活化計劃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1	在現有的文化遺產地點進行工程	批准
8	長洲食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	水務署	3	於郊野公園內進行供水工程	2撤回1批准
9	於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發展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10	西九文化區地下道路及柯士甸道行車天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	道路	批准
11	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項目：大樹下大欖炸藥庫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1	工業活動	批准
12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環境保護署	1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13	南港島綫(東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14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建議改善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15	中環灣仔繞道，包括其行車隧道及連接路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16	灣仔發展第二期 - 中環灣仔繞道 - 隧道大樓、系統設備及隧道啟用相關工程(合約編號: HY/2011/08)	禮頓聯營	1	道路	批准
17	大埔道(沙田段)擴闊及重建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2017年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1	新界元朗屏山仁敦岡書室修復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在現有的文化遺產地點進行工程	批准
2	於粉嶺北新發展區重置臨時批發市場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社區設施	批准
3	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4	后海灣幹線及元朗公路藍地至十八鄉段擴闊工程(藍地至丹桂村段)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5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6	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古洞段擴闊(新田交匯處至寶石湖路交匯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7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環境保護署	1	廢物堆填區	批准
8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9	古洞北新發展區P1和P2路(新路)和相關的新古洞交匯處(新路)與白石凹交匯處改善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10	古洞北新發展區D1至D5路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11	粉嶺繞道西段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12	粉嶺繞道東段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13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14	擬議啟德郵輪碼頭挖泥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挖泥工程	批准
15	林村郊野公園374號山電視轉播站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1	於郊野公園內進行工程	批准
16	和生圍綜合發展	盈邦企業有限公司	2	住宅及其他發展	1撤回 1批准
17	在龍鼓灘發電廠裝設1台新增的燃氣發電機組(1號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機組)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1	能源供應	批准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18	於屯門38區發展環保園	環境保護署	1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19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馬料水道路交匯處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2	道路	1撤回 1批准
20	沙田至中環綫 – 旺角東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1	元朗及錦田主要排水道其餘部分第一期工程(錦田公路至大凹段)	渠務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排水工程	批准

附件二

過去5年(2013年-2017年)被司法覆核的指定工程項目

發展大埔龍尾泳灘的司法覆核（2013年）

有組織質疑大埔龍尾泳灘環評報告中的生態評估有錯誤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於2013年6月就政府沒有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發展龍尾泳灘的環境許可證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原訟庭於2014年8月作出裁決，駁回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訴人提出上訴，上訴庭於2016年3月駁回上訴。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司法覆核（2015年）

有市民在2015年2月就環保署批准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環評報告及發出相關環境許可證提出2份司法覆核申請。高等法院原訟庭於2016年12月作出裁決，駁回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2名申訴人就原訟庭的裁決提出上訴，上訴庭分別於2017年5月和7月駁回兩名申訴人的上訴。

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司法覆核（2015年）

有市民在2015年3月指立法會依據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環評報告而通過撥款擴建該堆填區，並就此決定提出2份司法覆核申請。高等法院原訟庭於2015年5月拒絕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訴人提出上訴，上訴庭於2015年12月駁回上訴。

附件三

過去5年(2013年-2017年) 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中
需要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2013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解除西港島綫堅尼地城爆炸品倉庫的運作
2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12NW/C/SA1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3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4	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6	發展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7	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古洞段擴闊 (新田交匯處至寶石湖路交匯處)
8	青山公路改道
9	古洞北新發展區P1和P2路(新路)和相關的新古洞交匯處(新路)與白石凹交匯處改善工程
10	古洞北新發展區D1至D5路
11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污水泵水站
12	寶石湖路交匯處改善工程
13	粉嶺繞道西段
14	粉嶺繞道東段
15	粉嶺北新發展區建議擴大和改善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16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2014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
2	位於西貢大環頭路研究範圍編號12SW-A/SA1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3	位於西貢上洋研究範圍編號12NW/C/SA2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4	Asia Pacific Gateway (APG) - 將軍澳
5	米埔排水渠道工程
6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多個地段「康樂」及「住宅(丙類)」地段內之住宅暨休閑康樂發展
7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計劃
8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

2015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 - 南廠
2	屯門曾咀煤灰湖(中湖)西面部分的解除運作工程
3	毗鄰攸美新村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計劃
4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5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2016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在龍鼓灘發電廠裝設一台新增的燃氣發電機組 (1號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機組)
2	AAE–1光纜系統
3	缸瓦甫警察設施
4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道路改善工程
5	東涌新市鎮擴展

2017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新界元朗米埔錦塱路以東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鄰近政府土地的低層數和低密度住宅發展項目
2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
3	洪水橋新發展區
4	梅窩禮智園墳場擴建
5	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
6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7	南丫發電廠航道挖泥改善工程
8	石澳鶴咀道香港大學理學院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學術樓擴展工程
9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二期-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10	PLCN海底光纜系統 - 深水灣
11	計劃於新界大嶼山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份)安裝電訊發射站
12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大澳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

附件四

過去5年(2013年 - 2017年)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中需要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2013年

	工程項目
1	解除西港島綫堅尼地城爆炸品倉庫的運作
2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12NW/C/SA1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3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4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寶琳路 - 道路擴闊工程

2014年

	工程項目
1	長洲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
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多個地段「康樂」及「住宅 (丙類)」地段內之住宅暨休閑康樂發展
3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計劃
4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

2015年

	工程項目
1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 - 南廠 - 設計及建造
2	屯門曾咀煤灰湖(中湖)西面部分的解除運作工程
3	毗鄰攸美新村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計劃
4	使用現存元朗大樹下的大欖爆炸品倉庫以配合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5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6	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廠

2016年

	工程項目
1	缸瓦甫警察設施
2	東涌新市鎮擴展

2017年

	工程項目
1	新界元朗米埔錦壆路以東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鄰近政府土地的低層數和低密度住宅發展項目
2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 - 布袋澳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3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
4	連接朗屏站之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5	洪水橋新發展區
6	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
7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8	南丫發電廠航道挖泥改善工程
9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二期 -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10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 - 大澳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
11	啟德體育園區

註：以上列表內的主要工程項目，並不包括於2013年前獲發出環境許可證而仍需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工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房屋供應不足，深水埗、九龍城及油尖旺等舊區有較多舊式樓宇的單位被業主改裝為「劏房」出租，而有關的改裝工程產生大量建築廢物，加上附近的街道及後巷欠缺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管理，裝修工人便把建築廢物傾倒在該等地方，不但污染環境、亦阻塞走火通道，對居民的安全構成威脅。

在2018-19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環保署在這個綱領下執行有關法例，管制違例棄置廢物。針對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問題嚴重，當局在2009年成立跨部門協調機制，由環保署統籌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執法行動、並盡快清理被發現棄置的建築廢物。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過去3年投放了多少人手及資源處理相關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未來3年會否增撥人手及資源相關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另外，會否考慮利用科技，如俗稱「天眼」的運輸署道路監察系統提供資料及證據，協助環保署跟進檢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

答覆：

為加强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16年逐步於政府土地及公眾地方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以協助執法及加强阻嚇非法棄置廢物。環保署於2017-18年度在上述約50個黑點安裝及運作監察攝錄系統的費用為約300萬元。在2018-19年度，我們預留約300萬元以擴大監察攝錄系統的覆蓋範圍。此外，環保署透過內部調撥人手，成立特別行動小組，以支援環保條例的巡查及執管工作，當中亦包括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加強合作，聯手進行監察及執法工作。有關執管工作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開支作分項數字。

環保署正持續採購及安裝強化及更先進技術規格的監察攝錄系統，以便更有效地在不同的情況攝錄車牌號碼的影像，以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作跟進檢控。我們在2017年已使用監察攝錄系統取得的資料成功檢控48宗個案。環保署會繼續緊密監察各黑點，按情況靈活調配監察攝錄系統，以持續打擊及阻嚇非法棄置廢物行為。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去年立法會接獲深水埗居民投訴，指醫局街、北河街及海壇街一帶電器回收商阻街擾民。據報上址一帶有20多間回收店，每逢下午4點至夜晚 11點，長期霸佔附近一帶行人道、甚至行車線上落貨，而且聲浪巨大，影響居民睡眠。阻街情況已持續10年，近一兩年回收商愈開愈多，情況變本加厲。本人亦曾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食物環境衞生署、規劃署及警方等多個執法部門陪同下，到上述地方巡視回收商的阻街情況。

在2018-19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環保署在這個綱領下會繼續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過去3年投放了多少人手及資源，處理有關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未來3年會否增撥人手及資源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尋找解決方法，並在需要時通過具阻嚇性的相關法例，打擊嚴重的阻街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4)

答覆：

政府十分關注區內二手電器回收營運所衍生的違例泊車、佔用行人路/馬路、噪音等滋擾問題。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衞生署、警務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等，一直按照其職權範圍著力處理。上述有關工作是各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因此部門沒有所涉及人手及資源的分項數字。

在未來3年，環保署與相關部門會繼續緊密協調合作進一步強化執管工作，包括利用於2016年9月實施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的定額罰款打擊店鋪阻街行為，以及會就醫局街、海壇街及北河街一帶的電器回收店鋪運作上落貨活動探討可行調節方案，務求舒緩阻街及滋擾情況。警務處及食環署會就回收店鋪及回收車運作造成阻塞及違例泊車，以及妨礙街道清掃方面持續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改善阻街及環境滋擾情況。部門有關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2. 承上題，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3. 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聾人及／或聽障人士溝通的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0)

答覆：

在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在運作上並未有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我們會向可提供這服務的非政府社福機構採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探討在渡輪及政府船隻推行綠色船用技術試驗計劃的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詳情為何？所涉及人手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預計何時完成研究？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開展研究推行計劃，以試驗有關在本地渡輪及政府的新船隻使用綠色技術。研究參考國際間就綠色船用技術的最新發展和應用，探討可能適合於本地應用的技術，及考慮推行試驗計劃的可行性及細節，暫時未有具體的時間表和預算開支。

環保署正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上述的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回收基金於二○一五年十月正式啟動，總額10億元，目的是透過提供適切的資助以提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並且增加市場資訊，為再造產品開拓市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迄今為止，回收基金委員會接獲的申請宗數、獲批申請的百分比和所涉資助總額分別為何;
2. 據悉申請機構需「先代支，後申報」，且審批時間長，導致營運壓力，當局會否改善撥款程序的安排，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據悉坊間出現協助申請的中介公司，業界擔心這類中介公司會蠶食資助款項，當局就此情況是否有研究及有何應對措施，以杜絕中介公司參與;
4. 當局有何新策略及措施以推動本港環保工業發展，請告知詳情.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1.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回收基金，截至2018年2月28日，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接獲382宗申請(當中有101宗申請在委員會審核前撤回)，並已批准163個項目；扣除部分申請機構在獲批後撤回的項目外，共有128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9,400萬元，當中包括24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97個「標準項目」以及7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委員會一直致力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務求基金更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和支持業界發展。委員會在確保回收基金使用得宜及對申請人保持有效監管的大原則下，已在基金運作初期推出一系列利便措施，包括向成功申請「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的項

目在其開展前可發放部分資助撥款；及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了「標準項目」的類別，以減輕中小企在提交申請時的行政負擔。推行「標準項目」的中小企，亦可按照簡化的程序，提交申請、報告成果和申請發放撥款。此外，委員會已豁免「標準項目」須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並可按照項目進度發放中期撥款。

3. 回收基金並無授權任何中介機構在申請者作出申請時代其提供服務，任何與這些相關的顧問/服務費用亦不會獲基金資助。秘書處一直向業界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熱線電話、電郵服務和資料網頁，亦會為回收業界舉辦研討會、簡報會及工作坊，使回收商更清楚了解基金範圍、規定及申請程序。秘書處亦在提交項目建議書方面直接向回收商提供意見及指引。

4. 政府在多方面支持回收業發展，當中包括加強推動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的新措施，例如，環保署將新增外展隊及啟動新一輪乾淨回收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提升回收物的可回收程度和回收再造價值。環保署亦會加強支援社區回收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並推行地區收集廢膠樽先導計劃，以提升處理相關回收物料的成本效益。另一方面，回收基金已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鼓勵業界將回收物料加工以符合內地新的進口要求。環保署和委員會會繼續與回收業界保持聯繫及研究推出更多措施，以支援回收業界升級轉型。此外，將推出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亦會為回收產業提供更多可回收物料，為業界帶來新的機遇。

長遠而言，為本地的回收物料尋求更具長遠效益及多元化的出路，我們會研究長遠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的可行性。由於廢紙量佔各類本地回收物最多，現時我們會優先發展可以處理本地廢紙的回收再造業。我們已於本年3月底公開招標，邀請有興趣於環保園內發展廢紙循環再造工業的廠商參與投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綱領(6)中指出，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預算撥款較上年實際撥款增加三千二百四十萬，增幅為395.1%，主要用於運作開支及一個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就此，當局可否告知該項目的詳情，實施時間表，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辦公室會於2018-19年度成立，預計約由28位不同職系的人員組成，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3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2名環境保護督察、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2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高級工程師、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1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1名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1名園境師／助理園境師、1名林務主任／助理林務主任和1名一級聯絡主任。綱領下增加的開支主要包括這些人員的薪酬開支（約為1,961萬元）及預留給辦公室成立後推行的保育活動和計劃的現金流量需要(約為1,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行玻璃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1. 2018-19年度，相關計劃的工作詳情是甚麼，預計開支為何；包括甚麼項目或宣傳計劃；及
2. 據悉政府正進行公開招標，以便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為全港各區提供收集和處理玻璃容器的服務，請問現時招標工作的進展，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以期於2018-19年度正式實施。其中，政府經公開招標於2017年11月批出港島區（包括離島）及新界區2份「玻璃管理合約」，為區內提供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至於九龍區的合約，現正進行招標，預計會於今年第二季完成，並批出合約。另一方面，我們正草擬所需的附屬法例，以訂立計劃實施的若干運作細節，預計今年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至於推行有關計劃的運作開支，須視乎實施計劃後合約承辦商實際收集及處理廢玻璃飲料容器的數量而定。

在宣傳計劃方面，我們將製作宣傳短片、媒體廣告、宣傳品、特定網頁、環保教育活動等。並計劃與不同持份者協作，共同推廣廢玻璃飲料容器的收集。預算開支約為2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繼續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以加快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合適的設施。就此，請告知本會：

(a) 請根據以下列表，提供第一期資助計劃獲批申請的資料的資料。

已修復堆填區	獲批申請團體	獲批用途	預計可供公眾使用日期	獲批資助額

(b) 鑑於屯門的望后石谷堆填區所接獲的申請普遍未能充分考慮該堆填區的發展限制，而最終未有申請獲批。就此，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減低該堆填區的發展限制？當局會否考慮將該堆填區納入第二期資助計劃，供團體申請？

(c) 當局預計第二期資助計劃可於何時展開？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政府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了10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出申請，資助他們申請在7個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創新用途。為推展資助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負責協助審批申請和監督獲批項目的進度。

(a) 第一期資助計劃獲批申請的資料表列如下：

已修復堆填區	獲批申請團體	獲批用途	預計可供公眾使用日期	獲批資助額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地段B	東華三院	營地及環保教育中心	2021年	<u>一筆過基本工程資助:</u> 約一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u>應付開辦成本及首兩年營運赤字的資助:</u> 共五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東華三院正進行詳細設計及規劃，以計算具體工程費用。

此外，資助計劃的督導委員會亦選出了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為活化馬游塘中堆填區制訂詳細建議。督導委員會在收到有關詳細建議後會盡快進行評審。

(b) 和 (c)

就屬於第一期資助計劃內的屯門的望后石谷堆填區，環保署共收到7份申請。由於所接獲的申請普遍未能充分考慮該堆填區的發展限制，督導委員會最終沒有建議政府接受任何一份申請。環保署會檢視該堆填區的發展限制並考慮有否可改善之處，以利便日後作合適的發展。環保署現正積極推展第一期資助計劃的項目，務求項目盡早投入服務。我們亦會檢討第一期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並向督導委員會建議可作出改善的運作細節，然後才推出第二期資助計劃供相關團體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二十五萬元，可否告知本會：

（一）目前在「車輛登記文件」上顯示的「首次登記日期」滿 6 年或以上的舊私家車輛數及其佔全體私家車輛數的比率為何；

（二）目前在「車輛登記文件」上顯示的「登記為車主日期」滿連續 3 年或以上的車主數字及其佔全體私家車車主數的比率為何；

（三）有否評估取消「一換一」計劃下規定車主必須是「舊私家車」的登記車主連續 3 年或以上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四）現時電動私家車數及其佔全體私家車數的比率，以及預期計劃直至2021年3月31日，香港電動車數及增長數字；

（五）就（四）的回覆，現時市面行駛的電動私家車中，屬首次購買車輛的車主數目；

（六）因應英國、法國、德國及中國等國家計劃全面取締燃油車，政府會否計劃制定相關的取締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

答覆：

（一） 根據運輸署資料，截至2018年3月9日，本港約有302 000輛首次登記滿6年或以上的已領牌私家車，佔整體已領牌私家車（約564 000輛）的54%。

（二） 根據運輸署資料，截至2018年3月9日，約有258 000輛已領牌私家車是由現任登記車主擁有滿3年或以上，佔整體已領牌私家車的46%。

（三） 根據運輸署資料，「一換一」計劃（計劃）規定車主必須是「舊私家車」的登記車主連續3年或以上，目的是避免非真正私家車用家從外地或二手市場搜集大量舊私家車參與計劃從中圖利。現時符合已首次登記6年或以上及車主擁有車輛連續達3年或以上兩項條件的私家車數目約17萬輛。運輸署預計，在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完結前，能符合已首次登記6年或以上及車主擁有車輛連續達3年或以上兩項條件的私家車數目可增至約43萬輛，即約等於整體四分三。

（四） 根據運輸署資料，截至2018年3月9日，本港約有10 300輛已領牌電動私家車，佔整體已領牌私家車的1.8%。

政府相信新計劃會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合資格的現有私家車車主在換車時購買電動私家車。然而，電動車的銷情可受多個因素（如本地情況、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經濟環境、電動車價格、車主的喜好及合適電動車車輛款式及供應量等）影響，故我們未能估計在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完結時電動車的數目。

（五） 根據運輸署資料，現時市面行駛的10 300多輛電動私家車中，屬首次購買車輛的車主約有1 500人。

（六） 為減緩車輛排放尾氣以至氣候變化，發展潔淨能源車輛是全球大趨勢，有個別地方已經為全面禁售純汽油及柴油私家車制訂時間表或目標。政府正收集相關資料，包括這些地方的具體計劃和措施，以及車輛製造商生產潔淨能源車輛的最新發展，以分析切合在本港使用的潔淨能源車輛的未來供應情況和使用條件，以考慮下一步。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有電動車車主反映現時充電站設施不足，令電動車車主無法為車輛充電。就推動安裝充電設施的工作請告知：

(一) 現時位於公共場所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及充電設施類型；

(二) 現時位於私人場所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及充電設施類型；

(三) 2017-18 年度有否提供誘因，鼓勵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於屋苑內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如有，詳情為何、有關的安裝時間表及所需開支為何，以及2018-19年相關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

(四) 當局有否計劃提供資助協助幫助私人物業業主於舊式建築物及屋苑物業內安裝充電設施，如有，詳情為何；

（五）有否計劃在郊外偏遠地方建設充電設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六）有否評估香港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增長率及政府對建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規劃和發展策略，和政府早年制定「2020年香港30%在用私家車屬電動車輛或混合動力車輛」的目標相符，以及政府會否檢討現時對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規劃和發展策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一）及（二）

截至2017年年底，全港設於政府及私人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充電器有1 862個，當中包括931個標準充電器、605個中速充電器和326個快速充電器。政府並沒有設於私人停車場內不開放給公眾使用的私人充電器的統計數字。

（三）至（六）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一向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安排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包括由電動私家車供應商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在香港，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以便電動車在行程中有需要時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

基於以上政策方針，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當中措施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1年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以及政府於2011年4月透過收緊提供新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以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等。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

為提高充電效率，環保署在過去數年陸續把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六成）。截至2017年年底，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268個為中速。

截至2018年2月底，本港的登記車輛數目為835 935輛（不包括政府車輛及特別用途車輛），其中10 850輛為電動車，佔本港車輛總數約1.3%。政府並沒有為個別車輛種類設定指標。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政府推動電動車的政策是透過措施鼓勵和輔助市場發展。電動車的銷情可受多個因素（如本地情況、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經濟環境、電動車價格、車主的喜好及合適電動車車輛款式及供應量等）影響，故我們未能估計電動車的未來銷售數量。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現正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及在現有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暫時未有具體的時間表和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香港，燃油汽車排放早已成為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監察空氣質素，並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根據綱領(2)：空氣，當局在2018-19的預算卻較2017-18經修訂的預算減少8.8%(或較2017-18原來預算減少22.6%)。

另據運輸署最新資料顯示，去年底登記私家車突破60萬輛，10年間私家車數目增加近5成。政府為了壓抑車輛數目增長，去年財政預算案取消電動私家車「零稅」優惠，其後8個月只售出81輛電動私家車，但同期登記柴油私家車數目暴升41%，車輛總數有增無減。

請告知：過去三年環保署在改善路邊空氣污染方面有何具體措施，成效如何？當局如何評估預算案去年預算案取消電動私家車「零稅」優惠對路邊空氣污染的影響？以及有否預留相關的人手及開支，用於宣傳及推動使用電動車，尤其是鼓勵車主轉用電動私家車？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4)

答覆：

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有約95%源自商用車輛；故商用車輛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3年推出及持續實行多項主要相關減排措施，包括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用車、逐步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廢氣排放、為較舊型專營巴士加裝減排裝置等。此外，政府亦推動商用車使用綠

色運輸技術，除繼續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至2021年3月底外，環保署亦繼續推行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用車。同時，環保署亦全額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雙層混合動力及單層電動巴士。過去5年路邊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已下降約3成，反映減少車輛排放的整體措施已漸見成效。

至於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則鼓勵選擇電動車。正如上文所述，商用車輛佔車輛排放主要空氣污染物的95%，因此去年就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設定上限對路邊空氣污染的影響有限。在2017-18財政年度設定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後，政府一直密切檢視最新情況。考慮到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市場環境、道路交通狀況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認為一方面要控制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同時亦希望鼓勵車主在購買私家車時繼續盡量選擇電動車，故此政府除繼續提供上限為97,500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外，亦由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

因應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正在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

環保署於2018-19年度在推廣使用電動車方面的人手開支，以及其他推廣使用電動車方面工作的相關開支，會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吸納。

在空氣綱領下，2018-19年度預算較2017-2018修訂的預算減少8.8%，主要是因為一些非經常項目已實施至較後期階段，因此在2018-19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將會減少。該些非經常項目包括提供特惠資助以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及全額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以及我們已於2017年完成為專營巴士加裝減排裝置。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工作，請問過去5年，因購買電動車而獲得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宗數分別為多少？請按表列提供數據

車輛種類	電動私家車		電動商用車		電動電單車		電動機動三輪車	
年份	數量	總免稅額	數量	總免稅額	數量	總免稅額	數量	總免稅額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8)

答覆：

過去5年按車輛類型分類的電動車首次登記數目及獲豁免的首次登記稅數額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電動私家車		電動商用車		電動電單車		電動機動三輪車	
	數量	總免稅額(萬元)	數量	總免稅額(萬元)	數量	總免稅額(萬元)	數量	總免稅額(萬元)
2013	35	1,067	81	414	14	25	0	0
2014	845	54,912	30	298	25	38	0	0
2015	2 607	174,345	30	165	0	0	0	0
2016	3 020	197,537	25	107	2	9	0	0
2017	3 860	314,941	42	137	2	11	0	0

註：不包括政府車輛。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1)：廢物方面的開預算由2017-18年度2,649.3百萬元增加至2018-19年度3,664百萬元（較 2017–18原來預算增加16.4%）請就197頁「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其中三個預算案內容告知本會詳情：

1) 就「繼續監察及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以利便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回收的工作涉及一連串的搬運工序，操作器械甚至大型機械的作業，每年均有涉及回收工作工傷事故，回收基金批出的申請當中有多少個項目／合約寫明落實及推動職業安全的元素，保障從業員？過去五年，有多少個回收基金的項目曾經或仍有參與任何政府認可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計劃？未來就環保行業就職安健進行數據統計，推動及落實的具體工作規劃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2) 就「繼續在全港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現時市民主要透過屋苑及路邊的三色桶回收廢紙、塑膠及金屬，而其他廢料，如玻璃樽、電池、光管等則可交往「綠在區區」的回收站。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三年「綠在區區」的設站數量、簡介及涉及的開支款項；請提供2018年度具體規劃及地點，如無，原因為何？

3) 就「繼續推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廚餘佔本港都市固體廢物中四成，除小蠔灣有機資源中心將協助收集廚餘外，當局還有那些配套協助社區處理如此數量的廚餘廢物？另外，環保署設立的外展隊將在新一財政年度如何支援屋苑的廚餘回收，請具體說明。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

答覆：

1) 所有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批出的項目，申請人均需簽署項目資助合約或協議書，訂明運用資助的條件及細則，包括須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要求。在回收基金的「標準項目」下，申請人可申請進行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認證和推行改善措施的資助。截至2018年2月28日，委員會共批出10個項目包含推動職安健的元素，其中7個為「標準項目」下資助個別回收企業參與職安健認證或購置職安健設備等。另外3個是提升回收業界水平的「行業支援計劃」項目，當中包括一個由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負責推展的項目，內容包括制定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水平標準及作業指引、提供安全系統審核服務、工作場所整理及風險評估的職安健顧問服務及相關的培訓課程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委員會秘書處會繼續跟進批出項目的進度，推動及落實相關的職安健計劃。

2) 環保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各「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透過回收計劃和教育活動，積極聯繫區內屋苑及物業管理公司，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並支援在社區收集回收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包括廢紙及廢膠樽、電器、玻璃容器、慳電膽和光管、充電池等，再送往合適的回收商處理。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截至2017年底，已有5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分別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及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15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22萬元。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95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61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69萬元。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98萬元。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於2017年10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17公噸，營運開支則約99萬元。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竣工。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現正進行設計概念比賽，預計在2018年下半年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綠在南區」、「綠在油尖旺」、「綠在中西區」及「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此外，各「綠在區區」項目會在住宅屋苑和其他合適地點(例如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設立收集點。在2017年第四季，5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回收點數量表列如下：

	住宅回收點數量					其他回收點數量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電器及電腦產品	109	80	54	75	9	43	52	16	24	4
玻璃樽	124	124	68	104	19	31	35	5	16	3
慳電膽／光管	91	96	32	77	12	13	32	13	10	2
充電池	123	94	65	89	13	11	20	16	13	2

3) 根據《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政府會設立1個包括有5至6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位於大嶼山小蠔灣，每日最多可處理200公噸廚餘，預計於2018年內啟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位於北區沙嶺，每天可處理最多300公噸廚餘。我們已完成第二期的招標工作並會盡快展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工作；以期盡快開展興建。我們已於元朗石崗物色了一幅土地以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每日最多可處理300公噸的廚餘，並計劃於2018年內展開第三期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搜尋合適的地點以興建餘下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此外，我們會在2019年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根據試驗計劃，我們會在大埔船灣滲濾液預處理廠現址設立廚餘預處理設施，每天為最多50公噸的廚餘作預處理，然後運送至大埔污水處理廠現有的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共厭氧消化，這項計劃的目的是研究及確立利用現有污水處理廠的設施進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的技術可行性及裝置要求，以提升本港整體處理廚餘的能力。

   在推動家居廚餘的循環再造方面，環保署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以資助在屋苑安裝現場廚餘處理機，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居民參與廚餘回收，提升他們對減少廚餘及廚餘循環再造的意識。截至今年2月，共有33個屋苑獲撥款，總額為3,600萬元，至今共有約4 000個住戶已參與有關活動，過往5年的總廚餘收集量超過1 600公噸。

   此外，政府將逐步為有餐膳供應、兼有合適位置的學校設置小型廚餘處理設施，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和教學材料等，以示範把不能避免的廚餘轉化成堆肥，及提醒學生「惜食」減廢的重要。環保基金已預留2,000萬元撥款以繼續支援各項減少廚餘的項目，當中包括500萬元為約100間學校提供小型廚餘處理設施。新措施的籌備工作現正在進行中，預算在2018-19年度內開始邀請學校參與。

另外，環保署將於2018-19年以先導形式展開首階段的外展服務，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提供在地協助和支援，首階段將集中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我們會先檢討先導計劃的經驗和成效，再視乎可調配的資源，適時擴大外展服務的工作及範圍，以配合未來的服務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a)請列出過往3年的電動私家車及非電動私家登記數字；

b)有否檢討過往推動電動車普及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有否計劃檢討電動車的泊車位數目和充電配套設施不足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

答覆：

a) 過往3年的電動私家車及非電動私家登記數字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已登記車輛數目(截至年底數字)		
	2015	**2016**	**2017**
電動私家車	3 806	6 829	10 666
非電動私家車	564 080	576 208	589 777

註：不包括政府車輛。

b) 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有95%源自商用車輛；故商用車輛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故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特別是商用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政府現時針對推廣電動商用車有多項措施，包括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由 2010 年起，營商機構購買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從利得稅中全數扣除；於 2011 年 3 月成立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用車；及撥款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

推廣使用電動商用車的政策效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動商用車的技術成熟程度、價格及在港的適用情況（包括本地運輸業界的營運模式）等。現時電動商用車的技術仍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作上的需要。截至2018年1月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所批的電動商用車試驗項目，涵蓋多種類型的車輛（包括的士、小型巴士、單層巴士及貨車）。根據試驗結果，電動商用車的普及性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年期、偏長的充電時間及低能量密度。現時本地市場的電動商用車大都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輸業界在續航力及充電時間方面的要求，其價格競爭性不及傳統商用車，亦出現維修服務不足的情況。試驗結果亦顯示，電動輕型貨車較有普及空間，可適合一些每日只需較低行車里數及載重量較低的使用者。展望將來，我們會推廣電動輕型貨車的使用，與及繼續留意電動商用車的技術發展，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其他供應商在本地引進更多產品。

在推廣專營巴士使用電動車方面，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評估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現時，26輛電動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大部分的電動巴士，預計於今年陸續投入服務。待有試驗結果後，政府會考慮如何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更多單層電動巴士。至於雙層電動巴士方面，由於其技術仍有待發展，現時國際上可供使用型號仍極少，而且其載客量和運作效能亦未能滿足本地需要。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地方的發展，在適合時引入試驗。

至於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則鼓勵選擇電動車。政府的主要支援包括提供稅務及車輛牌照年費優惠等的經濟誘因，以及推動建立及優化其充電網絡。政府的措施加上近年電動私家車的技術有顯著進步，香港電動私家車的數目由2010年年底不足100輛大幅增加至2017年3月底的10 997輛。在2017-18財政年度設定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為97,500元後，政府一直密切檢視最新情況。考慮到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市場環境、道路交通狀況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認為一方面要控制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同時亦希望鼓勵車主在購買私家車時繼續盡量選擇電動車，故此政府除於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繼續提供上限為97,500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外，亦在上述期間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政府相

信新計劃會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合資格的現有私家車車主在換車時購買電動私家車。

c)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一向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安排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包括由電動私家車供應商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在香港，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以便電動車在行程中有需要時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

基於以上政策方針，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當中措施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1年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以及政府於2011年4月透過收緊提供新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以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等。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

截至2017年年底，全港設於政府及私人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充電器有1 862個，當中包括931個標準充電器、605個中速充電器和326個快速充電器。為提高充電效率，環保署在過去數年陸續把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六成）。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268個為中速。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現正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及在現有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推出新增的電動車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而上限為二十五萬元。」就此，請告知本會：

a)有否預計此計劃將會新增多少部電動私家車？

b)有否長遠政策配合電動車的普及發展；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

答覆：

a) 政府相信新「一換一」計劃會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合資格的現有私家車車主在換車時購買電動私家車。然而，電動車的銷情可受多個因素（如本地情況、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經濟環境、電動車價格、車主的喜好及合適電動車車輛款式及供應量等）影響，故我們未能估計為電動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包括「一換一」計劃）所帶來的電動車新增銷售數量。

b) 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有95%源自商用車輛；故商用車輛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故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特別是商用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政府現時針對推廣電動商用車有多項措施，包括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由2010年起，營商機構購買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從利得稅中全數扣除；於2011年3月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用車；及撥款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

推廣使用電動商用車的政策效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動商用車的技術成熟程度、價格及在港的適用情況（包括本地運輸業界的營運模式）等。現時電動商用車的技術仍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作上的需要。截至2018年1月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所批的電動商用車試驗項目，涵蓋多種類型的車輛（包括的士、小型巴士、單層巴士及貨車）。根據試驗結果，電動商用車的普及性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年期、偏長的充電時間及低能量密度。現時本地市場的電動商用車大都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輸業界在續航力及充電時間方面的要求，其價格競爭性不及傳統商用車，亦出現維修服務不足的情況。試驗結果亦顯示，電動輕型貨車較有普及空間，可適合一些每日只需較低行車里數及載重量較低的使用者。展望將來，我們會推廣電動輕型貨車的使用，與及繼續留意電動商用車的技術發展，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其他供應商在本地引進更多產品。

在推廣專營巴士使用電動車方面，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評估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現時，26輛電動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大部分的電動巴士，預計於今年陸續投入服務。待有試驗結果後，政府會考慮如何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更多單層電動巴士。至於雙層電動巴士方面，由於其技術仍有待發展，現時國際上可供使用型號仍極少，而且其載客量和運作效能亦未能滿足本地需要。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地方的發展，在適合時引入試驗。

至於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則鼓勵選擇電動車。政府的主要支援包括提供稅務及車輛牌照年費優惠等的經濟誘因，以及推動建立及優化其充電網絡。政府的措施加上近年電動私家車的技術有顯著進步，香港電動私家車的數目由2010年年底不足100輛大幅增加至2017年3月底的10 997輛。在2017-18財政年度設定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為97,500元後，政府一直密切檢視最新情況。考慮到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市場環境、道路交通狀況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認為一方面要控制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同時亦希望鼓勵車主在購買私家車時繼續盡量選擇電動車，故此政府除於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繼續提供上限為97,500元的首次登

記稅寬減外，亦在上述期間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一向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安排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包括由電動私家車供應商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在香港，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以便電動車在行程中有需要時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

基於以上政策方針，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當中措施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1年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以及政府於2011年4月透過收緊提供新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以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等。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

截至2017年年底，全港設於政府及私人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充電器有1 862個，當中包括931個標準充電器、605個中速充電器和326個快速充電器。為提高充電效率，環保署在過去數年陸續把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六成）。截至2017年年底，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268個為中速。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現正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及在現有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據悉環境局已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以檢視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和廢屑箱的分布和設計，並就新設計提出建議。請當局告知，委員會的進度為何？有否預留或預留多少開支以改善垃圾回收設施？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2)

答覆：

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進一步加強推動減廢及回收，環境局已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檢視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和廢屑箱的分布和設計。

委員會早前曾委託顧問就公共空間回收桶及廢屑箱的分布進行研究。其中，顧問建議應增加回收桶於市區的數目，並在每個鄉村式垃圾收集站均設置回收桶；及減少廢屑箱於市區的數目，並在鄉郊地區的人流聚集處設置廢屑箱。此外，顧問亦建議個別地點的廢屑箱和回收桶數目應按其性質及情況調整，例如在人流較多的主要旅遊點可設置較多廢屑箱和回收桶；反之，如其他機構（例如商場）已在相關地點提供回收設施，則可減少於附近地點設置回收桶的數目。顧問亦就整體公共空間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康樂文化設施、場地及大型戶外場地內回收桶和廢屑箱的分布，提供指標。

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在參考相關指標後提出了回收桶和廢屑箱的調整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將公共空間的廢屑箱數目減少百分之四十至24 300個，而相關回收桶數目增加百分之四十五至4 000個，以致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由現時的1:14提升至1:6。食環署和康

文署會在隨後檢視有關安排，並在考慮實際情況、市民反應及其他運作因素後，進一步調整公共空間廢屑箱和回收桶的數目。委員會已於2017年年底委託顧問進行第二階段研究，檢討現時設於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和廢屑箱的設計。顧問會在稍後階段，就擬議的新設計收集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

我們在2018-19年度將預留約1,300萬元以改善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和廢屑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PARK)預算於2018-19年度處理9 000公噸的廢電器電子產品。 如何得出這個預算數量? 預算未來五年, 每年所需人手和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

答覆：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 在2017年10月底開始初期運作，並已於2018年3月初全面投入運作。隨著廠房全面運作以及營辦商逐步完善各項營運安排，並且考慮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有關法定除舊服務的要求將於2018年8月1日正式實施，我們預計設施在2018年可處理約9 000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

WEEE·PARK在2018-19年度全年營運費用預算約為1.55億元，往後4年的營運費用預算需視乎每年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實際處理量。

另外，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政策科已於2017-18年度起開設9個長期職位，負責監督和管理WEEE·PARK的營運合約和相關事宜，2018-19年度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約為5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由2017年年底開始營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PARK) 於2017-18年度處理930公噸的廢電器電子產品。 當中包括甚麼處理途徑和其各自的處理量? 涉及多少營運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

答覆：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於2017年10月開始初期運作，透過除毒、拆解和循環再造等工序，把廢電器電子產品轉化為有價值的分類物料，例如塑膠和金屬，再出售予其他生產商循環再用。截至2017年12月底，設施合共處理了約930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項目及處理量如下：

處理項目	**2017年10月至12月 處理量 (公噸)**
洗衣機	420
電視	240
電腦及電腦產品	270
合共	930

於上述期間用於支付WEEE·PARK營辦商的開支為1,467萬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何當局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由2016-17年度的9個增至預算2018-19年度的21個?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預計2018年發出的化學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為21個，與2017年發出的22個許可證相若。環保署近年透過加強與電子廢物回收業界溝通合作，促使業界嚴格按照法例要求，向環保署申領出口許可證，並經擬進口當地的管制機構核實，確保於本港回收的廢印刷電路板及廢電池等化學廢物出口到指定合規格的設施作循環再造用途。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8-19年度繼續在全港推展「綠在區區」項目。該項目包括甚麼公眾服務，以及預算未來五年每年需要多少營運開支(按服務分項列出)?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各「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透過回收計劃和教育活動，積極聯繫區內屋苑及物業管理公司，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並支援在社區收集回收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包括廢紙及廢膠樽、電器、玻璃容器、慳電膽和光管、充電池等，再送往合適的回收商處理。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我們並沒有就個別服務的預算開支作出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8-19年度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籌備工作。有關工作的計劃詳情、時間表和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

答覆：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旨在帶來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是我們推動源頭減廢，促進回收的一項重要政策。環境局於2017年10月公布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優化安排，擴大預繳式指定垃圾袋作為收費模式的使用範圍，從而令到整個收費機制更能體現「污者自付」的原則，並同時回應相關業界的意見，整體社會及不同業界對優化安排反應普遍正面。

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備相關的條例草案、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落實具體實施安排細節、規劃指定垃圾袋的製造及銷售安排、推行以「揀少啲、慳多啲」為主題的減廢及回收宣傳活動等。與此同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2015年開始至今共提供了約5,500萬元撥款，以資助非牟利機構及團體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舉辦社區參與項目，在實際環境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經驗可提供有用參考，並協助我們制定良好作業指引。至2018年3月，已有超過50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區參與項目獲得資助。我們現正積極推展上述的籌備工作，並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草案。

環境保護署在2018-19年度將預留約3,200萬元以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繼續為電動車車主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以及新推出的「一換一」計劃，請告知：

(a) 以上兩項稅務寬減措施，往後五年分別為庫房減少多少收入？

(b) 現時電動車佔本港車輛總數為何？有否為電動車數目訂下目標百分比？

(c) 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增加充車配套？如有，詳情為何？未來五年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

答覆：

a) 政府自1994年起提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根據運輸署資料，於1994年4月至2018年2月期間，新登記電動車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稅款共約76億元。

電動車的銷情可受多個因素（如本地情況、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的發展、經濟環境、電動車價格、車主的喜好及合適電動車車輛款式及供應量等）影響，故我們未能估計電動車的未來銷售數量及為電動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包括「一換一」計劃）所減少的稅款收入。

b) 截至2018年2月底，本港的登記車輛數目為835 935輛（不包括政府車輛及特別用途車輛），其中10 850輛為電動車，佔本港車輛總數約1.3%。

政府並沒有為個別車輛種類設定指標。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政府推動電動車的政策是透過措施鼓勵和輔助市場發展。如上所述，電動車數目受多個因素影響，非政府所可以預測。

c)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現正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及在現有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暫時未有具體的時間表和預算開支。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8至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推出地區先導收集廢膠樽新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服務預計推行所涉及的人手及宣傳開支為何？

2. 服務預計於哪些地區推行？會否考慮於九龍東推行？如會，可否試列出所涉地點 / 地區或屋苑名稱？

3.以往地區人士/組織推出不少收集廢膠活動，惟市民參與情況未如理想。有何措拖／政策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回收計劃？

4.預計整個計劃涉及多少開支？何時公佈完整計劃？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籌備推行地區中央收集廢膠樽先導計劃作準備，包括擬訂收集安排、財政預算等，並預計可於2018年年底進行招標工作，最快可於2018-2019年度逐步推行。這先導計劃主要會接收區內由綠在區區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所收集的廢膠樽；並在有需要時直接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以及學校等公共機構收集廢膠樽。由於先導計劃仍在籌備階段，計劃將涵蓋的地區還在考慮當中。

這先導計劃將由9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人員負責，涉及人手開支約5,300,000元；人手開支外，整個計劃預計涉及開支約7,100,000元。

廢塑膠的經濟價值及可回收程度偏低，一向備受社會大眾關注。環保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正加強現有關乾淨回收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重點包括鼓勵普羅市民優先回收的廢膠樽，包括飲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膠樽，並做好乾淨分類和回收，以促進後續回收工序及出路。我們亦通過與十八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在社區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全港設立「社區回收網絡」和綠在區區，並透過環保基金支持非牟利團體進行教育活動及鼓勵社區回收工作等範疇等，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工作。

長遠來說，環保署正研究就廢膠樽實施生產者責任制的可行性，以促進廢膠樽的循環經濟。此外，在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落實後，將進一步提供誘因，推動社會大眾積極參與包括廢塑膠等的源頭分類和回收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建議，並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其他籌備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預計本財政年度為計劃籌備工作所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2.當中所涉及宣傳/推廣計劃的人手及開支為何？由於九龍東區內較多公共屋邨，區內人數較多，當局有否考慮如何推廣計劃？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旨在帶來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是我們推動源頭減廢，促進回收的一項重要政策。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備相關的條例草案、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落實具體實施安排細節、規劃指定垃圾袋的製造及銷售安排、推行以「揀少啲、慳多啲」為主題的減廢及回收宣傳活動等。與此同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2015年開始至今共提供了約5,500萬元撥款，以資助非牟利機構及團體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舉辦社區參與項目，在實際環境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經驗可提供有用參考，並協助我們制定良好作業指引。至2018年3月，當中包括公共屋邨，已有超過50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區參與項目獲得資助。我們現正積極推展上述的籌備工作，以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草案。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8-19年度將設有49個職位，並預留約3,200萬元以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

宣傳及推廣屬整體籌備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署方會繼續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a) 請提供所述計劃在過去一年內的減廢成效；

b) 現時仍見出口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做法，更見該些產品被置放於社區內的行人路及馬路上，政府有否考慮動用資源改善電器阻塞問題？如有，請提供詳情；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2)

答覆：

a)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相關的附屬法例於2017年7月通過。政府一直積極進行籌備工作，以期於2018年逐步正式實施計劃。其中包括在2017年6月19日起開始接受關於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申請；在2017年11月起推行先行計劃，讓業界熟習相關法例的要求及運作；而為支援廢電器計劃實施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 於2017年10月底開始初期運作，並已於2018年3月初全面投入運作。廢電器計劃將於2018年正式實施。由2018年8月1日起，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並為其在本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而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則須安排免費的法定除舊服務，處理消費者欲棄置的同類別電器。由2018年12月31日起，有關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管制、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將會生效。政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向公眾宣傳即將實施的廢電器計劃。

此外，我們亦正積極進行有關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以期於2018-19年度正式實施。其中，政府經公開招標於2017年11月批出港島區（包括離島）及新界區2份「玻璃管理合約」，為區內提供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至於九龍區的合約，現正進行招標，預計會於今年第二季完成，並批出合約。另一方面，我們正草擬所需的附屬法例，以訂立計劃實施的若干運作細節，預計今年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b) 政府十分關注二手電器回收營運所衍生的違例泊車、佔用行人路/行車線、噪音等滋擾。有關問題以深水埗醫局街、海壇街及北河街一帶比較顯著，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警務處、環保署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等，一直按照其職權範圍著力處理。自2016年8月，警務處及食環署就回收店鋪及回收車運作造成阻塞及違例泊車，以及妨礙街道清掃方面持續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改善阻街及環境滋擾情況。環保署與相關部門緊密協調合作進一步強化執管工作，包括利用於2016年9月實施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的定額罰款打擊店鋪阻街行為，以及探討醫局街、海壇街及北河街一帶的電器回收店鋪運作上落貨活動的可行調節方案，以進一步舒緩阻街及滋擾情況。有關工作是各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因此部門沒有所涉及人手及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8-19年度自然保育的開支為四千零六十萬，較2017-18年度大幅增加三千二百四十萬，增幅高達百分之三百九十五點一，有關新增開支的具體分項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辦公室會於2018-19年度成立，預計約由28位不同職系的人員組成。綱領下增加的開支主要為這些人員的薪酬開支（約為1,961萬元）及預留給辦公室成立後推行的保育活動和計劃的現金流量需要（約為1,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8至19年度，環保署會立法規管船隻由2019年起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合規格燃料，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時間表，是否已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如有，諮詢結果為何；如沒有，預計何時會展開相關諮詢；有關工作涉及人手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船舶是本地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為改善空氣質素，政府計劃立法規定由2019年1月1日起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超過0.5%的船用低硫燃料）。

在2017年3月至6月期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分別舉行了3場諮詢會，向相關船運業界的持份者講解管制建議和收集他們的意見。當中持份者包括船務代理、商會、漁業界、渡輪營辦商、遊艇船會、船級社、碼頭營運商、燃油供應商、環保及專業團體，及各國領事代表。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我們在擬定建議的管制時亦會充份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我們於2017年7月就有關立法建議分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兩委員會普遍支持這建議。

現時我們正就有關立法建議草擬法例，並計劃於2018年年中提交法例予立法會審議，以期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實施有關規管。

有關諮詢和草擬新法例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執行。環保署在2018至19年度擬增加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及2名環境保護督察，負責新法例的執法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探討如何就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當局就上述計劃的研究開支預算為何；

(b) 當局就有關(a)項工作，會否與專業機構合作以進行研究，如會，合作模式、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17年10月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聘顧問展開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包括盛載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顧問公司會檢視及分析其他地區的經驗和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及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對不同持份者的影響，並會在過程中與相關的業界組織進行交流並徵詢他們的意見。環保署預期在18個月內完成整項研究；而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惜食香港運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上述推廣活動2018-19年度的工作進度或時間表、人手編制預算開支為何；

(b) 上述推廣活動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

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減少廚餘。2017-18年度的計劃和活動包括：

- 「惜食約章」– 截至今年2月，有約73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教育院校、中學、小學、幼稚園等。

- 「惜食」講座 – 截至今年2月，政府已舉辦82場「惜食」講座，有超過6 600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 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處理廚餘的方法、廚餘分類回收及「惜食香港運動」等。

- 「惜食」巡迴展覽 – 截至今年2月，政府在全港各區共舉辦18場巡迴展覽，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廚餘，避免及減少浪費食物。 巡迴展覽透過展板介紹消減廚餘小貼士；例如提供菜頭菜尾食譜、食物儲存及購物管理等，以及讓公眾在展板上分享他們「惜食」的願望及心得。共有超過24 000人次到場參觀。

- 「大嘥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浪費食物的「大嘥鬼」透過臉書及Instagram專頁，加強與支持者尤其是年青人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資訊。 截至今年2月，「大嘥鬼」臉書已有超過52 000個「讚」，Instagram專頁亦有約3 000個「追蹤者」。

- 「咪嘥嘢食店」計劃 – 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選擇，避免產生廚餘。 截至今年2月，已有約共1 080家食店申請參加，其中約310及430家食店分別獲得金級和銀級資格。

在2018-19年度，政府將繼續推展以上計劃和活動。此外，為了配合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於2018年落成啓用，處理工商業界產生的廚餘這個重要發展，「惜食香港運動」將進入新階段，除了推廣「惜食」減廢文化外，亦致力推動把未能避免的廚餘作現場/場外循環再造。2018-19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650萬元。此外，為配合推廣工商廚餘回收，政府將試行為食物環境衞生署管轄的40個街市和熟食中心及9個房委會管理的商場的廚餘作源頭分類後，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進行回收再造，預計2018-19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2,700萬元。

為培養校園的「惜食」文化，政府將逐步為有餐膳供應、兼有合適位置的學校設置小型廚餘處理設施，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和教學材料等，以示範把不能避免的廚餘轉化成堆肥，及提醒學生「惜食」減廢的重要。「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預留2,000萬元撥款以繼續支援各項減少廚餘的項目，當中包括500萬元為約100間學校提供小型廚餘處理設施。新措施的籌備工作現正在進行中，預算在2018-19年度內開始邀請學校參與。

「惜食香港運動」所涉及的人手會繼續由現有編制吸納。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本地船舶排放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會否於本港的碼頭加裝岸電設備? 如會，選址及開支為何；

(b) 會否研究協助本地船舶加裝淨氣器或改裝為無煙/低排放環保渡輪? 如會，所需的資助開支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4)

答覆：

環境局在2016年5月成立「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工作小組」，轄下的「海上運輸專家小組」（專家小組）討論各項在海上運輸方面有可能改善空氣質素的建議。專家小組成員包括本地船舶業界持份者、商會、專業團體、環保團體以及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代表。

專家小組曾討論3項減少本地船舶排放的可能新措施，包括本地船隻泊岸時使用岸上的電力、於本地船隻引擎加裝減排設備(例如粒子過濾器)和管制本地船隻引擎的氮氧化物排放。專家小組察悉，船隻營辦商若能滿足電力公司和相關部門對空間、安全及運作要求等條件，可向電力公司申請於碼頭安裝電力供應裝置；而事實上，一些本地船隻營辦商在晚上船隻停泊時已經接駁岸上的電力。至於餘下兩項措施，專家小組認為，雖然粒子過濾器及某些減氮氧化物排放的裝置都是成熟的技術，但基於技術上的限制和不確定性（包括船艙的空間可能不足夠、減排設備未必適用於所有現有的船隻引擎、減排設備的額外投資、營運及保養方面的開支等），在本地船

隻廣泛採用這些措施的空間有限。專家小組建議有興趣的本地船隻營辦商向「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申請資助，在其船隻上安裝減排設備(例如可減低粒子排放的柴油粒子過濾器和可減低氮氧化物排放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測試其可行性及減排表現。

政府一直鼓勵本地公共運輸業向「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申請資助，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排放。截至2018年2月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已共資助3艘現役渡輪以柴油－電力驅動系統取代其舊有的柴油發動機，及為其中1艘渡輪加裝廢氣濕式洗滌器。當中1艘改裝柴油－電力驅動系統及加裝廢氣濕式洗滌器的渡輪已完成為期1年的測試。根據現時收集的測試數據，柴油－電力驅動系統能有效減少渡輪的黑煙排放和燃料消耗；至於廢氣濕式洗滌器方面，由於本地渡輪已全面使用含硫量不逾0.05%的低硫柴油，因而大幅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洗滌器對進一步減少渡輪排放二氧化硫的作用不大。

此外，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會研究推行計劃，試驗在本地渡輪使用綠色技術，以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環境保護署正開展研究推行計劃，以試驗在本地渡輪及政府的新船隻使用綠色技術。研究參考國際間就綠色船用技術的最新發展和應用，探討可能適合於本地應用的技術，及考慮推行試驗計劃的可行性及細節，暫時未有具體的預算開支。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內容、人手與工作安排、預算開支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

答覆：

政府於2016年底公布《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計劃》），列出政府將推行的策略及67項具體行動，以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計劃》的行動可歸納為4個主要範疇：（一）加強現有的保育措施，包括在郊野公園推行植林優化、制訂物種行動計劃、以及針對野生動植物罪行加強執法；（二）推動生物多樣性議題主流化，促使公私營界別在相關政策、計劃、工程及項目中，把保育生物多樣性納入考慮因素；（三）增進相關知識，例如監測及研究重要生境及物種，並建立生物多樣性資訊樞紐；（四）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及參與，推動大眾保育知行合一。

政府已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預留撥款1.5億元，以應付推行《計劃》首3年（2016-17 至 2018-19）的開支。在2017-18年度，漁護署用於推行《計劃》的開支（修訂預算）為6,056萬元，而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5,500萬元，預計涉及人員共39人。

《計劃》推行至今，4個主要範疇的工作均取得進展，成果包括：指定新的海岸公園、籌備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以統籌偏遠鄉郊地區的保育及促

進可持續發展、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定期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及促進政府內部的生物多樣性主流化、資助多項相關研究及公眾教育項目，以及於2017年舉辦第三屆香港生物多樣性節，與40個合作伙伴向市民提供逾100個教育項目，以推廣生物多樣性等。政府亦持續推進《計劃》下各項已開展的工作，包括優化生境管理工作、制訂物種行動計劃、加強控制外來入侵物種，和在郊野公園推行植林優化計劃等。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1)提到會繼續監察及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以利便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就此:

1. 基金自2015年成立以來，當局接獲的申請宗數、成功獲批的申請數目和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涉及的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預計在2018-19年度，有關申請數目、比例及所涉及的資助金額將有何變化?

2. 2017-18年度,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有多少宗, 主要涉及哪些原因?

3. 現時基金餘額有多少;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回收基金的運作和成效; 若會,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4)

答覆：

1.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回收基金，截至2018年2月28日，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接獲382宗申請（當中有101宗申請在委員會審核前主動撤回），並已批准163個項目；扣除部分申請機構在獲批後撤回的項目外，共有128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 9,400萬元，當中包括24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97個「標準項目」及7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委員會將於本年3月底考慮2018-19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算，故現時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相關資料。

2. 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申請時，均會參照已公布的審批準則。在2017-18年，不獲批准的申請有70宗，主要原因包括申請者未能提交足夠的項目或機

構資料作審核、擬議項目不屬回收基金的資助範圍，和申請者未能符合訂明的申請資格等。

3. 除預留給回收基金秘書處的營運費及已批出項目的資助金額外，基金餘額約有8億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委員會一直檢視回收基金的運作，並透過不同途徑如會議、座談會、簡介會等，積極聆聽和回應回收業界的意見和訴求，以適時推出不同的利便措施，迎合回收業界在營運及升級轉型方面的需要，並吸引更多申請。環保署會在2018-19年度內啓動回收基金的中期檢討，檢視基金的整體運作及成效。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3)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處方派員或聘請合約承辦商，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

(b) 現時處方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機制及每天的收集時段分別為何？

(c)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

(d) 鑑於不少漁民反映，現時於避風塘為漁船收集垃圾的時段不足，雖然已設立24小時熱線電話，但政府仍未能為於海上撈到大量垃圾的漁船提供及時和適切的協助，熱線電話有時甚至無人接聽，故處方會否重新審視機制，改善服務？

(e)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處方一共收集多少海上垃圾？另外，一共於避風塘收集多少垃圾？(請按月表示)

(f)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詳情及成效為何？

(g) 自發生內地非法傾倒垃圾事件而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後，有關工作詳情及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a)及(c) 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自2017年10月1日開始以來，外判承辦商提供約80艘各類型船隻，每日（包括星期日和假日）在香港水域清理海上垃圾，當中約13艘垃圾收集小艇會向在碇泊區、避風塘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包括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一般而言，垃圾收集小艇由兩人操作，一人負責操控船隻而另一人則收集垃圾。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費用約為每月669萬元，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向船隻收集垃圾、管理垃圾站和運送垃圾往堆填區處理等。清理海上垃圾及收集船隻垃圾的開支已包括在海上垃圾清潔服務的整體合約費用內，無法獨立列出。此外，海事處已於2017-18年度增加三名二級海事督察和一艘巡邏船，以加強巡查海上清潔情況和監督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

(b) 現時，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承辦商派駐其垃圾收集小艇在三家村、香港仔、筲箕灣、銅鑼灣、土瓜灣、油麻地、屯門、西貢、長洲和船灣等主要避風塘內，每日向上述避風塘內的船隻最少收集垃圾一次。一般而言，承辦商的垃圾收集小艇會在上午時段陸續駛經避風塘內的船隻收集垃圾；而停泊在避風塘內的船隻亦可致電海事處或承辦商安排收集船隻垃圾服務。自2015年年底起，香港仔避風塘的收集船隻垃圾次數已增加至每日兩次，分別在上午及下午時段各一次。

(d) 海事處知悉漁民作業時可能會撈獲大量垃圾，故設立24小時熱線電話（2385 2791或2385 2792），供漁民致電處方儘快安排較大型垃圾接收船隻前往有關漁船所在避風塘，收集其撈獲的垃圾。經審視熱線電話的運作情況後，海事處正準備增加其他通報渠道，讓漁民透過電郵（admpcu@mardep.gov.hk）或傳真（2543 6877）提供資料，以便安排收集垃圾服務。

(e) 過去三年所收集的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船舶垃圾及本港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的垃圾）的數量如下:

2015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765.3	215.0	140.1
2月	738.5	192.2	148.6
3月	798.7	212.1	140.8
4月	829.3	205.1	140.9
5月	1 133.6	205.7	171.9
6月	1 133.5	205.6	173.6
7月	1 263.9	207.3	182.6
8月	1 174.4	212.7	171.8
9月	1 049.9	204.2	156.7
10月	918.6	201.5	148.5
11月	863.6	204.3	141.3
12月	814.9	211.8	141.8
全年	11 484.2	2 477.5	1 858.6

2016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832.6	211.3	157.5
2月	787.9	198.9	163.7
3月	829.3	213.9	144.1
4月	857.3	203.7	142.5
5月	930.3	204.9	164.3
6月	1 109.7	206.3	180.7
7月	1 345.7	209.6	188.0
8月	1 326.3	197.8	176.4
9月	1 095.5	204.1	164.3
10月	979.0	193.2	155.5
11月	898.2	203.4	146.3
12月	802.7	219.4	154.5
全年	11 794.5	2 466.5	1 937.8

2017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801.2	209.8	168.9
2月	775.6	189.9	147.9
3月	813.7	210.8	152.0
4月	835.5	202.8	151.3
5月	943.3	210.4	179.8
6月	1 053.2	196.2	186.9
7月	1 122.9	210.6	193.3
8月	1 406.1	195.8	175.8
9月	1 140.8	199.8	160.6
10月	993.3	202.0	151.9
11月	937.5	203.2	143.3
12月	819.2	213.5	145.8
全年	11 642.3	2 444.8	1 957.5

本港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的垃圾主要是在各避風塘內收集，只有少量是在小船碇泊區收集。海事處沒有為個別避風塘和小船碇泊區所收集的垃圾數量作分列統計，無法獨立列出避風塘收集的垃圾數量。

(f) 政府於2012年11月成立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相關部門在應對海上垃圾問題方面的合作。相關部門正按工作小組公布的海上垃圾研究報告的建議，繼續推行三管齊下的長遠策略以應對香港的海上垃圾問題，包括從源頭減少產生垃圾；減少垃圾落入海洋環境中；以及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

自2015年4月開始，相關部門已就該項研究識別出的27個需優先處理海上垃圾的地點加強清潔，把每年的清理行動總次數大幅增加近五成。根據工作小組制訂的清潔情況五級評分制，近五成地點的平均清潔指數顯著改善，反映改善措施及加強清理工作大致上取得正面成果。為更好運用資源改善海岸清潔，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重新評估全港各區沿岸地點，並於2018年1月公布更新後的需優先處理地點名單。此外，相關部門亦推行了其他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提供支援措施和設施以減少廢物進入海洋環境，以及鼓勵市民舉報海上棄置廢物和垃圾問題等。

除以上的工作外，保持海岸清潔亦需要公眾的參與和支持。就此，工作小組及相關部門亦於過去三年致力向社會大眾推行宣傳教育的工作，以增強保持海岸清潔的意識，當中包括播放政府宣傳片及舉辦不

同類型的宣傳教育活動（例如海灘清潔活動、巡迴展覽、各類設計比賽等），藉以鼓勵他們改變日常習慣，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和避免垃圾落入海中。

(g) 粵港雙方於2016年10月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框架下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專題小組），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當中包括建立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成立跨境海漂垃圾事件通報機制以協助雙方加強應對相關情況、打擊非法傾倒垃圾入海事件等。

同時，環保署已於2017年5月開始試行運作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實時監控香港和廣東省珠江流域13個城市的雨量數據和預測粵港兩地可能出現大量海上垃圾的地區。自開始試行運作至今，通報機制先後七次因暴雨、水浸或重大環境事件而啟動通報。

環保署會與廣東當局透過專題小組繼續保持溝通，進一步完善海上環境事故通報機制，以便更有效應對未來可能出現大量海上垃圾的情況。專題小組現正籌備會議及技術交流會，以商討相關工作的事宜，並開展雙方在海洋環境管理的經驗交流和學習。此外，港方亦計劃到訪廣東省搜救中心及防污基地，就如何提升海上環境事故的應急合作能力進行考察和交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地使用太陽能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現時本地以太陽能發電比率為何；

2.政府的建築物裏有多少太陽能板；有關位置為何；每年發電量為何；

3.有何新選址加建太陽能板；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

答覆：

1. 根據「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可再生的電力能源數量佔「電力」使用量約0.1%，當中包括用於為水加熱的太陽能和光伏板所產生的電力。我們沒有其分項數字。

2. 下表載列當局於過去五年(即2013-14至2017-18年度)由建築署完成的太陽能板項目：

項目	完成日期	每年發電量(度電)*
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發展計劃	2013年5月	9 000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工程	2013年5月	24 000
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發展計劃	2013年6月	5 000
高山劇場興建新翼大樓工程計劃	2013年12月	13 000
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2013年12月	150 000
九龍城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	2014年2月	3 000
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建造雷達站	2014年7月	4 000
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2014年11月	20 000
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	2014年12月	31 000
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	2014年12月	3 000
重建觀塘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2015年1月	15 000
社區綠色環保站 (新界東)	2015年1月	3 000
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2015年3月	25 000
啓德工業貿易大樓	2015年4月	28 000
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泳池場館	2015年7月	39 000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2015年10月	36 000
西九龍法院大樓	2015年11月	49 000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2015年12月	6 000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2016年3月	9 000
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	2016年3月	11 000
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	2016年6月	16 000
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	2016年11月	25 000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粉嶺第36區)	2017年7月	5 000
九龍觀塘彩興路女童群育學校	2017年8月	3 000
香港兒童醫院	2017年9月	5 000
土瓜灣崇安街兩所特殊學校	2017年12月	3 000

*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

3. 未來1年由建築署負責，在政府建築物和辦公室設置太陽能板裝置的新建項目包括搬遷至天水圍的水務署辦事處及水資源教育中心、九龍杏林街入境事務處職員宿舍建造工程，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中的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等。

此外，我們自2017-18財政年度起預留2億元為合適的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已批出的太陽能板裝置項目選址為葵涌基本污水處理廠、馬田污水泵房、龍田污水泵房、橫洲雨水泵房、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沙田污水處理廠、大埔污水處理廠、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香港仔樹木廊及香港濕地公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確保香港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清潔能源供應，及達至2020 燃料組合目標：
a) 環境局在過去三年及未來一年就確保未來天然氣供應的進度及工作為何，如有計劃與天然氣供應者達成協議，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b) 環境局就研究在香港海上設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工作進展為何？環境局在2018-2019年有否預留開支，繼續相關研究工作，若有，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c) 未來3年，環境局有否預留人手和開支，與中央政府商談有關供氣供電相關問題，若會，預留人手和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a)及b) 為確保香港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清潔能源供應，及達至2020年燃料組合的目標，我們了解現時兩間電力公司正尋找新的氣源及研究在香港水域內設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待收到兩間電力公司提出確切建議後，我們會按既有機制，嚴格審視建議對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安全性、環保表現和市民負擔能力的影響。有關工作為現有員工工作的一部分，並不涉及額外開支及人手。

c) 我們會利用現有人手跟進有關供氣供電相關問題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7年度推行「全民節能2017」運動，包括舉行《節能約章2017》、《4Ts約章 》和「慳神大比拼」比賽，提高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措施的認識推行社區活動，請問各運動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

答覆：

「全民節能2017」運動涵蓋《節能約章2017》、《4Ts約章》、《慳神有計大比拼2017》和《慳神大比拼2016》頒獎典禮，旨在推動社會各界攜手節約能源，應對氣候變化。「全民節能2017」運動的開支共約450萬元，涵蓋以上所有活動，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宣傳和實施二零一八年生效的《協議》下的不同計劃及措施，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請問：

1. 宣傳和實施計畫的預計撥款為何？請詳細說明。

2. 宣傳的地點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政府於2017年4月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以及可再生能源將是2018年後生效的《協議》的重點。當中措施包括擴大現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的獎勵制度及兩電現行的能源效益基金；以及引入新節能基金、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等。

我們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我們現正與電力公司進行商討，並計劃稍後向立法會匯報在《協議》下有關措施的細節。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制定合宜的氣候變化策略，請列出：

一）香港過去五年的碳排放量及來源比例。

二）香港的碳匯現在及未想的容量，包括郊野公園及市區綠化地的樹木量。

三）預計因為轉換可再生能源而減省的開支。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一) 香港2011年至2015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排放源比例分布如下:

年份	按排放源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			廢棄物	工業過程及產品使用	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	總數+
	發電#	運輸	其它燃料耗用@				
2011	29 600 (69.4%)	7 240 (17.0%)	2 080 (4.9%)	2 300 (5.4%)	1 380 (3.2%)	32 (0.1%)	42 600 (100%)
2012	29 400 (68.5%)	7 220 (16.8%)	2 280 (5.3%)	2 350 (5.5%)	1 670 (3.9%)	30 (0.1%)	43 000 (100%)
2013	30 300 (68.4%)	7 360 (16.6%)	2 320 (5.2%)	2 540 (5.7%)	1 720 (3.9%)	32 (0.1%)	44 300 (100%)
2014	31 200 (69.4%)	7 340 (16.3%)	2 210 (4.9%)	2 530 (5.6%)	1 640 (3.6%)	31 (0.1%)	45 000 (100%)
2015*	27 700 (66.5%)	7 470 (18%)	2 260 (5.4%)	2 440 (5.9%)	1 720 (4.1%)	30 (0.1%)	41 600 (100%)

備註

* *數字有待修訂*

\# *包括煤氣生產、佔2015年香港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約0.72%*

@ *包括在商業、工業及住宅中耗用的燃料*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公布的指南(下稱《IPCC指南》)所訂明的方法，編製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和計算碳匯[1]的溫室氣體吸收量。2015年香港林地、灌叢及草地的碳匯的溫室氣體總吸收量為46.1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佔香港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百分之一。環保署並沒有未來林地、灌叢及草地的面積資料估算其碳匯將來的溫室氣體吸收量。

備註

1. *根據《IPCC指南》，碳匯是指「貯藏庫。存儲溫室氣體或其前體物的氣候系統的一個或數個組成部分」。*

(三) 政府會繼續利用現時市場上已發展成熟的技術，由公營界別率先更廣泛和具規模地應用可再生能源。由2013至2017年，政府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基建設施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1]的每年發電量估計約為7 500萬度電[2]。部份裝置的發電只供有關設施使用，而另外一些裝置則與電網接駁(但這些設施是否有剩餘電力輸出到電網受不同因素影響，不能一概而論)。由於以上所說的不同情況，我們沒有因為轉換可再生能源而減省開支的預計數字。

備註

1. *包括建築署興建的新建政府建築物實施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由環保署、水務署、路政署、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政府設施實施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2. *數字包括建築署、環保署、水務署、路政署、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在設計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戶外燈光裝置相關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告知當局現時就實施《戶外燈光約章》（《約章》）的工作詳情，包括其進展、成效、涉及開支和人手資源；
2. 當局提到會在來年度就《約章》進行檢討，請告知相關詳情，包括檢討範圍、預計檢討會何時完成、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3. 當局來年度繼續推廣《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及《約章》的相關工作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資源；
4. 當局怎樣針對性地向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推廣《約章》及《指引》；其反應如何？當局提供什麼誘因使他們跟隨《約章》及《指引》？
5. 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和能源浪費的問題有否因上述措施而有改善？當局還有那些措施去減少戶外燈光裝置能源浪費的問題？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就問題第（1）、（4）和（5）部份，環境局於2016年4月開始推行《戶外燈光約章》（《約章》）。截至2018年2月底，已有超過4 800個參與者簽署《約章》，他們涵蓋不同界別，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洗衣、旅遊和戲院等，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非政府機構。簽署《約章》的參與者，會在晚上11時或午夜開始至翌日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減少戶外燈光對市民的滋擾。

環境局已於《約章》網站公布參與者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參與者在其物業／商鋪展示，以表示它們已簽署《約章》，並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我們計劃在2018年6月舉辦頒獎禮，以表揚遵守關燈承諾的參與者。

推廣《戶外燈光約章》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於2015年6月成立，負責策劃及推廣《約章》。環境局與工作小組緊密合作，通過聯絡有關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或負責人簽署《約章》。環境局亦邀請商場、廣告公司、商會、專業團體等透過其網絡鼓勵其他公司、業務聯絡人及伙伴、客戶等為旗下設有戶外燈光裝置的處所簽署《約章》，並致函邀請設有戶外燈光裝置或招牌的處所簽署《約章》。我們會繼續積極邀請未參加的機構和商戶簽署《約章》。

我們在2017年安排實地視察，查看所有《約章》參與者有否按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的燈光裝置。在發現有不遵守《約章》承諾的情況，我們會提醒有關參與者遵守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燈光。如發現他們最終仍沒有跟從勸喻在預調時間關燈，我們會在《約章》的簽署名單中把有關參與者刪除。經過實地視察及跟進後，99%的參與者都履行關燈承諾；我們亦已經把少數未能履行要求的參與者除名。

就問題第（2）部份，政府會在2018-19年度就《約章》進行檢討，評估《約章》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以收集公眾對光滋擾的意見、對《約章》的反應，以及商戶如何回應市民的投訴等。政府亦會研究外地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並評估該等標準和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我們會根據評估的成果，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及是否需要立法。

就問題第（3）部份，在推廣《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方面，環境局於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期間已舉行共30場討論會，呼籲《約章》參與者和相關專業團體、商界團體及公營機構的成員在規劃或管理其戶外燈光裝置時遵守《指引》，並採取《指引》提供的良好作業措施。討論會內容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對燈光的管制、光滋擾管制措施、能源效益措施、燈光裝置項目設計規劃及預防眩光影響。

截至2018年2月底，推行《約章》及《指引》所涉及的開支約為500萬元。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有關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現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情況如何？請根據所用可再生能源類別，列出政府建築物及設施使用該可再生能源的總數、該可再生能源每年提供的總發電容量及估計所節省的能源開支；

2. 來年度將為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可在生能源的項目為何？請列出該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可再生能源裝置名稱、工作進度、每年發電量、估計所節省的能源開支及工程的涉及開支；

3. 以現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節能工程項目的情況來說，政府能否達到用電量在2019/20 年度減少5%的目標？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

答覆：

1. 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可再生能源的類別包括：光伏系統、太陽能熱水系統、風能系統、轉廢為能系統、生物氣和水力發電系統等。

最近5年，由建築署興建的新建政府建築物實施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數目、每年由該批新建成項目提供的發電量及估計所節省能源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落成年份	建築物項目的數目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元)*^
光伏系統+			
2013	5	201 000	221,100
2014	6	84 000	92,400
2015	8	201 000	221,100
2016	4	61 000	67,100
2017	4	16 000	17,600
太陽能熱水系統			
2013	6	119 000	130,900
2014	1	133 000	146,300
2015	4	434 000	477,400
2016	5	190 000	209,000
2017	4	580 000	638,000
風能系統+			
2015	3	5 000	5,500

\+ 項目並不包括如用於休憩用地及公園照明系統等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

*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及所節省的能源開支。

^ 以每度電費為1.1元計算。

最近5年，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水務署、路政署、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政府設施實施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數目、每年提供的發電量及估計所節省能源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落成年份	設施項目的數目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元)*
光伏系統			
2013	3	36 000	39,600^
2014	5	23 480	25,828^
2015	3	38 700	42,570^
2016	4	1 110 000	1,221,000^
2017	5	290 900	319,990^
轉廢為能系統			
2015	1#	47 482 000#	45,030,000#@
生物氣			
2013	2	18 330 000	20,163,000^
2014	1	1 870 000	2,057,000^
2016	1	770 000	847,000^
水力發電系統			
2013	1	434 040	477,444^
2017	1	2 500 000	2,750,000^

*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及所節省的能源開支。

^ 以每度電費為1.1元計算。

數字為T•PARK[源 • 區]在2017年的實際發電量。所產生的電量當中包括45.03百萬度電用於運作T·PARK[源 • 區]設施，及2.45百萬度電輸出公眾電網。

@ 按中電大量用電價目推算。

2. 在2018年，由建築署、環保署、水務署、路政署、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的政府建築物及設施中，部份實施了可再生能源的項目名稱、可再生能源裝置種類、工作進度、每年發電量、估計所節省的能源開支及工程的涉及開支如下：

政府部門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項目名稱+	工作進度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種類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元)	工程開支金額(千元)
建築署	搬遷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及水資源教育中心至天水圍	預計2018年第一季完成	光伏系統	24 000	26,400^	1,500
	九龍杏林街入境事務處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預計2018年第二季完成	光伏系統	2 500	2,750^	400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預計2018年第四季完成	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33 000	36,300^	1,400
環保署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合約於2014年12月批出，預計於2018年內啓用	採用厭氧分解技術，將廚餘轉化為生物氣體供發電用	產生的電力除供回收中心使用外，估計每年可輸出約1 400萬度剩餘電力	10,000,000@	1,589,200
水務署	沙田濾水廠	在製造商廠房測試中	水力發電系統	300 000	330,000^	15,000
	大埔濾水廠	安裝中	光伏系統	268 200	295,020^	9,980

政府部門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項目名稱+	工作進度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種類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元)	工程開支金額(千元)
路政署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i) 海關出境貨檢大樓 ii) 海關入境貨檢大樓 iii) 警務處大樓 iv)消防局及救護站	預算2018年完成	光伏系統	150 000	165,000^	10,000
			太陽能熱水系統	220 000	242,000^	6,600
渠務署	梅窩污水處理廠	預算2018年第2季落成	光伏系統	11 000	12,100^	1,600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2018年1月	水力發電系統	120 000	132,000^	21,380
		2018年1月	光伏系統	5 300	5,830^	840
		2018年2月	光伏系統	10 500	11,550^	1,280
土木工程拓展署	3個公眾碼頭(荃灣公眾登岸台階 東涌發展碼頭(公眾) 西貢公眾碼頭)	2017年完成	光伏系統	5 000	5,500^	1,000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北面停機坪第3A及第4期基礎設施(污水泵站NPS及PS2)	有關設施現正進行測試並預計在2018年落成	光伏系統	59 000	64,900^	680

政府部門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項目名稱+	工作進度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種類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元)	工程開支金額(千元)
	蓮塘/香園圍口岸污水處理廠	有關光伏系統設施現正進行安裝並預計在2018年底落成	光伏系統	23 000	25,300^	1,600
	蓮塘/香園圍口岸連接路隧道區行政大樓	有關設施大致完成並預計在2018年底啟用	光伏系統	29 000	31,900^	3,800
		有關設施大致完成並預計在2018年底啟用	太陽能熱水系統	60 000	66,000^	1,980

\+ 項目並不包括如用於休憩用地及公園照明系統等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
*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及所節省的能源開支。
^ 以每度電費為1.1元計算。
@ 按中電大量用電價目推算。

第（1）及（2）部份答案就節省能源開支的估計未有考慮若干相關因素，例如有關政府建築物或公共設施在相關時段內的面積及服務時間可能會有增減、電價在相關時段內的轉變、實際天氣情況（例如雲量可以影響光伏系統的表現）等。如將有關估計比較，需注意有關限制。

3. 為達到於2015-16至2019-20的5個財政年度內，在2013-14年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5%的節電目標，我們已為約350幢能源消耗較高的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以尋求加強能源管理的機會，包括推行節能措施及實施節能工程。機電工程署會向有關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落實能源管理措施。為協助相關決策局及部門進行能源審核所建議的節能項目，我們至今已預留至少6億元以逐步推行有關節能項目。根據目前的估計，在實施能源審核所建議的節能項目，加上決策局和部門共同合作推行綠色管理措施以減少用電後，我們相信可在2019-20財政年度達致5%的節電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環境局將會繼續邀請《戶外燈光約章》的簽署機構和伙伴支持該約章，並就《戶外燈光約章》進行檢討。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光污染的相關投訴數字為何；
2 當局過去3年已採取的跟進行動，其進展為何，當中所涉財政承擔為何；
3 推廣《戶外燈光約章》具體如何打擊光污染問題；
4 現時已簽署《戶外燈光約章》的機構數字為何；
5 對於不簽署《戶外燈光約章》的機構，當局如何處理；
6 計劃的檢討具體內容為何；
7 現時仍然沒有取締光污染的條例，當局會否考慮立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就問題第（1）及（2）部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見下表。

年份	2015	2016	2017
投訴個案	256	335	355

當中接近四成的投訴涉及用作安全、保安及運作用途的燈光裝置，因此並不屬《戶外燈光約章》（《約章》）的涵蓋範圍。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及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

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環保署會繼續以現有人手跟進投訴個案。

就問題第（3）至（5）部分，環境局於2016年4月開始推行《約章》。截至2018年2月底，已有超過4 800個參與者簽署《約章》，涵蓋不同界別，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洗衣、旅遊和戲院等，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非政府機構。簽署《約章》的參與者，會在晚上11時或午夜開始至翌日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減少戶外燈光對市民的滋擾。我們會繼續積極邀請未參加的機構和商戶簽署《約章》。

我們在2017年安排實地視察，查看所有《約章》參與者有否按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的燈光裝置。在發現有不遵守《約章》承諾的情況，我們已提醒有關參與者遵守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燈光。如發現他們最終仍沒有跟從勸喻在預調時間關燈，我們會在《約章》的簽署名單中把有關參與者刪除。經過實地視察及跟進後，99%的參與者都履行關燈承諾；我們亦已經把少數未能履行要求的參與者除名。

就問題第（6）至（7）部分，政府會在2018-19年度就《約章》進行檢討，評估《約章》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以收集公眾對光滋擾的意見和對《約章》的反應，以及商戶如何回應市民的投訴等。政府亦會研究外地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並評估該等標準和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我們會根據評估的成果，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以及是否需要立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提到會就《戶外燈光約章》 進行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檢討何時進行；

2. 會否邀請專業人士和壓力團體參與，如會，請列出被邀人士/團體的名單；如否，原因為何；

3.檢討內容會否包括規管開燈時間、光度、燈光裝置數量、LED大屏幕及對鄰近民居的影響等？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2)

答覆：

政府會在2018-19年度就《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進行檢討，評估《約章》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以收集公眾對光滋擾的意見、對《約章》的反應，以及商戶如何回應市民的投訴等。政府亦會研究外地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並評估該等標準和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我們會在檢討時一併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其他相關議題。我們會根據評估的結果，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以及是否需要立法。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提到繼續實施《戶外燈光約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實施至今：

1. 多少家機構參與約章，期間有否機構退出，如有數目有多少；

2. 請按18區列出收到光污染的投訴，其中多少宗是針對參與約章的機構而作出的投訴；

3. 曾否派人巡查參與機構是否遵行約章？如有，請按區列出每年巡查的次數及結果，曾否有機構因不符約章被除名，如有請列出？如沒有巡查，則不巡查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3)

答覆：

1. 截至2018年2月底，已有超過4 800個參與者簽署《戶外燈光約章》(《約章》)，他們涵蓋不同界別，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洗衣、旅遊和戲院等，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非政府機構。有8個參與者因營運需要或技術理由未能履行《約章》而退出，另外有約70個參與者因搬遷或結業而退出《約章》。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1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分區數字見下表。

區域	**2017**
中西區	30
灣仔	51
東區	28
南區	5
油尖旺	53
深水埗	19
九龍城	39
黃大仙	8
觀塘	10
荃灣	1
屯門	13
元朗	17
北區	8
大埔	8
西貢	27
沙田	14
葵青	20
離島	4
總數	**355**

有關投訴中，21宗涉及《約章》參與者。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以便他們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3. 我們在2017年安排實地視察，查看所有《約章》參與者有否按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的燈光裝置。在發現有不遵守《約章》承諾的情況，我們會提醒有關參與者遵守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燈光。如發現他們最終仍沒有跟從勸喻在預調時間關燈，我們會在《約章》的簽署名單中把有關參與者刪除。經過實地視察及跟進後，99%的參與者都履行關燈承諾；我們亦已經把少數未能履行要求的參與者除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應對全球暖化的氣候問題，世界各地均在可再生能源方面努力，以緩減暖化情況。而2017-18年度政府預留2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場地及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裝置，2018-19年度則增加至8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一年，該2億元的運用情況為何？請提供過去一年運用該撥款設置可再生能源裝置的政府建築物 / 場地 / 設施的詳情，包括每項工程涉及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類別、數量及工程涉及金額詳情。

2. 每項安裝工程會否設定上限？

3. 撥款由2億大增至8億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

答覆：

1. 政府自2017-18財政年度起預留2億元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裝置，已批出的款項詳情如下：

可再生能源裝置類別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項目	工程開支金額(萬元)
熱電聯供	大埔污水處理廠	2,980
生物氣	元朗污水處理廠	620
太陽能	葵涌基本污水處理廠、馬田污水泵房、龍田污水泵房、橫洲雨水泵房、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沙田污水處理廠及大埔污水處理廠	3,000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1,000
	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及香港仔樹木廊	750
	香港濕地公園	450
		總數：8,800

2. 每個工程項目的工程費用上限為3,000萬元。

3. 政府在去年1月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指出，我們會以身作則，在技術和財政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實踐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目標。我們會在往後數年利用市場上發展成熟的技術，由公營界別率先更廣泛和具規模地應用可再生能源，並會致力創造條件，促使私營機構界別考慮更多採用可再生能源。

由於在2017-18年預留的2億元款項已批出近半，而不少部門都積極考慮發展可再生能源裝置，因此我們決定增加預留8億元至共10億元，讓更多部門可以發展可再生能源。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光污染問題廣受香港人關注，政府根據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建議，推行戶外燈光約章 (下稱約章)，以鼓勵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預調時間關閉戶外的燈光裝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每年政府接獲市民遭戶外燈光滋擾的投訴為何？

2. 現時已參加約章的裝置擁有人或負責人數目為何？涉及的裝置數目為何？

3. 過去5年，裝置擁有人或負責人因未有依從約章的時間關閉燈光裝置，而被除名的數字為何？

4. 過去5年政府就推行約章，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開支為何？2018-19年度的預算為何？

5. 在2018-19年度政府將會就約章進行檢討，是次的檢討內容為何？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投訴個案	259	229	256	335	355

2. 環境局於2016年4月開始推行《戶外燈光約章》（《約章》）。截至2018年2月底，已有超過4 800個參與者簽署《約章》，涵蓋不同界別，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洗衣、旅遊和戲院等，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非政府機構。由於戶外燈光種類繁多，包括由多個燈具組成的裝飾燈或發光招牌等，難以制訂劃一標準計算裝置數目，因此我們並無規定《約章》參與者提供有關數字。

3. 我們在2017年安排實地視察，查看所有《約章》參與者有否按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的燈光裝置。在發現有不遵守《約章》承諾的情況，我們會提醒有關參與者遵守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燈光。如發現他們最終仍沒有跟從勸喻在預調時間關燈，我們會在《約章》的簽署名單中把有關參與者刪除。經過實地視察及跟進後，99%的參與者都履行關燈承諾；我們亦已經把未能履行要求的52個參與者除名。

4. 自2016年4月推行《約章》至2018年2月底，環境局在《約章》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的開支約為290萬元。而在2018-19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150萬元。

5. 政府會在2018-19年度就《約章》進行檢討，評估《約章》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以收集公眾對光滋擾的意見、對《約章》的反應，以及商戶如何回應市民的投訴等。政府亦會研究外地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並評估該等標準和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我們會根據評估的成果，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及是否需要立法。政府現正籌備檢討安排，因此未有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加強推動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政府將相關的預留總開支，由2億元增至10億元，供政策局及部門申請使用，並預計全部可再生能源項目落成後，每年最少可產出超過600萬度電。就此，請告知：

2017-18年預留2億元開支，當中已撥款多少金額及落成哪些可再生能源項目；每個項目的成本、裝機容量、每年預計和實際發電量、預計回本期為何；

除了上述提及的已落成項目，還有哪些項目正在籌備當中；該等項目的成本、裝機容量、每年預計發電量、預計回本期為何；

當局如何得出「全部可再生能源項目落成後，每年最少可產出超過600萬度電」的估算；那是基於實際的項目規劃，還是基於假設；若是基於假設，請詳細說明該等假設是什麼（例如假設每10萬元可以安裝多少功率的太陽能板，並假設發電效率是多少），以及為何採用該等假設；

政策局或部門使用預留開支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相關的申請及審批程序為何；申請項目需符合哪些條件才可獲批准（例如發電效率必須達到某個水平，回本期不長於多久）？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4)

答覆：

政府自 2017-18 財政年度起預留款項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裝置，已批出預留款項的項目如下：

項目	預留款項 (百萬元)	預計裝機 容量 (千瓦)	每年預計 發電量 (度電)
為大埔污水處理廠加設一台電熱聯供發電機組及重設相關的配電網絡	29.8	630.0	2 000 000
為元朗污水處理廠加設一台微型渦輪發電機組	6.2	60.0	180 000
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提供併網的太陽能系統	10.0	100.0	73 000
為一些雨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提供太陽能系統	30.0	300.0	284 700
為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及香港仔樹木廊安裝太陽能系統	7.5	37.5	4 500
為香港濕地公園安裝太陽能系統	4.5	22.5	2 700

以上項目預計將於2019-20至2021-22年間陸續完成，故現時尚沒有發電量的記錄。至於其他籌備中的項目，由於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正考慮個別工程建議，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項目的詳情。

在預計回本期方面，我們希望指出，回本期並不是衡量可再生能源系統效益的唯一考慮準則，當中一些難以量化的價值均未有包括在內，例如減少依賴化石燃料發電及其對環境的污染，以及系統能帶起的示範作用等。在此情況下，回本期的長短或未能確切反映系統的真正效益，加上可再生能源系統如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實際發電量會因應該地區的天氣、日照情況和具體的安裝細節如光伏板的安裝角度而有所變化，而在太陽能熱水系統所減省的實際能源費用，亦取決於樓宇的使用及運作模式，使回本期的估算存在差異。

在電量估算方面，考慮到餘下款項能支持的發展項目、要預留款項作日後維修以及假設未來項目全數為太陽能項目(我們的假設包括有關太陽能項目全部使用單晶硅太陽能光電板，而轉換率約為17%；電熱聯供和生物氣

項目只適合少數部門考慮，故不宜用作估算基礎。)，預計全部可再生能源項目每年最少可產出超過600萬度電。

部門會就擬安裝的項目提交計劃，內容包括項目成本、位置和預計發電量等。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在處理各項目的申請時，會考慮項目的發電潛力、成本和是否有示範作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4T合作伙伴」加強在香港現有建築物節約能源：

請按機構類型（如私人發展商、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公營機構及非牟利團體），列出至今參與「4T合作伙伴」對話平台的機構數目；該等參與機構於2017年的總用電量為何；

根據環境局於2017年6月發表的《透過4T合作伙伴加強在香港現有建築物節約能源》，首1%商業建築物（約400幢）的中央屋宇裝置消耗了商界總用電量約11%，該400幢建築物佔參與「4T合作伙伴」對話平台的比例為何；

2017-18年度，「4T合作伙伴」對話平台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5)

答覆：

環境局在2015年發布「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訂下以2005年為基年，於2025年將能源強度減少4成的目標。為推動綠色建築，環境局建立了對話平台，邀請建築環境持份者參與，並透過「4T」框架（即訂立目標、制定時間表、開放透明、共同參與），與相關持份者交流節能經驗和措施。參與「4T合作伙伴」對話平台的機構包括17間發展商、建築商或物業管理公司、3間公用事業公司、14間酒店集團、5間公營機構、3間與建築有關的專業組織或商會、1間非牟利團體，以及1間涵蓋8間大專院校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組織。

在問題提及的400幢商業建築物當中，約有230幢商業建築物屬於「4T合作伙伴」轄下物業。本局並沒有「4T合作伙伴」轄下所有物業的總用電量的數據。根據「4T合作伙伴」所提供的數據，有關公司和機構由2015年至2020年預計整體節省電力約5%，估計總共節省約2.3億度電。

在2017-18年度，政府繼續透過「4T合作伙伴」推廣節能措施，例如重新校驗。由於有關工作是以現有人手處理，因此沒有所涉及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報告，由2017年4月起，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的可再生能源供電所佔用電量的目標由1%提高至1.5%。就此，請告知：

過去一年配備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的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佔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的比例為何；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一年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詳情：

建築物名稱	項目內容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所在位置	投產時間	成本	裝機容量	由落成到2017年底的總發電量	平均一年發電量	預計回本期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6)

答覆：

在過去一年，由建築署完成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詳情如下:

建築物名稱	項目內容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所在位置	投產時間	成本	裝機容量(千瓦)	由落成到2017年底的總發電量*	平均一年發電量(度電)*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粉嶺第36區)	光伏系統	天台	2017年第3季	490,000元	8	現時並沒有發電量的記錄，此資料未能提供。	5 200
九龍觀塘彩興路女童群育學校	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天台	2017年第3季落成並局部運作	910,000元	7		6 000
土瓜灣崇安街兩所特殊學校	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天台	2017年第4季落成並正進行測試	570,000元	13		6 200

*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

在預計回本期方面，我們希望指出，回本期並不是衡量可再生能源系統效益的唯一考慮準則，當中一些難以量化的價值均未有包括在內，例如減少依賴化石燃料發電及其對環境的污染、以及系統能帶起的示範作用等。在此情況下，回本期的長短或未能確切反映系統的真正效益，加上可再生能源系統如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實際發電量會因應該地區的天氣、日照情況和具體的安裝細節如光伏板的安裝角度而有所變化，而在太陽能熱水系統所減省的實際電費，亦取決於樓宇的使用及運作模式，使回本期的估算存在差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調查顯示，旺角、尖沙咀、紅磡等市區夜間光害嚴重，不少廣告招牌、酒店及商鋪的大型射燈造成的光污染對鄰近居民的生活造成滋擾，影響市民身體及精神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過去三年就光污染管制及相關的總括及各區分佈的公共開支為何；

2. 環保署於過去三年就戶外燈光滋擾的投訴個案為何；跟進的數字為何；及

3. 當局有否記錄過去一年因光污染引致的住院和相關醫療費用的數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政府過去有否調配資源或與醫院管理局協調進行有關光污染對健康的影響及相關的醫療成本，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未來會否著手計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

答覆：

就問題第（1）及（2）部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見下表。環保署以現有人手處理投訴個案。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年份	2015	2016	2017
投訴個案	256	335	355

其中有接近四成的投訴是有關用作安全、保安及運作用途的燈光裝置，因此並不屬《戶外燈光約章》的涵蓋範圍。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及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環保署會以現有人手跟進投訴個案。

就問題第（3）及（4）部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在2015年4月向政府提交報告中指出，暴露於光線與健康問題是否有直接關係，國際研究至今未有作出任何定論。

另一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由光滋擾引致住院和相關醫療個案的統計數字，政府和醫管局亦沒有進行有關光滋擾對健康的影響及相關的醫療服務需求的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中政府作出對減低能源強度，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承諾，而政府現正與電力公司商討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反映在財政預算政府帳目中，2018-19年度環境局的修訂預算增加11,424,000元(15%)，主要用於增加撥款以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5年發展計劃檢討。請問局方，其中運用於研究可再生能源在港發展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新措施的具體內容和成效估計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

答覆：

增加的開支預算主要是用於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5年發展計劃檢討。我們會利用現有人手進行研究及推廣可再生能源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行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將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電磁爐、洗衣機等納入計劃，政府估計每年可節省約1.5億度電，減少排放超過10萬公噸二氧化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關於實施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現時進展為何, 2018-19年度為推行該措施投入的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

2.當局有何措施加快推展能源效益產品標籤的工作，例如會否考慮透過兩電提供誘因，以鼓勵市民節能減排，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當局會否考慮將部份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器具及器材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內，若會，何時會開始研究，預計投入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

答覆：

政府已於2018年1月24日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當有關程序完成後，政府會把有關修訂令的生效日期公告刊憲並提交立法會予以審議和通過。按照有關程序，預計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最快可於2018年年中生效。機電工程署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致力推廣「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透過不同渠道向消費者和業界推行宣傳和推廣，包括網站、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

傳聲帶、學校講座、展覽和業界講座、到零售店鋪宣傳；以及在雜誌與刊物刊登文章和通訊。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將繼續進行宣傳活動。

電力公司在進一步推廣節能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兩電將推出措施提供誘因，以鼓勵市民節能減排。我們現正與電力公司進行商討，並計劃稍後向立法會匯報在《協議》下有關節能措施的細節。

根據「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政府計劃在2025年底前，對「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進行兩次檢視，以涵蓋更多類產品，進一步推動節能。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在考慮把產品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海外經驗、國際測試標準、測試的實驗所、有關產品的估計耗電量、潛在可節省的能源，以及持份者的意見等。機電工程署已於2018年年初開始研究下一階段可考慮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產品，包括部分「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器具及器材。有關工作會以機電工程署現有人手和資源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繼續提高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措施的認識，並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更廣泛應用。政府所訂立的指標為何？有何措施推動上述工作？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

答覆：

在能源效益及節約措施方面，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於2018-19年度繼續推行「全民節能」運動，推動各界攜手節約能源，應對氣候變化。

為推動建築物採用具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發展裝置，促進低碳發展，《財政預算案》亦建議購置有關裝置的資本開支，可由目前分5年在稅項中扣除，改為在首年悉數扣除。

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政府自2017-18財政年度起預留2億元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裝置。預留的款項已批出8,800萬元，以供在多個政府場地設立可再生能源裝置。由於預留款項已批出近半，而不少部門都積極考慮發展可再生能源裝置，因此我們決定在2018-19年度增加預留8億元至共10億元，讓更多部門可以發展可再生能源。

此外，機電署計劃向私營機構提供與發展可再生能源有關的專業支援包括透過「香港可再生能源網」（網址：re.emsd.gov.hk），提供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資訊、指南和技術指引等；以及設立熱線為私營機構及市民解答有關設立可再生能源裝置的查詢和提供技術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綠色建築的措施，計劃或構思內容、人手與工作編排、預算開支及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政府致力推動綠色建築。在現有政府建築方面，我們已制訂目標由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在2013-14財政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減少5%政府建築物用電量。為此，我們已為約350座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並已預留至少6億元以逐步為這些建築物推行節能計劃。有關工作由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現有人手負責。

此外，為提升建築物節能，政府會收緊有關建築物的法定能源效益要求，包括每3年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為進一步鼓勵私人建築物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我們建議購置高於法定能源效益並符合有關節能水平的建築物節能裝置，有關資本開支可獲進一步稅務優惠，由目前分5年扣除改為在1年內全數扣除。我們亦會繼續推廣重新校驗和其他節能措施，以推動綠色建築。有關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表示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將會淨增加47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等淨增加47個職位的職位名稱、職能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2)

答覆：
有關47個職位的詳情表列如下：

工作範疇	職級	職位數目	全年預算 (百萬元)
新增職位			
監察和巡邏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	二級農林督察 農林助理員	2 5	1.8
準備為三跑道系統工程設立海岸公園	漁業主任	1	0.7
加強由香港濕地公園提供的教育和宣傳服務	一級農林督察 二級農林督察	2 4	2.1
開展有關自然保育和生物多樣性的新工作	高級林務主任 林務主任 高級農林督察 一級農林督察 二級農林督察	4 8 2 8 8	18.9
加強管理野豬的工作	林務主任 二級農林督察 農林助理員	1 2 3	1.9

抵銷職位			
刪除為加強規管象牙貿易而設立的有時限職位	一級農林督察 二級農林督察	-1 -2	-1.1
淨變動		**47**	**24.3**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二零一五至一七年度每年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的猴子數量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每年接獲猴子滋擾市民的投訴個案為何？

(c) 過去三年每年被當局捕獲的猴子的數目為何？

(d) 過去三年每年用於管理猴子的運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3)

答覆：

過去3年，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子數目合共維持在1 800隻左右。由於大部分猴群的活動範圍涵蓋多於一個郊野公園，故未能分別提供以上各郊野公園的猴群數量。同期收到有關猴子滋擾的投訴個案數目、捕獲的猴子數目以及管理猴子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捕獲的猴子數目	532	472	310 (截至2018年1月)
有關猴子滋擾的投訴個案數目	513	527	317 (截至2018年1月)
所涉開支(百萬元)	5.0	4.2	4.8 (修訂預算)

–完–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2年至今每年綠海龜在香港出沒的次數為何？每年在香港產下的卵的數目為何？成功孵化的的卵的數目為何？以及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吸引綠海龜重臨香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沒有採取措施吸引綠海龜重臨香港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9)

答覆：
南丫島深灣的沙灘是香港唯一經常有綠海龜繁殖的產卵地。過去5年，綠海龜的出沒次數、產卵數目和龜卵孵化數目表列如下：

曆年	出沒次數	產卵數目	龜卵孵化數目
2013	4	沒有產卵記錄	-
2014	7	沒有產卵記錄	-
2015	5	沒有產卵記錄	-
2016	5	約130隻	0
2017	4	沒有產卵記錄	-

綠海龜每隔數年才回到其產卵地一次。為盡量減少對綠海龜（包括牠們的巢和蛋）造成滋擾，政府已於1999年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在憲報公布，把深灣沙灘列為限制地區。限制期為每年6月1日至10月31日。

限制實施期間，政府會派員巡邏，以管制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或在該處進行活動，並監察綠海龜的產卵活動。每年產卵季節開始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對產卵地進行保育管理（包括清理攀緣植物和垃圾）。漁護署亦會因應需要，安排承辦商在深灣進行調查和移除「鬼網」。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中華白海豚在大嶼山西南、西、西北及東北四個主要出沒水域的整體數目為何？當局有沒有評估機場第三條跑道填海工程開展後，中華白海豚的數量是否有受影響而下降？就設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後，成效如何？另外政府計劃位於西南大嶼山及索罟群島的海岸公園現時進度如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3)

答覆：
過去3年，西南大嶼山、西大嶼山、西北大嶼山及東北大嶼山的中華白海豚估計數量表列如下：

曆年	數量				
	西南大嶼山	西大嶼山	西北大嶼山	東北大嶼山	總數
2015	24	31	10	0	65
2016	9	27	11	0	47
2017	(正在進行數據分析)				

在香港國際機場擬擴建三跑道系統的項目下，項目倡議人須實施全面的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當中包括對在西南大嶼山、西大嶼山、西北大嶼山及東北大嶼山水域的中華白海豚進行系統性調查）；並為中華白海豚制定行動及極限水平和事件行動計劃，以審核有關水域的環境表現。截至目前，有關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的監測結果並沒有超出行動或極限水平，也沒有需要啟動為中華白海豚制定的事件行動計劃，因此沒有跡象顯示上述項目導致海豚出沒率下降。

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實施的管理措施（包括限制船隻航速、管制捕魚活動和規管康樂活動）有助增加漁業資源，並為海洋生物（包括中華白海豚）改善生境。在2017年，我們為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出沒的中華白海豚進行靜態聲納監察，觀察有關的空間及時間模式。監察結果證實，雖然海豚甚少在白天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出沒，但卻經常在夜間出現，惟數量不多，可能是因爲受到建築工程的影響。一旦因建築工程造成的短暫性滋擾有所停止，預計海豚會回到牠們以前經常出沒的地點（例如大小磨刀洲一帶水域）。

就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政府已備妥有關未定案地圖，並於2017 年6月23日在憲報上刊登有關公告，目的旨在於2018年內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此外，為方便日後更有效管理和營運，政府計劃將建議中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以及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而建議指定的海岸公園合併為一個面積約2 000公頃的海岸公園。我們希望能在2019年指定上述建議中的海岸公園。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請告知2018-2019年度有關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的撥款詳情。

(b) 請告知在2018-2019年度預算中，為培養樹苗而所涉及的肥料開支，當中有多少屬於使用有機肥料的開支？

(c)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8-2019年度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預算。

(d)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8-2019年度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預算。

(e)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開支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總數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於郊野公園就亂拋垃圾作出檢控的個案次數為何；2018-2019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教育及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f)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研究擴建香港郊野公園的具體開支為何。

(g) 2018-2019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研究擴建香港郊野公園的具體開支為何。

(h) 2018-2019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研究剔除部份香港郊野公園土地，以用作建屋用途的具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9)

答覆：

(a) 在2018-19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為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的管理及運作預留420萬元，當中包括用於教育活動、清潔、保安、建築物保養及員工薪津方面的開支。

(b) 在2018-19年度，為購買肥料培養樹苗而預留的撥款為35,000元，當中24,000元用於有機肥料。

(c)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自然護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開支，以及在2018-19年度預留的撥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3-14	41
2014-15	43
2015-16	41
2016-17	50
2017-18 （修訂預算）	71
2018-19 （預算）	70

(d)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管理、維修和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開支，以及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3-14	164
2014-15	174
2015-16	178
2016-17	194
2017-18 （修訂預算）	192
2018-19 （預算）	219

(e)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保持郊野公園清潔的開支，以及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數量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數量（公噸）
2013-14	41	3 700
2014-15	46	3 800
2015-16	54	3 600
2016-17	48	3 500
2017-18 （修訂預算）	53	3 300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就亂拋垃圾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曆年	檢控的個案宗數
2013	200
2014	126
2015	135
2016	61
2017	62

漁護署將為學生和市民舉辦一系列有關保護和推廣郊野公園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教師培訓、遊客中心或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公眾講座，以及自然大使計劃和義工計劃等公眾參與活動。在2018-19年度，政府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了2,720萬元撥款。

(f)至(g) 評估土地是否適合用以擴建郊野公園的工作是漁護署人員常規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h) 漁護署並沒有計劃就剔除本港郊野公園部分土地進行任何研究，因此在2018-19年度不會涉及任何相關的開支。

–完–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郊野公園：

(a)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護署在2018-2019年度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預算。

(b) 過去三年，漁護署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護署在2018-2019年度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預算。

(c)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開支為何；漁護署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總數為何；漁護署清理郊野公園行山徑上的垃圾總數為何；漁護署於郊野公園就亂拋垃圾作出檢控的個案次數為何；2018-2019年，漁護署用於教育及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d) 漁護署自2017年12月中起，將郊野公園行山徑內500多個垃圾桶全部移除，請問署方有否在2018年首兩個月派人員檢查行山徑上的衞生情況，若有，詳情為何？署方同期有否派人員清理行山徑上的垃圾，若有，詳情為何，所清理垃圾的總數為何？若署方並無計劃派人員清理行山徑上的垃圾，署方有何政策應對因移除垃圾桶後，市民亂拋垃圾的情況？

(e) 請列出過去三年，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批准的所有工程項目概要、地點、涉及金額，及施工及完工日期。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8)

答覆：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自然護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開支，以及在2018-19年度預留的撥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41
2016-17	50
2017-18 （修訂預算）	71
2018-19 （預算）	70

(b)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維修和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開支，以及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178
2016-17	194
2017-18 （修訂預算）	192
2018-19 （預算）	219

(c)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保持郊野公園清潔的開支，以及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數量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數量（公噸）
2015-16	54	3 600
2016-17	48	3 500
2017-18 （修訂預算）	53	3 300

漁護署並沒有在各遠足徑收集到的垃圾數量的個別分項數字。

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就亂拋垃圾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曆年	檢控的個案宗數
2015	135
2016	61
2017	62

漁護署會為學生和市民舉辦一系列有關保護和推廣郊野公園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教師培訓、遊客或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公眾講座，以及自然大使計劃和義工計劃等公眾參與活動。在2018-19年度，政府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了2,720萬元撥款。

(d) 漁護署致力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並一直宣揚有關信息。為加強宣傳工作，漁護署於2015年9月推出「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公眾教育活動，鼓勵公眾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帶走自己的垃圾，從而培養公眾對大自然的責任感。為配合有關宣傳和教育活動，郊野公園內遠足徑沿途的垃圾箱和回收箱已在2017年年底前分階段移走。漁護署會維持清潔服務，保持郊野公園清潔。此外，漁護署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工作，培養公眾減少廢物的環保概念。漁護署亦會加強巡邏及清潔，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根據漁護署觀察所得，在2018年首2個月，遠足徑的整體清潔及衞生情況保持良好。漁護署並沒有在各遠足徑收集所得垃圾數量的個別分項數字。

(e) 過去3年，漁護署在郊野公園進行改善工程的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財政年度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在各個郊野公園改善遠足徑及相關設施(例如圍欄、路標等)	3.3	3.7	3.4
在大欖郊野公園興建越野單車徑	0.7	1.3	0.7
在各個郊野公園重建林道	0.9	3.3	3.7
在各個郊野公園改善遊客中心及解說牌	3.3	4.5	2.7
在各個郊野公園重建避雨亭	0.7	3.2	1.9
在西貢東郊野公園西灣附近設置觀星台	-	0.2	0.1
在各個郊野公園改善公廁的化糞系統	-	1.8	-
其他(例如小型構築物、戶外家具、小型斜坡工程等)	1.5	1.5	1.6
總數*	**10.4**	**19.5**	**14.1**

[#] 除了「在西貢東郊野公園西灣附近設置觀星台」工程會延續至2018-19年度外，上述所有小型改善工程（包括在大欖郊野公園興建的越野單車徑分段工程）均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展開及完成。

[*] 改善工程包括根據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分目610)及工程(分目600)的整體撥款所錄得的工程。分目600項下的撥款也供漁護署在郊野公園進行改善工程之用。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香港的土沉香樹近年常發現被非法砍伐，漁護署是否有計劃進行全香港土沉香樹的統計？及將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非法砍伐的問題惡化？預計明年就有關工作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13)

答覆：
土沉香是本土樹種，多見於鄉村後方成熟的樹林以及各郊野公園內的低地樹林中。過去多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進行調查及研究以收集本地植物物種（包括土沉香）的分布資料。然而，土沉香分布範圍甚廣，生長地點亦難於到達，故此為這個樹種的數目進行全港性普查有實際困難。為解決這個困難，漁護署正在測試利用高光譜影像航拍系統進行土沉香普查。

近年，漁護署亦已加強各方面的工作，以保護土沉香免遭非法砍伐。有關措施包括：

(a) 除了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定期巡邏，還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

(b) 與香港警務處（警方）在以下方面緊密合作：收集和交換情報；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透過警訊電視節目和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

(c) 與關注團體及居於土沉香附近的村民加強聯繫和合作，以收集情報及鼓勵他們舉報非法砍樹活動；

(d) 為個別重要的土沉香安裝樹木保護圍欄，以免被砍伐或破壞；

(e) 就使用紅外感應自動監測儀監察野外土沉香進行實地測試；

(f) 為受損樹木塗上防真菌樹漆處理傷口，抑制沉香形成，以減低非法採收的機會；

(g) 協助培訓警方和海關的前線人員鑑辨土沉香／沉香和偵查違法活動；以及

(h) 在陸路邊境管制站調配檢疫偵緝犬推行試驗計劃，協助偵緝沉香走私活動。

另外，漁護署在過去數年亦加強於郊野公園廣泛栽種土沉香。自2009年起，每年培植及栽種約1萬棵土沉香幼苗，以助土沉香在本港繁衍。我們亦正為土沉香制訂物種行動計劃，以長遠保育這個物種。行動計劃的內容包括進行多項研究及工作以保育這個原生品種，並提高公眾對保育土沉香的意識。

在2018-19年度，漁護署將繼續推行上述措施。涉及的資源由用作自然保育及管理郊野公園的撥款所吸納，當中包括用於加強保育土沉香的830萬元額外撥款。

–完–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殘疾人士於使用郊野公園設施十分困難，大部分道路及設施都不適合殘疾人士使用，請政府回答以下問題：

(a) 請詳列出現時郊野公園的無障礙情況，包括該郊野公園的名稱、地區、無障礙設施、郊遊徑、水壩名稱。

(b) 請詳列出未有無障礙設施的郊野公園。

(c) 政府有何政策促進及落實郊野公園無障礙化，以便利殘疾人士及有需要人士使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17)

答覆：

(a) 郊野公園內的無障礙設施及其位置表列於附件。

(b) 林村郊野公園、船灣(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橋咀郊野公園及石澳郊野公園並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c) 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郊野公園的設施和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為現有或新建的處所提升或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及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例如興建斜道和沿行人路裝設扶手連接暢通易達洗手間等）。漁護署亦已委任負責管理郊野公園場地及設施的人員為無障礙主任，以協助推行無障礙措施和為殘疾人士提供服

務。漁護署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繫，以收集他們對郊野公園內無障礙路徑和設施的意見。

附件

無障礙設施／已採用無障礙設計的設施	郊野公園／其他地區	地點／場地／位置
燒烤場	西貢西郊野公園	北潭涌傷健樂園
		大網仔4號燒烤場
	西貢東郊野公園	黃石1號燒烤場
	清水灣郊野公園	大坑墩燒烤場
	馬鞍山郊野公園	馬鞍山燒烤場
		泥涌燒烤場
	城門郊野公園	城門4號燒烤場
		城門5號燒烤場
	大帽山郊野公園	扶輪燒烤場
	大欖郊野公園	石崗3號燒烤場
		石崗10號燒烤場
		石崗11號燒烤場
		川龍2號燒烤場
		大棠1號燒烤場
		深井燒烤場
	八仙嶺郊野公園	鶴藪6號燒烤場
	香港仔郊野公園	香港仔傷健樂園
	大潭郊野公園	大潭2號燒烤場
		大潭篤4號燒烤場
郊遊場地	蕉坑特別地區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城門郊野公園	城門6號郊遊場
		城門10號郊遊場
遊客中心	西貢西郊野公園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清水灣郊野公園	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大帽山郊野公園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香港仔郊野公園	香港仔樹木廊
	蕉坑特別地區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香港濕地公園	香港濕地公園遊客中心
	郊野公園外其他地區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昂坪自然中心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
洗手間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各處共52個	香港濕地公園 其他洗手間的位置可從漁護署網站下載： http://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rec/cou_vis_dis.html

–完–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按全港不同郊野公園，提供所有洗手間數目和總數，並提供當中設有無障礙洗手間的數目和百份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208)

答覆：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共設有64座沖水式廁所，其中52座(即81%)設有無障礙廁格。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沖水式廁所分布如下：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沖水式廁所數目	沖水式廁所設有無障礙廁格數目
香港仔郊野公園	1	1
清水灣郊野公園	2	2
金山郊野公園	1	1
北大嶼郊野公園	1	1
南大嶼郊野公園	1	1
獅子山郊野公園	1	0
龍虎山郊野公園	1	0
馬鞍山郊野公園	3	3
八仙嶺郊野公園	7	6
船灣郊野公園	2	2
薄扶林郊野公園	1	0
西貢東郊野公園	5	2

西貢西郊野公園	8	7
西貢西郊野公園(灣仔擴建部分)	2	2
城門郊野公園	4	4
大欖郊野公園	5	5
大帽山郊野公園	2	2
大潭郊野公園	3	2
大潭(鰂魚涌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2	2
香港濕地公園(特別地區)	8	6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特別地區)	1	0
蕉坑(特別地區)	3	3
總數	64	52

除了沖水式廁所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有在缺乏水電供應的偏遠地方提供116座租用流動廁所(其中7座為無障礙流動廁所)及47座旱廁坑，以應付郊野公園使用者的需求。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何政策便利殘疾駕駛者駕車進出郊野公園範圍，解決他們未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園範圍的狀況？請列出殘疾駕駛者申請出入郊野公園許可證的程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18)

答覆：
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郊野公園的設施和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落實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為現有或新建的處所提升或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及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例如興建斜道和沿行人路裝設扶手連接暢通易達的洗手間等)。上述大部分無障礙設施／處所，均可利用的士及點到點的復康巴士直接到達，或已設有連扶手的暢通易達斜道連接附近的停車場。在部分地方(例如位於蕉坑特別地區的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及香港濕地公園)，則設有指定泊車位供殘疾人士使用。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將汽車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必須事先申請許可證，而相關申請程序及指引已上載至漁護署網頁。有關申請會根據既定指引作出評核，並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如何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當中涉及開支為何？另外，曾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當中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8)

答覆：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學生和市民舉辦了一系列有關保育和欣賞大自然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教師培訓、遊客或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比賽、公眾講座，以及自然大使計劃和義工計劃等公眾參與活動。為宣傳這些計劃和提倡欣賞大自然，漁護署亦有舉辦巡迴展覽，印製單張和海報，以及設立和更新主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等。

在2017年，漁護署因應郊野公園40周年慶祝計劃舉辦了一系列自然導賞、公眾參與及教育活動，當中包括植樹活動、導賞團、遠足及露營活動、山徑維修工作坊及公眾講座。漁護署亦與40個機構合辦「香港生物多樣性節2017」，舉辦超過100項教育活動，並在市中心舉行藝術展覽，推廣本港豐富的生物多樣性。

過去3年，為提高公眾對自然保育的意識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41
2016-17	50
2017-18 （修訂預算）	71

漁護署負責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包括《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在2015-16、2016-17及2017-18（截至2018年2月）年度，根據上述法例而提出的檢控總數分別為852宗、932宗及674宗。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在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9)

答覆：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學生和市民舉辦了一系列有關保育和欣賞大自然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教師培訓、遊客或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比賽、公眾講座，以及自然大使計劃和義工計劃等公眾參與活動。為宣傳這些計劃和提倡欣賞大自然，漁護署亦有舉辦巡迴展覽，印製單張和海報，以及設立和更新主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等。

在2017年，漁護署因應郊野公園40周年慶祝計劃舉辦了一系列自然導賞、公眾參與及教育活動，當中包括植樹活動、導賞團、遠足及露營活動、山徑維修工作坊及公眾講座。漁護署亦與40個機構合辦「香港生物多樣性節2017」，舉辦超過100項教育活動，並在市中心舉行藝術展覽，推廣本港豐富的生物多樣性。

過去3年，涉及自然護理方面的教育和宣傳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人員數目）	開支（百萬元）
2015-16	74	41
2016-17	81	50
2017-18 （修訂預算）	79	71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在推廣地質保育工作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0)

答覆：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了下述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推廣和普及地質保育。主要工作包括：(a)為遊客製作多種語言的科學刊物及電子書；(b)透過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作海外推廣；(c)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d)培訓旅遊代理商、本地社區及地質公園的其他持份者；(e)透過地質公園學校計劃及Facebook專頁為學生舉辦科普活動；(f)與本地社區合作設立和營運教育及遊客中心，包括火山探知館；以及(g)更新地質公園的主題網站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

過去3年，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員工數目)
2015-16	8.0	21
2016-17	8.0	23
2017-18 (修訂預算)	8.0	24

–完–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3-2014年採購一艘巡邏艇，過去三年有關巡邏艇的使用情況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維修及其他相關費用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1)

答覆：
在2013-14年度採購的巡邏艇，主要用於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進行巡邏和執法行動。巡邏艇一般需要2名或以上人員操作，實際人數視乎行動當日進行的具體工作而定。

過去3年，有關巡邏艇的使用率、維修費用和燃料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使用率（日數）	維修費用（元）	燃料開支（元）
2015-16	236	125,000	89,000
2016-17	192	100,000	95,000
2017-18 （修訂預算）	166*	100,000	90,000

*截至2018年2月底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a) 野豬狩獵隊的出動次數，執行任務的區域，獵殺野豬的數字，野豬狩獵隊成員數字，其薪酬及其他開支，全港18區舉報野豬出沒數字及野豬做成傷亡的數字。

(b) 另外，漁護署有否統計全港野豬數目，如有，各區數量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4)

答覆：

(a) 一般情況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接獲野豬受傷、被困市區或在民居出沒造成滋擾的個案後，會派員到場處理；如有需要，漁護署獸醫亦會到場以麻醉槍協助捕捉，並在情況許可下，將捕獲的野豬在偏遠而合適的郊野地點（包括郊野公園）野放。

此外，本港目前有兩隊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的野豬狩獵隊，每隊最多有20名成員負責安排野豬狩獵行動，並不涉及漁護署任何開支。野豬狩獵隊只會在當局接獲市民舉報，經證實有野豬經常出現造成破壞或威脅人身安全及財產，而防範及其他措施都不奏效時，漁護署才會通知狩獵隊執行狩獵行動。漁護署現正全面檢討管理野豬的策略和措施，因此自2017年起已暫停安排野豬狩獵隊進行狩獵行動，至檢討完成為止；而目前所有有關野豬的個案均由漁護署人員到場處理。

過去5年，野豬狩獵隊狩獵行動次數及捕獵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出動次數／狩獵野豬數目		
	新界	香港島及其他離島	總數
2013-14	63／28	10／10	73／38
2014-15	27／15	4／6	31／21
2015-16	48／30	5／18	53／48
2016-17	39／19	10／15	49／34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	0／0	0／0	0／0

過去5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數目（按區域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財政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香港島及其他離島	114	160	222	255	308
九龍區	13	25	35	56	24
新界區	160	211	253	332	321
總數	**287**	**396**	**510**	**643**	**653**

*截至2018年1月

過去5年，香港並沒有發生野豬造成人類死亡的事件。由野豬導致的受傷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受傷個案數目
2013-14	1
2014-15	0
2015-16	0
2016-17	2
2017-18 (截至2018年1月)	4

(b) 由於野豬一般以單獨或小群形式出沒，加上牠們行蹤隱秘、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非常大，要就全港野豬數目進行統計，存在技術困難，因此漁護署並沒有相關統計數字。過往，野豬主要在新界出沒。根據漁護署的紅外線自動相機調查發現，現時在港島區、九龍區和離島也有發現野豬的蹤影。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提到要確保妥善管理及再用惰性拆建物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預計2018年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為13.7百萬公噸，與去年相約，但文件提到署方將會統籌將公眾填料供應予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所涉的填海工程再用，為何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量沒有減少？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4)

答覆：

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將在2018年下半年起開始接收公眾填料作填海之用，但所需的公眾填料主要來自已經存放在公眾填料庫經篩選後的填料。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填料數量，須視乎當年建造工程的實際情況而定。估計在2018年填料庫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會與去年相約，即1 370萬公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部分污水處理廠的工程採用「設計、建造和營運」模式，例如南丫島榕樹灣和索罟灣兩座污水處理和排放設施、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等，由承辦商負責設計、建造及營運。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往3個年，政府每年須支付全港各污水處理服務的實際開支及2018-19年預算？請提供有關開支的細項及內容。

年度	開支（港元）	開支細項及內容	污水處理廠
2015-16（實際）			
2016-17（實際）			
2017-18（實際）			
2018-19（預算）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8）

答覆：

過往3年，政府每年支付全港各污水處理服務的開支及2018-19年預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港元）	開支細項及內容	污水處理廠
2015-16（實際）	1,293	部門開支（包括電費、化學品、物料及設備、維修材料、合約維修工作、運輸及其他部門開支等）、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全港各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泵房
2016-17（實際）	1,462		
2017-18（修訂預算）	1,488		
2018-19（預算）	1,5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3)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連續兩年的預算中，將「繼續為發展跨境基礎設施及優先進行的基礎設施工程計劃，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列為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就此可否告知：

- 去年度及來年度，渠務署須要參與的跨境基礎設施為何？
- 「優先進行的基礎設施工程計劃」中，「優先」的定義及影響為何？「優先」是否以排序來釐定？「優先」以外的其他級別為何？渠務署如何得悉該批項目為優先？若工程計劃定為「優先」，具體由哪一個部門或政策局來決定？若有同時兩個「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渠務署會如何處理？
- 去年度及來年度，渠務署須要「優先進行的基礎設施工程計劃」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6）

答覆：

- 去年度及來年度，渠務署須要參與的跨境基礎設施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和港珠澳大橋。
- 優先基礎設施工程主要指一些大型或有迫切性的工程，例如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渠務署會就該些工程計劃的污水渠系統和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向相關負責基礎設施工程計劃的政策局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 去年度及來年度，優先進行的基礎設施工程計劃包括：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5				
2016				
2017				

2.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5				
2016				
2017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2)

答覆：

政府在推動可再生能源應用和節能項目上，均會根據「綠色政府建築物」的技術通告，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按有關工務工程或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加裝可再生能源和節能設施。由於可再生能源項目由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支付費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無需為進行該等項目另行調撥資源。

為推動建築物節能，政府以身作則，定下由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在與2013-14年度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減少5%的目標。就此，機電署已為約350座現有主要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由2017-18財政年度起，政府預留至少6億元用以推行能源審核所建議的節能項目。在2017-18財政年度，機電署獲撥款1.5億元，為不同政府部門進行節能項目，包括裝置高能源效益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燈及泛光燈，以及高能源效益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下表載列有關的分項數字。

	政府部門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7-18	懲教署、衞生署、機電工程署、消防處、政府化驗所、政府產業署、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司法機構，以及海事處。	懲教所、監獄、收押所、化驗所、診所、部門總部、消防局、救護站、訓練中心、政府合署、警署、口岸設施、法院大樓，以及客運碼頭等。	約580萬度電(預計)	約4 060公噸(預計)

#註:機電工程署並無收集個別政府部門的電費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機電工程署接獲的電力事故次數分別為何；2018-2019年，機電工程署用於檢查及維修全港電力設施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答覆：

過去5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接獲通報的電力事故數字分別為：

年份	電力事故數字
2017	378
2016	427
2015	361
2014	401
2013	359

檢查及維修電力設施的工作由有關設施的負責人而並非機電署進行；在政府擁有的電力設施方面，檢查及維修的工作由負責有關設施的部門負責。機電署並無相關開支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機電工程署運作開支較上年度增加約八千二百萬元，當中多少是用於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工程第III期組合乙及組合丙？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2018-19年度機電工程署運作開支較上年度增加約8,200萬元，主要由於在2018-19年度淨增加64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及應付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已按階段建成部分的日常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第III期(組合乙及丙)工程屬於基本工程項目，工程支出歸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分目5045CG下，並不包括在機電工程署(總目42)的運作開支內。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2018-20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落實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土地勘察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涉及上述工作的2018-2019年度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2. 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堆填及發展組在2018-2019年度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6)

答覆：

1. 我們正逐步落實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土地勘察研究。有關擴建計劃的設計、研究工作和前期工程於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1.58億元。上述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2. 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及發展組隸屬於環境基建科，其主要工作是管理現有的3個策略性堆填區、推展有關擴建計劃及其他與堆填區相關的工作（包括進行地區聯絡、實施社區優化項目及執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等）。在2018-19年度，預算該組有71位不同職級的人員，涉及的運作開支（包括薪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約為5,38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去年八月，一艘裝滿棕櫚硬脂的船隻與其他船隻相撞，因而洩漏大量棕櫚硬脂，對香港水域造成嚴重污染，當時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要求所有參與清理棕櫚硬脂的部門記錄清理行動動用的人力物力，方便日後統計及索償。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各部門清理棕櫚硬脂的總開支為何，收集的棕櫚硬脂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9)

答覆：

在2017年8月發生的棕櫚硬脂洩漏事件中，政府多個部門包括海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衞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按其參與清理海上和沖上岸灘的棕櫚硬脂的工作，合共收集約214公噸棕櫚硬脂。海事處目前正就追討政府涉及的清理棕櫚硬脂費用事宜諮詢律政司的意見，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的具體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部門推動環保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1. 每年政府部門採購紙張數量為何，再造紙所佔的數量和比例為何，各開支款額為何；

2. 環保採購各類物料的開支為何；佔總物料開支為何；

3. 採購環保產品主要入口國家為何；

4. 政府部門有何措施以身作則推動環保？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0)

答覆：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過去5年為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採購A3及A4紙張，詳情如下:

合約期	項目	估計合約數量（令#）	合約金額（港元）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A. 道林紙*		
	A3	19 500	760,500.00
	A4	1 065 000	20,554,500.00
	B. 再造紙		
	A3	69 000	2,967,000.00
	A4	2 930 000	62,995,000.00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A. 道林紙*		
	A3	23 000	887,800.00
	A4	1 146 306	22,123,705.80
	B. 再造紙		
	A3	73 000	2,876,200.00
	A4	2 951 038	58,135,448.60
2017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	A. 道林紙*		
	A3	20 000	600,000.00
	A4	990 000	14,850,000.00
	B. 再造紙		
	A3	84 000	2,814,000.00
	A4	3 289 000	54,926,300.00

每令為 500 張紙。

* 有關採購的道林紙的紙漿由來自可持續管理森林，但不含回收成份。

2. 政府部門2017年用於環保採購的開支仍在編算中，至於2013至2016年的開支按物品分類表列如下：

物料	開支（元）			
	2013	2014	2015	2016
農藝及園藝	-	-	244,000	6,200,000
建築材料	2,038,000	2,756,000	2,217,000	9,405,000
清潔物料	2,780,000	4,745,000	4,616,000	12,779,000
電腦設備及產品	77,118,000	100,836,000	132,549,000	65,524,000
蒸餾水	-	-	78,000	437,000
電器用品、氣體用具及照明設備	33,775,000	35,363,000	23,786,000	68,122,000
燃油及碳氫潤滑劑	58,584,000	532,551,000	55,550,000	200,634,000
家具	11,797,000	42,834,000	16,728,000	27,621,000
一般供應品及一般服務	-	-	65,000	1,086,000
家居物品	1,146,000	5,222,000	6,912,000	4,982,000
辦公室器材	5,934,000	8,984,000	7,733,000	10,894,000
包裝物料	-	-	224,000	1,870,000
印刷及影印用紙	125,291,000	37,639,000	113,411,000	25,989,000
非印刷及影印用紙產品	31,716,000	28,392,000	31,234,000	30,062,000
塑膠及橡膠產品	30,628,000	23,205,000	31,074,000	21,688,000
印刷及出版設備及器材	1,964,000	3,082,000	1,156,000	2,351,000
鞋子及靴子	3,085,000	3,474,000	5,910,000	19,085,000
文儀用品	95,064,000	102,708,000	113,194,000	132,309,000
電訊設備及備件	2,925,000	19,745,000	35,324,000	16,157,000
紡織品及服裝	67,011,000	104,051,000	80,505,000	104,581,000
運輸服務	-	-	5,235,000	172,342,000
車輛及備件	489,468,000	465,381,000	326,891,000	191,636,000
用水設備	-	-	227,000	2,003,000
總數	1,040,324,000	1,520,968,000	994,863,000	1,127,757,000

3.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鼓勵透過公平及公開的競爭方式，以取得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及服務。我們對所有投標者一視同仁，只要能提供符合環保規格的產品，不論哪個國家的供應商均可公平地競投政府的合約，而政府亦不會特別考慮產品的生產地。各部門自行按其需要進行採購，我們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4. 現時，政府內部已有通告和指引，要求部門在日常運作，以及籌備不同會議、展覽和活動時，盡量做好減廢回收、節能減碳等環保工作。此外，政府最近已開始在各部門轄下場地設置的自動售賣機陸續停止出售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水，以營造社會氣氛，促進社會不同界別和企業攜手推動源頭減廢。政府亦一向以身作則，帶頭實行環保採購。部門在訂定招標規格時，須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可能採購環保產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就政府經常使用的產品及服務，制訂環保規格及指引，供部門採用以實施環保採購。現時，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上的項目已涵蓋150種產品及服務。為提升政府環保採購的整體表現，環保署正進行顧問研究，以進一步擴大政府環保採購清單所涵蓋的產品和服務，並更新相關的環保規格。我們預計該研究將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回收基金自2015年成立以來：

1) 批出獲資助項目每年總額為何；
2) 現時基金餘額為何；
3) 請署方以列表方式列出至今已完成的項目詳情，包括：申請人、資助金額數目、項目開始及完成日期、項目概要、項目申請中所述的項目成效指標，以及項目完成後申請人提供的終期報告內就是否達到項目成效指標的資料。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9)

答覆：

1)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回收基金。截至2018年2月28日，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接獲382宗申請(當中有101宗申請在委員會審核前撤回)，並已批准163個項目；扣除部分申請機構撤回的獲批項目外，共有128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共約9,400萬元。當中包括24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97個「標準項目」以及7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

2) 除預留給回收基金秘書處(秘書處)的營運費及已批出項目的資助金額外，基金餘額約有8億元。

3)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共有36個已完成的項目，當中包括1個「企業資助計劃」、1個「行業支援計劃」及34個「標準項目」。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已完成的「企業資助計劃」項目:

申請機構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開始日期(月/年)	完成日期(月/年)	項目概要
協華環保回收公司	830,000元	1/2017	1/2018	加強回收從社區收集的廢紙及廢鐵。

上述計劃的成效指標主要包括提高廢紙及廢金屬的收集量、更新公司網頁及委聘顧問提供及訂立全面生產保養計劃。委員會將在審議有關項目報告後盡快發放資助。

已完成的「行業支援計劃」項目:

申請機構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開始日期(月/年)	完成日期(月/年)	項目概要
香港品質保證局	2,200,000元	7/2016	7/2017	制定回收廚餘、廢置食用油、紡織物廢料、廢輪胎及廢木料的作業守則，並向本地回收業提供培訓。

上述項目的成效指標主要包括制定及派發作業守則、舉辦宣傳活動、培訓課程及嘉許禮。委員會將在審議有關項目報告後盡快發放資助。

34個已完成的「標準項目」中，有3個是有關廢塑膠樽回收的計劃，其餘31個是採購設備或進行認證。

• 3個已完成及有關廢塑膠樽回收的「標準項目」:

申請機構	發放資助金額約數	開始日期(月/年)	完成日期(月/年)	項目概要
鋸鍶環保公司	85,000元	7/2016	4/2017	社區廢塑膠樽回收。
梁輝記紙業公司	67,000元	7/2016	4/2017	
發記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62,000元	7/2016	4/2017	

上述項目的成效指標主要包括參與培訓、環境審計、派發宣傳品、招募社區人士參與塑膠樽回收。委員會滿意其成效並已發放資助。

• 31個已完成及有關採購設備或進行認證的「標準項目」:

	申請機構	發放資助金額約數	開始日期(月/年)	完成日期(月/年)	項目概要
1	眾誠環保服務公司	2,000元	6/2017	9/2017	購買金屬籠及製作橫額。
2	正昌(集團)有限公司	87,000元	6/2017	10/2017	購買叉車。
3	富成五金	10,000元	6/2017	9/2017	購買金屬籠及唧車磅。
4	海記塑膠原料有限公司	104,000元	8/2017	10/2017	購買叉車。
5	合成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150,000元	6/2017	9/2017	購買叉車。
6	金水廢紙的士有限公司	63,000元	6/2017	8/2017	購買金屬籠及唧車磅。
7	廣發五金廢紙公司	9,000元	8/2017	8/2017	購買人手操作工具。
8	光明廢紙五金	13,000元	7/2017	8/2017	購買金屬籠及磅連斜台。
9	明記	6,000元	7/2017	9/2017	購買唧車。
10	安記(香港)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6,000元	6/2017	8/2017	購買金屬籠、唧車磅及唧車。
11	石麟廢紙	17,000元	6/2017	11/2017	購買金屬籠及唧車。
12	成昌廢紙公司	29,000元	7/2017	10/2017	購買叉車及電動唧車。
13	宏駿環保發展公司	150,000元	6/2017	11/2017	購買叉車。
14	煌發環保有限公司	16,000元	6/2017	8/2017	購買打包機。
15	遠昌號	29,000元	7/2017	11/2017	購買打包機及唧車。
上述項目的成效指標是使用所採購設備用於回收運作。委員會滿意有關項目的完成情況，並已發放資助。					

	申請機構	獲批資助金額約數	開始日期(月/年)	完成日期(月/年)	項目概要
16	眾誠環保服務公司	21,000元	11/2017	1/2018	購買金屬籠及唧車磅。
17	發記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144,000元	11/2017	1/2018	購買金屬籠、唧車磅及叉車。
18	新立鋼五金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97,000元	11/2017	2/2018	購買破碎機。
19	洪泰貿易有限公司	87,000元	11/2017	1/2018	購買叉車。
20	Made by Mao (MBM) Limited	108,000元	7/2017	1/2018	購買磅及叉車。
21	文華（環保回收）集團有限公司	141,000元	8/2017	12/2017	購買叉車。
22	新光榮環保回收服務公司	150,000元	8/2017	2/2018	購買金屬籠。
23	寶利環保有限公司	122,000元	12/2016	1/2018	參與回收操作認證及職業安全健康管理認證，並進行職安健審計。
24	平記廢紙廠	150,000元	7/2017	1/2018	購買金屬籠及叉車。
25	村林服務有限公司	150,000元	6/2017	1/2018	購買壓碎機及消磁機。
26	偉生廢紙五金有限公司	150,000元	8/2017	10/2017	購買叉車及於貨車加裝職安健設備。
27	永豐五金廢紙回收	134,000元	11/2017	12/2017	購買金屬籠、貨車加裝設備及人手操作工具。
28	永興五金廢紙回收	34,000元	11/2017	1/2018	購買金屬籠及唧車磅。
29	義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97,000元	8/2017	11/2017	購買叉車及唧車。
30	義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82,000元	8/2017	11/2017	購買叉車。
31	廣進廢紙五金公司	18,000元	6/2017	11/2017	購買金屬籠、磅、手推車及唧車磅。
上述項目是資助採購設備或進行認證，委員會將審議有關項目報告後盡快發放資助。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曾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監察的工程項目，並詳細列出其監察次數、監察方式、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

年份	工程項目	監察次數	監察方式	涉及開支	涉及人員數目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2016-2017年					
2017-2018年					

2.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透過恆常監察工作，發現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工程項目，並詳細列出個案詳情、發現日期、跟進日期、跟進方式及涉及開支：

年份	工程項目	個案詳情	發現日期	跟進日期	跟進方式	涉及開支	涉及人員數目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2016-2017年							
2017-2018年							

3. 於2018-2019年，環境保護署用於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具體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

4.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於2018-2019年，環境保護署用作監察正在進行的填海工程有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其預算跟進次數、跟進方式、涉及開支及涉及人員數目為何：

正在進行的填海工程	預算跟進次數	跟進方式	涉及開支	涉及人員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3)

答覆：

就一般大型指定工程項目如機場、鐵路、填海、主要幹道等，一般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監管的指定工程項目。依據該條例發出的環境許可證規定持有人需實施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設立環境小組和委任獨立環境審核員，監察日常環境狀況和審核各項環境緩解措施的執行，預防可能因工程引起的環境影響，並定期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環保署人員除了審閱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以確定既定的環境監測數據符合相關標準外，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後（例如工程進度、進行較敏感的施工工序、環境敏感因素、其他污染管制條例等），釐定適當巡查策略，不定時到工程地盤突擊巡查，若收到相關投訴，亦會盡快安排人員實地調查。過去5年，環保署為監察《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工程項目的實地巡查次數見附件一。

環保署在跟進投訴及主動巡查工程項目時，如發現不良作業情況，會向工程項目地盤負責人發出警告，要求作出改善措施及加強監察，以避免違規情況。若當場發現涉嫌違反環境許可證，署方定必即時搜證及作出跟進執法行動。如上所述，工程項目的環境小組和獨立環境審核員需要緊密監察項目的日常環境情況，預警並適時加強執行緩解措施，以避免違規情況。過去5年，環保署的執法巡查顯示未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個案。

過去5年，環保署用於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包括監察指定工程項目巡查方面的具體開支及人員數目，屬於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編制的一部分，署方沒有就這方面工作的開支及人員作分項數字。

於2018-2019年，環保署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監管正在進行的填海工程項目如下，環保署人員會每月安排突擊巡查，如收到污染投訴，亦會跟進到現場進行調查：

2018-2019年仍在進行的填海工程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
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沙田至中環綫-紅磡至金鐘段

如上所述，相關工作屬於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編制的一部分，署方沒有就監管個別工程類別例如填海工程方面的開支及人員作分項數字。

附件一

2013年至2017年監察《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指定工程項目的方式及次數

工程項目	實地巡查次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	15	13	23	57	39
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4	12	19	25	35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14	10	8	23	28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19	17	21	20	27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	不適用	不適用	2	17	60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65	49	39	22	37
沙田至中環綫-紅磡至金鐘段	1	2	9	30	23
沙田至中環綫-大圍至紅磡段	21	27	17	21	15
沙田至中環綫-旺角東至紅磡段	4	7	20	8	5
南港島綫（東段）	84	84	32	18	1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18	10	14	10	14
西九龍道路工程	3	7	8	6	8
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的道路工程第一期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9
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重建食物環境衛生署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5
西九文化區地下道路及柯士甸道行車天橋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6
蓮塘/香園圍口岸相關工程	0	2	1	5	19
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	0	1	0	4	5
啟德發展的新幹路道路	2	4	4	0	0
服務啟德發展的新污水泵水站	0	4	1	0	1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66
T2主幹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6
中區警署保育及活化計劃	3	8	0	3	3
南丫擴建之1 800兆瓦聯合循環發電廠	4	2	0	0	3
新增燃氣發電機組工程-在龍鼓灘發電廠裝設一台新增的燃氣發電機組（1號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機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1	7	7
發展大埔龍尾泳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和生圍綜合發展	2	6	2	0	2

工程項目	實地巡查次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粉嶺北新發展區建議擴大和改善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不適用	不適用	1	3	1
新圍污水處理改善工程（第一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5
屯門東部海岸污水收集系統伸延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5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	不適用	不適用	0	2	2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設計及建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i) 只包括於2017年仍在建造的主要指定工程項目

(ii) 「不適用」指工程尚未展開

(iii) 實地巡查次數「0」指環境許可證內需巡查的個別工程項目尚未展開或已大致上完成 (其他污染管制條例的巡查不在此類別紀錄)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平均處理每一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總成本， 包括轉運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廢物成本。
2.請列出膠袋徵費至今，本港堆填區已處理的膠袋數字。
3.請列出2018-2019年「惜食香港運動」的具體預算及政策目標。
4.請列出2018-2019年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預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6)

答覆：

1. 過去5年，轉運都市固體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該類廢物的每年平均成本分項如下：

年度	轉運 都市固體廢物 （元／公噸）	在堆填區處置 都市固體廢物 （元／公噸）	總成本 （元／公噸）
2013-14（實際）	199	191	390
2014-15（實際）	204	197	401
2015-16（實際）	193	184	377
2016-17（實際）	196	194	390
2017-18（預計）	200	208	408

2. 自2009年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就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行調查，相關數據載於附表。

3. 2018-19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650萬元。

在2014年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計劃》）下，「惜食香港運動 」是重要的一環，旨在鼓勵整個社會，包括個人及家庭以至工商界，避免及減少產生廚餘；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在2018-19年度，政府將繼續按上述方向推展「惜食香港運動」。此外，為了配合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於2018年落成啓用，處理工商業界產生的廚餘這個重要發展，我們除了推廣「惜食」減廢文化外，亦致力推動把未能避免的廚餘作現場/場外循環再造，例如將逐步為有餐膳供應、兼有合適位置的學校設置小型廚餘處理設施，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和教學材料等，以示範把不能避免的廚餘轉化成堆肥，及提醒學生「惜食」減廢的重要。在這方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預留500萬元為約100間學校提供小型廚餘處理設施。新措施的籌備工作現正在進行中，預算在2018-19年度內開始邀請學校參與。

4. 根據《計劃》，環保署會設立一個包括有5至6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位於大嶼山小蠔灣，每日最多可處理200公噸工商業廚餘，預計於2018年內啟用；而2018-19年度所涉及的工程開支以及營運開支分別為1.34億元和3,900萬元。

附表

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結果 估計全年棄置量(按數量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3]		2016	
零售類別[1]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超級市場	488.22	10.44%	84.22	1.90%	75.71	1.66%	75.09	1.43%	41.24	0.89%	59.40	1.13%	54.85	1.40%	32.26	0.75%
便利店	89.98	1.92%	15.33	0.34%	17.55	0.39%	15.60	0.30%	15.13	0.33%	15.54	0.30%	18.71	0.48%	35.60	0.83%
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79.14	1.69%	53.57	1.21%	53.70	1.18%	65.12	1.24%	59.91	1.30%	80.22	1.53%	27.76	0.71%	37.20	0.87%
小計 首階段零售類別	*657.34*	*14.05%*	*153.12*	*3.45%*	*146.96*	*3.23%*	*155.81*	*2.97%*	*116.28*	*2.52%*	*155.15*	*2.96%*	*101.31*	*2.58%*	*105.06*	*2.45%*
其他零售類別	823.48	17.60%	890.20	20.03%	906.95	19.96%	844.26	16.09%	849.45	18.37%	914.68	17.45%	704.67	17.93%	697.71	16.24%
小計 所有零售類別	*1 480.82*	*31.65%*	*1 043.32*	*23.48%*	*1 053.91*	*23.19%*	*1 000.07*	*19.06%*	*965.73*	*20.89%*	*1 069.84*	*20.41%*	*805.99*	*20.52%*	*802.77*	*18.69%*
無法分辨源頭[2]	3 197.71	68.35%	3 400.42	76.52%	3 490.28	76.81%	4 247.35	80.94%	3 656.58	79.11%	4 171.99	79.59%	3 124.18	79.49%	3 493.71	81.32%
總數	**4 678.53**	**100 %**	**4 443.74**	**100 %**	**4 544.19**	**100%**	**5 247.42**	**100%**	**4 622.31**	**100 %**	**5 241.82**	**100 %**	**3 930.17**	**100%**	**4 296.48**	**100%**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1. 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於2009年7月7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實施，適用於登記零售商，涵蓋主要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惟在棄置量調查中，塑膠購物袋即使印有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的特徵，亦有可能是經由非登記零售商的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派發。

2. 塑膠購物袋如未印有可作分辨源頭的標識或記號，會被歸類為「無法分辨源頭」。

3. 自2015年4月1日起，塑膠購物袋收費擴展至在整個零售業界推行。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請列出過去五年，全港各個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監測站的平均每月空氣污染指數／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分別為何。
2.請告知2018-2019年度用於改善空氣質素的預算開支及措施詳情。
3.請告知2018-2019年度用於改善空氣質素的預算開支及措施詳情。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7)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3年12月30日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取代以往採用的空氣污染指數（API），為市民提供更適時及實用的空氣質素信息，以便他們按需要適當地安排活動，減少受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AQHI以健康風險爲本，反映空氣質素的短期健康風險，以便公眾能採取預防措施，保障健康；比單以空氣質素指標為本的API更準確地反映空氣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AQHI以健康風險爲本，並以1至10級及10+級通報，分為五個健康風險級別（指數1-3的健康風險級別屬“低”；指數4-6的健康風險級別屬“中”；指數7的健康風險級別屬“高”；指數8-10的健康風險級別屬“甚高”及指數10+的健康風險級別屬“嚴重”）。

若要了解市民在過去面對由空氣污染引致的健康風險的變化，AQHI在各監測站（包括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和13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比其每月的平均值更具參考價值。2014年至2017年的相關數據表列於附件。整體而言，隨著空氣質素在近年有明顯的改善，市民面對的健康風險也相應減少。相對2014年，在2017年於一般及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健康風險級別達

“高”或以上（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7或以上）的總時數分別下降約23%和46%。

2及3. 在2018-19年度，空氣綱領的總預算為18.89億元，大部份的預算用以支付一些改善空氣質素的非經常項目，當中包括提供特惠資助以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公共運輸業界測試綠色運輸技術及推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其餘的預算用以監察空氣質素及執行管制各類空氣污染源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當中包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營運及保養方面的開支，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排放，規管船隻在香港停泊時使用合規格燃料及籌備立法規管船隻由2019年起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合規格燃料，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及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推行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等。

附件

表一：2014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小時分布

		路邊監測站			一般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4年1月	低	15	13	57	56	126	43	52	56	69	76	57	55	108	98	166
	中	435	476	493	570	564	533	560	561	550	508	522	534	565	541	456
	高	108	100	93	69	35	105	79	76	68	86	94	81	40	59	70
	甚 高	175	148	94	49	19	60	50	41	45	57	71	60	14	42	40
	嚴 重	11	5	4	0	0	3	2	2	1	2	0	3	0	2	0
2014年2月	低	140	133	212	341	410	306	305	344	347	370	377	324	356	403	406
	中	499	521	447	328	261	361	347	319	311	281	287	338	310	258	262
	高	8	11	2	2	0	0	0	3	2	2	4	2	0	0	0
	甚 高	3	4	0	0	0	0	0	0	3	0	3	3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3月	低	62	71	136	235	340	226	213	252	264	312	317	310	299	308	311
	中	589	635	575	504	404	494	523	478	470	425	418	426	440	431	424
	高	58	31	28	5	0	6	8	6	6	2	7	5	3	5	7
	甚 高	26	7	2	0	0	0	0	8	4	4	2	1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4月	低	60	57	81	213	267	205	142	180	221	285	271	369	281	294	290
	中	617	628	593	500	447	505	569	529	490	420	438	338	439	419	420
	高	34	26	34	2	1	5	3	5	3	6	2	3	0	3	8
	甚 高	8	7	9	5	5	5	6	5	5	8	7	10	0	4	2
	嚴 重	1	2	3	0	0	0	0	1	0	1	2	0	0	0	0
2014年5月	低	287	390	410	578	555	539	498	569	581	610	633	615	615	570	613
	中	451	354	330	166	189	205	246	175	163	134	111	129	129	174	131
	高	6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6月	低	273	439	410	570	573	540	547	524	571	567	540	585	560	566	568
	中	389	247	273	124	129	158	148	166	124	116	140	96	142	129	133
	高	30	14	18	12	8	9	10	10	5	8	12	11	12	9	13
	甚 高	19	16	13	8	6	10	11	12	12	20	23	16	6	12	6
	嚴 重	9	4	6	6	4	3	4	8	7	9	5	12	0	4	0

		路邊監測站			一般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4年7月	低	377	507	465	619	626	575	586	572	613	610	578	625	593	613	652
	中	328	206	257	115	110	150	148	154	113	105	147	99	124	116	70
	高	25	18	16	3	4	13	6	11	9	15	11	12	12	9	9
	甚 高	14	13	6	7	4	6	4	6	7	10	6	8	12	4	13
	嚴 重	0	0	0	0	0	0	0	1	2	4	2	0	3	2	0
2014年8月	低	416	468	478	698	699	639	671	643	673	667	651	711	659	689	688
	中	319	272	263	45	44	100	72	98	67	70	88	30	80	51	55
	高	6	3	2	0	0	2	0	2	0	2	1	2	2	3	0
	甚 高	2	0	0	0	0	2	0	0	3	4	3	0	2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9月	低	281	299	327	484	485	412	453	422	460	469	454	524	431	469	485
	中	354	337	323	197	195	258	227	245	216	176	193	134	248	211	191
	高	30	35	32	11	21	20	11	19	11	19	17	15	15	16	7
	甚 高	47	42	30	25	19	24	26	25	26	44	48	35	26	18	18
	嚴 重	8	7	8	3	0	6	3	9	7	12	8	12	0	6	6
2014年10月	低	32	18	6	13	29	0	3	3	40	50	25	74	37	34	129
	中	681	595	667	695	683	650	651	642	637	578	594	568	658	628	505
	高	30	90	61	34	32	89	83	83	55	59	67	48	45	74	86
	甚 高	1	41	10	2	0	5	7	16	12	57	58	54	4	8	19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11月	低	132	56	131	414	276	152	192	136	194	236	233	245	194	229	208
	中	581	599	577	296	436	557	517	570	509	448	431	440	511	479	475
	高	1	32	6	2	0	3	3	4	6	15	11	13	5	2	5
	甚 高	0	27	0	0	0	0	0	2	3	12	12	13	2	2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12月	低	87	37	119	393	247	139	197	122	223	184	200	221	167	206	196
	中	542	599	591	346	492	592	538	600	504	520	499	488	571	536	504
	高	72	75	21	4	5	11	6	14	9	31	30	17	6	2	13
	甚 高	41	31	13	1	0	2	3	8	7	9	13	15	0	0	0
	嚴 重	2	2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2014年全年	低	2 162	2 488	2 832	4 614	4 633	3 776	3 859	3 823	4 256	4 436	4 336	4 658	4 300	4 479	4 712
	中	5 785	5 469	5 389	3 886	3 954	4 563	4 546	4 537	4 154	3 781	3 868	3 620	4 217	3 973	3 626
	高	408	435	317	144	106	263	209	233	174	245	256	209	140	182	218
	甚 高	336	336	177	97	53	114	107	123	127	225	246	215	66	90	98

		路邊監測站			一般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嚴 重	31	20	21	9	4	12	9	21	17	28	17	30	3	14	6

表二：2015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監測站			一般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註1)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5年1月	低	21	47	61	240	165	94	118	75	140	167	116	152	199	147	207
	中	525	587	565	483	562	609	606	633	573	526	567	543	533	574	487
	高	117	57	85	5	3	26	7	20	19	35	37	22	1	12	42
	甚 高	64	42	21	10	9	7	10	12	12	8	14	21	7	5	8
	嚴 重	17	11	12	6	5	8	3	4	0	8	10	6	4	6	0
2015年2月	低	48	102	73	265	218	156	156	182	209	249	227	231	220	240	252
	中	416	466	486	387	443	472	478	449	419	384	400	400	423	411	394
	高	106	52	60	15	3	35	29	25	25	21	25	20	21	14	20
	甚 高	91	52	53	5	8	9	9	16	19	18	20	21	8	7	4
	嚴 重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3月	低	108	184	165	346	374	308	299	317	317	467	418	463	380	425	421
	中	594	553	571	398	370	436	445	425	424	277	318	281	358	319	319
	高	25	7	5	0	0	0	0	2	3	0	7	0	3	0	0
	甚 高	17	0	3	0	0	0	0	0	0	0	1	0	3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4月	低	188	300	253	413	442	381	418	386	436	452	439	477	444	455	454
	中	446	361	404	276	263	299	272	295	259	241	250	216	252	240	232
	高	24	35	29	19	10	28	21	16	15	11	14	8	19	18	17
	甚 高	57	22	33	12	5	12	9	23	10	15	17	19	5	5	3
	嚴 重	5	2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015年5月	低	318	514	409	654	662	557	640	554	645	687	695	694	648	657	599
	中	424	230	335	90	82	187	104	190	97	52	45	46	96	87	131
	高	2	0	0	0	0	0	0	0	2	1	1	2	0	0	0
	甚 高	0	0	0	0	0	0	0	0	0	4	3	2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監測站			一般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註1)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5年6月	低	482	632	624	720	720	665	717	70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04
	中	238	88	96	0	0	55	3	20	0	0	0	0	0	0	1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7月	低	346	469	409	623	627	443	578	469	593	622	622	639	598	614	619
	中	349	232	292	86	84	263	127	236	123	93	85	74	130	101	113
	高	17	16	13	6	10	11	13	13	7	18	20	10	9	10	6
	甚 高	28	27	30	29	20	22	26	26	21	11	17	21	7	19	2
	嚴 重	4	0	0	0	3	5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8月	低	254	390	383	541	540	442	523	459	534	559	540	576	540	539	549
	中	389	271	290	140	153	232	159	227	160	125	147	113	164	161	157
	高	27	28	15	19	20	18	18	17	16	22	20	6	19	17	15
	甚 高	61	46	43	38	27	43	39	33	26	31	32	44	18	21	11
	嚴 重	13	9	13	6	4	9	5	8	8	7	5	5	3	6	1
2015年9月	低	206	277	282	318	314	256	306	312	330	369	336	386	345	347	319
	中	450	423	405	381	385	431	387	381	373	329	361	311	354	355	367
	高	33	6	21	10	12	22	17	13	9	15	11	9	14	12	9
	甚 高	27	14	12	11	9	8	10	12	8	7	12	14	7	4	12
	嚴 重	4	0	0	0	0	3	0	2	0	0	0	0	0	2	0
2015年10月	低	157	238	246	259	253	185	236	265	299	347	281	381	342	304	282
	中	495	417	412	404	426	481	423	393	373	311	348	271	335	367	369
	高	53	60	54	59	55	58	64	49	40	28	41	31	46	50	42
	甚 高	39	29	32	22	10	20	21	37	32	58	66	54	21	23	3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8	7	0	0	0
2015年11月	低	226	309	290	337	284	309	313	360	376	425	385	420	401	372	311
	中	483	403	421	374	436	411	400	351	330	278	305	276	310	341	385
	高	2	2	2	4	0	0	3	5	6	8	9	6	3	4	1
	甚 高	9	6	7	5	0	0	4	4	8	9	21	18	6	3	3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12月	低	219	386	396	433	462	425	447	445	467	512	421	539	556	504	-
	中	521	356	348	311	282	319	297	299	277	229	318	205	188	240	-
	高	4	2	0	0	0	0	0	0	0	3	3	0	0	0	-
	甚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路邊監測站			一般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註1)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5年全年	低	2 573	3 848	3 591	5 149	5 061	4 221	4 751	4 524	5 066	5 576	5 200	5 678	5 393	5 324	4 717
	中	5 330	4 387	4 625	3 330	3 486	4 195	3 701	3 899	3 408	2 845	3 144	2 736	3 143	3 196	2 955
	高	410	265	284	137	113	198	172	160	142	162	188	114	135	137	152
	甚 高	393	238	234	132	88	121	128	163	136	161	205	214	82	87	73
	嚴 重	54	22	26	12	12	25	8	14	8	16	23	18	7	14	1

註1: 因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重鋪天台及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因此並未能提供該站在這期間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

表三：2016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監測站			一般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註1)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註2)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6年1月	低	250	405	384	467	495	410	432	451	445	-	553	473	571	574	525	-
	中	485	338	356	277	249	334	312	290	296	-	191	264	164	170	219	-
	高	3	1	4	0	0	0	0	3	3	-	0	7	9	0	0	-
	甚 高	6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
2016年2月	低	196	296	327	380	430	339	394	389	412	-	476	423	496	492	462	55
	中	480	396	362	314	263	352	300	305	282	-	217	266	198	202	232	30
	高	14	2	5	0	0	3	0	0	0	-	1	5	0	0	0	0
	甚 高	4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2016年3月	低	192	296	268	309	286	323	298	304	337	170	470	375	443	490	443	452
	中	531	436	467	431	457	404	443	429	403	206	266	350	290	249	298	281
	高	14	7	9	2	1	17	3	10	4	0	3	14	4	2	3	8
	甚 高	7	5	0	2	0	0	0	1	0	0	5	5	5	3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016年4月	低	295	406	390	474	326	423	441	373	440	481	585	440	564	515	510	523
	中	415	305	324	241	368	289	273	341	276	234	130	273	153	204	205	184
	高	10	9	6	5	26	8	6	6	4	5	0	4	2	1	5	5
	甚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5	3	1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5月	低	374	406	431	515	348	441	485	493	508	471	551	509	519	520	512	474
	中	360	325	297	221	383	291	249	242	224	264	176	216	209	216	226	254
	高	5	8	10	8	8	11	7	6	9	9	13	10	10	8	6	10
	甚 高	5	5	6	0	5	1	3	3	3	0	4	9	6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6月	低	526	652	685	715	673	607	715	681	701	714	713	714	719	716	716	704
	中	194	68	35	5	47	113	5	39	19	6	7	6	1	4	4	9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7月	低	543	614	613	658	642	570	637	632	649	652	650	642	660	662	673	640
	中	179	112	113	69	86	153	90	93	76	74	66	81	63	59	55	66
	高	6	3	2	2	0	3	2	4	3	2	9	4	4	6	2	5
	甚 高	10	8	14	8	11	8	10	10	10	9	10	10	13	8	9	13
	嚴 重	6	7	2	7	5	10	5	5	6	7	9	7	4	9	5	4

		路邊監測站			一般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註1)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註2)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6年8月	低	368	450	455	515	484	413	500	445	497	556	513	498	586	561	569	565
	中	355	287	274	217	254	323	233	285	232	182	202	223	140	167	167	165
	高	10	1	10	6	2	3	7	9	7	2	13	8	6	8	3	3
	甚 高	10	4	5	5	4	5	4	5	8	4	16	15	12	8	5	4
	嚴 重	1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9月	低	219	358	386	364	370	308	368	379	396	389	383	347	462	436	447	390
	中	441	324	309	322	329	380	331	316	299	310	291	313	215	261	257	301
	高	22	16	14	16	18	17	16	17	14	15	21	22	19	15	11	13
	甚 高	38	22	11	18	3	15	5	8	11	6	23	35	22	8	5	4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2	3	2	0	0	0
2016年10月	低	455	520	521	556	544	537	546	548	567	582	547	510	614	614	615	575
	中	277	215	217	180	196	201	194	192	173	162	189	223	114	126	128	167
	高	5	2	0	3	2	3	0	1	1	0	3	4	9	2	1	0
	甚 高	5	5	4	4	2	3	4	3	3	0	5	6	6	2	0	0
	嚴 重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2016年11月	低	261	313	348	349	337	315	360	391	394	419	407	371	480	479	474	443
	中	459	404	372	371	383	405	360	329	324	301	300	336	231	241	246	271
	高	0	3	0	0	0	0	0	0	2	0	9	5	5	0	0	3
	甚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4	8	4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12月	低	98	115	162	162	110	118	157	179	199	177	155	153	307	303	240	218
	中	620	578	568	566	626	621	583	544	514	567	538	533	396	434	503	503
	高	14	30	11	15	7	5	4	16	16	0	22	19	17	6	1	9
	甚 高	12	21	3	1	0	0	0	5	15	0	29	37	24	1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016年全年	低	3 777	4 831	4 970	5 464	5 045	4 804	5 333	5 265	5 545	4 611	6 003	5 455	6 421	6 362	6 186	5 039
	中	4 796	3 788	3 694	3 214	3 641	3 866	3 373	3 405	3 118	2 306	2 573	3 084	2 174	2 333	2 540	2 231
	高	103	82	71	57	64	70	45	72	63	33	94	102	85	48	32	56
	甚 高	97	70	43	38	25	32	26	35	50	19	101	128	93	30	19	21
	嚴 重	7	9	2	9	5	10	5	5	6	7	11	13	8	9	5	4

註1: 將軍澳監測站於2016年3月16日才開始運作。

註2: 因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重鋪天台及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因此並未能提供該站在這期間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

表四：2017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監測站			一般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7年1月	低	144	191	226	246	198	260	250	280	283	288	321	295	414	311	310	336
	中	577	540	514	492	543	481	494	461	452	456	418	443	324	430	430	397
	高	13	5	4	2	3	3	0	3	4	0	1	1	1	3	2	2
	甚 高	10	8	0	4	0	0	0	0	5	0	4	5	5	0	2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2月	低	133	181	205	245	184	222	226	262	265	239	301	292	411	284	330	269
	中	535	487	466	427	486	450	446	410	407	432	368	374	261	388	342	390
	高	4	4	1	0	2	0	0	0	0	1	3	6	0	0	0	7
	甚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3月	低	74	121	120	149	101	207	204	199	176	169	280	302	288	191	253	230
	中	649	604	614	587	630	530	532	538	561	564	457	436	452	546	485	463
	高	10	10	4	2	7	1	3	2	1	5	2	2	2	2	3	6
	甚 高	11	9	6	6	6	6	5	5	6	6	5	4	2	5	3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4月	低	206	305	322	338	308	352	365	395	413	372	476	459	483	387	409	409
	中	485	402	384	376	407	361	349	318	300	343	226	243	224	307	291	252
	高	16	9	7	5	4	6	5	6	6	4	8	5	6	12	8	12
	甚 高	9	0	3	0	0	0	0	0	0	0	3	6	0	2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5月	低	195	246	272	290	252	347	309	336	353	314	409	354	322	364	391	393
	中	490	442	421	407	452	368	403	376	356	390	291	343	372	344	322	308
	高	31	26	31	24	29	23	22	16	13	23	17	16	15	18	17	16
	甚 高	28	30	17	23	11	6	10	16	16	17	24	23	20	18	14	10
	嚴 重	0	0	3	0	0	0	0	0	6	0	3	8	15	0	0	1
2017年6月	低	490	711	718	720	720	716	720	706	720	720	718	720	720	720	720	687
	中	230	9	2	0	0	4	0	14	0	0	2	0	0	0	0	3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7月	低	607	685	681	694	679	685	691	683	687	687	683	674	692	678	694	683
	中	113	42	43	33	47	39	38	43	41	39	41	47	32	43	33	34
	高	3	2	2	3	3	6	4	5	2	3	2	4	6	4	2	2
	甚 高	13	13	14	11	12	10	9	9	12	8	14	13	11	12	11	14
	嚴 重	8	2	4	3	3	4	2	4	2	7	4	6	3	7	4	0

		路邊監測站			一般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7年8月	低	454	649	603	657	659	643	664	644	658	668	655	642	684	647	672	660
	中	259	71	119	65	68	78	60	76	61	53	59	68	34	62	50	54
	高	15	9	3	4	6	8	11	10	4	11	8	2	4	8	8	6
	甚 高	16	15	19	18	11	15	9	14	21	12	16	26	15	24	14	5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7	3	0	0
2017年9月	低	275	442	407	454	430	444	466	447	485	471	506	458	528	459	485	479
	中	380	221	244	210	236	223	203	224	187	204	153	192	145	207	190	191
	高	9	14	19	7	14	16	7	7	9	10	13	12	7	12	9	14
	甚 高	43	36	36	35	35	32	34	27	23	30	39	36	23	37	29	17
	嚴 重	13	7	14	14	5	4	10	15	16	5	9	22	17	5	7	2
2017年10月	低	261	336	324	351	319	353	369	339	364	326	363	343	428	349	367	298
	中	389	369	353	348	388	358	334	361	336	378	317	312	280	344	336	362
	高	71	31	48	39	35	31	38	29	23	38	30	44	20	31	31	46
	甚 高	23	8	19	6	2	2	3	15	21	2	34	45	16	20	10	14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11月	低	169	257	249	293	254	305	337	324	349	282	356	317	400	317	360	361
	中	527	453	457	418	453	409	377	387	353	425	325	347	295	379	349	333
	高	20	7	11	6	11	6	5	6	14	10	18	23	13	20	8	17
	甚 高	4	3	3	3	2	0	1	3	4	3	21	29	12	4	3	4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2017年12月	低	114	149	169	201	168	194	225	197	194	201	183	172	250	188	196	210
	中	526	527	513	506	536	519	492	501	511	517	502	485	449	508	512	479
	高	64	48	42	28	35	25	21	27	24	23	36	40	30	31	25	32
	甚 高	40	20	20	9	5	6	6	19	15	3	23	47	15	17	11	13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年全年	低	3 122	4 273	4 296	4 638	4 272	4 728	4 826	4 812	4 947	4 737	5 251	5 028	5 620	4 895	5 187	5 015
	中	5 160	4 167	4 130	3 869	4 246	3 820	3 728	3 709	3 565	3 801	3 159	3 290	2 868	3 558	3 340	3 266
	高	256	165	172	120	149	125	116	111	100	128	138	155	104	141	113	160
	甚 高	197	142	137	115	84	77	77	108	123	81	183	234	119	139	97	77
	嚴 重	21	9	21	17	8	8	12	19	24	12	22	46	42	15	11	3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現行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各項措施詳情、成效及涉及開支；請告知當局檢討全港「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進度及詳情。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8)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如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進。由於監察「不包括的土地」已納入成為前線人員巡邏職務的一部份，因此署方並沒有有關巡邏「不包括的土地」的分項數字。

全港共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有23幅在2010年前已被納入法定規劃圖則。政府亦表示會將餘下54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

規劃署已完成為30幅「不包括的土地」制定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工作，當中位於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亦已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至於餘下29幅「不包括的土地」，規劃署亦已於2017年3月底完成制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取代有關的發展審批地區圖。

漁護署負責評估其餘24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作出適當保護。其中3幅位於西灣、金山及圓墩的「不包括的土地」，以及

另外3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已先後自2013年12月30日及2017年12月1日起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漁護署將繼續根據既定原則及準則和相關考慮因素，評估其餘未有法定規劃圖則覆蓋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並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訂明的法定程序，就適當的「不包括的土地」提出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社區廢物回收：

a)請列出過去3年，政府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社區回收中心的網絡每年的人手及開支，各類的廢物回收量，及回收量佔全港該類的廢物回收量百份比；

b)請列出自「綠在區區」5個項目投入服務以來，各個地區項目的每年的人手及開支，工作進展，到訪人次，各類廢物回收量，及各類廢物回收量佔全港該類的廢物回收量百份比；

c)署方以先導形式成立的外展隊詳情為何？自成立以來曾處理多少個案/協助多少間公司/法團？相關人手及開支為何？

d)政府在2018-2019年，將會預留多少人手及開支宣傳減廢回收？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1)

答覆：

a) 政府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社區回收中心運作，過去3年有關項目的每年開支、回收物料收集量及其佔全港回收物料總量的百份比如下：

年份	獲批款項（百萬元）	回收物料收集量（公噸）			佔全港回收物料總量（百份比）		
		塑膠	電器及電子設備	玻璃	塑膠	電器及電子設備	玻璃
2015	30.54	1 366	48	131	1.5	0.1	1.4
2016	38.16	1 535	42	129	1.2	0.1	1.4
2017	38.04	1 643	43	158	（註）	（註）	（註）

註：2017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b) 環境保護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截至2017年底，已有5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分別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及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每個項目的營運開支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

上述5個「綠在區區」項目在2017年按季營運數據如下（註: 「綠在深水埗」在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因此只有2017年第四季的營運數據）：

	2017 年第一季				2017 年第二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20 476	19 963	12 015	12 172	13 242	12 691	5 301	7 699
玻璃樽	69 722	75 318	50 026	22 896	79 895	75 590	58 893	49 832
慳電膽／光管	1 089	1 097	474	564	1 044	925	294	422
充電池	302	674	84	102	181	177	46	859
舊書	930	1 854	523	1 124	1 427	1 052	289	1 052
衣物	449	4 241	150	3 840	2 078	2 108	966	258
廢紙	210	912	1 377	1 045	463	1 215	2 953	4 600
廢膠	403	695	303	414	999	627	419	545
廢金屬	21	229	61	198	16	166	144	835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120	103	39	22	115	96	56	52
訪客人次	6 918	44 902	5 857	5 684	10 218	45 605	9 188	8 219

	2017 年第三季				2017 年第四季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沙田	東區	觀塘	元朗	深水埗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及電腦產品	16 362	13 222	7 044	18 133	14 565	14 381	7 512	14 735	4 031
玻璃樽	83 144	69 655	61 506	53 681	96 251	70 378	62 604	57 281	5 864
慳電膽／光管	1 023	2 012	645	953	924	781	635	888	234
充電池	299	503	271	295	342	182	76	447	85
舊書	2 177	1 102	44	1 489	1 412	2 978	388	3 591	523
衣物	371	771	320	505	727	2 051	412	6 211	1 826
廢紙	998	1 124	3 919	7 560	1 114	1 207	4 560	5 899	360
廢膠	904	1 609	1 011	883	573	1 469	1 493	1 258	2 385
廢金屬	19	290	323	878	130	682	965	2 115	50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82	91	60	53	71	94	69	48	183
訪客人次	7 422	49 916	8 702	7 501	9 424	42 103	8 862	8 176	9 213

各「綠在區區」項目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整體運作良好。其中，「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均已超越首3年合約期回收量不少於600公噸的主要表現指標及需要舉辦不同形式教育活動的要求。另外，「綠在觀塘」和「綠在元朗」亦運作良好，相信這兩個項目最終亦可達到甚至超越3 年合約期要求。而「綠在深水埗」則剛於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繼續監察項目的成效。

c) 首階段的外展服務將於2018年內以先導形式啟動，預期可在2018-19年稍後時間開始逐步擴展至全港。有關服務將由32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人員負責，涉及人手開支約16,000,000元。由於首階段的外展服務仍在籌備中，暫未有服務範圍和實際安排等細節。我們會

不斷檢討外展服務的落實情況和成效，優化有關服務，以切合地區上不同持份者的實際需要。

d) 減廢回收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是環保署工作的一部分，人手及開支由現有編制和資源吸納。我們沒有這方面所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的細分項目。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廢物處理基礎設施：

a)請列出過往5年落成的廢物處理基礎設施資料，包括地點，廢物處理量，及項目造價，及每年營運開支；

b)請列出未來5年預計會落成的廢物處理基礎設施資料，包括計劃地點，預計廢物處理量，及預計項目造價，及預計每年營運開支；

c)署方於2017年11月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設計、建造和營運合約。請署方提供上述兩項合約分別金額細分，包括設計價錢，建造價錢，及每年營運開支金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2)

答覆：

a) 過往5年落成的廢物處理基礎設施資料表列如下：

設施	地點	廢物處理量	核准項目預算(百萬元)	每年營運開支	
				年度	營運開支(百萬元)
T·PARK [源·區]	屯門曾咀稔灣 25 號	設計處理量為每日2 000公噸污水污泥	5,364.3	2015-16	220（註1）
				2016-17	237
				2017-18 修訂預算	244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	屯門38區龍門路133號環保園 P2至P4地段	設計處理量為每年30 000公噸	548.6	2017-18 修訂預算	42（註2）

註:
1. T·PARK [源·區]於2015年第二季啟用。
2.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於2017年年底開始營運。

b) 未來5年預計會落成的廢物處理基礎設施資料表列如下：

設施	地點	廢物處理量	預算項目費用(百萬元)	預算每年營運開支(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將軍澳大赤沙	總設計容量約為650萬立方米	2,101.6	240（註1）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北區打鼓嶺	總設計容量約為1 900萬立方米	7,510.0	302（註1）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大嶼山小蠔灣	每日可處理最多200公噸廚餘	1,589.2	72（註1）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北區沙嶺	每日可處理最多300公噸廚餘	2,453.02	100（註2）
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廚餘預處理設施	大埔船灣滲濾液預處理廠現址	每日可處理最多50公噸廚餘	14.97	11.3（註1）

註:
1. 預算每年營運開支以2017年價格計算。

2. 預算每年營運開支根據可行性研究在2014年的估算。

c)「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和營運合約價值為 314 億元，包括設施的設計及建造費用預算 180 億元，及設施的 15 年總運作費用預算 134 億元。總運作費用包括每年約 4 億元（註 1）的經常性營運開支和 15 年合約運營期內的價格調整及工程應急等預算費用。

「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廚餘預處理設施」的設計、建造和營運合約價值為 8,275 萬元，包括設施的設計及建造費用預算 1,497 萬元，及設施的 6 年總運作費用預算 6,778 萬元，平均每年經常性營運開支約為 1,130 萬元。

註:

1. 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FCR(2014-15)34A)所述，我們估計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每年經常性運營開支約為4億元（當中未包括15年合約運營期內的價格調整及工程應急等預算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保園運作：

a)屯門第38區環保園的使用情況如何？整個年度的使用率是多少？現時環保園內共回收多少不同類別的物料（如金屬、紙、塑膠、木材、電池等等）？去年各類別的物料的總處理量有約多少公噸？

b)政府於2018-2019年將會預留多少人手及開支監測環保園運作？自環保園成立以來，有否曾發現租戶違反租約或廢物處置牌照要求，若有，詳請為何？據報，有區內回收商未能妥善處理回收廢物，署方有否跟進相關報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3)

答覆：

a) 現時，環保園合共已租出11幅土地予私人回收再造商，當中9名租戶已於2010年起相繼投產，從事回收再造廢食油、廢金屬、廢木料、廢電器電子產品、廢塑膠、建築廢料、廢玻璃、廚餘及廢橡膠輪胎；有1幅因租約屆滿，現正進行原有廠房拆卸及土地還原工程；餘下的1幅從事回收再造廢電池的租戶正進行廠房建設。在上述已租出的土地中，其中1幅因其租約將於2018年6月屆滿，我們正按照政府一貫原則和既定程序進行招租工作。此外，為本地的回收物料尋求更具長遠效益及多元化的出路，我們於環保園內整合了數幅土地用以發展可以處理本地廢紙的回收再造業，並已於本年3月底公開招標。由於各幅土地去年的使用情況不同，因此未能計算1個單一有代表性的使用率。

在2017年，環保園所處理的回收物料數量以物料類別分類如下：

回收物料類別	回收物料處理量（公噸）
廢食油	4 800
金屬	153 600
木料	800
電器電子產品	2 500
塑膠	1 300
建築廢料	8 600
玻璃	1 700
廚餘	7 000
總量 (1)	180 000

(1)：有關總量採用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b) 管理和監察環保園的工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環保署一直有密切監察環保園租戶的發展及營運狀況。環保園租戶的運作需符合租約要求並遵守相關法規。一般而言，如租戶遇到任何發展或營運上的問題，環保署首先會積極跟進及瞭解他們面對的困難，以便提供適切的協助。如有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環保署會向有關租戶發出警告信，並考慮採取適當跟進及法律行動，包括終止租約。自環保園2007年開始運作以來，有1位租戶因未能履行租約要求開展其回收再造業務，環保署已通過法律程序終止其租約，並已收回該幅土地。此外，我們並無發現環保園租戶有違反廢物處置牌照要求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去年共開了多少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情況如何？去年委員會有否導致經常性開支外的額外支出？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4)

答覆：

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於2017年共召開了2次會議，每次會議各成員均有出席。這項工作是政府應對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人手及開支由相關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減低政府炭排放的目標：

請列出自2017年4月起，各個主要建築物每月的炭排放，及各主要建築物疑定減排空間。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5)

答覆：

自2017年4月起，各決策局及部門須開始為其所管理的主要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以探討減排空間，並須披露該等建築物的碳排放資料。

2017-18年度的碳審計工作涉及34個決策局及部門和超過300所主要政府建築物；有關審計工作正在進行中。決策局及部門稍後會就其有關建築物的碳審計結果透過其年度環保表現報告或其他方式向公眾披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逐步淘汰柴油商業車輛：

a)現時計劃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工作進展為何？
b)政府會否在2018-2019年，預留資源研究資助逐步淘汰歐盟四期的柴油商業車輛？若會，相關詳情，及人手和開資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6)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1個主要來源。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有關計劃撥款114億元作為受影響車主的特惠資助金。歐盟前期、一期和二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分別於2015年年底、2016年年底和2017年年底截止。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期將會於2019年年底截止。

a) 截至2018年2月底，已約有60 9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在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74%。當中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的柴油商業車約60 500輛，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為82億元。

b)政府現時主要工作是要如期淘汰餘下的18 000多輛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並會稍後才考慮有否需要推出其他計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控制路邊空氣污染：

a)政府會否在2018-2019年，預留資源研究各項控制車輛數字增長及私家車使用率的措施，包括研究引入電子道路收費，增加首次登記稅及增加燃油稅等措施？若會，相關詳情，及人手和開資為何？
b)政府去年4月取消全數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後，至去年12月間，電動車僅售出99輛，新登記柴油車則增長四成。政府在未來一年有甚麼具體措施遏止新登記柴油私家車增長？
c)目前電動車與傳統汽車在價格上存在差距，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以鼓勵市民轉用零污染的電動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7)

答覆：

a)和c)

運輸署已於2017年12月展開1項有關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按照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運輸署將會以公眾參與的形式以訂定詳細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及其實施策略。於2018-19年度，運輸署就這可行性研究的預計開支為640萬元。

在過去5年，已領牌的私家車的年均增長率約4%。增長趨勢是不可持續的。政府會積極探討交通諮詢委員會在其研究香港道路交通擠塞情況的報告中

提出的措施，包括財政措施，以管理私家車的車隊規模。上述有關交通管理的工作為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的職員作為恆常工作，沒有涉及的開支細目。

b)
去年柴油私家車輛數目急增，是由於有較平常多的柴油私家車趕及在收緊的新排放標準實施前（2017年10月1日）登記。相信新排放標準實施後，柴油私家車首次登記數目會大幅減少。

至於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則鼓勵選擇電動車。在2017-18財政年度設定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後，政府一直密切檢視最新情況。考慮到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市場環境、道路交通狀況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認為一方面要控制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同時亦希望鼓勵車主在購買私家車時繼續盡量選擇電動車，故此政府除於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繼續提供上限為97,500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外，亦在上述期間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政府相信新計劃會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合資格的現有私家車車主在換車時購買電動私家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電動私家車的公共充電設施：

a)目前政府安裝標準、中速及快速充電器的安裝時間及成本分別為何？會否有計劃加裝更多充電器？如有，擬加裝的標準/中速/快速充電器的數目、地點及時間表為何？
b)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早前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現時在四個露天停車場，以試驗性質做了一些中速的充電燈柱，嘗試戶外充電設施的耐用性、接駁電等情況。試驗計劃到目前成效如何？試驗計劃預期甚麼時候完成？之後會否考慮增加戶外的充電燈柱？如會，時間表為何？
c)目前沒有法例規定停車場必須把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預留予電動車，過去一年有不少報道及投訴，該類車位常被非電動車輛佔用。政府會否透過修訂法例或政策要求提供充電設施泊車位的停車場，必須將有關泊位劃作電動車專用？如會，具體做法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d)自從領展購入房委會的物業及資產後，旗下停車場毋須遵守政府的內部指引或政策；政府有甚麼措施促使領展在旗下停車場提供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
e)請根據下表列出各個公眾充電設施地點的充電器數目（按充電速度劃分）、電動車位佔所有車位的比例、充電器的使用率、停車場營運商及電動車優先使用或只限電動車使用（如有）。

地點(按18區劃分)	充電器數目			電動車位佔所有車位的比例	充電器的使用率(每月)	停車場營運商	只限電動車使用的泊位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8)

答覆：

a)、c)及d)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一向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安排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包括由電動私家車供應商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在香港，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以便電動車在行程中有需要時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

基於以上政策方針，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包括領展旗下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當中措施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1年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以及政府於2011年4月透過收緊提供新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以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等。

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以及鼓勵電力公司在私人停車場（包括領展旗下停車場）安裝公共充電設施。在政府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帶頭於2012年在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公眾停車場和政府產業署管理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停車場裝設500 個公共充電器。為提高充電效率，環保署在過去數年陸續把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六成）。我們亦安裝的士快速充電器的電力裝置作試驗及鼓勵作用。此外，環保署亦在四個由營辦商管理的政府戶外停車場（分別位於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香港濕地公園、蕙荃體育館及石硤尾公園）進行試驗計劃，設置了11 個可供中速充電的戶外充電器，以便測試其可靠性。

過去5年，政府就上述優化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設施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政府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所涉開支（百萬元）
2011-13	500個標準充電器	4.50
2014-15	100個中速充電器	1.28
	在6個停車場安裝的士快速充電器的電力裝置	1.49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0.55
2015-16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0.23
2016-17	174個中速充電器提升工程和5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2.94
2017-18	96個中速充電器提升工程	1.32
	總數	12.31

*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的開支跨越兩個財政年度

現時電動私家車只佔整體登記私家車約2%。考慮到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充電設施只屬輔助充電性質，在充分善用泊車位資源及公平對待電動車及其他車輛使用者的原則下，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不會只劃作電動車專用。雖然如此，運輸署和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的營辦商會因應停車場的使用狀況，在非繁忙時間及可行情況下安排在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上放上交通圓錐筒及張貼告示，以預留相關泊車位給電動車優先作充電用途使用。

因應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正在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

b)
環保署現時在4個政府的露天停車場進行試驗計劃測試戶外充電器的可靠性，該項試驗計劃會在今年完成。環保署會於今年年底完成檢討試驗結果，並會考慮是否可在其他政府場地設置更多戶外充電器。

e)
截至2017年年底，按全港十八區列出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包括由政府和非政府的停車場供公眾使用的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93	75	24
東區	37	68	32
南區	4	17	19
灣仔	84	91	20
九龍城	65	2	18
觀塘	214	40	41
深水埗	17	46	4
黃大仙	24	46	9
油尖旺	100	58	28
葵青	16	9	25
荃灣	16	40	7
西貢	38	14	16
北區	35	16	6
大埔	28	3	8
沙田	90	35	32
元朗	46	11	14
屯門	10	8	14
離島	14	26	9
總數:	**931**	**605**	**326**
	1862		

截至2017年年底，政府停車場（包括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房屋署及郵輪碼頭）共提供680個公共充電器，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268個為中速。於2016 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間，該519個充電器每個平均每月使用約13次。

至於在非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公共充電器，環保署並無相關的統計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電動私家車車主安裝充電設施：

a)署方有否兩間電力公司協助車主在車位接駁電源的服務數據？若有，請提供過去三年，兩電成功為車主在車位接駁電源的數字。
b)據悉，有私人公司為約30個屋苑安裝了充電設施，署方可否列出屋苑名稱？
c)當局在2018-2019年會否預留資源，研究為現有私人住宅樓宇的業主提供資助/協助在舊式建築物/屋苑內安裝充電設施？如有，研究詳情、人手及開資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9)

答覆：

a)
根據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在2015至2017年間在現有的私人住宅和商業大廈為接駁電動車充電設施而新增的電力賬戶數目如下：

年份	中電	港燈	合共
2015	60	151	211
2016	202	344	546
2017	321	309	630
總數	583	804	1387

b)
據我們所知，有私人公司為約30個屋苑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包括為電動車車主在其泊車位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屋苑名稱及地區表列如下（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這些私人公司的網頁）：

	屋苑名稱	地區
1.	大夫第	九龍城
2.	日和閣	九龍城
3.	海逸豪園	九龍城
4.	農圃道18號	九龍城
5.	畢架山一號	九龍城
6.	The Primrose	九龍城
7.	偉錦園	九龍城
8.	天賦海灣	大埔
9.	鹿茵山莊	大埔
10.	龍成堡	大埔
11.	嘉富麗苑	中西區
12.	堅麗閣	中西區
13.	維港峰	中西區
14.	殷樺花園一期	中西區
15.	寶翠園	中西區
16.	龍成花園	屯門
17.	柏濤灣	西貢
18.	峻瀅一期	西貢
19.	Mount Vienna	沙田
20.	瓏璽	油尖旺
21.	浪琴園	南區
22.	雅景閣	南區
23.	雙溪	南區
24.	灣景花園	荃灣
25.	帝華軒	荃灣
26.	又一居	深水埗
27.	嘉珀山	深水埗
28.	宇晴軒	深水埗
29.	曼克頓山	深水埗
30.	一號・西九龍	深水埗
31.	爾登華庭	深水埗
32.	爾登豪庭	深水埗
33.	栢景臺	灣仔

c)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一向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安排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包括由電動私家車供應商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在香港，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以便電動車在行程中有需要時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

基於以上政策方針，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當中措施包括環境保護署於2011年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以及政府於2011年4月透過收緊提供新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以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等。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現正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及在現有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暫時未有具體的時間表和預算開支。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5年本港商用電動車（包括的士、巴士、小巴及貨車等）、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數字。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的士	公共巴士(九巴)	公共巴士(新巴)	公共巴士(城巴)	公共巴士(龍運)	私家巴士	公共小巴(紅色小巴)	公共小巴(專線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特別用途車輛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如有)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0)

答覆：

過去5年本港首次登記的商用電動車、電動電單車及電動機動三輪車的數目表列如下：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的士	公共巴士(九巴)	公共巴士(新巴)	公共巴士(城巴)	公共巴士(龍運)	私家巴士	公共小巴(紅色小巴)	公共小巴(專線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特別用途車輛
2013	14	0	33	1	0	0	0	3	0	0	24	0	0	20
2014	25	0	15	0	0	0	0	0	0	0	9	0	0	2
2015	0	0	0	3	2	3	0	1	0	0	11	0	0	7
2016	2	0	1	0	2	3	0	0	0	0	11	0	0	4
2017	2	0	0	11	0	0	4	1	0	0	12	0	0	11
2018(截至2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註：不包括政府車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務及車輛牌照：

a)請列出自2010年起，每年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的寬免總額為何；
b)請列出自2010年起，每年電動私家車所繳交的車輛牌照費用總額為何；
c)請列出自2010年起，每年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按型號劃分的數目分別為何。
d)現時所有已登記的電動私家車中，有多少是由首次購買私家車的車主作登記？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1)

答覆：

a) 根據運輸署資料，過去5年，電動私家車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電動私家車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金額(百萬元)
2013	10.7
2014	549.1
2015	1,743.4
2016	1,975.4
2017	3,149.4

b) 根據運輸署資料，過去5年，已領牌電動私家車需繳交的每年牌照費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已領牌電動私家車需繳交的每年牌照費金額(萬元) (註1)
2013	20.8
2014	91.9
2015	319.1
2016	584.2
2017	949.1

註1：以過去每年年底已領牌電動私家車的數量及其需繳交的每年牌照費估算

c) 根據運輸署資料，過去5年，各電動私家車型號每年首次登記車輛的數目載列於附件。

d) 根據運輸署資料，截至2018年3月9日，在已登記的10 700多輛電動私家車中，屬首次購買車輛的車主約有1 600人。

各電動私家車型號過去5年每年首次登記車輛的數目

廠名^	型號^	年內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BMW	I3 (I01)	0	181	226	53	10
	I3 94AH (I01)	0	0	0	21	42
BYD	E6	1	7	9	4	3
HYUNDAI	IONIQ ELECTRIC	0	0	0	0	0
MITSUBISHI MOTORS CORPORATION	I-MIEV	1	4	1	0	1
NISSAN	E-NV200 5-Seats	0	0	1	2	5
	E-NV200 7-Seats	0	4	9	8	3
	LEAF	24	24	30	30	9
	LEAF PLUS	0	3	3	6	0
RENAULT	FLUENCE Z.E.	7	0	0	2	7
	ZOE	0	0	1	2	0
	ZOE (R240)	0	0	11	20	0
	ZOE ZE40	0	0	0	0	31
SMART	SMART FORTWO COUPE ELECTRIC DRIVE	0	0	0	2	0
TAZZARI	EM1	0	1	1	0	0
TESLA	MODEL S 60 KWH	0	78	87	98	150
	MODEL S 60 KWH DUAL MOTOR	0	0	0	95	102
	MODEL S 70 KWH	0	0	32	429	2
	MODEL S 70 KWH DUAL MOTOR	0	0	469	691	3
	MODEL S 75 KWH	0	0	0	82	90
	MODEL S 75 KWH DUAL MOTOR	0	0	0	132	229
	MODEL S 85 KWH DUAL MOTOR	0	0	421	284	0
	MODEL S 85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0	0	431	65	4
	MODEL S 85 KWH	0	218	583	49	0
	MODEL S 85 KWH PERFORMANCE	0	324	121	0	0

廠名^	型號	年內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TESLA	MODEL S 90 KWH	0	0	10	13	0
	MODEL S 90 KWH DUAL MOTOR	0	0	46	601	403
	MODEL S 90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0	0	59	266	34
	MODEL S 100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0	0	0	2	216
	MODEL S 100 KWH DUAL MOTOR	0	0	0	0	1
	MODEL X 60 KWH DUAL MOTOR	0	0	0	0	404
	MODEL X 75 KWH DUAL MOTOR	0	0	0	0	502
	MODEL X 90 KWH DUAL MOTOR	0	0	0	0	1 105
	MODEL X 90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0	0	0	0	107
	MODEL X 100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0	0	0	0	332
	MODEL X 100 KWH DUAL MOTOR	0	0	0	0	45
	ROADSTER	2	1	0	0	0
VOLKSWAGEN	E-GOLF 85KW 24.2KWH CL	0	0	56	63	7
	NEW E-GOLF	0	0	0	0	6
	NEW E-GOLF LIFE	0	0	0	0	7
	總計	**35**	**845**	**2 607**	**3 020**	**3 860**

^ 只提供英文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路邊噪音問題：

a)請分區列出現時全港會導致附近居民接受超逾《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住宅樓宇交通噪音水平 70分貝標準的道路和路段，及受影響住戶數目。
b)環境保護署有否就上述路段進行減少噪音問題的研究，若有，詳情及人手和開資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2)

答覆：

a) 我們曾估算在現有道路附近住宅樓宇的交通噪音水平，發現載列於附件的路段可令附近居民受到超逾70分貝（A）的交通噪音水平。我們估計現時全港約有30萬住戶受相關交通噪音影響。

b) 為緩解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我們除要求在規劃住宅發展及工程道路時進行噪音影響評估，以減少產生噪音問題外，亦曾聯同相關部門（如路政署）研究在上述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技術可行性，並在技術上確立可在41個路段加建有關設施。至今，我們已在17 個路段完成加建工程，並正在2個路段進行有關工程。此外，我們正準備為另一個路段的加建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我們亦有研究在道路採用低噪音路面物料緩減交通噪音的技術可行性。我們透過低噪音路面試驗計劃，已在約70個地區性路段以低噪音路面物料重鋪路面。上述的噪音緩解措施已經讓約6萬住户受惠。以上研究工作乃屬環境保護署整體的日常綜合工作，我們並沒就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可令附近居民交通噪音水平超逾70dB（A）的路段

道路	由	至
中西區		
亞畢諾道	雲咸街	堅道
卑路乍街	加多近街	皇后大道西
卑路乍街及域多利道	士美非路	摩星嶺道
般咸道	薄扶林道	卑利士道
波老道	港島學校	峰景
堅道	醫院道	己連拿利
衛城道	堅道	羅便臣道
正街	干諾道西	高街
干德道	旭龢道	己連拿利
干諾道中及西	威利麻街	急庇利街
干諾道行車天橋<H173>	機利文街附近坡道	信德中心以西最接近的交通分道及匯合點
干諾道西	屈地街	威利麻街
紅棉路	花園道	下亞厘畢道
德己立街	威靈頓街	雲咸街
德輔道西	堅彌地城新海旁	干諾道中
東邊街	干諾道西	般咸道
花園道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馬己仙峽道
己連拿利及雅賓利道	羅便臣道	雲咸街
山道行車天橋<H114>	薄扶林道	干諾道西
山道	聖安多尼堂	德輔道西
荷李活道	皇后大道西	砵甸乍街
醫院道	東邊街	堅道
正義道	金鐘道	法院道
堅尼地道	紅棉路	皇后大道東
旭龢道	赫頓大廈	羅便臣道
龍華街	救護車站	觀龍樓
擺花街	荷李活道	威靈頓街
馬己仙峽道	花園道	馬己仙大廈
摩利臣街	皇后大道中	德輔道中
摩星嶺道	域多利道	薄扶林道
柏道及羅便臣道	般咸道	衛城道
山頂道	賓吉道	司徒拔道
皇后大道西	堅彌地城海旁	威利麻街
金鐘道	紅棉路	莊士敦道
羅便臣道	馬己仙峽道	旭龢道

西摩道	堅道	羅便臣道
士美非路	蒲飛路	龍華街
士美非路及蒲飛路	卑路乍街	薄扶林道
司徒拔道行車天橋<H119>	司徒拔道	黃泥涌峽道
第三街及水街	薄扶林道	皇后大道西
上亞厘畢道	下亞厘畢道	雅賓利道
水街	第三街	皇后大道西
威靈頓街	雲咸街	皇后大道中
西邊街	德輔道西	般咸道
屈地街	皇后大道西	德輔道西
永樂街	德輔道西	德輔道中
雲咸街	亞畢諾道	皇后大道中
東區		
寶馬山道	天后廟道	培僑中學
高士威道	摩頓臺	天后廟道
柴灣道	新業街（包括興民邨對開路段）	筲箕灣道
祥利街	康民街	寧富街
雲景道	天后廟道	寶馬山道
電氣道	歌頓道	電廠街
電氣道及渣華道	大強街	北角道
電氣道及留仙街	永興街	興發街
炮台山道	英皇道	天后廟道
健康西街	英皇道	警察宿舍
健康西街及百福道	英皇道	天后廟道
聖十字徑	西灣河街	興民街
東區走廊（柴灣）	環翠道迴旋處	永泰道交匯處
東區走廊（杏花邨）	阿公岩道	杏花邨
東區走廊（北角）	油街	電照街
東區走廊（西灣河）	東區走廊連接路對開行車天橋<H158>	東喜道
東區走廊（筲箕灣）	東喜道	阿公岩村道
東區走廊（太古城）	太古城對開	-
東區走廊引道	愛秩序灣道	柴灣道
東區走廊東行方向上行坡道	太古灣道通路	太古城交匯處東面盡頭
東區走廊東行方向下行坡道	東區走廊東行方向	糖水道行車天橋<H127>
東區走廊西行方向下行支路	新成街	南安里
東區走廊行車天橋<H148>	東區走廊連接路行車天橋<H158>	太康街

東區走廊連接路行車天橋<H158>	康安街	上落東區走廊坡道
東區走廊東行方向支路	太古城交匯處西面盡頭	太古灣道通路
東區走廊西行方向支路	太古灣道通路	太古城交匯處西面盡頭
東區走廊西行方向上行坡道	英皇道	健康街交匯處
東區走廊西行方向上行坡道	糖水道	東區走廊西行方向
渣華道	電廠街	電照街
英皇道	天后廟道	太古城道
康山道	康怡廣場對開	-
連城道	環翠道	歌連臣角
望隆街	愛秩序灣道	工廠街
南安里	南安街	筲箕灣道
北角道	和富道	英皇道
大強街	城市花園道	英皇道
西灣河街	新成街	太祥街
筲箕灣道	英皇道	愛秩序街
書局街	渣華道	英皇道
太康街	觀海閣	筲箕灣道
太安街	東區法院大樓	筲箕灣道
太裕路及太古灣道	太古城道	港島東區走廊支路
太古城道	太裕路	筲箕灣道
太古城道及華蘭路	太裕路	英皇道
太古灣道及太榮路	港島東區走廊通路至太古灣道	太古城道
電照街	東堤	英皇道
天后廟道	英皇道	瓊峰園
糖廠街	英皇道	海灣街
糖水道	馬寶道	英皇道
糖水道及行車天橋<H127>	港島東區走廊	春秧街
糖水道（地面路段）	西堤	渣華道
七姊妹道	健康東街	電照街
清風街行車天橋<H74>	英皇道	維園道
永興街	英皇道	興發街
永泰道	翠灣街	柴灣道

南區		
香港仔大道	香港仔海傍道路口	漁光道
香港仔海旁道	田灣山道	鴨脷洲大橋
香港仔水塘道	香港仔大道	上香港仔水塘
香港仔隧道引路	黃竹坑道	香港仔隧道
鴨脷洲大橋	香港仔海傍道	鴨脷洲徑
鴨脷洲橋道	利枝道	利南道
碧荔道	金粟街路口	金粟街路口
置富道	置富花園附近	置富花園附近
深水灣道	黃泥涌峽道	香島道
香葉道	黃竹坑道	海洋公園道
香道島	壽臣山道	淺水灣道
南風道	黃竹坑道	黃竹坑徑
薄扶林道	石排灣道	皇后大道西
淺水灣道	深水灣道	南灣道
淺水灣道及赤柱峽道	南灣道	赤柱村道
沙宣道	域多利道	薄扶林道
石澳道	大風坳	石澳村
石排灣道	薄扶林道	香港仔海傍道
赤柱村道	赤柱峽道	佳美道
大潭道	赤柱峽道	柴灣道
域多利道	薄扶林道	加多近街
華富道	培英中學	石排灣道
黃竹坑道	壽臣山道	壽臣山道
灣仔區		
藍塘道	黃泥涌道	大坑道
堅拿道行車天橋<H110>	霎東街	香港仔隧道北面入口
堅拿道行車天橋<H73>	堅拿道行車天橋<H110>	堅拿道東及堅拿道西
堅拿道行車天橋<H75 & H110>	海底隧道南面交匯處	霎東街
加路連山道	南華體育會	棉花路
銅鑼灣行車天橋<H72>南行	維園道東行	告士打道
分域街	港灣道	莊士頓道
菲林明道	博覽道東	莊士頓道
告士打道	分域碼頭街	糖街
告士打道及維園道	過海隧道南面交匯處	厚誠街
告士打道北行	京士頓街	厚誠街
歌頓道	電氣道	興發街
記利佐治街	東角道	告士打道
港灣道	菲林明道	杜老誌道
軒尼詩道	軍器廠街	東角道
軒尼詩道及怡和街	波斯富街	邊寧頓街

興發街	景明道	高士威道
伊榮街及邊寧頓街	禮頓道	怡和街
東區走廊下行坡道	東區走廊	興發街
東區走廊上行坡道	興發街	東區走廊
莊士敦道	軒尼詩道（東面路口）	軒尼詩道（西面路口）
京士頓街	告士打道	百德新街
禮頓道	開平道	堅拿道東
駱克道	分域街	東角道
盧押道	告士打道	莊士敦道
馬師道	告士打道	軒尼詩道
馬師道及天橋<H78>	鴻興道	駱克道
摩利臣山道	皇后大道東	灣仔道
畢拉山道	大坑道	畢拉山道111號G座
百德新街	記利佐治街	告士打道
波斯富街	告士打道	禮頓道
皇后大道東	金鐘道	黃泥涌道
羅素街	堅拿道東	波斯富街
山光道	黃泥涌道	山光樓
成和道	黃泥涌道	藍塘道
史釗域道	告士打道	軒尼詩道
司徒拔道	皇后大道東	灣仔峽道
大坑道	黃泥涌峽道	銅鑼灣道
大坑道行車天橋<H134>	告士打道	聖約翰救傷隊總部
天樂里	灣仔道	軒尼詩道
杜老誌道	告士打道	軒尼詩道
杜老誌道行車天橋<H171>	杜老誌道	告士打道
銅鑼灣道	禮頓道	銅鑼灣道
銅鑼灣道及大坑道	高士威道	嘉寧徑
維園道	波斯富街	維多利亞公園
維園道（地面路段）	港島東區走廊	興發街
維園道入口 - 坡道西行	興發街	維園道西行
山村道	成和道	山光道北端
灣仔道	皇后大道東	摩理臣山道
黃泥涌峽道	利安閣	怡園
黃泥涌道	禮頓道	山光道
怡景道及勵德邨道	雲景道	大坑道
怡和街	東角道	摩頓臺
九龍城區		
亞皆老街及行車天橋<K11B>	太子道西	九龍城交匯處
雅蘭街	塘尾道	荔枝角道
庇利街	馬頭圍道	紅磡道

必嘉街	紅磡道	漆咸道
界限街及行車天橋<K11A>	喇沙利道	聯合道
寶其利街	漆咸道北	船澳街
賈炳達道	聯合道	樂善道
漆咸道行車天橋<K20>	加士居道	公主道
漆咸道北	新柳街	康莊道
漆咸道北及馬頭圍道	新柳街	浙江街
漆咸道南	梳士巴利道	柯士甸道
機利士南路	紅磡南道	佛光街
浙江街	九龍城道	海心公園
彩虹道及行車天橋<K10A>	太子道東	下坡道終止
多實街	窩打老道	歌和老街
東九龍走廊行車天橋	新山道	佛光街
啟東路及啟成街	協調道	啟祥道
基堤道	太子道西	界限街
佛光街	公主道	民裕街
佛光街及行車天橋<K66>	仁風街	紅磡路
富寧街	亞皆老街	馬頭涌道
福佬村道	太子道西	賈炳達道
加士居道	公主道南	彌敦道
嘉林邊道	東寶庭道	界限街
杏林街	聯合道	鳳舞街
禧福道	窩打老道	浸會大學道
康莊道	安運道	漆咸道南
紅磡道	紅磡南道	鶴園東街
紅磡南道	機利士北路	紅磡道
聯合道	窩打老道	太子道西
啟祥道	偉業街	宏光道
啟祥道行車天橋<K56>	啟福道	啟祥道
啟祥道支路	宏光道	啟福道
啟福道行車天橋<K58>	偉業街	觀塘道
啟福道行車天橋<K58>下行坡道	啟福道	觀塘道
啟福道行車天橋<K58>上行坡道	觀塘道東行方向	啟福道行車天橋<K58>
啟樂街	瑞寧街	瑞和街
啟德機場行車天橋<K72>	太子道東	啟揚道
啟德機場行車天橋<K73>	啟揚道	太子道東
靠背壟道	浙江街	天光道
根德道	歌和老街	沙福道
勵德街	界限街	太子道西
高山道	浙江街	北拱街

九龍城道	宋皇臺道	馬頭角道
九龍城道北行方向	新山道	宋皇臺道
貴州街	景雲街	土瓜灣道
喇沙利道	聯福道	太子道西
蘭開夏道	喇沙利道	窩打老道
獅子石道	太子道西	賈炳達道
樂善道	打鼓嶺道	彩虹道
朗月街	新碼頭街	貴州街
龍翔道行車天橋<K41A>	觀塘道	龍翔道
馬頭涌道	幸運道	馬頭角道
馬頭涌道及天橋<K11C>	宋皇臺花園	九龍城交匯處
馬頭角道	盛德街	九龍城道
馬頭圍道	馬頭涌道（珠江戲院大廈）	蕪湖街
馬頭圍道及馬頭涌道	農圃道	馬頭角道
馬頭圍道及土瓜灣道	新柳街及庇利街	浙江街
民裕街	馬頭圍道	民樂街
木廠街	馬頭涌道	土瓜灣道
衙前圍道	喇沙利道	太子道東
衙前圍道及啟德道	打鼓嶺道	樂善道
北帝街	馬坑涌道	宋皇臺道
炮仗街	落山道	馬頭角道
牡丹路及海棠路近達之路	達之路	達之路
砵蘭街	界限街	文明里
太子道東	太子道西	彩虹邨
太子道交匯處<K78>支路A及B	太子道	觀塘繞道
太子道西及天橋<K11A>	太子道西天橋<K11A> 東端	喇沙利道
太子道西（地面路段）	荔枝角道	園藝街
公主道	漆咸道南	巴富街
聯福道	聯合道	禧福道
新碼頭街	土瓜灣道	公眾碼頭
新柳街	新柳街	庇利街
新山道	譚公道	土瓜灣道
常盛街	佛光街	天光道
常怡道天橋<K57>	牛頭角道	翠興街
信用街及北拱街	佛光街	漆咸道北
沙福道及根德道	窩打老道	歌和老街
宋皇臺道	馬頭涌道	九龍城道（西行）
宋皇臺道及土瓜灣道	機場隧道	木廠街
大成街	東頭村道	彩虹道
打鼓嶺道	賈炳達道	太子道東
德民街	船澳街	紅磡道

德安街	環海街	紅磡道
達之路	歌和老街	大坑東道
天光道	亞皆老街	馬頭圍道
土瓜灣道	馬頭圍道	宋皇臺道
爵祿街	彩虹道	景福街
東頭村道	聯合道	沙田坳道
東正道	東頭村道	樂善道
偉業街	啟祥道	常怡道
宏照道	啟祥道	宏光道
宏光道	啟祥道	宏照道
窩打老道	范信建道	渡船街
窩打老道行車天橋	獅子山隧道	范信建道
窩打老道及行車天橋<K12 & K44>	亞皆老街	太子道西
窩打老道及行車天橋<K44>	火石道	界限街
窩打老道（地面路段）	義德道	沙福道
窩打老道行車天橋<K44>	界限街	太子道西
窩打老道行車天橋<K59>	沙福道	義德道
溫思勞街及下通道	暢通道	漆咸道北段
和衷街	佛光街花園附近	佛光街花園附近
蕪湖街	漆咸道北	船澳街
仁風街	漆咸道北	佛光街
觀塘區		
茶果嶺道	成業街	崇信街
振華道	彩霞道	牛頭角道
協和街	順利邨道	觀塘道
曉光街	協和街	將軍澳隧道公路
康利道	功樂道	金豪閣
康寧道	協和街	觀塘道
啟田道	鯉魚門道	將軍澳道
高超道	鯉魚門道	茶果嶺道
功樂道	葵盛圍	葵盛圍
觀塘繞道<K77>	鯉魚門道(包括偉業街至成業街)	偉業街
觀塘道	彩虹道	翠屏道
利安道	新清水灣道	順安道
鯉魚門道	開源道	油塘道
連德道	碧雲道	將軍澳道
物華街	輔仁街	協和街
牛頭角第五街	牛頭角第四街	觀塘道
牛頭角道	彩雲道	聯安街
牛頭角道及天橋	觀塘道	牛頭角第四街

碧雲道	連德道	高超道
平田街	啟田道	安田街
秀茂坪道	順安道（包括秀明路至秀茂徑）	將軍澳道
秀明道	秀茂坪道	曉光街
順利邨道	新利街（包括順安道至協和街）	協和街
順安道	順利邨道	秀茂坪道
崇信街及欣榮街	茶果嶺道	三家村渡輪碼頭
德田街	啟田道	安田街
將軍澳道	翠屏南邨	連德道
將軍澳道行車天橋<K56>	鯉魚門道	翠屏南邨
翠屏道	協和街	觀塘道
同仁街	協和街	觀塘道
裕民坊	康寧道	同仁街
深水埗區		
界限街	通州街	太子道西
界限街行車天橋	長沙灣道	洗衣街
蝴蝶谷道	青山公路	荔枝角收押所
青山公路 - 九龍段	光昌街	欽州街
長沙灣道	昌華街	界限街
呈祥道	清麗苑對開	-
歌和老街	石峽尾公園支路	窩打老道
福榮街	青山公路	興華街
興華街	保安道	長沙灣道
基隆街	欽州街	砵蘭街
葵涌道行車天橋（美孚）	荔枝角大橋	荔枝角道及長沙灣道
荔枝角大橋	美孚新邨	清麗苑
荔枝角道	欽州街	彌敦道
荔枝角道行車天橋<K38>	太子道西	荔枝角道
荔灣道	美孚巴士總站	百老匯街
龍翔道支路	龍翔道	大埔道
美荔道及荔灣道	美孚巴士總站	荔景山路
南昌街	運輸署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	通州街
蘭秀街	荔灣道	美荔道
保安道	永康街	營盤街
石硤尾街	窩仔街	醫局街
順寧道	東沙島街	永康街
大坑東道	南山邨道	棠蔭街北面盡頭
大南街	欽州街	太子道西
大埔道（深水埗）	長沙灣道(包括九龍道至大窩坪交匯處）	大窩坪交匯處

大窩坪道	大埔道	南昌街
東京街	廣利道	通州街
東京街及廣利道	青山道	長發街
元州街	青山道	石硤尾街
西九龍走廊（沿通州街）	東京街	柳樹街
窩仔街	白田街	大坑東道
黃竹街	西洋菜北街	荔枝角道
醫局街	荔枝角道	界限街
欽州街	九龍道	通州街
汝州街	欽州街	砵蘭街
油尖旺區		
晏架街	大角咀道	塘尾道
亞皆老街	亞皆老街兒童遊樂場	塘尾道
亞皆老街及行車天橋<K13>	公主道	窩打老道
柯士甸路及金巴利道	天文台道	柯士甸道
柯士甸道	漆咸道南 / 天文台道	廣東道
金馬倫道	彌敦道	漆咸道南
廣東道	寶靈街	海防道
加拿芬道	加連威老道	彌敦道
漆咸圍	漆咸道南	金巴利道
暢運道	暢通道	機利士南路
櫻桃街	塘尾道	奧運站
覺士道	佐敦道	柯士甸道
登打士街	窩打老道	渡船街
花園街	界限街	登打士街
渡船街	亞皆老街	佐敦道
加士居道行車天橋<K20>	加士居道近佐敦道坡道	漆咸道南
加士居道行車天橋<K37>	渡船街	加士居道
海防道	九龍公園徑	彌敦道
漢口道	海防道	梳士巴利道
何文田山道	何文田街	衛理道
何文田街	窩打老道	何文田山道
佐敦道	加士居道	渡船街
嘉道理道	亞皆老街	太子道西
甘肅街	廣東道	彌敦道
金巴利道	柯士甸路	彌敦道
九龍公園徑	北京道	海防道
荔枝角道（地面路段）	太子道西	塘尾道
露明道	太子道西	亞皆老街
文福道	培正道	文運道
麼地道	彌敦道	漆咸道南
旺角道	塘尾道	洗衣街

彌敦道	界限街	梳士巴利道
奶路臣街	染布房街	渡船街
橡樹街	福全街	櫻桃街
天文臺道	漆咸道	天文臺
世運道	宋皇臺道	協調道
北京道	彌敦道	廣東道
松山道及山林道	彌敦道	柯士甸道
碧街	窩打老道	渡船街
太子道西	園藝街	喇沙利道
公主道及天橋<K12>	培正道<K14>	亞皆老街
眾坊街	彌敦道	渡船街
培正道及常興街	常盛街	窩打老道
新填地街	旺角道	南京街
洗衣街	界限街	豉油街
西洋菜北街	白楊街	運動場道
西洋菜南街	太子道西	登打士街
上海街	荔枝角道	柯士甸道
山東街	染布房街	渡船街
豉油街	染布房街	德昌街
詩歌舞街	大角咀道	太子道西
大政街	大全街	埃華街
大角咀行車天橋<K54>下行坡道	欽州街	深水埗渡輪碼頭廣場
大角咀道	通州街	櫻桃街
塘尾道	荔枝角道	亞皆老街
西九龍走廊（沿大角咀道）	大角咀道	櫻桃街
西九龍走廊（沿塘尾道）	通州街	亞皆老街
衛理道	窩打老道	衛理徑
染布房街	亞皆老街	窩打老道
黃大仙區		
正德街	沙田坳道	東頭村道
彩虹道	寧遠街	下元嶺
彩虹道行車天橋<K10B>	彩虹道	太子道東
竹園道	雅竹街	聯合道
清水灣道（九龍段）	龍翔道	安達臣道
富美街	竹園道	鳳舞街
鳳舞街	富美街	東頭邨道
鳳德道	沙田坳道	斧山道
斧山道	蒲崗村道	彩虹道
觀塘道行車天橋	觀塘道	偉業街
六合街	大有街	四美街
龍翔道（彩虹）	斧山道	清水灣道

龍翔道（鑽石山）	蒲崗村道	斧山道
龍翔道（橫頭磡）	鳳舞街	竹園道
龍翔道（黃大仙）	鳳舞街	蒲崗村道
龍翔道行車天橋<K79>	斧山道迴旋處	彩虹道
馬仔坑道	竹園道	黃大仙道
新清水灣道	清水灣道	新利街
蒲崗村道	彩虹道	瓊東街
蒲崗村道及斧山道	龍翔道	慈雲山道
太子道東及天橋<K10A>	彩虹道	太子道西 #456
太子道交匯處<K78>南行支路C	觀塘繞道	觀塘道
沙田坳道 （慈雲山）	慈雲山道	鳳德道
沙田坳道 （黃大仙）	正德街	彩虹道
雙鳳街	鳴鳳街	雲華街
崇華街及雲華街	雙鳳街	雙鳳街
爵祿街	景福街	彩虹道
慈雲山道	沙田坳道	毓華街
雲華街	慈雲山道	蒲慈里
橫頭磡東道	橫頭磡北道	聯合道
黃大仙道及鳳德道	馬仔坑道	雙鳳街
葵青區		
青山公路 - 葵涌段	德士古道	鍾山臺對開
青山公路 - 葵涌通路A及B	德士古道北支路	德士古道支路
青康路	青衣道	涌美路
涌美路	青衣鄉事會路	青康路（東行）
楓樹窩路	青衣道西	青衣鄉事會路
興芳路	葵俊苑 - 興逸樓	葵青交匯處
興芳路及葵興路	禾塘咀街	大窩口道
高芳街	盛芳街	興盛路
葵聯路	葵盛圍東面交界處	葵盛圍西面交界處
葵安道	興芳路	葵涌道
葵盛圍	大窩口道（北面路口）	大窩口道（南面路口）
葵涌道（葵芳及葵興）	葵福路	青山公路（荃灣）
葵涌道（荔景）	荔枝角大橋	葵福路
葵富路	興芳路	葵涌道
葵福路	德士古道	荔景山路
葵義路	葵福路	葵富路
葵盛圍及盛福街	葵聯路	葵福路
荔景山路	聯接街	呈祥道對下路段
麗祖路	聯接街	念祖街
麗祖路、麗瑤街及華瑤路	荔景山路	荔枝嶺路
梨木道	大白田街	葵涌道

瑪嘉烈醫院交匯處坡道A及B	葵涌道	荔景山路交匯處
瑪嘉烈醫院交匯處坡道E及F	葵涌道	荔景山路交匯處
石排街	青山公路 - 葵涌段	大白田街
大隴街	和宜合道	和宜合道
青敬路	擔杆山交匯處	楓樹窩路
青荃橋	海濱花園	長安邨
青衣鄉事會路	楓樹窩路	青衣橋
青衣路	細山路	青衣橋
葵青交匯處上的荃灣路行車天橋<N522>	始於荃灣路的坡道	往荃灣路的坡道
華瑤路	華泰路	麗瑤邨 - 華瑤樓
和塘咀街	耀榮街	葵涌道
和宜合道	和宜合交匯處	青山公路（葵涌）
担杆山路	長安邨 - 安海樓	青衣担桿山交匯處
北區		
青山公路 - 古洞段	粉錦公路	古洞路
彩園道	百和路	彩順街
粉嶺樓路	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和泰街（北行）
粉嶺公路（粉嶺及上水段）	粉嶺	上水
粉嶺公路（古洞及白石段）	古洞	白石
粉嶺公路（和合石及泰享段）	和合石交匯處	林錦公路
粉嶺公路行車天橋<N498>粉錦公路交匯處	彩園邨	大頭嶺
粉嶺公路坡道A及B	掃管埔交匯處	粉嶺公路
粉嶺公路支路A及B	粉錦公路交匯處	粉嶺公路
馬會道	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寶運路
龍琛路	新運路	馬會道
馬適路	安居街	馬會道
安居街	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樂業路
璧峰路	新運路	馬會道
寶石湖路	馬會道	粉嶺公路
寶運路	新寶街	新豐路
新豐路	龍琛路	馬會道
新運路	馬會道	龍運街
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坪輋路	龍馬路
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馬適路	馬會道
掃管埔路	馬會道	百和路
大窩西支路	林錦公路	和興路
天平路	馬適路	馬會道

西貢區		
昭信路	寶寧路	環保大道
清水灣道（清水灣半島）	坑口	大坳門
清水灣道（井欄樹及壁屋段）	安達臣道	西貢公路
清水灣道（將軍澳段）	西貢公路	坑口
西貢公路	匡湖居	普通道
寶豐路	寶康路	寶琳路
寶康路	穎禮路	運隆路
寶琳路	安達臣道（東端）	寶康路
寶琳北路	寶康路	寶順路
寶寧路	寶琳北路	昭信路
普通道及大網仔路	大網仔路	西貢公路
西沙路（十四鄉）	落禾沙	西貢公路
翠琳路	將軍澳隧道	寶琳北路
欣景路	寶豐路	寶琳北路
沙田區		
插桅杆街	小瀝源路	銀城街
車公廟道	顯徑邨(包括顯徑街至獅子山隧道公路）	獅子山隧道公路
翠田街	車公廟道	紅梅谷路
火炭路	大涌橋路	桂地街
紅梅谷路	車公廟路(包括車公廟路至田心街）	獅子山隧道公路
徑口路及車公廟路	大埔公路 - 沙田嶺段	田心街
獅子山隧道公路（紅梅谷至新田圍）	紅梅谷路	沙田路
獅子山隧道公路（紅梅谷至隧道）	紅梅谷路	獅子山隧道
獅子山隧道公路（沙田頭）	沙田路	大埔公路 - 沙田段
樂城街	寶城街	百得街
樂景街	火炭路	銀禧花園
馬鞍山路	恆安邨(包括恆安邨及耀安邨對開路段）	西沙路
美田路	美城苑	車公廟路
銀城街	小瀝源路	插桅杆街
鞍超街	鞍駿街	西沙路
鞍駿街	海栢花園附近	海栢花園附近
白鶴丁街	沙田正街	沙田正街
西沙路（馬鞍山）	恆康街	落禾沙對開
沙角街	大涌橋路	沙田圍路
沙田正街	担杆莆街	大埔公路 - 大圍段

沙田路	源和路(包括銀城街至大涌橋路)	獅子山隧道公路
沙田圍路	沙田路	小瀝源路
沙田路坡道	大涌橋路	沙田路
沙田圍路天橋<UR T5>北行支路C	沙田圍路天橋<UR T5>北行	大老山公路支路A
沙田鄉事會路	大涌橋道	大埔公路 - 沙田段
小瀝源路	大老山公路	大涌橋路
穗禾路	沙田渣甸花園	穗禾苑
新田圍邨通路	沙田頭路	沙田頭路
大涌橋路	乙明邨(包括乙明邨及愉城苑對開路段)	石門交匯處
大涌橋路	小瀝源路	安睦街
大埔公路 - 沙田段	銅鑼灣	沙田馬場
大埔公路 - 沙田嶺段	徑口路	沙田濾水廠以西
大埔公路 - 沙田嶺段及大圍段	徑口路	銅鑼灣
担杆莆街	源和路	沙田正街
田心街	車公廟路	紅梅谷路
村南道、積福街及城河道	大埔公路 - 大圍段	大圍道
怡成坊	崗背街	翠華花園
源禾道	火炭道(包括火炭道至禾輋街)	沙田鄉事會路
大埔區		
鄉事會街	寶鄉街	運頭街
廣福道	北盛街	南運路
南運路	汀角路	達運路
安祥路	大埔公路 - 大窩段	頌雅路
寶鄉街	安祥路	泮涌路
大埔公路 - 馬料水段	沙田馬場	麗坪路
大埔公路 - 大窩段	大埔太和路	大埔頭泵水站
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	南運路	大埔太和路
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東行	廣宏街	往大埔公路 - 元洲仔道坡道
大埔太和路	吐露港公路	完善路
達運路	大埔墟站	林村河
汀角路	大埔太和路	大尾篤
汀太路	大埔公路 - 大窩段	汀角路
吐露港公路(馬料水及大埔滘)	馬料水	大埔滘
吐露港公路(大埔及大窩)	宏福苑	林錦公路交匯處
吐露港交匯處坡道G	吐露港公路交滙處坡道A	廣宏街

吐露港公路交匯處支路	往返吐露港公路的支路	往返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的支路
運頭街	廣福道	南盛街
完善路	宏福苑	汀角路
荃灣區		
青山公路 - 汀九段	雙仙灣海灘	寶豐台
青山公路 - 荃灣段	寶豐台	德士古道
青山公路 - 荃灣坡道A及B	屯門公路	青山公路 - 荃灣段
象鼻山道	荃錦交匯處	和宜合交匯處
眾安街	楊屋道	青山公路 - 荃灣段
海角街	海興路	海盛路
老圍路	二陂圳路	圓玄學院
馬頭壩道	德士古道	楊屋道
荃錦公路	荃錦交匯處	曹公潭
沙咀道	大涌道	德士古道
石圍角路	蕙荃路	象鼻山路
城門道	青山公路（荃灣段）	象山邨西路
大河道	荃灣運輸綜合大樓	青山公路 - 荃灣段
大河道及行車天橋<N484>	海壩街	青山公路 - 荃灣段
大河道北	荃灣街市街	荃錦交匯處
大窩口路	德士古道	興芳路
德士古道	青山公路 - 荃灣段	楊屋道
德士古道天橋	德大徑	荃青交匯處
德士古道北	荃錦交匯處	德士古道迴旋處
荃景圍	青山公路 - 荃灣段	荃德花園
荃灣路	德士古路（支路）	祈德尊新邨
荃灣路北行坡道	葵涌道	荃灣路
荃灣路南行坡道	荃灣路	葵涌道
屯門公路（汀九橋 - 深井）	海韻台	浪翠園第二期
屯門公路（荃灣 - 汀九橋）	柴灣角	汀九
蕙荃道	荃錦交匯處	西樓角路
永順街	馬頭壩道	永賢街
楊屋道	大河道	馬頭壩道
海安路	麗順路	海興路
屯門區		
青山公路 - 掃管笏段	青龍路	黃金海岸（第一期）
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	屯門鄉事會道	掃管笏
青山公路 - 嶺南段	藍地交匯處	虎地道
青山公路 - 新墟段	屯門鄉事會道	虎地道
青山公路 - 深井及青龍頭段	雙仙灣海灘	嘉龍村
青山公路 - 大欖段	黃金海岸（第一期）	小欖醫院

海珠路	海皇路	屯門鄉事會路
鳴琴路	震寰路	杯渡路
杯渡路	震寰路	青雲路
在屯門公路之上的杯渡路<N503>	青山公路 - 新墟段	啟發徑
石排頭路	大興街	震寰路
大方街	良才里	震寰路
井財街	青山公路（新墟段）附近	青山公路（新墟段）附近
青松觀路	新福路	大方街
青麟路	震寰路	康寶路
青田路	鳴琴路	震寰路
青田路交匯處	震寰路	屯門公路
震寰路	鳴琴路	杯渡路
屯發路	屯仁街	屯利街
屯興路	屯門公路	青山公路
屯門公路上的屯興路行車天橋<N432>	新都大廈	屯門政府合署
屯門鄉事會路	新墟徑	海榮路
屯門公路 - 小欖交匯處支路	屯門公路	青山公路
屯門公路（深井至小欖）	浪翠園第二期	嘉龍村
屯門公路（小欖至屯門）	大欖角	恆豐園
屯門公路（屯門）	恆豐園	青田路
屯門公路坡道A及B	皇珠路	屯門公路
皇珠路	海皇道	屯門公路
湖翠路	龍門路	湖山路
湖山路	龍門路	湖翠路
元朗區		
青山公路 - 潭尾、米埔及新田段	錦綉花園大道	落馬洲路
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	洪天路	順達街
青山公路 - 屏山段	洪天路	媽橫路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媽橫路	凹頭交匯處
鳳翔路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朗晴居
合益路	大棠路	鳳翔路
教育路	元朗體育路	大棠路
擊壤路	元朗安寧路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谷亭街	西堤街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朗屏路	福喜街	鳳池路
朗天路	元朗公路	水邊圍交匯處
朗日路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朗業街及元朗安樂路	宏樂街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朗業街行車天橋<N192>	朗業街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媽廟路	媽橫路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屏廈路	青山道	天耀路
屏廈路及流浮山道	田廈路	深灣路
新田公路、青山公路及新潭路	青山公路 - 米埔段	沙埔村
壽富街	元朗安寧路	元朗炮仗坊
大橋路	元朗安樂路	元朗安寧路
大棠路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大棠村
田廈路	屏廈路	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
宏樂街	大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宏達路
橫洲路	元朗安寧路	元朗安樂路
宏德路、媽橫路、朗業街及元朗安樂路	宏樂街	媽廟路
宏德路及媽橫路	媽廟路	水邊圍路
元朗康樂路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教育路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媽廟路	元朗安樂路
元朗安寧路	媽廟路	西堤街
元朗體育路及教育路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大棠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小組去年共開了多少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情況如何？去年委員會有否導致經常性開支外的額外支出？請列出過去三年所處理的上訴數字，及上訴內用概要，包括上訴涉及的環境影響評項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3)

答覆：

過去3年，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小組）無需處理任何就環境影響評估項目提出上訴的申請。去年委員會小組除了經常性開支外並沒有任何額外支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7年6月公布《可持續大嶼藍圖》，環保署有否就此藍圖提供環境技術意見？若有，請提供上述環境技術意見的文本和內容概要，及相關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4)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就涉及《可持續大嶼藍圖》的環境議題提供環境技術意見，這些意見已包涵在政府於2017年6月公布的《可持續大嶼藍圖》內，包括「北發展、南保育」的策略性定位和規劃原則，加強保育大嶼山的生態環境，以及在進行個別項目時，相關部門需要就具體計劃涉及環境的議題作進一步評估，而環保署亦會提供進一步技術意見。

上述工作是環保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此項工作相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有否對本港大型基礎建設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持續觀察及評估該項目工程的環境影響，或獨立檢閱由路政署的港珠澳大橋工程的環境監察辦事處每月更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若有，詳情及人手和開資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5)

答覆：

一般大型基礎建設項目如機場、鐵路、填海和主要幹道等（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監管的指定工程項目。依據該條例發出的環境許可證規定持有人需實施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設立環境小組和獨立環境審核員，持續監察日常環境狀況和審核各項環境緩解措施的執行，預防可能因工程引起的環境影響，並定期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環保署人員除了審閱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以確定既定的環境監測數據符合相關標準外，亦會不定時到工程地盤作突擊巡查，確保工程有效實施各項環境緩解措施，以控制工程的環境影響。

環保署用於監察及跟進大型基礎建設指定工程項目的具體開支及人員數目，屬於環保署日常處理指定工程項目事宜及綜合執法工作編制的一部分，署方沒有這方面工作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a)請以列表形式，提供現時餘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詳情，包括地點，面積，及漁護署評估該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評估結論概要，及計劃何時將該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
b)過去5年，每年漁護署在巡邏期間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的個案數字為何，以及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6)

答覆：

(a) 全港共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有23幅在2010年前已被納入法定規劃圖則。政府亦表示會將餘下54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

規劃署已完成為30幅「不包括的土地」制定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工作，當中位於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亦已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至於餘下29幅「不包括的土地」，規劃署亦已於2017年3月底完成制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取代有關的發展審批地區圖。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評估其餘24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作出適當保護。其中3幅位於西灣、金山及圓墩的「不包括的土地」，以及另外3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

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已先後自2013年12月30日及2017年12月1日起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漁護署將繼續根據既定原則及準則和相關考慮因素，評估其餘未有法定規劃圖則覆蓋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並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訂明的法定程序，就適當的「不包括的土地」提出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上述未納入法定圖則的「不包括的土地」資料表列如下：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平山仔	15
地塘仔	15
東心淇	4
南山洞	5
荔枝莊	16
大礇	5
黃竹塱	4
位於黃茅角附近	3
紅石門村	10
犁頭石	10
煎魚灣	4
二東山	7
萬丈布	2
位於雞翼角附近	5
位於川龍附近	10
位於曹公潭附近	9
清快塘	26
上塘	10
上花山	26

(b) 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如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進。過去5年，漁護署並沒有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違反《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的發展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提供「鄉郊保育辦公室」在2018-2019年，預計各項保育項目的開支、工作範圍，及保育/複育目標。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7)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辦公室會於2018-19年度成立，預計約由28位不同職系的人員組成，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3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2名環境保護督察、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2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高級工程師、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1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1名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1名園境師／助理園境師、1名林務主任／助理林務主任和1名一級聯絡主任。綱領下增加的開支主要包括這些人員的薪酬開支（約為1,961萬元）及預留給以下第二段所述的保育活動和計劃的現金流量需要（約為1,000萬元）。

政府已預留10億元進行相關的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辦公室在成立後會制訂未來的實際工作計劃及項目。整體而言，辦公室會統籌相關政府部門就保育及活化工作的協作，和為偏遠鄉郊長遠的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提供專屬而綜合的機制和資源。辦公室計劃利用當中的一半資金（即5億元）在非經常開支項目下支援非政府團體和村民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及創新的保育活動和計劃：例如以類似現時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模式，長遠保育和活化有關地區；以及在合適的

情況下利用偏遠鄉郊優厚的天然及人文資源，發展包括生態保育、地質探索及傳統文化體驗等深度旅遊。辦公室亦計劃利用餘下5億元進行合適的小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例如提供／改善步道、碼頭、步道照明、廁所、主題步道、公共交通服務、及廢物回收和處理設施等），及復育鄉郊現有建築環境（如有代表性的村屋修復工作）。此外，辦公室在有需要時會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透過承辦商進行合適的保育工作。

我們將成立一個包括非政府官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非政府的持份者如學者、專業人士、鄉郊和地區持份者及環保團體。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審視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不包括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申請，及監督核准項目和方案的實施情況。辦公室會就保育及活化工作等項目的範圍及申請安排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辦公室會優先處理及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及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等，並且會不時檢視計劃的推行和成效，逐步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政府當局請列出：

1. 過往五年，按區議會分區接獲的投訴及投訴成立的數字；

2. 因排放過量煮食油煙而遭環境保護署發出通知，規定所須補救行動的宗數；

3. 過往五年，環境保護署就管制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的開支及編制；及

4. 環境保護署有否主動巡查食肆排放過量煮食油煙的情況；如有，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04)

答覆：

1. 在2013年至2017年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有關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的投訴個案數目載於附表一。

   環保署在跟進有關投訴時，均會提醒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經營者檢查其空氣防污設備和跟進保養工作等。就有需要作出進一步跟進行動，如警告、發出法定通知要求作出改善、或轉介其他部門跟進等的個案數目，載於附表二。

2. 在2013年至2017年間，環保署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發出與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有關的法定通知數目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法定通知數目	19	18	25	57	64

3. 處理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的投訴及跟進行動屬環保署日常污染管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4. 除因應投訴進行的調查外，環保署對食肆及食品製造業亦有進行主動巡查。在2013年至2017年間，環保署完成的巡查數目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巡查數目	3 309	3 323	3 230	3 735	4 021

附表一

2013年至2017年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投訴

區議會分區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西區	112	70	152	126	111
灣仔區	73	100	81	59	93
東區	87	105	100	95	80
南區	19	14	15	16	12
油尖旺區	168	169	140	110	102
深水埗區	70	128	97	64	69
九龍城區	83	78	124	97	106
黃大仙區	14	24	37	30	38
觀塘區	31	29	57	47	51
荃灣區	49	43	45	34	63
屯門區	18	16	22	35	30
元朗區	81	59	32	61	49
北區	20	24	13	21	20
大埔區	31	34	33	33	36
西貢區	30	11	47	25	26
沙田區	61	39	79	60	51
葵青區	22	34	38	28	58
離島區	14	12	16	14	12
總數	**983**	**989**	**1 128**	**955**	**1 007**

附表二

2013年至2017年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投訴（需要跟進的個案）

區議會分區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西區	24	26	53	22	30
灣仔區	1	7	13	3	12
東區	4	8	10	20	14
南區	1	3	1	4	3
油尖旺區	35	51	44	27	54
深水埗區	8	6	10	13	4
九龍城區	5	5	6	9	31
黃大仙區	0	1	2	2	7
觀塘區	1	0	3	4	2
荃灣區	11	13	20	13	27
屯門區	1	2	5	15	7
元朗區	28	8	7	2	6
北區	5	6	3	5	3
大埔區	9	7	9	5	13
西貢區	2	1	16	5	4
沙田區	31	13	49	34	13
葵青區	2	6	7	8	11
離島區	7	5	8	5	1
總數	**175**	**168**	**266**	**196**	**242**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1年重點工作，粵港將「啟動環珠江口跨境區域綠道建設，全長約 400 公里，分期、分段逐步推進建設。其主要節點包括：珠海太平山森林公園－黑白面將軍山郊野公園－鳳凰山風景區－中山五桂山森林公園－廣州沙灣水道－海珠果樹保護區－東莞水濂山森林公園－大嶺山森林公園－深圳羅湖森林公園－塘朗山－默林森林公園－銀湖森林公園－梧桐山森林公園－香港八仙嶺、大欖郊野公園。」，現時香港的口岸及邊境地區會否預留土地，設置綠道交接面，與廣東省的綠道連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9)

答覆：

綠道（greenway）一般包括單車徑、步行徑及遠足徑的遊憩空間，讓市民舒展身心及接觸大自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展開指定紅花嶺為郊野公園的籌備工作，以期將位於新界沙頭角紅花嶺一帶約500公頃，包括部分前邊境禁區政府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作保育及康樂用途。漁護署會於新成立的郊野公園建設登山遠足徑，擴大本港現有的遠足徑網絡，其概念與廣東省的綠道網絡相近。有關的遠足徑設施並不涉及香港的口岸及邊境地區的額外土地，旅客需利用現行的過境設施往來兩地。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涉及傾倒泥頭的事件數目、檢控個案數目、涉及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宗數及懲罰
政府每年就傾倒泥頭的巡察次數、涉及人數及財政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34)

答覆：

傾倒泥頭的個案可包括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和在私人土地堆填建築廢物。過去5年，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食物環境衞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路政署）處理涉及非法傾倒泥頭的公眾舉報個案數目、巡察次數、檢控個案宗數、涉案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宗數及罰款總額，表列如下：

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眾舉報個案*	8 335	7 565	6 499	8 225	10 507
巡察次數	13 564	13 578	14 889	16 795	13 798
檢控宗數					
(1) 發出傳票	40	58	71	105	80
涉及個人傳票	39	56	70	101	67
涉及公司傳票	1	2	1	4	13
(2) 被法庭定罪宗數	40	58	67	101	77
(3)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47	35	32	45	33
罰款總額 (萬元)	31	39	43	89	56

註：

* 個案包括重覆個案。

**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為1,500元。

在私人土地堆填建築廢物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眾舉報個案*	401	464	456	571	397
巡察次數	1 110	1 257	1 455	1 622	1 662
檢控宗數					
(1) 發出傳票	27	5**	28	52	96
涉及個人傳票	23	5	22	30	84
涉及公司傳票	4	0	6	22	12
(2) 被法庭定罪宗數	13	15**	25	41	69
罰款總額 (萬元)	29	34	99	122	134

註:

* 個案包括重覆個案。

** 檢控個案不一定在傳票發出的年份內審結，故2014年的定罪宗數比檢控宗數為大。

相關的執管工作是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香港近年推行多個大型發展計劃，包括洪水橋、元朗南、錦田南等，大量棕地將會發展，而有不少回收商都在棕地經營回收事業，他們將面臨迫遷。沒有穩定的回收用地供應，回收行業將難以長遠發展，香港的廢物問題將日趨嚴重。因此，請告知：

1. 環保署稱支援回收業的用地需求-可行性研究[合約編號：CE 39/2014(EP)]於2017年年底完成，環保署現時能否公開相關的可行性研究的邀請招標文件(註：不需要中標者填寫的資料)和最後報告(Final Report)？如否，原因為何?
2. 請政府提供洪水橋新市鎮發展、元朗南新市鎮發展、橫洲第二、三期發展、新界東北新市鎮發展和新界北初期可行性研究涉及需迫遷的回收場數目(總數及按所處理的回收物種類進行分類) 、面積、平均租金及範圍。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0)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回收業界用地需求之顧問研究，現時仍在進行中。待有關工作全部完成後，環保署會按一貫做法，考慮適時透過合適途徑公開相關研究的資料及結果，供公眾參閱。

2. 有關部門仍就洪水橋新市鎮發展、元朗南新市鎮發展、橫洲第二、三期發展、新界北和新界東北新市鎮發展進行多項調查及研究，本署現時並沒有就可能受這些發展影響而需搬遷的回收場的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 T·PARK [源·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石鼓洲焚化爐、新界東北、新界西和新界東南策略性堆填區每一噸廢物涉及處理成本及土地成本。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0)

答覆：

在2016-17年度，營運中的廢物處理設施的廢物處理成本表列如下：

廢物處理設施	處理成本 （元／公噸）
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	1,879
T·PARK [源·區]	532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1,439－19,251*
3 個策略性堆填區	194

*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廢物包括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及海洋污染廢物，由於不同廢物所需的處理工序有所不同，因此處理成本各有不同。

就位於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我們已於2017年11月批出該設施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15年的營運合約，預計設施將於2024年投入運作。根據目前的資料，我們預計該設施處理1噸廢物的成本約為600元（以2017年5 月的價格計算）。

以上設施的廢物處理成本並無把土地成本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基建工程愈來愈多，但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等公眾填料卻幅2016年實收15百萬公噸減至2018年預算13.7萬公噸。署方有否計算過非法傾倒填料的數量為何？為處理非法填料當中牽涉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政府於2016年和2017年清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數量分別為約8 000公噸及9 000公噸，即分別佔建築廢物總量的約0.033%及0.047%。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工作是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開支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於政府場所內，包括局方辦公室、局方管轄的場所及土地所設置的飲品自動販賣機的數量，以及涉及的用電量、維修、保養及其他營運構成的實際開支；並列出預算2018-2019年政府部門及土地轄下的飲品自動販賣機數量，以及涉及用電量、維修、保養及其他營運構成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1)

答覆：

根據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所提供的資料，現時政府場所內共設置約1 600台飲品自動販賣機。過去5年和預算於2018-19年設置在政府場所內飲品自動販賣機的數量如下：

年度	飲品自動販賣機的數目
2013-14	我們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2014-15	
2015-16	
2016-17	約1 500台
2017-18	約1 600台
2018-19	預計與2017-18年飲品自動販賣機的數字相若

另外，由於飲品自動販賣機由供應商或承辦商營運，各決策局及部門沒有相關包括用電量等的營運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於政府場所內，包括局方辦公室、局方管轄的場所及土地所設置的飲水機數量，以及涉及的用電量、維修、保養及其他營運構成的實際開支；並列出預算2018-2019年政府部門及土地轄下的飲水機數量，以及涉及用電量、維修、保養及其他營運構成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5)

答覆：

根據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所提供的資料，現時政府場所內共設置約11 200台飲水機，過去5年和預計2018-2019年度在政府場所內設置的飲水機數目如下：

年度	飲水機的數目
2013-14	我們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2014-15	
2015-16	
2016-17	約10 500台
2017-18	約11 200台
2018-19	預計與2017-18年飲水機的數字變化不大，但政府會在新政府場地及合適的現有政府場地進行翻新工程時配合需要增加飲水機

另外，各決策局及部門沒有設置獨立電錶量度飲水機的用電量，亦沒有特別為相關的維修保養及其他營運開支作分項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表示，位於政府場地內的約620部自動售賣機，於二月下旬開始，停售部分塑膠樽裝水，佔整體售賣機超過4成。其餘售賣機亦會陸續透過更新相關合約或協議，落實停售安排，鼓勵源頭減廢。就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請回覆：

(1) 有關停售樽裝水的計劃內容詳情，以及有否計劃在政府場地內，全面停售塑膠樽裝水，如有，預計日期為何；

(2) 第一階段停售樽裝水涉及的售賣機所在的場所類別；

(3) 在政府場地內，設有自動售賣機，而同時設有飲水機的比例為何；請列出在政府場地內，設有自動售賣機，但沒有設置飲水機的地所；

(4) 在沒有設置飲水機的場所，是否同樣會有停售樽裝水的安排；

(5) 沒有設置飲水機的地所，當局會否有計劃安裝飲水機，如有，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6) 司長辦公室過去5年購買的樽裝水數量、用途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7)

答覆：

在政府場地內自動售賣機實施的停售措施，適用於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該措施的目的旨在營造社會風氣，鼓勵市民養成自備飲水樽的習慣，並促進社會不同界別和企業攜手推動源頭減廢。

現時設置於政府場地內約1 600台的自動售賣機，當中超過四成已於2018年2月20日落實上述的停售安排，超過八成的自動售賣機也可於2019年中執行這停售安排；該批自動售賣機分別分布於運動場館、表演場地、政府合署、公園、郊野公園、社區會堂等場地。餘下的自動售賣機將陸續透過更新現行的相關合約、租約／租賃協議或許可等，落實停售安排。

現時政府場地共設有超過1萬部飲水機，當中約2 700部主要服務市民大眾。這些飲水機大多設置在康文署轄下的動態康樂設施內，如體育館、運動場及游泳池等。我們沒有政府各場地內分別或同時設置自動售賣機及飲水機的統計資料。環境保護署正協調各政府決策局／部門在實際環境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在新的政府場地及合適的現有政府場地進行翻新工程時配合需要增設飲水機。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在過去5年並沒有購買樽裝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以表列形式回覆：

(1) 過去5年，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數目、署方批出金額、機構、回收活動的類別、分別回收到的廢物的數量及類別為何；

(2) 署方批出申請的準則為何，署方會否檢討基金成效；

(3) 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18-2019年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8)

答覆：

1. 過去5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收到的撥款申請數目、獲環保基金資助的機構及資助金額如下：

	申請數目	獲資助機構	資助金額
2013-14	947宗	請參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13–2014年度受託人報告書，網址如下：https://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counmtg/papers/cm20141029-sp016-c.pdf	204,756,220.30元
2014-15	797宗	請參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14–2015年度受託人報告書，網址如下：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counmtg/papers/cm20151104-sp018-c.pdf	232,588,037.36元
2015-16	434宗	請參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15–2016年度受託人報告書，網址如下：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counmtg/papers/cm20161109-sp022-c.pdf	190,191,916.39元
2016-17	465宗	請參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16–2017年度受託人報告書，網址如下：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counmtg/papers/cm20171115-sp022-c.pdf	242,420,752.91元
2017-18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2017-18財政年度的資助資料仍在整理中，故此現階段未能提供。

在環保基金下的廢物回收項目包括社區減少廢物項目及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過去5年（截至2017年12月底），透過社區減少廢物項目，環保基金共撥款約2.89億元予非牟利機構和社區組織推行減廢項目，目標回收共約25 000公噸的回收物料，如塑膠、廚餘、剩餘食物、玻璃、舊電器電子產品等。同時環保基金亦透過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撥款3,108萬元予屋苑推廣廚餘回收，回收共1 531公噸廚餘。

2. 環保基金只接受非牟利機構和社區組織的撥款申請。一般來說，獲考慮接受資助的申請應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i） 有關項目必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或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行動以改善環境；

（ii） 有關項目必須令整個社會得益，而非只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以及

（iii） 有關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我們會不時檢討基金成效。

3. 環保基金於2018-19年的預算約為2.91億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其中一個職能是採取行動，定期到新界鄉郊土地及各個黑點巡查，以找出非法或未獲授權進行的傾倒建築廢物或堆填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環保署在新界區（不包括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次數及成功檢控個案宗數：

年份
於平日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平日非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週末及假日進行的巡查次數
成功檢控的個案宗數

b) 過去五年，環保署在新界區（不包括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為何；

c) 當局如何制定改善措施及人手編制，以回應申訴專員於本年一月的主動調查結果？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9)

答覆：

a) 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新界區（不包括離島區及大嶼山）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進行的巡查及定罪個案宗數分別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巡查次數	4 192	4 118	4 293	4 206	3 081
定罪個案宗數	26	25	31	73	60

b) 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進行的巡查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作分項數字。

c) 就申訴專員調查報告的建議，環保署正跟進落實相關措施，包括會透過靈活調配人手資源，按具體需要增加在辦公時間內外及假日巡查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與及增加與相關部門的定期聯絡會議，務求加強溝通協調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工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以表列形式回覆：

(1) 過去5年，分別用於源頭減費及廢物回收的開支為何；

(2) 2018-2019年，分別用於源頭減費及廢物回收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4)

答覆：

(1) 由於源頭減費及廢物回收的工作是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用於廢物綱領方面的總開支請見附表：

2013-2014 實際開支	17.780 億元
2014-2015 實際開支	20.150 億元
2015-2016 實際開支	22.204 億元
2016-2017 實際開支	23.559 億元
2017-2018 修訂預算	26.493 億元

(2) 2018-2019年，環境保護署用於廢物管理方面的總開支預算為36.6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其中一個職能是採取行動，定期到新界鄉郊土地及各個黑點巡查，以找出非法或未獲授權進行的傾倒建築廢物或堆填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環保署在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次數及成功檢控個案宗數：

年份
於平日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平日非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週末及假日進行的巡查次數
成功檢控的個案宗數

b) 過去五年，環保署在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5)

答覆：

a) 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離島區（包括大嶼山）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進行的巡查及定罪個案宗數分別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巡查次數	323	175	318	374	267
定罪個案宗數	0	0	0	0	0

b) 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進行的巡查是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在全港18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當中推行的活動時間表及宣傳詳情為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7)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截至2017年年底，已有5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分別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及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15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22萬元。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95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61萬元。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69萬元。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98萬元。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於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17公噸，營運開支則約99萬元。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竣工。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現正進行設計概念比賽，預計在2018年下半年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九龍城」、「綠在南區」、「綠在油尖旺」、「綠在中西區」及「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7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直至2020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推出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8)

答覆：

立法會於2016年3月通過《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為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訂下了法律框架，而相關的附屬法例亦已於2017年7月通過。政府一直積極進行籌備工作，以期於2018年內逐步全面實施計劃。其中包括在2017年6月19日起開始接受有關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在2017年11月起推行先行計劃，讓業界熟習相關法例的要求及運作；而為支援廢電器計劃實施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於2017年10月底開始初期運作，並已於2018年3月初全面投入運作。此外，由2018年8月1日起，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並為其在本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而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則須安排免費的法定除舊服務，處理消費者欲棄置的同類別電器。由2018年12月31日起，有關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管制、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將會生效。政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向公眾宣傳即將實施的廢電器計劃。

至於玻璃飲料容器方面，立法會於2016年5月通過《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為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法定規管框架。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以期於2018-19年度正式實施。其中，政府經公開招標於2017年11月批出港島區（包

括離島）及新界區兩份「玻璃管理合約」，為區內提供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至於九龍區的合約，現正進行招標，預計會於今年第二季完成，並批出合約。另一方面，我們正草擬相關的附屬法例，以訂立計劃實施的若干運作細節，預計今年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包括推行上述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並沒有就推動這兩項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而為了應付實施兩項計劃的新增工作量，環保署已分別於2016-17年度增加6個長期職位和於2017-18年度增加9個長期職位及5個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將於2020-21年度轉為長期職位），並將於2018-19年度增加12個長期職位。

WEEE·PARK的設計、建造及10年營運費用為17.28億元。至於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開支，則視乎開始實施計劃後實際收集及處理有關回收物的數量而定。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有否派員到屯門第38區環保園進行監察？如有，視察的次數及詳情為何？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9)

答覆：

為協助日常管理環保園的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聘用承辦商，負責環保園的公共場地日常管理和保養監察。除了日常的管理和保養服務外，承辦商亦負責監察租戶的日常運作、協助環保園租戶發展其回收再造業務、管理環保園訪客中心和專題網站和舉辦推廣及廢物回收活動，所涉的費用為每月約125萬元。環保署一直緊密督導承辦商的工作，並定期派員到環保園進行審計和監察管理承辦商的工作，以及與環保園租戶聯繫，以了解和監察租戶的運作是否符合租約條款。管理和監察環保園的工作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就加強社區參與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各項工作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與18區區議會合作推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0)

答覆：

過去3年，我們透過擴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不論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均實行廢物源頭分類。截至2018年年初，已有超過2 000個屋苑、700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1 00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計劃。現時政府在公眾地方、學校、辦公大樓、郊野公園及參與上述「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和建築物一共設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方便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而回收桶的覆蓋範圍已超過八成香港市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

另一方面，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網絡」主要為沒有物業管理的住宅樓宇提供回收支援。該網絡轄下有18個由非政府機構成立和管理的社區回收中心及1個流動社區回收項目。這些中心可作為社區層面的回收廢物收集點。過去3年，環保基金共撥款約9,780萬元資助有關項目。我們亦在2018年年初擴大「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範疇，以便按需要接收從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私人屋苑運送過來的廢膠樽，並送到合適的回收商回收再造；所涉及的額外運輸開支由環保基金吸納。

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自2015年年中起合作推行乾淨回收運動，從而提升可回收物的價值和可回收性。新一輪乾淨回收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已於2017年12月展開，重點包括鼓勵普羅市

民集中回收3種廢紙（即報紙、辦公室用紙及紙皮）及優先回收膠樽（載飲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膠樽），並做好乾淨分類和回收。環保署亦透過綠在區區和「社區回收網絡」收集乾淨的非樽類廢塑膠，再在有可行出路的情況下送往合適的回收商處理。

在2017年12月，環保署和商界環保協會推出《大型活動減廢指南》，協助活動主辦單位及相關持份者制訂廢物管理措施，實踐減廢和推動乾淨回收，以提升活動環保水平。

就與區議會合作方面，自2012年起，環保署、環運會、民政事務總署連同18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攜手同心在地區層面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進一步將「惜物、減廢」文化植根社會。過去3年，有關活動的總預算開支為1,070萬元。

以上項目除以環保基金撥款予地區區議會作推廣活動外，其他有關籌備及推廣的工作則是環保署工作的一部分，人手及開支由現有編制和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這方面所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的細分項目。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環保園內廢物管理為主題的訪客中心的參觀人數為何？當中涉及人數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邀請團體或學校參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透過外展活動、電子通訊及郵件等方式，邀請團體及學校參觀環保園，藉此加強公眾的環保意識，亦鼓勵有關團體及學校更積極參與及推廣社區的環保工作。過去3年，參觀環保園訪客中心的人數表列如下：

總參觀人數	年份		
	2015	**2016**	**2017**
	22 417	21 472	21 504

管理環保園（包括其訪客中心）的運作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的一部分，當局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此外，環保署現時以月費約125萬元聘用承辦商協助管理環保園，除日常管理園區公共地方和設施的人手和支出外，承辦商亦需舉辦推廣廢物回收工作的活動、亦包括管理環保園訪客中心和專題網站等。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與專營巴士合作推行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2)

答覆：

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服務。現時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的專營巴士已被淘汰。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為符合成本效益，加裝計劃只包括剩餘使用年期不少於2年，以及技術上可行（如巴士有否足夠空間進行加裝）且屬於為數較多的巴士型號（不少於100輛）。加裝計劃已於2017年年底完成，共有1 030部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在計劃下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總開支約為1.97億元。截至2017年12月底，其中204輛較早期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的巴士已退役或因遇上交通意外導致不能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底，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專營巴士情況表列如下：

	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54	621
城巴有限公司	1	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60	7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0	8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0	0
總數	115	711
	826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與專營巴士合作，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以評估兩類巴士在本地環保下的表現，相關試驗現況如何？未年三年，當局會否考慮設試點，實施全區使用電動巴士服務？另外，當局有否計劃於全港實施電動巴士服務？如有，實施時間表為何？如若，原因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3)

答覆：

政府已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36輛單層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行駛進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為有效監察和評估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環境保護署已分別成立兩個專責小組分析有關試驗數據。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專營巴士公司和運輸署的代表，以及本地學者。

試驗混合動力巴士

政府撥款3,300萬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混合動力巴士試驗計劃在2014年年底全面開展，並於2016年年底完成。我們已於2017年5月22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結果。以行車表現而言，混合動力巴士的表現與傳統柴油巴士大致相若。然而，混合動力巴士的排放表現相對歐盟六期傳統巴士的差別不太顯著，而於本地行駛環境的節省燃料表現亦遠低於預期。因此，除非日後混合動力巴士的燃料節省效益有顯著改善及其價格更具競爭力，否則我們實難有充分理據在專營巴士營運上推廣使用混合動力巴士。

試驗電動巴士

政府撥款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及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每輛單層電動巴士連相關充電設施及安裝費用，平均約為500萬元。現時，24輛電池電動巴士及2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大部分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8 年陸續投入服務。試驗計劃的詳情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服務路線	現時進度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8輛超級電容巴士	中國青年汽車集團 型號: JNP6122UC	284 [沙田市中心–濱景花園（循環線）] 5M [啟德（德朗邨）–九龍灣鐵路站（循環線）]	2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於2017年3月底展開試驗，行走284號路線。另外再有2輛超級電容巴士將於2018年上半年投入服務。 視乎相關充電設施的測試進度，餘下4輛超級電容巴士將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
	10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 K9R	5C [尖沙咀碼頭–慈雲山（中）] 6C [美孚–九龍城碼頭] 35A [尖沙咀東–安蔭] 42A [佐敦（渡華路）–長亨] 603 [平田–中環（中環碼頭）]	10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期間分階段投入服務。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服務路線	現時進度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E31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荃灣（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S64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機場（客運大樓）（循環線）	2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7年7月投入服務。 2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8年2月投入服務。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	6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 型號: LS-130-116 每種型號各3輛	11 [中環（中環碼頭）–渣甸山（循環線）] 12 [中環（中環碼頭）–羅便臣道（循環線）] 25A [灣仔（會展新翼）–寶馬山（循環線）]	首批共5輛由比亞迪製造的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5年12月起行走香港島5條路線。 5輛由華夏神龍製造的電池電動巴士亦於2017年6月投入服務。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 型號: LS-130-116 每種型號各2輛	78 [黃竹坑站–華貴邨（循環線）] 81 [勵德邨–柴灣（興華邨）]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服務路線	現時進度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 K9R（2輛） 另外2輛電池電動巴士需重新採購	38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東涌鐵路站巴士總站 （循環綫）] B2 [元朗鐵路站–深圳灣口岸]	視乎相關充電設施的測試進度，2輛電池電動巴士將於2018年上半年投入服務。 視乎重新採購的進度，2輛電池電動巴士預計於2019年投入服務。

推廣全港或個別地區實施電動巴士服務的可行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動巴士的技術成熟程度、價格及在港的適用情況等。現時本港的專營巴士約95%屬雙層，但是雙層電動巴士的技術仍有待發展，現時國際上可供使用型號仍極少，而且其載客量和運作效能亦未能滿足本地需要（包括每日長服務時間、在繁忙時段須接載大量乘客、須應付多山的地形，以及在炎熱潮濕的夏季須提供足夠的冷氣等）。至於單層電動巴士，政府會繼續透過上述專責小組監察電動專營巴士的試驗。倘若試驗結果理想，政府會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各專營巴士公司更廣泛地使用單層電動巴士。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就停車熄匙的宣傳教育工作詳情為何？當中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提出的檢控數字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4)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2011年12月15日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60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3分鐘。《條例》授權警務處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對停車不熄匙的司機採取執法行動，環保署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並負責統籌宣傳工作，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減少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

過去3年，我們加強在全港各區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由2015年的319次增至2017年的429次。同期，有關停車不熄匙的投訴數目下降約三成(由2015年的1 580宗減至2017年的1 025宗)，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也由2015年的53宗，減至2016年及2017年的各45宗，反映司機一般已更自律及重視停車熄匙。政府會繼續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過去3年，相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數目	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數目	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15	1 580	319	840	53
2016	1 193	400	799	45
2017	1 025	429	1 164	45
總數：	3 798	1 148	2 803	143

按區議會選區劃分，過去3年執法人員對空轉引擎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年份	2017	2016	2015
中西區	9	2	4
灣仔	8	8	5
東區	4	3	3
南區	9	6	7
觀塘	3	3	9
黃大仙	1	2	2
九龍城	2	6	5
油尖旺	2	2	7
深水埗	0	0	1
西貢	1	0	0
北區	3	1	1
元朗	1	1	2
屯門	0	1	0
大埔	0	0	0
沙田	1	0	2
荃灣	0	0	0
葵青	0	0	1
離島	1	10	4
總數	45	45	53

過去3年，就《條例》進行推廣和宣傳工作的開支，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所涉及開支 （元） （約）	推廣和宣傳工作
2015-16	360,000	海報、單張、橫額、電台播放聲帶、泊車咪錶貼上宣傳訊息等。
2016-17	330,000	
2017-18	230,000	

進行在這方面的工作由現有資源和人員處理。由於有關人員亦負責其他範疇的工作，我們沒有相關人手開支（包括按區議會選區劃分）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遠洋輪船在香港停泊的每月平均次數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5)

答覆：

根據海事處過去3年的港口統計數字，遠洋輪船的抵港船次列於下表。

年份	遠洋輪船全年抵港船次	遠洋輪船每月平均抵港船次
2015	29 011	2 417
2016	27 642	2 303
2017	26 793	2 232

政府在2015年7月1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規例》），強制遠洋船在本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高於0.5%的燃料）。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執行《規例》。截至2018年2月底，環保署共突擊巡查287艘遠洋船，並就4宗違反《規例》的個案提出檢控。受檢控的船東和船長均已被法庭定罪並判處罰款。

環保署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執行上述的管制。我們並沒有為有關工作另行列出開支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的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成效為何？當局有否定期到辦公室或公眾場所進行測試？如有，檢定的次數為何？所牽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6)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工作，包括提升市民大眾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和關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03年9月推出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目的是對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措施予以表揚，並鼓勵樓宇/處所的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設法提升處所的室內空氣質素。參與「檢定計劃」的業主或管理公司須每年自行聘請由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簽發機構》（「證書簽發機構」）為其處所檢定空氣質素，經核實符合現行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後，「證書簽發機構」會為相關處所發出檢定證書。

參與「檢定計劃」的處所包括辦公室、商場、會所、劇院/會堂、運動場所及圖書館等。在過去3年，參與「檢定計劃」而獲發的檢定證書由2015年約1 100張上升至2017年約1 500張，詳細數字列於下表：

地區（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中西區	172	169	191
東區	87	104	118
南區	53	61	65
灣仔區	114	114	124
九龍城區	53	58	67
觀塘區	88	103	122
深水埗區	53	57	59
黃大仙區	17	29	32
油尖旺區	155	199	215
離島區	39	51	58
葵青區	44	51	58
北區	33	40	53
西貢區	29	62	54
沙田區	80	83	112
大埔區	19	21	30
荃灣區	44	49	50
屯門區	54	58	64
元朗區	26	23	22
總數	1 160	1 332	1 494

環保署委聘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運作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負責審核「檢定計劃」的申請與簽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提供資料和技術支援，以及透過研討會等推廣「檢定計劃」。此外，環保署亦在不同的媒體作宣傳，例如在電台、電視和鐵路播放宣傳片；於巴士、電車和鐵路車身張貼廣告；以及籌辦巡迴展覽，加強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和「檢定計劃」的認識。

過去3年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的運作，以及環保署的推廣宣傳開支表列如下。至於環保署的人手方面，則由部門現有資源吸納：

財政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開支（萬元）	380	380	360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計劃在空氣質素指標較嚴重的地區(如：屯門、東涌、元朗、荃灣)增設路邊空氣監察站，以保障當區居民健康？如有，計劃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的全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13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主要目的是收集數據以評估空氣污染對市民的影響，並協助制訂空氣質素管理政策和評估有關政策的成效。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整體上各區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而近珠江口的地區（如東涌、元朗及屯門）則在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因此環保署已在這些地區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以監察區域因素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及向公眾提供空氣質素資訊。近年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過去10年（2008年至2017年），除了臭氧因區域煙霧問題有所上升外，香港一般空氣中及路邊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和微細懸浮粒子，均呈下降趨勢，減幅分別達12%至70%。

環保署每年均按既定機制及國際指引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確認其代表性，並同時研究增加空氣質素監測站或監測空氣污染物種類的需要。最新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檢討顯示，現有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覆蓋全港大部分人口稠密的地區，足以為香港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在考慮

北區及南區的地理布局以及未來發展後，我們計劃分別在該兩區建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預計可於2019年落成使用。當北區及南區的空氣質素監測站投入運作後，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將覆蓋全港約九成的人口。

設於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覆蓋了市區高密度及商業區、住宅及商業混合發展區；而且均處於交通繁忙和人流眾多的地方。它們的監測數據已有效反映本港路邊空氣高污染地方的情況，因此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在其他地區增設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文件提到署方將繼續為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而該督導委員會職責是研究和制訂行業人手培訓、技術及產品研發、作業水平規範等配套措施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督導委員會自成立至今已召開多少次會議，請按會議日期列出每次討論的議程，以及就討論所作出的跟進行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8月成立，至今已召開6次正式會議。

「督導委員會」旨在透過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以推動回收業的發展。「督導委員會」曾討論本地收集和棄置回收物的情況、相關的政策和支援措施，以及研究各項積極可行的方法以支援回收業。為收集業界意見，「督導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持份者會議，就如何推動本港回收業可持續發展收集回收業界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參與會議的持份者來自回收業界、環保團體、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學術界及其他委員會的代表。

「督導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成立及檢視回收基金運作、研究回收業土地需求和支援方案、推動環保採購，和提倡政府部門帶頭減少產生廢物、推動乾淨回收、做好廚餘回收及於大型活動中採納減廢回收措施等。「督導委員會」亦曾檢視在加強社區回收網絡、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方面的可行方案以支持回收。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定期向督導委員匯報各項工作進度。

「督導委員會」在今年3月召開的會議中，積極探討措施及策略以加強推動不同界別培養更廣泛及妥善的減廢和乾淨回收習慣，並優化在社區層面的回收支援，務求提升回收物料的質和量。此外，為應對內地提升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同時把握這個機遇，提高本地的回收作業能力和水平，「督導委員會」亦有探討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的可行性，長遠促進回收產業增值及為本地回收物料提供更穩定及多元化的出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7年3個堆填區共處置了約566萬公噸固體廢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各個堆填區：

1.回收量分別為何；
2.停用的年期；
3.各堆填區接收廢物類別的重量和比例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4)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一直積極落實各項廢物管理措施，從源頭減少廢物，鼓勵重用及循環再造，但堆填區作為末端廢物處理設施並沒有進行廢物回收的工作。

2. 我們在估算堆填區的可使用年期時，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人口增長、經濟和建造活動水平、減廢措施實施情況、其他可供使用的上游廢物處理設施（例如T•PARK [源•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等）、堆填區的設計與發展、堆填區運作模式，以及堆填區擴建計劃實施情況等。鑒於這些大都是動態性因素，我們會繼續因應情況並根據最新的資料，適時檢討堆填區的可使用年期。隨着立法會在2014年12月批准撥款推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3個堆填區的可使用年期將可稍為延長，預計可應付本港直至2020年代後期需處置的廢物，包括不可回收再造廢物、不可燃廢物、建築廢物及經處理後的渣滓。

3. 於2015年至2017年，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和比例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東南堆填區（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西堆填區（平均每日公噸數）		
	都市廢物	整體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都市廢物	整體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都市廢物	整體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2015	2 482 (73%)	735 (21%)	202 (6%)	1 507 (37%)	2 509 (61%)	82 (2%)	6 170 (81%)	956 (13%)	459 (6%)
2016	2 923 (73%)	920 (23%)	176 (4%)	17 (3) (1%)	2 482 (99%)	0 (3) (0%)	7 405 (84%)	1 020 (12%)	389 (4%)
2017	3 117 (69%)	1 160 (26%)	213 (5%)	0 (3) (0%)	2 300 (100%)	0 (3) (0%)	7 616 (87%)	747 (9%)	363 (4%)

註：

(1) 括號內百分比是該類型廢物佔該堆填區接收的固體廢物總量的比重。

(2) 上表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百分比的總和未必是100%。0 表示數量少於平均每日0.5公噸，0%則表示百分比少於0.5%。

(3) 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整體建築廢物。因此，其2016年都市廢物和特殊廢物的平均每日公噸數是以上述廢物從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5日的接收記錄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回收基金在2017年推出了多項新的資助計劃，請詳列過去3年各項新舊資助計劃的內容、針對對象、參與計劃人數、維時多久、所用撥款及實行地點。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8)

答覆：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回收基金。基金自成立開始便設有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企業資助計劃」為個別企業提供項目配對基金，協助它們提升和擴充在本地的回收作業，包括加強可回收物料的收集、分流和加工增值，以至為這些可回收物料製成的再造產品進行商品化和市場推廣等，項目年期不少於1年及不超過2年。「行業支援計劃」則為專業團體、工商組織、研究機構和其他行業支援組織等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用以推行有助提升回收業的整體運作水平和生產力的非牟利項目，項目年期不設限。

環境保護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一直致力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務求基金更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和支持業界發展。在確保回收基金使用得宜及對申請人保持有效監管的大原則下，回收基金在基金運作初期已推出一系列利便措施，包括向成功申請「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的項目在其開展前可發放部分資助撥款；及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了「標準項目」的類別，以減輕中小企在提交申請時的行政負擔。推行「標準項目」的中小企，亦可按照簡化的程序，提交申請、報告成果和申請發放撥款。此外，委員會已豁免「標準項目」須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並可按照項目進度發放中期撥款。

為協助回收業界面對內地逐步收緊可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回收基金在2017年9月宣布，預留2,000萬元，擴大「標準項目」下可資助添置的設備清單，協助提升業界將廢塑料製成塑膠產品或原材料，以及處理廢紙的能力。回收基金亦預留了5,000萬元，鼓勵業界採用回收壓縮車提高運輸廢塑料和廢紙的運作效率，從而減輕收集和運輸可回收物料的成本。

截至2018年2月28日，委員會接獲382宗申請（當中有101宗申請在委員會審核前撤回），並已批准163個項目；扣除部分申請機構在獲批後撤回的項目外，共有128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並由104個機構執行，涉及資助金額共約9,400萬元，當中包括24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97個「標準項目」以及7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

以上項目是為協助本地回收業界提升營運能力及擴展業務，以達致更穩健及可持續的營運目標。除了一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包括帶領本港回收業界到內地及韓國視察當地不同的回收項目外，其他項目都是在香港進行。

由於各個項目性質不同，有些協助個別企業，有些惠及整個業界，因此我們並沒有備存參與人數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電動車政策方面，政府早在2010年宣佈，全港最終只使用零排放巴士的政策目標，並動用1.8億元 全數資助購買36輛單層電動巴士。就這批電動巴士，請政府告知本會：

(a) 其服務路線、路線長度及開始服務日期；

(b) 其性能及表現，例如故障的頻率；

(c) 北美有公司最近推出有冷氣、單次充電後能行走超過300公里的雙層電動巴士。為達致零排放巴士的政策目標，政府有否計劃採購雙層電動巴士？如有，詳情（包括行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d) 署方有否估算巴士全面電動化的減排效益，例如污染物排放的總噸數，及路邊二氧化氮濃度減幅的百分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署方會否同意若沒有相關估算和研究，將有礙改善香港空氣質素？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a)和(b)
電動巴士沒有廢氣排放，用以取代傳統專營巴士，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尤其是繁忙路段的空氣質素。為此，政府已撥款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及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不同路線行駛進行為期 2 年的試驗計劃，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為有效監察和評估電動巴士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環境保護署已成立專責小組分析有關試驗數據。專責小組成

員包括專營巴士公司和運輸署的代表，以及本地學者。

現時，24 輛電池電動巴士及兩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大部分的電動巴士，預計於 2018 年陸續投入服務。每輛單層電動巴士連相關充電設施及安裝費用，平均約為 500 萬元。試驗計劃的詳情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服務路線及路線長度	現時進度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九巴)	8 輛超級電容巴士	中國青年汽車集團 型號: JNP6122UC	284 [沙田市中心–濱景花園 (循環線)] 全程5.7公里 5M [啟德(德朗邨)– 九龍灣鐵路站(循環線)] 全程6.6公里	2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於2017年3月底展開試驗，行走284號路線。另外再有2輛超級電容巴士將於2018年上半年投入服務。 視乎相關充電設施的測試進度，餘下4輛超級電容巴士將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
	10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 K9R	5C [尖沙咀碼頭 – 慈雲山(中)] 由慈雲山出發10.8公里 由尖沙咀碼頭出發11.2公里 6C [美孚–九龍城碼頭] 去程和回程也是10.2公里 35A [尖沙咀東–安蔭] 去程和回程也是15.1公里 42A [佐敦(渡華路) –長亨]	10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期間分階段投入服務。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服務路線及路線長度	現時進度
			由長亨出發14.6公里 由佐敦出發14.4公里 603 [平田–中環(中環碼頭)] 由平田出發16.2公里 由中環出發18.1公里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E31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 –荃灣(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由荃灣出發33.9公里 由東涌出發33.5公里 S64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 – 機場(客運大樓)(循環線)] 全程22.5公里	2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7年7月投入服務。 2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8年2月投入服務。
城巴有限公司 (城巴)	6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 型號: LS-130-116	11 [中環(中環碼頭)–渣甸山 (循環線)] 全程15.7公里 12 [中環(中環碼頭)–羅便臣道 (循環線)]	首批共5輛由比亞迪製造的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5年12月起行走香港島5條路線。 5輛由華夏神龍製造的電池電動巴士亦於2017年6月投入服務。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服務路線及路線長度	現時進度
		每種型號各3輛	全程7.5公里 25A [灣仔(會展新翼)–寶馬山(循環線)] 全程11.4公里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新巴)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 型號:LS-130-116 每種型號各2輛	78 [黃竹坑站–華貴邨(循環線)] 全程8.9公里 81 [勵德邨–柴灣(興華邨)] 由勵德邨出發 11.2公里 由興華邨出發10.5公里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嶼巴)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 K9R(2輛) 另外2輛電池電動巴士需重新採購	38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東涌鐵路站巴士總站(循環線)] 全程4.2公里 B2 [元朗鐵路站–深圳灣口岸] 去程和回程也是20.4公里	視乎相關充電設施的測試進度，2輛電池電動巴士將於2018年上半年投入服務。 視乎重新採購的進度，2輛電池電動巴士預計於2019年投入服務。

首批 5 輛電池電動巴士於 2015 年年底投入服務。試驗計劃初期發生的事故包括巴士車門故障、車輪螺栓爆裂，以及再生制動的扭力在雨天時過大而影響電動巴士的制動表現。次批 5 輛電池電動巴士，則出現落客鐘故障的問題。就上述的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均即時暫停行駛有關巴士，並要求製造商進行詳細檢測。所有電動巴士都在徹底維修和檢測後才回復試驗。初

步的試驗結果顯示，單層電池電動巴士的行車表現與傳統巴士相若，但當環境溫度偏高時，有關電池電動巴士在充滿電後只有約 110 公里至 150 公里的續航力，低於一般公共巴士所需的 200 公里至 300 公里的每日行車里數。至於兩輛超級電容巴士，是在 2017 年 3 月投入服務，初步的試驗結果顯示，其行車表現與傳統巴士相若，但在環境溫度較高的情況下曾出現超級電容不穩定的狀況。製造商在進行詳細檢測後，為超級電容系統進行了優化工程。在完成優化工程和檢測後，相關的超級電容巴士已回復試驗。

其餘的14部電池電動巴士，是在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期間才開展為期2 年的試驗。我們會繼續監察電動巴士在試驗中的表現，並會適時公開匯報最新情況。

(c) 現時本港的專營巴士約95%屬雙層，但是雙層電動巴士的技術仍有待發展，現時國際上可供使用型號仍極少，而且其載客量和運作效能亦未能滿足本地需要（包括每日長服務時間、在繁忙時段須接載大量乘客、須應付多山的地形，以及在炎熱潮濕的夏季須提供足夠的冷氣等）。以正在測試的單層電池電動巴士為例，製造商資料顯示電池電動巴士在充滿電後續航力可達250公里，但在本港路況及環境溫度偏高時，它們只有約110公里至150 公里的續航力。因此，在大規模引入電動巴士前，我們必須事前測試以證明有關的技術能切合本地環境及公共運輸業界的實際營運模式。我們會繼續留意雙層電動巴士的技術發展及其他地方試用的情況，在適合時引入試驗。

我們亦留意到近期有北美的電動巴士製造商稱已研發出能容納超過100個座位及充電後可行走300英里（約480公里）的雙層電動巴士，我們正聯絡有關製造商了解該雙層電動巴士的技術規格資料。

(d) 2015年度專營巴士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及其佔總車輛排放量的比率表列如下：

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 (公噸[註])	佔總車輛排放量的比率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70	15%
氮氧化物 (NOx)	3 600	22%

註: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

以電動巴士取代傳統專營巴士對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空氣質素的影響，會視乎最終被取代的傳統專營巴士的廢氣排放標準型號。由於專營巴士公司會把較舊的傳統專營巴士按既定機制更換，而電動巴士（特別是雙層電動巴士）的技術仍待發展，因此我們未能評估電動巴士取代傳統專營巴士的時間表及最終被取代的傳統專營巴士的廢氣排放標準型號，故此未能估算以電動巴士全面取代傳統專營巴士對排放量及路邊二氧化氮濃度的減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採取多項措施去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包括控制路面車輛數目，限制排放物等。就私家車而言，按照排放標準劃分，表列截至2018年3月已登記私家車的年份及數目； 並就各數目劃分出按出產國家的統計數字。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9)

答覆：

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有約95%源自商用車輛；故商用車輛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3年推出及持續實行多項主要相關減排措施，包括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用車、逐步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廢氣排放、為較舊型專營巴士加裝減排裝置等。過去5年路邊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已下降約三成，反映減少車輛排放的整體措施已漸見成效。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截至2018年3月16日已登記私家車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截至**2018**年**3**月**16**日已登記歐盟前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澳洲	比利時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荷蘭	新西蘭	南非	瑞典	英國	美國	
1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9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3**
19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954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955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958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96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2**
19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5**
1962	0	0	0	2	0	0	0	0	0	0	0	2	0	**4**
196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3**
1964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0	**3**
1965	0	0	0	3	0	0	0	0	0	0	0	4	1	**8**
1966	0	0	0	3	1	0	0	0	0	0	1	0	0	**5**
1967	0	0	0	4	2	0	0	0	0	0	0	6	1	**13**
1968	0	0	0	6	0	0	0	0	0	0	0	3	0	**9**
1969	0	0	0	9	1	0	0	0	0	0	1	6	0	**17**
1970	0	0	0	22	1	0	0	0	0	0	0	17	0	**40**
1971	1	0	0	25	0	0	0	0	0	0	0	5	0	**31**
1972	1	0	1	28	6	0	0	0	0	0	1	14	0	**51**
1973	2	0	0	47	3	2	0	0	0	0	0	26	1	**81**
1974	1	0	0	18	3	0	0	0	0	0	0	22	0	**44**
1975	1	0	0	16	2	2	0	0	0	0	0	16	0	**37**
1976	0	0	1	15	1	8	0	0	0	0	0	20	0	**45**
1977	0	0	0	17	4	13	0	0	0	0	0	26	1	**61**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澳洲	比利時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荷蘭	新西蘭	南非	瑞典	英國	美國	
1978	3	0	0	27	2	15	0	0	0	0	1	12	0	**60**
1979	0	0	0	30	4	7	0	0	0	0	0	26	1	**68**
1980	0	0	0	36	3	18	0	0	0	0	0	37	2	**96**
1981	2	0	1	49	4	24	0	0	0	0	1	23	2	**106**
1982	0	0	0	53	3	13	0	0	0	0	0	14	0	**83**
1983	0	0	0	19	0	14	0	0	0	0	0	1	0	**34**
1984	0	0	0	18	6	16	0	0	0	0	0	5	1	**46**
1985	0	0	0	41	11	26	0	0	0	0	0	11	0	**89**
1986	0	1	0	69	12	67	0	0	0	2	0	21	0	**172**
1987	0	4	2	74	15	75	0	0	0	1	0	28	1	**200**
1988	0	2	1	109	10	125	0	0	0	0	2	30	0	**279**
1989	0	2	2	175	10	198	0	0	1	0	6	33	1	**428**
1990	0	1	2	168	9	320	0	0	0	0	3	36	0	**539**
1991	0	1	5	235	21	501	0	0	0	0	10	55	2	**830**
1992	0	0	4	288	11	453	0	0	0	0	23	40	1	**820**
1993	2	1	2	362	47	694	1	0	0	0	18	90	0	**1 217**
1994	1	5	2	686	47	853	0	1	0	0	14	98	1	**1 708**
1995	1	8	0	233	16	273	0	0	0	0	5	25	1	**562**
													總計	**7 804**

截至**2018**年**3**月**16**日已登記歐盟一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比利時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墨西哥	西班牙	瑞典	英國	美國	
1995	8	1	372	30	620	0	0	0	6	83	1	**1 121**
1996	4	3	580	67	1 222	3	8	1	11	114	3	**2 016**
1997	1	1	241	17	781	2	1	0	3	39	25	**1 111**
1998	0	0	0	0	54	0	0	0	0	1	0	**55**
											總計	**4 303**

截至**2018**年**3**月**16**日已登記歐盟二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比利時	丹麥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葡萄牙
1997	1	11	0	7	855	61	3 737	5	0	2	0	0
1998	0	8	0	12	1 190	46	4 872	2	0	2	5	0
1999	0	2	1	7	1 290	40	6 368	6	9	1	15	2
2000	0	43	0	63	2 394	64	9 142	24	1	54	30	1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新加坡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泰國	英國	美國	
1997	1	0	2	5	0	136	123	**4 946**
1998	0	0	0	37	39	97	135	**6 445**
1999	0	54	1	25	0	88	156	**8 065**
2000	0	336	11	17	0	157	215	**12 552**
							總計	**32 008**

截至**2018**年**3**月**16**日已登記歐盟三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中國	芬蘭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墨西哥
2001	0	0	36	0	13	132	2 585	100	11 643	13	1	44
2002	0	0	42	0	38	140	2 723	106	12 378	28	1	15
2003	1	0	45	0	33	123	3 307	86	9 888	76	0	39
2004	0	127	95	1	11	118	4 194	120	13 592	241	0	43
2005	0	133	132	0	81	131	4 476	130	13 847	466	1	27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荷蘭	葡萄牙	西班牙	南非	瑞典	泰國	英國	美國	
2001	45	0	26	840	24	12	169	232	**15 915**
2002	85	4	60	806	43	12	452	351	**17 284**
2003	31	2	46	595	63	208	552	247	**15 342**
2004	5	3	38	1 026	201	313	775	366	**21 269**
2005	105	0	25	1 540	184	286	821	239	**22 624**
								總計	**92 434**

截至**2018**年**3**月**16**日已登記歐盟四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2006	0	110	79	0	0	154	127	5 034	0	0	150	15 226	305
2007	2	74	115	1	0	168	165	6 637	0	0	343	19 622	195
2008	0	47	84	0	1	127	141	7 685	0	0	361	20 943	121
2009	7	13	84	1	0	79	98	8 402	1	11	453	15 092	95
2010	3	81	100	0	3	83	41	12 893	0	24	398	21 292	183
2011	2	411	77	0	8	27	200	14 569	0	8	446	20 540	222
2012	2	175	46	0	6	1	73	5 466	0	1	338	8 130	185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新西蘭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泰國	英國	美國	
2006	0	74	75	0	0	1 569	26	189	167	749	443	**24 477**
2007	1	84	41	0	0	1 226	23	324	129	919	630	**30 699**
2008	0	66	0	32	1	1 052	18	264	0	754	969	**32 666**
2009	0	12	0	50	0	675	28	266	0	674	784	**26 825**
2010	0	12	0	0	0	829	23	314	2	1 085	907	**38 273**
2011	0	190	0	144	0	879	57	301	74	1 222	1 065	**40 442**
2012	0	126	0	107	0	140	37	108	49	645	294	**15 929**
											總計	**209 311**

截至**2018**年**3**月**16**日已登記歐盟五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捷克	芬蘭	法國	德國	匈牙利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2012	3	348	190	1	2	0	0	161	9 423	0	2	388	12 170
2013	0	533	317	0	5	22	168	183	16 199	83	0	475	20 434
2014	0	387	339	0	2	45	496	164	13 895	1 317	0	508	22 426
2015	1	248	225	0	0	0	498	75	13 085	1 600	0	594	24 388
2016	1	161	188	0	4	0	266	87	9 944	669	1	387	19 133
2017註	15	10	93	0	4	0	123	120	6 295	212	0	316	9 256
2018註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韓國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葡萄牙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南非	西班牙
2012	314	0	539	0	69	0	0	0	0	627	45
2013	660	0	442	0	125	14	0	0	0	811	121
2014	709	1	228	3	113	259	0	254	0	626	581
2015	748	0	145	47	76	244	0	254	0	1 276	486
2016	846	0	41	58	62	235	1	349	16	1 039	627
2017註	1 284	0	23	112	5	88	0	116	4	458	408
2018註	130	0	0	0	0	0	0	0	0	0	21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瑞典	瑞士	泰國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2012	82	0	75	0	1 111	846	**26 396**
2013	142	0	86	0	1 533	1 473	**43 826**
2014	82	0	62	0	1 406	1 331	**45 234**
2015	96	1	74	7	1 719	1 488	**47 375**
2016	239	0	60	19	1 906	1 025	**37 364**
2017註	134	0	2	15	1 029	848	**20 970**
2018註	0	0	0	0	0	1	**153**
						總計	**221 318**

註：車輛數目包括符合過渡性安排指定要求，獲批可在新排放標準實施(2017年10月1日) 後作首次登記的歐盟五期柴油私家車。（按過往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時的一貫做法，環保署會提供過渡性安排，讓汽車代理可處理在新排放標準實施前已到港但未作首次登記的歐盟五期柴油私家車(貨尾)。）

截至2018年3月16日已登記歐盟六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奧地利	比利時	中國	芬蘭	法國	德國	荷蘭	匈牙利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墨西哥	波蘭
2017	46	46	6	131	24	4 489	122	226	170	10 173	295	167	15
2018	7	14	1	36	4	1 578	35	76	97	4 275	96	58	3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葡萄牙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泰國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2017	71	92	25	541	122	246	70	7	900	279	**18 263**
2018	22	42	3	224	26	124	90	7	493	133	**7 444**
										總計	**25 707**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5年12月在銅鑼灣、旺角及中環三條街道部分路段實施「低排放區」，規定只有歐盟四期或以上的專營巴士才可經過有關區域；設立低排放區亦是香港政府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定下用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之一。鑑此，請政府當局告知：

(a) 低排放區實施至今的減排成效估算，包括列出二氧化氮、PM2.5及PM10的減排量（公克）及路邊空氣污染物濃度的減幅。如沒有相關估算，原因為何？

(b) 隨著巴士公司引入更多的歐盟六期巴士，政府有沒有收緊「低排放」的標準至歐盟六期的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何在？

(c) 政府有否計劃把受管制的車輛擴展至重型貨車及客貨車？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a)
2015年年底，政府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設立合共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它們都是處於交通繁忙、行人眾多和專營巴士佔其交通流量可高達四成的路段。透過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調派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而令排放表現提升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行走經過這些低排放區的路線，可改善它們的路邊空氣質素。

除了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和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近年亦同時實施其他管制車輛排放措施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包括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和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這些措施也有助改善低排放區和其他地方的路邊空氣質素。

環保署每年均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掌握空氣污染排放和制定相關減排政策。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加上車輛行走不同地區和其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同時推行，分析個別路段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不能夠適當地反映某一指定改善措施的重要性和成效。環保署一直有監測路邊空氣質素；過去5年（即2013年至2017年），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的監測數據顯示，主要路邊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平均濃度分別下降32%、30%、28%和36%，反映減少車輛排放的整體措施正發揮效用。

(b)
立法會於2017年4月通過《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由2017年7月1日起按車輛類型分階段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由歐盟五期收緊至歐盟六期。新登記專營巴士（設計重量逾9公噸）的廢氣排放標準將由2018年10月1日起收緊至歐盟六期。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服務。現時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的專營巴士已被淘汰。在未來數年，專營巴士公司會繼續淘汰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巴士，並在更換巴士時按上述法例購置歐盟六期巴士。

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共只有12輛的歐盟六期巴士。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收緊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專營巴士的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

(c)
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方式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尤其是隨着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計劃2019年年底完成，到時所有的柴油商業車將會符合歐盟四期或更高的廢氣排放標準。因此我們沒有計劃將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擴展至重型貨車及客貨車。

– 完 –

答覆編號

ENB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於2014年3月1日推行特惠資助計劃，鼓勵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更換其屬於歐前、歐一、歐二及歐三的車輛。就此，請署方提供：

(a) 由2014年3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每年分別資助過更換的商業柴油車數量、所屬歐盟型號及資助金額；

(b) 截至2018年2月，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各歐盟型號的數量、以及PM2.5和NOx排放量。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a)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來源。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有關計劃撥款114億元作為受影響車主的特惠資助金。歐盟前期、一期和二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分別於2015年年底、2016年年底和2017年年底截止。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期將會於2019年年底截止。截至2018年2月底，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的柴油商業車約60 500輛，約佔合資格車輛的74%，涉及的資助金額約為82億元。有關參與特惠資助計劃的車輛數目和涉及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表一：已獲批特惠資助的申請數目和所涉及資助金額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分布（截至2018年2月底）

	已獲批特惠資助的申請數目					
排放標準	2014（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總數
歐盟前期	6 969	8 677	668	0	0	16 314
歐盟一期	4 574	4 640	3 861	346	0	13 421
歐盟二期	3 353	4 271	3 961	6 219	677	18 481
歐盟三期	2 077	2 827	3 078	3 684	647	12 313
總數	16 973	20 415	11 568	10 249	1 324	60 529
資助金額（百萬元）	2,193	2,751	1,614	1,438	187	8,182

註: 資助金額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萬位，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b) 截至2018年2月28日，已領牌的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數目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表列如下：

表二: 已領牌的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數目（截至2018年2月底）

	已領牌的車輛數目		
排放標準	貨車	小型巴士	非專利巴士
歐盟前期	32	0	0
歐盟一期	11	6	0
歐盟二期	111	729	59
歐盟三期	16 851	2 438	623
歐盟四期	35 629	1 500	2 779
歐盟五期	60 350	2 772	4 205
歐盟六期	578	0	0
總數	113 562	7 445	7 666

註: 上述數目包括汽油、柴油及石油氣車輛。

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6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5年度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的微細懸浮粒子（$PM_{2.5}$）和氮氧化物（NOx）排放量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表列如下：

表三: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的$PM_{2.5}$和NOx排放量（2015年度）

車輛種類	排放標準	氮氧化物（NOx）（公噸）	微細懸浮粒子（$PM_{2.5}$）（公噸）
貨車	歐盟前期	9	<5
	歐盟一期	420	30
	歐盟二期	1 700	50
	歐盟三期	2 000	90
	歐盟四期	2 200	60
	歐盟五期	1 900	40
小型巴士	歐盟前期	<5	<5
	歐盟一期	90	10
	歐盟二期	240	20
	歐盟三期	470	10
	歐盟四期	90	<5
	歐盟五期	60	<5
非專利巴士	歐盟前期	<5	<5
	歐盟一期	20	<5
	歐盟二期	170	<5
	歐盟三期	410	10
	歐盟四期	570	20
	歐盟五期	280	7

註:少於5的數目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訂下一般及路邊「每小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低於7的百分比」的目標分別為98%及96%，雖然署方表示在2016年及2017年一般及路邊每小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均接近或達標，然而，目前全港僅得有13個一般監測站及3個路邊監測站，以其一平方公里的監測範圍而言，多個地方無法得知實際的空氣質素。監測站根本未能全面反映全港的空氣質素。當局可會研究增設定點監測站？如有，詳情（如地點、所涉及成本）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的全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13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主要目的是收集數據以評估空氣污染對市民的影響，並協助制訂空氣質素管理政策和評估有關政策的成效。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整體上各區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而近珠江口的地區（如東涌、元朗及屯門）則在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因此環保署已在這些地區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以監察區域因素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及向公眾提供空氣質素資訊。近年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過去10年（2008年至2017年），除了臭氧因區域煙霧問題有所上升外，香港一般空氣中及路邊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和微細懸浮粒子，均呈下降趨勢，減幅分別達12%至70%。

環保署每年均按既定機制及國際指引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確認其代表性，並同時研究增加空氣質素監測站或監測空氣污染物種類的需要。最新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檢討顯示，現有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覆蓋全港大部分人口稠密的地區，足以為香港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在考慮北區及南區的地理布局以及未來發展後，我們計劃分別在該兩區建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預計可於2019年落成使用。在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後，擬建空氣質素監測站的選址如下：

監測站選址	
北區	南區
保榮路體育館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

當上述2個新監測站投入運作後，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將可覆蓋全港約九成的人口。

建造及營運一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費用會因應監測站的位置、規模及所設置的儀器而有所差異。以即將興建的南區和北區監測站為例，每個監測站的建造成本和購置新監測儀器的費用預計約為700萬元，而每年的營運費用約為45萬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a) 按表列分類，分別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本港各類車輛的首次登記數目：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電動車					
	小計					
柴油私家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巴士						
私家小巴						

(b) 按表列分類，分別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本港各類車輛的數目、車齡、及整體污染物排放量；如沒2016年最新數據，請列出最新近五年的數據：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電動車					
	小計					
	平均車齡					
柴油私家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巴士						
私家小巴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公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柴油私	（如上述分					

家車	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巴士						
私家小巴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NOx)(公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柴油私家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巴士						
私家小巴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公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柴油私家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巴士						
私家小巴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一氧化碳(CO)(公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汽油私	歐盟一期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一氧化碳(CO)(公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家車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柴油私家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巴士						
私家小巴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

答覆：

(a) 過去5年本港各種類車輛的首次登記數目按廢氣排放標準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44 998	44 245	46 122	36 266	17 006
	歐盟六期	0	0	0	0	18 530
	小計	**44 998**	**44 245**	**46 122**	**36 266**	**35 536**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柴油私家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註1)	349	1 546	1 593	1 896	4 246
	小計	**349**	**1 546**	**1 593**	**1 896**	**4 246**
電動私家車	-	35	845	2 607	3 020	3 860
的士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732	1 699	2 340	1 821	979
	歐盟六期	0	0	0	0	968
	電動車	33	15	0	1	0
	小計	**765**	**1 714**	**2 340**	**1 822**	**1 947**
電單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4 346	5 126	6 037	5 542	5 801
	電動車	14	8	0	2	2
	小計	**4 360**	**5 134**	**6 037**	**5 544**	**5 803**
公共小巴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47	92	164	214	222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47**	**92**	**164**	**214**	**222**
私家小巴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338	437	404	319	269
	電動車	0	0	0	4	1
	小計	**338**	**437**	**404**	**323**	**270**
輕型貨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5 769	8 276	8 706	6 726	6 607
	電動車	24	21	11	11	12
	小計	**5 793**	**8 297**	**8 717**	**6 737**	**6 619**

中型貨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歐盟五期	2 776	4 260	4 729	3 270	3 267
	電動車	1	0	0	0	0
	小計	**2 777**	**4 260**	**4 729**	**3 270**	**3 267**
重型貨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679	714	1 021	791	688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679**	**714**	**1 021**	**791**	**688**
非專營公共巴士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497	712	737	803	648
	電動車	0	4	3	0	2
	小計	**497**	**716**	**740**	**803**	**650**

註1：車輛數目包括符合過渡性安排指定要求，獲批可在新排放標準實施(2017年10月1日) 後作首次登記的歐盟五期柴油私家車。（按過往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時的一貫做法，環保署會提供過渡性安排，讓汽車代理可處理在新排放標準實施前已到港但未作首次登記的歐盟五期柴油私家車(貨尾)。）

(b) 過去5年各類車輛的數目及平均車齡按廢氣排放標準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一期	12 311	9 320	6 904	5 105	3 857
	歐盟二期	75 888	64 961	53 660	42 934	33 431
	歐盟三期	126 511	121 235	114 082	104 941	94 324
	歐盟四期	216 545	215 812	214 714	212 658	209 639
	歐盟五期	70 356	114 190	159 968	195 256	211 617
	歐盟六期	0	0	0	0	18 280
	小計	**501 611**	**525 518**	**549 328**	**560 894**	**571 148**
	平均車齡 (註2)	**6**	**6**	**7**	**7**	**8**
柴油私家車	歐盟一期	663	648	633	623	617
	歐盟二期	70	66	65	63	64
	歐盟三期	3	3	3	3	3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歐盟四期	358	359	358	357	357
	歐盟五期 **(註3)**	385	1 936	3 523	5 418	9 661
	小計	**1 479**	**3 012**	**4 582**	**6 464**	**10 702**
	平均車齡 (註2)	**14**	**9**	**7**	**6**	**5**
電動私家車	-	317	1 160	3 806	6 829	10 666
	平均車齡 (註4)	**1**	**< l**	**< l**	**1**	**1**
的士	歐盟一期	7 372	6 120	4 768	3 693	2 770
	歐盟二期	5 880	5 462	4 714	4 062	3 190
	歐盟三期	1 510	1 488	1 415	1 360	1 298
	歐盟四期	2 452	2 447	2 394	2 385	2 332
	歐盟五期	890	2 573	4 839	6 662	7 604
	歐盟六期	0	0	0	0	968
	電動車	33	48	8	1	1
	小計	**18 137**	**18 138**	**18 138**	**18 163**	**18 163**
	平均車齡 (註2)	**10**	**10**	**9**	**9**	**8**
電單車(註5)	歐盟一期	23 396	22 544	21 663	20 814	19 950
	歐盟三期	23 488	28 411	34 122	39 256	44 539
	電動車	42	50	50	45	45
	小計	**46 926**	**51 005**	**55 835**	**60 115**	**64 534**
	平均車齡 (註2)	**9**	**9**	**9**	**9**	**10**
公共小巴	歐盟一期	292	232	151	5	1
	歐盟二期	1 025	1 003	952	901	703
	歐盟三期	2 285	2 281	2 262	2 260	2 255
	歐盟四期	657	655	653	639	626
	歐盟五期	76	168	332	545	765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4 335**	**4 339**	**4 350**	**4 350**	**4 350**
	平均車齡 (註2)	**9**	**10**	**10**	**10**	**10**
私家小巴	歐盟一期	362	305	204	33	7
	歐盟二期	476	459	419	333	107
	歐盟三期	260	252	232	216	193
	歐盟四期	914	914	915	914	896
	歐盟五期	463	892	1 296	1 614	1 883
	電動車	4	4	4	7	7
	小計	**2 479**	**2 826**	**3 070**	**3 117**	**3 093**
	平均車齡 (註2)	**9**	**8**	**6**	**6**	**5**
輕型貨車	歐盟一期	9 376	5 232	2 587	67	29
	歐盟二期	12 356	9 177	6 705	3 989	132
	歐盟三期	17 774	16 362	15 097	13 606	11 561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歐盟四期	24 220	24 145	24 087	24 011	23 914
	歐盟五期	6 342	14 614	23 314	30 031	36 609
	電動車	34	54	65	74	84
	小計	**70 102**	**69 584**	**71 855**	**71 778**	**72 329**
	平均車齡 (註2)	**10**	**8**	**7**	**6**	**6**
中型貨車	歐盟一期	2 389	1 293	653	5	3
	歐盟二期	6 071	4 533	3 308	2 096	19
	歐盟三期	9 648	8 786	8 162	7 084	5 840
	歐盟四期	11 593	11 574	11 576	11 564	11 534
	歐盟五期	3 993	8 252	12 980	16 245	19 499
	電動車	2	2	2	2	2
	小計	**33 696**	**34 440**	**36 681**	**36 996**	**36 897**
	平均車齡 (註2)	**8**	**7**	**6**	**6**	**6**
重型貨車	歐盟一期	312	242	163	0	0
	歐盟二期	783	645	524	348	4
	歐盟三期	513	456	428	388	332
	歐盟四期	1 503	1 503	1 503	1 501	1 501
	歐盟五期	1 128	1 841	2 862	3 651	4 341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4 239**	**4 687**	**5 480**	**5 888**	**6 178**
	平均車齡 (註2)	**6**	**5**	**4**	**4**	**4**
非專營公共巴士	歐盟一期	111	72	34	2	0
	歐盟二期	522	415	321	143	46
	歐盟三期	2 487	1 982	1 489	987	605
	歐盟四期	2 889	2 868	2 824	2 737	2 592
	歐盟五期	928	1 635	2 367	3 165	3 786
	電動車	0	4	7	7	9
	小計	**6 937**	**6 976**	**7 042**	**7 041**	**7 038**
	平均車齡 (註2)	**6**	**6**	**5**	**5**	**5**

註2：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計算，包括已登記歐盟前期車輛。

註3: 車輛數目包括符合過渡性安排指定要求，獲批可在新排放標準實施(2017年10月1日) 後作首次登記的歐盟五期柴油私家車。（按過往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時的一貫做法，環保署會提供過渡性安排，讓汽車代理可處理在新排放標準實施前已到港但未作首次登記的歐盟五期柴油私家車(貨尾)。）

註4：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計算。

註5：本港於2007年1月1日將電單車的廢氣排放標準由歐盟一期提升至歐盟三期。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6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1年至2015年本港各類車輛的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6)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公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1	1	1	1	1
	歐盟一期	1	1	0	0	0
	歐盟二期	4	4	3	3	2
	歐盟三期	5	5	5	5	5
	歐盟四期	5	5	6	6	7
	歐盟五期	0	0	1	2	3
柴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2	2	2	2	2
	歐盟一期	2	1	1	1	1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0	0	0	0	0
的士(註 7)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及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0	0	0	0	0
電單車	歐盟前期	1	1	1	1	1
	歐盟一期	7	6	5	5	4
	歐盟三期	0	0	0	0	1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2	2	1	1	0
	歐盟一期	34	32	27	21	12
	歐盟二期	45	45	38	36	24
	歐盟三期	18	23	21	24	10
	歐盟四期	1	1	1	1	1
	歐盟五期	0	0	0	0	1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2	2	2	1	0
	歐盟一期	2	2	2	1	1
	歐盟二期	2	1	1	1	1
	歐盟三期	1	1	1	1	0
	歐盟四期	2	2	1	1	1
	歐盟五期	0	1	1	2	3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6)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公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74	64	51	27	0
	歐盟一期	55	51	44	27	13
	歐盟二期	44	41	34	27	18
	歐盟三期	24	24	21	21	17
	歐盟四期	22	24	22	22	22
	歐盟五期	0	2	6	13	20
中型貨車(註 8)	歐盟前期	18	16	17	10	0
	歐盟一期	4	4	4	3	2
	歐盟二期	5	4	5	5	4
	歐盟三期	3	3	4	5	5
	歐盟四期	3	4	4	4	5
	歐盟五期	0	1	2	4	6
重型貨車(註 9)	歐盟前期	180	152	166	92	0
	歐盟一期	49	43	48	32	15
	歐盟二期	60	53	61	53	37
	歐盟三期	42	45	61	66	70
	歐盟四期	12	13	15	18	33
	歐盟五期	0	2	6	12	21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註 10)	歐盟前期	7	8	7	6	0
	歐盟一期	3	2	2	1	1
	歐盟二期	12	8	5	5	5
	歐盟三期	23	22	22	18	14
	歐盟四期	10	12	13	14	17
	歐盟五期	0	1	3	6	7

註6: 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

註7: 以石油氣為燃料的車輛，差不多不排放可吸入懸浮粒子。它們的粒子排放量一般都是估算為「0」。

註8: 中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5.5-15噸的貨車。

註9: 重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大於15噸的貨車。

註10: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11)				
		氮氧化物(NOx)(公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360	250	200	150	130
	歐盟一期	100	70	50	40	20
	歐盟二期	400	320	270	220	150
	歐盟三期	120	110	100	90	70
	歐盟四期	70	70	60	60	60
	歐盟五期	0	<5	7	10	20
柴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10	10	8	6	7
	歐盟一期	7	6	<5	<5	<5
	歐盟四期	<5	<5	<5	<5	<5
	歐盟五期	0	<5	<5	<5	7
的士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及三期	8 200	7 800	4 700	2 800	1 100
	歐盟四期	220	290	270	140	50
	歐盟五期	0	<5	120	160	150
電單車	歐盟前期	30	20	20	10	10
	歐盟一期	130	100	90	80	60
	歐盟三期	30	40	50	60	7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20	10	9	7	0
	歐盟一期	200	190	160	120	80
	歐盟二期	310	300	260	240	210
	歐盟三期	960	940	650	520	460
	歐盟四期	60	70	60	50	50
	歐盟五期	0	<5	<5	6	10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50	40	40	20	<5
	歐盟一期	40	40	30	30	20
	歐盟二期	40	40	40	30	30
	歐盟三期	40	30	30	20	10
	歐盟四期	70	60	50	40	40
	歐盟五期	0	10	30	40	50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1 200	960	790	440	<5
	歐盟一期	630	570	510	330	160
	歐盟二期	930	840	720	590	420
	歐盟三期	790	760	690	660	590
	歐盟四期	810	840	750	740	70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11)				
		氮氧化物(NOx)(公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歐盟五期	0	40	200	430	660
中型貨車(註 12)	歐盟前期	520	440	450	260	<5
	歐盟一期	110	100	110	80	40
	歐盟二期	240	210	230	190	160
	歐盟三期	260	250	280	280	280
	歐盟四期	220	230	260	270	290
	歐盟五期	0	20	70	150	260
重型貨車(註 13)	歐盟前期	1 700	1 400	1 400	740	<5
	歐盟一期	630	540	560	350	210
	歐盟二期	2 300	1 900	1 800	1 400	1 100
	歐盟三期	1 100	1 000	1 100	1 100	1 100
	歐盟四期	880	940	1 100	1 100	1 300
	歐盟五期	0	80	290	570	97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註 14)	歐盟前期	110	110	100	80	<5
	歐盟一期	70	50	50	40	20
	歐盟二期	550	340	190	170	170
	歐盟三期	790	730	710	570	410
	歐盟四期	550	580	580	590	570
	歐盟五期	0	50	120	200	280

註11: 少於5的數目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大於10 000的數目保留了三個有效數字。
註12: 中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5.5-15噸的貨車。
註13: 重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大於15噸的貨車。
註14: 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1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公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140	110	90	70	60
	歐盟一期	50	40	30	20	10
	歐盟二期	180	160	130	110	70
	歐盟三期	60	50	50	50	40
	歐盟四期	10	10	10	10	10
	歐盟五期	0	<5	<5	7	10
	蒸發排放(註 16)	700	700	650	590	58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1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公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柴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5	<5	<5	<5	<5
	歐盟一期	<5	<5	<5	<5	<5
	歐盟四期	<5	<5	<5	<5	<5
	歐盟五期	0	<5	<5	<5	<5
的士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及三期	650	700	350	200	140
	歐盟四期	20	20	10	10	9
	歐盟五期	0	<5	7	10	20
電單車	歐盟前期	120	100	90	80	70
	歐盟一期	640	550	460	410	360
	歐盟三期	30	40	50	60	70
	蒸發排放(註 16)	2 000	2 100	2 200	2 300	2 50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5	<5	<5	<5	0
	歐盟一期	10	10	8	7	<5
	歐盟二期	20	20	10	10	10
	歐盟三期	420	470	290	220	210
	歐盟四期	40	40	40	40	40
	歐盟五期	0	<5	<5	<5	<5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5	<5	<5	<5	<5
	歐盟一期	<5	<5	<5	<5	<5
	歐盟二期	<5	<5	<5	<5	<5
	歐盟三期	20	10	10	10	6
	歐盟四期	10	10	10	10	9
	歐盟五期	0	<5	6	10	10
	蒸發排放(註 16)	<5	<5	<5	<5	<5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40	30	30	10	<5
	歐盟一期	60	60	50	30	20
	歐盟二期	70	60	50	40	30
	歐盟三期	60	60	60	50	50
	歐盟四期	20	20	20	10	10
	歐盟五期	0	<5	5	10	2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1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公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蒸發排放(註 16)	8	7	6	<5	<5
中型貨車(註 17)	歐盟前期	40	30	30	20	<5
	歐盟一期	9	8	8	6	<5
	歐盟二期	20	20	20	20	10
	歐盟三期	20	20	20	20	20
	歐盟四期	<5	<5	<5	6	7
	歐盟五期	0	<5	<5	5	10
重型貨車(註 18)	歐盟前期	110	90	90	50	<5
	歐盟一期	50	40	40	30	20
	歐盟二期	70	60	60	50	40
	歐盟三期	80	80	90	80	80
	歐盟四期	20	20	20	20	30
	歐盟五期	0	<5	8	10	3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註 19)	歐盟前期	9	9	9	7	<5
	歐盟一期	5	<5	<5	<5	<5
	歐盟二期	30	20	10	9	8
	歐盟三期	50	50	40	30	30
	歐盟四期	20	30	20	20	20
	歐盟五期	0	5	10	20	20

註15: 少於5的數目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大於10 000的數目保留了三個有效數字。

註16: 因蒸發排放標準跟尾氣排放標準有所不同，分開列出以資識別。

註17: 中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5.5-15噸的貨車。

註18: 重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大於15噸的貨車。

註19: 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20)				
		一氧化碳(CO)(公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1 600	1 200	930	770	680
	歐盟一期	540	400	290	210	16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20)				
		一氧化碳(CO)(公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歐盟二期	3 000	2 500	2 100	1 700	1 400
	歐盟三期	3 800	3 500	3 300	3 000	3 100
	歐盟四期	810	810	760	750	840
	歐盟五期	0	130	300	460	730
柴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10	10	7	6	7
	歐盟一期	6	5	<5	<5	<5
	歐盟四期	<5	<5	<5	<5	<5
	歐盟五期	0	<5	<5	10	20
的士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及三期	22 500	23 700	12 900	7 500	7 500
	歐盟四期	930	1 100	650	320	350
	歐盟五期	0	40	690	860	1 300
電單車	歐盟前期	870	730	590	510	450
	歐盟一期	4 800	4 100	3 400	3 000	2 600
	歐盟三期	340	430	510	630	76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5	<5	<5	<5	0
	歐盟一期	30	30	20	20	10
	歐盟二期	50	50	40	40	30
	歐盟三期	9 500	9 900	6 500	4 800	4 000
	歐盟四期	940	1 200	1 100	1 100	1 000
	歐盟五期	0	<5	<5	<5	7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10	10	7	<5	<5
	歐盟一期	20	10	10	9	<5
	歐盟二期	90	30	20	10	5
	歐盟三期	350	250	220	180	100
	歐盟四期	310	290	250	240	200
	歐盟五期	0	50	110	170	210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310	270	210	130	10
	歐盟一期	320	280	230	140	80
	歐盟二期	240	200	160	130	100
	歐盟三期	270	250	220	210	190
	歐盟四期	230	260	240	250	260
	歐盟五期	0	10	70	150	24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20)				
		一氧化碳(CO)(公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中型貨車(註 21)	歐盟前期	110	90	100	60	<5
	歐盟一期	20	10	20	10	7
	歐盟二期	40	30	40	30	30
	歐盟三期	50	50	50	50	50
	歐盟四期	30	40	50	60	80
	歐盟五期	0	<5	10	30	60
重型貨車(註 22)	歐盟前期	310	260	260	140	<5
	歐盟一期	250	220	220	140	80
	歐盟二期	450	380	370	290	240
	歐盟三期	590	580	640	610	620
	歐盟四期	290	320	390	430	500
	歐盟五期	0	20	60	120	21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註 23)	歐盟前期	40	30	30	20	<5
	歐盟一期	30	20	20	20	8
	歐盟二期	150	100	50	40	30
	歐盟三期	230	240	230	190	140
	歐盟四期	150	170	190	210	210
	歐盟五期	0	20	40	80	120

註20: 少於5的數目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大於10 000的數目保留了3個有效數字。

註21: 中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5.5-15噸的貨車。

註22: 重型貨車在這裡定義為總重量大於15噸的貨車。

註23: 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於2017年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藍圖》)，制訂減緩、適應及應變等方面的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問題。請告知本會：

(a) 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一年署方因應《藍圖》而開展及落實的措施內容、進度、時期、涉及人員及開支明細；

(b) 《藍圖》中有關「限制私家車增長率」一段，指出「2010年至2015年，私家車輛的按年增長率上升至約5%，從土地需求、基建配套設施、停車場、增加的交通負荷和相應的環境及氣候變化影響各個方面來說，這個情況都是不可持續的。」政府有何措施履行「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的職責？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c)《藍圖》訂立明確的人均碳排放量目標，相比2005年，2020減少20%至人均少於4.5公噸，2030年減少26-36%至人均3.3-3.8公噸。政府有否分別就能源及交通兩方面計算相對應的人均碳排放量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

答覆：

(a) 鑑於本港的碳排放當中約有七成源於發電，我們要達到2030年的減碳目標，會逐步減少燃煤發電，即在2030年前以更潔淨能源取代大部分將要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從而減少碳排放。

除了優化燃料組合外，環境局亦廣泛推展可再生能源、推出多項節能和提高能源效益措施以減低碳排放，從而減緩氣候變化，措施包括：

1. 提高新建學校、教育用途建築物，以及新建公共空間及公園項目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

2. 在2017-18年預留的2億元款項批出8,800萬元，供多個政府場地設立可再生能源裝置，當中包括熱電聯供，生物氣和太陽能系統；

3. 在兩個水塘安裝太陽能發電裝置進行測試；

4. 在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減少5%（以2013-14財政年度的用電量為基線），並為此預留至少6億元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根據能源審核結果實施節能目標；

5. 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如何在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實施新措施以進一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以及在社區發展可再生能源；及

6. 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開始為主要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

與此同時，其他決策局及部門亦繼續推行多項減緩、適應和應變的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影響。有關措施已被納入各項相關工作綱領或項目的一部分，而所涉開支及人手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或項目開支所支付。

(b) 有約95%源自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來自商用車輛，故商用車輛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3年推出及持續實行多項主要相關減排措施，包括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用車、逐步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廢氣排放、為較舊型專營巴士加裝減排裝置等。此外，政府亦推動商用車使用綠色運輸技術，除繼續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至2021年3月底外，環保署亦繼續推行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慈善／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用車。同時，環保署亦全額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雙層混合動力及單層電動巴士。過去5年路邊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已下降約三成，反映減少車輛排放的整體措施已漸見成效。

至於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則鼓勵選擇電動車。政府的主要支援包括提供稅務及車輛牌照年費優惠等的經濟誘因，以及推動建立及優化其充電網絡。在提供稅務優惠方面，考慮到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市場環境、道路交通狀況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認為一方面要控制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同時亦希望鼓勵車主在購買私家車時繼續盡量選擇電動車，故此政府除於

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繼續提供上限為97,500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外，亦在上述期間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萬元。政府相信新計劃會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合資格的現有私家車車主在換車時購買電動私家車。

(c) 政府已訂立減碳目標，把本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分別降低50%至60%（2020年）以及65%至70%（2030年）。我們同時也公布相對應的絕對碳排放量減幅和人均碳排放量的估算數字，以供參考。

由於能源及交通等碳排放源的排放量受眾多因素影響，未來各碳排放源之間的排放比例變化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只訂立了本港整體的減碳目標，並無就個別碳排放源另訂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一直是環保署的重點。環保署去年曾在立法會文件指出，現時多架石油氣的士在路上行駛時均被發現二氧化氮(NO2)超標；有測試顯示受檢查的歐盟三及四期的士全部均超出NO2水平達4.5至49倍。儘管署方稱路邊遙測計劃實施後，被發現超標的石油氣的士由檢測總量的80%跌至20%，但全港數量多達18,000架的的士作為長車程的交通工具，所造成的路邊空氣污染問題仍然令人憂慮。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計劃」（路邊遙測計劃） 在2014年 9月1日開始實施，環保署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在路上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有關計劃開始以來每年涉及開支項目明細為何？請以列表詳細說明。

(b) 路邊遙測計劃開始至今，署方共檢測了多少架石油氣及汽油的士和公共小巴（以同一車牌號碼為單位）？NO2超標的車輛數量為何？

(c) 以下表方式列出路邊遙測計劃下署方每年檢查之的士及公共小巴數目，並列出相關類別：

	石油氣的士		汽油的士		石油氣小巴		汽油小巴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超標車輛總數								
獲檢測車輛總數								

(d) 在路邊遙測計劃之外，當局有否其他措施以檢測未被發現之的士及公共小既的NO2排放水平？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1)

答覆：

(a)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計劃」工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b和c) 環保署自2014年9月1日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的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和氮氧化物，若車輛排放的其中1種污染物超過相關車輛排放標準，該車輛會被界定為排放超標，環保署會向有關車輛的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我們沒有細分每種污染物超標的車輛數目。截至2017年年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監察石油氣及汽油的士和公共小巴的數目（以同一車牌為單位）如下：

2014*	的士				小巴			
	石油氣		汽油		石油氣		汽油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歐盟一期	0	0	0	0	0	0	0	1
歐盟二期	8 601	1 781	0	0	154	56	0	0
歐盟三期	570	237	0	0	655	85	0	0
歐盟四期	1 192	1 079	6	0	224	104	0	0
歐盟五期	44	1 295	8	4	13	44	0	0
檢測車輛數目**	10 407	4 392	14	4	1 046	289	0	1
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數目	347	311	0	0	57	20	0	0

註：* 2014年9至12月數字。
**該年度的檢測車輛數目是以同一車牌號碼為單位。

2015	的士				小巴			
	石油氣		汽油		石油氣		汽油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歐盟二期	8 737	1 804	0	0	157	23	0	1
歐盟三期	1 638	575	0	0	1 261	186	0	0
歐盟四期	1 394	1 242	6	0	419	211	0	0
歐盟五期	50	3 527	8	4	17	146	0	0
檢測車輛數目**	11 819	7 148	14	4	1 854	566	0	1
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數目	1 542	934	0	0	170	25	0	0

註：**該年度的檢測車輛數目是以同一車牌號碼為單位。

2016	的士				小巴			
	石油氣		汽油		石油氣		汽油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歐盟二期	6 646	1 456	0	0	110	17	0	0
歐盟三期	1 496	533	0	0	755	111	0	0
歐盟四期	1 314	1 194	4	0	315	156	0	0
歐盟五期	44	5 281	4	4	16	169	0	0
檢測車輛數目**	9 500	8 464	8	4	1 196	453	0	0
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數目	1 252	619	0	0	115	11	0	0

註：**該年度的檢測車輛數目是以同一車牌號碼為單位。

2017	的士				小巴			
	石油氣		汽油		石油氣		汽油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沒有參加政府資助更換催化器
歐盟二期	5 760	1 191	0	0	112	19	0	0
歐盟三期	1 495	516	0	0	983	140	0	0
歐盟四期	1 368	1 218	4	0	340	173	0	0
歐盟五期	48	7 112	3	3	17	327	0	0
檢測車輛數目**	8 671	10 037	7	3	1 452	659	0	0
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數目	1 413	604	0	0	160	17	0	0

註：**該年度的檢測車輛數目是以同一車牌號碼為單位。

(d) 由2014年至2017年，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汽油和石油氣車約200萬輛架次，並發出約10 600張廢氣測試通知書。相對在實施路邊遙測計劃前，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車的比例已由約10%減至5%，排放過量廢氣的石油氣車的比例則由約80%減至20%，而且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下降了68%。此外，過去5年（2013年至2017年）路邊的二氧化氮濃度亦下降28%。這些數據顯示路邊遙測儀器是有效監察本港的石油氣和汽油車輛廢氣排放，而連同其他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如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商用柴油車輛），亦已有效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我們正計劃於本年內將現時3個遙測監察點增至5個，以進一步加強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a) 按廢氣排放標準，分別列出過去五年，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車齡及整體污染排放量；

(b) 如下表所顯示，已完成和未完成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各類型專營巴士數目分別為何？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混能／電動車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巴士										
新大嶼山巴士										
小計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混能／電動車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已安裝催化還原器	未安裝催化還原器
佔全部巴士的%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9)

答覆：

(a) 過去5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平均車齡表列如下：

表一 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及車隊的平均車齡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3年底 巴士數目	2014年底 巴士數目	2015年底 巴士數目	2016年底 巴士數目	2017年底 巴士數目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423	161	0	0	0
	歐盟二期	1 539	1 546	1 157	705	395
	歐盟三期	1 097	1 097	1 097	1 096	1 092
	歐盟四期	106	106	106	106	93
	歐盟五期	679	939	1 522	2 003	2 369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	3	3	3	4
	電動巴士	-	-	3	3	14
	小計	**3 844**	**3 852**	**3 888**	**3 916**	**3 967**
	平均車齡	**11.2**	**11.0**	**9.3**	**8.1**	**7.5**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44	12	0	0	0
	歐盟二期	341	270	170	50	9
	歐盟三期	9	9	9	9	23
	歐盟四期	28	28	28	28	698
	歐盟五期	355	460	550	672	0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	2	2	2	2
專營權)	電動巴士	-	-	3	6	6
	小計	**777**	**781**	**762**	**767**	**738**
	平均車齡	**8.9**	**7.6**	**6.2**	**4.4**	**4.1**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3年底 巴士數目	2014年底 巴士數目	2015年底 巴士數目	2016年底 巴士數目	2017年底 巴士數目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133	105	81	26	1
	歐盟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42	71	101	153	205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	-	-	-	-
	電動巴士	-	-	-	-	-
	小計	**175**	**176**	**182**	**179**	**206**
	平均車齡	**11.7**	**10.1**	**8.5**	**4.3**	**2.5**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35	13	0	0	0
	歐盟二期	479	487	388	267	84
	歐盟三期	75	75	75	74	74
	歐盟四期	38	38	38	38	38
	歐盟五期	88	97	216	307	496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	1	1	1	6
	電動巴士	-	-	2	4	4
	小計	**715**	**711**	**720**	**691**	**702**
	平均車齡	**12.4**	**13.1**	**11.3**	**9.7**	**5.9**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79	46	31	1	0
	歐盟三期	18	18	18	18	18
	歐盟四期	32	32	32	32	31
	歐盟五期	43	83	109	191	192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	-	-	-	-
	電動巴士	-	-	0	0	4
	小計	**172**	**179**	**190**	**242**	**245**
	平均車齡	**9.0**	**6.7**	**5.9**	**3.3**	**4.1**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0	2	2	0	0
	歐盟三期	62	61	54	38	31
	歐盟四期	17	17	26	26	23
	歐盟五期	29	31	41	57	70
	歐盟六期(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	-	-	-	-
	電動巴士	-	-	0	0	0
	小計	**108**	**111**	**123**	**121**	**124**
	平均車齡	**6.4**	**7.5**	**7.6**	**7.4**	**7.8**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6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此外，我們並沒有按個別專營巴士公司估算其專營巴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所以未能提供相關排放數據。由2011年至2015年的5年間，本港專營巴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佔總車輛排放量的比率估算表列如下：

表二 專營巴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空氣污染物	專營巴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公噸)(註) [ ] 佔總車輛排放量的百分比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110 [12%]	100 [12%]	90 [11%]	80 [12%]	70 [15%]
氮氧化物 (NOx)	5 800 [19%]	5 500 [19%]	4 900 [19%]	4 500 [21%]	3 600 [22%]

註: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

(b) 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大規模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為符合成本效益，加裝計劃只包括剩餘使用年期不少於2年，以及技術上可行（如巴士有否足夠空間進行加裝）且屬於為數較多的巴士型號（不少於100輛）。加裝計劃已於2017年年底完成，共有1 030部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在計劃下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截至2017年12月底，其中204輛較早期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的巴士已退役或因遇上交通意外導致不能使用；而不符合加裝條件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共有878部。

截至2017年12月底，已加裝和沒有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數目表列如下：

	沒有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341	471	54	621
城巴有限公司	0	1	1	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24	0	60	7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0	10	0	8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0	31	0	0
小計	365	513	115	711
總數	878		826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方面，早年環保署已制訂規管專業公共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包括《管理空調公共運輸設施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 巴士》及《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請當局告知：

(a) 在上述指引的規定下，署方如何檢測巴士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其檢測頻率、檢測地點及項目、成果、涉及人員及開支為何？請以列表方式表明。

(b) 在檢測的總次數當中，多少次被發現超出守則內的空氣質素指標？請由措施開始按年月劃分，並標明當時的空氣質素標準，以列表方式顯示相關指標結果及有否超標。

(c) 當發現超標時，署方會如何處理？

(d) 鑑於守則已應用多時，特別是《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內的空氣質素指標自1998起就再沒更新過，其一小時平均二氧化氮(NO2)的水平上限是300微克/立方米。相關指引會否進行修訂及檢討，以達致現時法定空氣質素指標(Air Quality Objectives)下NO2的一小時水平上限，亦即200微克/立方米，以達致保障公眾健康的目的？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何在？

(e) 不少新聞報道揭發現時多個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通風情況非常差劣，導致廢氣積聚無法消散。針對這個情況，當局有甚麼措施確保《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中所述的「鮮風入口處應該遠離如繁忙馬路或廢氣排放處等源頭」？

(f) 就《管理空調公共運輸設施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 巴士》方面，當局為何只選取二氧化碳(CO2)作空氣污染的量度指標，而非二氧化氮(NO2)等主要路邊污染物？選取量度指標時，為何有關污染物的健康影響並不是考慮因素？

(g) 隨著手提空氣監測器的科技逐漸普及，當局有否考慮修改有關守則，並將NO2納入成為其中一個量度指標？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9)

答覆：

(a)、(b)、(c)及(e)

運輸署負責監管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運輸署主要會委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最少每2年左右在運輸署管理的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內進行空氣質素調查，以監察其空氣質素，並會按實際需要加密監測調查的次數。此外，機電署會每3個月檢查通風系統1次，確保機件運作良好。

在交匯處進行空氣質素調查是會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制訂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守則》）」的指引，收集交匯處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的濃度數據（包括每5分鐘及每小時的平均數值）。每次空氣質素調查均涵蓋全日24小時所有時段，包括早上和黃昏的繁忙時間。

政府在設計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時，會因應實際情況盡量將通風系統的鮮風入口處遠離如繁忙馬路或廢氣排放處等源頭，但實際運作環境在日後可能有改變。機電署一直有密切監察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的操作情況。

運輸署在所管理的64個有蓋交匯處最近進行的空氣質素調查結果載於**附件一**。在上述空氣質素調查中，所有交匯處的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的每小時平均值均符合《守則》內的標準。至於二氧化氮的每小時平均值則有大部分交匯處的調查結果符合標準，只有個別交匯處曾有不符合標準的記錄。據了解，調查結果除因受巴士廢氣排放影響外，還會因受實際運作環境變化影響，例如周邊發展、附近的建築／道路工程和交匯處使用增加的情況等。運輸署、機電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已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安排延長通風系統操作時間、調高風量、更換有關通風系統組件、加強交匯處內停車熄匙的管理，及要求巴士公司調配更高環保型號（包括歐盟四及五型）的巴士行走所涉路線。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及站

內通風系統的運作，檢視空氣質素未如理想的成因，並按實際情況研究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提升交匯處內空氣質素。

上述工作由運輸署及機電署現有人手處理，相關部門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d) 現時《守則》訂定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空氣質素指引及為達至有關空氣質素指引所需的設計及系統的操作和維修，以供相關專業人士參考。一般而言，市民只會在公共交通交匯處作短暫停留。因此，《守則》內只為一些在短期接觸下可能對健康構成影響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短期平均值，訂定空氣質素指引。鑑於空氣質素標準的最新發展，環保署現正聯繫相關部門建議按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實際運作情況及需要檢討《守則》。

(f)及(g)
環保署於2003年發出《管理空調公共運輸設施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巴士》（《專業守則》），訂立公共運輸設施（包括巴士車廂） 通風系統的設計、操作、保養及空氣監測要求，協助巴士營辦商透過自我監督加強管理其運輸設施，為乘客提供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

香港公共運輸設施的乘客密度高，保持良好的通風和供應足夠的新鮮空氣有助防止設施內的空氣污染物積聚，以及呼吸道疾病（例如流感）的傳播，以保障乘客的健康。處所內的二氧化碳（CO_2）水平是廣泛地用作評估該處所的通風以及新鮮空氣供應是否足夠的有效指標。因此《專業守則》要求巴士營辦商監測公共運輸設施內的二氧化碳水平，確保設施內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

巴士車廂內二氧化氮（NO_2）水平主要受路邊二氧化氮水平的影響，而隨著不同的巴士路線、時段和地點亦有所不同。相比監測車廂內的二氧化氮水平，車廂內的二氧化碳水平更能有效反映車廂內的通風是否充足，是一個更合適的指標。要處理二氧化氮的問題，最有效的方法是從源頭著手，減少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環保署近年實施多項主要相關減排措施，包括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用車、逐步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廢氣排放、為較舊型專營巴士加裝減排裝置等。過去5年路邊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已下降約三成，反映減少車輛排放的整體措施已漸見成效。

附件一

運輸署在所管理的64個有蓋交匯處最近進行的空氣質素調查結果

公共交通交匯處／巴士總站	調查日期(月/年)	最高1小時平均值		
		二氧化氮(微克/立方米)指標: 300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微克/立方米)指標: 800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微克/立方米)指標: 30 000微克/立方米
海怡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2/2018	197	-#	1 792
金鐘站(東)巴士總站	1/2017	246	19	1 072
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 - 巴士	10/2016	241	21	350
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 –專線小巴	10/2016	111	79	2 202
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專線小巴	9/2017	96	31	14 804
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巴士	9/2017	184	39	813
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	3/2016	211	21	2 720
西灣河(嘉亨灣)公共運輸交匯處	10/2015	117	7	2 057
筲箕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4/2016	127	8	4 406
深灣道公共交通總站	7/2017	168	18	718
小西灣(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巴士	8/2015	287	20	447
小西灣(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的士	7/2015	231	9	3 925
山頂公共運輸總站	11/2016	119	23	1 341
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2017	287	33	2 854
田灣公共運輸交匯處	4/2016	142	11	315
長沙灣廣場交通交匯處	2/2017	288	18	2 642

公共交通交匯處／巴士總站	調查日期(月/年)	最高1小時平均值		
		二氧化氮(微克/立方米)指標: 300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微克/立方米)指標: 800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微克/立方米)指標: 30 000微克/立方米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	3/2016	174	22	2 078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	3/2016	168	50	2 603
大角咀 (維港灣)交通交匯處 – 甲點	8/2017	109	22	1 990
大角咀 (維港灣)交通交匯處 – 乙點	8/2017	106	28	4 828
九華徑交通交匯處(荔枝角巴士總站)	12/2015	163	21	965
九龍灣交通交匯處	7/2016	122	17	7 390
九龍機鐵站交通交匯處–巴士	2/2016	235	40	1 047
九龍機鐵站交通交匯處–專線小巴	2/2016	86	13	8 351
九龍塘(又一城)交通交匯處	5/2017	197	28	6 097
九龍塘(沙福道)公共交通交匯處	8/2016	169	93	562
藍田站交通交匯處	9/2017	646	45	1 795
麗港城交通交匯處	5/2017	127	17	456
海逸豪園交通交匯處	11/2016	174	13	1 725
朗豪坊公共小型巴士總站	4/2017	146	41	29 741
樂富巴士總站	8/2016	288	37	1 186
奧運站交通交匯處	1/2018	173	32	747
柏景灣交通交匯處	5/2016	235	20	1 295
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	6/2017	400	24	1 796
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專線小巴	6/2017	198	29	7 256
尖沙咀東巴士總站	1/2017	257	14	950
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	11/2016	293	23	596
黃埔花園交通交匯處 –巴士	3/2017	233	33	1 102

公共交通交匯處／巴士總站	調查日期 (月/年)	最高1小時平均值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米) 指標: 300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微克/立方米) 指標: 800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微克/立方米) 指標: 30 000 微克/立方米
黃埔花園交通交匯處 –專線小巴	3/2017	438	21	3 434
欽州街交通交匯處	5/2016	224	23	1 427
海栢花園交通交匯處	9/2017	127	15	2 760
灣景花園巴士總站	1/2017	601	20	953
愉景新城交通交匯處	1/2018	493	71	1 213
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3/2017	230	13	7 401
葵芳站巴士總站	11/2016	541	55	1 164
葵興站巴士總站	8/2017	180	39	4 171
葵盛東巴士總站	6/2016	169	4	256
聯和墟公共交通總站*	5/2014*	284	30	2 000
龍門居巴士總站	6/2017	280	23	1 057
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	4/2017	319	33	1 534
如心廣場巴士總站	5/2017	268	32	982
寶林公共運輸交匯處	12/2016	130	13	2 698
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	4/2017	110	41	8 317
三聖巴士總站	2/2016	148	17	1 776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6/2017	617	41	1 948
上水巴士總站	7/2016	297	49	1 778
尚德公共交通總站	12/2015	206	25	1 003
大埔墟站巴士總站	5/2017	246	16	390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	2/2017	260	13	1 765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專線小巴	2/2017	211	7	1 798
天水圍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	8/2016	196	309	2 065
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	7/2014*	297	59	695

公共交通交匯處／巴士總站	調查日期(月/年)	最高1小時平均值		
		二氧化氮(微克/立方米)指標: 300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微克/立方米)指標: 800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微克/立方米)指標: 30 000微克/立方米
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穿梭巴士*	9/2014*	264	43	2 238
荃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2016	279	28	993
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3/2017	269	23	844
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6/2015	251	19	934
翠林巴士總站	10/2016	116	10	3 253
屯門中心巴士總站	7/2017	122	54	1 142
屯門碼頭巴士總站	9/2016	279	41	1 188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	7/2017	234	25	4 758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	7/2017	84	27	833
東涌站巴士總站	12/2016	526	64	782
元朗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	6/2016	124	16	894
萬景峯公共小型巴士總站	10/2016	115	17	19 339
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	1/2018	245	32	508
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專線小巴	11/2015	66	5	1 452

註：

並沒有進行二氧化硫的量度。

* 由於通風系統故障，原定於2016-2017年度安排於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聯和墟公共交通總站的空氣質素調查暫停。有關的空氣質素調查將於2018年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所推動的措施方面，環保署曾於2013年至2015年間，在172個高車輛和行人流量、或空氣擴散條件不佳的路邊、及三個路邊監測站旁放置擴散管，以量度二氧化氮(NO2)的水平；署方亦曾向本會提供上述四個種類的地點數目及夏冬兩季的NO2平均濃度。請以列表方式，告知本會更詳細的資料：

(a) 每年因推行上述措施所涉的開支明細；

(b) 上述措施所設置的各個監測點之實際地址／地點／位置、度量日期及時間、量度方法、所量度的NO2平均濃度結果及貴署的跟進措施。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3 至 2015 年進行了短期空氣質素監測研究，在全港 172 個高人車流量，或空氣擴散條件不佳的路邊監測點放置擴散管，量度不同地區的路邊二氧化氮水平。擴散管是一種簡便監測設備，可量度一段期間內空氣污染物的平均濃度，其數據精準度一般不及空氣質素監測站所採用的儀器，但可粗略反映空氣污染物水平，一般用於研究個別小區內不同位置的空氣污染物水平的大致空間分布。

是次監測研究的量度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2014 年 4 月至 5 月及 2015 年 1 月，每個週期為 21 天。研究目的是透過使用簡便的監測設備，檢視各區繁忙道路的路邊二氧化氮水平，以確認現有的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能否反映香港路邊高空氣污染地方的情況。

研究結果顯示，放置於現有 3 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附近的擴散管所錄得的二氧化氮平均濃度，整體上高於不同種類路邊監測點錄得的二氧化氮平均濃度，顯示現有的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收集的數據能反映香港路邊高空氣污染地方的情況（見表一）。是項研究中各監測點的詳細位置及錄得的二氧化氮水平載於表二。由於監測的週期僅為 21 天，加上擴散管數據的精準度一般不及空氣質素監測站所採用的儀器和較易受到附近環境因素影響，監測得出的結果只用作一般參考。

上述短期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研究由環保署委聘的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總開支為100萬元。環保署計劃在2018至2019年進行另一次短期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研究，以更新各區的路邊空氣質素狀況，預計涉及開支約為100萬元。

表一：不同種類路邊監測點的平均二氧化氮水平

路邊監測點種類		監測點數目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 (微克/立方米)
A	高車輛流量	65	90
B	高行人流量	48	85
C	空氣擴散條件不佳	56	97
	現有三個路邊監測站附近 (高車輛流量)	3	127

表二：各監測點的位置及錄得二氧化氮的水平

	擴散管放置地點	路邊地點種類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 (微克/立方米)
離島區			
1	北大嶼山公路 (東涌東交匯處至赤鱲角西)	A	83
2	北大嶼山公路 (東涌東交匯處至赤鱲角西)	A	76
3	北大嶼山公路 (昂船凹至東涌東交匯處)	A	75
4	北大嶼山公路 (昂船凹至東涌東交匯處)	A	80
5	達東路 (近富東廣場)	B	65
6	達東路 (近昂坪纜車東涌站)	B	99
7	北大嶼山公路 (近東涌東交匯處)	C	96
8	北大嶼山公路 (近東涌東交匯處)	C	93
葵青區			
1	葵涌道 (瑪嘉烈醫院交匯處支路至葵涌道至荃灣路)	A	112
2	葵涌道 (瑪嘉烈醫院交匯處支路至葵涌道至荃灣路)	A	106

	擴散管放置地點	路邊地點種類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微克/立方米)
3	荃灣路 (葵青路迴旋處至德士古道迴旋處)	A	109
4	荃灣路 (葵青路迴旋處至德士古道迴旋處)	A	130
5	興寧路 (近葵芳港鐵站)	B	84
6	興寧路 (近葵芳港鐵站)	B	93
7	貨櫃碼頭路南	C	119
8	貨櫃碼頭路南	C	114
9	葵景路	C	105
10	葵景路	C	96
11	葵涌道 (青葵公路之下)	C	122
12	葵涌道 (青葵公路之下)	C	119
荃灣區			
1	屯門公路 (深井至青朗公路–汀九橋)	A	82
2	屯門公路 (深井至青朗公路–汀九橋)	A	98
3	荃灣路 (近嘉里(荃灣)貨倉)	A	95
4	德士古道 (近隆盛工廠大廈)	A	97
5	沙咀道 (禾笛街至鹹田街)	B	75
6	沙咀道 (禾笛街至鹹田街)	B	139
7	眾安街	B	87
8	象鼻山路 (荃錦公路交匯處之下)	C	91
9	象鼻山路 (近荃德花園)	C	113
10	象鼻山路 (近嘉達環球中心)	C	92
元朗區			
1	新田公路 (錦田公路至錦綉花園大道)	A	93
2	新田公路 (錦田公路至錦綉花園大道)	A	81
3	元朗公路 (十八鄉交匯處至唐人新村交匯處)	A	85
4	元朗公路 (十八鄉交匯處至唐人新村交匯處)	A	88
5	青山公路 (近大棠路)	B	79
6	青山公路 (近大棠路)	B	96
7	元朗安樂路 (朗屏港鐵站之下)	C	68
8	元朗安樂路 (朗屏港鐵站之下)	C	83
北區			
1	粉嶺公路 (近九龍坑老圍)	A	71
2	粉嶺公路 (和合石交匯處至九龍坑老圍)	A	60
3	粉嶺公路 (和合石交匯處至九龍坑老圍)	A	78
4	新運路	B	93
5	新運路	B	74
6	龍琛路	B	83
7	龍琛路	B	57
8	龍運街	B	57
9	龍運街	B	77

	擴散管放置地點	路邊地點種類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微克/立方米)
10	粉嶺公路交匯處	C	100
11	粉嶺公路交匯處	C	103
12	粉嶺公路 (近粉嶺港鐵站)	C	100
13	粉嶺公路 (近粉嶺港鐵站)	C	98
屯門區			
1	屯門公路 (近育康街)	A	94
2	屯門公路 (近青杏徑)	A	100
3	屯門公路 (近青田路)	A	98
4	屯門公路 (近往屯門醫院行人天橋)	A	96
5	屯盛街	B	83
6	屯盛街	B	68
7	屯順街	B	79
8	屯順街	B	79
9	屯門市廣場下屯發路	C	101
10	屯門市廣場下屯喜路	C	116
沙田區			
1	大埔公路沙田段 (沙田鄉事會路至火炭路)	A	90
2	大埔公路沙田段 (沙田鄉事會路至火炭路)	A	80
3	獅子山隧道公路 (紅梅谷路至獅子山隧道)	A	92
4	獅子山隧道公路 (紅梅谷路至獅子山隧道)	A	95
5	大圍道	B	61
6	大圍道	B	59
7	村南道	B	64
8	村南道	B	61
9	美田路 (大圍港鐵站之下)	C	99
10	美田路 (大圍港鐵站之下)	C	88
11	沙田正街 (近新城市廣場)	C	91
12	沙田正街 (近新城市廣場)	C	94
大埔區			
1	吐露港公路 (馬料水交匯處北至完善路交匯處)	A	88
2	吐露港公路 (馬料水交匯處北至完善路交匯處)	A	101
3	粉嶺公路 (林錦公路迴旋處至九龍坑老圍)	A	77
4	粉嶺公路 (林錦公路迴旋處至九龍坑老圍)	A	82
5	廣福道 (近廣福里)	B	95
6	南運路 (近富雅花園)	B	63
7	寶雅路 (近太和港鐵站)	C	76
8	寶雅路 (近太和港鐵站)	C	70
9	廣福道 (近寶鄉街)	C	75

	擴散管放置地點	路邊地點種類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微克/立方米)
10	廣福道 (近寶鄉街)	C	93
西貢區			
1	環保大道 (昭信路至駿日街)	A	53
2	寶寧路 (影業路至寶琳北路)	A	77
3	翠嶺路 (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A	57
4	將軍澳隧道公路 (近將軍澳體育館)	A	54
5	寶順路 (將軍澳隧道公路迴旋處至寶寧路)	A	52
6	環保大道 (近日出康城)	A	65
7	運隆路 (近將軍澳體育館)	A	51
8	寶順路支路至寶康路	A	65
9	普通道 (近萬年街)	A	68
10	常寧路 (近厚德商場)	B	63
11	福民路	B	61
12	名成街	C	69
13	寶順路 (近頌明苑)	C	59
14	貿業路 (近寶琳港鐵站)	C	56
觀塘區			
1	觀塘道 (坪石邨東至偉業街天橋)	A	92
2	觀塘道 (坪石邨東至偉業街天橋)	A	88
3	將軍澳道 (鯉魚門道至秀茂坪道)	A	118
4	將軍澳道 (鯉魚門道至秀茂坪道)	A	144
5	連德道 (將軍澳道入口)	A	108
6	裕民坊	B	90
7	牛頭角道 (近淘大花園)	B	87
8	牛頭角道 (近淘大花園)	B	84
9	觀塘道 (近APM)	C	75
10	觀塘道 (近APM)	C	74
11	鯉魚門道 (滙景花園之下)	C	137
12	鯉魚門道 (滙景花園之下)	C	168
深水埗區			
1	呈祥道 (青山道至大埔道交匯處)	A	77
2	呈祥道 (青山道至大埔道交匯處)	A	91
3	青葵公路 (美孚新邨第1期西支路至美孚迴旋處到清麗苑支路和呈祥道)	A	107
4	元州街	A	95
5	長沙灣道 (近深水埗港鐵站)	B	107
6	長沙灣道和欽州街交界 (近深水埗港鐵站)	B	142
7	福華街 (桂林街和南昌街之間)	B	61
8	通州街 (西九龍走廊之下)	C	81
9	長沙灣道 (近荔枝角港鐵站)	C	129

	擴散管放置地點	路邊地點種類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微克/立方米)
10	長沙灣道 (近荔枝角港鐵站)	C	96
九龍城區			
1	太子道東 (啟德明渠至太子道西)	A	113
2	太子道東 (啟德明渠至太子道西)	A	122
3	漆咸道北 (蕪湖街至康莊道)	A	106
4	漆咸道北 (蕪湖街至康莊道)	A	119
5	德安街 (黃埔花園)	B	104
6	船景街 (黃埔花園)	B	61
7	馬頭涌道	B	143
8	馬頭角道	B	102
9	紅磡繞道 (海濱南岸之下)	C	75
10	紅磡繞道 (海濱南岸之下)	C	87
11	佛光街天橋	C	91
12	佛光街天橋	C	77
13	漆咸道北 (東九龍走廊之下)	C	107
14	漆咸道北 (東九龍走廊之下)	C	109
黃大仙區			
1	太子道東 (彩虹巴士總站至啟東道)	A	105
2	太子道東 (彩虹巴士總站至啟東道)	A	74
3	龍翔道 (斧山道至黃菊路)	A	82
4	龍翔道 (斧山道至黃菊路)	A	103
5	龍翔道 (近黃大仙港鐵站)	B	101
6	龍翔道 (近黃大仙港鐵站)	B	117
7	橫頭磡南道	C	70
8	橫頭磡南道	C	93
9	竹園道 (近竹園體育館)	C	67
10	竹園道 (近竹園體育館)	C	73
11	龍翔道 (蒲崗村道之下)	C	125
12	龍翔道 (蒲崗村道之下)	C	105
東區			
1	告士打道/維園道 (海底隧道南交匯處至厚誠街)	A	82
2	告士打道/維園道 (海底隧道南交匯處至厚誠街)	A	135
3	東區走廊 (興發街交匯處至糖水道交匯處)	A	77
4	東區走廊 (興發街交匯處至糖水道交匯處)	A	81
5	英皇道 (近北角港鐵站)	B	152
6	英皇道 (近明園西街)	B	77
7	英皇道 (近炮台山港鐵站)	B	117
8	英皇道 (近炮台山港鐵站)	B	88

	擴散管放置地點	路邊地點種類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微克/立方米)
9	英皇道 (北角港鐵站和炮台山港鐵站之間)	C	133
10	英皇道 (北角港鐵站和炮台山港鐵站之間)	C	154
南區			
1	黃竹坑道 (南朗山道至南風道)	A	75
2	黃竹坑道 (南朗山道至南風道)	A	90
3	黃竹坑道 (南朗山道至鴨脷洲橋)	A	86
4	黃竹坑道 (南朗山道至鴨脷洲橋)	A	149
5	南寧街 (近香港仔中心海瑚閣)	B	75
6	南寧街 (近香港仔中心海瑚閣)	B	79
7	黃竹坑道 (業發街和塘邊徑之間)	C	117
8	黃竹坑道 (業發街和塘邊徑之間)	C	111
油尖旺區			
1	旺角空氣質素監測站附近 (彌敦道及荔枝角道交界)	A	141
2	弼街 (近花園街)	B	78
3	洗衣街	C	99
灣仔區			
1	銅鑼灣空氣質素監測站附近(銅鑼灣怡和街1號)	A	134
2	百德新街	B	73
3	百德新街	C	78
中西區			
1	中環空氣質素監測站附近 (德輔道中及遮打道交界)	A	106
2	德己立街 (近蘭桂坊)	B	82
3	德己立街 (近娛樂行)	C	1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6年年底於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以及減低專營巴士的污染物排放，設立低排放區亦是香港政府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定下用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之一。自措施實施以來，各類污染物在上述三個低排放區的每月平均排放量為何？升跌幅度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0)

答覆：

2015年年底，政府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設立合共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它們都是處於交通繁忙、行人眾多和專營巴士佔其交通流量可高達四成的路段。透過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調派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而令排放表現提升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行走經過這些低排放區的路線，可改善它們的路邊空氣質素。

除了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和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近年亦同時實施其他的車輛排放管制措施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包括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和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這些措施也有助改善低排放區和其他地方的路邊空氣質素。

環保署每年均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掌握空氣污染排放和制定相關減排政策。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加上車輛行走不同地區和其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同時推行，分析個別路段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不能夠適當地反映某一指定改善措施的重要性和成效。不

過，環保署一直監測路邊空氣質素。過去5年（即2013年至2017年），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的監測數據顯示，主要路邊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平均濃度分別下降32%、30%、28%和36%，反映減少車輛排放的整體措施正發揮效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政府將繼續推展18區「綠在區區」項目。請政府以列表方式提供：

a) 按年度劃分，各個項目由開展至今年的開支明細及現時進度；

b) 已落成項目的使用率及相關成效。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4)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截至2017年底，已有5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分別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及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15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22萬元。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95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61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469萬元。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98萬元。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於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17公噸，營運開支則約99萬元。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竣工。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現正進行設計概念比賽，預計在2018年下半年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九龍城」、「綠在南區」、「綠在油尖旺」、「綠在中西區」及「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各「綠在區區」項目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整體運作良好。我們會根據相關的營運數據，檢視各個項目的成效。「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均已超越首3年合約期回收量不少於600公噸的主要表現指標及需要舉辦不同形式教育活動的要求。另外，「綠在觀塘」和「綠在元朗」亦運作良好，相信這兩個項目最終亦可達到甚至超越3年合約期要求。而「綠在深水埗」則剛於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繼續監察項目的成效。我們亦會參考不同持份者提供的意見，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綠在區區」的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工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道路的路邊空氣污染（即懸浮粒子PM2.5及二氧化氮<NO2>）的排放量（註：相關車流產生的總排放量(以克為單位)，其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及濃度單位（以平日及周末時段下的每小時劃分）：

長沙灣道（興華街至東京街路段）

	平日0000-0100	平日0100-0200	平日0200-0300	平日0300-0400	平日0400-0500	平日0500-0600	平日0600-0700	平日0700-0800	平日0800-0900	平日0900-1000	平日1000-1100	平日1100-1200	平日1200-1300	平日1300-1400	平日1400-1500	平日1500-1600	平日1600-1700	平日1700-1800	平日1800-1900	平日1900-2000	平日2000-2100	平日2100-2200	平日2200-2300	平日2300-00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週末0000-0100	週末0100-0200	週末0200-0300	週末0300-0400	週末0400-0500	週末0500-0600	週末0600-0700	週末0700-0800	週末0800-0900	週末0900-1000	週末1000-1100	週末1100-1200	週末1200-1300	週末1300-1400	週末1400-1500	週末1500-1600	週末1600-1700	週末1700-1800	週末1800-1900	週末1900-2000	週末2000-2100	週末2100-2200	週末2200-2300	週末2300-00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長沙灣道（東京街至欽州街路段）

	平日0000-0100	平日0100-0200	平日0200-0300	平日0300-0400	平日0400-0500	平日0500-0600	平日0600-0700	平日0700-0800	平日0800-0900	平日0900-1000	平日1000-1100	平日1100-1200	平日1200-1300	平日1300-1400	平日1400-1500	平日1500-1600	平日1600-1700	平日1700-1800	平日1800-1900	平日1900-2000	平日2000-2100	平日2100-2200	平日2200-2300	平日2300-00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																								

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週末0000-0100	週末0100-0200	週末0200-0300	週末0300-0400	週末0400-0500	週末0500-0600	週末0600-0700	週末0700-0800	週末0800-0900	週末0900-1000	週末1000-1100	週末1100-1200	週末1200-1300	週末1300-1400	週末1400-1500	週末1500-1600	週末1600-1700	週末1700-1800	週末1800-1900	週末1900-2000	週末2000-2100	週末2100-2200	週末2200-2300	週末2300-00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																								

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長沙灣道（欽州街至南昌街路段）

	平日0000-0100	平日0100-0200	平日0200-0300	平日0300-0400	平日0400-0500	平日0500-0600	平日0600-0700	平日0700-0800	平日0800-0900	平日0900-1000	平日1000-1100	平日1100-1200	平日1200-1300	平日1300-1400	平日1400-1500	平日1500-1600	平日1600-1700	平日1700-1800	平日1800-1900	平日1900-2000	平日2000-2100	平日2100-2200	平日2200-2300	平日2300-00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																								

<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週末00000-01000	週末01000-02000	週末02000-03000	週末03000-04000	週末04000-05000	週末05000-06000	週末06000-07000	週末07000-08000	週末08000-09000	週末09000-10000	週末10000-11000	週末11000-12000	週末12000-13000	週末13000-14000	週末14000-15000	週末15000-16000	週末16000-17000	週末17000-18000	週末18000-19000	週末19000-20000	週末20000-21000	週末21000-22000	週末22000-23000	週末2300-0000	
懸浮粒子																									

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欽州街（青山道至長沙灣道路段）

	平日00	平日01	平日02	平日03	平日04	平日05	平日06	平日07	平日08	平日09	平日10	平日11	平日12	平日13	平日14	平日15	平日16	平日17	平日18	平日19	平日20	平日21	平日22	平日2300

	00-0100	00-0200	00-0300	00-0400	00-0500	00-0600	00-0700	00-0800	00-0900	00-1000	00-1100	00-1200	00-1300	00-1400	00-1500	00-1600	00-1700	00-1800	00-1900	00-2000	00-2100	00-2200	00-2300	-00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																									

度單位																								

	週末0000-0100	週末0100-0200	週末0200-0300	週末0300-0400	週末0400-0500	週末0500-0600	週末0600-0700	週末0700-0800	週末0800-0900	週末0900-1000	週末1000-1100	週末1100-1200	週末1200-1300	週末1300-1400	週末1400-1500	週末1500-1600	週末1600-1700	週末1700-1800	週末1800-1900	週末1900-2000	週末2000-2100	週末2100-2200	週末2200-2300	週末2300-00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																								

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欽州街（長沙灣道至荔枝角道路段）

	平日0000-0100	平日0100-0200	平日0200-0300	平日0300-0400	平日0400-0500	平日0500-0600	平日0600-0700	平日0700-0800	平日0800-0900	平日0900-1000	平日1000-1100	平日1100-1200	平日1200-1300	平日1300-1400	平日1400-1500	平日1500-1600	平日1600-1700	平日1700-1800	平日1800-1900	平日1900-2000	平日2000-2100	平日2100-2200	平日2200-2300	平日2300-00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週末00000-01000	週末01000-02000	週末02000-03000	週末03000-04000	週末04000-05000	週末05000-06000	週末06000-07000	週末07000-08000	週末08000-09000	週末09000-10000	週末10000-11000	週末11000-12000	週末12000-13000	週末13000-14000	週末14000-15000	週末15000-16000	週末16000-17000	週末17000-18000	週末18000-19000	週末19000-20000	週末20000-21000	週末21000-22000	週末22000-23000	週末23000-000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東京街（青山道至長沙灣道路段）

	平日0000-01	平日0100-02	平日0200-03	平日0300-04	平日0400-05	平日0500-06	平日0600-07	平日0700-08	平日0800-09	平日0900-10	平日1000-11	平日1100-12	平日1200-13	平日1300-14	平日1400-15	平日1500-16	平日1600-17	平日1700-18	平日1800-19	平日1900-20	平日2000-21	平日2100-22	平日2200-23	平日2300-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週末0000-0100	週末0100-0200	週末0200-0300	週末0300-0400	週末0400-0500	週末0500-0600	週末0600-0700	週末0700-0800	週末0800-0900	週末0900-1000	週末1000-1100	週末1100-1200	週末1200-1300	週末1300-1400	週末1400-1500	週末1500-1600	週末1600-1700	週末1700-1800	週末1800-1900	週末1900-2000	週末2000-2100	週末2100-2200	週末2200-2300	週末2300-00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																								

百分比																								
濃度單位																								

東京街（長沙灣道至荔枝角道路段）

	平日0000-0100	平日0100-0200	平日0200-0300	平日0300-0400	平日0400-0500	平日0500-0600	平日0600-0700	平日0700-0800	平日0800-0900	平日0900-1000	平日1000-1100	平日1100-1200	平日1200-1300	平日1300-1400	平日1400-1500	平日1500-1600	平日1600-1700	平日1700-1800	平日1800-1900	平日1900-2000	平日2000-2100	平日2100-2200	平日2200-2300	平日2300-00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																								

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週末0000-0100	週末0100-0200	週末0200-0300	週末0300-0400	週末0400-0500	週末0500-0600	週末0600-0700	週末0700-0800	週末0800-0900	週末0900-1000	週末1000-1100	週末1100-1200	週末1200-1300	週末1300-1400	週末1400-1500	週末1500-1600	週末1600-1700	週末1700-1800	週末1800-1900	週末1900-2000	週末2000-2100	週末2100-2200	週末2200-2300	週末2300-00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																								

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南昌街（大埔道至長沙灣路段）

	平日0000-0100	平日0100-0200	平日0200-0300	平日0300-0400	平日0400-0500	平日0500-0600	平日0600-0700	平日0700-0800	平日0800-0900	平日0900-1000	平日1000-1100	平日1100-1200	平日1200-1300	平日1300-1400	平日1400-1500	平日1500-1600	平日1600-1700	平日1700-1800	平日1800-1900	平日1900-2000	平日2000-2100	平日2100-2200	平日2200-2300	平日2300-0000
懸浮粒																								

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週末0000	週末0100	週末0200	週末0300	週末0400	週末0500	週末0600	週末0700	週末0800	週末0900	週末1000	週末1100	週末1200	週末1300	週末1400	週末1500	週末1600	週末1700	週末1800	週末1900	週末2000	週末2100	週末2200	週末2300-0

	0-0100	0-0200	0-0300	0-0400	0-0500	0-0600	0-0700	0-0800	0-0900	0-1000	0-1100	0-1200	0-1300	0-1400	0-1500	0-1600	0-1700	0-1800	0-1900	0-2000	0-2100	0-2200	0-2300	0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																									

單位																								

南昌街（大埔道至長沙灣路段）

	平日0000-0100	平日0100-0200	平日0200-0300	平日0300-0400	平日0400-0500	平日0500-0600	平日0600-0700	平日0700-0800	平日0800-0900	平日0900-1000	平日1000-1100	平日1100-1200	平日1200-1300	平日1300-1400	平日1400-1500	平日1500-1600	平日1600-1700	平日1700-1800	平日1800-1900	平日1900-2000	平日2000-2100	平日2100-2200	平日2200-2300	平日2300-00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																								

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週末0000-0100	週末0100-0200	週末0200-0300	週末0300-0400	週末0400-0500	週末0500-0600	週末0600-0700	週末0700-0800	週末0800-0900	週末0900-1000	週末1000-1100	週末1100-1200	週末1200-1300	週末1300-1400	週末1400-1500	週末1500-1600	週末1600-1700	週末1700-1800	週末1800-1900	週末1900-2000	週末2000-2100	週末2100-2200	週末2200-2300	週末2300-00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																								

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南昌街（長沙灣道至荔枝角道路段）

	平日0000-0100	平日0100-0200	平日0200-0300	平日0300-0400	平日0400-0500	平日0500-0600	平日0600-0700	平日0700-0800	平日0800-0900	平日0900-1000	平日1000-1100	平日1100-1200	平日1200-1300	平日1300-1400	平日1400-1500	平日1500-1600	平日1600-1700	平日1700-1800	平日1800-1900	平日1900-2000	平日2000-2100	平日2100-2200	平日2200-2300	平日2300-0000			
懸浮粒子PM2																											

.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週末00000-01	週末01000-02	週末02000-03	週末03000-04	週末04000-05	週末05000-06	週末06000-07	週末07000-08	週末08000-09	週末09000-10	週末10000-11	週末11000-12	週末12000-13	週末13000-14	週末14000-15	週末15000-16	週末16000-17	週末17000-18	週末18000-19	週末19000-20	週末20000-21	週末21000-22	週末22000-23	週末2300-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懸浮粒子PM2.5																										
二氧化氮<NO2>																										
空氣污染物佔香港整體車輛排放總數百分比																										
濃度單位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清單，目的是掌握香港空氣污染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以助制定相關減排政策，及監察政策成效。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加上車輛行走不同地區和有多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同時推行，細分個別路段由汽車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能夠適當地反映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整體成效，亦極為困難和不合乎成本效益。

不過，環保署設有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處於主要交通繁忙和人流眾多的地方，有效監測市區繁忙路旁的空氣質素。問題所述的路段鄰近旺角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旺角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可大致反映附近地區包括這些路段的車輛排放對路邊空氣質素的影響。根據2017年的監測數據，按平日和周末及假日時段下的每小時劃分，旺角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相關污染物的濃度表列如下。

表一：2017年旺角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污染物在1日間每小時的濃度變化（平日）

	懸浮粒子$PM_{2.5}$（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NO_2）（微克/立方米）
平日0000-0100	24	64
平日0100-0200	23	49
平日0200-0300	21	44
平日0300-0400	21	41
平日0400-0500	20	41
平日0500-0600	20	42
平日0600-0700	21	57
平日0700-0800	24	72
平日0800-0900	25	83
平日0900-1000	26	86
平日1000-1100	26	88
平日1100-1200	26	91
平日1200-1300	27	96
平日1300-1400	28	100
平日1400-1500	28	99
平日1500-1600	28	104
平日1600-1700	28	110
平日1700-1800	28	112
平日1800-1900	29	114
平日1900-2000	32	103
平日2000-2100	33	92
平日2100-2200	31	87
平日2200-2300	28	83
平日2300-0000	26	77

表二： 2017年旺角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污染物在1日間每小時的濃度變化（周末及假日）

	懸浮粒子$PM_{2.5}$（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NO_2）（微克/立方米）
周末及假日0000-0100	27	71
周末及假日0100-0200	25	57
周末及假日0200-0300	24	51
周末及假日0300-0400	23	49
周末及假日0400-0500	23	48
周末及假日0500-0600	22	47
周末及假日0600-0700	24	58
周末及假日0700-0800	26	68
周末及假日0800-0900	27	72
周末及假日0900-1000	28	78
周末及假日1000-1100	28	82
周末及假日1100-1200	28	85
周末及假日1200-1300	29	91
周末及假日1300-1400	31	99
周末及假日1400-1500	32	105
周末及假日1500-1600	32	107
周末及假日1600-1700	32	113
周末及假日1700-1800	32	113
周末及假日1800-1900	33	110
周末及假日1900-2000	35	101
周末及假日2000-2100	36	93
周末及假日2100-2200	34	89
周末及假日2200-2300	31	85
周末及假日2300-0000	29	81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即將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2018-19年度，當局有何籌備工作，當中涉及的具體工作時間表、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過去5年每年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棄置量、人均棄置量及回收量為何；當局有否評估將來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後，對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3)

答覆：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旨在帶來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是我們推動源頭減廢，促進回收的一項重要政策。

環境局於2017年10月公布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優化安排，擴大預繳式指定垃圾袋作為收費模式的使用範圍，從而令到整個收費機制更能體現「污者自付」的原則，並同時回應相關業界的意見，整體社會及不同業界對優化安排反應普遍正面。

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備相關的條例草案、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落實具體實施安排細節、規劃指定垃圾袋的製造及銷售安排、推行以「揀少啲、慳多啲」為主題的減廢及回收宣傳活動等。與此同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2015年開始至今共提供了約5,500萬元撥款，以資助非牟利機構及團體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舉辦社區參與項目，在實際環境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經驗可提供有用參考，並

協助我們制定良好作業指引。至2018年3月，已有超過50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區參與項目獲得資助。我們現正積極推展上述的籌備工作，以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草案。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廢物按量收費的實施能有效減少整體廢物的棄置量超過三成。

環境保護署在2018-19年度將設有49個職位，並預留約3,200萬元以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

至於2012年至2016年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回收量及產生量，統計數字載於下表。2017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年	都市固體廢物			
	棄置量（萬公噸） **(a)**	回收量（萬公噸） **(b)**	產生量（萬公噸） **(c) = (a) + (b)**	人均棄置量（每人每日公斤數） **(d)**
2012	340	216	556	1.30
2013	348	201	549	1.33
2014	357	205	562	1.35
2015	371	203	574	1.39
2016	379	191	570	1.41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管制人員報告，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推出地區先導收集廢膠樽的新服務。為提倡環保，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即棄物品，自攜可重用水樽，政府在公眾地方設置飲水機，可否告知本會，政府當局過去3年投放了多少資源於公眾地方設置飲水機，如有，詳情為何？未來3年會否增撥資源將政府場地設置飲水機的範圍，由主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擴展至其他部門，如房屋署公型房屋屋苑轄下的場地、產業署轄下的政府建築物及運輸署轄下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如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為營造社會風氣，鼓勵市民養成自攜可重用水樽的習慣，從而推動源頭減廢，環境保護署正協調各政府決策局／部門在實際環境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在新的政府場地及合適的現有政府場地進行翻新工程時配合需要增設飲水機。

現時政府場地共設置超過10 000部飲水機，當中約2 700部主要服務市民大眾。一般而言，設置飲水機屬建造新政府場地和翻新現有政府場地工程中的一部分，所涉及的資源已納入有關工程項目的整體開支內。我們沒有過去3年投放在政府場地設置飲水機資源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會繼續試驗電動小巴；請告知：

a. 過去三年，試驗電動小巴的數目、開支及相關詳情；本年度相關開支預算是多少？

b. 過去三年，試驗電動小巴的成效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電動小巴品牌	維修日數	營運損失時間	可使用率	資助水平	平均燃料效益	平均燃料費用	平均總營運費用

柴油小巴品牌	維修日數	營運損失時間	可使用率	資助水平	平均燃料效益	平均燃料費用	平均總營運費用

c. 署方如何評估試驗電動小巴的成果？署方有沒有指標評估相關計劃？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6)

答覆：

為鼓勵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政府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獲基金資助的參與機構須記錄相關運輸技術的試驗數據，以評估其效能；並須與其業界及其他人士分享試驗經驗，讓試驗成功的技術得以推廣使用。

截至2018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18個試驗項目，當中兩個項目共試驗3輛電動小巴。這兩個項目已分別於2017年1月及12月展開為期24個月的試驗，有關參與機構會在試驗期內收集這些電動小巴和他們旗下柴油小巴的運作數據作比較之用。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委聘評核機構，分析獲基金資助試驗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產品的試驗結果及評估其環保效能，並提交試驗報告。待評核機構完成有關分析後，環保署會把試驗報告上載至其網頁，與業界及其他人士分享結果。

為免妨礙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道路，並繼續支援環境保護署推行環保措施 ，包括為合資格的現役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及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請告知：

a. 過去三年，為合資格的現役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數目、開支及相關詳情；本年度相關開支預算是多少？

b. 過去三年，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數目、開支及相關詳情；本年度相關開支預算是多少？

c. 過去三年，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成效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混合動力巴士品牌	維修日數	營運損失時間	可使用率	資助水平	平均燃料效益	平均燃料費用	平均總營運費用

電池電動巴士巴士品牌	維修日數	營運損失時間	可使用率	資助水平	平均燃料效益	平均燃料費用	平均總營運費用

超級電容巴士巴士品牌	維修日數	營運損失時間	可使用率	資助水平	平均燃料效益	平均燃料費用	平均總營運費用

柴油巴士巴士品牌	維修日數	營運損失時間	可使用率	平均燃料效益	平均燃料費用	平均總營運費用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3)

答覆：

a. 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大規模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為符合成本效益，加裝計劃只包括剩餘使用年期不少於2年，以及技術上可行（如巴士有否足夠空間進行加裝）且屬於為數較多的巴士型號（不少於100輛）。加裝計劃已於2017年年底完成，共有1 030部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在計劃下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加裝計劃的總開支約為1.97億元，而2017-2018年度的開支約為1.09億元。

過去3年，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數字表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數目	338	363	1 030(1)

註：

(1) 截至2017年12月底，其中204輛較早期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的歐盟二/三期巴士已退役或因遇上交通意外導致不能使用。

b. & c.

政府已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36輛單層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行駛進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為有效監察和評估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環保署已分別成立2個專責小組分析有關試驗數據。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專營巴士公司和運輸署的代表，以及本地學者。

混合動力巴士

政府撥款3,300萬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巴士為Enviro E500H混合動力型，由亞力山大丹尼斯（亞太）有限公司生產，每輛價格約550萬元。分布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雙層混合動力巴士數目(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3 輛 （在試驗期間行走3條路線）
城巴有限公司	2 輛 （在試驗期間行走2條路線）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 輛 （在試驗期間行走1條路線）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註：

(2) 為期兩年的試驗已於2016年年底完成。根據政府與專營巴士公司簽訂的資助協議，專營巴士公司需繼續調配這批混合動力巴士到合適的路線提供專營巴士服務，直至巴士的運作不再合乎經濟效益、或巴士已屆18年車齡。

試驗計劃在2014年年底全面開展，並於2016年年底完成。我們已於 2017年5月22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結果。以行車表現而言，混合動力巴士的表現與傳統柴油巴士大致相若。然而，混合動力巴士的排放表現相對歐盟六期傳統巴士的差別不太顯著，而於本地行駛環境的節省燃料表現亦遠低於預期。因此，除非日後混合動力巴士的燃料節省效益有顯著改善及其價格更具競爭力，否則我們實難有充分理據在專營巴士營運上推廣使用混合動力巴士。相關數據摘要如下：

監測參數	混合動力巴士	用作對照的柴油巴士	混合動力巴士	用作對照的柴油巴士	混合動力巴士	用作對照的柴油巴士
	首年結果（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		第二年結果（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		兩年整體的結果（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	
燃料相對消耗量（與用作對照的柴油巴士比較）	1.034	1	0.982	1	1.008	1
燃料相對消耗量（與用作對照的柴油巴士比較）（撇除有關中間冷卻器故障的數據）	1.019	1	0.984	1	1.004	1
尿素耗用率（佔燃料消耗量的百分率）	4.5	5.2	4.5	5.1	4.5	5.1
巴士每日出車率（%）（不包括與巴士機件故障無關的停駛[3]）	82.6	94.9	85.7	92.4	84.1	93.6
途中故障的平均每月次數	0.32	0.04	0.13	0.08	0.22	0.06

註:

註：

(3) 不包括的停駛是指為了接受檢驗以取得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檢驗合格證明書、每月檢驗、日常維修／檢查、清潔、進行便攜式廢氣測量系統的排放測試等。

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混合動力巴士試驗在2014-2015至2016-2017年度的相關工作。

電動巴士

政府撥款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及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現時，24輛單層電池電動巴士及兩輛單層超級電容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大部分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8年陸續投入服務。每輛單層電動巴士連相關充電設施及安裝費用，平均約為500萬元。初步的試驗結果顯示，單層電動巴士的行車表現大致與傳統巴士相若，但當環境溫度偏高時，有關電池電動巴士在充滿電後只有約110公里至150公里的續航力，低於一般公共巴士所需的200公里至300公里的每日行車里數。

電動巴士試驗的進度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服務路線	現時進度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8輛超級電容巴士	中國青年汽車集團 型號: JNP6122UC	284 [沙田市中心–濱景花園（循環線）] 5M [啟德（德朗邨）–九龍灣鐵路站（循環線）]	2輛超級電容巴士已於2017年3月底展開試驗，行走284號路線。另外再有2輛超級電容巴士將於2018年上半年投入服務。 視乎相關充電設施的測試進度，餘下4輛超級電容巴士將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
	10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 K9R	5C [尖沙咀碼頭–慈雲山（中）] 6C [美孚–九龍城碼頭] 35A [尖沙咀東–安蔭] 42A [佐敦（渡華路）–長亨] 603 [平田–中環（中環碼頭）]	10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期間分階段投入服務。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服務路線	現時進度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E31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 –荃灣（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S64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機場（客運大樓）（循環線）]	2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7年7月投入服務。 2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8年2月投入服務。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	6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 型號: LS-130-116 每種型號各3輛	11 [中環（中環碼頭）–渣甸山（循環線）] 12 [中環（中環碼頭）–羅便臣道（循環線）] 25A [灣仔（會展新翼）–寶馬山（循環線）]	首批共5輛由比亞迪製造的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5年12月起行走香港島5條路線。 5輛由華夏神龍製造的電池電動巴士亦於2017年6月投入服務。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型號: LS-130-116 每種型號各2輛	78 [黃竹坑站–華貴邨 （循環線）] 81 [勵德邨–柴灣（興華邨）]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服務路線	現時進度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 K9R(2輛) 另外2輛電池電動巴士需重新採購	38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東涌鐵路站巴士總站(循環線)] B2 [元朗鐵路站–深圳灣口岸]	視乎相關充電設施的測試進度，2輛電池電動巴士將於2018年上半年投入服務。 視乎重新採購的進度，2輛電池電動巴士預計於2019年投入服務。

我們會繼續監察電動巴士在試驗中的表現，以及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並會適時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電動巴士試驗的相關工作，另外，運輸署亦開設1個為期3年（至2019年年底）有時限的一級運輸主任負責處理相關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偶指出，會繼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請回答計劃成效，並按下表回答：

試驗名稱	試驗產品	試驗期	項目成本	平均燃料效益	對比車輛平均燃料效益	平均燃料費用 /($/公里)	對比車輛平均燃料費用 /($/公里)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1)

答覆：

為鼓勵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政府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獲基金資助的參與機構須記錄相關運輸技術的試驗數據，以評估其效能；並須與其業界及其他人士分享試驗經驗，讓試驗成功的技術得以推廣使用。

截至2018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118宗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額約1.31億元，當中包括56個電動車試驗項目及54個混合動力車試驗項目，涉及81輛電動車（3輛的士、3輛小型巴士、21輛單層巴士和54輛輕型貨車（客貨車類））和85輛混合動力車（44輛輕型貨車（非客貨車類）、28輛中型貨車、11輛小型巴士和2輛單層巴士）。另外，基金還資助試驗1套安裝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安裝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為3艘現役渡輪安裝柴

油－電力驅動系統以替代其舊有系統，以及為1艘現役渡輪加裝廢氣濕式洗滌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委聘評核機構對各試驗項目收集所得的資料進行分析，環保署會適時把試驗報告上載至其網頁，與業界及其他人士分享結果。

截至2018年2月底，有46個試驗項目已完成中期或最終報告並已上載至環保署網頁。這些項目的產品測試結果表列如下：

試驗技術	產品型號數目	燃料效益	燃料費節省(%)
電動輕型貨車（客貨車類）（共32輛）	3（市場上現已不再供應）	1.1 – 5.5 km/kWh	52 - 90*
			79^
	2（市場上仍供應）	3.1 – 5.6 km/kWh	69 – 90*
			83 – 91^
電動的士（3輛）	1	3.3 – 3.8 km/kWh	31 – 40&
單層電動巴士（4輛）	2	0.58 - 0.64 km/kWh	69 - 76*
混合動力輕型貨車（20輛）	2	3.0 - 7.7 km/L	1 -26*
混合動力中型貨車（12輛）	2	4.1 – 7.0 km/L	-2# - 32*
混合動力小型巴士（2輛）	1	4.3 – 4.5 km/L	-9@ - 4*
巴士太陽能空調系統（1套）	1	7.2 km/L	10*

* 與傳統柴油車輛比較
^ 與傳統汽油車輛比較
& 與傳統石油氣車輛比較
\# 由於混合動力貨車大部分時間在高速公路行駛，無需頻繁地啓動及制停，以致其發電機產電較少，不能達致最佳省油績效
@ 電池充電系統在夏季時受高溫影響，以致燃料消耗較高。附加的電池及摩達重量亦增加了燃料消耗

產品的測試結果摘要如下：

<u>電動車輛</u>

電動商用車的普及性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年期、偏長的充電時間及低能量密度，加上香港多斜坡及在夏季行駛時要提供空調，對電動車的電池續航力需求較高，因此現時電動商用車的技術仍未能完全配合本地的士、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的運作需要。曾經在基金下試驗的3輛電動的士現已全部登記改作私家車用途，原因是的士一般幾乎整天行駛，在正常營運模式下不能提供每日4小時的充電時間。電動小型巴士及單層巴士亦面對類似的問題，在基金下試驗的電動小型巴士經兩小時充滿電

後只能續航180公里，低於公共小型巴士一般的每日行車里數；而電動單層巴士經4小時充滿電後亦只能續航200至280公里。

相比之下，電動輕型貨車（客貨車類）較有普及空間，可適合一些每日只需較低行車里數及載重量的使用者；因這些車輛可在非運作期間補充電量，但它們未必適合用於需要較高行車里數的運輸行業。我們已為適合使用這些車輛類別的運輸行業舉辦經驗分享會，以推廣電動輕型貨車（客貨車類）的使用。

在基金下試驗的商用電動車輛，個別車輛可較傳統車輛節省31%至91%的能源費用。

混合動力車輛

混合動力車輛無需依賴外置設備為其電池充電，其操作與一般傳統車輛相似，故運輸業界對於申請基金試驗混合動力商用車輛有較少疑慮。然而，市場上只有少量混合動力商用車輛型號，包括兩款混合動力輕型貨車、兩款混合動力中型貨車、1款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和1款單層混合動力巴士。它們已在基金下進行試驗。

使用混合動力車輛的優點在於其相對傳統車輛有較高的燃料效益，從而減低營運成本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但它們的燃料效益受其行車路線影響，如路線有較多剎車及起動操作，便能更佳發揮其混合動力系統的功效; 但如果路線主要是高速公路，其燃料效益的表現則未必較傳統車輛優勝。

由於上述的原因，試驗結果得出混合動力貨車比傳統車的燃料開支可節省介乎無至32%之間，而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則較傳統車節省不多於4%燃料開支。後者的燃料效益較低，可能是由於其電池的冷卻效能不佳所致。

由於混合動力車輛可以應付某類型商業用途的運作，我們會在基金下加強推廣這類車的試驗。

其他技術

基金還完成了試驗1套用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結果顯示可節省約10%燃料費。

為免妨礙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和項目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環境保護署在全港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現時有五個項目已投入服務。

• 就此，請當局告知各個項目所獲資助金額。就相關項目，當局是否有衡工量值評估項目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 其次，其他區域未開展項目預計何時完成，是否有具體時間表。

b) 當局在本財政年度針對回收及減廢項目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5)

答覆：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繼續全力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截至2017年底，已有5個「綠在區區」項目相繼投入服務，分別在2015年啟用的「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以及在2017年啟用的「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415公噸。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2017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95公噸。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自2017年1月起提供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
「綠在深水埗」	通州街339號	於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截至2017年底，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17公噸。
「綠在屯門」	屯義街9號	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預計可於2018年下半年竣工。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中。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現正進行設計概念比賽，預計在2018年下半年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綠在南區」、「綠在油尖旺」、「綠在中西區」及「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各「綠在區區」開始提供服務以來，整體運作良好，我們會根據相關的營運數據，檢視各個項目的成效。「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均已超越首3年合約期回收量不少於600公噸的主要表現指標及需要舉辦不同形式教育活動的要求。另外，「綠在觀塘」和「綠在元朗」亦運作良好，相信這兩個項目最終亦可達到甚至超越3年合約期要求。而「綠在深水埗」則剛於2017年10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繼續監察項目的成效。我們亦會繼續參考不同持份者提供的意見，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綠在區區」的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工作。

b) 由於源頭減費及廢物回收的工作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2018-19年，環保署用於廢物管理方面的總開支預算為36.6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財政年度較上一財政年度預算增加3240萬元，當中運作開支及非經常項目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6)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辦公室會於2018-19年度成立，預計約由28位不同職系的人員組成，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3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2名環境保護督察、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2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高級工程師、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1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1名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1名園境師／助理園境師、1名林務主任／助理林務主任和1名一級聯絡主任。綱領下增加的開支主要包括這些人員的薪酬開支（約為1,961萬元）及預留給辦公室成立後推行的保育活動和計劃的現金流量需要（約為1,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告知，2017年環境保護署收到各區因鄰舍或生活環境的噪音投訴而處理個案的衡工量值。請以下列表格回答。

行政區	投訴總數	處理當中數量	無法證明數量	證明屬實數量	平均處理時間	成本($)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7年就處理噪音投訴的數字如下：

行政區	投訴總數[1]	處理當中數量	無法證明數量/未能確定噪音滋擾的個案[2] (曾發出指引及勸諭的個案[3])	證明屬實數量/確認噪音滋擾的個案[4]	平均處理時間	成本(元)
中西區	485	0	387 (380)	98	95%在3個工作天內作出初步回應	由於處理上述投訴、跟進及檢控乃屬整體環保署日常的綜合工作一部分，無法分開計算，所以署方沒有這方面工作所涉人手和開支的細目。
灣仔區	338	5	315 (310)	18		
東區	335	0	270 (267)	65		
南區	88	0	76 (42)	12		
油尖旺區	461	0	304 (301)	157		
深水埗區	322	13	293 (291)	16		
九龍城區	397	2	353 (346)	42		
黃大仙區	139	0	117 (116)	22		
觀塘區	277	5	251 (250)	21		
荃灣區	198	0	123 (120)	75		
屯門區	205	3	158 (158)	44		
元朗區	422	7	315 (307)	100		
北區	157	5	124 (123)	28		
大埔區	201	0	130 (100)	71		
西貢區	249	8	187 (185)	54		
沙田區	323	5	224 (183)	94		
葵青區	134	12	83 (80)	39		
離島區	54	0	43 (41)	11		
總數	4 785	65	3 753 (3 600)	967	-	-

[1] 包括對交通、工商業、建築、鄰里（鄰舍）及在公眾地方發出噪音的投訴，環保署會對每宗投訴作出調查及跟進。

[2] 包括投訴被投訴人撤回、不屬環保署職權範圍而須轉介其他部門跟進及經調查後沒有發現投訴所指情況的個案。

[3] 調查期間雖沒有發現噪音問題，環保署仍向相關被投訴人士發出指引及勸諭，減低噪音重現可能性的個案。

[4] 包括在調查後證實有噪音問題，經勸諭或進行執法行動後所解決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環境保護署有否計劃全面為接近住宅之主要幹道，如東九龍走廊及西九龍走廊安裝隔音屏障？如有，時間表如何？如無，原因為何？
b. 請列出現時使用減音瀝青之道路位置，減音瀝青成效如何？政府有否計劃增加使用減音瀝青，如有，時間表如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8)

答覆：

a. 我們曾聯同相關部門（如路政署）研究在部份現有道路（包括東九龍走廊及西九龍走廊等主要幹道）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技術可行性，從而減低附近居民所受的交通噪音至不超逾現有標準的水平。研究結果顯示在技術上可在41個路段加建有關設施，預期在落實這些路段的加建措施後，將令約10萬名居民受惠。至今，我們已在17個路段完成有關加建工程，並正在2個路段進行加建工程。此外，我們正準備為另1個路段的加建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我們亦會繼續為餘下21個路段的加建工程進行覆核檢視。

   至於東九龍走廊及西九龍走廊，我們的研究發現，因這些天橋已建成多年，其結構並無額外的承托力可支撐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同時天橋沿途的地面未能提供足夠空間興建獨立構築物以支撐隔音屏障，所以在這些天橋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在技術上並不可行。雖然如此，路政署已在這些天橋鋪設了低噪音路面物料，以緩減其交通噪音。

b. 現時全港的高速公路已普遍採用減音瀝青作為標準鋪路物料，能有效減音最高達5分貝（A）。另外，我們亦針對地區性道路在73個路段鋪設了

不同的減音瀝青，以詳細研究在此等道路應用低噪音路面物料的可行性。根據已搜集的數據顯示，雖然個別減音瀝青在地區性道路上可減音達3分貝（A），但發覺在不同情況下，如汽車頻密加速、剎車、轉彎和泊車，會令該種減音瀝青較容易受損，影響其減音效果及導致保養問題。我們會繼續為不同物料進行有關測試，並檢視在地區性道路應用低噪音路面物料的路向。上述已鋪設減音瀝青的路段載列如下：

道路	由	至
皇后大道西	西邊街	水街
屈地街	德輔道西	皇后大道西
電氣道	歌頓道	清風街
渣華道	糖水道	電照街
康山道	英皇道（東匯合處）	英皇道（西匯合處）
黃泥涌道	成和道	樂活道
黃泥涌道	體育道	樂活道
京士頓街	百德新街	告士打道
莊士敦道	盧押道	菲林明道
軒尼詩道	菲林明道	史釗域道
碧雲道	德盛樓	德瑞樓
鯉魚門道	高超道（北匯合處）	高超道（南匯合處）
基堤道	太子道西	界限街
露明道	亞皆老街	太子道西
馬頭角道	九龍城道	馬頭涌道
朗月街	新碼頭街	貴州街
大坑東道	棠蔭街	達之路
石硤尾街	窩仔街	大埔道
興華街	長沙灣道	元州街
元州街	興華街	東京街
東京街	長沙灣道	元州街
元州街	東京街	欽州街
荔枝角道（西行線）	大南西街	長茂街
西邨路	富誠樓	富韻樓
鳳德道	龍蟠街	上元街
竹園道	馬仔坑遊樂場	雅竹街
東頭村道	沙田坳道	正德街
橡樹街	櫻桃街	埃華街
覺士道	柯士甸道	佐敦道
金巴利道	彌敦道	天文臺道
眾坊街	渡船街	廣東道
花園街	太子道西	界限街
旺角道	上海街	塘尾道
砵蘭街	窩打老道	長沙街

道路	由	至
洗衣街	太子道西	界限街
上海街	登打士街	山東街
染布房街	山東街	豉油街
大埔太和路	安祥路	南運路
大埔太和路	汀角路	汀太路
媽廟路	元朗安寧路	媽橫路
青山公路	屏廈路	田廈路
朗屏路	鳳池路	屏朗路交匯處
宏達路	宏樂街	振興新村
青山公路	屯門鄉事會路	慶平路
屯門鄉事會路	兆麟街	海珠路
湖山路	龍門路	湖景路
屯門鄉事會路	屯興路	兆麟街
青山公路	杯渡路	屯門鄉事會路
馬會道	龍琛路	新豐路
馬適路	馬會道	天平路
百和路	掃管埔路	百和路迴旋處
百和路	彩園路	保榮路
昭信路	寶寧路	銀澳路
銀澳路	培成路	昭信路
大涌橋路	沙角街	沙田圍路
翠田街	車公廟路	路盡頭
沙田圍路	牛皮沙街	銀城街
小瀝源路	插桅杆街	大涌橋路
銀城街	小瀝源路	得榮街
德士古道	國瑞路	荃錦交匯處
楊屋道	大河道	眾安街
葵益路	葵涌路	興芳路
聯合道	界限街	賈炳達道
德士古道天橋	青山公路	沙咀道
紅梅谷路天橋	田心街	松柏路
新運路	粉嶺游泳池	璧峰路
汀角路	大埔太和路	汀太路
忠孝街	愛民邨巴士站	孝民街
沙田圍路	沙角街	大涌橋路
夏慤道	燈柱39261	海富中心
域多利道	燈柱39660	燈柱39670
火炭路	燈柱 BE0299	燈柱BE0302
元朗安樂路	青山公路-元朗段	水門頭花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對於電動車的政策，預案算只是在電動私家車方面作出了微調，政府除了會繼續提供上限為97,500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外，新增「一換一」計劃，鼓勵現有車主換購電動私家車。

須知道，電動車使用的潔淨能源，亦是未來汽車發展大趨勢，世界各個汽車大國都不遺餘力地推動電動車的市場佔有率。但是政府始終回避電動車的長遠規劃問題，以及如何相應增加充電設施。

請問政府會否重新成立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討電動車政策，並作出長遠規劃，將電動車的數量大幅增加到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水平，以及由此催生出圍繞電動車商業生態的新型產業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

答覆：

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有95%源自商用車輛；故商用車輛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故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特別是商用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政府現時針對推廣電動商用車有多項措施，包括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由2010年起，營商機構購買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從利得稅中全數扣除；於2011年3月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

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用車；及撥款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試驗行駛。

推廣使用電動商用車的政策效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動商用車的技術成熟程度、價格及在港的適用情況（包括本地運輸業界的營運模式）等。現時電動商用車的技術仍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作上的需要。截至2018年1月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所批的電動商用車試驗項目，涵蓋多種類型的車輛（包括的士、小型巴士、單層巴士及貨車）。根據試驗結果，電動商用車的普及性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年期、偏長的充電時間及低能量密度。現時本地市場的電動商用車大都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輸業界在續航力及充電時間方面的要求，其價格競爭性不及傳統商用車，亦出現維修服務不足的情況。試驗結果亦顯示，電動輕型貨車較有普及空間，可適合一些每日只需較低行車里數及載重量較低的使用者。展望將來，我們會推廣電動輕型貨車的使用，與及繼續留意電動商用車的技術發展，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其他供應商在本地引進更多產品。

如上文所述，為推廣使用電動專營巴士，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評估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現時，26輛電動巴士已投入服務，而餘下大部分的電動巴士，預計於今年陸續投入服務。待有試驗結果後，政府會考慮如何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更多單層電動巴士。至於雙層電動巴士方面，由於其技術仍有待發展，現時國際上可供使用的型號仍極少。雖然本港的專營巴士約95%屬雙層，但市場上仍欠缺能承載大量乘客及適合在本港環境使用的雙層電動巴士。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地方的發展，在適合時引入雙層電動巴士作試驗。

至於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則鼓勵選擇電動車。政府的主要支援包括提供稅務及車輛牌照年費優惠等的經濟誘因，以及推動建立及優化其充電網絡。政府的措施加上近年電動私家車的技術有顯著進步，香港電動私家車的數目由2010年年底不足100輛大幅增加至2017年3月底的10 997輛。在2017-18財政年度設定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為97,500元後，政府一直密切檢視最新情況。考慮到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市場環境、道路交通狀況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認為一方面要控制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同時亦希望鼓勵車主在購買私家車時繼續盡量選擇電動車，故此政府除於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繼續提供上限為97,500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外，亦在上述期間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政府相信新計劃會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合資格的現有私家車車主在換車時購買電動私家車。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一向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安排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包括由電動私家車供應商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在香港，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以便電動車在行程中有需要時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

基於以上政策方針，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當中措施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1年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以及政府於2011年4月透過收緊提供新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以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等。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

截至2017年年底，全港設於政府及私人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充電器有1 862個，當中包括931個標準充電器，605個中速充電器和326個快速充電器。為提高充電效率，環保署在過去數年陸續把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6成）。截至2017年年底，環保署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其中的425個泊車位（佔有關泊車位7%）裝有519個充電器，其中268個為中速。

推動使用電動車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一直就在本港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各種策略和措施提出意見，由政府仔細考慮和推行，包括已推行下列主要措施：

i. 設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測試綠色運輸技術。截至2017年年底，基金共批出109宗試驗，包括不同電動商用車（如的士、旅遊車、小型巴士及貨車）；

ii. 上文所述增加和優化充電設施的多項措施，包括推動公共交通車輛使用電動車。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評估它們在本地的運作效能及表現；以及

iii. 在配合部門的運作需要和電動車型號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下，政府帶頭採用更多的電動車。截至2017年年底，政府車隊有254輛電動車。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現正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及在現有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請問：
過去5年，香港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每年達到「低（1-3）」標準的天數分別為多少？

今年政府預留多少開支用於維持和提高空氣質素？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3年12月30日推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以取代以往採用的空氣污染指數（API）。AQHI以健康風險爲本，建基於本地醫院的心肺病入院數據與空氣污染物濃度的關係，能更準確地反映空氣質素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自AQHI實施後，環保署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監測站在2014至2017年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低（1-3）」健康風險級別的天數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一般監測站	路邊監測站
2014	57	1
2015	51	7
2016	70	31
2017	89	23

*以每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錄得的最高值計算

在2018-19年度，空氣綱領的總預算為18.89億元，大部份的預算用以支付一些改善空氣質素的非經常項目，當中包括提供特惠資助以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公共運輸業界測試綠色運輸技術及推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其餘的預算用以監察空氣質素及執行管制各類空氣污染源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當中包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營運及保養方面的開支，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排放，規管船隻在香港停泊時使用合規格燃料及籌備立法規管船隻由2019年起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合規格燃料，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及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推行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等。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涉及傾倒泥頭的事件數目、檢控個案數目、涉及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宗數及懲罰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4)

答覆：

傾倒泥頭的個案可包括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和在私人土地堆填建築廢物。過去5年，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衞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路政署）處理涉及非法傾倒泥頭的公眾舉報個案數目、檢控個案宗數、涉案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宗數及罰款總額，表列如下：

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眾舉報個案*	8 335	7 565	6 499	8 225	10 507
檢控宗數					
(1) 發出傳票	40	58	71	105	80
涉及個人傳票	39	56	70	101	67
涉及公司傳票	1	2	1	4	13
(2) 被法庭定罪宗數	40	58	67	101	77
(3)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47	35	32	45	33
罰款總額 (萬元)	31	39	43	89	56

註：

* 個案包括重覆個案。

**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為1,500元。

在私人土地堆填建築廢物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眾舉報個案*	401	464	456	571	397
檢控宗數					
(1) 發出傳票	27	5**	28	52	96
涉及個人傳票	23	5	22	30	84
涉及公司傳票	4	0	6	22	12
(2) 被法庭定罪宗數	13	15**	25	41	69
罰款總額 (萬元)	29	34	99	122	134

註:

* 個案包括重覆個案。

** 檢控個案不一定在傳票發出的年份內審結，故2014年的定罪宗數比檢控宗數為大。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每年就傾倒泥頭的巡察次數、涉及人數及財政開支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5)

答覆：

傾倒泥頭的個案可包括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和在私人土地堆填建築廢物。過去5年，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衞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路政署）的相關巡察次數表列如下：

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巡察次數	13 564	13 578	14 889	16 795	13 798

在私人土地堆填建築廢物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巡察次數	1 110	1 257	1 455	1 622	1 662

上述巡察是各相關部門日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了進一步推動復育偏遠鄉郊環境，政府將為設立保育基金成立籌備委員會，請列出該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涉及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8)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辦公室會於2018-19年度成立，預計約由28位不同職系的人員組成，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3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2名環境保護督察、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2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高級工程師、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1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1名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1名園境師／助理園境師、1 名林務主任／助理林務主任和1名一級聯絡主任。綱領下增加的開支主要包括這些人員的薪酬開支（約為1,961萬元）及預留給辦公室成立後推行的保育活動和計劃的現金流量需要（約為1,000萬元）。

我們將成立一個包括非政府官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非政府的持份者如學者、專業人士、鄉郊和地區持份者及環保團體。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審視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不包括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申請，及監督核准項目和方案的實施情況。辦公室會就保育及活化工作等項目的範圍及申請安排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經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辦公室及預留10億元撥款在偏遠鄉郊地區進行保育和活化工作和小型工程更能直接有效推動保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因此無需同時成立保育基金籌備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支援回收業界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按a)土地面積、b)租金，提供至 2017年12月31日為止，每項以短期租約 形式提供予回收業使用的土地資料；

2) 按 a)租約剩餘期間 (以剩餘 12、 24、 36個月等)、 b)短期租約所屬地區， 提供至2017年12月 31日為止，每項以短期租約形式提供予回收業使用的土 地資料；

3) 2017-18年度環保署有何措施協助短期租約中止的回收業商戶尋找用地？

4) 2018-19年度，有多少幅新增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的土地會預留予回收業界使用？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3)

答覆：

回收業界除可競投一般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外，政府亦一直有提供專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直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專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的短期租約土地共有32幅，佔地約4.8公頃。租約的固定租期由6個月至7年不等。土地面積由約70平方米至約5 000平方米不等。有關該32幅專供回收業界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的資料，列載於下列表1至表4內。

表1： 按土地面積分項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用地數目 （幅）	每月租金* （港元／平方米）
小於 1 000	17	15 – 217
1 000 – 4 000	9	3 – 135
大於 4 000	6	11 – 52

表2：按租金分項

每月租金* （港元／平方米）	用地數目 （幅）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少於 15	3	1 000 – 4 140
15 - 45	17	70 – 5 300
46 - 90	5	240 – 4 730
91 - 110	3	590 – 1 480
多於 110	4	520 – 1 400

表3：按租約剩餘租期分項

租約剩餘期間	用地數目 （幅）	備註
少於 12 個月	2	
12 - 36 個月	0	
多於 36 個月	3	
按(月/季)續租 及 正在/計劃招標	27	1) 15 幅土地會以每月／每季續租，直至收回土地作長遠用途。 2) 12 幅現時供回收業界使用的土地，正在/計劃在租約期滿後再次招標，繼續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

表 4：按短期租約所屬地區分項

所屬地區	土地數目 （幅）	面積 （平方米）	每月平均租金* （港元／平方米）
九龍城區	4	1 000 – 1 480	112
深水埗區	1	590	98
觀塘區	2	240 – 730	77
東區	1	2 530	48
大埔區	3	4 300 – 5 300	33
元朗區	1	4 140	11
北區	4	1 990 – 4 730	44
西貢區	10	200 – 270	15
葵青區	3	520 – 1 590	145
離島區	3	70 – 1 000	12

* 按2017年12月租金水平計算

我們一直與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合作，努力尋找更多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土地，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除上述32幅土地之外，我們已聯同上述部門初步物色少量具潛質作為廢物回收用途的短期租約土地，相關土地總面積約為0.7公頃。我們正對有關土地進行評核及諮詢相關地區持份者，以確定有關土地適合用作廢物回收用途及決定可處理的回收物料類別、污染控制的要求及土地租賃年期等。在有關工作完成後，政府便會盡快把合適的短期租約土地推出市場，供回收業界公開競投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由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主要處理工商業廚餘，在2018-19、2019-20年度政府有何措施推動家居廚餘回收及再造？

2) 過去3年，政府有否研究在全港屋苑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若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3) 鑒於廚餘回收再造需要有樓宇設計、廚餘暫儲設施等配合，請告知本委員會環保署在過去3年有沒有要求其他政府部門(如規劃署、食物環境衞生署等)配合以在將來在全港屋苑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5)

答覆：

政府於2011年7月推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資助計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資助私人屋苑安裝現場廚餘處理設施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居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提升他們對減少廚餘及循環再造的意識，同時在日常生活中逐步建立避免產生廚餘的習慣，並進行源頭分類以便循環再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設立服務平台，協助有興趣參加計劃的屋苑進行申請及向他們提供技術支援，及向環保基金提供專業建議為合適的屋苑撥款裝置廚餘處理設施。此外，在「惜食香港運動」下，我們已為住宅界別制定了1套良好作業守則，並透過研討會等渠道分享有關經驗，藉此鼓勵屋苑居民和物業管理機構參與家居廚餘回收

及再造。在2018-19和2019-20年，環保署將繼續落實以上工作，以推動家居廚餘回收及再造。

根據2014年發表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政府將逐步發展1個包括有5至6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位於大嶼山小蠔灣，每日最多可處理200公噸廚餘，預計於2018年內啟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位於北區沙嶺，每天可處理最多300公噸廚餘；我們已完成第二期的招標工作並會盡快展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工作，以期盡快興建。我們亦已於元朗石崗物色了1幅土地以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每日最多可處理300公噸的廚餘，我們將在2018年展開第三期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此外，我們會在2019年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以研究及確立利用現有污水處理廠的設施進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的技術可行性及裝置要求，提升本港整體處理廚餘的能力。根據該試驗計劃，我們會在大埔船灣滲濾液預處理廠現址設立廚餘預處理設施，每天為最多50公噸的廚餘作預處理，然後運送至大埔污水處理廠現有的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共厭氧消化；所產生的生物氣體將轉化為電力，供大埔污水處理廠使用。

因工商業廚餘相對較容易分類，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及第二期，和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將主要處理工商業廚餘。當第三期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落成後，家居廚餘回收將逐步提升。

政府已於2017年3月開展「有機廢物的收集和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審視現時由家居、工商業機構、教育機構，以及政府機構所產生的有機廢物的收集及運送安排；並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制定1套可行及有效的有機廢物收集及運送方案，預計該研究可於2018年完成。

此外，為配合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的落成，本署將設立新的廚餘回收組，其職責包括開展在香港推行廚餘源頭分類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包括探討如推行有關計劃對業界、經濟及民生方面的影響，及研究計劃可能牽涉的立法程序。廚餘回收組並會致力推動「惜食香港運動」，進一步深化公眾對廚餘分類回收的認識及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6-17、2017-18年度，環境保護署就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特別是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的工 作詳情，包括有否進行定期巡查，接獲涉及違例的投訴、檢控及定罪數 字；

2) 預計2018-19年度用於這方面工作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6)

答覆：

1.及2.

環境保護署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及「不包括的土地」巡邏。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開支與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
2016-17	54.5	140
2017-18	52.5 (修訂預算)	133

在2018-19年度，漁護署就此預留的資源與2017-18年度相若。

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如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

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進。在過去2個財政年度，漁護署沒有接獲或發現任何在已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違例發展的個案。由於監察「不包括的土地」已納入成為前線人員巡邏職務的一部份，因此署方並沒有有關巡邏「不包括的土地」的分項數字。

此外，漁護署已於2017年12月完成將3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相關法定程序。漁護署將繼續根據既定原則及準則及相關考慮因素，評估其餘未有法定規劃圖則覆蓋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並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訂明的法定程序，就適當的不包括的土地提出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由於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及將合適的地點納入相關郊野公園是漁護署的恆常工作，因此我們沒有相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回收基金至今共資助了多少個項目，涉及的各類回收物處理量分別為何？

2) 目前正處理中的申請數目為何？

3) 就監察及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以利便回收業 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的措施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7)

答覆：

1) 回收基金在2015年10月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18年2月28日，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已批准163個項目；扣除部分申請機構撤回的獲批項目外，共有128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當中包括24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97個「標準項目」以及7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這些項目所涉及的回收物處理量載於下表。

回收物類別	獲批項目下的處理量(公噸)
建築廢料	55 300
廚餘或廢食油	21 7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9 600
廢塑膠	8 700
廢金屬	3 700
廢輪胎	2 800
廢紙	2 800
廢棄傢俬	1 000
廢棄發泡膠	300
其他(包括舊衣物、光碟、碳粉盒、飲品紙盒包及廢潤滑油)	1 600
總數	**107 500**

註:數目取其最接近百位數

2) 目前有46個申請項目尚在處理中。

3) 環境保護署及委員會一直致力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務求基金更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和支持業界發展。在確保回收基金使用得宜及對申請人保持有效監管的大原則下，已在基金運作初期推出一系列利便措施，包括向成功申請「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的項目在其開展前可發放部分資助撥款；及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了「標準項目」的類別，以減輕中小企在提交申請時的行政負擔。推行「標準項目」的中小企，亦可按照簡化的程序，提交申請、報告成果和申請發放撥款。此外，委員會已豁免「標準項目」須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並可按照項目進度發放中期撥款。

此外，為協助回收業界面對內地逐步收緊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回收基金在2017年9月宣布，已預留2,000萬元，擴大「標準項目」下可資助添置的設備清單，協助提升業界將廢塑料製成塑膠產品或原材料，以及處理廢紙的能力。回收基金亦預留了5,000萬元，鼓勵業界採用回收壓縮車提高運輸廢塑料和廢紙的運作效率，從而減輕收集和運輸回收物的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3年，每年涉及傾倒泥頭及棄置廢物的事件數目、檢控個案數目、涉及人數、被法 庭定罪個案宗數及罰則為何？

2) 2018-19年度有何措施加強管制及處理於偏遠地區及鄉郊地帶非法傾倒問題？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8)

答覆：

1)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處理涉及非法棄置廢物的公眾舉報個案數目、檢控個案宗數、定罪個案宗數、涉案被告人數及罰款總額分別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收到的舉報個案*	2 649	2 702	2 962
檢控個案宗數			
(1) 發出的傳票數目	96	397	198
(2) 定罪個案宗數	92	394	194
(3)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112	195	177
(4) 被告人數	208	592	375
罰款總額(元)	837,400	3,309,400	1,282,900

註：

* 個案包括重覆個案。

**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為1,500元。

2) 為加强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環保署自2016年逐步於政府土地及公眾地方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以協助執法及加强阻嚇非法棄置廢物。環保署在2017年已使用監察攝錄系統取得的資料成功檢控48宗個案。於2018-19年度環保署將會繼續採購及安裝強化及更先進技術規格的監察攝錄系統，更有效地在不同的情況攝錄車牌號碼的影像，以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藉新聞稿提高公眾環保意識、鼓勵市民舉報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與相關持份者協作，以及在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和在當眼處懸掛警告海報等，以加强阻嚇。此外，環保署會繼續靈活調配人手資源，包括運用特別行動小組，著力打擊全港包括偏遠鄉郊地區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環保署將會繼續緊密監察黑點的情況，按需要靈活調整策略或調配監察攝錄系統，以達致有效執法及阻嚇非法棄置廢物行為。環保署亦會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加強合作，聯手進行監察及執法工作。

– 完 –

答覆編號

ENB3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2)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2018-2019年度諮詢及檢測事務的預算比2017-2018年度修訂預算減少8.6%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及專門用途物料的需求減少所致。就此，請告知本會:

(一) 諮詢及檢測事務各項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其增幅/減幅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7)

答覆：

政府化驗所並沒有為諮詢及檢測事務各項項目進行個別的開支預算。2018-2019年度諮詢及檢測事務的整體預算比2017-2018年度修訂預算減少8.6%，主要是由於購置設備及專門用途物料的需求減少所致。政府化驗所每年在這方面的開支是會隨著更換現有檢測設備的需要及新增測試服務的需求而改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減低政府用電量的目標：

a)請列出自2013-2014年起，各決策局及其轄下部門的建築物的總用電量。
b)請列出自2013-2014年起，用電量最高的10個政府建築物詳情，用電量，及電費開支。
c)政府自 2017-18財政年度起預留 2億元，及在2018-2019年度預留 8億元（168段），為合適的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請列出2017-18及2018-19年，為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的獲批准的個別工程項目詳情，包括地點、設施詳情、價錢、發電量，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此外，請列出2018-19年涉及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5)

答覆：

a) 政府在2013-14至2016-17 4個財政年度的政府建築物總用電量如下：

年度	政府建築物總用電量 (度數)
2013-14	14.19億
2014-15	14.60億
2015-16	14.76億
2016-17	（有關數據仍在收集）

b) 自2013-2014年度起，用電量最高的10座政府建築物詳情如下：

2015-16年度

	建築物名稱	政府建築物總用電量 (度數)
1	入境事務大樓	3.34千萬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2.90千萬
3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2.14千萬
4	香港警察總部高座	2.12千萬
5	稅務大樓	2.04千萬
6	金鐘道政府合署	1.63千萬
7	民航處總部	1.62千萬
8	灣仔政府大樓	1.57千萬
9	大埔綜合大樓	1.46千萬
10	香港文化中心	1.38千萬

2014-15年度

	建築物名稱	政府建築物總用電量 (度數)
1	入境事務大樓	3.26千萬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2.93千萬
3	稅務大樓	2.09千萬
4	香港警察總部高座	2.08千萬
5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2.05千萬
6	民航處總部	1.70千萬
7	金鐘道政府合署	1.69千萬
8	灣仔政府大樓	1.60千萬
9	香港文化中心	1.52千萬
10	大埔綜合大樓	1.48千萬

2013-14年度

	建築物名稱	政府建築物總用電量 (度數)
1	入境事務大樓	3.18千萬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2.84千萬
3	稅務大樓	2.10千萬
4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1.99千萬
5	香港警察總部高座	1.91千萬
6	民航處總部	1.67千萬
7	灣仔政府大樓	1.66千萬
8	金鐘道政府合署	1.64千萬
9	香港文化中心	1.60千萬
10	大埔綜合大樓	1.42千萬

政府建築物節能目標是以建築物用電量為基準，所以機電工程署收集有關數據時只收集了用電量而不包括電費開支，故未能提供相關電費數據。

c) 政府自 2017-18 財政年度起預留款項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裝置，已批出預留款項的項目如下：

項目	預留款項 (百萬元)	預計裝機 容量 (千瓦)	每年預計 發電量 (度電)
為大埔污水處理廠加設 1 台電熱聯供發電機組及重設相關的配電網絡	29.8	630.0	2 000 000
為元朗污水處理廠加設 1 台微型渦輪發電機組	6.2	60.0	180 000
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提供併網的太陽能系統	10.0	100.0	73 000
為一些雨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提供太陽能系統	30.0	300.0	284 700
為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及香港仔樹木廊安裝太陽能系統	7.5	37.5	4 500
為香港濕地公園安裝太陽能系統	4.5	22.5	2 700

以上項目預計將於2019-20至2021-22年間陸續完成，故現時並沒有實際發電量的記錄。至於2018-19年的項目，由於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正考慮個別工程建議，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項目的詳情。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能源諮詢委員會去年的工作詳情如何? 去年共曾召開多少次會議? 各個委員的出席率如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7)

答覆：

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就能源政策，包括有關能源供求、節約與效益的政策事宜，以及其他由政府轉介給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於2017年共召開了4次會議，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約為70%，會議涵蓋的議題包括應對氣候變化、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電力公司的業務簡介以及電費計劃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基金的工作：

a)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去年的工作詳情為何？去年共曾召開多少次會議？各個委員的出席率如何？
b)可持續發展委員在2018-2019年將預留多少作教育及宣傳活動，及活動計劃詳情為何？
c)可持續發展基金過去5年獲資助項目每年總額為何，現時可持續發展基金餘額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8)

答覆：

a) 在2017-18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完成有關「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專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並向政府提交報告書，並就4方面（即培養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文化、促進消費者作明智的選擇、推動企業採取最佳實踐模式以及政府以身作則）提出20項建議。此外，委員會決定在2018年就「長遠減碳策略」這新專題進行新一輪的公眾參與活動，並已開展前期籌備工作。

委員會亦舉辦了多項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學校外展計劃、學校獎勵計劃、高等院校學生推動可持續發展獎等，藉此促進公眾認識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以及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在2017-18年度，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平均出席率為71%。

b) 委員會於 2018-19 年度預留約 300 萬元作教育及宣傳活動。活動計劃詳情如下：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
此計劃透過在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和話劇表演，向中學生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實踐。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此計劃鼓勵學校參與及籌辦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讓學生在學校和社區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高等院校學生推動可持續發展獎
此獎項鼓勵大專學生透過籌劃並推行項目，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和向社會宣揚相關信息。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活動
委員會將為此項公眾參與活動進行多項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刊登廣告；以及安排巡迴展覽等。

c) 在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可持續發展基金共批出3輪撥款，包括2013年第十輪申請（總資助額為640萬元），2014年第十一輪申請（總資助額為820萬元），以及2016年第十二輪申請（總資助額為510萬元）。自成立以來，可持續發展基金共批出撥款約6,900萬元，現有餘額約3,100萬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過去5年獲資助項目每年總額為何？現時基金餘額為何？請列出過去5年每年獲資助項目名稱，機構，項目概要和金額。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去年共曾召開多少次會議？各個委員的出席率如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0)

答覆：

過去5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每年為獲資助項目提供的資助總額，以及獲資助項目的名稱、機構和金額如下:

	獲資助項目名稱/機構/金額	每年資助總額
2013-14	請參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13–2014年度受託人報告書, 網址如下: https://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counmtg/papers/cm20141029-sp016-c.pdf	204,756,220.30元
2014-15	請參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14–2015年度受託人報告書, 網址如下: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counmtg/papers/cm20151104-sp018-c.pdf	232,588,037.36元
2015-16	請參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15–2016年度受託人報告書, 網址如下: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counmtg/papers/cm20161109-sp022-c.pdf	190,191,916.39元
2016-17	請參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16–2017年度受託人報告書, 網址如下: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counmtg/papers/cm20171115-sp022-c.pdf	242,420,752.91元

	獲資助項目名稱/機構/金額	每年資助總額
2017-18	〔註一〕	〔註一〕

〔註一〕：2017-18財政年度的資助資料仍在整理中，故此現階段未能提供。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環保基金結餘為 58.97 億元。過去 5 年每年獲資助項目概要如下:

	資助計劃	項目概要
(i)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一般項目／不包含示範設施的項目〔註二〕	環保教育計劃或活動，包括講座及工作坊、展覽、生態遊、比賽等，受眾層面廣闊，例如公眾人士、青年、婦女團體、商界等，以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和知識，並作出行為上的改變，實踐綠色生活。
(ii)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小型工程項目／示範項目〔註二〕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安裝環保設施，例如綠化天台、可再生能源及節能裝置、減廢設施等。受資助機構亦會善用設施舉辦教育活動，向學生及服務使用者推廣，提升他們對環保技術的認識，誘導他們作出行為上的改變，實踐綠色生活。
(iii)	社區減少廢物及源頭分類項目	活動包括減少及回收廢塑膠、廚餘、剩餘食物、玻璃、舊電器及電子產品等，在社區推動源頭減廢及回收；及在大廈樓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廢物源頭分類。
(iv)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在學校進行基本改裝工程及加裝所需設施，讓學校得以實行「現場派飯」，減少廚餘及避免使用即棄飯盒和餐具。
(v)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屋苑設置廚餘堆肥設備以推行廚餘回收，並舉辦減少廚餘及源頭分類的教育活動。

	資助計劃	項目概要
(vi)	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達致減廢的社區參與項目	在社區模擬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統計垃圾數量、設置廢物分類設施等，舉辦減少廢物及回收等各類教育活動，使廢物產生者對其產生及棄置的廢物種類及數量有進一步的認識、並開發作業指引以協助廢物產生者在收費實施時遵守規定，以及制訂措施以減少廢物，從而減少費用。
(vii)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非政府機構透過管理協議與土地擁有人／其租戶合作保育已選定有生態價值並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viii)	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統籌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主要活動包括以學界為對象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和「香港綠色學校獎」；以商界為對象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以及社區大型參與活動，例如世界環境日等。
(ix)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及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註: 上述兩個資助計劃均為期3年，並如期分別在2012年4 月及10月完結。)	資助本港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包含這3類用途其中兩類的綜合樓宇及非政府機構在其處所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檢討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温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能源效益表現，及舉辦教育活動，推廣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
(x)	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及會議項目	專上學院及非牟利機構進行與環境相關的研究，以增強本地科研及相關知識基礎，並開發有助保護環境和保育資源的新技術和做法。有關機構亦就主要環保議題舉辦國際會議，促進知識交流。

〔註二〕：由2017-18年開始，「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不再劃分為「一般項目」及「示範項目」。

本屆環保基金委員會自2016年10月起至今共曾召開4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為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光污染問題： 《戶外燈光約章》成效為何，至今有多少戶外燈光裝置擁
a) 有人或負責人簽署，合供擁有或負責多少個戶外燈光裝置，佔本港總戶外燈光裝置的百份比，及簽署者遵循《約章》建議因而減少的用電量為何；2018-2019年度會預留多少開支推廣《戶外燈光約章》及《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 指引》。
b) 請列出過去五年，局方處理有關光污染投訴的數量及涉及開支;2018-2019年度會預留多少開支處理有關光污染的投訴。
c)環境局在2018-2019年有否預留開支，進行就規管光污染的立法研究工作？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1)

答覆：

a) 環境局於2016年4月開始推行《戶外燈光約章》（《約章》）。截至2018年2月底，已有超過4 800個參與者簽署《約章》，涵蓋不同界別，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洗衣、旅遊和戲院等，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非政府機構。由於戶外燈光種類繁多，包括由多個燈具組成的裝飾燈或發光招牌等，難以制訂劃一標準計算裝置數目，因此我們並無規定《約章》參與者提供有關數字。另外，由於戶外燈光裝置數目極多，亦可以隨時增減，我們並無全港戶外燈光裝置總數的數據。

截至2018年2月底，推行《約章》及《指引》所涉及的開支約為500萬元。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有關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環境局在2018-19年度的相關開支預算約為150萬元。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投訴個案	259	229	256	335	355

當中接近4成的投訴涉及用作安全、保安及運作用途的燈光裝置，因此並不屬《約章》的涵蓋範圍。

環保署以現有人手處理相關投訴。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環保署會繼續以現有人手跟進投訴個案。

c) 政府會在2018-19年度就《約章》進行檢討，評估《約章》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以收集公眾對光滋擾的意見、對《約章》的反應，以及商戶如何回應市民的投訴等。政府亦會研究海外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並評估該等標準和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我們會根據評估的結果，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及是否需要立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所有司長及局長分別花費於外訪的航空費用和相關的碳補償開支，以及2018-2019年度預留多少開支於外訪航空費用及相關的碳補償預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4)

答覆：

環境局局長過去5年用於職務訪問的航空交通費如下：

年度	航空交通費 (千元)
2013-14	107
2014-15	99
2015-16	160
2016-17	120
2017-18 (截至3月中)	139

由於職務訪問是按需要作出安排，我們沒有另行為2018-19年度作該等訪問的航空交通費預留撥款。現時政府未有規定外訪官員必須為外訪行程作碳補償。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局方處理有關光污染投訴的數量及涉及開支；2018-2019年度會預留多少開支處理有關光污染的投訴。

2. 局方於2018-2019用於進行有關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工作，其涉及人員數目、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局方於何時完成並發佈上述諮詢的報告，其涉及人員數目、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3. 於2018-2019年，當局會否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如何改革電力市場，最終實現廠網分家，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4. 於2018-2019年，當局會否研究逐步開放香港電力市場，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5. 於2018-2019年，當局會否研究以自由市場定價取代現時的利潤管制協議，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6. 於2018-2019年，當局會否要求兩電公開發電成本及供電成本，以讓公眾監察兩電表現，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7. 於2018-2019年，當局會否研究本港應調低核電比例、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推動節約能源等方面，提出具體的路線圖和時間表，並透過訂立兩電《管制計劃協議》予以執行，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8. 於2018-2019年，當局會否就實施漸進式電費架構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以避免出現「民居間接補貼商戶」的情況，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5)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見下表。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投訴個案	259	229	256	335	355

環保署以現有人手處理投訴個案。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2. 政府已在2014年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了公眾諮詢。在考慮了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訂定了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並已於2015年3月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展開公眾諮詢時，公布了有關發電燃料組合以及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結果。

3.至7.

因應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2018年底屆滿，政府於2015年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中分析了電力市場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以引入競爭，以及引入競爭所需的準備，亦提出改善現行規管安排的可行方案。

規管安排方面，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大多數都認為，現時透過《協議》作出的規管安排大致上行之有效，能讓我們達到4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在合理價格方面，現時香港的電費價格比很多大城市低，整體電費近年亦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因此，我們認為維持現時以合約形式規管兩電的安排是合適的。政府已於2017年4月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生效的《協議》，並因應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在擬定上述《協議》時就不同範疇作出改善。

在開放電力市場方面，雖然不同持份者對是否應該引入競爭持不同態度，但大部分回應者認為現時香港的電力供應安全可靠而且價格合理，無須為了增加選擇而引入競爭。有部分意見認為引入競爭雖然有其好處，現時香港還未具備引入競爭所需要的條件。雖然我們現時還未具備所需條件在2018年為電力市場引入具規模的競爭，但從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的角度出發，我們認為應為引入競爭作出相關準備，以讓將來具備相關的市場條件時，可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為達致引入競爭的目標，我們認為首要的工作是開放電網及引進新的供應者。在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生效的《協議》下，電力公司已同意在下一個規管期，與政府商討及共同研究加強內地與香港的聯網和香港現有電

網之間聯網的詳細安排，以及開放電網供新的參與者使用的安排，以讓將來有新的供電者出現時可參與供電。電力公司亦同意在顧及保障商業敏感資料，以免披露該等資料引致用戶利益受損的情況下，在下一個《協議》期向公眾公布相關系統的個別成本數據。至於廠網分家方面，在未有新供應者前作此安排會增加電力公司的營運成本，令電費有上調壓力。我們認為可以先完成開放電網及引入新供應者，下一步才進行廠網分家的工作。

在使用核電方面，考慮到2014年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計劃於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中，繼續維持現時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其8成核電發電量的臨時措施，即輸入核電將佔2020年整體燃料組合約25%。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2015年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公眾普遍對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態度正面。因此，我們會在下一個《協議》期引入新措施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等，電力公司亦會協助和改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者的接駁電網安排。此外，政府亦會提供誘因，鼓勵電力公司自行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促進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諮詢結果亦顯示公眾有明確共識，認為在未來的《協議》安排中須訂定更有效的條款，以協助推廣節約能源。考慮了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會在下一個《協議》期引入進一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的措施，包括擴大現行推廣能源效及節能的獎勵制度及兩電現行的能源效益基金，以及引入新節能基金。

為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上述《協議》的具體落實細節以及推展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的相關工作，我們在2018-19年度預留的開支為838萬元。

8. 據我們理解，現時兩電的住宅用戶及非住宅用戶的電費並沒有互相補貼的情況。兩電因應不同客戶提供服務的供電成本、國際用電收費模式、環保考慮等因素，釐定用電收費模式，避免出現不同客戶群互相補貼的情況。因此，我們未有計劃對這議題進行可行性研究。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請告知本會過去一年當局接獲有關光污染的投訴，並以表格形式列出十八區的數字；

(b) 有關《戶外燈光約章》及《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的推廣計劃如何，當局會投放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40)

答覆：

(a) 環境保護署在過去1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分區數字見下表。

區域	2017
中西區	30
灣仔	51
東區	28
南區	5
油尖旺	53
深水埗	19
九龍城	39
黃大仙	8
觀塘	10
荃灣	1
屯門	13
元朗	17
北區	8
大埔	8
西貢	27
沙田	14
葵青	20
離島	4
總數	**355**

(b) 環境局於2016年4月開始推行《戶外燈光約章》(《約章》)。截至2018年2月底，已有超過4 800個參與者簽署《約章》，涵蓋不同界別，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洗衣、旅遊和戲院等，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非政府機構。簽署《約章》的參與者，會在晚上11時或午夜開始至翌日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減少戶外燈光對市民的滋擾。

推廣《戶外燈光約章》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於2015年6月成立，負責策劃及推廣《約章》。環境局與工作小組緊密合作，通過聯絡有關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或負責人簽署《約章》。環境局亦邀請商場、廣告公司、商會、專業團體等透過其網絡鼓勵其他公司、業務聯絡人及伙伴、客戶等為旗下設有戶外燈光裝置的處所簽署《約章》，並致函邀請設有戶外燈光裝置或招牌的處所簽署《約章》。我們會繼續積極邀請未參加的機構和商戶簽署《約章》。

在推廣《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方面，環境局於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期間已舉行共30場討論會，呼籲《約章》參與者和相關專業團體、商界團體及公營機構的成員在規劃或管理其戶外燈光裝置時遵守《指引》，並採取《指引》提供的良好作業措施。討論會內容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對燈光的管制、光滋擾管制措施、能源效益措施、燈光裝置項目設計規劃及預防眩光影響。

截至2018年2月底，推行《約章》及《指引》所涉及的開支約為500萬元。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有關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41)

答覆：

1. 環境局及其轄下的環境保護署的檔案管理工作由1名部門檔案經理和1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督。這兩名人員的職級分別為總行政主任和高級行政主任，他們由約280名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協助，而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的職責可包括檔案管理。這些人員用於檔案管理的時間比例因工作職能不同而各異。

2. 過去1年，我們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過去1年，我們未有移交業務及行政檔案予檔案處保存。

4. 過去1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	2002-2012	73份 4.52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2-4年	是
	1970-2016	25 680份 128.17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1-7年	否
業務	1982-2012	8 449份 56.05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5-15年	否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 (e)涉及開支總額，和 (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42)

答覆：

過去1年，環境局人員就環境保護事務、能源事務及相關議題到內地進行公務訪問，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年度	外訪目的	地方	日數	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註一）	交通費用（不包括市內交通）（元）	總支出（註二）（元）
2017-18 (截至3月中)	就環保、能源政策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	北京、成都、廣州、佛山、肇慶、江門、中山、珠海、深圳、澳門	每次1–3天不等	15	22	70,443（註三）	91,570（註三）

註一：參與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環境局局長或高級官員率領。
註二：開支包括交通費、住宿費、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註三：資料截至2018年3月中，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 完 –

答覆編號

ENB3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 (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43)

答覆：

日期	(a)		(b)	(c) (註一)	(d)	(e) (i) + (ii) + (iii) (註二及註三) (元)	(i) (註二、註三及註四) (元)	(ii) (註二及註三) (元)	(iii) (註二、註三及註五) (元)	(iv) (元)	(v)
	目的	地點									
2013-14年度(22次)	就環保、能源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及出席國際會議	中國內地、南韓、新加坡、台灣、澳門、英國、荷蘭、丹麥、瑞典、南非	因應會訪目的見會不同人士，包括當地官員、專業團體和地當市民	0–3人	見註六	687,000	502,000	98,000	87,000	61,000	見註七
2014-15年度(20次)	同上	中國內地、美國、意大利、西班牙、日本、澳門	同上	0–2人	同上	656,000	436,000	84,000	136,000	2,000	同上
2015-16年度(16次)	同上	中國內地、法國、意大利、菲律賓、德國、澳門	同上	0–3人	同上	1,012,000	629,000	187,000	196,000	400	同上

日期	(a)		(b)	(c) (註一)	(d)	(e) (i) + (ii) + (iii) (註二及註三) (元)	(i) (註二、註三及註四) (元)	(ii) (註二及註三) (元)	(iii) (註二、註三及註五) (元)	(iv) (元)	(v)
	目的	地點									
2016-17年度(20次)	同上	中國內地、日本、墨西哥、美國、土耳其、丹麥、法國、西班牙、澳門	同上	0–2人	同上	899,000	580,000	92,000	227,000	0	同上
2017-18年度(14次)(截至三月中)	同上	中國內地、法國、德國	同上	0–2人	同上	562,000	386,000	69,000	107,000	0	同上

註一： 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數目。
註二： 開支包括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
註三： 資料截至2018年3月中，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註四： 開支只包括機票開支。
註五： 其他開支包括膳食費用、市內交通費及其他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可申請發還的雜費開支。
註六： 外訪日數由1至10日不等。
註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監管兩家電力公司，請告知就展開電力市場規管框架的檢討工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編制，以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及編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44)

答覆：

為推展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相關工作，以及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的有關安排，我們在2017-18及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826萬元及838萬元。處理有關工作的公務員人員包括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2位高級政務主任、1位高級行政主任及1位一級私人秘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問題內容
(a)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a)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F334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046)

答覆：

(a)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廣可持續生物資源」公眾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940,000	2015年10月	已完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在制訂建議呈交當局考慮時參考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已上載至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網站

(b) 我們現時沒有項目計劃在2018-19年度由可持續發展科內部進行研究。

(c) 在2018-19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詳情，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不適用)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尚未確定	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展開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d) 有關研究項目的招標、篩選及批出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的相關程序進行，並充分考慮了技術準則，包括顧問公司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有關顧問公司承諾為研究項目投入的資源。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跟進關於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實施情況」：

1. 負責此項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現時有何工作需要跟進，又預計2018-19年有何工作計劃?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

答覆：

1. 負責跟進關於《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工作為財務監察科員工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不能分別計算有關工作的人手及實際開支。財務監察科的人事編制如下：

職級	數目
1名庫務署助理署長 2名高級庫務會計師 2名庫務會計師 2名一級會計主任 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二級私人秘書	9

2. 自《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簽訂後，特區政府與本地電力公司成立了工作小組，跟進落實工作，包括大亞灣核電站供電、「西氣東輸二線」供氣等事宜。我們了解現時兩間電力公司正尋找新的氣源，以達至2020年燃料組合的目標。我們會繼續評估電力公司提出其他確保香港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清潔能源供應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兩間電力公司正進行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相關法定程序，並預計今年會有結果:

1. 環境局有否與兩間電力公司了解計劃進展? 若有，詳情為何?

2. 現時有否評估興建該接收站對電價的影響? 又會否研究政府自行出資興建該接收站?

3. 因應兩間電力公司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例將逐步上升至2020年的50%，政府又有否任何計劃減輕使用更多天然氣引起的電費加價壓力?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6)

答覆：

1.及2.
我們了解現時兩間電力公司正研究在香港水域內設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預算於今年上半年提交環境評估報告。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兩間電力公司需負責採購各自的發電燃料。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是兩間電力公司採購天然氣的其中一種方法，政府並沒有計劃出資興建該接收站。待收到兩間電力公司提出確切建議後，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嚴格審視建議對電費的影響。

3.
由於我們需要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改善本地空氣質素，在2020年起電力公司需要改變燃料組合，轉用更多更潔淨但較昂貴的天然氣發電。這將減低碳排放及改善空氣質素，對市民大眾有裨益，但亦無可避免將對電費造成上升壓力。政府未來會積極推出各種節能措施，整體用電量下跌將可減少對燃料的需求，減低燃料開支，長遠來說，更可延遲增加或更換發電機組所帶來的電費壓力。此外，兩間電力公司正研究設立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可讓電力公司在市場上採購更具價格競爭力的天然氣，以減輕使用更多天然氣所引致的電費加價壓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新管制協議下推出上網電價措施:

1.現時負責上網電價的人手編制、職級及開支為何?

2.現時上網電價的進展如何? 初步上網電價的水平又如何，會否按不同設施類型訂出不同電價水平?

3.政府預計推出上網電價後，具體成效如何? 例如，有多少市民參與? 有多少企業願意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

答覆：

政府於2017年4月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在該《協議》下我們會引入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以推廣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我們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我們現正與電力公司商討上述計劃的詳情，並計劃稍後向立法會匯報在《協議》下有關措施的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來年將繼續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當局請告知本會：

1. 請按職位、薪金、工作範疇及職責，列出當局用於監察兩電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的人事編制；

2. 請按職位、薪金、工作範疇及職責，列出負責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的人事編制。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6)

答覆：

1. 財務監察科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所訂的條款，檢討電力公司定期提交的發展計劃、中期檢討和每年的實質表現，並審查電力公司週年收費調整的建議。有關工作包括監察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財務監察科的人事編制如下：

職級(註)	數目
1名庫務署助理署長 2名高級庫務會計師 2名庫務會計師 2名一級會計主任 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二級私人秘書	9

2. 政府於2017年4月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生效的《協議》。電力檢討科現時的主要工作範疇及職責包括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上述《協議》的具體落實細節以及推展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相關工作。電力檢討科的人事編制如下：

職級(註)	數目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名高級政務主任 1名高級行政主任 1名一級私人秘書	5

註：相關職位的薪酬級別如下：

職位	薪金
庫務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高級庫務會計師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高級政務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高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庫務會計師	總薪級表第30至44點
一級會計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一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二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4至15點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能源政策其中一個宗旨是透過監管兩家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運作的既定安排，確保市民可以合理價格得到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盡量減低生產及使用能源對環境的影響。就此，當局請告知本會：

1. 當局目前有甚麼機制確保電費維持「合理價格」；
2. 兩電目前的燃料組合分佈為何、各種燃料的成本為何；
3. 兩電過去五年的燃料組合分佈為何、各種燃料的成本為何；
4. 目前當局投放於監督電力公司的燃料採購的人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7)

答覆：

1.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兩間電力公司需要定期提交發展計劃予政府審批其資本支出。政府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從項目需要、時間性及成本角度對資本投資的建議作出嚴格審核，以確保有實際需要進行這些項目，並避免過大、過早、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投資。

與兩間電力公司釐定每年的電費調整時，政府會嚴格審視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建議，確保電費維持在合理水平。政府會與兩間電力公司檢討預測售電量、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等是否合理，並與在最近一次獲批准發展計劃內有關年度的預測作比較。在燃料成本方面，政府亦會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審閱電費建議內的燃料價格，分析兩間電力公司的預測是否合理，以及是否跟隨國際市場走勢。

政府會在《管制計劃協議》的框架下嚴謹把關，以確保電費維持在合理水平，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2及3. 我們不能披露兩間電力公司燃料的分項成本，因為這會有機會損害他們向供應商購買燃料的談判能力，令市民承擔更高的燃料費。有關目前及過去5年的燃料組合分佈和實際燃料總成本資料，請參閱附件。

4. 負責監管電力公司燃料採購的工作為財務監察科員工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不能分別計算有關工作的人手及實際開支。財務監察科的人事編制如下：

職級	數目
1名庫務署助理署長 2名高級庫務會計師 2名庫務會計師 2名一級會計主任 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二級私人秘書	9

附件

以輸出發電量計的燃料組合分布及實際燃料總成本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電	港燈	中電	港燈	中電	港燈	中電	港燈	中電	港燈	中電	港燈
燃料種類												
燃煤	49%	68%	54%	65%	56%	67%	42%	65%	41%	66%	38%	66%
天然氣	18%	32%	17%	35%	15%	33%	25%	35%	26%	34%	26%	34%
核電	31%	-	28%	-	28%	-	32%	-	32%	-	35%	-
燃油及可再生能源	2%	0%	1%	0%	1%	0%	1%	0%	1%	0%	1%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實際燃料總成本(百萬元)(註1)	10,061	5,673	9,645	5,271	10,375	4,818	12,682	3,697	10,978	3,105	11,901	註2

註1：中電的實際燃料總成本包括本地及內地售電的燃料開支

註2：將於2018年4月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推行綠色建築的情況：

2018-2019年，當局用於推行綠色建築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1)

答覆：

政府致力推動綠色建築。現有政府建築方面，我們已制訂由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在2013-14財政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減少政府建築物用電量5%的目標。為此，我們已為約350座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並已預留至少6億元以逐步推行節能計劃。有關工作由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現有人手負責。

此外，為提升建築物節能，政府會收緊有關建築物的法定能源效益要求，包括每3年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為進一步鼓勵私人建築物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我們建議就購置高於法定能源效益並符合有關節能水平的建築物節能裝置，其有關資本開支可獲進一步稅務優惠，由目前分5年扣除改為在1年內全數扣除。我們亦會繼續推廣重新校驗和其他節能措施，以推動綠色建築。有關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光污染及能源浪費問題，請告知：

過去五年，每年收到的光污染投訴個案數字，及成功解決投訴問題的數字；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未來計劃，所涉支出與人手編制，及2018-19年度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投訴個案	259	229	256	335	355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及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政府在2011年8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向政府建議適當的策略和措施，以處理戶外燈光造成的潛在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專責小組在2013年舉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了解及評估關燈規定對持份者和公眾的影響。專責小組認為，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紛紜，從要求即時立法以至反對任何形式的規管（包括自願性的措施），反映不同界別

的回應者對戶外燈光問題的意見有重大分歧，亦顯示社會對戶外燈光採取嚴厲的規管（例如法定管制），仍未作好準備。

專責小組在詳細考慮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後，在2015年4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建議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有關問題，當中包括推行自願性的《約章》，以鼓勵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及重推政府於2012年發出的《指引》，以推廣戶外燈光裝置設計、安裝和運作等方面的良好作業指引，供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工程師、照明設計師、承辦商、裝置擁有人和用戶作參考。專責小組已在完成報告後解散。

政府正致力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多管齊下方法。環境局於2016年4月開始推行《約章》。截至2018年2月底，已有超過4 800個參與者簽署《約章》，涵蓋不同界別，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洗衣、旅遊和戲院等，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非政府機構。簽署《約章》的參與者，會在晚上11時或午夜開始至翌日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減少戶外燈光對市民的滋擾。

推廣《戶外燈光約章》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於2015年6月成立，負責策劃及推廣《約章》。環境局與工作小組緊密合作，通過聯絡有關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或負責人簽署《約章》。環境局亦邀請商場、廣告公司、商會、專業團體等透過其網絡鼓勵其他公司、業務聯絡人及伙伴、客戶等為旗下設有戶外燈光裝置的處所簽署《約章》，並致函邀請設有戶外燈光裝置或招牌的處所簽署《約章》。我們會繼續積極邀請未參加的機構和商戶簽署《約章》。

我們在2017年安排實地視察，查看所有《約章》參與者有否按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的燈光裝置。在發現有不遵守《約章》承諾的情況，我們已提醒有關參與者遵守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燈光。如發現他們最終仍沒有跟從勸喻在預調時間關燈，我們會在《約章》的簽署名單中把有關參與者刪除。經過實地視察及跟進後，99%的參與者都履行關燈承諾；我們亦已經把少數未能履行要求的參與者除名。

政府會在2018-19年度就《約章》進行檢討，評估《約章》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以收集公眾對光滋擾的意見、對《約章》的反應，以及商戶如何回應市民的投訴等。政府亦會研究外地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並評估該等標準和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我們會根據評估的成果，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以及是否需要立法。

在推廣《指引》方面，環境局於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期間已舉行共30場討論會，呼籲《約章》參與者和相關專業團體、商界團體及公營機構的成員在規劃或管理其戶外燈光裝置時遵守《指引》，並採取《指引》提供的良好作業措施。討論會內容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對燈光的管制、光滋擾管制措施、能源效益措施、燈光裝置項目設計規劃及預防眩光影響。

截至2018年2月底，推行《約章》及《指引》所涉及的開支約為500萬元。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有關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香港都市節能藍圖》（《藍圖》），政府以2013-14年為基準年，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訂立政府建築物在2019-20年度或以前節能5%的目標。就此，請告知：

「運作環境相若」的具體指標為何，例如平均每平方米的用電量及平均每名全職僱員的用電量分別為何；

2013-14年基準的確實數字為何；

過去5年政府建築物每年的總用電量為何；

請以具體數字列出上述用電量的數據與2013-14年的基準比較相差多少。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0)

答覆：

2013-14年政府建築物總用電量為14.19億度。政府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建築物總用電量如下：

年度	建築物總用電量（度數）
2012-13	14.22億
2013-14	14.19億
2014-15	14.60億
2015-16	14.76億
2016-17	（有關數據仍在收集）

有關部門在計算政府建築物的節電量時，參照「國際能源效益檢測與確認規程」（規程）的計算方法，根據建築物在基準年「運作環境相若」的用電狀況進行估算。有關規程訂明了詳細的技術細節和原則。概括而言，在計算和比較節電量時，不應直接比較不同年份的用電量，因為服務範圍、服務時間、公共服務需求變化及新增服務等都會對用電量有影響。例如，某年某辦事處的面積有所增加，與基準年比較時，需因應新增面積對辦事處用電量的影響作相應調整，才可較客觀地比較同一辦事處在相若的運作條件下不同年份的用電量。以2015-16年度為例，按「運作環境相若」估算，較基準年2013-14年度節省相當於0.14億度的用電量。

我們沒有收集平均每平方米用電量及平均每名全職僱員用電量，故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基金自1994年設立以來，共資助超過3900個項目，透過資助由合資格非牟利組織所舉辦的項目和活動，鼓勵市民在行為和生活方式上作出改變，從而促進環境保護及達致持續發展。資助項目當中包括學校再生能源項目，而上網電價計劃將在2018年底推行。就此，請告知：

現時全港分別有多少間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及政府資助大學已安裝接駁電網的太陽能發電設施；以上各組別的總裝機容量及每年發電量為何；

請根據下表列出每間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及政府資助大學已接駁電網的太陽能發電設施的詳細資料；

學校名稱	所屬組別(官立/資助/直資/政府資助大學)	成本	裝機容量	平均年一發電量	預計回本期	系統效率	平均年一檢查及維修費用	系統運作情況(全面運作正常/部分運作正常/全面損壞)

學校現有再生能源項目能否參與上網電價計程劃，以高於平均電價賣電予兩電，以維持項目的保養及維修支出；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1)

答覆：

現時全港總共有242間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直資學校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下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獲資助而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當中228間為官立及資助學校，其餘14間為直資學校。

環保基金沒有硬性要求學校申報所安裝的太陽能發電設施有否接駁電網，因此並沒有接駁電網的分項資料。

就已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的環保教育示範項目，下表概述設施的分項資料：

學校所屬組別 (官立/資助/直資/政府資助大學)	成本	裝機容量	平均1年發電量／預計回本期／系統效率	平均1年檢查及維修費用	系統運作情況(全面運作正常/部分運作正常/全面損壞)
全港總共有242間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直資學校透過環保基金資助而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當中228間為官立及資助學校，餘下14間為直資學校。	裝置1組2000瓦太陽能光伏板約18萬。 裝置1組6000瓦太陽能光伏板約20萬。	獲資助裝置的太陽能光伏板發電系統發電容量不等，1組太陽能光伏板一般由1000瓦至6000瓦。	沒有相關的分項資料。	獲資助項目的資金已包括1年的檢查及維修費用，在該1年有效期後，裝置會發還予學校自行管理，因此沒有此項資料。	所有獲資助項目在有效為1年的資助評估期間均全面運作正常。除系統運作需接受評估外，基金亦會為學校所舉辦的相關教育活動作出評估。

我們現正與電力公司商討上網電價計劃的詳情，並計劃稍後向立法會匯報在《協議》下有關措施的細節。

－ 完 －

答覆編號

ENB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2016-17及2017-18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不包括在內，也請按上述提供資料。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 可持續發展基金

4. 回收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4)

答覆：

環境局範疇下的基金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注資金額、2016-17及2017-18的年度結餘、2016-17及2017-18的年度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列於下表：

基金名稱	總注資金額(百萬元)(註一)	年度結餘(百萬元)		投資或其他收入(百萬元)		開支總額(百萬元)
		2016-17	2017-18	2016-17	2017-18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6,735(註二)	5,974	5,891(註三)	179	119(註四)	(註五)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00	254	251(註六)	(註七)		49
可持續發展基金	100	45	41(註六)	(註七)		59
回收基金	1,000	934	910(註六)	(註八)		90

註一：所有注資均為政府注資。除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外，金額均為基金設立時的注資。

註二：基金設立時的政府注資為5,000萬元，其後再有6次政府注資，截至2018年2月底，總注資金額為67.35億元。

註三：截至2017年12月底的結餘。

註四：截至2017年12月底的收入。

註五：於2016-17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出資助共2.4億元。

註六：截至2018年2月底的結餘。

註七：結餘存放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並非由環境局負責投資。

註八：結餘存放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並非由環境局負責投資。另存放於回收基金特定銀行帳戶的年度撥款所賺取的少量利息，會撥歸回收基金運作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環境局會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範圍，並就《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提出修訂條文，以把額外5類產品納入該計劃。當局可否告知計劃的詳情和時間表，以及需否預留撥款進行?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6)

答覆：

為鼓勵市民使用節能電器，我們正修訂法例，以推行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涵蓋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電磁爐、洗衣機（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10公斤），以及逆轉循環型空調機（即具備供暖及製冷功能的空調機）。政府已於2018年1月24日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當有關程序完成後，政府會把有關修訂令的生效日期公告刊憲並提交立法會予以審議和通過。按照有關程序，預計第三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最快可於2018年年中生效。我們估計，經擴大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每年可節省約6億度電。我們以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工作。上述有關檢討工作已完成，並無需要額外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環境局將會繼續檢視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產品範圍的工作，以涵蓋更多種類的產品。當局可否告知日後相關計劃進一步擴大的詳情、階段和時間表，以及需否預留撥款進行?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7)

答覆：

根據「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政府計劃在2025年底前，對「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進行兩次檢視，以涵蓋更多類產品，進一步推動節能。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在考慮把產品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海外經驗、國際測試標準、有關產品的估計耗電量、潛在可節省的能源，以及持份者的意見等。機電工程署已於2018年初開始研究下一階段可考慮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產品，包括部分「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器具及器材。有關工作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進行。

－ 完 －